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6 期



4363 $\frac{2}{3}$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226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7 ～ 378 ）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8）

許委員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面對全球經濟表現平疲，並因應國內外經濟波動風險衝擊，政府將促進投資、提振出口，並致力於經濟結構調整，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新經濟發展模式，相關措施如下：

（一）在促進投資方面，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另將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發揮政府資金槓桿效益，激勵民間投資。

（二）在提振出口方面，除積極參與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亦將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商機，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

（三）在經濟結構調整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央行向來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下滑，央行採取寬鬆性貨幣政策，協助提振景氣。民國 104 年 9 月以來，3 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目前重貼現率為 1.5%），引導長短期利率走低，至本（105）年 6 月 17 日，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0.201%，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0.7852%，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超額準備於寬鬆水準，本年 1 至 4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06%，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13%，均遠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06%，顯示市場資金足敷經濟活動所需。在市場資金充裕環境下，同時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積極推動五大產業創新政策與結構性改革，將有助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經濟永續成長。

三、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已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厚植財政基礎，適度擴大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規模。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經費 1,812 億元及科技發展經費 1,021 億元，目前由各部會加速執行中；另運用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尚未執行預算 900 億餘元，盼發揮經濟擴張乘數效果，帶動投資需求。未來，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以每年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在現

有預算規模內，由各部會積極檢討加速預算執行以助擴大內需，提振消費者信心及民間消費，促進經濟發展。

- 四、為促進金融發展及協助實體經濟成長，金管會刻正研擬「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政策方案，期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該會並將配合產業政策，針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航太及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重點發展產業，研議鼓勵銀行放款獎勵方案；同時，持續促進資本市場籌資功能，鼓勵證券、投信業投資創投事業，以及促進群眾募資平臺健全發展，發揮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功能，期使金融業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活水，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7)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刻正啟動年金制度改革，以公平給付、合理分擔、健全財務、簡化制度為原則，並訴諸社會團結與公平正義，透過擴大參與及資訊公開方式，尋求社會改革共識。
- 二、為推動年金改革工作，總統府已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院亦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開委員會係由不同職業代表、專家學者組成，未來所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將交由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進行討論，凝聚共識，預計 1 年內將相關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
- 三、未來政府在實際推動改革時，將秉持國是會議之共識，循序漸進，顧及各方感受，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4)

黃委員就促進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對全球經濟表現平疲，並因應國內外經濟波動風險衝擊，政府將促進投資、提振出口，並致力於經濟結構調整，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新經濟發展模式，相關措施如下：
 - (一)在促進投資方面，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另將積極推動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以發

揮政府資金槓桿效益，激勵民間投資。

(二)在提振出口方面，除積極參與雙邊及多邊經貿合作，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亦將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商機，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

(三)在經濟結構調整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央行向來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採行妥適貨幣政策，以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協助促進經濟成長。鑑於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不如預期，國內經濟成長下滑，央行採取寬鬆性貨幣政策，協助提振景氣。民國 104 年 9 月以來，3 度調降政策利率各半碼（目前重貼現率為 1.5%），引導長短期利率走低，至本（105）年 6 月 17 日，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為 0.201%，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0.7852%，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另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維持超額準備於寬鬆水準，本年 1 至 4 月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5.06%，銀行放款與投資平均年增率為 4.13%，均遠高於本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1.06%，顯示市場資金足敷經濟活動所需。在市場資金充裕環境下，同時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積極推動五大產業創新政策與結構性改革，將有助促進國內產業升級與經濟永續成長。

三、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及出口衰退衝擊，財政部已配合規劃促進投資、留才攬才、鼓勵創新及汽車汰舊換新等直接或間接提振景氣相關租稅措施，並推動財政健全措施，厚植財政基礎，適度擴大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規模。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經費 1,812 億元及科技發展經費 1,021 億元，目前由各部會加速執行中；另運用 104 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尚未執行預算 900 億餘元，盼發揮經濟擴張乘數效果，帶動投資需求。未來，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以每年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在現有預算規模內，由各部會積極檢討加速預算執行以助擴大內需，提振消費者信心及民間消費，促進經濟發展。

四、為促進金融發展及協助實體經濟成長，金管會刻正研擬「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政策方案，期透過金融中介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並鼓勵創新創業，帶動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發展。該會並將配合產業政策，針對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療、國防航太及智慧機械等五大創新重點發展產業，研議鼓勵銀行放款獎勵方案；同時，持續促進資本市場籌資功能，鼓勵證券、投信業投資創投事業，以及促進群眾募資平臺健全發展，發揮多層次資本市場之功能。期使金融業為我國經濟發展注入活水，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3）

黃委員就強化青年創業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民國 103 年彙提「青年創業專案」，建立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整合 13 個部會創業資源，協助青年創業圓夢。該專案執行至本（105）年 3 月底，共計協助成立 8,468 家新創事業，輔導 4,595 家新創事業順利營運，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達 10 萬 9,367 人。
- 二、經濟部近年積極推動網實整合創業服務，協助創業者方便取得政府及民間資訊並善加運用，推動作法如下：

（一）升級「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為 2.0 版：匯聚青年創業專案 13 個部會創業輔導資源，區分為「找資金」、「創業能力診斷」、「青創基地與巡迴車」、「活動看板」、「創業服務資源」等專區，並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諮詢專線，以快速及便利取得政府與民間創業輔導資源及服務資訊。

（二）成立「行政院青創基地」：於前行政院院長官邸設立「青創基地」，將各部會創業服務資源，整合於此一站式創業服務窗口，提供有關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策展活動等服務。

（三）推動「創業臺灣 368 行動巡迴服務」：於全國北、中、南、東 4 區，各配置 1 部行動服務巡迴車，串聯地方政府、區域內傳統產業、返鄉創業者與在地創業社群進行交流。

- 三、另為加強國內創業動能，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擴大國內投資，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2 年第 35 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凡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或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皆可提出申請。該計畫除資金協助，亦辦理教育課程、專家訪視、專業諮詢等輔導服務，期加強國內創業動能，加速產業創新加值。

- 四、至所提釋出新創產業採購機會一節：

（一）「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已有相關規定及措施，青年新創團隊提出之創意如具優勢者，可增加其得標機會，說明如下：

1. 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機關可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於招標文件訂定與廠商專業知識、能力、創意等有關之審查或評選項目，投標者提出之創新產品、創意服務如具優勢者，可增加得標機會。
2. 採購個案如屬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例如 App 製作，機關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於招標文件訂定與投標者專業知識、能力、創意等有關之評選項目，評選優勝投標者。
3. 採購個案如屬設計競賽，例如機關辦理網頁設計競賽活動，可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將投標者專業知識、能力、創意等列為評選項目，評選優勝投標者。
4. 未達 100 萬元但逾 10 萬元之採購，可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例如擇有創意且符合機關需求者，再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行政院工程會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首頁新增「關懷專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關於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連結，機關可透過該等網頁連結找到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資訊，增加青年新創團隊產品之曝光度。上開政府電子採購網為全國各機關公告採購案件之單一窗口，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招標決標資訊均須登載於採購網，青年新創團隊可透過採購網查閱全國各政府機關之採購公告，不必申請帳號即可查閱。此外，並設置採購法諮詢免付費專線（02-87897650），可提供青年新創團隊參與政府採購之最新法令資訊及諮詢輔導，協助處理採購問題。

(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應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6)

許委員就政府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應調整整體能源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整體能源政策：

為努力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本部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現階段我國能源政策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具體作為包括：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五)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既有核電廠規劃：

在核電廠還沒有除役前，運轉仍需維持一定效率，本部業責成台電公司加強核電廠運轉管理。至於核一廠 1 號機是否恢復運轉，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三大前提下，才會進行評估。

三、夏季穩定供電部分：

(一)供給面：

台電公司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維護，並協調各民營電廠機組增加尖峰短時間供電能力；另林口電廠新 1 號機組（80 萬瓩）已持續進行試運轉供應電力，加上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等相關措施，皆有助於增加國內電力供應能力。

(二)需求面：

台電公司也透過需量競價措施、時間電價、臨時性及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等，抑低尖峰用電需求，未來將規劃推出簡單易配合、兼具節能與抑低尖載誘因簡易型時間電價，開展低壓電價之多樣化策略，強化尖峰抑低效果。

四、在電價方面：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讓電價合理反映成本，本部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以照顧弱勢、引導節能及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建立電價合理反映成本之運作機制。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設立「天使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3）

許委員就設立「天使基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研成立「天使基金」係為鼓勵發展新創產業，提供新創企業種子期及初創期創業資金；相對國發基金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係協助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取得更多自有資金及融資，兩者目的及協助對象不同。
- 二、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金管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亦將與相關部會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之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重塑社區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及家庭醫師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8）

許委員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重塑社區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及家庭醫師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自民國 102 年起透過「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推動，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發展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其中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即為建立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於社區醫療群模式之基礎下，透過各轄區衛生局（所），結合各社區內衛生、教育及社會等相關資源，鼓勵基層醫護人員提供符合社區民眾需求之外展式服務，促進基層醫療機構積極參與，並跨組織（或單位）結合不同分科成為照護團隊，建立良好之社區健康照護模式。
- 二、此外，衛福部健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鼓勵同一地區 5 家以上基

層診所與合作醫院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以群體力量提供服務。社區醫療群需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以提供適當就醫指導，並加強基層與醫院之合作，歷年推動成效亦不斷增長。該部未來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取得共識，研議擴大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並建立基層診所與合作醫院雙向轉診作業機制，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引導民眾回歸社區診所或地區醫院就近就醫。

- 三、惟目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受僱醫師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為保障該類醫師勞動權益，勞動部近年已多次會商衛福部及相關單位、團體，對於醫師之工作權益應予保障已有相當共識，希望儘早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並研訂合理工時規範，以確保醫師之勞動權益。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政策及年金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4）

許委員就國防政策及年金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31 條規定，應於每任總統就職後 10 個月內，向貴院公開提出「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國防部將於期限內向貴院提出，詳述我各項國防施政重點。至許委員詢及國防相關事務等建言，該部均已納入上開總檢討。
- 二、國防預算係按國軍「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需求」為基礎，綜合考量「政府財力」及「社會民意」等因素，予以審慎籌編；同時，結合國防施政重點，妥適資源配置，除籌建未來防衛作戰所需新式武器外，並結合國防與民間產業能量，創造軍民產業雙效價值，達成「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目標。國防部本（105）年度預算編列 3,201 億元，如連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等基金 396 億元，合共 3,597 億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5 月 27 日發布 GDP 估測值 16.97 兆元之 2.12%。若依「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機構」之國防經費定義，再加計軍人退休撫卹金 880 億元，則占本年 GDP 之 2.6%。目前正值 106 年度預算籌編階段，該部將衡酌各項施政計畫優序，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翔實規劃建軍備戰需求，美方未來若同意供售臺灣重要武器裝備，政府亦將檢討預算支應。
- 三、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政府正推動年金制度改革，以公平給付、合理分擔、健全財務、簡化制度為原則，透過擴大參與及資訊公開方式，尋求社會改革共識。總統府已於本年 6 月 1 日頒布「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6 月 8 日公布委員名單，共計 37 人，由跨黨派專家學者、雇主、受僱者、青年、婦女、政府相關機關等共同組成，分別代表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身分類別；該委員會並已於 6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開會期間全程網路直播，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均公開於網站。該委員會將作為各公共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與人民表達年金改革意見之民主參與平臺，共同提出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後續亦將召開分區擴大會議及國是會議，以擴大參與並凝聚社會共識，共同完成國家年金改革。

(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航太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7)

許委員就航太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因應整體經濟大環境改變，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已將產業轉型升級列為重要工作，經濟部並訂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及推動策略，其中航太產業已列為高值化重點項目，期帶動國內關聯產業整體發展，提升產業價值。
- 二、經濟部協助國內航太產業「A-Team 4.0」聯盟提升能力，已推動下列工作：
 - (一)引進精實管理技術，協助國內航太零組件供應商提升技術能量，強化國內航太供應鏈實力。
 - (二)輔導國內材料廠商建立 AS9100 航空品質系統，協助成為國內外航空製造廠之合格材料供應商，以達成材料供應國產化目標。
 - (三)推動與國內工具機、物流業者產業結盟，強化國內航太周邊供應鏈實力。
- 三、行政院推動國機國造政策，規劃發展策略如下：
 - (一)連結國防產業推動措施，結合科技部資源共同協助國內航太廠商開發軍機系統及關鍵零組件之製造、組裝及測試技術之完整能量。
 - (二)協助國防部爭取國際合作，促成國外航太廠商技轉軍機系統件設計研發能量，強化我國未來在先進軍機設計、生產、組裝技術能力。
 - (三)運用國防部與經濟部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機制，盤點國內廠商研發國防航太技術能力，結合學研機構能量，協助國內廠商開發國防航太關鍵技術及認證。
- 四、為凝聚研發能量，國機國造將結合民間產業能量區分「現有戰機性能提升」、「高教機研發」及「研發下一代戰機」三階段進行。國防部依既有國機國造政策，於民國 104 年完成科技前瞻及軍民產業能量盤點與初步規劃，期結合國內外航空產、官、學、研能量與資源，推動國機國造，不再受制於人，滿足聯合作戰需求，並帶動國內航空產業發展。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6)

許委員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防部本（105）年度預算編列 3,201 億元，如連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等基金 396 億元，合計共 3,597 億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5 月 27 日發布 GDP 估測值 16.97 兆元之 2.12%。若依「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機構」之國防經費定義，再加計軍人退休撫卹金 880 億元，則占本年 GDP 之 2.6%。鑑於國防預算係按國軍「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

需求」為基礎，綜合考量「政府財力」及「社會民意」等因素審慎籌編，同時，結合國防施政重點，妥適資源配置，除籌建未來防衛作戰所需新式武器外，並結合國防與民間產業能量，創造軍民產業雙效價值，達成「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目標。目前正值 106 年度預算籌編階段，該部將衡酌各項施政計畫優序，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翔實規劃建軍備戰需求，未來美方若同意供售臺灣重要武器裝備，政府亦將檢討預算支應。

二、另為改善國家當前財政狀況，政府將賡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收支結構，持續推動檢討法律義務支出，並精進稅制稅政、積極活化國家資產、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逐步累積財政能量，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控制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 GDP 平均成長率，以妥善控制債務，強化財政紀律，使國家重要施政得以永續發展。

(十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油公司近一年高雄林園、大林油廠發生 8 起工安意外及漏油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應落實督導責任，以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7)

邱委員就中油公司近一年高雄林園、大林油廠發生 8 起工安意外及漏油造成環境污染，經濟部應落實督導責任，以及中油公司地下管線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重視各所屬事業單位工安執行情形，除列入年度考成評比項目，並不定期召開工安督導會報外，亦會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加強督導。

(一)中油大林廠 105 年 3 月之漏油案，該廠已成立「管線管理組」專責單位，採 24 小時輪班作業負責長途管線安全監控與管理，並檢討管線洩漏之緊急應變及通報機制，評估油氣洩漏對環境之影響以採取因應措施。

(二)中油公司為維護現場機械設備安全的運轉及確保人員安全，提出強化工安管理及環保改善措施如次：

1. 強化工安管理。
2. 強化工安紀律。
3. 加強工安查核。
4. 加強管線管理。
5. 持續推動製程安全管理與設備完整性之管理制度。
6.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7. 強化大修作業安全。
8. 安全領導與工安文化。

(三)環保改善措施

1. 源頭減量。
2. 管末處理。
3. 監測檢測機制。
4. 廢氣回收。
5. 加強操作管理及 VOC（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改善。

二、有關中油公司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遷移地下管線一節：

- (一)中油公司配合高雄青年路鐵路地下化工程，將進行 10 條管線遷移，其中有 1 條 18 吋乙烯管線（最主要）由林園廠至仁大工業區，其餘 9 條為大林廠通往南部各油庫管線，包括：1 條 24 吋原油、1 條 16 吋石油腦、1 條 10 吋汽油、1 條 12 吋柴油、1 條 10 吋航油、3 條燃料油（1 條 12 吋及 2 條 20 吋）及 1 條 6 吋 LPG。經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溝通，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獲准同意青年路 18 吋乙烯等管線遷改。
- (二)高雄煉油廠半屏山儲運站因一直無法取得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核發「半屏山儲運課固定污染源（M73）操作許可證」，已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停止運作，目前南部民生用油均賴青年路油管（與 18 吋乙烯管線同一管束）供輸，為確保南部供油穩定性，暫時無法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斷管遷移。
- (三)中油公司已持續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溝通；高雄市政府陳副市長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至中油公司視察，表示將協助處理相關問題，半屏山儲運站若獲高雄市政府同意重啟運轉，需先進行南部油庫備油作業，再進行相關工程，目前估計約需 75 個工作天，屆時方可交付鐵工局進行後續施工作業。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2017 年將實施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收容之軟硬體經費、人力十分有限，宣導教育與配套制度亦未完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8）

邱委員就 2017 年將實施零安樂死目標，但投入動保、收容之軟硬體經費、人力十分有限，宣導教育與配套制度亦未完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因應 2017 年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以下重點策略：

- (一)有效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之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減量工作，擴增絕育量能，並依「動物保護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同時鼓勵民眾檢舉棄養並發揮公權力嚴予裁罰，自源頭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來源。
- (二)有效提升動物收容空間之周轉率：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將舊有鐵皮、鐵籠等不良硬體改建為公園化、具隔離檢疫疾病功能之友善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促成

更多民眾參訪認養，並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外部資源，多元擴增送養量能，使動物收容空間更有效利用。

(三)建立公立動物收容品質預警系統：全面盤點檢討現有政府動物收容公務資訊系統，未來將改採動物個體資料全面電子化，即時公開、統計動物收容所在養動物量，建立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供社會各界隨時共同關心動物收容品質，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發生超量密飼之不當狀況。

(四)擴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團體提升經營體質，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志工參與，積極拓展政府民間合作模式，期倍增動物收容、認養推廣、絕育減量、飼主責任教育等工作資源，以增效能。

二、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更新動物收容硬體環境，改善現行環境簡陋、無法控制動物疫病傳染，所內死亡率偏高問題，自 103 年開始執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至本（105）年度共已投入 4 億 6,798 萬餘元，計有宜蘭縣、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共 15 處公立動物收容所工程執行中，目標覆蓋率達 70%，多數預定 106 至 107 年間完工，將能有效提升動物收容品質。

三、本會另全面盤點各地方政府因應調整狀況，持續檢討配套機制，將儘最大努力協助地方政府所需資源，並鼓勵社會共同關心，民間資源共同投入，成為因應制度變革重要助力。

（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廢棄藥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7）

邱委員就廢棄藥物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廢棄藥品產生之原因，多以民眾未遵從醫囑服藥，或少部分不同醫師開立重複處方用藥。依目前國內家庭廢棄藥品處理作業流程，民眾可將一般藥品隨垃圾包裝送交垃圾車載運，後續進行高溫焚化處理；含鹵化元素有機物及抗腫瘤藥物，民眾可送回醫療院所設置之藥品回收站，以醫療廢棄物處理；如民眾不知如何處理，亦可尋求社區藥局藥師或將藥品帶回原就診醫療院所，由專業藥師協助檢視並給予處理建議。為提升民眾正確用藥習慣及廢棄藥品處理認知，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05）年 5 月 11 日召開記者會，請民眾遵守勿隨意亂丟、勿倒入水槽、勿沖入馬桶等原則，正確處理家中藥品，並於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宣導用藥安全，藉由製作「家庭廢棄藥品 6 步驟」影片，宣導過期藥品處理步驟，以及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藥師及藥劑生公會等，協助民眾處理廢棄藥品，未來亦將持續導正民眾用藥行為，以減少廢棄藥品產生，並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加強宣導家庭廢棄藥品丟棄處理方式。

二、另為避免廢棄藥物影響環境生態，行政院環保署亦已於本年 4 月 8 日函請相關執行機關配合加強宣傳民眾正確處理廢棄藥品（含容器）等事項：

(一)依衛福部食藥署於網路提供之「家庭用藥總檢查」文宣，加強宣導家庭廢棄藥品處理原則，以維護環境及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二)家戶使用藥品多屬無危害性之一般用藥，民眾按衛福部食藥署宣導方式處理廢棄藥品後，可觀看容器上之回收標誌予以資源回收。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濟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5)

黃委員就新南向政策與兩岸經濟合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蔡總統英文在 520 就職演說及相關談話中強調，政府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同時亦重申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致力兩岸關係維持和平穩定之現狀。未來政府將以穩健、務實之態度，秉持和平與利益共享原則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包括行政院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溝通聯繫機制與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機制，推動兩岸有序交流與經貿合作，完善兩岸協商交流法制基礎及兩岸人民權益保障。

二、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等全球經濟結構性因素，各國均尋找新成長動能，而朝東南亞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民國 103 年起東南亞已取代中國大陸成為全球最大吸引外人投資之目的地。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強化投資、人才與文化等面向之雙向交流，使我國內內需市場向外延伸，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及減低其重要性。再者，臺灣及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係相輔相成，中國大陸重視基礎建設市場，而臺灣軟實力強大，雙方對協助該地區經濟發展均有幫助。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將積極配合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在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等領域，加強與東協及南亞關係，並以「新南向政策」為核心，推動下列作法：

(一)重視多元連結，擴大多方交流：

1. 重視臺灣與東南亞之連結性，充分結合在東南亞深入發展之臺商、培育瞭解東南亞與印度語言、文化之行銷人才、培訓及媒合東南亞在臺留學生為我企業所用，運用臺灣社會中已有多元之東南亞因素，促進雙向互動，把東南亞市場當作臺灣市場之延伸來經營。

2. 藉由投入新動能擴大與東協及印度合作範圍，如協助業者取得穆斯林清真認證進入清真食品市場、動員駐外人員協助爭取東南亞基礎建設商機等，建立全面經貿夥伴關係。

(二)強化貿易投資合作及價值鏈結合：在經貿對話機制下，加強與東協 10 國及以印度為首之南亞 6 國間之經貿合作，擴大貿易往來及吸引該等地區業者來臺投資。

(三)建立夥伴關係，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洽簽投資協定維護我廠商權益等，並參與多邊

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協定談判，爭取支持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推動產業科技創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6）

黃委員就推動產業科技創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塑造產業長期發展所需之環境，政府已從人才、資金、法規、技術等面向提出相關作法如下：

- （一）經濟部積極推動人才職能檢定及產學合作，以縮短學用落差，協助培植我國業者國際競爭力。另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該部亦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之障礙與時程。
- （二）為強化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產業發展，政府研提各項優惠貸款，並協助媒合企業與創投公司或天使基金，協助產業升級轉型之資金。
- （三）積極盤點相關法令可能之鬆綁方向，以塑造更友善之經營環境，再搭配其他服務及獎勵優惠制度，吸引國內外業者來臺投資。
- （四）協助業者引進國外先進技術，並加速國內既有專業技術之流通應用。另透過研發投資抵減、科專補助計畫及開放技術入股等作為，鼓勵業者加強投入技術創新及應用新興技術，以提升我國產業在製程、研發及創新活動之技術，強化產業體質及國際競爭力。

二、另為保有產業公平、合理競爭空間，提供友善、親和之經營環境，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業者發展五大新興產業創新經營模式，鼓勵既有業者擴大投資規模，並吸引新進業者落地生根，讓臺灣整體投資及產業環境得以永續發展。

三、又，為掌握網路科技發展與未來金融創新應用之國際趨勢，擘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服務願景及策略，金管會業於本（105）年 5 月 12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揭露金融科技發展之政策目標及推動策略，俾為我國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藍圖。另為協助民間從事金融科技之創新創業及培育金融科技人才，鼓勵民間資源創新金融服務，民國 104 年開放金融業可 100%轉投資金融科技事業。同時，並鼓勵金融機構與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包括舉辦實務講座、金融體驗營及「黑客松」（Hackathon）創意競賽等活動，加速培育金融科技優秀人才。

四、國防部已於「國防科技發展推行會」下設「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以蒐集研析科技趨勢，進行科技前瞻，並審查國防科技基礎與應用研究計畫及關鍵技術發展，除可提升國防科技研究計畫審查及提案品質，亦可引領國防產業發展。此外，已完成國防科技發展近、中、遠程之目標與時間布局，期引領國防產業發展，循序推動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另推動供應鏈之產學合

作，輔導供應鏈廠商與國內大學合作，縮短研製期程，提升產品技術水準與品質。未來將持續戮力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軍民通用科技轉化國防科研能量等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自主」願景。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早產兒關注度不足，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发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以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8)

黃委員就早產兒關注度不足，政府應多關心早產兒，投入更多醫療資源訂定完善追蹤計畫，連結各縣市的发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以提供完整的醫療照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對早產兒出院後管理、轉介與治療及長期追蹤之統籌聯繫、追蹤諮詢一向非常重視。在促進早產兒醫療照護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提供 0 至 7 歲兒童身體發展篩檢，透過兒科及家醫科等 1,949 家醫療機構，提供 0 至 7 歲兒童 7 次預防保健服務，加強生長發展狀況之篩檢及診察，早產兒可依矯正年齡進行身體檢查、發展評估，如經兒童預防保健發現明確疾病者，會轉介個案至相關科別(小兒泌尿科、小兒骨科、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小兒神經科等)就醫進行診治；如疑似具有複雜性發展遲緩問題，可至健康署輔導之各縣市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其財源輔導之評估醫院進行評估確診。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依「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針對院內早產兒、極低體重兒、新生兒加護病房或兒科門診等設有發展評估管理，亦透過院內部門間合作由早產兒追蹤門診之個案管理師針對早產兒個案定期追蹤。104 年 46 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評估人數計 2 萬 2,297 人，其中計 3,086 人為早產兒(2,217 人為遲緩兒童，626 人為疑似遲緩兒童)。

(二)經醫療院所發現之疑似或確診遲緩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轉介中心)。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輔導全國各地方政府設置 28 處通報轉介中心，可提供早產兒服務單位諮詢早期療育服務事宜，同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進行通報，協助兒童及其家庭及早接受相關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

(三)現刻正規劃「高風險孕產兒關懷追蹤服務計畫」，其追蹤關懷對象已納入 1,500 公克以下的早產兒，將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需求評估、諮詢、轉介資源及關懷追蹤等服務。

(四)為因應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化需求，提供醫療院所、早療機構、社區式及到宅

等多元療育服務，並以家庭為中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教導家長個別化之居家照護或訓練技巧，強化其對早期療育服務之參與，同時導入個案管理，引導孩童接受合理、適當且有效率之療育服務。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早期療育資源缺乏鄉鎮區，推動「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實施計畫」，提供近便性與社區化療育服務，目前已於 8 縣市 40 個鄉鎮區提供定點式及走動式之療育服務。又為減輕發展遲緩兒童家庭經濟負擔，並結合地方政府提供早期療育費及交通費用補助，低收入戶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5 千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3 千元。

二、近年由於工作負擔、值班，加上醫療糾紛、健保給付及少子化等問題，導致兒科醫師人力成長趨緩，為改善醫師人力、執業環境及加強醫師之留任，本部擬具提高全民健保五大科別支付標準、五大科住院醫師津貼及辦理生育事故救濟制度等多項策略，兒科住院醫師招收情形已有明顯改善，104 年的招收率已達 100%。另為改善偏鄉醫事人力不足等問題，已推動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獎勵 27 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 25 家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與相關急重症之醫師人力。105 年度加強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資源，以提升偏遠地區婦兒科之照護服務。

(二)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至 109 年間預計每年培育 100~200 名公費醫師。未來培育之公費醫師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後，將分發至偏鄉服務，充實偏遠地區兒科人力需求。

(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9)

黃委員就室內空氣品質管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本院環保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考量室內場所類型及數量眾多，該署爰依據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大型場所優先等原則，評估各場所類別、使用特性及污染物種類、場所經濟規模等因素，採逐批納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管制方式，以減緩室內空品法推動對民間之衝擊。

二、目前本院環保署已公告之第一批場所包括大專校院、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機關、展覽室、商場、圖書館、醫療機構、鐵路運輸業車站等十類場所，共計 466 家。

- 三、前述第一批公告場所需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維護管理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次定期檢驗測定；截至 105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專責人員設置及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共 464 家，另未完成設置 2 家刻由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命其限期改善中，另完成第一次定期檢驗測定共 54 家，本院環保署將會同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持續追蹤定期檢驗測定辦理進度。
- 四、本院環保署為加強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理），自 102 年起逐年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執行績效考評要點」，透過績效考評要求地方政府執行列管公告場所督導稽查及巡察輔導工作，截至 105 年 6 月 15 日，稽查處分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共計 22 家、完成改善計 18 家、限期改善中計 4 家。此外，本院環保署並彙整相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放置於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供各界參考。
- 五、另為擴大室內空氣品質管制範圍，本院環保署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預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除擴大納管第一批已公告管制之大專院校、圖書館、醫療機構、社福機構、政府機關、鐵路運輸、民用航空站、捷運車站、展覽室、商場等 10 類場所範圍，另新增納管博物館及美術館、金融機構營業場所、表演廳、電影院、視聽歌唱業等 5 類場所，約計管制 500 個場所。
- 六、本院環保署刻蒐集彙整各界意見，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研商公聽會，完成第二批公告事宜。

（十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土地租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4）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有土地租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向配合原住民族政策，屬原住民保留地者，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原民會及辦理土地移交，該署就該類土地一概不辦理出租、出售；已有原住民族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生計，除通行權及基於租賃關係之續租、過戶、繼承換訂租約等申請案，予以受理外，其餘案件均不予受理。
- 二、至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申請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得提供部落法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經原民會核定為公法人之部落）使用，經相關主管機關基於施政需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考量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後，可依下列方式取得需用土地：
 - （一）國有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及「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讓售。

(二)國有土地或併計鄰接國有土地面積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之 2 規定辦理出租。

三、另原民會將積極研擬「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將在下會期送請貴院審議，以完備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法令依據。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規劃海外所得課稅之反避稅條款可能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6)

許委員就規劃海外所得課稅之反避稅條款可能衝擊及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反避稅條款融入跨部會整合意見問題：

(一)配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民國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並順應國際趨勢，財政部於本(105)年 1 月 25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廣納建言，以建立周延之反避稅制度。同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邀集七大工商團體、臺商代表、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會計師公會及相關執業律師、中華經濟研究院參與座談會，由財政部詳予說明草案內容，並聽取各界意見。會中所提包括應訂定相關配套作法(如豁免條款)、推行初期予以輔導、避免重複課稅及在臺灣租稅協定簽署國家有限且兩岸租稅協議未生效前應給予企業調適期等意見，均已納入修法參考。

(二)為避免影響銀行國際金融業務(OBU)，銀行公會已組成專案小組完成影響評估報告，財政部參考該報告，將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簡稱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納入配套措施，以減緩對銀行業之衝擊。

二、關於臺灣洽簽國際租稅協議不多，如非上市(櫃)公司不易掌握課稅稅基問題：

(一)我國目前已簽署生效 30 個租稅協定，其中歐洲國家 14 個，亞洲國家 8 個，以及兩岸租稅協議及與加拿大租稅協定，我國現行租稅協定網絡之投資覆蓋率高，有助課稅資料蒐集；至推動中租稅協定夥伴包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員國，大多與我國有密切之經貿投資往來關係，倘該等協定(議)陸續生效，我國租稅協定網絡投資覆蓋率將更高，有效提升臺商對外競爭力及外商來臺投資意願，並有助政府課稅資料之蒐集，遏止跨境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二)自動資訊交換已蔚為國際趨勢，我國刻積極研議參與，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資訊不透明規避稅負，OECD 界定國際資訊透明新標準為「稅務資訊」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近年並倡議加入「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之簽署及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建立「自動資訊交換」機制。目前已有 101 個國家(地區)承諾

，最快自 106 年 9 月執行，香港、新加坡承諾自 107 年 9 月執行，屆時停留於香港或新加坡銀行之資金，可能面臨其他國家稅捐機關透過與星、港協定之資訊交換進行查核之風險，足見強化稅務資訊透明，遏止跨境逃漏稅、維護政府稅收及租稅公平已蔚為國際趨勢。另財政部已成立專案小組，凝聚國內共識及完備相關法律，俾利未來承諾「稅務資訊」及「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完善課稅資訊蒐集。

三、關於未來兩岸租稅協議中稅務居民認定標準問題：

(一)財政部係參考 OECD 稅約範本、聯合國稅約範本及「兩岸租稅協議」之規範，訂定「實際管理處所」（簡稱 PEM）之認定標準，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始構成 PEM 在我國境內，適用條件較嚴謹：

1. 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2. 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二)未來 PEM 制度立法通過，搭配兩岸租稅協議生效，PEM 在我國境內之企業可藉此認定為我國居住者，享有兩岸租稅協議之減免稅優惠。倘該企業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亦可依兩岸租稅協議決定適用該協議之居住者身分或申請「相互協議程序」（MAP）解決重複課稅問題，因此 PEM 制度可避免稅基侵蝕及維護租稅公平，亦兼顧臺商租稅權益。

四、關於企業租稅負擔問題：自 99 年度起，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與新加坡及香港之稅率相當，已營造一低稅率、高效率、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為防杜跨國企業利用現行稅制未盡之處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租稅天堂避稅，對國內誠實納稅企業產生不公平待遇，嚴重侵蝕我國稅基，完善國內反避稅規定仍有其必要。建立「受控外國公司」（CFC）及 PEM 制度可使跨國企業負擔其原應繳納之我國稅負，俾與其他依法誠實申報納稅之營利事業同等公平負擔稅負，有助於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五、關於反避稅條款對金融產業之衝擊問題：國際間已有 30 餘個及 50 餘個國家分別實施 CFC 及 PEM 制度多年，並未因反避稅制度之施行而影響各國企業之競爭力或投資活動，反避稅制度尚不致造成縮減企業持續投資情形。為建構更周延反避稅制度，財政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第 43 條之 4、第 126 條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並於本年 6 月 8 日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為避免反避稅制度實施對企業之衝擊，貴院決議明定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定之。反避稅制度之施行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以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 CRS 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後實施，使企業逐步適應新制，兼顧租稅公平與產業發展，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財政部亦將儘速研擬相關子法規草案，召開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以消除企業疑慮，減少相關衝擊。

(二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8）

許委員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或研修，可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且陸生在臺求學或研修期間，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加深對臺灣之認識，有利於兩岸關係長期之和平與穩定。大陸地區來臺就讀學位陸生人數自 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逐年成長，本（105）學年度相關招生作業已如期辦理，其中碩、博士班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放榜，計錄取 76 校 1,057 人；學士班招生刻正依簡章辦理各項報名及分發作業。另大陸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104 年研修生人數達 3 萬 4,114 人，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 1 月至 5 月來臺研修陸生許可為 1 萬 393 人次，較 104 年同期 9,852 人次，人數並無明顯變化。目前教育部及行政院陸委會等相關機關並未接獲陸方限縮陸生來臺交流或就學之官方消息，惟針對有關媒體報導中國大陸方面將限縮陸生來臺事宜，將持續蒐集相關訊息及掌握陸生來臺人數最新動態，以審慎因應。
- 二、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等全球經濟結構性因素，各國均尋找新成長動能，而朝東南亞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在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等領域，加強與東協及南亞關係，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再者，臺灣及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係相輔相成，中國大陸重視基礎建設市場，而臺灣軟實力強大，雙方對協助該地區經濟發展均有幫助。未來政府將在既有之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全方位經貿關係，並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協定。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價不漲前提下，建請政府提出可執行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5）

許委員就電價不漲前提下，建請政府提出可執行之能源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因今（105）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為因應供電吃緊及備轉容量率偏低之情形，本部及台電公司已執行相關短期應變措施，穩定電力供應：
 - （一）負載端部分已由台電公司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
 - （二）發電端部分，則由台電公司依本部所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

- 二、考量全球氣候異常，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情形，本部及台電公司在中長期應變方面，將持續精進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降低尖峰用電需求，並積極推動傳統火力機組汰舊換新，同時擴大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增加國內電力供應能力。
- 三、另在電價部分，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電價應適度合理反映成本，依貴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持續在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得到妥善照顧、有助達成節能目標等四項原則下進行電價檢討，以合理反映電價成本，促進電業永續發展。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及南海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0）

許委員就「陸美第八輪戰略與經濟對話及南海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臺美近年來互信堅強，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無阻，雙方持續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方面均保持密切及穩定之合作。針對本（105）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北京舉行之第八屆美陸「戰略暨經濟對話」（S&ED）以及南海情勢之發展，本部均持續關注並與美方保持密切聯繫。其中美方曾於第八屆 S&ED 後，就南海議題發布聲明，稱美方已向陸方明確表示盼該爭端獲和平解決，美國並非南海議題之聲索方，對各聲索方之任何主張向不採立場，唯一立場係呼籲各方切勿訴諸單邊行為，並敦促各國基於國際標準及法治精神，尋求外交解決之道，此實為美方之一貫立場。
- 二、本部將持續關注美陸雙邊高層對話與互動，以及南海情勢之最新發展，並隨時確保臺美間各層次溝通管道之暢通，以即時瞭解並確實掌握美陸之雙邊關係發展，及我所關切各項議題之最新進展。
- 三、另關於中國大陸可能在南海地區劃設「防空識別區（ADIZ）」，我國之因應策略乙節，本部已請駐外館處及相關單位密切注意中國大陸動態。目前中國大陸是否會在南海地區劃設「防空識別區」尚停留在媒體評論階段，我政府歷均主張相關各方應循「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原則，和平解決相關爭議，尤應避免採取單方面升高衝突之舉措，共同維護南海地區之航行與飛越自由。未來，政府亦將持續密切關注「陸菲南海仲裁案」之發展及陸方之動態，以妥慎因應相關情勢變化。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7）

蔡委員就各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

復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第 100 條規定：「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為落實上開規定，法務部就使用通譯之時機、標準及作業程序等事項，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8 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時，宜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並於傳喚或通知時，以附記文字或附加使用通譯聲請書之方式，告知其可提出傳譯需求。該聲請書已建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英語、菲律賓語及日語等 6 種語別，供有需求之民眾使用。綜上，各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時，遇有不通國語或聾啞者，均依上開法院組織法等規定使用通譯，確保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至委員所詢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相關程序規定，建立公平合理的通譯服務制度部分，已要求法務部提出報告。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原資料庫及相關配套政策等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9）

蔡委員就評估成立國家級蘭花種原資料庫及相關配套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臺灣蘭花產銷概況

蘭花為外銷型產業，近幾年雖受國際經濟低迷、荷蘭自動化生產、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低勞動力成本競爭等因素影響，外銷成長略微停滯，但仍穩穩守住基本盤。我國 2015 年外銷金額 1.77 億美元（蝴蝶蘭為 1.32 億美元）。其中美國及日本占 55.5%，為我蘭花主要外銷市場。依據美國農業部資料，2015 年美國蘭花植株進口值 79,532 千美元，較 2014 年減少 4%，其中來自臺灣 61,428 千美元，占 77.2%，與 2014 年 61,450 千美元相當，但所占份額提高 3%。依據日本植物防疫所資料，日本 2015 年蝴蝶蘭植株輸入量 10,095 千株，較 2014 年 9,715 千株增加 3.9%，其中來自臺灣 8,204 千株，占 81.3%，較 2014 年 7,832 千株，增加 4.7%，份額增加 0.7%。蝴蝶蘭儼然成為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已開發國家市場上最炙手可熱之盆栽植物，諸多條件水到渠成帶動蝴蝶蘭全球產業之高度成長。

二、蘭花產業問題分析

（一）世界各國鑑於農業永續發展之需，陸續成立作物種原庫，用以保存大量之植物遺傳資源，延續作物遺傳之歧異性。1994 年於本會農業試驗所設立國家作物種原中心，種原保存主要集中於農藝作物（如水稻、綠豆）、蔬菜等民生糧食種子繁殖及果樹等健康營養作物項目，保存種子種原 85,440 份，無性繁殖作物種原（主要為果樹類）3,565 份，涵蓋 185 科、784 屬、1,492 種（species），惟目前並未保存花卉種原（包含蘭花），亦未建置

蘭花種原資訊。我國多數花卉種原保存僅限於臺灣原生特有種及公部門研究種類，各自保存於育種單位內，未涉商業品種之蒐集。又蘭花因商業化色彩濃厚，無論國內外，多由私部門根據經營策略及育種目標自行蒐集保存。

- (二)我國蘭花商業品種與其親本、種原數量多，更新快，且涉及私人智慧財產及商業利益保護，若僅考量設立國家級種原資料庫，統合解決品種保護與創新業務，僅解決蘭花產業中之部分問題，無助於提升整體產業競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占地 175 公頃，已具備完整產業鏈，並形成重要產業聚落。然而，目前蘭花園區部分配套條件不足，如品種研發及種苗品質標準、能源開發計畫（綠能、水資源管理）、設備創新條件、人才養成訓練等僅止於片面發展，無法形成整體性、全面性之競爭型園區。因此，實有必要投入資源，整合種原資料庫、品種創新、測試、生產、貯運、包裝、物流、檢防疫、資訊服務及展示等產業鏈上下游，架構國際級產業園區，畢其功於一役。

三、評估意見

未來臺灣蝴蝶蘭育種要能保有以往領先地位，應思考如何有效應用所擁有之種原特性，開發新型態（花型、花色、生育特性等）符合市場需求之蘭花品種，並有計畫地推展至市場。針對蘭花種原保護問題，為因應上開狀況，設置國家級蘭花種原資料庫，積極布局蘭花保種、品種權登記及商業品種發展模式等，並強化蘭花生技園區之服務功能業務，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允宜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成立蘭花品種管理平臺或成立法人機構辦理品種管理業務，統合品種之保存、管理、行銷、智財布局、侵權處理及資訊服務等業務於一身，協助產業站穩品種多樣性之核心價值，讓臺灣成為全球蘭花品種研發與種苗供應中心，有計畫地引領品種流行趨勢，形塑臺灣蘭花國家品牌。

四、配套政策及支援系統

- (一)成立蘭花品種管理平臺，保護核心種原，計畫性釋出商業品種：

1. 設立原生及核心品種保存中心，保護重要育種親本與健康種原，建立品種之主要園藝特性資料，提供育種者開發新性狀之親本或資訊來源，並提供品種生理檢測服務，協助產業掌握生長條件，篩選適宜品種進攻目標市場。
2. 設立品種測試服務中心，將商業品種試種機制之主導權由國外業者回歸至我國與國外業者並存檢視模式，在國內之溫室模擬環境進行試種或委由台糖在國外之分司進行試種評估，除可協助業者確認各品種適宜之國外銷售地，更可避免品種外流之威脅。
3. 設立品種管理與行銷中心，統合品種試種評估、協助品種權布局、品種鑑價、展示、交易及侵權處理等業務，有效強化我國品種權所帶來之利基。如赴海外申請品種權，制訂試銷及授權契約，維護育種者權利。
4. 設立品種資訊服務平臺，媒合育種及產銷供需，回饋海外參展拓銷所獲之市場消費資訊，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品種，強化售後服務品質，並推動產研（學）合作，協助產業導入關鍵技術，精進產品品質，維繫品種領先地位。

- (二)精進產業技術，強化蘭花生技園區經營體質：

1. 提升蘭花生技園區之功能位階，建構整合性產業供應鏈體系，並成立產業技術服務團，提供診斷服務，改善量產、產期調節及採後處理技術，提升經營效率及質量穩定能力。
2. 推動智慧農業（農業生產力 4.0），研發適合臺灣產業規模之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導入感測與智能動態控制系統、物聯網數位產銷服務，協助蘭花產業轉型智慧化經營。
3. 推動產業招募式人才培訓及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培育產業經營人才，提升經營人力與服務素質，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三）加強外銷布局，拓展新興市場：

1. 依據區域需求行銷適性品種，輔導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等公、協會團體參加國際蘭花展銷活動，積極拓展海外花卉市場，提高國際市場能見度，塑造臺灣蘭花品牌形象及突破檢疫與貿易障礙，建立行銷通路。
2. 爭取東協及中南美洲等新興市場國家相互受理品種權，布局潛在競爭市場。
3. 輔導整合性推廣活動，提升國產花卉形象及消費認知，拓展消費領域，帶動國內市場，以為產業發展後盾。

五、預期成果效益：

- （一）公部門研究單位與業者進行策略研發，利用業界多樣化之品系與公部門研究單位之育種技術，合作研發具市場性之新品種。
- （二）掌握新品種種苗栽培環境需求與開花生理特性，提供最適之栽培環境條件量化種苗，縮短歐美業者進行種苗測試時程與降低品種流失風險。
- （三）確保我國創新性蘭花品種獲得應有之智財保護，並發展國家蘭花品牌。透過公私部門及現有產業資源整合，避免重複投入龐大資源建置研發中心，並可有效縮短品種商品化時程。
- （四）建置品種與種苗供需資訊媒合平臺，充分揭露市場資訊。提供新商業品種之交流與展示機會，創造商業交易資訊及環境。
- （五）透過對海外接力生產業者之售後服務系統，蒐集目標市場消費者需求，經由智財權之全球布局與創新通路服務，滿足買家與消費者，提升研發與通路門檻，建立競爭對手國無法超越之國際競爭力。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各檢察機關之通譯培訓及認證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398）

蔡委員就各檢察機關之通譯培訓及認證標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依法務部訂定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申請擔任各檢察機關特約通譯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能以

國語傳譯。為強化現職特約通譯之職能，確保傳譯品質，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各檢察機關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審酌特約通譯對於通譯倫理、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是否具有足以勝任司法通譯職務之基本常識，並配合刑事實體及訴訟法之重要修正情形，視需要而於特約通譯聘任期間或聘期屆滿續聘前，適時辦理通譯倫理、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之講習，以確保通譯傳譯之正確性，並期通譯執行職務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又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時，應注意通譯有無違反法令之情形，並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確保傳譯之正確性，以落實不通國語人士及聾啞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如有民眾向承辦檢察官以書狀或開庭時陳訴通譯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對於通譯之傳譯品質有意見時，經調查後，如認原選任之特約通譯確有不適任之情事，檢察官得另行選任通譯。民眾如係以電話或向各檢察機關之首長信箱以陳情方式陳訴，各檢察機關應迅速處理回復，經查明被陳訴之特約通譯如確有不適任之情事，則不予續聘，以發揮擇優汰劣之效。至委員所詢建立完善通譯人員培訓制度與認證標準部分，已要求法務部具體評估後提出報告。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桃園市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稚澄獸醫自殺身亡及因應 106 年 2 月實施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認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3）

吳委員就桃園市新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簡稚澄獸醫自殺身亡及因應 106 年 2 月實施收容動物零安樂死政策，認政府主管機關應徹底檢討我國動保政策與人力、財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對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同仁簡稚澄獸醫師因工作壓力不幸往生，深感遺憾與不捨亦極為重視，除將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合作檢討改進，也對基層公務獸醫師執業壓力問題，規劃成立專案輔導與諮商協助，避免憾事發生。
- 二、為因應 106 年起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停止現行公告 12 日得人道處理收容動物措施，本會持續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規劃執行以下重點策略：
 - （一）有效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之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區條件，有效執行犬隻族群減量工作，擴增絕育量能，並依「動物保護法」，要求飼主管理犬隻繁殖，同時鼓勵民眾檢舉棄養並發揮公權力嚴予裁罰，自源頭根本減少收容動物來源。
 - （二）有效提升動物收容空間之周轉率：全面改善公立動物收容環境，將舊有鐵皮、鐵籠等不良硬體改建為公園化、具隔離檢疫疾病功能之友善環境，提升收容動物健康品質，促成更多民眾參訪認養，並結合民間團體、企業等外部資源，多元擴增送養量能，使動物收容空間更有效利用。
 - （三）建立公立動物收容品質預警系統：全面盤點檢討現有政府動物收容公務資訊系統，未來

將改採動物個體資料全面電子化，即時公開、統計動物收容所在養動物量，建立收容密度臨界值預警功能，供社會各界隨時共同關心動物收容品質，避免在資訊不透明下發生超量密飼之不當狀況。

(四)擴增公私協力合作模式：鼓勵民間團體提升經營體質，協助地方政府擴大志工參與，積極拓展政府民間合作模式，期倍增動物收容、認養推廣、絕育減量、飼主責任教育等工作資源，以增效能。

三、本會針對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資源不足，致業務承辦人員處於不合理工作環境問題，長期協助業務資源、強化源頭控制情形如下：

(一)長期協助管理人力資源，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及收容所管理人員計 35 名，104 年度再增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計 16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 49 名，105 年度提高至補助地方政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獸醫師計 22 名及收容所管理人員 50 名，協助改善人力不足問題，後續年度將續予支援。

(二)督促並協助加強源頭減量，以控制犬隻族群繁殖，103 年推動犬隻源頭管理 3 合 1 方案（施打狂犬病疫苗、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手術），全國計絕育犬貓 78,453 隻。104 年辦理重點區域高密度絕育推廣方案，集中資源、短期、高頻度於特定區大量絕育，全國計絕育犬貓 109,358 隻。105 年倍增犬隻絕育經費及擴大絕育能量，105 年目標為絕育 15 萬隻。

(三)然除本會計畫支援增聘外僱人力與補助業務經費，更需地方政府積極正視，願投入合理穩定公職獸醫人力與公務預算方為正辦，尚無權處理地方政府機關人事員額，爰將請地方政府應重視動物保護業務及長期人力不足事實，調整增加機關員額、人員職等，方能根本處理工作量不合理、人員流動率高問題，並有效推動施政工作。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淹水事件應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5）

許委員就桃園機場淹水事件應儘速提出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5）年 6 月 2 日桃園機場發生淹水、停電等災情，行政院指示行政院工程會於 3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該會已如期完成調查，行政院隨即於同年月 6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該會除已於同年月 20 日將行政院核定之調查報告函送交通部作為監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後續改善之參據外，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一)全面巡檢機場區域內外之排水系統，清除排水障礙，並要求工程施工單位留設必要之排水路，定期針對重要排水路、防洪閘門、抽水站等排水設施進行巡查測試，確保防洪功能。

(二)優先打通排洪瓶頸，即刻改善 H 幹線 0k+640 處之舊有 3 孔箱涵，以增加通洪斷面，避免

影響排洪功能。

(三)儘速會同桃園市政府建置聯外排水觀測及河川水位預警系統，並檢討增設足以應付機場區域出水口抽排功能之高功率備用抽水機組，另航站北路之抽水機功率不足亦應檢討改善。

二、另交通部已檢討桃園機場之防災應變機制、交通與重大災變資訊傳遞、旅客疏運與安置計畫，並將相關改善作法納入本次桃園機場淹水檢討報告。後續該部仍將督導桃機公司落實相關改善工作，以提高災防能力與維持國門正常運作。又，為確保不再發生類似災害，該部已調整桃機公司人事，並已要求桃機公司建立防汛、防暴雨程序，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以及成立體檢委員會，俾展現改革之效。此外，該部亦針對桃機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機場維護及工程管理不周等問題一併改善，以加速提升桃機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3)

許委員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6月2日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主要致災原因為當日上午9時至12時短時間強降雨，H幹線0k+640舊有3孔箱涵通洪斷面狹隘，受大量外來卵礫石堆積阻礙，影響正常排水，以致上游水位湧高溢至路面，流入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未及時應變關閉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旁之地下勤務通道入口處防水閘門，以致第二航廈B2地下室釀成嚴重災情。
- 二、行政院指示行政院工程會於3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該會已如期完成調查。行政院隨即於同年月6日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結果。該會除已於同年月20日將行政院核定之調查報告函送交通部作為監督桃機公司後續改善之參據外，並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如下：
 - (一)全面巡檢機場區域內外之排水系統，清除排水障礙，並要求工程施工單位留設必要之排水路，定期針對重要排水路、防洪閘門、抽水站等排水設施進行巡查測試，確保防洪功能。
 - (二)優先打通排洪瓶頸，即刻改善H幹線0k+640處之舊有3孔箱涵，以增加通洪斷面，避免影響排洪功能。
 - (三)儘速會同桃園市政府建置聯外排水觀測及河川水位預警系統，並檢討增設足以應付機場區域出水口抽排功能之高功率備用抽水機組，另航站北路之抽水機功率不足亦應檢討改善。
- 三、另交通部已檢討桃園機場之防災應變機制、交通與重大災變資訊傳遞、旅客疏運與安置計畫，並將相關改善作法納入本次桃園機場淹水檢討報告。後續該部仍將督導桃機公司落實相關改善工作，以提高災防能力與維持國門正常運作。又，為確保不再發生類似災害，該部已調整

桃機公司人事，並已要求桃機公司建立防汛、防暴雨程序，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以及成立體檢委員會，俾展現改革之效。此外，該部亦針對桃機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機場維護及工程管理不周等問題一併改善，以加速提升桃機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制訂能源計畫應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及電價成本 4 個面向求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2）

許委員就政府制訂能源計畫應在能源安全、供電穩定、環境保護及電價成本 4 個面向求得平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總體能源發展之原則，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另為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之快速變遷與挑戰，加速推動臺灣能源轉型，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制電力需求成長。
-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之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之 20%；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 （五）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本（105）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需求增加，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推動下列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另經濟部能源局已完成「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修訂，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二）在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管道等方案，便利用戶參與，另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三、核一廠 1 號機自 103 年 12 月進行第 27 次大修，於燃料換裝期間發生燃料水棒連接桿異常事件，迄今尚未恢復供電。行政院已責成經濟部及行政院原能會，對於核一廠 1 號機是否恢復供

電，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的三大前提下，才加以評估。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1)

許淑華委員就有關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之簽署，迄未有具體進展，要求加速進程，俾利參與國際競爭及抵禦金融風險，暨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之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央行積極推動與人民銀行洽商 SWAP 過程

(一) 102 年 6 月 13 日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先生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先生於北京會面時，習先生表示「將爭取(102)年內展開協商」。

(二) 103 年 3 月 11 日中國人大會議記者會，人民銀行周行長表示簽署 SWAP 之氣氛正醞釀中。

(三) 央行成立洽簽 SWAP 專案小組，並於 101 年 10 月、102 年 6 月及 9 月、103 年 6 月及 7 月與人民銀行進行商談，多次表達央行已完成洽簽準備工作。

(四) 人民銀行對此表示：

1. 對此議題持開放的態度，雙方可持續溝通，就技術面問題進行討論，希望未來適當時機能夠完成簽署。

2. 惟兩岸簽署 SWAP 人民銀行仍須與中國大陸其他部門協商。

二、兩岸簽署 SWAP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一) 截至 105 年 3 月底，人民銀行與 31 個經濟體之央行簽署 SWAP，總金額達 3.1 兆人民幣，惟動用人民幣餘額僅 448 億元，約 1.4%。

(二) 由於央行與人民銀行皆持有金額龐大的外匯存底，動用 SWAP 可能性甚低。

(三) 台灣每年對中國大陸享有貿易順差且台灣人民幣存款金額龐大，台灣企業無需透過 SWAP 所取得之資金支付貨款。

(四) 依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人民幣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可自其總行獲取人民幣流動性支持，因此，清算行每日皆準備充足人民幣資金提供台灣金融機構拆借。

(五) 各國洽簽 SWAP 有其在金融危機時「安全網」之心理效果，但目前台灣人民幣流動性充足，尚無短缺之虞。

三、央行將持續推動人民幣業務的發展

(一) 未來台灣發展人民幣業務之關鍵因素

1. 中國大陸推動人民幣國際化與金融改革之進程。
2. 台灣各金融機構能否提供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以因應企業之貿易需求及資金調度管理，並提供國人適切之投資管道。
3. 積極加強與其他離岸市場之連結程度，擴大人民幣「境外循環」之資金流動與交易規模。

(二)央行仍將持續推動與中國大陸方面洽簽 SWAP

1. 台灣國際收支健全，外匯存底雄厚，相關金融基礎設施完善，且台灣人民幣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足，兩岸未簽署 SWAP 實質上不會影響台灣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亦不會不利台灣抵禦金融風險與參與國際競爭。
2. 雖然兩岸簽署 SWAP 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央行已做好應有的準備，並仍將持續向人民銀行表達洽簽 SWAP 之意願，惟仍需視中國大陸官方的態度。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4)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為達成軍中全面消弭毒品之目標，本部廣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茲就委員指導軍隊防制毒品作為應「建立部隊防毒安全網」及「強化跨部會整合」等項，本部作為說明如下：

壹、「建立部隊防毒安全網」

一、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

本部為落實政府反毒政策，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下設「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以橫向聯繫與垂直整合方式，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及參與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分組會議等作為，全面推展國軍反毒工作，茲將各分組反毒策略及業管權責概述如下：

- (一)防毒分組：以「防毒阻漏、防患未然」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建立國軍藥物濫用通報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管制系統與管制藥品施用管控等早期預警機制。
- (二)拒毒分組：以「多元拒毒、管制輔導」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嚴格虞犯清查，強化心輔工作，有效法紀教育，厲行內部管制，加強反毒文宣。
- (三)戒毒分組：以「專業戒治、降低再犯」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提升專業毒癮戒治模式，全面落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降低施用毒品之再犯率。
- (四)緝毒分組：以「截堵來源、斷絕供給」為策略，主要工作項目為偵辦毒品案件，縮短處理流程，並協助指導憲兵指揮部加強查緝毒品來源。

二、建構全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

本部於 95 年 7 月 3 日訂定國軍毒品防制小組運作要項，以利有效防制毒品，另為因應組織調整與毒品防制策略，分別於 97 年、100 年及 103 年 3 次修正，以達國軍毒品防制作為無縫接軌。復為落實防範毒品進入基層部隊，戕害國軍官兵，已於 102 年完成「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暨反毒各工作要項指導計畫」，由各司令部及本部直屬單位，依上開計畫，訂頒實施計畫，以建構全軍整體反毒編組網絡。

三、本部各級反毒各工作要項如下：

(一)官兵素行管考：

透過毒品前科（紀錄）查核及尿液篩檢機制，阻絕涉毒人員服志願役，並確實掌握重點輔考對象追蹤輔導。

(二)反毒教育宣導：

運用學術研討會、專題講演、幹部教育訓練及各類媒體，宣揚反毒理念，使官兵認識毒品、瞭解毒害。

(三)厲行內部管理：

採「無預警、有重點、定期、不定期」方式，厲行單位內部管理作為。

(四)強化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對象不分階級、役別、性別，每年總抽檢率應達 25%以上，入營新兵增加隨機尿液篩檢機制。

(五)嚴密毒品查緝：

落實毒品查緝及溯源查察作為，運用聯合緝毒效能，截堵毒品流入營區。

(六)落實督導考核：

由各司、局依業管督導各司令（指揮）部，各自提報所屬單位反毒成效，再循業管督導改進，全面落實國軍反毒作為。

貳、「強化跨部會整合」

一、配合法務部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法務部為有效整合政府機關與民間反毒資源，擬具「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建立反毒資源整合平台，本部為「新兵入營尿液篩檢」業務主辦單位之一；另因有軍事院校，協辦大專院校學生「設計反毒文宣」及「開發反毒管道」等 2 項策略。又因憲兵具有司法警察身分，協辦「查緝中、小盤毒販」及「溯源追查大盤或國際盤」等 2 項業務，本部已分別納入「拒毒預防」、「緝毒合作」業管事項，並於每季檢討執行成效，藉以彰顯跨部會協調合作，貫徹行政院反毒政策，澈底防杜毒品流入軍中。

二、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強化毒品查緝作為本部憲兵指揮部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著手進行社區藥頭及販毒網掃蕩規劃，並增加全國社區型中小盤同步打擊之力道與次數，使人民感受政府打擊不法販毒份子之成效，並期能達成社會安全網之目標。

三、配合教育部宣導「紫錐花反毒運動」本部已於 101 年 9 月起配合教育部建置「紫錐花反毒運動」主題網頁，藉此傳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理念以及建立無毒校園的決心，並且進一步利用

辦理多元教學活動時機，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強化渠等對全民國防教育之認識。

參、感謝委員對於國軍反毒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不吝指導。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1）

許委員就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醫藥專業人員對藥害之認知與診斷能力，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本年度規劃與醫療院所、醫師公會全聯會、各縣市藥師公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等合作辦理醫藥相關專業人員演講、宣導超過 25 場，目前已執行 16 場，參與人數約 1,542 人次。
- 二、設計、印製「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單張及海報、「藥物過敏早期症狀檢視與預防藥害 123」折頁單張，除提供免費索取外，並已主動寄送至全台 3,247 家基層醫療院所，作為醫療人員處方或給藥時與病人溝通說明藥品可能不良反應之輔助，寄出及索取數量達 8 萬 2 千餘張。
- 三、食藥署分別於去（104）年 3 月 30 日及 8 月 3 日行文醫療院所及相關公學協會，加強藥害救濟常見可疑藥品之藥袋標示，加刊警語及副作用，以提醒民眾注意。並於今（105）年 2 月 17 日召開記者會，提醒醫療人員及民眾注意藥品過敏早期症狀，倘發生前述症狀宜考慮停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藥品過敏之嚴重度。
- 四、透過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宣導藥害早期症狀，105 上半年已播出廣播廣告 372 檔次，網路相關訊息露出共 67 則；未來將持續透過各式管道向民眾積極宣導。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示範不良之資訊公開案例，讓投資人在不確定之資訊下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6）

許委員對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亞科）示範不良之資訊公開案例，讓投資人在不確定之資訊下交易，影響投資人權益之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華亞科延遲揭露與美光集團併購之時程展延，導致投資人於資訊不確定下交易乙節，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查核係屬原併購案件約定條款範圍內之時程展延，且美國美光集團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對外揭露相關訊息，基於資訊對稱原則，華亞科依規定應於次一營業日（6 月 13 日）開盤 1 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尚非適用暫停交易。本會及證交所也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有關華亞科未依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間開始 1 小時前輸入相關訊息，而遲至當日早上 11：59 始發布重大訊息，證交所已對華亞科處以新臺幣 30 萬元違約金。

(二)又為強化華亞科對相關資訊之揭露，該公司在證交所之要求下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晚間 8 時召開投資人說明會，並陸續發布重大訊息對外說明收購案情形，以利投資人參考。

(三)另證交所已將華亞科股票列為線上監視對象，並密切注意華亞科股票交易有無異常，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關美國美光集團展延收購華亞科是否應經華亞科同意，暨併購契約有無相關保障措施乙節：

(一)經查美光集團收購華亞科 100%股份，業經華亞科 105 年 3 月 29 日股東會通過，並暫訂完成日為 105 年年中。另依雙方股份收購契約所載，該收購案最遲應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惟得延長 90 天，並已訂定雙方之應遵循事項及相關違約之處理事項，以保障雙方投資人權益。準此，美光集團展延收購華亞科時程，屬雙方私契約，應回歸其收購契約及公司股東會之相關授權辦理。

(二)另前開收購案，華亞科大股東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科）將併同認購美光集團私募股份乙節，經查南亞科業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之當日公告相關訊息。

(三)未來本會及證交所將持續密切注意本收購案及南亞科認購美光集團私募股份之後續發展，並督促公司即時發布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參考，如發現涉有違反證券相關法令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至於強化上市（櫃）公司訊息透明乙節：

(一)為強化上市（櫃）公司即時、完整及充分揭露相關訊息，以利投資人參考，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業訂定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上市（櫃）公司如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應辦理資訊公開之相關方式及時效等，並訂有相關罰則，俾上市（櫃）公司落實前開規範之執行。

(二)又為提升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透明度，本會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儘速研議相關機制應否再強化，並加強對上市（櫃）公司法令遵循之宣導，以落實執行。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研擬可行有效措施，以解決租稅制度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8）

許委員就研擬可行有效措施，以解決租稅制度與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近年來產生所得分配不均因素眾多，經濟層面全球經濟動能不佳，造成國內出口及投資等衰退；產業層面全球化問題衝擊產業及就業結構；社會層面人口結構改變使老人家庭逐年增

加。改善所得分配涉及各不同層面，現行租稅制度已對高所得者及高財產者課徵較重稅負，適度發揮縮小貧富差距之功效。鑒於當前經濟情勢不佳，我國經濟體質尚待改善，社會福利制度亦為改善所得分配之一環，直接給予低所得者補助，並藉由改善產業結構及提升就業等積極政策進行，再適度輔以租稅政策調整，以達到經濟成長、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之目標。

二、94 年 1 月 30 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 33 條，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 60%、50%、40%調降為 40%、30%、20%，較修法前實施減半徵收之稅率略高，但已整體考量土地增值稅之合理性，可使土地所有權人更有意願移轉不動產，對於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減緩土地之閉鎖效果有明顯助益，進而使其他地方稅相關稅賦（契稅及印花稅等）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增長亦有裨益。

三、為建立完善長照服務制度，擬定籌措財源方向，行政部門刻蒐集各方意見，以求穩定財源，造福更多社會大眾，相關稅制是否調整，目前仍在討論階段。本院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規劃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建議加速全面性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以保護國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0）

羅委員建議加速全面性訂定嬰幼兒商品之應施檢驗標準，以保護國人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標準檢驗局制（修）定嬰幼兒商品國家標準係以參採國際標準（ISO）為主要原則，然對國內外發生涉及人身安全且無相關 ISO 國際標準可供參考之重大消費事件，該局亦將參採歐盟（EN）或各先進國家標準，評估制定相對應 CNS 國家標準之可行性。
- 二、本部標準檢驗局為保障嬰幼兒安全，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就市售 34 種嬰幼兒產品中屬該局主管且尚無相對應 CNS 國家標準者，討論制定 CNS 國家標準之優先次序，後續並將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
- 三、在嬰幼兒商品管理部分，本部標準檢驗局對於安全風險較高之商品，除依據「商品檢驗法」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以確保商品安全性外，並適時辦理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之嬰幼兒商品市場購樣檢驗，以涉及健康、安全之高風險性者優先評估納入應施檢驗商品對象，且為周延商品檢驗之規劃作業，該局將與消保團體及產業公會等機關團體進行雙向交流，並作成列檢事宜規劃草案，正針對國內相關單位及 WTO 各會員國徵詢相關意見中，以期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WTO/TBT）之規定。
- 四、另目前尚未列入應施檢驗範圍之嬰幼兒商品，可依「消費者保護法」予以管理，倘經檢驗發現有危害消費者生命、安全、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即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處置，以避免品質不良之嬰幼兒商品流入國內市場。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輔導會薦任至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擔任經理人以上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要職，其資歷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有酬庸自肥之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9)

羅委員對輔導會薦任至其轉投資事業機構擔任經理人以上人員，僅具有短期研修資歷，便擔任公司管理要職，其資歷無法反應與其責任相應之專業素養，有酬庸自肥之嫌。所提質詢，經交據輔導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所推薦之高階經理人，遴選品德操守良好、具經營管理學能及協調力佳之國軍或本會優秀人才，以借重其管理長才。另訂有任期管制及考核制度，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除均有至少超過 20 年以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經驗，亦都具經營管理之學能。在軍職期間，除具備保修、庫儲、油料、管線管理等能力外，更具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相關經驗。
- 二、本會訂有薪資上限規範，月薪不得超過部會首長薪資（19 萬 500 元），非固定收入亦不得超過固定收入，超過部分均須繳回安置基金。薦派之高階經理人兼負本會之股權維護、穩定收益、安置就業等任務，就其職責與薪酬相較，尚屬相當。
- 三、為回應外界要求本會提升高階經理人專業職能之期待，本會已重新檢討投資事業機構高階經理人遴選機制。大幅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取消需特定職務之限制，擴大選才範圍。另成立「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納入產、官、學界代表，期公正、公平、公開舉才，以符社會期待。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應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及重大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1)

羅委員就我國應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出具英文版財務報告及重大資訊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採行下列措施，以利海外投資人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 一、凡在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上市、上櫃公司，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及發布重大訊息時，應同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英文版資料。
- 二、又為鼓勵英文資訊揭露，證交所已發函僑外資持股比率 30% 以上之上市公司，增加揭露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等英文資訊；另公司治理評鑑亦將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者列入評鑑指標項目。

三、目前國內公開資訊觀測站除中文版外，亦提供英文版。英文版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提供所有公開發行公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相關英文財務報表。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8)

黃委員對「針對每每國內學生代表我國出國競賽，政府補助總是嚴重不足，中央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應研議放寬補助標準，讓國際邀請賽事列入補助範圍內，並放寬只能參與於寒暑假之賽事限制，訂出符合實際的補助辦法」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本部體育署為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業訂定相關法令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為鼓勵各級學校參與國際運動競賽，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本部「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第 3 條，業將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納入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範圍；第 13 條明定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賽會達體育署公告基準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本部體育署依據前揭辦法，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明定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體參加五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及補助額度。本部體育署現行補助規定，已可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具邀請賽性質、非屬正式錦標賽之國際分級分齡賽事，惟因預算規模有限，僅能酌予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賽需求。
- 二、本部體育署研擬改以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現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未訂有出國比賽相關規定。為扶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運動代表隊，發展學校運動風氣，擬於 106 年爭取增編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另研訂「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草案）」，補助符合本要點校隊之年度訓練基本需求及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參加國際性分齡錦標賽校隊教練及參賽選手往返機票費（補助對象不限於參加五個以上國家（包括地區）之國際分級分齡運動賽會，補助額度將依參賽地區、參賽等級有所差別）。
- 三、本部體育署刻正整併各項補助規定，研議放寬補助資格及參賽期間限制，並爭取編列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據以補助各級運動團隊參賽，有關「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草案）」已提報 104 年 10 月 19 日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審議，刻正爭取增編 106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新臺幣 1.5 億元，俟預算到位後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名人代言廣告的影響效果驚人，建請

研議廣告加註相關警語標示之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6）

黃委員就名人代言廣告的影響效果驚人，建請研議廣告加註相關警語標示之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廣告對於民眾認知影響之判斷，著重於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案、符號等，爰無論名人代言之廣告是否加註相關警語，倘其內容有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宣稱醫療效能，衛生機關除依違反之衛生相關法令裁處廣告主外，薦證代言人亦有下述行政與民事上之連帶責任：

一、行政責任：

代言人如係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以各類醫事人員主管之衛生法令予以處罰；代言人如非醫事人員，且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施製播違反衛生法令之廣告者，得援引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將代言人依違反之衛生法令予以處分。

二、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違規食品廣告如有引人錯誤之情形，消費者亦可依前開該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準此，考量於廣告中加註相關警語標示，就避免其造成民眾誤導、誤認之情事，恐效果有限，暫不納入現行廣告管理政策之規劃，然衛生機關仍將持續努力，加強稽查違規廣告，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常見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取得勸募許可，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5）

黃委員就民間常有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常見未依「公益勸募條例」取得勸募許可，或僅持許可但未向該公共空間取得場地使用申請逕行募款，且未依規定提供勸募收據之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增加社會大眾對公益勸募之認識及強化勸募團體對公益勸募條例之瞭解，本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審核勸募團體申請案後，於許可函中詳細敘明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

- 二、本部於 105 年 6 月曾發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其加強公益勸募條例之宣導，及提醒已被許可辦理勸募活動之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應踐行許可函上規定（如前揭所述），收受捐款務必開立收據等。
- 三、本部製作公益勸募宣導 30 秒短片，業於 105 年 2 月起放置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影音專區，並透過各類會議請各縣市政府協助推廣，俾利勸募團體及民眾增加公益勸募常識。
- 四、本部不定時透過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向民眾宣導公益勸募規定，以避免民眾遇有假募款真詐財情形。
- 五、本部亦透過各類會議場合活動、各種教育訓練講習及各式媒體資源，不定期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常識與法令，並提醒勸募團體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之規定，開立收據，以增進社會大眾及勸募團體對公益勸募條例之知識。
- 六、另外，本部亦每年委請專業會計師進行本部許可勸募案件之募得財物數額、使用情形及流向之查核作業，以確保民眾捐款專款專用於該勸募活動。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近來有雇主任意將勞工休息時間分散，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22）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近來有雇主任意將勞工休息時間分散，再以休息時間不計薪為由，減少時薪再給付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資計算等有關事項，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定有明文，且約定內容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縱使工作為輪班制、或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仍應在勞工該次出勤中另行給予 30 分鐘之休息。
前開 30 分鐘必須一次連續給予，不得分次（亦即拆成 4 次 8 分鐘或 5 次 6 分鐘）實施。
- 三、休息時間因不受雇主指揮監督，得不計入工作時間計算，可不給薪，然勞工若於約定休息時間仍未休息，被雇主要求待命或提供勞務，該等休息時間仍屬工作時間，雇主應依法給付工資。
- 四、雇主給付之工資，如有低於基本工資數額者，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又雇主若使勞工連續工作一整天均未休息連續 30 分鐘，亦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
- 五、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令，本部除加強宣導外，每年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等事項，制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辦理各項勞動條件（含工資、工時項目）檢查。另，對於申訴個案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發現業者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等情事，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除限期令其改善外，並依法處罰，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商業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4)

邱委員就商業保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保險業為滿足高齡化社會的保險商品需求，於 84 年開發我國第一張商業性長期照護保險（下稱「長照險」）商品供民眾視個人需求選擇投保，提供民眾移轉長期照護服務財務支出之工具。另為減少保戶購買不同保險公司保險商品時，因名詞用語定義差異所造成之困擾，本會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示範條款實施後，商業長照險商品的「長期照顧狀態」定義已有一致標準，可望促進該類商品之推廣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二、現行保險市場之「長照險」、「特定傷病保險」（即所稱「重大傷病險」）及「殘扶險」之差異：
 - (一)「長照險」係指參照「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設計，被保險人符合契約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保險公司依約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或分期保險金，另保險公司亦可附加設計包含身故或殘廢保險金之其他給付項目。
 - (二)「特定傷病保險」（即所稱「重大傷病險」）係指被保險人罹患契約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項目（如：腦中風、昏迷、嚴重頭部創傷、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類風濕關節炎等特定疾病）及符合其定義，保險公司依契約條款約定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多約定僅給付 1 次），因其偏重對特定傷病之保障，特定傷病之高危險群（例如：家族有遺傳病史者）可投保此類保險以分散日後之經濟風險。另保險公司亦可附加設計按年或按月給付保險金之保險給付項目，其給付條件係約定於被保險人經認定罹患契約條款約定之特定傷病後，保險公司按年或按月定期給付保險金。
 - (三)「殘扶險」一般係指被保險人因契約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殘廢程度（含全殘），保險公司依殘廢程度給付殘廢保險金並定期給付殘廢扶助保險金。
 - (四)綜上，因上開含有定期給付之「特定傷病保險」及「殘扶險」，與「長照險」同樣具有定期給付功能，爰市場上將其稱之為「類長照保險」，惟該稱謂尚非法規上之分類或特有定義，現行「特定傷病保險」及「殘扶險」之商品名稱亦未有「類長照」等文字。
- 三、有關於「類長照保險」（即「特定傷病保險」及「殘扶險」）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字樣之建議，基於下述理由，尚不宜採行：
 - (一)「長照險」及「類長照保險」本質即屬不同，兩者差異如同前述，於「類長照保險」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字樣，可能加深消費者對「特定傷病保險」及「殘扶險」為「長照險」之誤解。
 - (二)現行商業保險公司銷售之「類長照保險」，係給付保險金，而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係給付長期照顧服務，二者尚屬有別，且政府目前並未開辦長期照顧服務保險，

倘於「類長照保險」商品 DM 上加註「非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保險」等字樣，有可能使消費者誤以為政府開辦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所給付者為保險金，或誤會商業保險公司銷售之「類長照保險」商品所給付者為長期照顧服務之疑慮，甚或誤解政府已開辦長期照顧服務保險，才有加註此文字之需要。

(三)為維護保險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已訂定「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透過保險業對所轄保險業務員之管理，避免業務員以不當招攬行為損及消費者權益。此外，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強化保險業對各通路之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規範，並持續強化各項監理措施。另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案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 30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如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該中心受理申請評議後，將依同法第 20 條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進行評議。爰倘金融消費爭議案件同時涉及行政違失時，本會除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將案件移由金融服務業處理外，並同時副知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告知金融消費者相關救濟途徑等。民事爭議部分後續由評議中心追蹤控管辦理情形；行政違失部分由本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依法辦理，爰現行已有完善之消費者保護機制。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預防接種處置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8)

李委員就預防接種處置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囿於疫苗基金財源有限，無法支付各項既有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疫苗政策，本部雖數度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助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未果，仍設法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包括衛教、診察、疫苗冷藏管理及上傳預防接種資料等）納入 106 年疫苗基金預算編列，並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補助，期能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延續推行，並合理補助醫師協辦預防接種之必要費用。
- 二、預防保健是保障人民健康最初段且重要的工作，疫苗接種可預防感染傳染病進而降低醫療費用，對於節省健保支出具有正面效益。而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因此本部在衡酌健保財務狀況及疫苗經費不足之下，研議將具有公益性、群體免疫效果且可減低健保費用支出之疫苗項目優先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方案。另查本（105）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擬將預防接種自健保給付排除項目中刪除。
- 三、保障國人生命健康及維護預防接種品質是政府刻不容緩的重要職責，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並研議預防接種納入健保之可行性，期能平衡疫苗基金財務狀況，並合理補助基層醫師執

行疫苗接種之診察處置費，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建議應重新評估「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1）

黃委員建議應重新評估「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內容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會報辦公室查復如下：

為使「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所設定之產業與未來重點產業發展相呼應，本室已會同科技部，針對 106 年度科技計畫技術審議階段，於本（105）年 6 月陸續召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新農業及商業服務等特定議題會議，分別依計畫屬性，將原 5 項生產力 4.0 計畫（製造業生產力 4.0 推動計畫、高科技產業設備技術暨智能化研發計畫、生產力 4.0 關鍵技術躍升綱要計畫、推動生產力 4.0 關鍵技術-先進製造之前瞻科技與應用計畫、生產力 4.0 產業創新提升人力培育計畫），納入「智慧機械特定議題會議」審議；商業生產力 4.0 計畫，納入「亞洲矽谷特定議題會議」審議；農業生產力 4.0 計畫，納入「新農業特定議題會議」審議，並將依各產業政策主軸，調整各計畫內容，俾利發展新政策之重點產業。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央行應更彈性運用雙率政策，適時觸發經濟復甦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0）

許淑華委員就央行應更彈性運用雙率政策，適時觸發經濟復甦動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一、央行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協助提振國內景氣

（一）由於全球經濟存在下行風險，國內景氣復甦緩慢，在通膨預期溫和及負的產出缺口擴大下，上（104）年 9 月以來，央行三度調降政策利率共計 0.375 個百分點。

（二）央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彈性調節市場資金，營造貨幣寬鬆環境，協助提振景氣。本（105）年 1 至 5 月銀行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為 4.11%，貨幣總計數 M2 平均年增率為 4.88%，皆高於本年經濟成長預測值 1.06%，可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

二、央行維持新台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總體經濟穩定發展

（一）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危及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二）新台幣匯率具有反通膨與反循環特性，且呈動態穩定，出口價格競爭力優於主要貿易對手。

三、央行將持續密切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以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

四、鑑於目前貨幣政策相當寬鬆；提振國內經濟，有賴搭配擴張性財政政策，並積極推動結構性改革，以利促進產業升級與經濟永續成長。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端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1）

許委員針對端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取消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因夜間行車肇事率較高，基於「行車安全」考量，減少民眾夜間行車風險，爰於端午連假試行維持國道夜間收費。經查本（105）年端午節連續假期交通量情形，夜間維持收費平均交通量反較去（104）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成長 2%（假期首日成長更高達 21%），初步發現國道夜間收費與否，對於夜間使用國道之用路人尚無明顯影響。
- 二、本部高公局刻正委託專業學術單位（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就維持收費與不收費之情形，對於高速公路行車安全及交通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比較，其分析結果將做為中秋節假期夜間是否維持收費之決策參考。未來本部實施之相關交通疏導方案及配套措施，將充分與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始會執行。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民眾對火車「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0）

許委員鑒於民眾對火車「列車準點情形」之滿意度仍然衰退，要求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策略，並檢討提升對號列車準點率，期增進服務品質及提升民眾滿意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本部 105 年 3 月公布「104 年交通部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臺鐵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78.05%，為近 5 年持續成長。另外，在 104 年度「列車準點情形」方面，旅客滿意度為 69.4%，較 103 年度滿意度 62.5%大幅提高 6.9%，臺鐵局近年努力已獲民眾持續正面肯定。
- 二、查臺鐵局屬傳統鐵路，行車易受天候、平交道及軌道未能全面封閉等因素干擾，該局已積極研擬各項改善措施，定期檢視列車準點情形並專案提報，針對各項造成列車延誤原因，擬定改善措施，並將列車準點率項目納入各單位年度 KPI 績效考核指標，嚴格追蹤控管，以改善列

車準點率，期提升鐵路服務績效。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我國電競發展之態度與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4)

盧委員就政府對我國電競發展之態度與具體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電競產業依其特性可分為競賽、硬體及軟體等三個部分，本部主要負責電競所使用之硬體及軟體，說明如下：

- 一、電競所使用之硬體設備（如電腦暨其附屬設備含鍵盤及耳機等）：本部透過研發補助或研發投抵等政策工具，協助引導我資訊業者發展電競應用之高效能、高附加價值及高創意應用之產品，今（105）年 6 月份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首次以電競為主題，並有超過 30 家相關重點廠商（如宏碁、華碩、微星及技嘉等）參展，可見國內資訊產業對於電競硬體之投入及重視。
- 二、電子競技為本部重點輔導數位內容產業之一，以下就遊戲產業輔導、人才培訓及建構友善及健全之娛樂環境說明：
 - (一)遊戲產業輔導：為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加速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本部依據「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擬定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推動重點，持續鼓勵產業界投入創新應用發展，加速發揮乘數效果，打造優質軟實力產業環境。
 - (二)人才培訓：本部依據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每年舉辦相關競賽活動（如數位內容產品獎及數位內容創意設計獎），並協助國內優秀產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機會，進而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開發相關人才實力。
 - (三)建構友善及健全之娛樂環境：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之立法（如線上遊戲定型化契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點數卡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等），並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宣導民眾正確觀念，避免沉迷遊戲、接觸不適宜之遊戲內容及遊戲消費爭議等問題。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逐年成長，影響基層選舉，並成為治安之隱憂。為防杜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要求儘速修法，解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3)

蔣委員就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人口逐年成長，影響基層選舉，並成為治安之隱憂。為防杜

幽靈人口影響基層選舉，要求儘速修法，解決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其立法意旨，係實務作業中，常有全戶遷出但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致無法查知其去向而無法催告之情形，有部分係屬向他人租賃者，影響房屋所有權人之權益，如出售、納稅等，另有部分係房屋拆除者，其戶籍並未隨之辦理遷出登記，基於保障房屋所有權人權益，得由房屋所有權人申請將全戶暫遷戶政事務所，以為戶籍之統一管理。

二、現行作法：

(一)受理戶籍暫遷戶政事務所個案統一查催流程：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前，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內政部移民署資訊連結平台先行查證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針對當事人父母或祖父母（2 親等直系血親）透過書面通知、電話聯絡等管道方式查尋當事人可能之通訊地址與居住地址，如可查悉當事人居住地址者，催告應為申請之人辦理遷徙登記，逾期不為辦理時，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逕為登記至居住地址，惟如無法查悉當事人居住地址者，始予暫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

(二)戶政事務所對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所為之罰鍰處分：

1. 當事人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經暫遷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由戶籍地（不作為之行為地）戶政事務所處以罰鍰。
2. 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時，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 6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要求當事人提供居住地址資料，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時，得依戶籍法第 77 條規定處以罰鍰。
3. 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異地辦理戶籍登記或請領戶籍謄本時，如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查有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已由原戶籍地遷入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轄區居住逾 3 個月又 30 日之事實，無正當理由未辦理遷入登記者，亦得依戶籍法第 4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書面催告其應為遷徙登記，並得依戶籍法第 79 條規定處以罰鍰。
4. 如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逾催告期限仍未辦理遷徙時，嗣後如再臨櫃辦理戶籍登記或可得知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現住地者，可再次開具催告書及處以罰鍰，如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可依戶籍法第 79 條後段規定重複處以罰鍰，無期間及次數限制。

三、有關暫遷人口之管理，前經臺北市府民政局建議，設置虛擬門牌及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禁止暫遷人口之選舉人參與里長選舉 1 節，內政部曾將此議題提經 101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絕大多數意見認為，有關取消暫遷人口選舉權，違反憲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選舉權保障之規定，不宜採行。又該局建議，暫遷人口滿 7 年者，應將其全戶代辦遷出，改列除戶管理；若為 80 歲以上且暫遷

戶所滿 3 年者，應將其代辦遷出，改列非現住人口管理。內政部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研商會議，考量如將暫遷戶政事務所人口代辦遷出登記，除無確切遷出地址可資記載，對戶籍管理並無助益外；又如改列除戶或非現住人口管理，公法上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將失所附麗，似有變相剝奪當事人選舉權之行使、受教權之保障，甚或影響兵役徵集之虞。經會議決議，仍依現行戶籍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請各戶政事務所依清查人口作業規定加強清查作業之執行。

四、按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1 日訂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並建置清查人口資料庫，由戶政事務所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清查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者，如查得當事人現住地，由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2 規定辦理，催告當事人限期辦理遷徙登記，經催告後仍怠於申請者，依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至未查得當事人居住地址者，則賡續清查，以落實戶籍管理。至若當事人行方不明，未列為失蹤人口者，由戶政事務所應依戶警聯繫作業要點及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之規定協助當事人之親屬（在臺無親屬者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另若業已列為失蹤人口者，由戶政事務所協助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或逕由戶政事務所函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

五、有關選務工作之戶籍登記業務工作辦理情形：

（一）按戶籍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 76 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公司、人民故意提供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罰鍰。」另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又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遷徙登記應依當事人居住事實認定，爰辦妥遷徙登記後如未曾居住戶籍地，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應依上揭規定辦理撤銷虛偽遷徙登記並處以罰鍰，以落實戶籍管理。

（二）又法務部為因應選舉查察工作，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歷次選舉前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同步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展開選舉查察工作。各戶政機關援例配合檢調單位加強查察虛報遷徙案件，如遇虛報遷徙登記案件，除依上揭戶籍法規定辦理外，並將相關資料函送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

六、另有關臺北市里長反映該市逕遷（幽靈）人口行蹤不明、訪查不易，要里長開具「居住事實證明」恐有偽造文書之問題 1 節，村（里）長核發證明事項，係由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自行依業務需要規定，由村（里）長視實際需要協助開立。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本案有關村（里）長開具證明事項，經查尚非中央法令規範事項，是否涉有地方規定，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自行規定辦理。

（五十）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國道一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案應於行

政院核定通過後二年內動工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4）

張廖委員要求國道一號銜接台 74 線工程案應於行政院核定通過後二年內動工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貴委員等 17 人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有關「建請行政院儘速通過中清交流道增設一條高架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的工程計畫，並督促工程早日完工，以紓解中清交流道及其周邊道路長期車潮壅塞情況」一案，行政院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50025465 號函檢附本部 105 年 5 月 27 日交路(一)字第 1058400057 號函答覆立法院在案。
- 二、「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業奉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3267 號函核定在案，本部高公局已積極展開下一階段之各項工作，謹說明如次：
 -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查需時 1 年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各相關單位審查時程（預估 1 年）共 2 年，期間高公局同時辦理規劃作業，完成「建設計畫」陳送行政院審議。
以上時程將視「建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時間適時調整執行時程。
 - （二）前揭建設計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臺中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預估需時 2 年，高公局同時辦理基本設計報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並賡續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 （三）另因本案即將進入規劃階段，詳細施工方式暫難確定，依工程經驗暫估施工工期 3 年，將於細部設計階段確認所需工期。
- 三、綜上，本案高公局辦理相關規設、審議及用地取得程序將採併行作業方式辦理，應可於「建設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兩年內動工，期能早日完工通車。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2025 非核家園」及綠電發展，應提出明確之電力供需預估、電力調度及開發計畫，務實推動電業法修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7）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2025 非核家園」及綠電發展，應提出明確之電力供需預估、電力調度及開發計畫，務實推動電業法修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再生能源發展：

政府規劃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除持續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外，特別提高 2025 年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推廣目標為 20GW 及 3GW，並以推動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專區及成立行

政院層級跨部會溝通平臺等，全力加速擴大再生能源。

二、電力負載預測：

- (一)全國電力總裝置容量約 4,870 萬瓩，其中台電公司電力系統為 4,103 萬瓩（包含台電公司自有之電源、躉售電力予台電公司之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餘為民間自發自用之汽電共生部分。
- (二)台電公司以更高效率、更少污染排放之發電機組進行老舊機組之汰換，除目前施工中之林口、大林及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外，大潭電廠增建 7~10 號機計畫刻由本部審查中，預計於 111~114 年間陸續商轉，並積極規劃高原電廠計畫、通霄電廠二期更新擴建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臺中電廠燃氣計畫等，以充裕系統電源。
- (三)未來長期電力負載預測部分，目前台電公司及本部能源局採用動態迴歸分析方法，建立涵納經濟（GDP）、產業（附加價值）、人口數、氣溫及電價等相關變數之迴歸方程預測模型，唯經濟（GDP）、產業（附加價值）、人口數等變數係依政府公告資訊滾動更新後，進行未來用電需求推估。除根據預測模型結果進行未來全國電力供需以及電力系統尖峰負載推估外，並考量未來政府新增社經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進行調整修正，推估結果並將透過國內及國際專家諮詢會議，參酌綜合各界專業意見後，加以檢討並作必要修訂，俾確保預測數據合理性。

三、推動電業法修正：

目前本部積極研擬新版電業法修正草案內容，並在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透過建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提升電業經營效率與增進用戶權益，預計將於本（105）年 7 月底完成內容修正，並送行政院審議，條文修正方向包括：

- (一)開放競爭提升經營效率：電業劃分為電力網業、發電業及售電業，電力網業為國營獨占公用事業；發電業則開放競爭，可採躉售、電力網轉供及直供方式售電；售電業為發電業與用戶間之撮合者，向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購電以銷售予具購電選擇權之用戶。
- (二)提升消費者選擇權益：由高用量用戶逐步開放至低用量用戶可自由選擇購電對象，尚未開放之用戶仍由電力網業供電，用電權益不受影響。
- (三)營造友善分散式電力發展環境：為促進電力使用在地化、分散化，以降低線損，提高電力供應效率。於考量長期微電網之發展趨勢下，放寬再生能源發電業售電條件，使一般民眾皆能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允許其得透過代輸或自設線路供電予一般用戶。
- (四)維持市場監督管制：因應電力市場架構調整，成立電業管制機關，負責電力市場監督與管理業務，包括電力市場管理、電力調度監督管理、用戶用電權益監督管理、電價與各種收費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核定等事宜，以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四、綠色電價：

我國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認購戶數或度數已有顯著成長。本部將持續著力於有關推廣事宜，鼓勵民眾、企業支持綠電認購，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檢討及強化重要海陸空運輸場站之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8)

許委員就桃園國際機場之管理檢討及強化重要海陸空運輸場站之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105)年 6 月 2 日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停電等災情，行政院工程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已於 6 月 6 日提出調查報告及提供改善建議，行政院並於同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桃園機場淹水調查報告，調查指出主要致災原因如下：

(一)6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短時間強降雨，H 幹線 0k+640 舊有三孔箱涵通洪斷面狹隘，受大量外來卵礫石堆積阻礙，影響正常排水，以致上游水位湧高溢至路面，流入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未及時應變，關閉航站南路車行地下道旁之地下勤務通道入口處防水閘門，以致水流順勢湧入第二航廈 B2 地下室釀成嚴重災情。

二、為落實桃園機場相關改善工作，以提高災防能力與維持國門正常運作，交通部已要求桃機公司確依工程會所提改善建議積極辦理，建立防汛、防暴雨程序，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以及成立體檢委員會。該部並已調整桃機公司人事及針對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機場維護及工程管理不周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以加速提升營運管理效能。目前桃園機場已針對強降雨重新檢討防災應變計畫、加強演練及提升防護能量，並建立長期維護管理系統，診斷包括氣候變遷在內之各種可能風險，俾提出檢討因應措施及計畫，提升服務品質。此外，桃機公司刻正辦理之「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及「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均已納入 105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予以列管，工程會將增加施工查核之頻率，短期內每 3 個月就桃園機場之相關工程辦理施工查核 1 次，以督促工程施工團隊加強現場監督及管理作為，提升工程之品質與進度。

三、有關強化其他重要海陸運輸場站之緊急應變與復原能力一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鐵公路災害防救：

1. 交通部高公局訂有重大災害處理要點、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高速公路養護手冊」、「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通行大客車及小型車適用)」等相關規章，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公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公路養護手冊」等，組成國道、省道災害防救體制，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部署、救援、應變等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協處，使人員、財產、設施等損害減至最低。
2. 交通部臺鐵局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及交通部高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訂有「台灣高速鐵路交通事故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針

對各類型災害之應變處置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有效應變處理。

3. 前開各機關及台灣高鐵公司每年度參考近期發生災例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及事故演練，經由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員工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及通報訓練，並藉由演練過程或突發事件檢討現行相關作業程序，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二)商港港區災害防救：

1. 交通部航港局於汛期期間業依「交通部航港局督導貨櫃集散站經營業防颱防汛作業要點」規定，由各航務中心會同相關單位人員赴各貨櫃場站辦理防颱防汛宣導，北部航務中心已於本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完成，中部航務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至 27 日完成，南部航務中心已於本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完成。
2. 依「商港法」第 41 條規定，商港經營事業機構、交通部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近期因瞬間強降雨造成桃園機場聯外道路淹水中斷，為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於港區，交通部航港局已請各航務中心及臺灣港務公司，加強交通場站、貨櫃集散站及旅客服務中心之防災演練，隨時注意貨櫃疊放高度及場站周邊排水設施之清理，以保持排水暢通。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及開發海洋新能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41)

許委員就海洋保育及開發海洋新能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我國海洋生態環境，宣導國人海洋保育觀念，行政院海巡署已規劃「用行動守護海洋資源—海洋保育動員計畫」，其具體行動如下：

- (一)海洋保護活動：發動大規模同步淨灘（海）活動，整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資源，導入民間團體能量持續辦理；針對海洋（岸）重要資源或保護區加強巡護，並規劃全國性擴大威力掃蕩，嚴格取締大陸漁船越界暨沿近海違規漁業行為。
- (二)傾聽溝通凝聚共識：邀集海洋保育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座談會廣納意見並邀請共同參與。
- (三)籌組保育顧問團隊：遴選海洋保育團體及專家學者作為海洋生態保育諮詢顧問，就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並提供諮商意見。
- (四)建立保育網頁平臺：利用全球資訊網設計網頁平臺，整合國內外政府機關及民間學術研究機構相關資料，以利掌握及運用。
- (五)網路媒體互動行銷：架設「海洋保育行動社群網站」，行銷保育行動作為及成效，與各海洋保育團體社群網站互動，掌握該等團體即時意見。

二、另為順應國際趨勢，行政院海巡署除積極參與各類海洋護育活動外，本（105）年 6 月 4 日結合該署 1,000 噸級苗栗艦與桃園艦成軍典禮、水域安全實兵演練及岸際親海活動，於臺中港舉行，並規劃海洋文化、保育、休憩、教育推廣攤位及親子 DIY 互動區等，吸引逾 6,000 人次

參觀，且邀集臺中市政府等 56 個公私民間機關團體共同參與，藉由相關政策宣導，將海洋意識及保育觀念傳遞給全國民眾，共同為海洋生命永續發展而努力。

三、又為加強臺灣能源供應安全，提高自主能源占比，政府正全力推廣綠色能源發展，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推動目標量，規劃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 2025 年發電占比達 20%，分述如下：

(一)在離岸風電部分：

1. 截至本年 4 月底，我國陸域風電已設置 332 架風機，累計裝置容量達 651.3MW，惟陸域優良風場與沿海居民生活空間易生競合，陸域風電開發已漸趨飽和，行政院爰規劃於 114 年離岸風電設置將達 3,000MW，帶動投資額約 5,400 億元，增加就業約 2,000 人次，每年增加發電約 111 億度，年減碳量約 578 萬公噸。
2. 101 年 7 月 3 日已公告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預計於 109 年前完成離岸示範風場約 350MW，後續將以示範案成功經驗做為區塊開發範本，刺激經濟規模開發離岸風場，加速達成 114 年 3,000MW 推動目標。
3. 104 年 7 月 2 日公告之「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開放業者申請離岸風場規劃；預先針對我國海域進行篩選，排除法規禁止、限制與保護區域，並考量海域空間利用現況與完整性，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之環境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料，以利業者提早辦理風場開發之準備作業。

(二)在黑潮能源部分：臺灣黑潮高潛能區位於宜蘭海脊海域與臺東綠島海域，最大年平均流速 1.53m/s，在蘇澳外海、花蓮外海、綠島及蘭嶼平均流速在 1.2m/s 以上，推估開發潛力達數千 MW 以上，惟黑潮電廠開發均在水深大於 300 公尺之海域，投資成本高導致經濟誘因不足，且相關技術仍在開發階段，尚須進一步評估。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7)

許委員就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為確保年金制度永續發展，同時保障國人老年經濟安全，政府刻正啟動年金制度改革，以公平給付、合理分擔、健全財務、簡化制度為原則，並訴諸社會團結與公平正義，透過擴大參與及資訊公開方式，尋求社會改革共識。
- 二、為推動年金改革工作，業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院亦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開委員會係由不同職業代表、專家學者組成，未來所提出具體改革方案，將交由年金改革國是會議進行討論，凝聚共識，預計於 1 年內將相關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
- 三、未來政府在實際推動改革時，將秉持國是會議之共識，循序漸進，顧及各方感受，期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

四、許委員意見已錄案，將於適當時機納入前揭委員會議討論參考。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電纜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1）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電纜地下化工程進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北屯區仁美里居民要求將豐樂路路段電纜地下化，經台電公司與仁美里朱里長會勘後，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協助提供豐樂路電纜地下化所需之配套措施（如配電設備設置處所取得居民共識等），俾配合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
- 二、經臺中市政府檢討後，同意先辦理豐樂路劃入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約 260 公尺部分（昌平東路~頭張路之間）之電纜地下化工程，並於 105 年 4 月 7 日完成會勘，台電公司後續將俟臺中市政府取得配電設備設置處所之居民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後，即可配合施工。
- 三、至於豐樂路仍未劃入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尚有 750 公尺部分，台電公司將俟仁美里朱里長取得配電設備設置處所之居民同意書等相關資料，並協調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後，即可配合施工。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輔導會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3）

盧委員就輔導會存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1 條規定，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其總數以 8 個為限。輔導會之組織架構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為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而設置，有其常態性之組織功能，且運作迄今尚無窒礙；為利機關業務穩健運作，該會仍將維持現行組織，至是否廢除並修正相關組織法規，因影響層面廣泛，有待通盤評估後再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群眾募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1）

黃委員就群眾募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群眾募資行為可分為股權基礎及非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平臺，金管

會已授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建置對證券商、發行人及投資人之監督管理機制。至非股權基礎群眾集資平臺之管理，係回歸各作用法，包括「民法」、「公益勸募條例」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等主管機關辦理。惟依原行政院消保會（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院消保處）93 年 10 月 13 日函之說明，投資人非屬「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所稱之消費者，是群眾募資平臺所涉及之監督與法源，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目的及規範範疇尚屬有間。

二、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上開勸募團體如基於公益目的欲透過各項管道（如網路群眾募資平臺）勸募，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許可。如係個人或非上述之勸募團體，則不能以公益目的之名向公眾募款集資。

三、又，群眾募資平臺涉及課徵贈與稅部分，財政部相關規範如下：

（一）有關網路集資平臺業者部分：網站業者如提供網路平臺讓所屬會員藉此向群眾募集現金或物資，提案者公開自己募資計畫，以獲得足夠之計畫支持者與執行費用，如該網站業者向募資成功之提案者收取募資總金額一定比率之手續費及相關廣告、企劃及設計等收入，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範疇，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且屬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按年度申報繳納所得稅。

（二）有關出資者部分：

1. 個人將其自有資金經由群眾募資平臺移轉與提案者，如係無償移轉，即屬贈與行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如係以取得提案者之產品作為對價者，尚不涉及課徵贈與稅問題。
2. 現行贈與人之贈與免稅額每年為 220 萬元，贈與人在 1 年內所為贈與財產總額超過該免稅額，始應課徵贈與稅。

（三）有關提案者或受資者部分：

1. 群眾募資平臺會員如在我國境內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倘該個人所取得之財產係取自營利事業贈與，應依法報繳所得稅。

四、此外，群眾募資平臺如涉及資金匯出、入，或有外匯法規之相關問題，除可直接洽詢央行外，央行並將配合主政機關辦理相關諮詢事宜。另為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並落實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平會倘獲悉群眾募資平臺涉有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情事，亦將本於權責進行查處。至民眾如發現募資行為涉嫌違反刑法詐欺等罪時，可檢具相關事證，向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如募資行為經依法調查後，排除違反刑法等相關規定，則將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移由違反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應積極研發替代能源，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5）

張廖委員就政府應積極研發替代能源，改善台中火力發電廠造成空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 PM2.5 之生成情形係受當時氣象條件及地理環境影響，依據環保署資料顯示，台中市原生性 PM2.5 主要貢獻來源為移動污染源（如車輛）及逸散污染源（如營建工程），總額占 64.8%，電力業僅占 15.7%，即台中空污問題非單一火力電廠所致。
- 二、為改善台中地區空氣品質，台電公司就興建室內煤倉、台中電廠#11~#12 機組改為燃氣機組及空污嚴重時配合降載等三項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一）煤倉興建：為減少懸浮微粒濃度，台電公司刻正規劃建置兩座棚式室內煤倉，總容煤量約 115 萬噸，分兩期工程進行，預估於民國 110 年 9 月底及 113 年 6 月底完成。
 - （二）台中電廠#11~#12 機組改燃氣機組：目前台電公司刻正進行「台中電廠#11~#12 轉為燃氣機組之可行性」研究，以回應臺中市政府期能逐步以燃氣發電取代燃煤發電之訴求。
 - （三）配合電廠降載：為降低短期空污排放，台電公司允諾在空氣污染嚴重時（如 PM2.5 超標），倘燃氣機組尚有供電餘裕且不影響供電之前提下，台中電廠燃煤機組可配合減載。
- 三、在電力需求持續成長之趨勢下，本部及台電公司由供給面及需求面推動各項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在中長期策略方面，供給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配合中油公司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完工營運後，未來燃氣發電量占比將大幅提升，增加電力供應能力；需求面管理部分，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
- 四、對於未來電源之開發計畫部分，台電公司已優先規劃污染較少之燃氣計畫，計有大潭電廠增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複循環更新計畫、台中電廠增建計畫等；研發替代能源方面，台電公司優先開發再生能源，預計在 114 年達到離岸風力 100 萬瓩、太陽光電 56 萬瓩、陸域風力 59 萬瓩及地熱 5 萬瓩，裝置容量合計 220 萬瓩（不含水力），水力發電部分於 114 年台電公司裝置容量預計達 181 萬瓩，藉由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減少發電過程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6）

許委員就我國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單位）關查復如下：

- 一、提升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向為政府施政之重要目標，消除性別歧視與導正性別失衡尤為重點推動工作，爰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強調建構具性別意識之健康醫療政策，積極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並針對出生性別比之議題提出具體行動措施，由行政院定期列管追蹤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茲說明如下：
 - （一）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及進行成效分析：由衛福部辦理出生性別

比失衡防制措施，進行源頭管理、監測、輔導、查處、衛教宣導等，並召開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會議，檢討因應策略及成效分析。國內在 99 年之前 10 年間出生性別比高達 1.085 以上，歷經 5 年努力，與醫界攜手形成強而有力之守護防線，已成功縮小出生性別落差，由 99 年 1.090 降至 103 年 1.069，惟 104 年上升為 1.083，本（105）年 1 月至 5 月出生性別比已稍降至 1.077。

（二）倡議性別平等觀念，並宣導禁止鑑定與精蟲分離術：責成衛福部對產檢、接生及人工生殖等醫療機構之規範，以及普查性別篩選違規廣告，並積極強化醫護人員之性別平等觀念。另為強化社會大眾之性別平等觀念，除由衛福部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觀念之外，亦責成內政部函請各地方政府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時，倡議具性別平等觀念之鼓勵生育資訊傳播，俾使國人具有性別意識及提升我國總生育率，期透過強化性別平權觀念，改變傳統重男輕女之觀念。

二、為提升我國女孩權益，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分由「人身安全保障」、「教育及人力投資」、「身心健康維護」及「媒體與傳統禮俗」等四大面向保障及促進女孩權益與發展，其中在「身心健康維護」面向上，提出改善新生兒出生性別比失衡現象，營造尊重不同性別胎兒生命權社會環境之政策願景，責成衛福部辦理，以塑造性別平等社會氛圍，發揮平衡力量，共同攜手守護女嬰。

三、綜上，有關消除性別歧視與導正性別失衡等事項，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重要執行事項，行政院將積極督促相關機關落實前開性別相關政策，以早日達到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6）

許委員就勞工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變遷，並確保公共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政府刻正啟動國家年金制度改革，業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本院亦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開委員會由跨黨派專家學者、雇主、受僱者、青年、政府相關部會等組成，分別代表軍、公、教、勞、農漁民及一般國民等身分類別，未來半年內將每週密集開會，針對年金制度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可行改革方案。另將召開年金國是會議，凝聚社會共識，預計於 1 年內將相關修正法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未來政府在實際推動改革時，將戮力朝向達成「健全財務制度，永續發展社會保障」、「拉近給付水準，俾利促進社會團結」、「合理分擔保費，創造勞資政三贏」、「局部整合制度，期使分立但保障一致」等 4 項重要目標，以符應各界之期待。

三、許委員意見已錄案，將於適當時機納入前揭委員會議討論參考。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臺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5)

許委員就提振臺灣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結構轉型，政府致力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一方面將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擴大內需；另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主要施政重點包括：

一、激勵民間投資，振興經濟景氣：政府積極透過促進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進而提升長期經濟成長動能，並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民間投資意願，具體做法如下：

(一)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二)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 千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三)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 100 億元，且將透過嚴謹之公司治理機制，包括專業經理人選任、投資對象及內部控管等，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達到連結國際及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進而提升臺灣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

(四)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同時，並將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另在提供有利於創新投資之環境方面，將持續協助業者發展創新經營模式，鼓勵既有業者擴大投資規模並吸引新進業者，使臺灣整體投資及產業環境得以轉型、升級與創新。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漏水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及台水公司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亟待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9)

許委員就漏水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及台水公司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亟待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漏水造成珍貴水資源大量流失亟待改進部分：

(一)101 年年底全臺平均漏水率為 19.55%，台水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該計畫參考國際間降低漏水之策略，由「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 4 大面向，加強供水損失管理，以逐步降低漏水率，預計於 10 年內可降低 5.30%漏水率，計畫完成後，每年約可節省 1.74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達 0.83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

(二)截至 104 年底，台水公司漏水率已降至 16.63%，超越原訂 104 年度降低漏水率目標值 17.6%。每年約可節省 0.94 億立方公尺水量，約達 0.45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容量。

二、有關部分區處漏水率仍高於全區平均水準部分：

(一)有關第六、七、八區處實際漏水率未達降漏目標值說明如下：

1. 臺南地區（第六區處）主要係配合臺南市政府汙下水道工程多處進行改管施工，完工後洗管水量龐大，另 103 年度因乾旱支援其他區處供水，因供水路徑長度增加及支援水壓提高，致漏水率增加。
2. 高屏地區（第七區處）主要係因高雄氣爆管線漏水及損毀，復因氣爆期間必須增量以利救災加壓送水，另亦因優惠前鎮、苓雅受災戶用水，致使未計費水量增加，依台水公司漏水率計算公式，因售水量減少，導致漏水率增加。
3. 宜蘭地區（第八區處）主要係因為配合清洲淨水場試車啟用，以及該處為降低濁度加強管網洗排水作業，洗管水量龐大，致漏水率增加。
4. 前述三個區處經 104 年度加強辦理降漏相關工作，104 年底漏水率分別為 9.19%、12.41%及 17.82%，均已達 104 年度計畫目標，漏水率改善已見成效。

(二)有關第一、四、九及十區處實際漏水率未達降漏目標值說明如下：

1. 上述各區處因其區域環境特性，以致漏水率高於全區漏水率。基隆地區（第一區處）因地勢高低落差大，高地區域需多段加壓供水，致管線漏水風險增加；台中南投地區（第四區處）因 921 大地震，雖破漏管線皆已搶修完畢，惟整體管線體質已受影響（如接頭脫接及塑膠管產生裂縫），又台中地區地層屬卵礫石層，細小暗漏不易檢測，致漏水率較高；花東地區（第九及十區處）亦因地震頻繁，造成管線接頭脫接及產生裂縫，漏水率較高。
2. 第一、四、九及十區處 104 年底漏水率相較於 101 年底，分別下降 4.13%、3.95%、3.64%及 4.49%，皆已達 104 年度計畫目標，漏水率改善已見成效。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及我國經商

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51）

許委員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及我國經商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成員國包括美國、日本及澳大利亞等 12 國，上開各國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宣布達成協議，並於本（105）年 2 月 4 日簽署，我國已積極表達參與第 2 輪談判之意願，惟目前該協定仍待各會員國國內進行審議程序，何時生效實施或開放新成員加入仍未確定。
- 二、另針對美豬議題，政府將在確保食品安全及豬農權益下進行討論，並採取 4 項措施，說明如下：
 - （一）全力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確保國人食的安全。
 - （二）提出振興養豬產業之具體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確保豬農權益，具體做法包括：強化產業自主管理，提升豬肉產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推動豬隻生產醫學，透過批次生產及統進統出操作模式，提升生產效能；針對源頭減廢污染防治，改善農村生活環境等。
 - （三）落實風險評估，並與國際規範接軌，且應考慮國人消費習性，未進行科學證據之風險評估前，反對國內及進口豬肉含有萊克多巴胺。
 - （四）建立全方位溝通機制，隨時與生產者、消費者及公民團體進行溝通。
- 三、又，為保障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業者權益，自 101 年 3 月 14 日起，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辦理乙型受體素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彈性調整豬隻上市前提前抽驗，並兼顧畜牧場例行性抽驗工作，定期公布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抽驗結果及養豬場負責人相關資訊。101 年 3 月至本年 5 月 16 日檢驗豬隻乙型受體素件數共 5 萬 6,555 件，其中違規案件 10 件，共裁罰 103 萬元，本年迄今尚無檢出案件，已呈現逐年遞減趨勢。
- 四、此外，針對美國商會白皮書所提建議，政府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有關法規改革及擴大公共參與部分：國發會以「全面盤點、逐項檢視」做法，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研商，積極推動法規調適，以營造與國際接軌之法制環境，且該會亦致力於推動良好法規作業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RP），協助政府機關加強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能力建構，以降低不良法規對經濟影響；另法務部已進行「行政程序法」修法作業，初步規劃明定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期間原則上不得少於 14 天，給予公眾充分表達意見時間，且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公眾意見要旨、斟酌公眾意見之結果及其理由等資訊，以增加法規透明度及強化公眾參與機制。
 - （二）有關帶動投資及招商部分：
 1. 以重大商機驅動外商在臺投資：對具來臺投資潛力之離岸風機、4G 及半導體等產業，研擬招商策略，上開產業未來 5 年將有超過 1.5 兆元市場商機可吸引外商來臺投資，預計本年可吸引至少 110 億美元外商投資。

2. 推動 5 大創新產業之關鍵技術外商來臺投資：針對綠色能源、亞洲矽谷（物聯網）、生物科技、精密機械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配合聚落發展需求，篩選聚落發展所需之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聚焦重點招商。
3. 強化與地方政府招商網絡：整合各地方政府之招商需求，共同行銷地方具體之投資商機，協助地方政府對外招商。
4. 提供完善投資服務：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服務，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共同為海內外投資人解決來臺投資之障礙，並洽訪已在臺營運之僑外商企業，瞭解在臺營運情形。
5. 本年下半年度重點招商活動：對具來臺投資意願之外商研擬個案投資說帖，規劃於本年 7 月、8 月及 10 月籌組 3 團部次長海外招商團，赴美洲、日本及歐洲進行招商，並邀請各地方政府參團。另於本年 10 月 3 日舉行「2016 年全球招商論壇」，預計邀請 400 位以上僑外商出席，加強宣介臺灣投資環境及投資商機。

(三)有關兩岸經貿議題部分：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同時重申於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致力維持海峽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現狀，建立一致性、可預測且可持續之兩岸關係；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攸關我相關產業利益，政府仍將持續推動協商，至於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係屬已簽署尚未生效之協議，上開協議均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立法後，再據以推動後續審查或協商工作。

(四)有關電價政策及整體能源政策部分：

1. 行政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核定通過「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總體能源發展之上位綱要原則，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2. 經濟部依電價公式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每半年檢討 1 次電價，以照顧弱勢、引導節能及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建立電價合理反映成本之運作機制，該部並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現階段我國能源政策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具體作為如下：
 - (1)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 (2)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之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
 - (3)強化電網穩定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並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之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遏止電信詐騙提出具體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5）

許委員就遏止電信詐騙提出具體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解決詐欺集團輕判之情形，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已就相關量刑問題之法制面予以解決；至實務面法院對詐欺犯之量刑（宣告刑及定應執行之刑）過輕，無法符合社會觀感，法務部已函請司法院轉知所屬各級法院法官，應綜觀被告犯罪手段、共犯人數、所擔任角色、被害金額、所生損害、品行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法妥適量刑，回應被害人及社會之期待。

二、另為有效遏止電信詐騙，政府正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一）成立跨境追贓平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本（105）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邀集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通傳會、金管會等共商成立跨境追贓平臺。

（二）跨境追贓：

1. 各警察機關如接獲民眾報案或於線上查獲詐欺案件，均持續向上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並擴大偵辦；如查獲詐欺車手案件，針對車手身上起獲之不法贓款均即時查扣；如為大陸銀聯卡提款車手案件，則一併查扣其持有之銀聯卡，同時比對分析陸方回覆我方之相關協查事證資料，以強化犯罪事證之聯結，案件移送時則併卷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並建議將嫌犯相關疑似贓款之不法資產予以凍結。

2. 即時凍結被詐騙款項：針對詐欺集團使用之可疑金融帳戶，依警示帳戶通報機制通報金融機構即時予以警示凍結，防止民眾被害款項遭嫌犯即時轉出。

3. 清查被害款項流向：針對查獲之詐欺案件，持續清查相關被害款項流向，如涉及大陸被害人部分，則協請陸方提供被害人相關資料，以釐清案件金流動向。另內政部警政署已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合作，精進查緝金流作為，追查並打擊重大犯罪。

（三）運用「中華民國刑法」沒收新制，發揮追贓及嚇阻作用：囿於舊刑法之沒收規定，除違禁物之外，沒收之客體僅限於犯罪行為人本身，歹徒可以輕易藏匿犯罪所得至第三人處，躲避司法查扣與沒收，新制（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可單獨對物宣告沒收，並可及於第三人，可有效防杜歹徒之藏匿資金行為，並可針對渠等所為之犯罪所得加以追徵抵償，可提升追贓返回成效。

三、又，為防範電信詐騙犯罪集團以度假打工進入校園招募，教育部將持續配合外交部「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協助度假打工宣導事宜，宣導我青年正確度假打工理念（包含國人海外電信詐騙等具體案例等），協助青年瞭解誤打黑工（如詐騙集團等）之後果及嚴重性。本年亦將邀請相關機關、度假打工協議國家代表等持續辦理 6 場次度假打工宣導會並加強宣導；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開設反詐騙議題相關課程或將反詐騙意識融入課程教學內涵；將各高級中等學校執行「反詐騙教育宣導情形」列入年度訪視重點項目及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執行校安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評核；將反詐騙教育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實施，同時推廣及增進教師之反詐騙與法治教育知能。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議各大專院校提供「創業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20)

邱委員就研議各大專院校提供「創業教育」課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在創新創業生態體系中，學研單位扮演著非常重要之角色，如矽谷史丹福大學校友在 Google、Tesla 等知名企業都扮演關鍵性角色，爰政府近年亦已積極在各級學校推動創新創業扎根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創新創業課程開設與發展計畫」，引導大學校院投入培育具創新創業企業家精神之人才，形塑校園創業文化並建立創業育成友善環境，目前已累積補助 86 校(次)開設創業課程。

(二)科技部結合重量級企業、矽谷業師、國際創投家與政府資源，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協助教授、學生將創新落實為創業，迄今已協助成立新創事業 86 家，募集資金約 6.6 億元。

(三)因應數位發展潮流，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透過 3D 列印行動實驗車(FabTruck)巡迴高中、職；預計於民國 107 年 8 月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新增「資訊科技」課程〔含程式設計(coding)〕，期由基礎提升國人邏輯思考及動手做之能力。

二、政府目前規劃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亦已納入創新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未來本會將積極協調教育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活絡校園創新氛圍，培養學生創新思維並勇於創新，同時調整國內育成機構，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完整協助。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2)

盧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水壺材質均為耐蝕性高之 304 不鏽鋼材製成，皆經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具無磁性、抗蝕等特性，符合國家標準規範，目前國軍不鏽鋼水壺庫存新品 7 萬餘個，存量充足，足敷各單位更換運用。

二、另因募兵制推行，考量服役時間較長，為提升官兵個人水壺使用品質及衛生，本部已規劃後續作戰部隊換裝戰鬥裝具後以水囊取代，餘一般部隊使用之不鏽鋼水壺評估由團裝管理修訂為個人配賦，退伍後不繳回，短期軍事訓練役課程規劃以塑膠材質水壺配發個人使用，訓後不收繳，有關全案執行換發期程、需求數量及所需預算額度，預劃於 3 個月內完成評估後換發。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秀芳就廢棄車輛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7)

黃委員就廢棄車輛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民眾檢舉或由警察機關、環保機關查報後，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車輛所有人屆期未清理，或有車輛所有人行方不明無法通知，或無法查明該車輛所有人情形，環保機關應先行移置或委託民間單位移置，並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該車輛經公告 1 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該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除。此外，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環保機關派員現場勘查認定後，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經張貼日起 7 日仍無人清理者，由環保機關先行移置指定場所存放。現行各地方環保機關均有專人負責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及拖吊業務，民眾若發現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情事，可逕電洽公害陳情專線或各地方政府服務專線，或向行政院環保署免付費資源回收專線檢舉，該署將轉請所轄各環保機關儘速處理；同時，內政部警政署亦已要求各地警察機關，應積極配合環保機關加速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及清除工作，以保障民眾用路權益。
- 二、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因此，占用道路有（無）牌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或環保機關派員勘查認定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公告，經 7 日仍無人清理，將由環保機關移置指定場所存放。若於通報、移置過程遇車主張非屬廢棄車輛或有移車占位情形者，仍得依上開條例規定，由警察機關逕行拖吊移置並處罰鍰，以避免廢棄車輛占用停車空間。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9)

許委員就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 5 月 CPI 較去年同月上漲 1.24%，主因年初寒害等天候因素影響，蔬果等食物類價格漲幅較大，達 5.82%。近期天候平順，蔬菜及時令水果供應量增加，價格已回穩。本年 5 月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漲幅為 0.91%，1 月至 5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1.67%，核心 CPI 則上漲 0.82%。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下半年 CPI 年增率為 0.63%，低於上半年之 1.52%，全年則為 1.09%，整體物價尚屬穩定。

二、觀察所得層級別物價指數，本年 5 月低所得家庭 CPI 較去年同月上漲 1.52%，1 月至 5 月 CPI 則較去年同期上漲 2.18%，均高於整體 CPI 漲幅，主因受消費結構不同影響，低所得家庭食物類支出比重較高，對食物類價格上漲感受較深。為降低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之衝擊，政府已加強辦理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規定，無償提供庫存公糧予各地方政府辦理社會救助；民國 104 年起更透過食物銀行體系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多元扶助管道，全面照顧弱勢族群及急難民眾所需。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總計發放 2,474 公噸公糧白米。

(二)衛福部除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公設民營及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電價優惠、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與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輔導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以減輕其經濟負擔，並於「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增訂實物給付服務專章，明訂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以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104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實（食）物銀行」相關措施，計有 30 項方案計畫，受益人次達 60 萬餘人。

三、鑒於穩定物價為全民共同關心之焦點，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積極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重點如下：

(一)行政院農委會為充裕市場蔬果貨源，除依市場交易情形，適時調配釋出冷藏蔬菜外，若遇颱風或汛期影響蔬果價格時，亦輔導農民團體至各大賣場或農會超市，設置平價蔬菜專區，供民眾多元選購。

(二)為兼顧消費者權益，經濟部亦持續關注民生商品之價格變化，適時促請業者採行對消費者有利之措施，如發現有聯合行為，將交由公平會進行查處。

(三)政府亦設置 24 小時民眾檢舉電話（0800-007-007），一經接獲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事項，即由相關主管機關妥為查處，並回覆民眾辦理情形，擴大物價監測之效果，以維持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另央行亦將評估造成物價波動之來源，採取妥適之貨幣政策，以及綜合考量物價展望及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適時調整政策利率，以維持物價穩定。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鬆綁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3）

許委員淑華就「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鬆綁管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為提升我國電視節目之國際競爭力，挹注電視節目製作資源，提升節目品質及多樣性，並解決境內及境外節目管制落差等問題，在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未修正通過前，相關法令雖未明定廣電事業製播之節目得為置入性行銷，通傳會即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布施行「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並在保障消費者收視權益前提下，以開放態度許可電視

節目從事置入性行銷，為產業注入活水。

二、考量媒體生態與市場需求，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於本（105）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後，也增訂置入性行銷之相關規範，其中包括：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依據前述法律授權規定，通傳會刻正研擬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之相關辦法草案，法規訂定方向之一即為「鬆綁管制」，針對「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中原訂有具體客觀數字（例如：置入商品、商標或服務之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百分之五、置入畫面不得超過螢幕四分之一）；或屬於行政指導之內容（例如：商品、商標或商業服務呈現之素材、表現方式或內容，不得在主題或處理上，對人性尊嚴、性別……，有令人反感、攻訐之詞句或內容），均不予納入，以使節目表現更能發揮創意。目前該草案業經通傳會 105 年 6 月 29 日第 703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辦理法規預告，同時將舉行公開說明會，以聽取外界意見。

四、此外，通傳會基於開放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之初衷，針對 101 年開放置入贊助迄今，對電視經營環境之改善情形，以及對本國節目製作之影響，持續蒐集外界意見及觀察置入性行銷之實際內容表現，並於本（105）年委託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學社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及贊助之調查、規範及政策研究」，以便能夠瞭解歐盟及韓國等國家對於置入性行銷之最新規範及案例，同時調查我國業界實際運作情形，進而分析我國發展現況，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4）

許委員就政府應對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研擬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英國通過脫歐公投，短期對全球金融市場之衝擊較大，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密切注意英國脫歐

之後續發展，於必要時推動相關措施，以全力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穩定及外匯市場秩序。

二、由於臺英雙邊貿易占我貿易比重低，對我實體經濟之衝擊需視後續是否產生連鎖效應而定；針對英國脫歐對全球經濟與歐盟政經整合所帶來之負面效應，恐影響臺灣未來出口，政府將謹慎以對，促使經濟穩定成長。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提升我國對外經貿之多元性：考量未來英國與歐盟可能積極拓展對亞洲經貿關係，政府將掌握契機，積極推動與英國或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加強產業合作及雙邊投資。

(二)持續推動產業升級：鑒於英國脫歐對全球經濟之影響會漸進而深遠，國內當務之急除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外，更要強化經濟體質，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將持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等措施，發揮政府資金槓桿效益，激勵民間投資，帶動產業結構調整。

三、至英國脫歐對我國人赴歐免簽證待遇之影響一節，英國非屬申根國家，我國人目前赴申根區國家享有 180 日內不超過 90 日、赴英國享有 360 日內不超過 180 日及赴愛爾蘭享有 90 日免簽證待遇，英國脫歐將不致影響我國人赴相關歐洲國家之免簽證待遇。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日月光公司公開收購矽品公司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0)

許委員就日月光公司公開收購矽品公司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現行實務，被收購公司得透過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進行反敵意收購相關策略，現行「公司法」對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劃分已有規定，相關決議程序依現行規定辦理，並有規範督促董事善盡忠實義務。另金管會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被收購公司提出回應期間及審議委員會公告審議結果期限由 7 日修正為 10 日；公開收購期間下限由 10 日修正為 20 日，俾給予被收購公司在非合意收購情形下，較充分之因應時間。

二、關於日月光公司已收購矽品公司 25%股權卻無法參加股東會且無投票權問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臨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時間為 30 天，亦即公司係以股東會前 30 天（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股東為寄發對象，股東以收到開會通知單記載之股份數，為表決權之依據。本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眾多且結構複雜，為使股東能獲得完整資訊，股東會準備時間不宜過短，故明定一定期間，而國外亦有基準日之相似制度，均係為保障股東權益之規定。

三、另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自本（105）年 1 月 8 日施行之「企業併購法」，旨在建立效率與公平之企業組織再造法制，兼顧興利與防弊，期能適時提供併購法制平臺，促進臺灣產業升級。此次修法後，確實產生促進產業整併之效果，經濟部並將持續檢討相關法令，以利企業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為活絡股市，金管會將持續健全資本市場，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建立多元暢通之籌資管道協助不同規模企業；並促進國內金融商品多元化，滿足各類投資人需求，吸引投資人投資臺股。

五、因本案為非合意併購，而非合意併購將影響被併購方之後續營運，所涉議題更及於員工失業、技術創新、產業升級、企業責任等與整體經濟利益相關之議題，公平會依法自有審酌整體經濟利益各項內涵之依據。惟因本案影響至廣且深遠，調查對象眾多，資料龐雜，所涉議題各界意見紛歧，該會積極進行實質審查相關作業，並未有延宕懈怠或不作為之情事。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區域關係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3）

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兩岸政策及兩岸關係、區域關係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我們認為，回歸到這個歷史事實是我們回應中國大陸訴求的重大善意表示。20 多年來兩岸交流協商的成果構成了雙方互動往來的重要歷程，兩岸均有責任繼續維護珍惜此一和平穩定發展現狀。我們將持續敞開溝通對話大門，全力維護現有機制，保障民眾權益福祉；也呼籲雙方秉持 1992 年相互諒解、求同存異的思維，共同努力。
- 二、兩岸關係是建構區域和平與集體安全的重要一環，在這個建構過程中，政府將會致力維持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也會與相關各方建立常態、緊密的溝通機制，並謹守和平原則、利益共享原則，處理相關爭議，以維護臺海和區域和平與穩定。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8）

許委員就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委外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勞動基金部分，說明如下：
 - （一）國內股票市場過去 10 年間，遭遇民國 97 年金融海嘯及 100 年歐債危機，致中長期國內股票平均收益率拉低；至短期單一年度績效波動高，係因景氣循環、股市起伏，以及股票風險較高，特定之單一年度會隨國際情勢而波動劇烈，但勞動基金國內外委外操作得宜，短期績效之波動遠低於大盤。
 - （二）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103 年成立後，積極調整投資策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營基金（含新舊制勞退、勞保及國保基金）國內委外收益率各為 9.19%及-4.00%，與自營相當

，並領先大盤之 8.08%及-10.41%，績效明顯改善。另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國外權益證券委外收益率達 10.43%及 0.69%，領先大盤之 4.16%及-2.36%，績效表現優異。

二、有關郵儲基金部分，中華郵政公司目前委任受託機構投資情形，說明如下：

(一)國內委任投資：委由 1 家投信公司投資國內股票，委託金額為 30 億元，自 95 年 1 月委託以來，截至本（105）年 5 月底止淨值為 67.11 億元，操作績效報酬率為 123.71%（年化 11.90%），優於該公司要求之基本投資報酬率 34.41%（年化 3.31%）。

(二)國外委任投資：委由 4 家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國外股票，總委託金額為 5 億美元，自 99 年 6 月委託以來，截至本年 5 月底止淨值為 7.01 億美元，操作績效報酬率為 71.24%（年化 9.37%），較指標報酬率 66.72%（年化 8.89%）為高。

(三)該公司委任投資之目的，期借助代操經理人之專業選股能力，以及受惠代操機構之資源分享，達到與自行操作產生互補效用。另國外委任投資尚可借重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豐富優異之投資經驗，以及分布全球之集團資源與專業知識，有助提升整體資金運用績效。該公司目前國內外委外績效表現均相當穩健，將持續積極監督及考核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若績效欠佳，將函請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並收回。

三、另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之管理及運用部分，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500461902 號函轉該部研處逕復。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延攬海外人才，開創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0）

許委員就延攬海外人才，開創國際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配合「IOT 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發展，行政院推動吸引及留住高階人才措施如下：

(一)啟動全球攬才：

1. 建置單一窗口實體服務中心：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成立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專案經理人」專案專責方式協助延攬高階外籍專業人才，提供相關媒合服務。
2. 設置「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媒合平臺 Contact Taiwan」：提供國家層級之單一媒合外籍人才之網路服務，並擴充海內外人才庫，目前經濟部已參考國際作法並徵詢使用者及專家意見，結合專業人才社群網絡主動發送國內產業發展及攬才活動等訊息，以增加知名度及曝光率，透過網實合一方式，全面啟動全球攬才活動。該平臺已於本（105）年 6 月 28 日正式上線。
3. 設立海外服務窗口協助攬才及佈建人才網絡：外交部業於全球 29 館處成立攬才海外服務窗口，召開攬才工作會報，與駐地各類社團建立交流管道，簽署合作備忘錄，包括

西班牙工業組織學院、韓國科學技術院等，未來將持續宣導及協助辦理各項攬才活動。

(二)提高我國競才條件：

1. 改革彈性薪資制度，提高攬才經費比例：為提升攬才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修正大學校院彈性薪資規定，「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競爭型經費使用，明定新進人才及國際人才招聘比率（至少 10%），已備查 38 所學校；另科技部亦於本年 3 月公告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2. 擴大績優財團法人科研機構攬才效益：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及工研院等科研機構推動各項計畫及相關補助辦法，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另教育部刻正規劃於「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網」，增加科研機構延攬國際人才之查詢功能。
3. 提升我國中小企業延攬人才誘因：為鼓勵中小企業善用政府補助機制延攬國際人才從事創新研發，經濟部於研發補助計畫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並已辦理 17 場次推廣說明宣導會，核定通過 4 件，編列國際研發人員 8 名，人事補助金額 713 萬元。

(三)建構友善留臺環境：

1. 建置「外籍白領人士線上申辦平臺」：將現行外籍人士申請工作許可、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作業流程，規劃整合審核流程，提供一站式全程服務，該平臺預定於 106 年初完成建置並啟動運作。
2. 協助解決外籍人才在臺居住問題：為鼓勵大學提供留任延攬人才居住津貼，教育部已函知各大專校院增修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完成備查 38 所學校。
3. 協助企業因應大陸企業挖角，強化宣導及留才機制：科技部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已核定補助 70 名博士生，吸引企業提供獎助金 1,138 萬元，培育頂尖碩博研究生，畢業後可立即投入尖端產業。
4. 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針對員工分紅、現金增資認股、限制型股票、員工認股權證及庫藏股等五大獎酬員工工具提供適用緩課稅 5 年，以強化企業留才誘因。此外，財政部亦將積極蒐集各國規定，聽取各界意見，在稅收變動幅度最小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方式，凝聚共識，推動修法，俾吸引人才來（回、留）臺，同時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

二、另為協助業者延攬高階產業人才，經濟部具體措施如下：

- (一)發行國際人才白金卡：功能包括提供專屬通道快速通關禮遇（含隨行配偶及子女），同時整合悠遊卡、寶島通好好玩 APP、QR Code 連網等加值服務功能，提供食衣住行育樂等各種生活資訊，營造國際工作者更友善、便利之生活環境。
- (二)生技新藥產業抵減：「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明定生技新藥公司投入研發及人培支出得適用投資抵減；另鼓勵技術投資者或高階專業人才參與公司經營，公司得發行技術股或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於股票轉移時再依實際交易價格課稅，提

供公司攬才工具，並鼓勵與專業人才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協助公司育才攬才。

(三)籌組國內產業攬才聯盟，掌握國內需求：透過與國內產業公會合作，迅速掌握業者海外人才需求，藉由綿密海外攬才網絡，海外專業人才能迅速接觸臺灣產業之攬才訊息，以精準人才媒合，倍增海外人才來臺人數。

(四)擴展海外人才網絡，提供多元人才管道：將透過美國、日本、東歐及東協等駐外單位持續與相關科技社團及知名學府建立聯繫管道，期強化海外社團之連結，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來臺服務，以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三、經濟部為協助國內企業轉型，透過招商活動廣宣臺灣投資環境，有系統地引進國外投資，相關作法如下：

(一)依產業鏈缺口吸引關鍵外商來臺投資，帶動國內廠商轉型升級：針對國內重要及具發展潛力產業，如半導體、離岸風機、資通訊產業等，研擬招商策略，吸引外商來臺投資或與國內廠商策略合作。國內業者提升技術能量及擁有實績後，即可成為國際大廠固定之合作夥伴，或自行系統整合輸出，搶攻全球市場。

(二)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創新產業外商來臺投資：針對五大創新產業，配合聚落發展需求，篩選國際關鍵技術擁有者，與地方政府共同招商，發展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之經濟發展新模式。

(三)提供客製化服務，有系統地引進國外投資：鎖定特定產業，籌組機動招商訪團，並洽邀產業專業機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參加，除提供廠商產業專業意見外，並於招商說明會中簡介臺灣產業環境及發展現況，促進外商或海外臺商與臺灣廠商、研究單位合作機會。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未來如欲加入 TPP，農產品的產銷規範勢必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及永續發展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21）

邱委員就我國未來如欲加入 TPP，農產品的產銷規範勢必符合國際認可之食品安全及永續發展之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鑑於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於國際貿易上之影響力，並考量該規範同時實踐農產品安全性、環境永續性、員工福祉、動物福利等理念，有助於我國農業提升向上，並取得外銷市場優勢，經本會評估後，將以國內自 96 年起推動，與 GLOBALG.A.P.同採國際第三方認證體系，且訂有 TGAP 為產銷作業基準之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為基礎，朝符合 GLOBALG.A.P.方向調整 TGAP 內涵，並促成國內驗證機構提供 GLOBALG.A.P.與 TGAP 一驗雙證機制，俾利國內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遇外銷市場有 GLOBALG.A.P.需求之商機時，得以迅速升級掌握商機。

- 二、在國內市場部分，由於各型態消費通路在農產品安全性、永續性等特質確認之需求，於嚴謹度、成本考量上，仍存有歧異，本會將持續推動現行有機、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等驗證或審查制度，並強化認驗證、審查把關，及整合對消費者溝通各制度價值差異，協助消費者正確採購符合自身需求之農產品，同時藉由消費市場支持，提升接受該等驗證、審查機制把關之農產品比例。
- 三、除前開以市場區隔為目的之標章制度，為落實一般農產品安全管理，本會近年積極推動以農產品經營業者登錄、促進農產品來源標示或提升農產品可追溯性為目的之各項生產追溯制度，其中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係以登錄與標示為基本要求，採用 QR-code 做為生產者基本資料公開網址資訊之載體，方便行動設備讀取，將與吉園圃結合，以補強其來源查詢之便利性。原吉園圃蔬果生產者申請取得生產追溯 QR-code 後，可直接套印於農產品包裝資材上，或請印刷廠印製自黏標籤並黏貼於包裝資材上，無需準備其他軟硬體設備。
- 四、為提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本會自 104 年起即邀請 GLOBALG.A.P.、JGAP 人員來臺商談接軌作法，105 年 3 月份亦派員赴德國與 GLOBALG.A.P. 交流後續合作事宜，未來仍將持續與該等組織保持聯繫合作，尋求合作機會。有關各地方政府與 GLOBALG.A.P.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本會將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權責，給予適當輔導協助，期共同推廣與落實安全、永續等 GAP 理念，並提升我國農產品對外貿易競爭力。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外來種動植物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6）

邱委員就外來種動植物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實踐國家永續發展、防止外來物種入侵及維護本土生態環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將「加強入侵種管理」列為該會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行動計畫表「生物多樣性分組」之重點工作，民國 96 年度修改為「控制入侵種威脅」業務，工作項目包括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建立輸入風險評估、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以及建立監（偵）測、鑑定、早期預警機制等。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亦於 100 年訂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推動相關防治行動，包括建置外來種之管制、防（檢）疫、監測、風險評估及影響評估機制，並積極進行入侵種防治及建立外來種清單，分工如下：
 - （一）林務局、防檢局、農糧署及漁業署等負責入侵種生物之進口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移除及公告外來物種清單。
 - （二）各試驗改良場所負責入侵種生物之影響評估、監測機制、移除方法研究及建議清單，並協助入侵種生物之移除及教育宣導工作。
 - （三）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負責外來動植物影響評估及防治研究、協助入侵種生物之移除及

教育宣導工作。

三、又，先進國家對於外來物種所採取之防治對策，依序分為境外控制、邊境控制及境內控制 3 個階段，我國亦採用上開方式，相關作為如下：

(一)境外控制：

1. 行政院農委會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6 條規定請經濟部國貿局於 102 年 8 月 9 日依「貿易法」公告約 500 種外來動物禁止輸入國內，以降低入侵風險，未來將強化國際交流，以利分享高風險外來入侵種清單、交流防治方法及建立跨國境攔阻網路。
2.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外來種生物於輸入前須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審核其對國內動植物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經核准後始得輸入。

(二)邊境控制：

1. 活體動物辦理進口報關時，由進口人或其委託報關業者通知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依檢疫規定辦理，已取具簡易合格證者，海關將憑該局單證比對檢疫合格通知，始予通關放行，另採取強化進口貨物查驗、機場入境旅客之手提、托運行李檢查及小三通入境旅客之行李檢查等海關策進作為，落實查驗機制。
2. 行政院海巡署為避免不法分子透過港口、岸際走私活（屠）體之動植物進入我國，已訂有「海岸巡防機關執行臺灣地區漁港及遊艇港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及相關走私勤務標準作業流程，且為免緝獲之活（屠）體之動植物衍生防疫檢疫問題，造成重大傳染病事件發生，亦訂有「重大傳染病防制勤務指導要點」，供基層執法人員遵循。

(三)境內控制：

1. 編列預算補助、委託專家、學者或各試驗改良場所中心、地方政府定期進行外來種生物普查，並建立外來種清單及評估可能造成之生態及經濟危害，以制定管理策略及建立緊急防治流程。
2. 編列預算補助、委託專家、學者或各試驗改良場所中心，每年進行入侵種生物監測計畫，以瞭解入侵種生物擴散蔓延速度，以及監測低風險入侵種生物是否造成新危害。
3. 針對首次核可輸入之外來物種，定期進行調查追蹤，倘發現具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情形，則請所有人或占有人限期提預防或補救方案，並監督後續處理；另已設置「外來入侵種危害通報」免付費電話，以利即時處置。

四、此外，外來入侵種管理事務屬新興業務，法令規章或有無法完全配合之處，行政院農委會將適時檢討修正，該會目前配合「環境教育法」施行，已編列經費補助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以鼓勵保育團體進行區域生物資源調查，提高民眾關注外來物種之意識。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宜民就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03）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自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我國現行法制，有關財團法人之規範僅於「民法」原則性規定，為建構周延法制環境，法務部刻正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區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亦有制度性規範，俾確實引導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目標。於「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前，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規定，訂定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作為辦理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事項之相關依據，如其內容未限制或剝奪財團法人之權利、義務者，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牴觸。
- 二、為回應社會期待，行政院前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督促各主管機關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各主管機關並就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必要規範，其中教育部所訂定之「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前依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101 年第 5 次及 102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檢討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經 102 年 2 月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通盤研商後，業就上開監督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有關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之資格、選任方法及董事會職權之行使等事項進行修正，並經上開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尚無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並於同年 6 月將修正結果提送法務部在案。
- 三、有關目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已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 5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以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供各主管機關據以監督管理，於「財團法人法」完成立法前，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規定及所訂規範監督管理，避免擴充解釋或濫權。有關教育部就民間自主捐助成立之教育基金會監督管理，均依「民法」、「行政程序法」及「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亦未逾相關規定分際。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民眾農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以至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 0.25 公頃，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無法興建農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9）

對陳委員超明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

陳委員就民眾農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後取得，其合法農舍為配合政府公共工程遭徵收拆除，以至徵收後農地剩餘面積未達 0.25 公頃，若按照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無法興建農

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或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者，得準用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查該規定立法原意係為保障本條例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權益。
- 二、農舍係屬建築改良物性質，然土地則具有所有權之絕對效力，二者之法律效果不同，保障密度有別，以較低密度之保障標的作為主要考量，恐有疑義。又土地徵收時，農舍係被列入地上改良物予以補償，且因徵收致使物權性質完全消滅，應慎予考量予以恢復並保障之理由，否則不僅農舍，所有具建築物性質之標的皆可主張，且無疑賦予「既存農舍」永久使用權，是否合理亦有疑義。
- 三、依現行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已保障「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前取得之農地，因徵收而維持相同條件興建農舍之權益，對於該徵收土地上已有農舍者，亦應包含在內，故所謂本條例修法前之農舍保障，實已考量；至修法後之農舍，除保障理由薄弱外，尚有違本條例及本辦法之規定。
- 四、有關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且已興建農舍得否比照其性質予以保障其權益，抑或落實農地農用立法意旨及本辦法 104 年 9 月 4 日修法方向，重新檢討本辦法第 4 條之必要性。為此本會水保局業以 105 年 6 月 24 日水保農字第 1051803514 號函建議內政部營建署邀集地方政府，就轄內因公共工程建設徵收農地而致不得興建農舍之案件與實務執行具窒礙難行之處予以研商，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依據。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我國護照可否前往摩爾多瓦（Moldova）之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2）

羅致政委員就我國護照可否前往摩爾多瓦（Moldova）之資訊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覆如下：

- 一、為提供國人正確且詳盡之領務資訊，本部已電請駐外館處洽查申辦摩爾多瓦簽證最新規定，將於確認後儘速修改本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資料。
- 二、本部於上（104）年即透過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以摩國加入 WTO「政府採購協定」（GPA）談判為由，積極爭取摩國予我簽證優惠待遇。摩國於上年 5 月 22 日書面允諾我方表示，俟該國正式加入 GPA 將提供我簽證便利待遇。查摩國已於本（105）年 6 月 14 日提交加入書，GPA 相關規定將於本年 7 月 16 日生效，摩國將正式成為 GPA 會員，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將續洽摩方確實履行其對我承諾。

（八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身分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3）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身分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原住民族身分證係屬人格權之一部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意旨，個人有權利予以決定資料是否予以公開、被蒐集或被利用。故製作新式原住民族身分證涉及原住民族群是否展現個人資料、族群認同於外觀，應於不違反個人意願之情形下，並取得共識為之。
- 二、行政院自 102 年起推動政府流程改造，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戶政資料是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之基礎，亦為日常生活中，申辦事務須檢附之證明資料。查戶役政資訊系統業已提供電子戶籍謄本及跨機關即時線上查詢服務，亦得提供需用機關得以連結，以簡化程序並免書證謄本以減輕民眾負擔，已為目前施政推動項目之一，應無另行製作原住民族身分證之必要。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議瑩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3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79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邱委員建議經濟部儘快研擬中油南遷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中油公司規劃於本（105）年底前將公司營業地址改遷高雄市，本部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復同意辦理，並請中油公司就各種可能之南遷模式評估優劣，審慎辦理後續作業。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5）

許委員就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有關總統關注「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進展，召集內閣人員聽取報告，本院環保署與會人員僅是協助檢視包括「五大創新產業」在內涉及土地利用的政見，簡略說明哪些毋須環評？哪些可能需要環評？需環評者，則依其預定區位土地屬性粗估其難易程度？目的僅是提供未來政見推動排序的參考因素之一，總統並無要求須特別為五大創新產業加速環評效率。

為檢討修正環評制度，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率，另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為應實施環評之政策細項，以簡化國土計畫施行並完成政策環評後的環評審查程序，本院環保署將檢討修正環評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修訂「環境影響評估法」

- (一)明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扮演更積極角色。逐漸培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策過程的多元思考與環境意識，強化開發許可決策程序中應將環境責任納入考量。
- (二)切開「開發單位」與「顧問機構」間共生關係，將顧問機構受聘於開發單位的角色，改為環評主管機關的行政助手，以利科學、客觀進行調查評估作業。
- (三)配合國土計畫之推動實施，逐步縫合接軌，於國土計畫擬訂、實施準備期（約計 6～7 年），同步進行環境資訊調查，辦理工業、產業、能源、礦業、水資源利用、區域土地承載力與使用管理、交通等政策環評；運用國土基礎資訊與環境資訊資料庫，評估國土承載力與環境涵容能力，建立區域總量管制標準與土地、自然資源使用分配序位；配合國土計畫實施，透過區域總量管制標準與土地、自然資源使用分配序位，有秩序地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在上述條件成就下，逐步修法簡化環評審議流程，增進效率。
- (四)未來環評法修正目標，將搭配前述上位土地利用政策環評之實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任強化、顧問機構角色調整、國土計畫法接軌等短、中期修正策略之推動，持續掌握環評制度運作情形，衡酌實施成果再評估是否將環評制度回歸美國原型或類似的歐盟制度，亦即由決策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環評。並俟時機成熟後，再評估是否推動修法「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二、修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

因應國土計畫法，研擬增列涉及土地利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門計畫。針對前項涉及土地利用相關部門計畫，本署將會商有關機關報院增列於政策細項。另將會商有關機關增列其他政策細項（如水泥、礦業、觀光發展等）。

三、修訂「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管制之概念，修正「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引導開發單位於適當區位進行開發行為。並於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應引用政府已公布之資料，資料不足時再進行現地調查，進而提升環評之公信力，減少開發行為可能面臨的不確定因素。

四、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重新檢視開發行為應辦理環評之合理性，例如採礦、涉及土地利用之試驗計畫。

五、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為秉持兩公約的精神，將增訂「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將原住民、迫遷等人文因素納入考量，落實環評法第 4 條定義之「社會環境」影響評估，邁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保障人民土地正義及居住正義之一小步。

對於上述環評法規修訂，本院環保署將辦理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未來藉由分階段、漸進方式調整環評制度，修正環評相關法規後，能使政府各部門共同肩負對環境的責任，結合民間活力，公私協力達成環保、經濟、公義的永續發展新模式。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5)

許委員就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囿於非營業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之時間落差，以及配合法定業務之辦理，或有無法如期依預算執行。惟為改善各基金計畫執行成效，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各基金衡酌年度執行能量，依規定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預算執行之管考作業。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年度預算籌編會議請各基金之各項業務計畫，應配合業務及施政目標訂定，參照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實需、基金財務能力等。各主管機關悉依上開行政院函示及相關規定檢討處理，加強計畫執行，增進營運效能。
- 二、至許委員所詢部分基金連年持續編列之業務計畫預算執行率低落，甚且有未執行者一節，說明如下：

(一)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簡稱離島基金）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部分：

1. 前開計畫預算編製，主要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各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離島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需求狀況編列。截至本（105）年 5 月 31 日止，已核貸 1 億 9,170 萬元。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建設，並協助業者取得融資，102 年 7 月 9 日離島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修正通過「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主要改進措施包括：放寬融資額度上限、簡化申貸流程、延長申請期限、增加融資管道、新增離島信用合作社辦理離島基金信用保證貸款，以及結合經濟部資源強化輔導機制等。
2. 另有關前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6 千元部分，係按澎湖縣政府所送「東吉風華島嶼交通暨觀光環境改善計畫」，匡列貸款計畫金額 1 千 500 萬元，以離島基金經理銀行每年平均費率 0.04%，覈實估算貸款業務計畫所需手續費 6 千元，非屬象徵性之預算。

(二)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之「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部分：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如因執行勤務受傷，已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規定安置就養，且於住院（公傷假）期間皆領有薪資，依規定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生活急難救助安全金，故無申請案件；至協勤民力人員，因無發生上述情事，104 年迄今無是類申請案件。內政部已函請各相關機關對所屬及協勤民力加強宣導，主動提醒並協助符合條件者申請辦理。

(三)環境保護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部分：行政院環保署自 95 年度起逐年依法編列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送請貴院審議，101 年度以前基金來源均經貴院刪減為 1 千元，102 年度預算未經審議，103 年度預算經貴院審議通過後，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同年 5 月 1 日始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故該項計畫所列基金預算暫無收入來源可供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並依 104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成立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會，審議水

污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年度預算、決算及考核運用執行情形，並將地方政府水污基金運用規劃管理及執行成效列為年度考核指標，確實建立水污費督導考核機制。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花東基金）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部分：

花東基金預算編製，主要參酌行政院核定之花蓮縣及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費，以及預估地方政府提出新興計畫需求後，再由花東基金據以編列。為改善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率，國發會已請地方政府於計畫研提過程提前與部會溝通，提升計畫內容完整性並落實執行管考，以及請主管部會負責統籌督導、協調及推動，即時掌握計畫執行狀況，協助解決問題。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後政府應堅持公股代表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2）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民營化後政府應堅持公股代表由專業經理人擔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國際化方向發展蔚成風潮下，我國自民國 78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活絡市場競爭，同時促進民間投資，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推動迄今，計已完成 39 家事業民營化。另依「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國營事業移轉民營後，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應規劃政府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報請行政院核定，該最適持股比率，應定期檢討。」經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每年皆請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針對所屬已民營化之事業，定期檢討中長期最適持股比率，並適時釋出公股還利於民，以達成提升事業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 二、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係政府治理延伸之一種，向為各國政府所採取。其公股代表負有代表政府落實公共利益、維護政府股權及維持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之責。因此，各主管機關所選任之公股代表，均係依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及各主管機關通案管理規定（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並審查擬任人員資格條件後選任專業經理人擔任，尚非以政治或政黨因素做為考量選派之依據。
- 三、經濟部於所屬事業民營化後，由國營事業管理變成股權管理，在政府持股尚未完全釋出前，仍應依「公司法」及公股股權管理等相關規定推派董事、監察人等，以穩定公司經營。目前經濟部遴派民營化後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總經理，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要點」、「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須具有「曾任公營事業董（理）事或監察人（或監事）而富有貢獻者」、「曾任或現任各該公司副總經理以上職務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者」、「現任職務與該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者」、「具有專長，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者」、

「從事工商業聲譽卓著者」之資格條件。因此，經濟部所派任公股代表係針對前述資格條件做審慎周延之考量，以利專業經營，避免酬庸情事。至移轉民營之台鹽、台船、漢翔等公司之公股代表席次超過 50%，係因該等事業民營化後，政府為穩定公司經營，仍有依股權比例爭取董監席次之必要，復因員工及小股東支持，始擁有較多席次，且其經營績效，尚見成效，顯見公股代表能克盡職責，發揮專業經營。

(八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6)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南向政策係以「人」為本，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與區域成員廣泛交流合作，以增進與東協及印度之多元關係，並非為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及減低其重要性。政府並不排除與陸方合作，事實上在東協兩岸企業已有相當多之合作；未來，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大門，維護現有機制，推動兩岸有序交流及經濟合作，保障民眾福祉及權益，並建立一致性、可預測性、可持續之兩岸關係。
-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 政府採購協定 (GPA) 第 41 個締約會員，在東協及南亞部分，新加坡亦為 GPA 會員，我商可在 WTO 之 GPA 架構下參與新加坡政府採購。另我國刻正積極洽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其政府採購章包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及公共工程特許契約，東協會員中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越南亦為 TPP 會員，未來如能順利加入 TPP，將有助於我國廠商開拓該等國家之政府採購市場。至於適用國際協定之採購，公告招標時並未限制協定成員國廠商參與，亦未要求我國廠商須與當地廠商合作或合資；惟一般情況下，我國廠商參與外國政府採購或公私夥伴關係 (PPP) 案件，考量人力、成本、地緣等關係，多將主動尋求與當地廠商合作，以減少投資成本或風險。
- 三、為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經濟部貿易局自 98 年起委託外貿協會執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持續透過該專案邀請國外政府採購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安排與臺灣業者洽談合作，並規劃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籌組案源開發團、參加國際政府採購專業展，帶領系統業者赴海外開拓市場，透過各項活動建立人脈，以協助我國業者與當地業者建立合作關係，進一步取得政府採購商機。
- 四、另為加強開拓東協及南亞市場力道，經濟部刻正規劃與日本、新加坡共同合作開發第三地市場，期藉由新加坡及日本在東南亞及南亞深耕當地市場之基礎，共同合作積極爭取當地基礎建設等政府採購商機。此外，國發會將規劃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由政府主動整合民間力量，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同時，進行海外市場研究，主動尋找、開創新興市場商機，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推動整廠輸出。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經主管部會就英國脫歐對國內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7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51)

許淑華委員質詢財經主管部會就英國脫歐對國內影響及其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一)我國金融業對英國暴險情形

1. 銀行業方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39 家本國銀行對英國之授信及投資總暴險為新臺幣（以下同）1,455 億元，其中授信餘額為 428 億元，投資餘額為 1,027 億元，暴險金額占本國銀行淨值比率為 4.49%，占本國銀行總資產比率 0.329%。
2. 證券業方面：截至 105 年 5 月底止，證券期貨業對英國之暴險部位約 127 億元，占整體證券期貨業淨值約 2.44%。另國人透過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持有之英國暴險部位分別為 194 億元及 1,565 億元，各占其基金淨值 0.84%與 5.07%，影響亦不大。
3. 保險業方面：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保險業對英國之整體投資金額約 7,843 億元，主要以美元計價，若以英鎊資產部位計約 1,229 億元，占國外投資部位約 1.1%，相關金額均在可控制範圍。

(二)我國金融業在英國（倫敦）設立分支機構情形

1. 銀行業：我國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銀、第一商銀、華南銀行和彰化銀行共 5 家銀行在英國經營業務性質單純，主要收入來源多以參與國際聯貸案為主，資產亦多以美元計價，影響有限。
2. 證券業：只有永豐金證券 1 家，其倫敦分公司在英國主要收入，是為客戶提供產業研究報告收入及客戶委託下單手續費，英國若脫歐對其業務尚不致有太大影響。

二、金管會因應措施

(一)穩定股市：

本會將持續觀察股票及期貨市場變化，必要時將採取 相關應變措施。目前臺灣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良好，股市運作健全，本會並呼籲投資人理性面對，對臺灣經濟應有信心。

(二)持續蒐集各國因應作法並加強國際合作：

英國脫離歐盟屬非經濟影響因素，本會前已專案注意，6 月 24 日亦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因應英國脫歐公投召開之電話會議，各會員多表示股票市場指數下跌情形尚在可控制範圍內，現階段無須對資本市場進行干預措施。本會將持續蒐集了解其他主要經濟國家之作法，並與國際組織及外國監理機關合作。

(三)與其他部會合作：

本會將與國內財政部、中央銀行及相關機關密切聯繫，建立團隊合作，發揮政府整體力

量。

(四)金融協助實體經濟發展：

中長期將採管理與興利並重政策，目前正積極研擬規劃「三力四挺」計畫草案，推動金融協助實體經濟發展，近期將提出具體規劃，期能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引導金融中介及市場募集功能發揮，以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健保署研議調整支付標準引導分級醫療，認為醫療體系不是只有財務面向，有效負責的醫療政策不可能只靠給付制度的改革來完成，應責成所屬機關就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研擬相關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7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9)

許委員就健保署研議調整支付標準引導分級醫療，認為醫療體系不是只有財務面向，有效負責的醫療政策不可能只靠給付制度的改革來完成，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社區導向醫學教育、創新服務輸送模式的發展，以及跨層級醫療院所的整合等，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並研擬相關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使民眾獲得整體性、持續性及周全性的健康照護，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至 105 年推動「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業已將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提升基層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發展急性後期照護模式、推展居家及社區安寧照護模式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其中重塑初級健康照護網絡，即為建立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於社區醫療群模式之基礎下，透過各轄區衛生局（所），結合各社區內衛生、教育及社會等相關資源，鼓勵基層醫護人員提供符合社區民眾需求之外展式服務，促進基層醫療機構積極參與，並跨組織（或單位）結合不同分科成為照護團隊，建立良好之社區健康照護模式。

二、本部健保署為增進分級醫療，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由同一地區 5 家以上的基層診所與該地區的醫院合作，共同組成「社區醫療群」，照護社區的民眾，提供醫療諮詢專線及初級醫療照護服務。105 年共有 415 個醫療群，3,075 家基層診所共 3,813 位醫師參與計畫，約三成基層西醫診所及 25%基層醫師參加計畫，收案人數約 260 萬人。

(二)103 年起推動提升急性後期照護品質試辦計畫，經醫師評估符合計畫收案條件，仍需住院之病人轉至地區醫院或區域醫院繼續治療，計有 180 家醫院組成 39 個醫院團隊參加計畫。

(三)104 年起推動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鼓勵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提供門診服務，參加醫院有 39 家地區醫院。

(四)105 年起辦理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組成整合照護團隊，目前有 387 家醫療院所組成 58 個團隊參加計畫，讓病人在康復、安寧緩和等階段回歸社區醫療體系。

(五)另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補助急診專科醫師支援地區醫院急診服務，每人次每月補助上限 1.5 萬點。補助地區醫院增聘急診專科醫師人力，每人每月補助 3 萬點。

三、目前全民健保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門診或急診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第三項規定，採定額方式收取，依照醫院層級與轉診分別計收不同金額，對民眾分級就醫提供鼓勵誘因。

四、目前國人就醫以基層診所為大宗，104 年基層診所門診就醫人次占率 70.2%，地區醫院 8.2%、區域醫院 12.4%、醫學中心占 9.2%。輕症至醫學中心就醫之比率（門診初級照護率）由 101 年的 15.0%，已降至 12.7%。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建請主管機關應嚴加監督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4）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 105 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多仰賴舉債支應，建請主管機關應嚴加監督改進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行政院已訂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等規定，要求各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依規定程序報核計畫，並按計畫核定結果，核實編列年度預算、繼續計畫亦需逐年重新檢討，不合效益者，即予緩辦或停辦等。另為提升執行績效，行政院亦要求各國營事業於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完成後，應持續分析效益，如實際效益未達成原定計畫目標者，應分析原因，設法提升資產運用效率及實際效益，以達成原計畫效益目標，並於年度工作考成時，列為考核重點。綜上，各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國營事業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及風險評估作業，改進以往缺失，妥善運用國家有限資源。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下列糾正案均已獲監察院同意結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已積極督促廠商改善缺失，並追償消防電纜設計不當導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之責，目前洗衣房各系統設備均順利運轉中。

（二）台電公司核四計畫：已積極檢討改善核四計畫各項缺失，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廠 2 號機全部停工」，提報停工及封存計畫報送經濟部及行政院原能會審查同意後，核四廠自 104 年 7 月起封存。

（三）台電公司核二廠建廠計畫：101 年核二廠一、二號機大修時，發現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斷裂，即參照原廠檢修計畫，完成螺栓更換。錨定螺栓斷裂肇因分析，業經該公司邀請國

內專業機構，以及美國原廠家協助完成，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2 日獲行政院原能會審查通過，確認未來機組運轉安全無虞。並已建立運轉中之振動監測機制，可有效確保核能機組運轉安全。

(四)台糖公司蜜鄰事業計畫：為使台糖公司經營多元化、布局零售市場而推動本計畫，惟因家數少、店員多為公司自有人力，導致營運成本過高。台糖公司經檢討後裁撤蜜鄰營運中心、與全家便利商店業者策略聯盟、員工改由人力仲介廠商引進及出租停閉門市等，營運已大幅改善。經濟部將持續要求所屬事業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效益與風險，加強各階段審查與管控，督促改進以往缺失，使各項計畫之成果符合預期目標。

三、交通部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係屬公共工程建設計畫，非屬國營事業投資計畫。臺鐵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軌道切換通車目標，橋梁改建後將擴大排洪斷面，降低該路段發生災害風險；臺鐵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完工，啟用後大幅改善轉乘交通動線，增進旅客通行便利，並促進站區均衡發展。另有關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延宕，遭監察院糾正一節，其執行過程除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列管逐一檢討，督促該局積極趕辦外，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此外，為落實列管計畫及重大工程之有效執行，交通部除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督導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列管計畫預定目標。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程，責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專案報告，以利掌握窒礙難行之處及協調解決，並不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四、至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改良擴充預算 26 億 6,350 萬 8 千元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主要係供一般業務需要之營業廳舍整修維護、汰購資訊設備及工廠機械設備改善工程等，尚無投資興建重大計畫。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須妥為因應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70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52)

許委員就人口老化快速，建議政府須妥為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老化指數是以 65 歲以上人口相對於 0-14 歲人口估算，指數大於 100 代表老化情形嚴重。105 年 5 月全國老化指數 94.9，有 15 縣市老化指數破百，其中以嘉義縣 166.83 最高。
- 二、因應高齡社會，本部從經濟安全、健康照顧、生活照顧、教育休閒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提供健康、失能老人照顧服務，滿足多元需求，簡述如下：
 - (一)推動國民年金、發放中低收入老人津貼等，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
 - (二)針對超過八成的健康、衰弱老人，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高齡友善城市、預防保健、老人營養保健教育、老人整合性照護門診、心理健康宣導、老人諮詢專線、老人防疫、憂鬱症篩檢及鼓勵辦理教育休閒與各項老人活動。

(三)針對失能、失智老人，推動長照 2.0 計畫、長照服務網、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機構式照顧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四)另對於弱勢獨居老人，提供問安關懷及營養餐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醫療、警消連線辦理 24 小時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三、105 年 5 月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占總人口 12.78%，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計資料，預計 107 年將達 14%進入高齡社會。隨我國戰後嬰兒潮世代邁入老年，新世代老人教育程度高、自主性高、追求生活品質，老年圖象已從被照顧、無生產力的消極角色，轉變為注重養生樂活，投入社會參與、貢獻智慧經驗的積極角色，是以，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9 日核定「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跨部會計畫，以「健康老化、活力老化、智慧老化、在地老化、樂學老化」五大目標，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84 項工作項目，以期滿足八成以上健康老人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求，尤其強調預防保健、延長健康生活及減緩失能的重要性，推動多元服務措施，避免「下流老人」現象發生。

(九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積極加入跨國安全合作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7)

許委員就積極加入跨國安全合作活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外交部除持續促請美國履行依據臺灣關係法對我之安全承諾外，亦積極洽請美國國會透過立法，強化臺美軍事交流；本（105）年 5 月 18 日美聯邦眾院院會包裹表決通過「2017 會計年度國防授權法案」（2017 NDAA），其中更重申美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對臺政策，以及要求美國防部每年提交報告說明對臺軍售情形及授權邀請臺灣軍隊以觀察員身分參加「環太平洋軍演」（RIMPAC）等。未來該部將在現有基礎上，深化臺美安全合作關係及交流，並於反恐、跨國犯罪、人道援助、核子及網路安全等議題保持密切合作。另在我與東南亞各國雙邊友好關係基礎上，加強人員互訪，持續推動強化與東協在國防及海事安全上之交流，朝向推動辦理海上聯合搜救演習等之目標努力，以共同維護區域安全及穩定。
- 二、國防部參與跨國安全合作與軍事交流因受限政治因素，多透過美方協助，使我國得以參與人道救援、災害救助及醫療協助等多國安全合作之行動；近年來亦向美積極爭取參加 RIMPAC 及參與「海事安全倡議」等多國軍事交流活動，期為亞太地區之和平與穩定，有所貢獻。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溯溪活動安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0)

林委員就溯溪活動安全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戶外河川、溪谷攀登之溯溪活動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本部體育署對戶外河川、溪谷攀登活動場地（域）並無直接管轄權，溯溪活動應依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地方自治法》，教育文化及體育、水利或交通及觀光等事項均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可本於權責針對轄區內溯溪活動訂定相關規範，以因地制宜落實管理。
- 二、另 102 年 6 月本部體育署函訂「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其中列有風險評估、游泳能力或健康篩選、活動人數管控及強化保險機制等相關建議，並要求主辦單位事前應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及現場評估，作為活動進行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並登載本部體育署官網公告及檢送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等，作為各該單位辦理時檢核與參考。
- 三、為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本部體育署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溯溪活動安全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林務局、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溯溪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等與會，會中作成結論與提醒如下：
 - （一）本部體育署將著手進行國民體育法研修作業，增列條文規範中央及地方應予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民眾之權益。
 - （二）溯溪活動涉及山域及水域，近期內本部體育署將邀請相關單位或團體、業者，先行訂定「溯溪安全注意事項」。
 - （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將溯溪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 （四）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可參考臺中市政府訂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案例，自行因地制宜訂定溯溪相關規範，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五）即將進入雨季及颱風季節，請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加強民眾參與山域及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
- 四、為維護民眾參與溯溪活動之安全，本部體育署刻正研擬「辦理溯溪活動應注意事項」，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注意事項尚未公告前，可參照「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辦理。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孕婦若攝取維生素 B12 及葉酸過多會導致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爰建請協助督導市面販售維生素 B12 及葉酸標示風險，以避免孕婦食用及葉酸過多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9）

林委員就「孕婦若攝取維生素 B12 及葉酸過多會導致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爰建請協助督導市面販售維生素 B12 及葉酸標示風險，以避免孕婦食用及葉酸過多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該篇美媒報導之研究報告（發表於 2016 年國際自閉症研究醫學研討會），原文中指出孕

婦體內的維生素 B12 及葉酸濃度過高可能會造成胎兒自閉症風險上升，但無法確定其體內高濃度之葉酸及維生素 B12 是否主要由攝取營養補充品所造成（孕婦僅有被詢問是否有攝取營養補充品及其攝取頻率），亦可能是飲食造成或基因影響其吸收代謝而致。文中亦無提及應攝取多少量才是安全攝食，並稱未來才會持續研究其安全及有效的攝取量。

- 二、依據本部國民健康署「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第七版，研究指出當孕婦葉酸、維生素 B12 攝取不足時，將導致貧血。若葉酸攝取量低於每日建議攝取量之 60%，會增加營養性或慢性疾病之風險。亦有研究指出，飲食葉酸攝取不足及低血葉酸濃度，均與增加生育婦女之分娩神經管缺陷風險性相關。另，葉酸及維生素 B12 缺乏與「新生兒神經管發育缺損症」的發生亦有密切關聯。
- 三、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維生素 B12 及葉酸均為准用之營養添加劑，其使用範圍及限量均已有規定，說明如下：
 - （一）維生素 B12 可用於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B12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微克；亦可用於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12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6 微克；另可用於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B12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35 微克。
 - （二）葉酸可用於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800 微克；亦可用於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微克；另可用於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葉酸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25 微克。
- 四、本部已訂定「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該類食品之各項維生素、礦物質及其他營養素應以一次建議食用量為單位標示「每一份量（或每份）」及其所提供「每日參考值百分比」，並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其每日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及單位，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其中孕乳婦之營養素攝取每日參考值，維生素 B12 為 2.6 微克，葉酸為 600 微克；產品之包裝容器外表並應明顯處加註標示「一日請勿超過 O 顆」及「多食無益」之警語。消費者可由外包裝清楚得知該營養補充品所提供之維生素 B12 及葉酸含量，若正確依據外包裝標示食用，應無攝食過量之虞。
- 五、目前國際並未針對維生素 B12 及葉酸攝取過量標示警語，本部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國際相關規範，以精進整體標示管理政策。
- 六、對於孕婦是否適合攝食補充維生素或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本部建議應進一步諮詢專業醫師之意見，避免自我診斷而造成危害。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8）

林委員就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積案量過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部智慧局）於 99 年奉核定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全力清理專利積案，縮短審結期間，目前計畫執行進度超前，至 104 年底止，發明專利初審結案件數已較原目標件數累計超出 18,800 餘件，105 年 5 月底待辦案件數已降為 62,684 件，預計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 5.2 萬件，且縮短審結期間至 21 個月，目前待辦案件數已屬合理，積案問題實已消弭。
- 二、依據世界五大專利商標局年報，2014 年平均審結期間美國為 27 個月、歐洲專利局為 22.8 個月、中國大陸為 21.8 個月、韓國為 16.7 個月、日本為 15.2 個月；我國 105 年 5 月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為 20.38 個月，與世界各國相較已屬快速，且我國平均審結期間之計算係由申請實體審查之日開始起算，未扣除可長達 6 個月的申請文件補正期間及最長 6 個月的申請人回應審查意見通知書期間（該期間應歸責於申請人），相較於中國大陸、歐洲專利局由進入實審部門起算，日、韓以案件處理期間計算，均扣除不可歸責主管機關之期間。另本部智慧局亦提供加速審查（AEP）之服務，申請人若有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部智慧局會在相關文件齊備後 9 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
- 三、由於申請專利之技術，從研發至商品化須具相當時程，尚未商品化之產品可能尚無專利保護之需要，因專利核准後須開始繳交專利年費，部分申請人並不希望太早取得專利權，故本部智慧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之申請，作為發明專利申請人依其申請策略、專利布局及專利商品化時程規劃之選擇。
- 四、本部智慧局除積極清理積案外，亦將加強與各個機關間協調聯繫，共同推動專利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 （一）加強協助企業專利布局：為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掌握核心技術及競爭優勢，創造龐大市場價值，藉由結合審查人力及合作企業資源，提供企業多元類型客製化之專利相關課程，以協助企業掌握選定之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以金融科技（Fintech）為例，銀行業結合網路創新是未來趨勢，本部智慧局已進行金融科技之相關專利申請狀況分析，持續與金管會合作，主動邀集金融產業進行協助專利布局之教育訓練。
 - （二）加強學研機構與產業化之連結及研究成果商品化：目前已推動大小產學聯盟合作，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讓研發成果更具產業化效益，提升創新研發誘因。
 - （三）扶植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沒有足夠的能力從事創新研發、專利分析及專利布局，因此政府需提供資源協助進行盤點與分析，找出可發展之技術重點方向。另辦理技轉活動，設立中小企業維權服務中心，都有助於中小企業獲取研發利益及減少侵權訴訟之困擾。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廢除核電後的電力供給及電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2）

林委員就廢除核電後的電力供給及電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本部業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具體作為包括：
 - （一）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 （二）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制電力需求成長。
 - （三）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 （四）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 （五）推動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 二、電力供應攸關民生、產業及經濟發展至鉅，未來電力需求評估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政府部門及台電公司將由供給面及需求面著手，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在供給面部分，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 （二）在需求面部分，台電公司已修訂完成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
- 三、有關再生能源成本及電價部分，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本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組成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並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之。換言之，設置太陽光電的各項成本，包含防震、防颱等相關維運費用，均將於審定會中綜合討論，並納入合理之成本費用項目。
 - （二）此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及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台電公司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已反映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模及電價上。初期基金規模尚小，未來逐步推升再生能源之設置，基金規模將逐年遞增，惟為確保電業永續經營及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電價仍應適度合理反映再生能源成本。
 - （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公平原則，並促進企業節約能源及產業升級，本部將依據立法院審定之電價計算公式，持續在資訊充分揭露、帳目有效管理、小用戶得到妥善照顧、有助達成節能目標等四項原則下進行電價檢討，以合理反映電價成本，促進電業永續發展。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政府上任一個月，交通部連番遭遇

端午疏運、桃機水患等重大考驗，面臨理想與民意落差的窘境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1）

許委員針對新政府上任一個月，交通部連番遭遇端午疏運、桃機水患等重大考驗，面臨理想與民意落差的窘境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端午疏運問題：

（一）為因應連續假期民眾對返鄉及觀光遊憩的需求，本部於假期前均朝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交通疏導管制及即時交通資訊提供 3 大方向責成各疏運單位事先擬妥疏運計畫，以紓緩交通瓶頸路段壅塞情形，並以安全與便捷為目標，完成疏運準備工作。

（二）另為宣導民眾作好事前規劃，於連續假期開始前，持續發布易壅塞路段、時段資訊，宣導民眾多多利用公共運輸，降低國道疏運壓力，對於民眾如仍有使用私人運具需要時，建議開車民眾多利用暫停收費、高乘載管制時段，以節省旅行時間，且本部及所屬各相關單位亦利用媒體、網站、1968 手機 APP 及可變標誌系統，加強宣導高速公路疏運措施及大眾運輸加班、優惠資訊，讓國人能提早規劃行程，並能善加利用各種管道查詢即時路況。

（三）由於國道容量有限，且假期返鄉出遊人車潮具有集中特性，故易造成尖峰時段交通瓶頸路段塞車情形，後續連續假期疏導措施之規劃，將持續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為主要原則，要求各單位於假期間全力整備提高運能、備妥應變機制，期轉換用路人返鄉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並減少利用私人運具。

二、桃園機場 6 月 2 日淹水事件，本部已督促桃園機場公司深切檢討，並調整該公司人事，同時要求桃園機場公司建立防汛、防暴雨機制與緊急應變程序，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以及成立體檢委員會。另請新任董事長接任後儘速提出檢討計畫，俾展現改革之效。針對桃園機場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機場維護及工程管理不周等問題，本部亦將一併要求改善，以加速提升公司營運管理效能。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全面衡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03）

許委員就全面衡酌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增進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從創立時資本總額、營業收入總額、職工薪津及下腳變價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有關營業收入總額之提撥比率，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 0.05%至 0.15%，事業單位得衡量其營運狀況及員工人數等因素，於上

開範圍內訂定提撥比率提撥福利金。另有關國營事業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依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公營事業已列入預算之職工福利金，如不低於同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者，得不再提撥。前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營事業自 96 年度起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會議決議：「自 96 年度起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應按法定預算提撥率提撥，不得逕改按該條例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上限提撥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並經該處發函各相關部會及機關轉知所屬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在案。上開所稱「法定預算提撥率」係指各國營事業當年度「福利金法定預算數」除以「營業收入法定預算數」之比率。爰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提撥，應依上開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至勞動部勞保局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無本條例之適用，故不再提撥職工福利金。

二、另經濟部所屬事業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均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一定範圍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循預算程序完成審議。經濟部審查所屬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對其福利金預算提撥率，已逐年檢討，並遵守下列原則：

- (一)視各該事業營運情形，以「每人每年平均福利金金額」不逐年調升為原則。
- (二)對於產品屬於獨寡占之事業，因原物料成本上漲致調升產品價格所增加之營收部分，予以扣除，不計入提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
- (三)年度編列虧損預算之事業，其所編列福利金預算不得高於上年度預算金額。經前開檢討，各事業每人每年平均福利金金額水準均未以上限編列，台電公司福利金預算自營業收入提撥率約維持在 0.10%至 0.11%左右，對電價調漲導致增加之營收，並未計入提撥基礎，而中油公司則約在 0.06 至 0.09%之間。

三、交通部為符合貴院審查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決議之通案事項：「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及獲利情形訂定職福金提撥標準」，並基於兼顧員工權益及鼓勵其戮力拓展營收之原則，爰按該部所屬事業機構產業類別、性質及全年獲利能力，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頒「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提撥標準表(一)、(二)」，以及於同日函報貴院查照，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復查上開提撥標準表將各事業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區分為 11 級，其中表(一)適用中華郵政公司，係以當年度決算稅前盈餘較當年度法定稅前盈餘之達成情形訂定提撥比率；表(二)適用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及臺鐵局，係以當年度營業收入較前 3 年營業收入平均值之達成情形訂定提撥比率。故已就各事業之產業特性、營運狀況納入考量，以激勵事業機構努力提升營業收入。

四、央行為國家銀行，其所屬中央印製、造幣兩廠（以下簡稱兩廠）為國營生產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已考量事業之特殊性及營運規模不同等因素提撥，說明如下：

- (一)央行：就每月營業收入總額扣除匯率影響數後，依法定下限 0.05%計提，另每月於每個員工薪津內各扣 0.5%；自 92 年度起，依法定下限 0.05%，並調整按淨利率計提，經調整計提後，相當於原提撥數約打 4 折發給，爰職工福利金約減少 6 成。
- (二)兩廠：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15%，每月並於每個員工薪津內各扣 0.5%，下腳變價時提撥 40%。

五、央行及兩廠營運績效及獲利情形良好，維持目前提撥標準，符合實際需要，謹敘明理由如下：

- (一)央行及兩廠均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制度，並無一般公教人員各項福利補助與津貼；員工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退休所得替代率低於一般公教人員。
- (二)央行執行外匯操作、調節貨幣信用、從事經濟研究、辦理金融檢查、發行貨幣及經理國庫等業務，兩廠從事貨幣之印製及鑄造，需高素質之專業人力，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宜，有助於事業營運與發展。
- (三)民間企業亦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宜，央行及兩廠在延攬人才方面，與民間企業存在競爭現象，為免人才流失，依法提撥福利金符合實際需要。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桃園機場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7)

許委員就檢討改善桃園機場淹水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6月2日桃園國際機場(以下簡稱桃園機場)發生淹水事件，交通部已督促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深切檢討，並調整桃機公司人事，同時已要求桃機公司建立防汛、防暴雨程序，檢討周邊地區整體排水，以及邀請國外標竿機場專家人才成立體檢委員會。曾大仁董事長接任後將儘速提出檢討計畫，同時建立長期維護管理系統，俾展現改革之效，提升服務品質。又現階段尚無相關規劃由外國機場公司經營桃園機場，惟該部已針對桃機公司內部管理鬆散、機場維護及工程管理不周等問題一併改善，以加速提升桃機公司營運管理效能。另交通部業管事業單位之經營業務範圍，涵蓋陸、海、空交通運輸、郵政、電信及工程技術顧問領域，不僅係國家建設之基礎，更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該部已要求各業管事業單位，未來應強化公司治理效能，落實董事會決策監督機制，善盡事業經營與社會責任，以達成業務發展目標，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二、目前桃機公司刻正辦理之「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建設計畫」、「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建設計畫」及「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行政院工程會後續將視工程進度適時增加施工查核之頻率，短期內每3個月就桃園機場所屬之相關工程辦理1次施工查核，以督促工程施工團隊加強現場監督及管理作為，提升國家門面工程之品質與進度。另該會除已於本年6月16日函請交通部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現場監督與管理作為外；亦請該部督導桃機公司積極洽施工團隊協調各項施工界面，並對機場工區內維生管線之維護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妥為規劃。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5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39）

許委員就建立完整災害防救網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持續策進現行災防體制，因應颱風豪雨、土石流、地震等天然災害，政府已依「災害防救法」建立「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完整災害防救體系。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緊急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共同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另交通部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已完成「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建置一鄉鎮一氣象站，邁入 368 鄉（鎮、市、區）預報服務，並提升颱風路徑預報準確度及發展定量降雨預報，大幅精進颱風雨量預報能力，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之重要決策參考依據。
- 二、政府亦已強化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警）技術，如發布大雷雨即時訊息，提醒示警區域慎防劇烈降雨、雷擊、強風、海河暴漲等訊息，串連民眾與政府單位災害預警行動，加乘防災整合效用。中央相關部會如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平時均連線介接氣象局之雨量預報及雨量觀測資料，當遇颱風、豪雨或接獲大雷雨即時訊息後，經濟部水利署隨即進行影響範圍內之水庫、河川及淹水地區演算，並適時發布淹水警戒、河川水位及水庫洩洪警戒。
- 三、內政部營建署並針對都市地區適時發布排水淹水警戒；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動態追蹤並發布土石流淹水警戒；交通部公路總局監測雨量及發布易致災地區重點路段及橋梁封堵警戒等；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將坡地警戒及氣象局與各部會所屬之預警及警戒資料整合於「災害防救應用資訊網」，使災害防救資訊流通有一致性介面，藉由該資訊網，提供相關應用服務給不同領域使用者加值運用，俾防災資訊發揮綜效，擴大災害防救資料使用價值。此外，為提升臺灣地區雨量監測與預報能力，目前氣象局刻正全力推動興建防災降雨雷達，預計臺灣北部都會區、臺中及高雄都會區各一部降雨雷達將於民國 106 年陸續完工，另宜蘭及雲嘉南低窪地區各興建一部，預計將於 107 年後陸續完成，5 部新建防災降雨雷達完成後，可提升雨量預報及觀測精準度，有利於大幅提升氣象防災效能。
- 四、另為提升防災資通訊傳遞系統效能，日本 311 地震後，政府即仿效日本地震速報系統，研析推動「細胞廣播服務（CBS）」於防救災應用。臺灣南北向長約 400 公里，東西向寬約 150 公里，70 公里內屬於地震預警盲區，雖較難在強震波到達前收到地震警報，惟此技術可運用在其他颱風預警災害，預警時間相對較長。通傳會在發放 4G 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時，已要求行動通訊業者，提供災防細胞廣播服務，推動「防災告警服務（Public Warning Service, PWS）」。公眾告警系統規劃將政府防災警訊（政府單位發布之示警訊息）確認項目，如大雷雨即時訊息、地震速報、土石流警戒、水庫洩洪警戒、傳染病、公路預警封閉、防空警報等，透過災害訊息廣播平臺，自動直接傳遞至行動通訊業者，並發送至示警區手機端。目前該系統已建置完成，持續測試中，俟系統穩定後，將推廣應用至颱風示警訊發布，並期能再推升至我國防災預警效能，達到全民防災目標。

- 五、又，內政部近年持續精進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此系統包含 3 項重要服務平臺，第 1 項為資料服務平臺，主要為收集各相關部會機關之災情資訊與監測、預警等不同訊息。第 2 項為應變服務平臺，除資料服務平臺資料匯入外，民間網路與企業收集之災情亦連接傳匯入應變服務平臺，重要內容包括搜索救援、疏散收容、親友搜尋、災情影像等，可提供國內防救災人員、中央、地方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企業與民眾使用，以利防救災訊息之對外快速發佈與接收運用；第 3 項為訊息服務平臺，主要係服務民眾與企業，將最新災情訊息傳送至電視、廣播平面媒體、社群網站等以快速傳播，並提供開放資料如防災地圖、災害訊息、災情資訊與搶救應變資訊等，社會大眾與企業皆可上網查詢。災害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各項服務平臺已於 104 年啟用，歷經 104 年蘇迪勒、杜鵑颱風及本（105）年 0206 地震等重大事件之實際運用與測試演練，系統運作功能更趨穩定，未來面對天然災害更能發揮災害應變效能。
- 六、此外，政府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已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成立 513 個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 2,000 餘位土石流防災專員；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成立 336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培訓 1,500 位以上防汛護水志工，並推動企業聯合防災，連結 7-11、公民營加油站、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廠商逾 8,800 個水災災情查報點，遇有災情隨即通報應變處置，提升民眾防災意識，俾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減少災害發生。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9）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交流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第 8）屆中國大陸海峽論壇釋放未來將拓展兩岸人員往來及生活便利措施，以及吸引我青年赴陸相關作為，行政院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已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關兩岸事務，政府已多次強調將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溝通協商及兩岸經貿交流，健全兩岸間合作事項，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增進兩岸人民福祉，並確保臺灣經濟發展，提升臺灣整體競爭力。
- 二、為拓展經貿布局，政府將以互惠方式推動技術、資金及貨品之流通，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並強化與產業技術先進國家之連接度。經濟部已積極強化已開發國家市場（美、歐、日）及拓銷新興國家市場（東協、印度），並透過跨部會協商，處理貿易夥伴關切之經貿與投資議題。同時，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電子商務等多元創新方法，強化與新興市場之經貿關係，積極促進系統整合產品服務輸出，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
- 三、至許委員所提金門、馬祖兩個外島與福建作產業分工布局一節，離島地區若有相關建設實質需求，可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離島地區基礎建設補助計畫，以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經濟成長，並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92)

許委員就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政府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嗣於 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整合資訊通信安全防護資源。面對日益嚴重之資安威脅，該辦公室現階段除積極執行第 4 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並依「強化資安防禦縱深」、「擴大公私協同合作」及「提升機關應變速度」等 3 項策略，據以強化整體資安防護。另該辦公室參酌美、日、德等先進國家立法原則，並考量我國社經環境與法規制度，完成研議「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又，考量國家整體資通安全需求，行政院刻正研議將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資通安全辦公室改為正式建置單位之「資通安全處」，期以國家安全思維，落實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精進各項資通安全防護工作。
- 二、為深化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中決定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以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公部門與私部門。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導綱要」，除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可能遭受到之各類災害或攻擊預做準備外，並維持政府功能持續運作。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一級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計畫審核、一級 CI 基本資料與風險調查及相關教育訓練；研議中長期計畫並推動 CIP 防護法規架構及策略，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又，國防部除擔負國防資訊系統安全防護，亦積極投注資源培育資安專業人才，確保國軍網路運用安全，以完備國家整體網路防護能量。
- 三、為加強偵辦網路犯罪案件專業知能，法務部除定期舉辦檢察官之網路犯罪與資訊安全研習班，亦針對調查局調查人員辦理證據保全及數位鑑識教育訓練，並運用民間資安人力，以結合產官學研專業能量。該部並派員參加內政部每 3 個月召開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會議，均有助強化建構完善之國家網路安全聯防機制。另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防制網路犯罪組業務，歷年來除配合落實相關網路安全政策與犯罪偵查工作，並與其他機關專業人員進行實務交流，以提升及促進公務機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該部並於 90 年正式成立網路犯罪專責單位「偵查第九大隊」，透過上開跨部會協商平臺，以強化跨部會合作防詐機制，同時參與國際性網路犯罪偵防相關活動及蒐報反恐情資。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512)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多年來，本部與美太平洋司令部進行軍事交流合作十分熱絡，去（104）年及今（105）年，雙方交流頻次及實質內涵均達歷史之最，惟僅限於臺美兩國。至於期參與且爭取多年之「環太平洋演習（RIMPAC）」多國演習，鑑於政治因素，迄今仍未突破。
- 二、旨案美國陸軍主導之「太平洋棧道（Pacific Pathways）」行動，雖預測我國無法參與，惟我國將運用當前與美軍各項交流管道，以「專家交流」、「兵棋推演」、「觀摩演訓」等方式進行經驗分享，亦可獲得實質助益，有效提升我之有、無形戰力，期達成與美聯盟及戰力互補之目標。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6)

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已於 7 月 1 日研擬「國軍營區內動物管理作業規定」，刻正會辦相關業管，簽奉核定後令頒各單位遵行。摘述如次：

(一)名詞定義：

(1)服勤犬：國軍各單位奉營區指揮官核定造冊列管豢養之犬隻。

(2)流浪動物：無主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未掛帶主管機關核發之頸瓶牌、或經依寵物登記無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無人飼養遊蕩、無故進入營區之動物（包括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目的：為落實營區內部管理，防止官兵戲謔、傷害流浪動物，以達尊重動物生命、保護動物之意旨。

(三)一般規定：

(1)服勤犬及單位內奉核定豢養之警衛哨所犬隻，依主管機關所頒「動物保護法」、「政府部門值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營區出現流浪犬，認為有運用必要，在不影響部隊任務、不增加負荷前提下，經營區指揮官核准，可予以收留運用，納冊列管，並妥善照顧。

(3)營區流浪犬或其他種類進入營區之流浪動物，基於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立場，嚴禁騷擾、戲謔，並應聯絡動物保護團體予以協處。

(4)發現受難（傷）流浪動物，應主動聯繫行政院農委會動保處、委託之民間機構或動物保護團體（協會）前往救援。

(5)為維護營區整齊、清潔，不得追捕、餵食、虐待或傷害動物，以避免遭犬隻（其他動

物)咬傷、攻擊、傳染疾病或其誤食垃圾造成死亡。

(6)為維飛航(行)及演訓、火炮射擊安全,相關驅離飛禽、動物之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7)營區不得豢養與部隊訓練、警衛勤務無關,未經核准之動物。

二、本案涉案人員計陳姓中士等 3 員,已於 7 月 1 日由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另依刑懲併行原則,海軍司令部已於 7 月 4 日對陳姓中士等 3 員行政懲處:

(一)陳姓志願役中士核予記過乙次懲罰。

(二)張姓志願役一兵核予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懲罰並檢討列汰。

(三)義務役胡姓一兵核予禁足懲罰。

三、國防部法務事務司業於 6 月 30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50001492 號)令頒「國防部落實動物保護專案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於 7 月 6 日前,對全軍各單位實施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宣教,以強化官兵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觀念。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5)

邱委員就水域遊憩安全與防溺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水域遊憩安全管理,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風景特定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及各地方政府等水域管理機關,可依「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等規定,管制民眾從事危險水域遊憩活動。另為加強水上活動安全管理成效,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學生水域安全加強作為如下:

(一)自民國 98 年起定期召開水域安全會報,本(105)年已召開 2 次(分別於 3 月 30 日及 5 月 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跨部會與會研商),並將各地方政府跨單位協調作為及分工策略納入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二)函請各地方政府定期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召開跨局(處、室)水域安全會報,並將會議紀錄送教育部備查。

(三)訂定「學校推動水域安全活動安全教育檢核表」及「水域活動意外事故處理參考流程」,以及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提供學校自我管控檢視及行政機關查核之參考。

(四)由專人每日檢視校安通報,函請發生溺水事件之地方政府及學校查明是否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相關作為,研提改進措施報告,並落實學生心理輔導,以及有效運用相關單位公布之安全或危險水域資訊,進行宣導及防制等措施;另並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

(五)依歷年校安通報發生溺水事件水域統計,針對容易發生溺水事件之危險水域,協同學者

專家及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現場會勘，並依會勘結果將建議及改善事項提供地方政府相關單位；102 年以後請各地方政府進行跨單位會勘後，納入水域安全會報列管改善。

(六)加強防溺水教育宣導，召開水域安全記者會，期透過媒體宣導，在暑假來臨前，達到提醒學生及家長注重水域安全；另請各級學校發送各學生家長水域安全宣導公告，務必提醒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注意水域安全。

(七)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水域安全措施，自 5 月起至暑假結束前列為水域安全重點月份，加強水域現場管理，以發揮緊急救生效果，以及加強重點水域巡查，並於辦理水域活動教學時，務必規劃完善之安全配套措施。

二、另教育部為提升學生水中安全認知與自救能力，自 99 年起推動「泳起來專案」，達成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由 98 年 1.08 人降低至 104 年 0.53 人之目標（103 年為 0.79 人），期於 110 年降至 0.5 人以下（低於日本 0.6 人）之零學生溺斃目標。此外，該部體育署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包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活動，以自救防溺水為課程核心，以及補助地方政府印製防溺水宣導品（如摺頁、海報、墊板、環保袋、水域地圖等），宣傳多元水域環境，提醒防溺水自救安全觀念。

三、又內政部消防署為督促消防機關積極提升救溺因應作為，藉以降低溺水死亡人數，每年皆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請消防機關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針對危險水域重點區域，並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另為因應近期時有強降雨發生，內政部消防署業函請消防機關依「105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持續加強整備各項水上救援因應作為，並於受理報案時，應詳加掌握災況，依實際情形調派救援車輛、救生船艇、水上救生裝備器材及警消人員，並同步通報相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權責單位到場協助，藉以提升救援時效。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依據「海岸巡防法」規定，負責執行海難救助工作。為確保國人海上活動安全，該署已指導各總大隊依轄區特性及溺水案件好發地點，擬定「岸際救生救難區域搜救計畫」，並邀集轄內警察、消防及民間救難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岸際聯合救生救難演練」，本年度已辦理 26 場次，暑假期間將於北、中、南、東易生危險區域各辦理 1 場次，以提升各單位間相互支援、共同救援默契。又為加強防範民眾溺水事件，該署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7 日「100 年第 1 次水域安全會報」及同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提高水域活動安全及水域救援作為協調會」決議事項，持續配合水域管理機關及教育部等機關規劃，透過各項勤務及網路、公告、會議等，加強各項水域安全巡查及防溺水、通報宣導等事宜，以維民眾水域活動安全。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毒蛾及蝴蝶幼蟲螫傷民眾導致過敏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3）

林委員就毒蛾及蝴蝶幼蟲螫傷民眾導致過敏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鱗翅目昆蟲包含蝴蝶和蛾類，其中蝴蝶幼蟲造成人類產生過敏反應之種類非常少，分布有所侷限且少見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因而案例很罕見，可不需考量蝴蝶幼蟲之危害防制。然臺灣蛾類已知者多達 4,200 種以上，其中部分種類幼蟲確實會對人類造成不適之反應，但在比率上仍屬極低，如刺蛾科、裳蛾科中之毒蛾類、部分枯葉蛾科等，偶會有此類幼蟲大發生之情形，本會已應用社群平臺臉書成立「慕光之城-蛾類世界」社團，參加之網友多達 5,000 人以上，過去 5 年已累積超過 10 萬 6,000 筆蛾類資料。本會將應用此一平臺持續蒐集資料，並請參與網友協助在各地回報蛾類情況，如果發現或預期可能對民眾造成過敏反應之蛾種大量出現，將主動發布訊息，並透過各種管道對外宣導，未來亦將持續爭取經費，維持此類應用社群媒體、群眾協力及公民科學之方式累積蛾類時空分布資料，並加強宣導防治毒蛾之相關措施。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翻印盜版，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0086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5）

陳委員就臺灣出版品屢遭海外地區翻印盜版，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申訴管道，並且制定具體可行做法，以保護國內出版社之著作權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網路普及與科技進步，出版品之複製、傳輸容易，造成盜版猖獗，盜版問題在大陸地區尤為嚴重。

文化部前補助業者會同數位出版業者團體及智財權專家蒐集電子書授權中國大陸常遇問題，並研擬電子書授權契約範本供各界參考運用；亦於去年將我國原創漫畫遭中國大陸網站侵害著作權情形之資料，提報我國智慧財產局及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每年召開之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請陸方加強協處。

有鑑於出版業者多為中小型企業，人力不足進行蒐證、舉報等維權等文件，文化部將協助相關出版公會成立著作權保護團體，借重其出版專業、著作權實務及兩岸交流經驗，提供著作權相關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處理臺灣著作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時之相關處置措施，如：協助蒐集侵權相關事證、申訴舉報、申請兩岸著作權保護協處及後續與陸方交涉求償等事宜，務期保障臺灣著作權人最大權益。

另，考量兩岸間所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係以智慧財產局為對口，文化部爰透過與經濟部間建立「文化與經濟合作平台」請經濟部智慧局提供協處窗口，以加速處理被侵權之案件。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

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3）

鄭委員針對盲胞團體陳情反映，國內交通環境對盲胞非常不友善，搭乘火車及公車又屢屢受到言語羞辱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增設自強號等對號列車之博愛座：

（一）臺鐵局針對行動不便旅客（身心障礙者、孕婦、老人）已訂有相關服務 SOP，有需要的旅客，可於搭車前向起程站站務人員提出引導服務需求，車站即會啟動通報機制；另旅客如需乘坐對號列車，可至無障礙窗口或服務台購買有座位車票，如係短程通勤乘坐，臺鐵局非對號列車亦都設有博愛座，歡迎有需要的旅客多加利用。

（二）目前臺鐵局提供身心障礙者持用愛心悠遊卡乘車 5 折優惠。

二、落實公車駕駛員服務視障者上下車的標準程序：

（一）為改善國內無障礙乘車環境，本部公路總局業已於 104 年 7 月間分別假臺北市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暨高雄區監理所辦理北、中、南三區「大客車無障礙設備操作觀摩會」，加強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駕駛員操作 SOP 之訓練作業。另該局於 104 年亦函請各地方政府暨該局所屬監理所督導考核轄管客運業者落實無障礙公車相關教育訓練及執行督訪抽查，並協調業者在司機考核中加入「身心障礙服務」項目，以提高駕駛員對身心障礙人士服務品質。

（二）公路總局今（105）年度再規劃辦理北、中、南「大客車無障礙設備操作觀摩會」訓練，並已洽詢視障人士相關社會團體，針對視障者上下公車需求研訂視障者上下車服務之標準操作 SOP。另擬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納入智慧型站牌語音服務補助項目，俾更全面完善相關視障者搭乘客運之服務。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塑造創新創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4）

許委員就塑造創新創業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鼓勵創新創業發展，政府已推動多項政策及措施如下：

（一）法規面：已完成「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節、「有限合夥法」、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等友善新創之法規制度，並因應數位經濟時代，持續進行相關法規調適。

（二）資金面：由行政院國發基金透過創新誘因機制，引導創投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另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促進臺灣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

（三）人才面：鬆綁新創事業聘僱外籍專業人士限制，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開辦創業家簽證，

提供外國創業家便利居留條件。

(四)國際鏈結面：打造臺灣新創競技場（TSS）成為國際創業園區聚落，聚焦在以國際為市場之創新驅動新創事業（IDE），如物聯網、行動應用服務等；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TIEC），協助國內新創事業快速融入矽谷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打造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TRIPLE），協助國內外新創事業將夢想實現為產品。

(五)社會創新與青年創業：整合 13 個部會創業資源，建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並於前行政院院長官邸打造青創基地、社企聚落，提供創業資訊等服務，讓創新創業活動多元推展。

二、另為加強創新創業政策之溝通，政府多次邀集創新創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新創社群等交換意見，實際瞭解創業者需求，並於政策執行階段持續收集外界意見，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使政策更為周延。此外，經濟部亦配合「亞洲矽谷行動方案」，持續透過與公協會、產業及法人溝通，分享經驗與資源，協助新創團隊邀請業師陪同育成，提供創意發展流程觀念；亦透過推動法人技術移轉、競賽等公協會活動，鼓勵創新創意與挖掘團隊、媒合產業與創新團隊，以及依據在地特色由優質廠商輔導創業團隊等具體落實機制，期塑造良性且健康之創業生態環境，並以創新帶動既有產業升級與進化。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食安控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7）

邱委員就加強食安控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透過食品雲平臺逐步整合跨部會食品相關資訊，加強跨部會資料之勾稽串聯機制，包括財政部關港貿系統、行政院農委會之農產品溯源系統與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追溯追蹤資料、行政院環保署之化學雲平臺、經濟部之食品產業企業內部追溯追蹤系統與教育部之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等，串聯食品生產供應鏈，並防堵化工原料、化學品及飼料流入食品生產供應鏈，強化整體食品安全之管控網絡。該辦公室並責請相關部會，針對食用油脂品項，進行跨部會異常資料分析以找出高風險產品流向，將持續透過系統，建立跨部會預警預判機制，以提早發現問題食品，並運用大數據，針對相關產品流向資訊，進行風險分析及預警預判。
- 二、衛福部於食品研究檢驗工作上，係依風險控管之急迫性及重要性，分年完成括農藥、動物用藥、天然毒素、重金屬、食品包裝容器具、營養成分、食品添加物、有害物質等檢測項目，並時刻檢視中央與地方食安查驗人力與預算，逐年提高食品衛生安全相關所需經費；藉由舉辦國際研討會、爭取出國研習訪問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積極擴充專業食品人才庫；並與國際檢驗技術交流接軌，強化國內相關專業人才知能與檢驗技能。
- 三、行政院刻正以「食安五環」-源頭加強控管、重建前端生產管理、十倍加強查驗、加重廠商責

任及全民監督為基礎，加強食安雲基礎建設，督導相關部會共同合作，藉由資訊系統資料之加值運用，發展成為具有異常風險評估、預警預判功能的雲端系統，藉由事前風險管理、強化流向追蹤，串連跨部會職掌及資源，共同守護食品安全。另為強化食品安全研究及專業人才培育，行政院並督導科技部及教育部在國人關心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等，投入計畫資源及人才資源教育，為食安工作築底。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東南亞旅客申請來臺觀光簽證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5)

許委員就東南亞旅客申請來臺觀光簽證程序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覆如下：

一、簡化東南亞旅客來臺簽證措施：在政府擘劃提出「新南向政策」後，本部即著手研議配合擴大爭取東南亞旅客來臺之措施，並蒐集日、韓等國情相似國家之作法為參考，期在兼顧國安及境管安全，以及考量雙邊關係前提下，研議鬆綁相關簽證措施，目前針對東南亞旅客擬放寬之來臺簽證措施如下：

(一)增列適用免簽證措施國家。

(二)擴大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即有條件免簽）之適用條件：

1. 所持先進國家之簽證、居留證不再僅限有效者，持過期 10 年內之先進國家簽證、居留證者亦得申請先行線上查核。
2. 上述先進國家之國別擬進一步放寬。
3. 增列適用該查核系統之國家。

(三)「東南亞國家優質團體旅客來臺觀光簽證作業規範」（觀宏專案，即團進團出簽證便捷措施）未來擬以「電子簽證」（eVisa）申辦方式取代之。電子簽證將提供符合申請資格之外籍旅客，透過網路申辦簽證的「一站式」（即填表申請、信用卡繳費、經審核通過獲發電簽證憑證）便捷服務。

(四)核發長效期多次簽證：核發 2 至 5 年長效期多次簽證。

二、東南亞外籍移工申請來臺簽證：我國目前開放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等國人士申請來臺從事藍領勞工或看護工簽證，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在臺行蹤不明之外勞人數計有 51,732 人。

(一)鑒於外籍移工在臺有 58 萬人，屢有冒用身分、逾期逃逸、非法工作等情事，造成我國社會治安隱憂及雇主權益受損，爰為維護國家安全、保障國人雇主權益，本部自 101 年起實施境外採集生物特徵措施，外籍移工倘申請勞工簽證需由我駐處按捺生物特徵，並傳輸予國內內政部移民署交叉比對。

(二)查外籍移工入境後即由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依權責管理監督，並依規定至移民署各地工作站再次按捺生物特徵，並與外館傳輸資料比對，確認人別無虞後核給居留證。

本部將以國家安全、尊嚴及國家實質利益為首要考量，擬訂相關簽證政策，惟開放外籍人士來臺政策非僅與簽證相關，亦涉及國家之境管安全與社會秩序議題，更需各相關部會之配合推動。本部將持續檢視研議修訂相關簽證作業規定，逐步檢討放寬東南亞人士來臺各項簽證措施。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責成交通部應研擬全方位的策略與分年行動方案來推動相關的改革國內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5)

許委員關切國內道路交通安全，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應研擬全方位的策略與分年行動方案來推動相關的改革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機車比照汽車以違規肇事紀錄收取強制險保費乙節，查目前機車未比照汽車將肇事紀錄納入強制險加減費，主要考量為機車基本保費低、異動率大，倘實施機車肇事加費，將使行政成本大幅增加，全體機車車主恐須調高保費；另機車異動頻繁，倘實施肇事加費，將無法依照現行僅填報本保險權益移轉通知書即可辦理過戶，增加過戶之不便，恐引民怨。有關機車是否實施強制險肇事加費，本部尊重主管機關金管會研議結果，並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機車速度管理乙節，委員建議將行車速限由時速 50 公里降低至時速 30 公里乙節，雖有助於增加駕駛人視野範圍及反應距離等容錯空間，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性，惟仍須考量道路特性及使用效率。行政院核定第 12 期（105 年-107 年）「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將「路段降低車輛行車速度」及「路口禮讓減少交通衝突」列入方案重點項目，並責由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公路總局辦理中。茲就公路總局研議更臻作為，說明如次：
 - (一)興革機車考驗制度：研議規劃持有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輕型機車法規修正事宜，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增修機車考照筆試題庫、105 年 1 月 1 日起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應加考路考項目、105 年 4 月 1 日新增機車駕照考驗筆試情境題、105 年 6 月 1 日機車路考新增考驗項目等系列措施，以增加實際駕車實務、安全駕駛習慣，期能達到肇事預防目的。
 - (二)成立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及分赴各大專院校、高中職做全面性道安宣導：推動公車進入校園接駁（第 1 階段共計調整 14 條路線，便利 9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第 2 階段共計新闢 4 條新路線及 1 條路線增班，便利 6 所學校聯外公共運輸）。另 104 年全國各監理所辦理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園巡迴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 426 場次、參與達 15 萬 5,525 人。
 - (三)開設酒駕累犯專班：為強化酒駕累犯者講習效果，公路總局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 1 年內 2 次（含）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酒駕違規駕駛人，開設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以有效遏止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僥倖心理。

(四)多元媒體宣傳：製作機車肇事影片，提醒高事故年輕族群注意騎乘交通安全：運用公路總局 18 家委製交通安全節目之民營廣播電臺加強宣導；製拍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運用電子媒體、網路及新媒體整合行銷規劃；設計 8 款結合日常用語及交通安全貼圖透過通訊軟體 line 推廣宣導，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於年輕族群。

(五)另為從各管道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本部亦刻正與內政部警政署研議運用科技方式強化道安管理，期望透過執法手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風險。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與國內各界理性探討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3)

許委員就建請行政院應與國內各界理性探討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我國半導體產業仍居領先地位，但面對全球市場重心轉往中國大陸趨勢，我國已無法忽略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更須重視其半導體產業的崛起，尤其中國大陸業者不但具本土市場優勢，且有政策性資源支持，我國應思考在對我有利的前提下，發展兩岸產業合作關係。在顧及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利益與經營主體性下，我國已有條件陸續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我國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惟根據現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業者仍禁止來臺投資我國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

二、本部於 103 年至 105 年間針對是否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業舉行多次會議，邀集 IC 設計、製造與封測等產業界與公協會代表，共同研提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策略。本部除持續支持我國業者發展先進技術與改善投資與創新環境外，並研擬調整人才激勵與延攬等法規。對於部分業者建議希望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業，本部亦根據產業現況持續檢視評估。並訂定檢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IC 設計相關流程，包括公聽會之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向立法院進行報告、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審查等程序。

三、立法院審議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決議如下：

(一)半導體設計產業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二)整體 IC 產業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不得許可陸資來臺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三)針對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矽品、南茂等 3 家半導體封裝測試股權案，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四、對於是否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業，本部並無預設立場，未來將依照程序完全透明、未設開放時間表、國會完全監督等原則檢討是否開放。如考慮開放，除陸方不得具控制力外，更透過專案審查，須確保對我企業有實質助益，並基於保護我國技術優勢前提，訂定注意技術不當轉移、保護商業機密、不涉及挖角以及產業外移等配套措施。同時本部亦將依相關規範要求

廠商承諾繼續在臺投資，並且不可減少在臺就業機會。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勞工恢復 7 天國定假日，銀行業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0)

許委員就勞工恢復 7 天國定假日，銀行業之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貴院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退回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9 日發布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該部並依貴院之決議發布上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自本年 6 月 21 日起失效。自同日起，勞工國定假日已由 12 日恢復為 19 日。
- 二、國定假日係勞工之法定休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事業單位如有營運之必要，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應徵得勞工同意且加倍發給工資。金融、證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亦適用之。惟金融市場是否開市，金管會將持續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溝通，積極尋求共贏。
- 三、另勞動部已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中，期使該法有關國定假日之規定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一致，並維持對勞工作具有特殊意義之勞動節放假規定。上開修正草案如能順利完成修法，將使全國假期趨於一致，可避免勞工有 5 天國定假日與金管會公告銀行業休假日不一致之情況，既顧及金融從業人員之勞工權益，同時維持金融市場之既定運作。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9)

許委員就增加國防預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國防預算係依國軍「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進程，以「計畫需求」為基礎，綜合考量「政府財力」與「社會民意」，以及國防施政重點等審慎籌編，除籌建未來防衛作戰所需之新式武器外，並結合國防與民間產業能量，創造軍民產業雙效價值，達成「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國防自主目標。查國防部本（105）年度預算編列 3,201 億元，如連同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等基金 396 億元，合計共 3,597 億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5 月 27 日發布 GDP 估測值 16.97 兆元之 2.12%。若依「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機構」之國防經費定義，再加計軍人退休撫卹金 880 億元，則占本年 GDP 之 2.6%。目前正值 106 年度預算籌編階段，該部將衡酌各項施政計畫優序，翔實規劃建軍備戰需求，未來美方若同意供售臺灣重要武器裝備，政府亦將檢討預算支應。

二、我新政府自就任以來已與美方建立堅強之互信基礎及通暢之溝通管道，雙方在政治、經濟及安全等各重要議題均保持密切交流。又，目前我與美方軍事交流合作管道暢通，雙方透過例行性會議，共同檢視臺海戰略安全環境與防衛需求，未來合作關係將更加深化及緊密。另，外交部將繼續向美方表達我政府自我防衛之決心，以及促請美方持續依據臺灣關係法及「六項保證」履行對我國之安全承諾，強化臺美安全合作及我國防實力，以提升我區域安全。此外，為確保臺美關係穩定發展，該部亦將持續與美方兩黨總統候選人陣營聯繫，密切關注相關政情發展。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8)

許委員就提振國內投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振興經濟景氣，政府將以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並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具體措施如下：

(一)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本(105)年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預計成長率分別為 10.7%與 3.8%)，並將加速公共建設預算之落實及檢討公營企業預算之執行。

(二)為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政府正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做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

(三)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四)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五)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並積極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經濟部為落實「布局全球，深耕臺灣」之政策目標，透過關懷業者經營問題與排除投資障礙，吸引業者回臺投資，相關作法如下：

(一)瞭解臺商回臺需求：與海外地區臺商會建立聯繫管道，並利用臺商活動場合，蒐集關切議題及需求，據以掌握回臺投資案源。

(二)協助臺商升級轉型：依據臺商在智慧、節能等方面升級轉型需求，結合技術服務業者及法人專家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利用國內技術能量促成雙方在臺合作，進而強化競爭優

勢。

- (三)提供具體投資商機：因應臺商二代接班及新創投資需求，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新創事業團隊，辦理國內投資說明會，提供國內新興產業發展之具體商機。因應政府推動「創新研發產業計畫」，協助臺商回臺連結政府產業政策，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 (四)協助排除投資障礙：不定期召開排除投資障礙協調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並追蹤列管後續進度，以加速落實投資。
- (五)設置單一窗口服務：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一站式服務，協助各部會、地方政府招商案源在臺落實投資。
- (六)修正產業發展法令規定：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持續檢討「產業創新條例」，在產業育才、促進投資、無形資產評價、產業創新、產學合作、活化產業用地等面向提出積極作法，以塑造優質經營環境。

三、另為提供勞工優質勞動條件，勞動部辦理產業人才培訓重點工作如下：

- (一)設置產業培訓據點：於產業密集區域設置常設性人才培訓據點，俾利民眾、企業及民間團體洽詢。
- (二)建立產業人才培訓策略平臺：邀集產、學、研、訓單位建置互動式合作平臺，並完成建置產業人才培訓據點專屬網站，提供產業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產業中高階專業人才職業訓練課程及模式等資訊。
- (三)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設計符合產業技術、中高階專業人才就業技能需求，並視產業人力與職訓需求調查情形辦理；研訂「課程發展補助要點」，加速開發符合產業發展所需職能之訓練課程，提升人才培育效能。

(一一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產業創新，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8)

許委員就協助產業創新，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提振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永續成長模式，創造優質在地就業機會，政府加強推動措施包括：

- (一)推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科技」及「國防產業」等五大創新產業，結合地方特色，以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為基礎，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達到提升產業技術水準、平衡區域發展、創造優質在地就業機會之效益。
- (二)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主動整合民間力量，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積

極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三)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將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藉由政府資金扮演領頭羊角色，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投資動能。

(四)吸引臺商回臺投資：結合地方政府及國內新創事業團隊，提供具體投資商機，使企業將經營決策、創新研發及品牌營運等高附加價值生產活動留在臺灣，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二、經濟部為擴大招商，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積極全球招商：透過「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三大策略，積極開發案源，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以擴大招商成效。

(二)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籌組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關懷各產業，主動深入瞭解業者投資意向與障礙問題，並提跨部會排除投資障礙協調，協助廠商排除投資遭遇問題，以促成投資。

(三)設置單一窗口服務：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海內外投資者「專案、專人、專責」全程客製化一站式服務。

(四)資金：為強化吸引國內外資金投入產業發展，研提各項優惠貸款，並協助媒合企業與創投公司或天使基金，協助產業籌募升級轉型所需資金。

(五)技術：協助業者引進國外先進技術，並加速國內既有專業技術之流通應用。此外，亦透過研發投資抵減、科專補助計畫及開放技術入股等作為，鼓勵業者加強投入技術創新及應用新興技術，以提升我國產業在製程、研發及創新活動之技術含量，強化產業體質及國際競爭力。

三、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精神，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基本原則下，並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採補充性方式，引進外籍勞工，以適度填補國內所缺乏之勞動力。為協助紓緩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已積極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等多項就業促進工具，並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方式，開辦客製化職訓課程或提供訓練費用補助，以吸引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及協助用人單位獲得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所規劃「亞洲矽谷計畫」及「天使基金」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0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50)

許委員就政府所規劃「亞洲矽谷計畫」及「天使基金」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亞洲矽谷計畫」之規劃重點，在於完善臺灣創新生態環境，規劃從人才、資金、法規及國際鏈結等面向，扶植新創產業之發展，相關重要措施如下：

- (一)活絡創新人才：活絡校園創新氛圍及改善育成機制，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及畢業後留臺創業。並鬆綁國際人才簽證、居留限制，吸引人才來臺工作及投資，強化海外國人回流機制。
- (二)完善資金協助：活絡新創募資平臺及創投投資新創事業，提供新創事業早期擴展資金，並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促進企業國內投資及海外市場拓展。
- (三)法規鬆綁：修正「公司法」等相關法律俾與國際接軌，並調適相關法規，打造友善數位經濟發展法規環境。
- (四)國際鏈結：政府將成立單一推動窗口，簡化外國公司投資設立流程，積極招商，並將主動與矽谷大型創投洽談合作，引進國外技術及人才。

未來，政府將持續與相關業者溝通、交流，俾使上開計畫內容更周延，以帶動創新創業發展。

- 二、有關「天使基金」之構想，主要係期望金融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為協助國內青年創新創業發展盡一份心力。該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金管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並將與經濟部及國發會等相關部會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該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之功能；另透過適當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金管會將秉持金融監理責任，確保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協助實體經濟發展，期促進青年就業，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柯委員建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7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1 號)

柯委員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民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轉型正義之區分處理部分，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且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轉型正義有歷史縱深、處理主題、和解方案、法制基礎等不同，故政府規劃轉型正義之工程區分為「威權時期」與「殖民政府」時期，前者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一併處理，後者則由總統府所設立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以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真正精神。
- 二、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配套規劃部分，總統前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競選時已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其中第 1 項即為：「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實現轉型正義」，另為具體實現轉型正義，由國家設置調查和解委員會，初步規劃將推動下列事項：重建原住民族史觀、復育語言文化、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立法、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推動原住民族傳統習慣納入國家法制，以及歸還平埔族群民族身分等。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3 號)

王委員就檢討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檢討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制問題，鑑於我國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為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之評議，財政部前曾委請中華財政學會就「我國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制」進行通盤研究，包括稅率及稅基項目之合理性與妥適性、以遺產管理人擔任納稅義務人等議題。該研究報告提出以增設課稅級距方式調高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適度調降贈與稅免稅額及其他不合時宜之稅制面問題應予檢討等建議。由於遺產稅及贈與稅稅制之檢討向為外界關注議題，為審慎考量，財政部將再蒐集各界意見後，通盤研議修正方向及研擬修正內容。

二、關於通盤檢討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問題：

(一)依行政院民國 92 年 7 月 18 日函頒「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各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於研議可行並具效益後，應進行可行性與效益分析及稅收損失估算，擬具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送請財政部進行複評。該部將依各業務主管機關所擬稅式支出報告內容進行評估，提供複評意見，如有稅收損失，將請業務主管機關研提財源籌措方式，俾使主管機關詳予評估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及效益性，審慎思考稅式支出法案之可行性。

(二)有關貴院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於參與貴院相關委員會審查該法案前，亦應依前開規定之評估作業流程辦理。復依「預算法」第 9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貴院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未來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倘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等稅式支出法案時，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將基於國家財政穩健立場，依上開規定所宣示之籌措妥適財源及收支同步考量原則，適時提出意見。

三、關於「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所得稅外其他各稅稅式支出報告問題：

(一)財政部依據「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鑑於所得稅為我國最重要稅目（依財政統計年報 104 年初步資料，所得稅占全國賦稅收入 43.9%），且為稅式支出項目大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07 項），為使全民瞭解所得稅租稅減免與影響程度，並利政府預算管控，自 94 年起逐年試編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公開於主計總處網站，供各界參考。

(二)查國際間主要國家尚未有全面逐年編製各稅目稅式支出報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亦僅對重要稅目編製。財政部曾委託研議編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各稅稅式支出報告可行性，惟部分租稅減免項目免申報或僅有免稅總額而未能拆分

細項、編製技術仍有待提升、人力不足等，所得稅外其他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未能編製發布。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4)

許委員就重新思考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配合長照服務體系建置，達到照顧全國民眾若發生長照需要時，提供基本長照服務，以減輕家庭之負擔，而長照服務之財源規劃，參考各國先例，以保險制或稅收制各有其利弊。
- 二、以全民健康保險為例，政府仍需分攤保險費用，而其來源仍為稅收，因此，長照服務之財源不管是採行保險制或是稅收制，政府都須面臨財源籌措之議題。為使長照體系具有穩定之財源，在稅收制下採用何種稅目是比較理想的財源，以及提高遺贈稅與加徵營業稅作為長照財源之一部分，均是可以考量及討論的方向，未來仍將多聽取各界之意見，以制訂出最為妥適之方案。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升整體國民文化素質與重振出版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88)

許委員就提升整體國民文化素質與重振出版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培養國人閱讀習慣，行政院已核定教育部推動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 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本（105）年共計補助 38 館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環境修繕、空間設計、設備充實與提升，建立以讀者為本之閱讀環境，另亦補助 450 館充實館藏及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依國人利用公共圖書館之統計數據，民國 104 年國人走入各地公共圖書館逾 7,337 萬人次，年度借閱總冊數達 6,943 萬冊，較 103 年（6,358 萬冊）增加 585 萬冊；借閱人次逾 1,879 萬，較 103 年（1,722 萬人次）增加 157 萬，顯見國人閱讀風氣逐步向上提升。
- 二、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多元閱讀，推動課外閱讀書單與課程結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定期辦理 2 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及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參賽閱讀書目由各校提供參酌運用；每學期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參賽學生及作品數約計 1 萬 8 千至 2 萬篇；小論文寫作比賽約計 9 千至 1 萬篇。此外，教育部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閱讀活動，並特別著重偏鄉學校之閱讀推廣；舉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獎）」，表彰各級學校、公共圖書館及民間團體推動閱讀有功人員，樹立閱讀推動典範。另該部長期挹注資源協助改善各國中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打造優質閱讀環境，並贈予公私立

國小新生每生 1 冊優質圖書、提供公私立小學及公立國中新生班級每班 10 冊優良圖書，同時公布國中小各 100 本推薦書單，供全國師生利用，使每年度書單發揮最大學習效益，並成為各校教師及民間單位推動閱讀最佳工具。

- 三、又，閱讀推廣為文化部重要政策之一，該部已藉由扶植獨立書店、辦理文學跨界計畫、補助民間辦理各類閱讀活動、中小學課外讀物推介等措施進行推廣，並已訂定「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每年補助扶植民間團體辦理文學閱讀推廣活動，另每年亦辦理「中小學優良課外讀物推薦」，培養學生閱讀習慣，提升學生文學素養，鼓勵學生及家長共同於閱讀環境中成長。文化部為進一步提升閱讀推廣效益，並研擬各項措施，包括支持閱讀推廣平臺、持續積極扶持獨立書店與獨立出版及規劃行動書車等，期帶動國民閱讀風氣，進而提振出版產業。
- 四、此外，鑑於圖書出版產業近年新書印量及產值逐年下滑，文化部已召開多次諮詢會議，徵詢產業意見，針對創作端、出版業、通路及閱讀消費端等產業鏈各環節，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包含產業及創作人才培育、出版跨界發展、海外市場拓展及提升數位出版市場等，藉以提振國內出版產業。另該部已辦理圖書定價銷售制可行性評估，未來將與公平會、出版產業、經銷商、書店通路等相關業者、社會團體與消費者等，共同探討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期創造產業及消費者雙贏。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並強化員警健康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81）

顏委員就「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並強化員警健康管理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壹、檢討警察勤務種類及勤務方式

一、精進勤務規劃編排

- （一）合理規劃每日服勤時數：本部警政署前於 102 年 5 月 6 日已函發修正員警每日服勤以 8 至 10 小時為原則；如編排 10 小時勤務仍無法滿足治安需求時，由分局長（或專屬勤務之大隊長、隊長）召開座談會，廣納基層意見，並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警力缺額等因素，研擬需增排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延長 2 小時為上限，並陳報上級列管。
- （二）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為兼顧治安維護及員警執勤體能負荷，本部警政署已明定嚴禁 3 段式（含）以上勤務編排方式；惟目前因警力不足，且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治安狀況均不相同，爰授權由各勤務執行機構主官（管）決定 1 段式或 2 段式勤務編排方式，以有效運用警力，維護轄區治安。
- （三）輪休前一日勤務編排原則：本部警政署前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示規定，為照顧員警隔日正常休閒活動，輪休前一日勤務時間編排以不超過 24 時為原則，以符合警察勤務條例第 16

條規定之「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睡眠時間」，及編排更合理、合情之人性化勤休制度。

二、落實勤務審核機制

本部警政署經整合歷年相關規定，前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要求各警察機關所屬外勤單位，每月召開 1 次勤務審核會議，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主持，各內、外勤主管（除會計室外）及基層員警代表與會。其中基層員警代表並得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配情形，提出具體審查意見，以作為勤務規劃之重要參據。除此，每月另依警察勤務條例及相關勤務規定抽查各警察機關辦理情形，如發現勤務規劃編排缺失立即函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維護員警權益。

三、減化協助各行政機關業務

（一）減化 20 項警察協辦業務：本部警政署前經調查各警察機關減化警察協辦業務具體工作項目及蒐集相關社群網站員警反映意見後，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召開專案會議，於合法性及必要性之原則下充分討論，決議減化 20 項警察協辦業務，並於同(4)月 21 日函發各警察機關辦理。

（二）訂定「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經統計各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規定警察職務協助事項計 184 項，職務協助過多已排擠正常警察勤務，造成基層員警勤務沈重負擔。爰本部警政署前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函頒「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積極減化警察協辦業務，希望與治安、交通無關之工作，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如有職務協助之必要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俾減輕基層員警勤務負擔。

四、檢討專案勤務編配

本部警政署前於 98 年 7 月 29 日已函示明定專案勤務以不編配為原則。分局、大隊及直屬隊基於特殊因素須執行者，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親自規劃審核後方得實施，並報上級列管。對超過一星期以上之專案性勤務，規劃單位應每星期檢討一次，無實施必要時，應即報上級解除列管，不得恣意編排或成為常態性勤務。

貳、強化員警健康管理措施

一、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針對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提供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之鼓勵措施，未滿 40 歲人員如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性工作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工作，每 3 年實施 1 次健康檢查，基於中央政府補助基準之一致性及整體性，補助以 3,500 元為限。

二、有關中央各警察機關均依上開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至於地方警察機關，因考量地方財政自主，且涉各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故未作一致性規範，各地方政府得參照並自行規劃辦理。

三、至所建議提高員警健康檢查費用，行政院嗣後視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再行通盤檢討。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82)

顏委員就教育員警正確用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委員所建議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將員警使用警械合法與否之判定，交付該委員會以公正立場進行鑑定之意見，目前本部警政署業組成專案研議小組審慎研議中。
- 二、另外，對於教育訓練，本部警政署已辦理情境模擬教學法之研討課程，由教官團隊組成示範教學組，結合法令規範及實際演練，加強員警用槍教育訓練，俾合法正確使用警械。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57)

盧委員關心政府對足球職業化的態度與具體作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一、背景

國際足總世界盃(FIFA World Cup)，通常簡稱世界盃，是一項國家級男子足球隊之間的國際比賽，由世界足壇最高管理機構國際足球總會(FIFA)每 4 年舉辦一次，期間與奧運會交替進行，自 1998 年法國世界盃起，電視轉播觀眾人數已達到 40 億人次，遠遠超過奧運會，成為世界上最受歡迎的體育盛會，世界盃亦是世界足壇規模最大、最具影響力的賽事。

我國男子足球國家代表隊於 104 年度參加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首輪作客汶萊，中華隊靠著王睿及朱恩樂的進球，終場以 2 比 0 戰擊敗汶萊 0，挺進世足資格賽第 2 輪，並與泰國、伊拉克、越南等亞洲勁旅在第 2 輪廝殺，為我國繼 2006 年以後，再度挺進世界盃亞洲區第 2 輪賽事，由於中華隊無懼於排名在前的亞洲強隊，仍戮力奮戰至最後一秒的精神，喚起球迷再度走進臺北田徑場、高雄龍騰體育場為中華健兒加油，此波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熱潮，再次點燃國人對足球的關注及熱情。

本部體育署為延續此波熱潮，俾以一舉帶動我國足球運動發展風氣，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邀集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召開「臺灣職業足球聯盟規劃期程與評估」簡報會議，並研訂「臺灣職業足球聯盟規劃」。

二、推動職業足球面臨之挑戰

足球運動為全世界最受歡迎的運動種類之一，有關發展足球職業運動是世界各國推展足球運動的重點政策，本部體育署已於 102 年度起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臺灣木蘭足球聯賽，為全面啟動主流運動競技人才之培養，並努力培訓男子足球隊爭取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佳績及進軍亞洲運動會，並以提升世界排名為目標，已賡續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循序漸進籌組臺灣職業足球聯盟，並將透過職業足球之推動，留住優秀足球人才，提升男足國際競技實力，由於足球職業運動的籌組並非一蹴可幾，須從各面向予以探討，其中有關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籌組職業足球聯盟所面臨之最大挑戰如下：

(一)專責人力

有關 2013 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已向亞洲足球聯盟(AFC)執委會申請納入職業足球「開

踢」計畫，足協提案並於該年 3 月 13 日通過 AFC 常委會與執委會審議，AFC 已接受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申請納入職業足球「開踢」計畫，惟後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並無專責人力積極籌組及規劃，至本計畫延遲於 4 年後再度啟動。

(二)選手來源

精彩刺激之賽事是吸引球迷走進球場之最大誘因，也是攸關未來職業足球發展成敗的一股力量，而從此次參加 2018 俄羅斯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之主力球員觀之，發起攻擊及主導進攻的球員，目前皆為旅外球員，留在國內能下場踢球之球員僅一兩名，亦突顯高強度球賽兵源不足之窘境，此一問題是我國發展足球運動首先須克服及改善的課題。

(三)場地設施

國外足球場發展是隨著足球運動的發展及球迷文化的形成所醞釀出來的，於是對舉行足球比賽的場地要求也越來越嚴格，專業足球場已從綜合性體育場中逐漸分離出來，並形成獨立的建築類型-足球專用體育場。世界上大多數專業足球場都是在足球俱樂部根據自己的發展需要，於不斷的翻修、新建或擴建中，歷經漫長的歲月及汲取實務經驗而設計出來的，如拜仁俱樂部的慕尼黑安聯球場、阿森納俱樂部的酋長體育場、巴塞隆納俱樂部的諾坎普足球場等。由於長久以來臺灣地區因缺乏標準之足球場館，至整體足球運動推展一直舉足不前，影響臺灣整體足球運動的推展。

(四)企業投入

由於世界各國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努力推展運動結合傳播媒體，以促進該項運動的發展，讓運動完全走進社會大眾的生活中，並引導運動風潮的興起，讓贊助運動建構起企業和消費者之間的最佳溝通與行銷工具。惟足球運動有什麼活動品牌與知名度可以引起企業關照的眼神，有意願提供贊助，或有什麼品牌態度、品牌形象可以幫助企業在從事運動活動贊助的行銷實務上，實質提升其企業形象，此一課題正是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推展職業足球運動必須跨過的第一道門檻。

三、解決方案

(一)專責人力

以目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成員組成，已不乏足球專業人才，而這些現有人力資源，亟需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大刀闊斧重新整合，並走出現有以體育為框架之組織模式，尋求異業（企劃、法律、宣傳、行銷等）結盟，透過不同人才加入職業足球聯盟組織，再輔以足協的足球專業推展，未來籌組職業足球聯盟之途才能更臻順遂。

(二)選手來源

本部體育署除辦理「大足球計畫」及「足球中程計畫」以軟、硬體挹注各級學校及縣市政府之外，並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辦理國內賽事及國外參賽之年度工作計畫，另輔導協會籌組及培訓國家代表隊，已建置完成 4 級培訓體系，期以逐級而上培育優秀足球人才，未來足球朝 5 級（職業級）培訓體系邁進。

(三)場地設施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國可藉由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契機，已預定於北部地區興建 10 座人工草皮足球場，屆時完工後除比賽期間之使用外，未來亟需民

間組織投入認養行列，此 10 座足球專用場地正是足球運動發展的最佳利器，籌組職業足球聯賽已不愁無專業足球場地可以開踢。

(四)企業投入

我國目前有企業贊助或認養之足球隊計有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成立男子足球隊；另台灣開發公司贊助花蓮女足隊、台北 SCSC 贊助台北女足隊及高雄陽信銀行贊助高雄女足隊，由於有 2018 世界盃足球賽亞洲區資格賽滿場熱情球迷支持的盛況，經各大媒體報導後，未來媒合企業投入職業足球運動之成功機率將大為提高。

四、期程規劃

為有組織、有制度循序漸進朝男子職業化推動，本部體育署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邀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臺灣職業足球聯盟規劃期程與評估召開簡報會議，足協將從業餘足球聯賽朝職業足球聯賽發展，期程規劃如下：

(一)近程：

1. 105 年：1.檢討足球發展現況；2.組成推動職業足球專責單位；3.蒐集國外聯賽賽制；4.辦理全國城市聯賽。
2. 106 年：1.規劃職業運動法制規範；2.尋求異業人才結合；3.尋求企業贊助；4.從全國城市聯賽中遴選優質隊伍。

(二)中程：

1. 107 年：1.媒合企業與優質球隊朝半職業發展；2.成立至少 4 隊半職業球隊；3.籌辦半職業聯賽元年。
2. 108 年：1.成立 4 至 5 隊半職業球團；2.籌辦職業聯賽；3.辦理臺灣職業足球元年。

五、後續推動輔導

為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循序漸進朝臺灣職業足球聯盟推動，本部體育署已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召開「臺灣職業足球聯盟規劃期程與評估」第 2 次簡報會議，請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針對後續推動規劃情形進行簡報，俾以了解職足辦理進度。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勞動部欲推動週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然卻是一例一休取代兩天例假，更進一步取消勞工 7 天國定假日。政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週休二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3)

吳委員志揚就「勞動部欲推動週休二日而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然卻是一例一休取代兩天例假，更進一步取消勞工 7 天國定假日。政府應徹底檢討我國勞工休假與福利問題，從根本解決週休二日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有關「週休二日」之爭議，起因於法定正常工時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但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並未配合修正，仍為每 7 日休息 1 日，以致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中，導致未能落實縮短工時以促進「週休二日」之美意。

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本部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依現行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除發生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縱然雇主願意加倍發給工資，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如果勞動基準法採「每週 2 例假」規定，未來即使同事請假，要協商休例假者出勤代班，也算違法，勞資間幾乎毫無合理運作空間，勢難符合勞雇需求及企業運作，全世界亦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勞動法令，採「每週 2 例假」之立法例。經評估後，採取「1 例 1 休」為現階段最務實的做法。

為兼顧「1 例 1 休」及落實「週休二日」制度，本部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並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之作法，可使雇主於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更為審慎。

另，國定假日本當依循紀念日及節日之主管機關-內政部所定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之規範。勞工法定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原先勞動基準法為保障勞工至少還有 7 日國定假日可用以和雇主協商調移成為週休二日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國定假日應回歸全國一致之規範，以解決當前勞工國定假日 19 日與公部門國定假日 11 日差異之爭議。末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勞動法令之規範方式及意旨本不相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為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事項之上限規範，無得逾越。惟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透過團體協約或勞雇協商約定優於法定基準之有關事項，本部將持續研議修法漸進提升勞動條件。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3）

陳委員就來臺觀光陸客人數縮減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針對來臺陸客縮減情形，本部觀光局業持續透過觀光小兩會及駐陸辦事處關注瞭解，並向陸方表達兩岸旅遊交流宜常態化穩定發展，歡迎陸客來臺觀光立場不變。
- 二、為因應陸客縮減情形，觀光局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如透過開拓多元市場及持續積極辦理海外行銷，提升國際旅客來客量，協助業者調整接待市場比率；現階段積極推動簡化東南亞等國團簽作業，提高當地送客利基，參加各市場主要旅展，拓展產品銷售通路，並與當地知名旅遊節目或部落客合作，加強宣傳臺灣觀光意象，持續開拓穆斯林客源，積極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邀訪穆斯林媒體與獎勵旅遊團體來臺，並配合旅展擴大宣傳，以開拓多元市場。

- 三、同時為活絡國內旅遊，提升觀光業者國旅接待量，觀光局輔導產業轉型，協助業者辦理融資、輔導業者服務技能升級，同時搭建洽談平台，舉辦市場開拓座談會，並與縣市政府合作發展在地新創特色體驗產品，培育偏鄉部落體驗導覽達人，創造觀光就業機會，輔導業者加入國際訂房系統，亦鼓勵校外教學、社區鄰里旅遊等，創造國內旅遊商機。
- 四、我國觀光產業需永續經營、多元布局，目前陸客來臺旅客數趨緩，惟其餘如日本、韓國、港澳及東南亞均有顯著成長，國內旅遊亦日趨活絡，本部觀光局將持續協同觀光旅遊業多角開拓海外市場以及發展國內旅遊，以穩固觀光產業發展。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 TPP 談判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8）

邱委員就可參考日本政府談判成功之作法，多方獲取國際經貿資訊，以提供國人更為充分的 TPP 談判資訊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已持續分析日本 TPP 農產品市場開放談判結果，以及蒐集日本 TPP 談判過程對外溝通之作法，以作為我國加入 TPP 第二輪談判時研擬談判策略及對外溝通作法之參考。
- 二、面對加入 TPP，本會除進行各項農業因應準備工作外，也將持續加強與農民及產業團體等各界之溝通，俾使各界瞭解政府面對加入 TPP 有關農業之立場與因應作為。
- 三、例如本會已於本（105）年 4 月舉辦 4 梯次農、漁會 TPP 種子人員培訓座談會，說明加入 TPP 對農業之可能影響與因應策略，並請農、漁會種子人員適時向農友及農業相關從業人員說明。
- 四、此外，本會將規劃由各業務單位及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利用農民團體及產銷班重要活動場合及教育訓練課程等，就加入 TPP 農業議題及政府因應策略等與各界進行溝通及蒐集意見。
- 五、為因應加入 TPP，本會將參考日本等 TPP 會員國對外溝通做法，持續與各界溝通並蒐集意見，以納入我國加入 TPP 談判策略之參考；並於談判時就我國重要農產品爭取採行彈性措施，以及針對具外銷潛力農產品爭取出口優惠，以減緩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影響與開創農業外銷新契機。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政府採購法對設計產業之採購「防弊重於興利」、要求驗收、防止綁標，造成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基層人員對於最有利標抱持諸多疑慮，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等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2）

吳委員就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對設計產業之採購「防弊重於興利」、要求驗收、防止綁標，造成創新技術的廠商無法參與招標；基層人員對於最有利標抱持諸多疑慮，多使用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等節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如下：

一、關於設計產業履約成果應辦理驗收部分，採購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 1 項）。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第 2 項）。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第 3 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 4 項）。」其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故就委託設計服務採購，得以書面驗收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已較工程及財物之驗收更具彈性。

二、關於採購法規格之規定部分：

（一）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先進國家之規定制定，為一兼具興利防弊且與國際接軌之採購制度。有關招標文件訂定之技術規格，GPA 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採購機關不得訂定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採購法第 26 條係參酌上開 GPA 規定制定，屬國際間之作法。

（二）機關辦理採購如欲使用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工法，屬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須注意採購法第 26 條（如附件 1）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不得限制競爭之規定。惟機關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得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之需求內容，由廠商自行提出其材料、技術、工法供審查。此外，採購法訂有統包（由廠商設計及施工）、最有利標（可將採用較佳之新技術新工法情形納為評選項目）、評分及格最低標（可將採用較佳之新技術新工法情形納為評分項目）、替代方案（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就技術、工法等，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方案）及契約變更（廠商可於履約中提出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標的）等機制可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工程會已於 101 年 9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如附件 2），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

三、關於採購人員專業訓練部分，工程會依採購法第 95 條及「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持續辦理採購人員訓練，包括介紹最有利標之課程，另訂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機關及廠商參考。

四、關於鼓勵人員敢於辦理最有利標部分：

（一）工程會推動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各機關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件數比率自 101 年初 63.18% 提升至 105 年（截至 5 月底止）之 91.26%，其決標金額比率由 70.94% 提升至

97.69%。

(二)為協助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有能力履約的廠商，工程會研議 5 大配套措施如下：

1. 從源頭管理，機關對於採購需求、採購策略等，於公告招標前於機關內部完成審查，以共識決定代替以往由承辦公務員個人的判斷取捨，並得邀請政風人員參與。
2. 慎選公正客觀之評選委員，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杜絕黑箱作業、名單外洩等爭議，委員也會比較注意維護自己的聲譽。
3. 揭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廠商的資訊，並可列為機關採購評選的重要參考。
4. 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應確認廠商履約能力、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最低標有異常情形案件，加強抽查稽核。
5. 採最有利標案件，衡酌實際情形，適當給予未得標廠商評選獎勵金，俾鼓勵優質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三)工程會為推動上述措施，現正研擬「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及「機關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草案」，並同時檢討研修相關法規命令，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通函各機關實施後，搭配巡迴輔導各機關，以營造一個更公平、合理的公共建設環境，提升營建工程品質及相關產業國內外的競爭力。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吳委員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積極整備國內軟、硬體，以因應觀光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42)

許委員就政府應積極整備國內軟、硬體，以因應觀光新南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強化臺灣觀光品牌認知，輔導業者南向以增加觀光客數，交通部就整備觀光部分，將採取下列具體策略：

(一)減少簽證障礙：

1. 增加免簽適用國家。
2. 增加團簽簡化作業及線上先行查核免簽適用國家，自原來 5 國（印尼、印度、越南、菲律賓、泰國）增加為 8 國，將寮國、柬埔寨及緬甸納入適用國家。

(二)加強觀光宣傳：

1. 運用多元媒體與臺灣觀光資訊網站（泰文、越南文、馬來文、印尼文），加強宣傳。
2. 參加當地旅展、辦理推廣活動，搭建同業洽談平臺。

(三)改善接待環境：

1. 為增加東協語系導遊人力，開設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結合內政部及教育部，鼓勵新

住民參與導遊或觀光工作，學校或補教界開設東協語文。

2. 建置穆斯林旅遊環境，推動交通場站、商場、風景區設置淨下及祈禱設施，餐廳、旅館等取得穆斯林餐旅認證。

3. 為改善雙語標示，已配合國發會辦理營造國際友善環境系列計畫執行迄今，於機場、高鐵、臺鐵、捷運、公車等重要交通場站，從外籍人士需求角度，增置適當之中英雙語及符碼標示。又國發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編印「營造國際友善環境工作手冊」，該部亦將持續配合辦理。另該部觀光局亦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檢視轄區觀光景點英語標示情形，改善英語標示不全問題。

二、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增進國際競爭力，內政部已推動「展新計畫—全方位培力展能方案」，計畫內容分為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關懷協助等五大展能領域，並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推動。上揭計畫依本（105）年度分工表，「語言拓能」方面，教育部已規劃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將新住民母語學習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規劃研編教材施行，預計 107 學年度實施；另「一代就業」之導遊領隊項目方面，交通部預定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班」，所需經費 1,200 萬元，並由本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泛公股事業罷工事件及「勞動基準法」修法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54）

許委員就泛公股事業罷工事件及「勞動基準法」修法爭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對所屬事業員工之權益保障向來極為重視，其中轉投資事業機構部分，其員工進用、考核獎懲及勞動條件訂定等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等勞動有關法令辦理。有關華航企業工會日前所提 8 大訴求，已在新任管理階層兩度協商後達成共識，平和化解爭議；至於華信航空企業工會日前提出 7 項訴求，華信航空已由領導階層積極與工會展開溝通中。

二、基於公司治理，各事業單位均設有董事會之組織，勞工權益可透過董事會調整，若為行政機關所屬單位，員工薪資及福利則可依據相關法令規範，為確保勞工權益及營造和諧勞資關係，持續提供穩定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已要求各事業單位（包括中華電信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鐵局）主動檢視員工勞動條件，加強經理部門與員工溝通，主動關心員工權益、發掘問題。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包括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與企業工會溝通管道通暢，該部將督促所屬事業機構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溝通，避免罷工事件之發生；另針對事業機構經營管理及勞動條件，經濟部亦將督促各事業機構在既有勞資協商管道妥為協調決定，並適時協助及溝通，以避免爭端擴大。

三、有關罷工預告制度一節，現今工會如欲行使罷工權利，依法須先經「調解」不成立後，再經工會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過半數同意之前提下，始得為之；而「調解」程序之進行，一般而言，從工會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至結案，約需 20 個工作日。若勞資雙方調解不成立，工會為辦理投票作業，亦需相當時間。據此，事業單位面對工會宣告罷工之過程，如管理階層願審慎積極與工會磋商，並提早啟動因應措施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尚不致於無足夠時間得以因應。又工會縱依法取得罷工權利，惟其罷工權利之行使方式依法仍須具有正當性，且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四、有關「週休二日」、國定假日、工時之計算一節：

(一)法定正常工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後，由於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例假仍為每 7 天至少 1 日，爰有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中，導致未能落實原有縮短法定工時以促進「週休二日」之美意。

(二)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擬具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其中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增訂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並列計於延長工時」，在此前提下，始配套將「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之規定，惟「五一勞動節」仍然保留，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

(三)為提高勞工福祉，並使雇主在要求勞工休息日出勤時能更為審慎，勞動部除修正勞基法第 36 條規定，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藉以控管整體加班時數外，並修正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休息日出勤時數為延長工時，出勤工資，前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上；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上。且明定 4 小時以內者、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或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應分別列計 4 小時、8 小時或 12 小時工作時間及工資，期併透過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強化勞工權益保障。

(四)針對部分勞工團體擔心若採「一例一休」，雇主可能要求勞工所有休息日均出勤之疑慮，勞動部已配套採取「提高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及將「休息日出勤時數納入延長工時總數計算」之作法，應有助於減少雇主在休息日恣意要求勞工上班之情形，以落實「週休二日」之目標。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6)

許委員就兩岸教育交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開放陸生來臺就學或研修，可增進兩岸青年學生彼此認識與瞭解，且陸生在臺求學或研修期間，體驗臺灣多元文化發展，加深對臺灣之認識，有利於兩岸關係長期之和平與穩定。大陸地

區來臺就讀學位陸生人數自 100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逐年成長，本（105）學年度相關招生作業已如期辦理，其中碩、博士班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放榜，計錄取 76 校 1,057 人；學士班招生刻正依簡章辦理各項報名及分發作業。另大陸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修，104 年研修生人數達 3 萬 4,114 人，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年 1 月至 5 月來臺研修陸生許可為 1 萬 393 人次，較 104 年同期 9,852 人次，人數並無明顯變化。教育部已會同行政院陸委會持續蒐集相關訊息，有效掌握陸生來臺人數最新動態。此外，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計 11 萬 182 人，其中東協及印度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 25.78%。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印度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教育部積極鼓勵雙邊大學校院以聯盟方式建立國際合作平臺，開拓雙邊高等及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計畫，以強化人才培育及雙向交流，並將持續推動與各國進行學術交流合作，共同培養青年學子國際視野及全球移動力。

二、由於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全球景氣復甦緩慢等全球經濟結構性因素，各國均尋找新成長動能，而朝東南亞發展已成為國際趨勢。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係在貿易、投資、產業合作及人才交流等領域，加強與東協及南亞關係，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取代中國大陸市場。再者，臺灣及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係相輔相成，中國大陸重視基礎建設市場，而臺灣軟實力強大，雙方對協助該地區經濟發展均有幫助。

未來政府將在既有之政治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並透過「新南向政策」，強化新興市場拓銷，推動全方位經貿關係，並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協定。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民政府」組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7）

許委員就「台灣民政府」組織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憲法明文保障人民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個人或團體得自由發表言論，亦應對自身言論及行為負責。「台灣民政府」組織非我國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且未受政府任何委託或授權處理相關事宜，亦未為其他國家或政府所承認，倘其行為涉有違法，權責機關均將依個案查處。

二、有關「台灣民政府」組織自製身分證之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一）按「戶籍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為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法定證明文件，用以辨識個人身分，其效用及於全國。次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格式、內容、繳交之相片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 (二)「台灣民政府」組織自製之身分證，其名稱、格式與樣式與內政部所定國民身分證不同，不論名稱為何，均不具國民身分證法定效力，亦不被公、私部門所採認，其僅係該組織成員之身分表徵，目前尚難認定涉及「偽造」或「變造」國民身分證；惟如未來發現其涉及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或行使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內政部將依前開「戶籍法」第 75 條規定予以處罰。

三、有關「台灣民政府」組織自製車牌之疑義部分，說明如下：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已訂有相關號牌違規使用之處罰規定，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例如「未領用牌照行駛」、「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等，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且依個案具體違規事實，併可吊銷牌照或沒入車輛；另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者，除處以罰鍰外，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執法員警均可依規定稽查舉發之。

- (二)「台灣民政府」組織自製之車牌號牌，非屬公路監理機關核發牌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已就上開情事持續加強實施牌照違規攔檢、稽查取締，並陸續取締懸掛「台灣民政府」車牌類似案件。另內政部警政署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行文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據「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實施牌照違規攔檢、稽查取締勤務，落實牌照違規取締作為；對於懸掛「台灣民政府」號牌之車輛於道路行駛，將視個案原核發號牌與該違規牌照懸掛位置之具體事實，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或第 13 條相關規定舉發處理。經統計，該組織自製車牌違規件數，104 年計 135 件，本（105）年 1 月至 5 月計 34 件。

四、另對於「台灣民政府」組織核發護照之疑義部分，外交部已說明該組織核發之「護照」，絕非各國所承認之有效旅行文件；又其在網站公布所謂「美國法務部、國家安全署正式批准『台灣民政府』為外國政府」之美國官方文件，實為該組織向美國政府登記從事遊說之文件等，AIT 臺北辦事處月前亦已於記者會中，釐清該組織若干謬誤宣傳。

五、至有關「人民團體法」之修正議題部分，內政部仍朝向「低度規範管理、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三大方向進行修正，並刪除威權戒嚴時期管制思維下不合時宜之條文，以「開放鬆綁」因應近年公民社會與人權意識之蓬勃發展。惟為避免因政府對於人民言論及結社自由之保障，導致對人民團體失去基本之規制，該法之修正是否考量納入人民團體不得以類似政府機關（構）名義混淆公眾視聽，且業務活動不得涉及應由政府辦理之事項，內政部將參酌限制之必要性與影響及社會期待、各方意見等，充分討論，據以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條文。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荔枝椿象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7）

林委員就荔枝椿象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荔枝椿象為植食性昆蟲，主要危害無患子科植物如龍眼、荔枝及臺灣欒樹等，吸取樹枝嫩葉之汁液，其習性非喜入侵住家，亦不會叮咬人獸，民眾毋須過度恐慌。
- 二、另由於蟲源主要來自周遭雜木林、庭院中之龍眼樹或公園之臺灣欒樹，宜宣導民眾勿因好奇捕捉，避免因其臭腺分泌物導致皮膚受傷，並可通知地方政府路樹管轄單位修剪枝條、防除害蟲。
- 三、又，荔枝椿象產卵於樹枝或葉片上，偶有雌成蟲誤產卵於鄰近陽臺衣物，蟲卵孵化需 10 至 14 天，卵初期為綠色，孵化前可見 2 個紅色小眼點，該卵無毒性，可直接摘除銷毀或以木片刮除。
- 四、此外，有關荔枝椿象之防治，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有關農田防治方面，該會防檢局業於本（105）年 5 月 3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醒農友注意與及時噴藥，如 50%芬殺松乳劑、85%加保利可濕性粉劑及 2.4%第滅寧水懸劑等均具良好防治效果，有機農友則可以摘除、銷毀葉背之卵塊，以及於主幹基部塗佈黏膠等方式防治，相關技術可向各轄區農業改良場洽詢；本年 5 月該會農試所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已於臺中市太平區荔枝外銷產區辦理 2 場荔枝椿象防治技術講習。
- (二)有關居家環境防治方面，可藉由環境用殺蟲劑及加裝隔離網防止成蟲飛入及產卵，另若蟲及成蟲亦可以塑膠袋套捕、密封丟棄，避免誤觸臭液受傷；目前該會防檢局已透過 Facebook 防疫小尖兵以彩色圖卡提醒民眾居家防範之措施，針對臺灣欒樹荔枝椿象之危害及防治，該會林試所近年來亦已辦理 20 場推廣講習。
- (三)有關利用天敵昆蟲平腹小蜂之防治方面（如室內大量飼養及野外釋放技術），該會防檢局透過屏東科技大學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進行研究中，未來將應用於田間，可降低荔枝椿象野外族群密度。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加強溪谷戲水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1）

林委員就加強溪谷戲水安全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水上活動安全管理，現行「發展觀光條例」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供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風景特定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及各地方政府等水域管理機關，作為管制民眾從事危險水域遊憩活動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每年均函請各地方政府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另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及前行政院體委會（現教育部體育署）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函頒之「強化防溺水具體措施」規定，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暨各地方政府消防局係執行岸際以內各水域救援勤務，以及協助行政院海巡署執行岸際救援之救援單位。

二、有關戶外河川、溪谷攀登之溯溪活動管理，係以場地（域）主管機關之法令為依歸，體育署就戶外河川、溪谷攀登活動場地（域）並無直接管轄權；惟為強化水域活動安全管理，體育署於 102 年 6 月訂定「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其中列有風險評估、游泳能力或健康篩選、活動人數管控及強化保險機制等，並要求主辦單位事前應將科學資訊（氣象及海象預報）及現場評估，作為活動舉辦與否及相關應變方式之判斷依據，並登載於體育署官網公告，以及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等，供各該單位檢核與參考。

三、另為確實保障民眾參與水域活動安全，體育署已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召開「溯溪活動安全研商會議」，邀集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各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溯溪協會、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安全暨冒險學習發展協會等與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體育署將著手進行「國民體育法」研修作業，增定條文規範中央及地方應予加強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民眾之權益。（二）溯溪活動涉及山域及水域，體育署近期將邀請相關單位或團體、業者，先行訂定「溯溪安全注意事項」。（三）建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將溯溪活動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四）各地方政府可參考臺中市政府制定之「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因地制宜訂定溯溪相關規範，以保障參與民眾安全。（五）即將進入雨季及颱風季節，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民眾參與山域及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此外，體育署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提醒各地方政府因應雨季及颱風季節，為防範水域活動意外發生，請加強民眾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宣導，以及函送「辦理水域活動安全原則」供各地方政府於上開「溯溪安全注意事項」尚未公告前先行參考。

四、又內政部消防署為積極提升救援效能，針對水域安全具體作為如下：

（一）每年訂頒「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本年度業於本年 1 月 27 日函頒），將 7 月、8 月及計畫實施期間（4 至 9 月）例假日列為「重點時段」，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配合轄內易發生溺水案件地點或處所之管理機關實施因應作為，如遇氣候較為炎熱應加強警戒，並於平常時段協請權責單位設置警告標示。

（二）針對危險水域重點區域，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所頒計畫，針對轄內溺水事故頻傳水域，配合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加強各項預防管理及宣導因應作為，規劃防溺水巡邏路線，派員（警察、海巡、消防人員）執行防溺水巡邏勤務，並將該等水域列為宣導執行重點處所。

（三）為因應近期天候受滯留鋒面影響，時有強降雨發生，業於本年 6 月 4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依據「105 年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持續加強整備各項水上救援因應作為。並於受理報案時，應詳加掌握災況，依實際狀況調派救援車輛、救生船艇、水上救生裝備器材及警消人員，並同步通報相關民間救難團體及權責單位到場協助，藉以提升救援時效。

（四）編製並函頒消防人員水上救生相關手冊，進一步保障消防人員之水域救援安全與效能。

（五）辦理與國際同等級之急流救生訓練，以達有效執行水域救生任務，提高民眾獲救率及救

災人員自我安全防護能力。

(六)於消防月刊與消防電子報刊登專文宣導，並於「防災宣導網-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資訊」建置戲水安全宣導資訊；本年並規劃印製「水上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摺頁 8 萬份，分送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協助水域安全宣導事宜。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34)

林委員就增設電動車充電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貫徹「綠色環境、低碳臺灣」理念，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部會已戮力推動「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跨部會推廣電動車產業，補助建置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等能源補充設施，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一)完成整車 9 種、充電系統 5 種、電池 9 種、電動機與控制器 6 種及環境試驗 23 種，計 52 種之電動車國家標準制(修)訂，加速電動車產業發展。

(二)輔導裕隆電能公司等 7 家充電設備廠商，計 41 款交流充電設備與 4 款直流充電設備通過國家標準檢測，提升產品使用安全與互通性。

(三)公告放寬公共設施用地(含加油站)得作電動車充電站使用，建構更完善便利之電動車充電環境，提高民眾使用電動車意願。

(四)協調中油公司與睿能電動機車廠商合作，將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於該公司加油站內，現已建置 50 座電池交換站；另亦輔導睿能電動機車廠商與超商合作，布建 18 座電池交換站，貼近使用者生活習慣。

(五)於全臺交通要道與觀光景點建置 675 座充電站；包括中油公司於 8 處事業據點設置 14 座交流充電站，以及霧峰直營站設置 1 座直流充電站，提供完善便利之電動車使用環境。

二、另為促進公共大眾運輸工具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之綠色運輸目的，經濟部將持續會同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區公車或一般公路客運路線公車汰換購置電動大客車，補助範疇除車體、動力電池外，亦補助充換電站之建置。此外，交通部亦將持續配合推動電動汽車專屬牌照、減免電動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等措施，以提升電動車數量，降低移動車輛空氣污染。未來經濟部將與行政院環保署等持續完善電動車充電環境，並鼓勵及協助業者於適當地點(含加油站)設置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等能源補充設施，以利有需求民眾進行充電，提升電動車使用意願，加速電動車之普及。

(一三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及預訂時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8-470）

對蔡委員易餘書面專案質詢之答復，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為審慎評估揭弊法制立法規劃，本部於 101 年辦理委外研究案，以委託研究為基礎，參酌專案、學者及實務意見，考量公部門內部不法相較單純，其揭弊保護較易落實，且民眾對其清廉程度的要求更甚於私部門，復以公部門現有法令制度亦較為完善，採行「公私分立、公部門先行」之立法政策規劃，本部自 102 年起至 103 年間召開 11 次法制化作業會議，完成「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7 月 29 日及 8 月 17 日召開三次審查會，本部業參照行政院審查意見修正草案條文，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修正一版草案陳報行政院續行審查，復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召開第四次審查會，本部廣續參酌行政院審查意見，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報本部研處情形及修正二版草案條文對照表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復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就本部上開提送條文內容函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等單位意見，本部業參酌各單位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因應新政府上任，本部將依原規劃之政策方向持續積極與行政院溝通，期能儘速將本案條文陳送立法院審議。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改善臺中市北屯新村停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6）

盧委員就改善臺中市北屯新村停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設置，得由地方政府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籌措專款支應，地方政府為配合都市發展，於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劃設或增設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停車場之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興建停車場自營或公告徵求民間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有空地，得擬具設置計畫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有關臺中市北屯新村周邊公有停車場之規劃評估，交通部已函請臺中市政府視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優先考量。
- 二、查臺中市北屯新村土地面積計 1.8 公頃，公告總值計 7.27 億元，使用分區為住宅區，行政院已核定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土地清冊」，屬變產置產不動產，處分得款需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前由財政部國產署辦理標售作業，嗣經考量地方公共使用需求後已暫緩標售，並將部分區域提供臺中市政府委託管理在案。本案前已請該府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辦理有償撥用，目前尚無進度，後續將廣續協調該府辦理撥用作業，俾符地方使用需求及土地管用合一原則。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公布相關資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6）

徐委員就國際恐怖攻擊事件公布相關資訊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國際恐怖攻擊事件爆發後，的確會對當地與區域之經濟、金融及旅遊業造成立即的破壞效應，並引發民眾心理上極大的恐慌，似可與戰爭後之影響等量齊觀，各國亟思迅速反應與善後重建之道，減輕復原過程中遭受之衝擊。

近來在法國巴黎、比利時布魯塞爾及土耳其伊斯坦堡等地發生之連串重大恐攻事件，但均未妨礙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我駐外各館處於恐攻事件發生後的第一時間，皆與當地政府維持密切之聯繫，運用各種管道，即時提供在當地之旅外國人最新資訊、醫療、住宿與機場轉機等必要協助。

另一方面，為維護外國駐華之外交機構安全，確保外交工作順利進行，外交部隨時與駐華外交機構及內政部警政署保持密切聯繫，亦提醒各駐華機構提升自身警覺，倘有具體可信情資顯示安全疑慮，即轉知警政署參考，以加強維安密度及強度。

鑒於國際恐怖分子跨境旅行造成安全上之威脅，我政府積極參與 APEC 舉辦的打擊外國恐怖戰士移動、強化洗錢防制及涉恐金融等相關國際會議，並與各主要國家密切聯繫交換最新反恐資訊，阻絕恐怖活動於境外，預先防範境內之「孤狼」式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以及防堵恐怖暴力、思維激進或對宗教具挑釁消息之散佈。

外交部提供民眾各國情勢資訊方式：

一、宣導並協助國人旅外之安全鑒於「伊斯蘭國」、「蓋達」與「博科聖地」等恐怖組織目前仍活躍於各地，外交部官方網站（www.mofa.gov.tw <<http://www.mofa.gov.tw>>）首頁設有「領務消息」專區，隨時提供並更新全球各國政情發展或旅遊警訊並發布新聞，呼籲國人出國商旅時提高警覺，倘遇緊急狀況儘速與我當地駐外館處聯繫。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方式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出國登錄）、旅外救助指南 APP、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線（0800-085-095）、駐外各館處均設 24 小時急難救助手機專線、LINE@官方帳號（帳號：@boca.tw）、印發駐外館處緊急聯絡資訊摺頁、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以及領務局網站（www.boca.gov.tw）之「旅外國人平安留言板」等。

二、提醒旅外國人注意各國安全情勢外交部業已多次通電各駐外館處，平日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全面提升反恐警覺；運用電腦之社群網路或手機通訊軟體等多樣管道，將駐在國（地）最新之安全情勢提醒我國僑民、留學生、臺商及旅行團國人，加強自身安全維護，並與駐外館處保持密切聯絡；此外，各駐外館處與駐在國（地）警政與安全機構建立直接聯繫或溝通管道，加強相關反恐情資交換及建立安全合作之交流。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6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鍾委員就青年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青年薪資問題：

- (一)影響青年薪資之原因錯綜複雜，為推動薪資向上成長，須進行經濟結構之轉型，始能有效解決。政府刻正透過各部會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增強青年就業競爭力等，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期薪資與經濟成長能同步提升。
- (二)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積極推動就業與技術傳承之世代合作，藉由整合「職涯輔導」、「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大專業體系，建構訓用合一模式，以提升青年技能並順利接軌職場。勞動部亦就青年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主要就業問題，對在學階段青年投入就業服務資源，積極強化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就業媒合、提升個人技能等措施，以利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有效適應產業環境變化。
- (三)另為合理規定勞工最低工資，勞動部將研議訂定「最低工資法」，期以最低生活所需參考社經指標入法，俾力求每年穩定、明確地進行最低工資調整。鑑於最低工資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具重大影響，亦連動影響多項社會安全制度，均待取得社會共識，勞動部已積極蒐整國內外相關資料，預定於本（105）年下半年度召開座談會及研商會議，嗣後將就最低工資調整機制、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調整因素、核定程序及實施時程等事項，會商勞雇團體、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以獲致共識。現階段於「最低工資法」未完成法制作業前，勞動部將定期檢討基本工資，協助青年勞工籌組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並持續推動產學訓合作、訓用合一之就業方案，以促進青年學習就業職能，充實提升薪資之就業能力。
- (四)至有關延攬外籍專門技術人才應具薪資彈性，且不可拉低國內薪資水準部分，為避免引進外國人來臺工作後造成社會負面效應，勞動部於兼顧產業用人需求及保障國人就業下，業初步規劃建立跨部會定期專案會商機制，由勞動部、國發會及經濟部等部會定期召開會議專案審查案件，將視外國人學歷、經歷與專業技能、產業特性、產業用人需求、國內是否缺乏該項人才等項目進行會商，會商同意者，薪資標準得短期彈性適用一定基準，期滿回歸既有薪資基準。勞動部近期將邀集跨部會研商，並完成可行性評估，俟取得社會共識後，再行推動相關事宜。

二、關於青年居住權益問題：

- (一)我國房地產市場為自由經濟市場，政府於法令面已積極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供需雙方之公平交易機制，並從制度面建置及發布住宅市場之充分資訊，另亦透過推動住宅金融機制及住宅市場之供需引導，促成住宅租售市場適當供需，以確保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內政部業依「住宅法」及行政院整體住宅政策，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三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俾達成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

(二)為確保財務基礎未固國民之居住權益，有效解決青年族群居住需求，並照顧弱勢，政府將依不同需求及財務條件，藉由購屋或租屋方式協助其取得適宜住宅。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部分，將以提供購屋貸款之利息補貼協助購屋為原則；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部分，將以提供租金補貼或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協助其租屋為原則。內政部刻正規劃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規劃新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 8 萬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嗣後將通力合作及推動配套修法，以解決土地取得、經費來源、人力組織等問題，期共同打造高品質之社會住宅，並推動社會住宅與當地社區之融合。

三、關於區域均衡發展問題：

(一)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及調劑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盈虛，中央係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以及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等方式，多元挹注地方政府財源，並無重北輕南情形。

(二)另為協助改善地方政府之勞健保欠費問題，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5 日核示，針對直轄市非設籍該轄區住民勞健保欠費，按其實際繳納欠費數協助五成補助，分年予以協助，以免其繳納勞健保欠費造成財政排擠作用。前行政院衛生署健保局（現已改制為衛福部健保署）及前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現已改制為勞動部勞保局）依上開原則與直轄市協商勞、健保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分年攤還並由中央各年度編列預算，提供非設籍住民部分之相對補助，並自 101 年 7 月起，將地方原應負擔之勞健補助款，全數改由中央負擔。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無法依所提欠費還款計畫償還欠費，且所獲補助金額與臺北市政府相差過大部分，為協助該府及早解決前述欠費問題，相關機關刻正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將本公平、合理及兼顧區域經濟均衡發展等原則，儘速釐清問題，以協助該府。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6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24）

陳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均相當重視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與中華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華航）之爭議，除多次公開呼籲雙方基於勞資和諧與企業永續，秉持誠意與耐心積極溝通以化解歧見外，並請華航展現最大善意與該工會持續協商；另請該工會在爭取合理工作條件時，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及搭機旅客權益為第一優先考量，取得共識化解爭議。有關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提出之 7 大訴求及後續華航企業工會提出之 8 大訴求，皆在華航新任管理階層積極協商後達成共識，有效化解爭議。

二、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增進和諧勞資關係，持續提供穩定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已通函促請

各事業單位主動檢視員工勞動條件，加強經理部門與員工間之溝通，並以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為鑑，主動關心員工權益、發掘問題，同時兼顧公司之永續經營，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創雙贏。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7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8 號)

黃委員就慰安婦史實與釣魚臺、沖之鳥海域及南海主權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慰安婦史實與釣魚臺、沖之鳥海域及南海主權爭議問題：

(一)慰安婦史實部分，我政府一貫立場是要求日本政府正視史實，對慰安婦受害人進行道歉及賠償。鑑於我臺籍慰安婦日漸凋零，我國盼日本能秉持人道優先立場，儘速給予適當補救措施，外交部並將持續向日方提出正式道歉、賠償、恢復原慰安婦名譽與尊嚴及照護原慰安婦生活等四大訴求，同時透過亞東關係協會及交流協會架構據以向日方交涉，早日解決相關問題。此外，行政院亦已就慰安婦議題發布新聞稿，認為無論在任何時空環境下，女性都不應該因為體制暴力或是社會結構之因素，而傷害到身心之自主與尊嚴，亦願意花時間再多加瞭解慰安婦史實，並強調這是國家暴力戕害人權造成之歷史悲劇，主張積極且強力跟日方交涉，讓上一代長輩所受到之委屈、心靈所受到之傷痕，可以撫平，並還給受害者應有之公道，防止國家暴力發生這類迫害人權之行為。這亦是政府正在推動轉型正義之目的，希望能獲得朝野政黨共同支持。

(二)釣魚臺、沖之鳥海域及南海主權爭議部分，政府立場如下：

1. 釣魚臺列嶼主權，政府立場一向十分清楚，無論從國際法、歷史、地理、地質、使用等觀點而言，釣魚臺列嶼係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之附屬島嶼，不容置疑，政府有責任捍衛國家之主權與領土。對於東海議題，政府歷來均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因此，政府必定在此原則下，持續與日方溝通協商，全力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另針對中國大陸、俄國軍艦進入釣魚臺周邊海域部分，外交部亦已密切掌握相關情資並予關注。
2. 沖之鳥海域爭議，目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線委員會」(CLCS)尚未做出完全結論。政府認為，日本對於沖之鳥周遭水域之權利主張是存有爭議，此一立場從未改變，並提出下列 2 項說明：
 - (1)沖之鳥不得作為日本主張 200 海哩經濟海域之基點。臺灣漁民得在該海域擁有漁權，政府會全力捍衛漁權。
 - (2)為期永久確保臺灣在沖之鳥周遭海域之漁權不受干擾，臺灣願與日方儘快展開對話

與協商。為能順利進行對話與協商，我們期待雙方相互釋出善意，避免採取相互挑釁之言詞與行動，以期後續協商順利。

3. 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係屬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及水域，政府有責任捍衛國家之主權與領土。針對菲律賓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提起之仲裁，目前仲裁庭已對「南海仲裁案」作出判斷，政府立場如下：

- (1) 強調中華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享有國際法及海洋法上之權利。本案仲裁庭於審理過程中，並未正式邀請我國參與仲裁程序，亦從未徵詢我方意見。現在，相關仲裁判斷，尤其對太平島之認定，已經嚴重損及我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之權利，我政府絕不接受，並主張此仲裁判斷對中華民國不具法律拘束力。
- (2) 再次重申南海諸島及其相關海域主權屬於中華民國所有，這是我國之立場與堅持，政府絕對會捍衛國家之領土與主權，不讓任何損害我國家利益之情形發生。
- (3) 關於南海爭議，應該透過多邊協商，共謀爭端之和平解決。我國願在平等協商之基礎上，與相關國家共同促進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

二、關於陸配取得身分證問題，政府一向秉持照顧新住民之立場，致力於保障渠等在臺灣之就業、健康、工作權益，針對大陸配偶權益及取得身分證年限之修改議題，須有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並從整體上通盤檢視，以取得社會之最大共識，行政部門將妥善規劃兩岸政策，並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律案於貴院審議結果，據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三、關於長照財源問題：

(一) 日本長照制度從稅收制改為保險制部分，衛福部說明如下：

1. 參考相關文獻，日本因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快速老化，被認定為世界人口老化之首，需要照顧之高齡者亦快速增加，成為嚴重之個人與社會負擔，加以因就業及家庭型態之改變，導致家庭照顧老年人口之功能逐漸式微，照顧老年人口之責任，漸由家庭移轉到社會。
2. 日本原有之長照制度包含老人福利及醫療保健制度，因面臨老人療養機構數量不足、「社會性入院」人數增加，導致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增加等問題，故日本厚生省自 1994 年起規劃推動介護保險制度，並於 2000 年開始施行。
3. 我國與日本同樣面臨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遽增、家庭照顧功能式微及長照服務資源不足之情況，需持續充實長照服務之量能及發展多元化之長照服務，建構社區化之長照服務體系，以因應高齡社會之來臨。

(二) 長照經費來源部分，政府規劃採稅收而不採保險制之理由如下：

1. 收入面：如採保險制，民眾除需繳交保費外，政府仍需分攤經費而主要來源仍為稅收，民眾整體負擔必然超出保費甚多。一旦經費不足，若要調高保費反而更困難。
2. 支出面：長照保險規劃 1 年所收保費規模龐大，社區式服務資源未普及建置前，必然走向家庭照顧者津貼之現金給付，長照會大量依賴家庭照顧者；亦會形成將保費大量

給付機構住宿式服務，違反在地化、小型化及人性化之服務理念與政策方向。

3. 資源面：現階段之服務量供應不足，社區化服務體系尚未建置完成，不宜實施長照保險。

4. 國際趨勢：目前推動保險制國家僅有德、以、法、盧森堡、韓、荷、日等 7 國，且依日本實施介護保險經驗，近年因保費收繳不足，已改採一半由稅收支應，並無各國均由稅收走向保險制之趨勢。

(三)目前長照財源包括菸品健康福利捐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等 2 部分，惟鑑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為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並考量要擴大長照服務經費，必需有額外財源挹注，行政部門刻蒐集各方意見，以求穩定財源，相關稅制是否調整，目前仍在討論階段，將廣泛聽取各界意見審慎規劃辦理。

四、關於證券交易稅問題：

(一)按證券交易稅稅收受證券市場交易情形影響，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投資，主要係以標的股票公司之治理、市場殖利率及國內總體經濟基本面作為其投資決策依據，資本市場交易量及證券交易稅稅收多寡，主要係受全球景氣及國內、國際股市經濟指標強弱影響波動。

(二)政府原則上尊重證券市場之自由運作機制，並以維護投資人權益及發展國民經濟為目標，為確保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公平性，防止操縱股價及內線交易情事之發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所訂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執行監視查核，若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市場紀律、保障投資人權益，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世界各國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亦多設有股市監視制度查核不法炒作及內線交易，爰不宜廢除股市監視制度辦法。

五、關於兩岸關係問題，針對 1992 年兩岸兩會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之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達成若干之共同認知與諒解，政府理解與尊重此一歷史事實。至於各界對當年之事實與發展有不同詮釋，政府主張就是回歸這個基本事實，繼續求同存異。又政府已多次重申，尊重與理解 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之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之共同認知，並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展現維護兩岸關係最大彈性與善意。

六、關於政府施政問題，鑑於公共政策之改變有其鋪陳及階段性過程，未來行政團隊在推動各項改革時，將更強化政策之鋪陳與說明，避免造成外界誤解。針對民調數據之呈現，行政團隊將虛心面對，並以民眾立場來思考問題，從各方面加強檢討，強化團隊間之溝通協調，以及與民眾之溝通對話，使政策規劃及執行更為周延，讓民眾體會、感受，以爭取民眾之認同與支持。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連鎖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9-553）

許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之連鎖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確保勞工權益及營造和諧勞資關係，持續提供穩定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已要求各事業單位主動檢視員工勞動條件，加強經理部門與員工溝通，並以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事件為鑑，主動關心員工權益、發掘問題，同時兼顧公司之永續經營，以促進勞資和諧，共創雙贏。該部並持續密切掌握及要求管理階層積極溝通，如後續華航企業工會提出之 8 大訴求，已在新任管理階層兩度協商後達成共識，平和化解爭議。另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勞動三法自民國 100 年修正施行以來，工會因調整事項爭議經調解不成立之案件計 43 件，行使罷工行動者僅 2 件，足見如有勞資爭議發生，工會多期望透過理性協商解決，非必要不會貿然採取罷工手段。為使勞資爭議得於企業內解決，勞動部持續建構勞資自主協商環境，規劃辦理推動勞資雙方當事人運用勞資會議強化溝通對話，並輔導勞資雙方進行集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以及入廠協助建立雙贏夥伴關係機制，期有效促進我國事業單位與勞工之和諧勞動關係。該部將持續關注後續效應，如確有事業單位勞資雙方有發生罷工之虞，除即刻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介入處理外，並視雙方協商情況，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以穩定勞動關係。
- 二、有關此次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所引發之國定假日及「週休二日」爭議，起因於法定正常工時雖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惟因「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未配合修正，仍為每 7 日休息 1 日，致部分企業將每週 40 小時之正常工時安排於 6 個工作日中，衍生未能落實「週休二日」之遺憾。為有效落實「週休二日」之立法意旨，勞動部爰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每 7 日至少應有 2 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另一日為休息日」、增訂「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算標準並列計於延長工時」，從制度上建構「週休二日」之明確法源。該部係在制度上確立「週休二日」之前提下，始考量將「國定假日」回歸全國一致之規定，惟「五一勞動節」仍然保留，使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獲得更合理之保障。
- 三、為確保電力供應無虞，短期措施方面，在電力供應較為吃緊時，負載端部分，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發電端部分，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提升供電能力因應。中長期策略方面，供給面部分，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作業，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需求面管理部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抑低用電需求。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瞭解產業用電需求，滾動檢討電力預測，持續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確保電力供應無虞。
- 四、政府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

務，並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致力維持海峽兩岸關係和平穩定。政府將持續敞開兩岸溝通對話大門，全力維護現有機制，持續良性溝通對話，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針對兩岸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協議，政府將致力建立兩岸協商公開透明機制，並充實相關協議之利弊影響評估，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再依該條例相關規定進行檢視與推動，以保障相關產業及民眾之權益與福祉。

五、為促進投資，政府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本年公共建設及科技預算分別成長 10.7%及 3.8%，行政院已責成相關部會加快預算執行。同時規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五大創新產業」，作為帶動民間投資之 3 駕馬車，期找回臺灣投資動能，帶動經濟成長。另為積極排除投資障礙、促進投資動能，國發會已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部會首長主動走訪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協助民間投資計畫落實，期恢復民間投資動能、擴大投資臺灣，進而驅動臺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促進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值化發展。

六、有關行政院環保署曾提及「國家公園內禁止採礦」之相關議題，係考量「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土地使用原則應遵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同時因應環境資源部即將成立，應在經濟與環境保護間取得衡平，並強調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之觀念。另該署針對採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將審慎審查，以減低對環境之影響。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發布之僑外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數字，無法反映真實經濟意涵作為政策擬定參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0）

許委員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發布之僑外投資及陸資來臺投資數字，無法反映真實經濟意涵作為政策擬定參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說明如下：

- 一、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受理相關投資申請案件，於投資案件核准（備）後，依據投資人來源地區、投資業別、新投資案件數及投（增）資金額，編製相關投資統計報表，並每月定期對外發布。
- 二、投審會於發布上述統計資料時，如發現投（增）資金額有較大幅度之變動時，均會揭露當期較重大之投增資案件（含併購），分析其變動原因。
- 三、投審會刻正就 UNCTAD 等國際組織外人直接投資（FDI）統計方法進行研析，委員所提「創建投資」、「併購投資」以及「對外投資」、「對陸投資」、「陸資參股」等相關領域將併同納入，作為未來調整投資統計方法之參考。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包括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

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物保護法」所能涵蓋，應責成所屬機關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循序漸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6）

許委員就現況下流浪狗的問題，包括棄養，寵物產業惡性繁殖、丟棄及山林地自然存活犬隻的繁衍等問題，涉及的層面不全然是「動物保護法」所能涵蓋，要求本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全面性推廣生命教育，循序漸進，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的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就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源頭管理政策，係透過立法、教育及絕育等各項措施進行推動：

（一）訂定及修正「動物保護法」：

1. 本會為提升國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觀念，業於民國 87 年 11 月 4 日訂定「動物保護法」，期間已歷經 10 次修正並訂定各項辦法。
2. 法規管理層面包括個人（飼主）、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寵物業及展演動物業等，期透過強化法令規範之廣度及罰則之提高，提升國人重視動物及避免違法情事之發生。

（二）加強動物保護觀念宣導及教育飼主負責：

1. 本會逐年補助各地方政府，透過辦理社區、學校、收容所參訪等各種多元宣導教育之實體活動，提升國人動保觀念認知率，減少棄養之發生。
2. 持續宣導飼主應為所飼養犬隻善盡管理責任，利用文宣 DM、平面廣告、網路精準 banner 廣告、關鍵字購買、首頁、社群媒體按讚轉發影片、拍攝微電影廣告、計程車隊、捷運影片、美食廣場電視牆及電影院片頭廣告等宣導絕育之重要性，鼓勵民眾自主為所飼養之犬貓絕育。
3. 另補助動物保護團體製作多媒體線上動保教育資源，並已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單位廣予推展運用。
4. 103 年及 104 年辦理飼主教育之場次（人數）分別為 3,055 場（35 萬 2,664 人次）及 3,321 場（36 萬 1,821 人次），已逐年提高辦理飼主宣導教育強度。

（三）強化飼主寵物登記、絕育及加強棄養犬隻之稽查

1. 本會與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寵物登記及絕育工作，103 年至 104 年每年均新增寵物登記數近 16 萬隻以上，每年稽查未辦理寵物登記計 6 萬件；另每年均編列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犬貓絕育工作，103 年及 104 年全國分別絕育犬貓 7 萬 8,453 隻及 10 萬 9,358 隻，本（105）年擴增經費預計全國絕育犬貓達 15 萬隻，並強化前開工作。
2. 本會刻正從易見犬隻地點（如進口海關、動物醫院、寵物店等）及人性誘因二方向角度盤點評估各方建議，諸如：提供免費寵物登記、擴大補助犬貓絕育、擴大飼主責任宣導、提升檢舉獎勵金額、狗口納入戶籍、飼主減稅優惠及全面性家戶寵物普查等，

俾規劃全面性之管理措施。

3. 為有效防杜棄犬行為，業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棄養犬隻案件稽查及裁罰。經統計，103 年至 104 年稽查（行政處分案數）分別為 996 件（裁罰 129 件）及 1,098 件（裁罰 142 件），稽查件數及裁罰量已逐年增加，將持續提升執法強度，以嚇阻棄養犬隻行為。

（四）加強寵物管理

1. 本會業訂定「特定寵物管理辦法」，規範繁殖業者應為其種犬辦理登記，需詳實記錄其飼養種犬之配種、繁殖紀錄，並應至少保存 3 年。寵物買賣時並應填寫買賣紀錄表，該紀錄表應保存 3 年。
2. 另訂定「寵物查核及評鑑辦法」，並督請地方政府依該辦法規定，定期查核寵物，以追蹤種犬繁殖情形及寵物買賣流向。
3. 103 年起業督請地方政府辦理「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並應就所轄常見違法地區提高稽查強度，以達嚇阻違法效果，並請其廣予結合動物保護團體，共同有效打擊非法行為。103 年及 104 年稽查數及裁罰數分別為 10,048 件（裁罰 58 件、2,313 隻）及 12,136 件（裁罰 52 件、3,909 隻），政府稽查次數及裁罰量已逐年增加。

（五）推廣收容動物認養及提升認養率

1. 本會自 103 年建置全國推廣動物認養平臺，整合各地方政府待認養動物資訊，並於 104 年透過 SEO 關鍵字、Facebook 社群廣告、蘋果日報廣告及 Google 廣告等網路媒體積極推廣，104 年網站瀏覽人數逾 376 萬人次，較 103 年成長 3.7 倍，大幅增加待認領養動物資訊與民眾接觸機會，有效提升認養率。
2. 103 年及 104 年全國辦理收容動物之認養數（認養率）分別為 5 萬 4,743 隻（57.8%）及 5 萬 5,353 隻（69.9%），認養推廣數確有顯著成效。

二、本會業於 104 年訂定動物保護違法案件獎勵辦法，鼓勵民眾及動物保護團體踴躍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案件，期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加強查緝及嚴懲非法行為，以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未來將持續推動前項各項管理措施，期藉由提升國人正確之動物保護觀念，減少棄養行為、強化飼主責任及推動飼養犬隻絕育等措施，並強化寵物管理，自源頭減少流浪犬之產生。

三、有關所提仿效德國將動物權入憲等進步理念之推動一節，查德國基本法第 20a 條：「國家基於對下一世代之責任，在憲法秩序範圍內，經由立法依照法律及法之基準，透過行政執行及司法裁判，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與動物。」，係基於對下一世代之責任將保障自然之生活環境與「動物」一併納入憲法位階，並非動物權入憲，歐美先進國家如英國執行動物保護工作逾 200 年以上，目前亦僅有德國將「動物」納入憲法位階，而我國動物保護工作僅 10 餘年，民眾動物保護觀念相對尚有待提升，國人仍需持續透過教育宣導，提升對待動物的方式及動保觀念，應待國人對提升「動物」納入憲法位階具有全面共識後方予推動。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加入跨太平洋

夥伴協定（TPP）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仍不可忽視中國大陸影響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2）

陳委員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仍不可忽視中國大陸影響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辦理情形：

（一）「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扭轉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並分為三個層面：

1. 「新範圍」：自東協 10 國增加南亞 6 國。
2. 「新方向」：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以及人才交流為四大支柱，加強多元及多面向的雙向交流，吸引東協及南亞業者來臺投資。
3. 「新支撐」：將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基礎延伸至東協及南亞內需市場，為臺灣經濟尋找新的支撐。

（二）本部基於前揭經濟戰略及三個層面，現階段以深耕東南亞及南亞市場為核心，規劃新南向政策之具體作法如下：

1. 貿易方面：擴大經貿對話平臺範圍，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推動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利用數位經濟如電子商務提升出口動能及建置行銷通路；並推動智慧城市系統出口增加動能。
2. 投資方面：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推動「東協策略夥伴計畫」，協助臺商群聚投資，拓展海外市場。
3. 產業合作：以對話機制推動產業合作；洽簽產業合作備忘錄（MOU）推動雙方合作；推動臺灣產業聚落。
4. 人才培訓：人才培訓及媒合；選送大專校院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僑外生與企業媒合，布局東協人才交流。

二、TPP 及 RCEP 會員國與我國之經貿往來十分密切，不論加入何者均可為我國業者爭取利益。蔡總統於 520 就職演說即揭示「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第一步為強化經濟的活力與自主性，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並且推動新南向政策，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爰新政府上任後仍將維持以雙軌併進之方式務實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並全力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此亦為本部施政主軸-「拓展經貿布局」之主要工作項目，本部將持續辦理以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

三、與中國大陸關係對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之影響：

（一）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而言，兩岸關係的確會影響成員國支持我國的態度。我國如欲

加入 TPP，需獲得現有 12 個成員國一致同意，鑒於中國大陸目前並非 TPP 成員國之一，陸方對我國參與 TPP 尚無法直接干涉，惟中國大陸是我國最大貿易夥伴，也是 TPP 12 個成員國當中 8 國（日本、澳洲、越南、馬來西亞、智利、秘魯、新加坡、紐西蘭）的最大貿易夥伴，當中 3 國（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的第 2 大貿易夥伴，中國大陸經濟及政治實力日益提升，世界各國競相與之交好，與中國大陸維持良好關係亦為各國發展對外經貿關係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RCEP 成員致力於本（105）年完成談判，惟因進展有限，各成員對於能否於本年底前完成並不樂觀，若我國欲加入 RCEP，須等到談判完成生效，並經既有成員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第二輪談判。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即為能與多數 RCEP 成員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惟由於中國大陸為 RCEP 成員，對我國加入 RCEP 有直接影響，因此維持兩岸關係穩定及良好互動亦有助於我國推動加入 RCEP。

(三)中國大陸近年來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企圖主導東亞區域合作發展，持續加強與東協的關係，以及推動簽署中、日、韓三國自由貿易協定等，其在亞太地區的經濟作為，必然對國際經濟產生影響，因此兩岸關係穩定當有助於我爭取 TPP 及 RCEP 其他成員國之認同。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應建立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5）

李委員就應建立建築玻璃使用安全標準，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有關適用於建築物之玻璃，查經濟部已訂有相關國家標準，如膠合玻璃（CNS1183）、強化玻璃（CNS2217）及浮式玻璃及磨光平板玻璃（CNS2442）等。
- 二、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膠合玻璃」國家標準說明，膠合玻璃廣泛使用於建築門窗、交通工具及家具，為保障產品品質，且與國際標準調和接軌，業完成修訂 CNS 1183「膠合玻璃」國家標準，並針對膠合玻璃之外觀、翹曲、耐光性、耐熱性、耐濕性、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等品質項目作規定，提供民眾及業界參考使用。為確保產品品質，另針對耐衝擊性及耐貫穿性等明列檢驗規範，以保障玻璃強度及安全性。
- 三、有關玻璃材料之規格、品質等國家標準已有相關規定，上開建築技術規則明定，使用於建築物之玻璃材料規格，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應尚能確保建築物玻璃使用上之安全。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7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陳委員就故宮南院售票大廳防漏工程延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故宮南院售票大廳防漏工程延宕問題：

（一）按故宮南院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後，於本（105）年初雨天發生玻璃帷幕滲水，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即要求負責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確實加速辦理檢修，惟現場玻璃帷幕有已完成之環梁包板掩蓋，漏水點無法完全掌握，歷經多次檢修仍成效不彰，致使事倍功半，爰於本年 4 月 9 日會同故宮召開記者會，調整遊客動線後封閉大廳全面檢修玻璃帷幕，並利用此期間辦理試營運期間遭損壞部分整修及空調機水電調校作業等，檢修方式為逐層之環梁包板全面拆卸，並採全面 100%試水，俾利更確實檢測漏水點，重新打膠後將環梁包板重新回復安裝，施工方式則須搭配架設施工架占用現場周邊，並為顧及遊客安全調整動線。有關此封閉大廳檢修係工程單位體認既有檢修成效不彰下之積極作為，並無意圖對外封鎖消息情形，原計畫於 6 月底完成檢修，係依據施工廠商提報計畫經監造廠商審查同意後，經營建署報請故宮同意後配合執行，該計畫原本即預定於 6 月底完成。

（二）檢修過程中除因雨天影響作業進度外，雨天後現地水氣情形持續影響施工，有關環梁包板拆除後之滲漏水檢修，再因現地檢視有耐久性疑慮，故要求施工廠商將環梁包板處之防水膠再全面割除重作，致使此部位需再重新試水及打膠時程，此增加工作量亦是修繕期程再延後之原因之一，同時也是工程團隊本於國家博物館不得再發生滲漏水缺失，積極要求施工廠商提升品質之作為。工程團隊目前以要求施工廠商 8 月底前完成大廳等空間修繕為目標，俾提升遊客入館參觀品質。至有關玻璃帷幕漏水部分，除施工廠商未確實監督工人施工外，監造廠商亦未落實查驗，將分別依據委託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檢討後，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99 年本院核定故宮南院籌建計畫修正計畫，即預定於 104 年底試營運。營建署代辦計畫中之博物館區 20 公頃，工程招標階段共 3 次流標，造成整體工程期程延後 4 個月。本案雖相關時程壓縮及施工難度與各項裝修、展覽工程同步進行，介面配合複雜度高，營建署及工程團隊皆極力克服萬難，於開館試營運前取得使用執照，且依據工程契約完工期限為 104 年 10 月底，亦有相關逾期罰款機制，施工廠商為免於逾期罰款，爰儘速趕工程進度。至有關同意廠商變更設計及工法以縮短工期部分，以本案執行過程中雖有配合故宮之需求辦理變更設計增加施作工項，惟並無其他工法改變或藉以縮短工期之情事。

（四）故宮與營建署未來將採更高規格之工程施作標準，積極要求施工廠商擴大全面檢視及強化測試，在考量故宮南院作為指標性博物館建築及遊客安全保障下，全面重新檢討所有施工工序及品質。又故宮南院自試營運後，截至本年 6 月 27 日止，總計入館參觀人次約

85 萬人次，為配合整修工程所需，將繼續延長試營運，此期間仍將針對購票預約、排隊等待動線、人流規劃、現場服務、老弱婦孺進場參觀及園務運作等面向，持續觀察並修正，以提供最佳服務為目標。另為因應暑假參觀人潮，亦將加強改善接駁車及等候休息區等相關服務，以提供更優質之博物館參觀展覽空間與完善之營運品質。

二、關於正視毒品進入校園危害青少年身心問題：

(一)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已建立聯繫及合作機制如下：

1. 教育檢警緝毒通報聯繫：配合學校執行春暉工作，加強辦理「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藉由教育、檢察、警政單位相互合作，鼓勵學校主動通報藥頭情資給警方以查緝毒品來源，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2. 校園定期訪視聯繫：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透過定期訪視聯繫學校人員掌握校園治安情形，即時通報查獲學生校外偏差行為資訊，促請學校加強輔導涉毒案件學生。對於疑似參加幫派之列管學生，瞭解其動態與輔導成效，並適時提供學校必要協助。
3. 警政與教育機關三級聯繫機制：從中央到地方，分別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與教育部間、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與教育局處（校外會）間、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與轄內各級學校間設立聯繫窗口及溝通平臺，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
4. 強化校外聯巡及春風、青春專案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聚集場所，司法警察機關並針對青少年易聚集之場所及時段，編排勤務加強查緝，同時對特定營業場所實施不定時查察，以有效防止特定場所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5. 強化校園反毒宣導：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較常發生毒品問題之重點學校強化反毒宣導，提供諮詢、檢舉管道、印製文宣及小卡片。除灌輸學生正確法律觀念，並請學校協助向學生及家長宣導，若學生自身施用毒品，應勇於出面檢舉毒品來源，提供校園內毒品犯罪情資及毒品來源，由內而外防制校園毒品氾濫。
6. 強化年輕族群拒毒意念與認知：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與在地政府、校園、醫療機構、藥局及民間機構結盟，深入社區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外，因應新興通訊媒體興起，製作防制成癮物質網路遊戲、懶人包及影片，並藉由社群網站平臺、部落客貼文行銷等方式，以網路擴散方式，深入社交網絡，提升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之知能。

(二)警政署已策劃以毒品防制為中心之治安維護目標，具體策進作為包括：

1. 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持續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青少年常出入並易涉毒品犯罪之場所，以避免年輕人在娛樂場所狂歡飲酒後誤（濫）用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危害身心健康。
2. 於刑事警察局成立毒品查緝中心，依目前毒品犯罪情勢，規劃整體警察機關緝毒方針

，訂定毒品專案行動計畫；各警察機關遴選有經驗之優秀緝毒人才，納入緝毒專責單位，以有效打擊毒品犯罪，提升緝毒能量。另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不定期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強化緝毒力道。

3. 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依轄區治安特性，主動規劃地區性緝毒行動，並針對轄內易販售、施用混合型毒品之場所，以及其他經常被查獲販賣及聚集施用毒品之營業場所、治安重點地區，列為巡邏及臨檢重點，加強查緝施用毒品行為，以阻絕新生毒品人口。

4. 函頒「警察機關毒品情資整合計畫」，律定毒品情資通報模式，分析毒品犯罪數據，並強化毒品情資資料庫及稽核機制，以整合運用毒品情資，向上溯源，有效瓦解毒品犯罪集團。另亦刻正建置「全國毒品情資資料庫」。

(三)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衛福部等機關將持續強化合作關係，落實阻斷毒品進入校園，以防制青少年學生濫用藥物。

(一四七) 行政院函送段委員宜康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段委員就同性婚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同性婚姻之憲法保障部分，因「婚姻自由」非屬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利，係經由司法院解釋始承認，且我國婚姻制度立基於「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故現行憲法解釋所承認之「婚姻自由」及「婚姻」，均以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之結合為前提，始受憲法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第 362 號及第 552 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及第 55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案因臺北市政府業就「民法」有關限制同性別人民不得訂立婚約或結婚登記之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聲請釋憲，並已列入司法院大法官待審案件，爰同性婚姻是否受憲法保障，尚待司法院作成解釋。另目前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案件，係依「戶籍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結婚，應為結婚登記。」僅為戶籍登記程序，爰結婚之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仍應回歸符合「民法」有關婚姻之相關規定為要。
- 二、有關同性婚姻之外國經驗部分，目前國外對同性婚姻多採「漸進式」立法，即承認同性婚姻前，先就同性伴侶關係予以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承認。以 2013、2014 年通過「同性婚姻法」之法國及英國為例，均已先行制定伴侶制度之法律，俟國內一段時間適應後（法國 14 年、英國 10 年），始朝同性婚姻之立法方向努力。是推動「同性伴侶法」立法，將能務實回應目前同性伴侶之需求，並就同性伴侶之身分關係、財產、扶養、繼承、醫療同意、保險、賦稅等事項上改善現實困境，儘速提供法律保障，該法亦有助開啟身分關係獲致法律承認之可能性，提高社會接受度，利於消弭社會對同性伴侶之爭議及歧視。

三、為積極研議同性婚姻平權事宜，法務部於民國 104 年提出之「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係以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第一階段檢視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第二階段由該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化。第一階段業由行政院性平處於同年 7 月至 9 月召開 5 場會議，檢視有關「配偶」及「夫妻」共 573 項法規得否放寬同性伴侶納入，相關結果如下：

(一)其中 498 項須修法始可保障同性伴侶權益；44 項可暫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同性伴侶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法規計 6 項；已廢止、已修訂或無人適用計 8 項；屬義務性質之法規計 17 項。

(二)經第一階段法規檢視過程研析，應以修正「民法」同意同性婚姻或另制定「同性伴侶法」，始能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相關資料並已提供法務部作後續研議「同性伴侶法」參考。

(三)前述 44 項可暫以「家屬」、「同居人」、「關係人」、「家庭成員」等身分將同性伴侶納入適用法規，以及 6 項同性伴侶可透過預立遺囑等方式獲得間接保障之法規，行政院業函請各相關部會就主管法規提供可適用同性伴侶法規之執行方式、權益指引或辦理相關函釋；並於本（105）年 4 月 28 日召開「現行法規納入同性伴侶適用協調會議」，請各主管部會向所屬宣導或辦理函釋。

四、至前開同性婚姻法制化第二階段，刻正由法務部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討論，俟尋求共識後，將據以研擬同性結合法制化事宜。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8）

許委員就提振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當前臺灣經濟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一方面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提振出口；另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主要施政重點如下：

（一）激勵投資：

1. 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本（105）年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分別成長 10.7%與 3.8%。行政院並責成相關部會務必加快本年公共建設預算之落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
2. 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建構具在地化與內需含量之產業創新生態系統，以重新塑造臺灣之全球競爭力，並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薪資與經濟成長能同步提升。
3. 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基金規模 1,000 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

發民間之投資動能。此外，政府已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整合各部會發掘民間投資機會，以振興投資。

(二)提振出口：

1. 加強我國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
2. 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並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

(三)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為打造良好經商與投資環境，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由於全球經濟成長走緩，加以英國脫歐後續效應，增添全球景氣下行風險，影響國內經濟復甦步調；在負的產出缺口持續擴大，以及物價與金融穩定無虞下，104 年 9 月以來，央行已 4 度調降政策利率共計 0.5 個百分點，透過寬鬆貨幣政策活絡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以協助經濟成長。此外，針對英國脫離歐盟，金管會已專案注意並瞭解其他主要國家因應情形，將持續維持金融穩定與市場秩序，協助國內金融機構妥為因應，並持續與財政部、央行及相關機關密切聯繫，就英國脫歐及國際市場突發事件對我國金融市場可能產生之影響，適時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三、兩岸經貿為臺灣總體經貿之一環，近期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及提高在地生產比重等因素，影響臺灣出口表現，並對臺商大陸營運造成影響。對此，政府將以新思維調整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方向，透過充分溝通與建立社會共識，穩健推動兩岸經貿交流，建構適當之經濟安全機制，使兩岸經貿交流確實有效發揮經濟利益，並降低經貿安全風險。

(一四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7)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政府規劃提出「亞洲矽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為主軸，規劃由環境優化、智慧應用、國際鏈結、基礎建設 4 大面向來推動，期使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物聯網試驗場域、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以下謹就 4 大推動規劃說明如下：

一、在環境優化方面，將透過擴大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台、完善資金協助、打造數位經濟發展法規

環境、強化國營企業及大企業與新創事業跨領域合作等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

二、在智慧應用面，以桃園作為試驗場域，打造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推動智慧城市，優先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智慧化服務應用。

三、在國際鏈結面，擴大國外招商，成立單一窗口，並整合我國海外網絡，強化國際行銷，同時鏈結國際資源，積極與矽谷大型企業、創投、加速器等洽談合作。

四、在基礎建設面，將於桃園打造創新交流基地，串接全國創新及研發資源，並吸引國際企業及優秀人才共同加入，以匯聚創新能量。

綜上，感謝貴委員指教，本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後續政府將持續與新創業界溝通，廣蒐各界意見，進一步修正計畫，使內容更為周延。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花東鐵路於 6 月 4 日及 6 月 22 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要求行政院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臺鐵軌道進行全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0）

廖委員鑒於花東鐵路於 6 月 4 日及 6 月 22 日，連續發生兩次軌道挫屈致使列車出軌意外，要求行政院立即組成專案小組，於半個月內就臺鐵軌道進行全面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 105 年 6 月 4 日事故原因，臺鐵局行車保安委員會初步判斷為軌溫過高及事故發生前晚有辦理軌道維修工作，擾動道碴導致道碴橫向阻力降低，另 6 月 22 日事故原因，初判為前晚辦理平交道降道工程擾動道碴，道碴夯實養護不足，兩起事故詳細原因現由本部鐵路營運監理小組進行專案調查。

二、為因應傾斜式列車投入營運後，對軌道結構的損耗加劇，軌道巡檢養護及軌道工程管理需要優先增補人力（臺鐵局增補總額 1,318 人，軌道工程類需增補 226 人），本部將積極協助臺鐵局向行政院爭取合理之人力。

三、為確保旅客行的安全，臺鐵局制定軌道路線養護及監測改善對策：

（一）短期方案：

1. 增設軌溫監測設備：衡酌氣候異常日增，於 105 年度參酌德、日鐵路科技作法，責成工務處於全線七個工務段共 18 處分駐所增設「鋼軌溫度監測系統設備」，本案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並已研議新訂鋼軌溫度達 50 度（預警值）、55 度（警戒值）及 60 度以上（行動值）巡查路線與列車慢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在鋼軌溫度達 60 度即限速慢行，要求各工務段澈底執行酷暑路軌養護作業規定。

2. 檢討修訂部頒規範：臺鐵局刻正研議提出修訂部頒「1067 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第 2.3 條鋼軌鋪定溫度相關規定，以為因應全球極端氣候異常現象。於盛

夏酷暑期間，軌道以不擾動為原則，如必要施工時，完工後應確實夯實道碴，並限速行駛，必要時應派員看守。並由臺鐵局總工程司統籌督導下，責成工務處務必督促所屬嚴格遵守路線養護作業規定及沿線施工防範措施，全面落實路線巡查，以確保路線品質維護行車安全。

3. 臺鐵局刻正全面清查長焊鋼軌鋪定管理資料是否符合「1067 公厘軌距鐵路長焊鋼軌鋪設及養護規範」規定，並指派主管將長期未辦理應力解除長軌化區段，限期重新鋪定之作業列管辦理。
4. 強化通報流程：臺鐵局刻正由運務處（調度所）研議增訂運轉規章，司機員如發現路線狀況嚴重異常時，立即通報綜合調度所調度員，再通報鄰近車站。在工務單位抵達現場檢視前，由調度所發佈行車命令，次一班通過列車應即降速行駛，俟工務單位確認無虞後再恢復速度。

（二）中長期方案：

1. 精進長軌管理制度及加強落實長軌管理作業：擬延聘國內外軌道專家，對臺鐵局現有長軌管理制度加以檢討及精進，建立一套更精確嚴密的長軌管理作業辦法。另為澈底預防酷暑養路議題，於每年春秋兩季檢討各長焊鋼軌區段鋪定溫度，對於有伸縮異常之區間立即辦理應力解除工作，以及覈實紀錄重新鋪定溫度。
2. 加強教育訓練：臺鐵局已將本事故列為教育案例題材，積極提升員工專業技能，並加強教育訓練，嚴格要求員工依據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行車事宜，共同維護行車安全。
3. 加速產學合作建教計畫：軌道工程人才養成與培育為國際上各鐵道發展事業的重點工作，臺鐵局重視建教合作為人才培育與教用合一之重要途徑，將會優先與成功大學就軌道工程人才接續予以辦理，並全力與各大專院校建立良好的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1）

廖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 7 月 1 日研擬「國軍營區內動物管理作業規定」，刻正會辦相關業管，簽奉核定後令頒各單位遵行。摘述如次：

（一）名詞定義：

- （1）服勤犬：國軍各單位奉營區指揮官核定造冊列管養之犬隻。
- （2）流浪動物：無主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未掛帶主管機關核發之頸瓶牌、或經依寵物登記無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無人飼養遊蕩、無故進入營區之動物（包括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目的：為落實營區內部管理，防止官兵戲謔、傷害流浪動物，以達尊重動物生命、保護

動物之意旨。

(三)一般規定：

- (1)服勤犬及單位內奉核定豢養之警衛哨所犬隻，依主管機關所頒「動物保護法」、「政府部門值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2)營區出現流浪犬，認為有運用必要，在不影響部隊任務、不增加負荷前提下，經營區指揮官核准，可予以收留運用，納冊列管，並妥善照顧。
- (3)營區流浪犬或其他種類進入營區之流浪動物，基於愛護動物、尊重生命立場，嚴禁騷擾、戲謔，並應聯絡動物保護團體予以協處。
- (4)發現受難（傷）流浪動物，應主動聯繫行政院農委會動保處、委託之民間機構或動物保護團體（協會）前往救援。
- (5)為維護營區整齊、清潔，不得追捕、餵食、虐待或傷害動物，以避免遭犬隻（其他動物）咬傷、攻擊、傳染疾病或其誤食垃圾造成死亡。
- (6)為維飛航（行）及演訓、火炮射擊安全，相關驅離飛禽、動物之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
- (7)營區不得豢養與部隊訓練、警衛勤務無關，未經核准之動物。

二、本案涉案人員計陳姓中士等 3 員，已於 7 月 1 日由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另依刑懲併行原則，海軍司令部已於 7 月 4 日對陳姓中士等 3 員行政懲處：

- (一)陳姓志願役中士核予記過乙次懲罰。
- (二)張姓志願役一兵核予大過兩次及小過兩次懲罰並檢討列汰。
- (三)義務役胡姓一兵核予禁足懲罰。

三、本部法務事務司業於 6 月 30 日（國法法服字第 1050001492 號）令頒「國防部落實動物保護專案法治教育實施計畫」，規劃於 7 月 6 日前，對全軍各單位實施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宣教，以強化官兵愛護動物，尊重生命觀念。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6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陳委員就國土規劃與行政層級定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土規劃與行政層級定位問題：

- (一)關於行政區域重劃與治理權限事宜，應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國土規劃」主要係規範「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等相關事項，其計畫範圍得跨越行政轄區，其辦理法令依據為「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國土計畫法」等，主要係規範各類型土地使用原則、空間發展構想、土地使用管制

規定等，爰該二者性質不同。

(二)有關國土規劃部分，目前內政部辦理情形如下：

1. 「國土計畫法」經貴院三讀通過，總統本（105）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該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制定國土空間規劃政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擬實質國土空間發展計畫，以引導空間有秩序發展。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業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環境變遷及解決跨域整合議題，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2.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該法真正落實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該期間仍應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是以，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內政部業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訂定環境敏感地區、海岸及海域、農地、城鄉發展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且考量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有其地域特殊性，內政部目前並辦理該 2 類計畫之先期規劃，就該範圍研擬空間發展構想，以指導直轄市、縣（市）空間計畫。

(三)為推動臺灣北、中、南三大生活圈整體發展，提升地方自治規模及治理量能，「地方制度法」於 98 年及 99 年二度修正，賦予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之法源依據，並增訂跨域合作配套機制，期望 6 直轄市扮演跨域合作引擎角色，帶動區域內相鄰縣（市）之繁榮與成長。未來政府將透過「推動區域合作建設、權責資源下放地方」方式，以落實南北均衡發展及促進區域行政資源整體規劃運用，並鼓勵區域聯合治理，擴大地方治理規模發展。

(四)另國發會本年 6 月 30 日業於貴院經濟委員會，就「落實基礎建設以均衡區域發展、建立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與在地產業聚落」進行專案報告。該會將依照報告中提出之策略及貴院各委員所提寶貴建議，推動各區域整體產業布局及配套基礎建設規劃，並整合各區域產學研合作研究機制，厚植區域人力及創新能量，使各區域、都會或鄉村均有公平、適性之發展機會。

(五)至於縣（市）改制直轄市之原鄉（鎮、市）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改制為區，是否造成民主倒退一節，鑑於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桃園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各改制直轄市各項市政工作已逐步進入軌道，除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之精神實施自治外，其他區基於資源整合及有利於市政整體之推展，區公所現階段仍宜維持派出機關之地位，俟未來「行政區劃法」草案立法完成後，將配合區之整併與調整，使其具有相當自治規模及量能後，再就區之功能定位予以通盤規劃研議。

(六)針對本案涉及行政區劃部分，內政部為建構完整之行政區劃法律機制，並考量國家整體

規劃方向及地方自治發展之需要，經研擬「行政區劃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惟因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議決而不續審。考量近年新北市等陸續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及「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亦有修正，為求審慎，已請各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內政部刻正重新檢討，後續將循法制作業完成立法程序。

二、關於落實住宅正義問題：

- (一)未來住宅政策規劃於 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其中以新建方式興辦 12 萬戶至 14 萬戶，容積獎勵方式興辦 2 萬戶至 4 萬戶，以及包租代管方式興辦 4 萬戶至 6 萬戶。
- (二)有關新建社會住宅部分，各地方政府得依規定辦理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房地興辦社會住宅，並得以多元方式取得社會住宅用地，未來中央將跨部會協調，協助地方政府得長期租用國（公）有土地；並積極爭取房地合一稅收支應住宅業務、編列公務預算挹注住宅基金，以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 (三)有關容積獎勵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部分，研議由內政部及各直轄市政府修正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應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之社會住宅後，始得搭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 (四)有關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解除林地實施計畫」，原則同意將前述土地解編，惟此項計畫要求在 58 年 5 月 27 日後增建之建物部分，需先拆除，始能申請承租部分，說明如下：
 1. 依據「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參、處理原則二、（一）之 2、關於暫准建地租約建物延伸不可分離部分，已有明定處理原則，即暫准建地上租約建物倘有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由林務局辦理林班地解除，連同暫准建地一併送請地方政府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後，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處理。因此，並無要求在 58 年 5 月 27 日以後增建之建物需先拆除，始能申請承租之情事。
 2. 前開暫准建地倘有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延伸不可分離部分納入計畫一併辦理林班地解除，係依照「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另依同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於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是以，類此實際上已為建築使用，而無法恢復營林之暫准建地，實質上，已屬非公用財產，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應解除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3. 本計畫係林務局為解決山區人民居住及生計問題，將國有林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卻已由人民長期居住而由林務局以暫准建地出租之林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可使土地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編定類別，更因丙種建築用地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賦予其相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承租人日後可

依法向建管單位申請改建或重建，免除居住於違建建築之困境，為實踐落實居住正義之措施。

三、關於毒品氾濫問題：

(一)有關防範毒品進入校園方面：

1. 抑制供應部分：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辦理全國同步毒品查緝行為，聯合各司法警察機關掃蕩社區型毒販，減少青少年及學生接觸毒品之機會。
2. 降低需求部分：法務部研提「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核定，該方案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人口，訂有「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好奇誤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強化學校輔導好奇誤用毒品學生健全人際關係」、「增強學生家長與社區關懷高危險兒少拒毒防毒的能力」、「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職人員體系（原春暉專案）」等策略，均有助強化校園反毒工作，以提升戒癮及處遇成效。法務部將協調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及相關機關持續推動該方案，共同防範青少年學生接觸毒品，維護社會治安及人民健康。
3. 教育部持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計畫，具體作為如下：

(1)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A.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辦理教師反毒增能研習；研編分齡教材；每學期於健康與體育、健康與護理領域施予防制藥物濫用教學；全面於開學第 1 週之友善校園週、週會或集會時排定反毒宣講課程，加強師生對毒品危害之認識與拒毒技巧。
- B.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提供多元反毒教材，加強學校宣導效果；全面辦理國中小反毒知識學習單；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並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以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設計國中小家長反毒文宣。

(2)二級預防（關懷清查）：

- A.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
- B.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3)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 A.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
- B.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邀請專家學者、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等專業人力，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
- C.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學藥物濫用學生。

(二)有關「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與毒品犯輔導方面：

1. 各地方政府自 95 年底起陸續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初期僅針對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出監所、戒治所之毒癮更生人及其他有需求之毒癮者提供追蹤

輔導等服務，包括：出監所前銜接輔導、出監所後電訪、家庭訪視、提供藥癮者戒癮治療、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等各項轉介服務、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團體方式建立藥癮者家人支持藥癮者戒毒之家族動力、培訓志工協助追蹤輔導藥癮者及輔助行政工作等各項業務。嗣為有效追蹤及管理出監後之施用毒品犯，法務部於 98 年完成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下稱本系統），由各地方毒防中心於毒品犯出監前至監所辦理銜接輔導，並於出監次日，立即於本系統開案，供毒防中心進行個案輔導。除出監基本資料外，本系統自衛福部匯入替代療法及健保納保資料、自警政署匯入「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調驗紀錄」及「治安顧慮人口之毒癮者查訪紀錄」，並與勞動部勞發署交換轉介就業服務媒合資料，提供個案管理師完整追蹤輔導評估資訊。

2. 有鑑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施用情形日益嚴重，為使毒防中心個管師掌握輔導個案施用毒品情形，於 102 年 7 月匯入警政署提供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資料」。103 年 5 月本系統再納入各地檢署轉介之緩刑、緩起訴處分及假釋個案，透過地檢署及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共同輔導，提供更完善之戒癮服務。
3. 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本系統納入「5 年內遭警查獲 3 次（含）以上之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少年法院（庭）裁定保護處分及保護管束個案」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進行輔導，使毒品防制追蹤面向更為完備。
4. 綜上，本系統為毒防中心辦理追輔工作之重要輔助工具，有其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各毒防中心更已成為我國毒品防制在地方上之重要據點。法務部將持續檢討毒防中心之功能、定位及追輔對象、模式，以期發揮更大之毒品防制能量。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個人清潔用品含塑膠微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55）

盧委員就個人清潔用品含塑膠微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於民國 104 年所提報告，現行市面常見塑膠微粒多為聚乙烯（polyethylene, PE）、聚丙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壓克力（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及尼龍（nylon）等材質，其尺寸小於 5 毫米（mm），可應用於生物實驗、工業製造、清潔用品、洗衣粉、洗滌劑、牙膏等產品，不限於化粧品。目前國際針對化粧品管理，係著重於規範產品安全及品質衛生，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因該等成分可能造成人體危害及環境污染，禁止使用於化粧品。另美國、加拿大、瑞典、澳洲等已制定或尚在研擬塑膠微粒管理規範之國家，均係基於環境保護之目的，於環保相關法令就塑膠微粒進行規範。
- 二、鑑於塑膠微粒影響生態環境，故產品添加塑膠微粒宜予規範，衛福部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及 12 月召開「化粧品產業溝通討論會議」，建議業者逐漸減少化粧品使用塑膠微粒，改以其他

替代成分為優先考量。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本（105）年 6 月 8 日及 7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該署將管制化粧品所含塑膠微粒，呼籲業者及早配合更改產品配方及生產製程，且已於本年 6 月 20 日與業者協商個人清潔用品（含化粧品）不予添加塑膠微粒事宜。此外，該署亦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召開「限制清潔產品添加塑膠微粒之管理權責協商會議」，請衛福部針對化粧品許可等既有管理方式，配合未來該署管制規範及期程辦理，並加強向業者宣導。行政院環保署預定於 106 年完成管制規範法制作業，未來將給予業者適當緩衝期，衛福部亦將協助輔導業者遵循辦理，俾將管制衝擊降至最低。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7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9 號）

趙委員就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設立目標與歷年土地媒合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招商中心）之設立目標與歷年土地媒合績效問題：

（一）招商中心係政府招商服務單一窗口，就有意在臺投資廠商之各階段投資評估及遭遇課題，提供諮詢及協助之客製化服務。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亦指定招商中心為產業用地媒合單一窗口。

（二）招商中心土地協尋機制，係依廠商協尋意願（如公司名稱公開與否、付費與否等）及協尋內容（如區位、租售價格等），交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北、中、南區工業區管理處，以新增土地供給資訊來源，以利廠商逕與「產業用地清查」地主或仲介聯繫。

（三）工業局依據強化土地清查及媒合機制，由該局北、中、南工業區管理處委辦「104 年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案」，藉由引入民間專業仲介資源，以提供專業、快速、優質之服務。

（四）招商中心於本（105）年 5 月 26 日邀集工業局及其委託專案仲介共同促進產業用地媒合規劃第 2 次會議，研商有關專案委託專業仲介陳請招商中心更改土地協尋表單並逕予提供土地需求廠商名單事，惟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規定，爰決議仍循現有標準作業方式辦理。

（五）工業局閒置用地強化利用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續於本年 6 月 23 日召開「產業園區閒置用地強化利用專案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研商有關「104 年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案」實價媒合作業事宜，協調專業仲介承辦廠商針對工業區服務中心所提報產業用地需求案件，指派專員接洽後續媒合事宜，以「實價媒合」與「金融介

接」之概念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並將此概念宣導至需地廠商（需求者）及土地所有權人（供給者）；倘需地廠商屬跨區域者，得逕洽所跨區域之當地工業區服務中心予以配合。

(六)另為協助工業局委託仲介廠商提高媒合績效，專案小組前於本年 6 月 8 日召開研商「104 年專案委託專業仲介協助產業用地媒合案績效提升及資訊配合事宜」會議，就相關閒置產業用地資料經排除個資疑義後提供所有資訊，且針對現階段無媒合意願之廠商，由專業仲介承辦廠商擬訂相關閒置產業用地強化利用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執行人員名冊予各區處轉知各工業區服務中心，俾配合推動閒置產業用地媒合輔導作業。

(七)為協助具投資意願廠商掌握土地資訊供給，招商中心辦理土地交流媒合會及座談會，協助土地供給單位推廣服務，說明如下：

1. 104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廠商及土地供給單位辦理土地交流媒合會，與會人數達 175 人，以研討會及現場設攤方式進行雙向交流，加速合作意願。
2. 本年 6 月 27 日舉辦「選地設廠注意事項座談會」，由工業局專案委託之專案仲介說明選地設廠注意事項及土地物件特色，以協助解決覓地相關問題。

二、關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以下簡稱原基法推動會）開會次數、原民會層級，以及建議召開原基法推動會提出檢討報告問題：

(一)查監察院前就「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相關子法推動情形提出調查報告並列出 5 大調查意見，其中之一即建議相關部會檢討原基法推動會之設置功能，並重新檢視該推動會未來推動模式，以利原基法所涉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與檢討等法制工作。

(二)原民會將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設置要點」第 8 點「本會每年應就本法推動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書，提供各有關機關研究辦理」之規定，予以改進，並確實依規定於每年提出原基法推動執行情形之報告書，俾供回顧、檢討並提出相關建議，以有效使該法發揮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效益。

(三)原民會將依貴院趙委員所提建議，妥善規劃往後原基法推動會運作模式，俾落實原基法之規定，有效推動及增進原住民族權益。

三、關於應審慎評估擁有特殊文化之離島建設與政策方針問題：

(一)鑒於離島自然景觀與特殊文化保存之重要性，國發會業擬定「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並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討論通過，作為研（修）訂及審議離島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各項建設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臺東縣政府依據前開發方針擬定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已針對蘭嶼傳統地下屋、人文歷史軌跡及文化地景風貌維護等，提出相關具有蘭嶼獨特性之建設發展計畫，該方案經 10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刻正由臺東縣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中。

(三)有關離島遊客總量管制一節，依據貴院趙委員於本年 6 月 30 日召開「永續蘭嶼行動計畫協調溝通會」會議紀錄，本案已責成交通部觀光局輔導蘭嶼鄉公所，於 2 個月內提出實施輔導計畫報告在案。

(一五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未裝設自來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56)

盧委員就臺中市北屯區軍功里環中東路未裝設自來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尚有 55 萬餘戶住家未接裝自來水，全部改善經費估計高達數千億元，受限於政府財政，本部水利署逐年爭取籌編預算辦理改善，惟因每年經費有限，依規定必須採評比方式辦理。
- 二、為避免政府投資經費埋設管線後民眾未實際接水而造成浪費，本部水利署自 91 年起執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均依當年度台水公司提報之需求辦理評比，另本計畫規定核定案須於民眾預繳用戶外線費達 60%以上始得施作。
- 三、本案環中東路 1 段自松竹路至軍功路間，目前並無埋設自來水幹管，致沿線住戶申請接水困難，臺中市政府經發局業於 105 年 6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已請軍功里辦公處及北屯區公所彙整需求用戶名冊並提送相關申請資料。後續台水公司接獲申請資料後，將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填列評比表，提報水利署核議辦理。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9)

邱委員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明確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及保障其權益，降低分流至今爭議問題，教育部將針對現行分流制度及外界爭議，研議檢討改進方向及作法，說明如下：
 - (一)有關學生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爭議，未來將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如為學習或勞僱認定相關疑義，提跨部會審議平臺認定：
跨部會組成之審議平臺係研商涉及學校分流原則性爭議、學習或勞僱關係定位及法令研析等議題、或處理經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妥善解決之個案。未來有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所涉爭議，將回歸由勞政主管機關依照其原則認定之；如屬於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相關疑義，則提跨部會審議平臺處理。

(二)檢討研修「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針對學習範疇、認定程序及權益保障事項，訂定更嚴謹之「學習」規範，避免大學過度擴張學習範圍；並已編列學習型助理危險加保經費：

本部業於 105 年 6 月 14 日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大學、工會及學生代表等召開檢討會議，並將與勞動部再函調查 5 大校院協（進）會、學生及工會團體意見，針對學校實務情況更深入討論後修訂處理原則，朝向更明確、嚴謹之「學習」定義規範，亦即需經學校課程審議程序並邀集學生代表參與校內學習權益保障事項等認定程序；至勞僱關係認定之規定，則回歸勞動部指導原則中規範。

(三)基於助學之本意，將明確界定弱勢助學相關權益保障範圍及持續推動相關助學措施：

為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大學以學雜費、本部補助或學校自籌等以助學為目的所提撥之經費，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所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之生活獎補助金，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服務活動者，屬附負擔給付性質，該等學生所獲取之經費及所負擔之服務，係大學基於協助學生就學之目的所安排，並無直接對價關係，該等助學與學校間並非勞僱關係。為保障弱勢助學權益，本部將研修處理原則，納入有關弱勢助學之服務過程權益保障相關規範。

(四)增列一定比例之學生代表，強化爭議處理機制，並研商建立各類學習型助理運作模式：

1. 未來有關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將督導學校強化爭議處理機制，包括校內爭議處理應踐行民主程序及更細緻化相關作業流程，其中校內學生或工會（如有工會之學校）代表與校方代表應考量符合一定比例原則，分流爭議之處理應朝共識決方式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公開，俾利學生瞭解。
2. 研議調整跨部會審議平臺成員之組成，並增邀學生代表參與，未來學生或相關團體提出申訴或檢舉時，將主動協調學校與學生或團體共同研商處理之作法，必要時提至跨部會審議平臺處理；亦將蒐集學校爭議樣態處理及研商建立各類學習型助理運作模式，提供各校參考。

(五)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法令研修或研訂部分工時專法事宜：

基於考量學校場域及學生兼任助理內涵與性質之特殊性，本部業建議勞動部針對校園學生微量勞務工作研修勞動法令或訂定特別規範予以保障，並與目前對一般勞工之保障有所區隔，解決低薪高保的不合理，以及合理保障學生權益與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持續進行跨部會協調相關法令研修事宜。

二、另為能完整蒐集學校、學生及工會團體等意見，本部與勞動部刻正徵詢其對於後續分流推動及處理原則修正方向之意見，俟蒐集完成後，將研議納入分流制度後續檢討改進方向之評估參考，減少外界爭議。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健全小農生產加工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58)

蔡委員就加強農產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健全小農生產加工體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農產品之衛生安全管理，衛福部與行政院農委會採分段式管理原則，衛生機關負責管理上市後食品衛生安全，針對市售農產品之製程要求符合 GHP 等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範，而上市前栽種、販售前輕度加工（如製茶廠、碾米廠、產銷班）等源頭管理，則由農業主管機關負責。
- 二、衛福部依風險管理原則，公告不同規模及業別之食品業者分階段實施一級品管及追溯追蹤等食品安全政策，強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另為有效掌握業者型態及分布，依該部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食品業者及辦理營業登記之食品製造、加工業及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之販售業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三、衛福部近年已執行「醃漬蔬果」、「釀造發酵食品」、「麵粉澱粉」、「麵製品」、「豆製品」等傳統小型製造業之輔導計畫，辦理相關業者說明會、製作操作參考手冊、舉辦專家會議、進行產品抽驗、實地輔導中小型業者增強食品法規及衛生安全改善，持續輔導精進傳統小型農產加工業者。行政院農委會亦輔導農民、產銷班或農民團體於產地設加工場進行加工處理，以契作或契收方式協助農民去化農產品，其設置有別於規模大且以營利為主要目的之民間企業，倘其加工場所位於農牧用地，則輔導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糧產品加工室容許使用，並認屬農業產銷設施，倘有需求亦得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該會並擬訂小型農產加工管理規範，為提升農業相關團體產製之農產加工食品安全品質，業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訂頒「行政院農委會輔導農產加工產製注意事項」，並通函各地方政府據以遵循及輔導。
- 四、另行政院農委會經盤點歷年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實際需求後之相關措施如下：
 - （一）農產加工品及其原料安全監控：以農民團體及產銷班生產之加工產品及其原料為抽驗對象，除至加工現場抽驗原料或半成品外，並採集市售農產加工品，依產品及原料屬性規劃檢驗項目，作為輔導依據。
 - （二）農產加工業者輔導：包括產品品質諮詢服務及設施補助、輔導業者導入 GHP（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農產加工技術暨衛生安全實務訓練、編印農產品加工方法與技術手冊。
 - （三）行銷輔導：協助業者開發國產鳳梨餡等蔬果、雜糧餡料半成品，或開發客製化定量包裝產品，供應國內烘焙業者、餐飲及茶飲連鎖業者相關食材，拓展內銷市場通路媒合加工廠供應跨國食品、餐飲業者，串連外銷通路；並協助加工廠及下游廠商參加國際食品展，及國際交流觀摩活動，拓展農產加工食材國際行銷通路，促進商機。結合國內超商、量販店、團膳、餐飲及其他通路業者，辦理農產加工品行銷活動，並邀請專業之美食或烹飪專家撰寫各類農產加工品小百科，以電子 DM 及宣傳折頁方式發行，供消費者參考。

五、有關成立農產加工事業或規劃農產加工專區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擇定 10 處農民團體加工廠，規劃推動農產產業結盟，整合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及青農等，從生產、貯存、加工、包裝至行銷之垂直整合模式，輔導設置農產加工設施，運用共同產銷及契約生產模式，穩定產銷，拓展加工產品市場，建立完整產業鏈。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及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1）

徐委員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及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一節：

（一）依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民國 104 年度產銷資料所示，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公司）在國內水泥市場之占有率分別為 34%、27.3%，市場占有率合計為 61.3%，尚未達「公平交易法」所定 2 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之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且市場除有其他業者生產水泥外，亦有多家業者自國外進口水泥，尚非處於無競爭狀態。

（二）由於水泥業係能源使用密集之產業，其產製過程使用之能源主要可分為燃煤、電力及油等 3 種，平均 1 噸水泥耗用 400 度電力及 139 至 150 公斤煤炭，占生產成本比約 40%至 50%。因此，影響國內水泥價格變動因素相當多，包括國際煤炭價格、匯率、運費、油電成本、需求量，以及買賣雙方對於未來市場之預期等，個別事業因供需因素所作之價格決定，並不當然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公平會所關切者為價格變動背後原因，是否涉有「聯合壟斷」行為，亦即競爭者間有無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調整價格、限制產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惟「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甚為嚴謹，單純價格上漲或平行變動，不能作為認定業者從事聯合行為之唯一證據，必須掌握業者間確有聯合之合意或意思聯絡，始能認定違法。

（三）公平會針對水泥業是否從事聯合行為，向本於職權嚴密予以關注，並曾於 94 年 12 月間認定 21 家水泥生產及銷售業者涉及聯合漲價、相互約束事業活動等行為，以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處 2 億 1 千萬元罰鍰。該會將查處市場聯合壟斷列為優先工作，倘獲有業者具體違法事證，當予以嚴懲。

二、有關水泥業退場機制一節：

（一）水泥係民生、公共建設及軍事設施重要基本建材，且屬資本密集工業，設立年產能 150 萬公噸水泥工廠，生產設備費用約需 50 億元，產業進入門檻高，投資回收年限長，且一旦關廠難以在短時間內重建，故為確保料源無虞及各項建設之品質，有必要維持以內需為主之自主性水泥工業。另水泥產業再利用如污泥、電廠脫硫石膏及煤灰等事業廢棄物做為水泥原料，協助解決臺灣產業廢棄物去化問題，顯示水泥產業在臺灣之重要性。

(二)我國水泥外銷比例曾於 98 年達到 51.35%之高峰，基於環境保育考量，政府於 100 年 8 月 4 日核定「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另依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修正「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能源密集基礎工業政策」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工業政策，產業政策方向由過去促進產業投資發展之思維，轉變為以供應國內建設需求為主，禁止產能擴充，嚴格管控水泥外銷率，以供應國內需求為主，並兼顧環境生態保育。

(三)考量水泥工業屬連續性生產製程，不宜隨意停窯，且為因應災害及戰備之水泥供應需求，基於實務需要及風險管理，對水泥外銷宜容許有一定之比率，做為產銷調節使用。參考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水泥工業其外銷率在 30%以下，以及顧及過去水泥廠商投資窯爐設備所費不貲之權益，爰「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對於國產水泥外銷率之管制採漸進式調降，目標於 104 年外銷率降至 30%以下，114 年降至 20%以下，本（105）年截至 5 月底水泥外銷率為 28.27%。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5）

許委員就強化生命教育及動物保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來社會發生虐殺動物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引起輿論廣大關注，顯見我國社會對待動物生命之態度已有改變，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合作，強化國人尊重動物生命之札根教育，各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亦將全面協助國防部推動軍方之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 二、另為遏止虐殺動物之不當行為，近期貴院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之行為人，處罰強度將由現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 三、又，國防部於本（105）年 7 月 1 日研擬「國軍營區內動物管理作業規定」，有助於防止官兵戲謔、傷害流浪動物，以達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意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則於本年 6 月 30 日令頒「國防部落實動物保護專案法治教育實施計畫」，對全軍各單位實施「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宣教，以強化官兵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之觀念；此外，本案涉案人員業於本年 7 月 1 日由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7 月 4 日進行行政懲處。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亞洲矽谷計畫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69）

許委員對亞洲矽谷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完善臺灣創新生態環境，亞洲矽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希望藉由「連結在地、連結全球及連結未來」3 大主軸，驅動我國創新能量。連結在地部分，將整合臺灣豐沛創新能量與創意人才，並串聯在地 ICT 等相關資源；連結全球部分，希望能銜接國際人才、資金、技術及市場等資源，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以及人才國際化；連結未來部分，將整合在地與國際資源，掌握未來產業跨世代、跨領域、跨虛實的發展趨勢，以創新帶動既有產業升級與進化。

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本計畫規劃由環境優化、智慧應用、國際鏈結、基礎建設 4 大面向來推動，除了強化產業、學術與研究單位的跨領域合作外，更重要的也將引進國際資源，並串聯各地創新創業的資源。以下謹就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 一、在環境優化方面，將透過擴大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台、完善資金協助、打造數位經濟發展法規環境、強化國營企業及大企業與新創事業跨領域合作等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
- 二、在智慧應用面，以桃園作為試驗場域，打造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推動智慧城市，優先發展物聯網、智慧物流、健康照護等智慧化服務應用。
- 三、在國際鏈結面，擴大國外招商，成立單一窗口，並整合我國海外網絡，強化國際行銷，同時鏈結國際資源，積極與矽谷大型企業、創投、加速器等洽談合作。
- 四、在基礎建設面，將於桃園打造創新交流基地，串接全國創新及研發資源，並吸引國際企業及優秀人才共同加入，以匯聚創新能量。

綜上，本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提報國發會委員會議，後續政府將持續與新創業界溝通，廣蒐各界意見，進一步修正計畫，使內容更為周延，感謝貴委員指教並請支持。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應設置提高國人的文化消費能力之配套措施，建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以及使用者付費的習慣，亦或擬定相關民眾消費端的政策，提升場館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59）

陳委員就文化部應設置提高國人的文化消費能力之配套措施，建立民眾對於文化消費以及使用者付費的習慣，亦或擬定相關民眾消費端的政策，提升場館使用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為鼓勵學生參與藝術並培養學生藝文消費習慣，鑒於現階段因政府財政困難，文化部執行策略將先行朝文化與教育結合方向落實。

- 一、文化部將與教育部合作，盤點現有藝術教育政策，研議部會合作之方案，將「美學體驗」列入學校課程，共同研發教材，由文化部支援藝文展演活動，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參與，讓學生

體驗及從小習慣參與藝文活動。推動「文化教育計畫」，提升學生文化近用權，內容如下：

(一)與教育部合作研議十二年國教教材與課程，培養學生藝文欣賞能力。

(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三)配合地方文化機構、博物館系統，讓「地方學」成為學校教學資源。

(四)協調開放社區閒置空間，提供藝文團隊進駐及藝文教學之用，並以專案計畫建立專業支援師資。

二、借鏡民間及縣市政府相關的成功經驗來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例如廣達文教基金會「游於藝計畫」、台北市「育藝深遠計畫」、高雄「春天藝術節教育專場」及「兒童藝術教育節」……等，重新思考文化與藝術結合的相關政策，評估引進民間資源之可行性。

(一六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警車全額保險之預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80)

顏委員就警車全額保險之預算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 3 條，業經交通部、內政部及財政部於本（105）年 3 月 31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本年 4 月 1 日施行，將該條第 1 項各款原規定應分配予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專業警察機關之罰鍰收入，配合實務運作方式，修正為解繳國庫。
- 二、目前內政部並無充足經費成立基金，現行地方政府警政所需經費係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警用車輛業務經費（含車輛採購、保險及維修等）已移列地方一般事務，爰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保險，依地方自治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應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為宜。

(一六三)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697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399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陳委員就「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在臺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爭取 2020 世界蘭花會議在臺南」問題：臺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於 2014 年向世界蘭花會議信託基金會，爭取獲得 2020 年第 23 屆世界蘭花會議主辦權，並經同意辦理地點為臺北市，倘需變更，應向該基金會提出申請。考量原規劃場地於臺北市大巨蛋辦理，評估該工程恐未能如期完成，又活動內容包含蘭花展覽、蘭花銷售、蘭花競賽及審查、演講活動、例行性會議及國際組織會議等工作項目，行政院農委會將協助該協會依上列工作項目審慎評估合宜辦理地點。

二、關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蘭花種苗交易服務中心」問題：蘭花為高經濟觀賞植物，且為臺灣旗艦農產品，但個別農戶經營面積小，多數育種者缺乏智財管理及市場布局能力，育種後之組培量產、栽培及市場測試成本高，小農難應付。行政院農委會鑑於品種及種苗為蘭花產業之核心，為因應國內外產業環境之變化，規劃以優勢品種及種苗引領產業發展，於民國 106 年度編列預算，擬建構蘭花保種交易服務體系，整合蘭花種苗開發供應鏈與價值鏈，推動蘭花保種交易等服務，包含種源及品種保存、種源鑑定及品種測試、種源性狀資訊登錄與管理利用、種苗交易服務、技術輔導、品種權權利維護等法律諮詢及宣導、擴大產業調查、種苗專業研習及人才培訓、國際交流等，以維護國內蘭花重要育種親本及保存健康種源，強化種源管理與應用，厚實育種實力及加速新品種育成，健全植物品種權保護機制，期能整合商業品種資訊並強化市場布局，帶動國際市場交易。

三、關於「國私立高中職改隸」問題：

(一)為因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及桃園縣正式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市，衍生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業務，教育部自 99 年起積極與各新直轄市政府協商。目前除新北市政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新北市轄內 41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臺中市政府同意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轄內 39 所國、私立學校外，桃園市轄內 25 所、臺南市轄內 43 所及高雄市轄內 16 所國、私立學校仍維持由教育部主管，尚未改隸、移轉。

(二)教育部移撥新直轄市政府接管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所需經費，基於與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協商條件之一致性及公平性，原則上係以「改隸移轉日」前一年度之預算數為基準進行經費設算，並與新直轄市政府達成共識後，再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預算每年補助之。其中各校所需基本額度係依班級數、教職員數、校舍校地及學雜費收入等共同性標準及參據獲配額度後計算，各校再依實際需用情況編列預算支應，歷年來皆足以支應各校人事、業務、設備等基本支出及推動業務需求。

(三)未來教育部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臺南市政府協商，穩健推動臺南市轄內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移轉業務，並確保校務運作及相關經費於改隸後均能順利銜接，落實學校與地方政府資源之共享與連結，有效促進臺南市整體教育品質之提升。

四、關於「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問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於本（105）年 5 月 13 日函送臺南市新化果菜市場遷建工程中長程計畫，預計完成市場遷建後，除可改善原市場周邊交通壅塞及居民生活品質外，並導入電子拍賣交易，提升交易效率，增加年交易量 3 萬公噸，年交易額 6.18 億元，有效提升市場營運效率及確保農民收益。該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07 年辦理，總經費 5.39 億元，申請經費補助 2.695 億元（分 106 年及 107 年 2 年辦理，每年補助 1.3475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報院審查，爭取列入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持。

五、關於「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問題：

(一)有關大臺南會展中心一案，經濟部於本年 5 月 4 日修正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報院核定。

(二)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30 日召開研商「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會議，重要結論如下：

1. 大臺南會展中心定位為綠色智能展覽館（green smart expo），著重綠色產業展覽及會議，功能定位應強化與綠能、科技及農產等特色相結合，未來可成為沙崙創新基地之一部分。

2. 本計畫請經濟部依國發會意見修訂後，再循程序報核。

六、關於「臺南市美術館興建」問題：「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之內容規劃，係以藝術專業為訴求，兼具研究、典藏、展覽、教育等功能，希冀「打造市民參與共享的美學城市，讓臺南市美術館成為市民參與、社區振興、創意城市的母體平臺」。文化部已於本年 6 月 14 日將臺南市政府研提之建設計畫報院審查，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

七、關於「臺南市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問題：

(一)查前臺南地方法院尚未完成修復；案亦涉及撥用問題，臺南市政府正與司法院溝通、協調，俟雙方溝通完成，文化部再予協助。

(二)「臺南市城市歷史博物館設置」計畫事關司法院業務，法務部業於本年 7 月 6 日函轉請司法院卓處。

八、關於「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專案讓售」問題：

(一)為配合中研院規劃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之產業專用區設置南部院區，交通部前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陳「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24 地號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專案讓售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准予專案讓售，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本年 6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核處。

(二)為利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需要，交通部高鐵局業依內政部本年 6 月 27 日函意旨，於本年 7 月 4 日函送簡報及讓售計畫書予內政部在案。

九、關於「臺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問題：

(一)「臺南市運河光環境營造計畫」自 106 年至 108 年止，預計分 3 年 3 期執行，總經費計 5,000 萬元，辦理臺南市運河周邊景觀設施及形塑運河夜間城市光廊，以增加運河夜間視覺美感，創造都市夜景觀光廊道。

(二)本案請臺南市政府評估計畫自償可行性後，依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觀光建設計畫財務規劃審查作業要點」及「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申請須知」，提報該局爭取計畫補助經費。另有關夜間燈光環境營造課題，仍請臺南市政府優先考量永續性及後續維護管理能量，妥為規劃。

十、關於「都市計畫區內設立民宿政策會商案」問題：

(一)現行「民宿管理辦法」規定風景特定區及偏遠地區等 9 類地區得設置民宿，部分都市計畫範圍內具歷史人文特色地區（如臺南市安平區），非屬前開 9 類地區，依規定不得設置民宿，但考量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區域，可吸引深度旅遊之旅客留駐，觀光局刻正研修

「民宿管理辦法」，對於民宿區位，草案增列都市計畫範圍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亦得設置民宿。修正通過後，各地方政府即可輔導區內符合條件之民宿申請登記。

(二)為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經觀光局邀集各地方政府、中央部會、旅宿公協會、貴院委員召開 5 次修法會議，於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修正條文討論，後續將參考各單位意見，於本年 7 月底前將本辦法修正草案送交通部審議。

十一、關於「臺南原創動漫園區」問題：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原有意於新營糖廠（臺南市新營區興安里）設置動漫園區，惟因糖廠內有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涉及撥用及後續高額營運管理經費，文化局刻正與台糖公司進行溝通協調，文化部將持續關注溝通情形。

十二、關於「協助東吉四島國家公園推動觀光及改善基礎建設」問題：

(一)有關加強在地水、電等基礎設施建設方面：

1. 自來水事業及電業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地方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專門事業單位分別為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非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法定業務。澎湖本島、望安及將軍澳嶼均由台水公司及台電公司供應水、電，惟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中，除西吉嶼因已遷村現況為無人居住島嶼（島上無水、電供應）以外，其餘東吉嶼及東、西嶼坪等小離島之水、電供應尚未被上開公司納管，係由澎湖縣政府及望安鄉公所管理水、電設施。
2. 電力部分：目前由台電公司補助澎湖縣政府，於東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各設置 1 座簡易發電廠，並由望安鄉公所管理。澎湖縣政府曾於 104 年辦理「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廠房新建、舊機組移機統包工程」，改善上述 3 島之供電系統。除台電公司補助款外，澎湖縣政府亦每年編列預算支應發電設施之維護，但因機組經常故障，加以位處偏遠維修不易，造成偶有無法供電、供電不足或不穩定情形。根本解決之道為交由台電公司直營供電，惟居民為維護現實利益而反對（只需繳基本費，不願接受台電公司要求依實際用電量收費），將由台電公司持續協續協助辦理電力技術服務，以維持供電穩定。
3. 用水部分：居民用水主要來源為井水，在無大量觀光客進入情況尚足敷使用，惟原有供水管線老舊漏水嚴重造成供水不穩，將協調地方政府改善儲水設施及老舊管線，避免水資源浪費及確保水質。另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海管處）為因應觀光遊客增加，分別於本年及 106 年度編列預算，於東吉嶼及東嶼坪嶼規劃建置日造水量 20 噸之海水淡化廠各 1 座，目前已辦理發包，預計完成初期可有效解決兩島居民及遊客用水問題。

(二)有關協助修繕已有悠久歷史各具風格之老屋方面：

1. 依海管處調查資料，東吉嶼傳統民居共計 98 戶，東嶼坪 84 戶，西嶼坪 41 戶，絕大部分因年久失修而頹壞。維護傳統聚落風貌為國家公園主要經營目標之一，因此於本年 3 月 11 日公告實施「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最

高補助經費達 300 萬元。目前最大困難在於房地產權因繼承分割複雜，且絕大部分均無合法登記，仍待與地方政府協調解決。將持續尋覓產權無虞之合法房舍，輔導獎勵維護修繕，作為四島老屋活化標竿。

2. 為讓四島民眾更加瞭解前開實施要點具體內涵，將於廟會期間舉行宣導座談會，透過簡易圖表及文件向民眾解說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鼓勵符合相關條件民眾參加，共同維護及活化南方四島傳統建築。

十三、關於「爭取修正 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問題：關於 0206 震災受災戶申請重建（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受限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無法申請低利貸款者，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 6 月 6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是否修正本規定或由臺南市政府接受之善款補貼利息，予以協助。嗣依據臺南市政府本年 6 月 28 日函意見，仍請內政部修改相關規定並延長申請期限，因涉及住宅基金經費之支應及相關方案或規定之修正，內政部已錄案研議。

十四、關於「西拉雅族正名運動」問題：

- （一）蔡總統承諾「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並「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肯認平埔族群之歷史地位，積極制定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與法律，並加速腳步搶救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際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
- （二）前述各項，已列為原民會未來施政重點，並初步規劃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機制作處理，如有相關活動計畫，得依其性質向中央各有關單位申請協助。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重視臺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與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視覺藝術檔案中心」，藉以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該中心在數位教學與應用、創造及保存之貢獻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4）

陳委員重視臺灣美術發展史料保存與研究，要求文化部建構國家級「視覺藝術檔案中心」，藉以整合各美術館特色與檔案資源，並提升該中心在數位教學與應用、創造及保存之貢獻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文化部對於視覺藝術之推展，以支持新銳創作、整備藝術創作環境、健全藝術產業發展環境為目標，並藉此達到落實藝術扎根、提升公民美學素養、強化公眾文化近用權等實效。

一、建構藝術史料的典藏、展覽、研究與詮釋體系，是現今文化全球化時代中展現國家文化與資訊競爭力發展的百年事業。因為透過文化科技施政計畫，整建藝術史的數位平台，可有效的提升知識的累積、傳承與運用，亦是未來文化藝術、知識經濟結合的重要基礎環節。

二、文化部為整合國內美術館及民間專業團體之資料，未來計劃執行下列工作：

(一)建構藝術史觀的典藏與保存：

建構以臺灣主體性史觀之典藏，蒐藏在臺灣本地發生之各時代珍貴且具歷史意義與美學特色的美術作品或文獻史料予以蒐藏、維護與修復，完整建立臺灣多元歷史面貌與國際宏觀之典藏保存；同時進行藝術典藏檢核，強化研究詮釋與資料內容的充實與開放。

(二)建置臺灣美術史研究知識庫：

臺灣美術研究文獻史料收集整理、臺灣美術史綱要建構、臺灣美術研究文獻、口述歷史資料出版及建置、臺灣美術研究文獻資料數位化體系建置。整合國內藝術相關機關（構）或院校資源，成為完整藝術史料之知識體系。

(三)藝術史料數位應用平台：

建構「藝術史料數位應用平台」資訊系統，以圖書館專業及資訊技術，彙集及保存藝術史料相關的典藏、展覽、研究與詮釋內容，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再結合數位創新應用科技，提供新穎的多媒體展示方式。

(四)藝術史觀的展覽詮釋：

透過展覽方式，建構臺灣藝術史觀的詮釋內容及詮釋體系。以臺灣藝術發展中的媒材、斷代、畫會、流派、風格、藝術思潮……等脈絡進行主題策展，對臺灣藝術史進行系統性的耙梳與研究，並與學術單位、研究單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策展合作，蒐集臺灣珍貴的藝術創作資產及文獻檔案資料進行詮釋、展示、出版，並將研究及展示成果數位化。

(五)藝術史觀的教育推廣行銷詮釋：

運用臺灣美術研究史料及展覽詮釋辦理教育推廣活動，並結合藝術史數位平台進行社群媒體及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使專業人士、學生及社會大眾等各類型觀眾皆可以親近使用本項資源，傳承臺灣美術和普及臺灣美術知識的運用。

三、有關陳委員提供建構國家級「視覺藝術檔案中心」之相關建議，文化部將納入未來相關文化事務推動之參考，藉以整合政府與民間珍貴之藝術資源，並協力創造臺灣多元而豐美的藝術環境。

(一六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英國脫歐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7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0-577)

徐委員就英國脫歐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英國通過脫歐公投，短期對全球金融市場衝擊較大，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密切注意英國脫歐之後續發展，於必要時推動相關措施，以全力維持國內金融市場穩定。由於臺英雙邊貿易占我貿易比重低，對我實體經濟之衝擊需視後續是否產生連鎖效應而定。惟目前英國與歐盟就未來經貿關係之規範尚未明朗，在英國尚未正式脫歐前，外交部將責成相關駐處持續瞭解掌握英國與歐盟談判脫歐期間，對於與非歐盟國家之經貿策略，並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

擬訂我方因應方案。

- 二、另鑑於未來英國與歐盟可能積極拓展對亞洲經貿關係，政府將掌握契機，積極推動與英國或歐盟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加強產業合作及雙邊投資。同時考量英國脫歐對全球經濟之影響會漸進而深遠，國內當務之急除因應國際情勢變化外，最重要為激勵民間投資，以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政府將持續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加強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推動五大創新產業、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等措施，發揮政府資金槓桿效益，促進民間投資。外交部並將持續強化與英國及歐盟在各領域之合作交流，並密切關注英國脫歐公投後之相關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妥為因應。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活絡股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1717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64)

許委員就活絡股市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臨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提振臺股量能一節：股市是經濟櫥窗，活絡股市須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而金融體系穩健永續發展為國家經濟成長重要關鍵，尤其金融發展係取決於實體經濟之發展，彼此互為影響，現階段尤應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協助改善實體經濟發展。本會已提出「金融協助產業，促進經濟發展，創造金融產業雙贏」之政策主軸，並採取「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之「四挺」策略，將配合各部會鼓勵善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達成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的，吸引投資人資金逐步回流投資臺股。
- 二、關於臺星跨境交易平臺一節：
- (一)與新加坡交易所進行跨境合作係基於兩資本市場之產業發展不同，及雙方市場投資屬性具互補性下，臺灣證券交易所爰規劃藉由提供便利及低成本之交易管道，應可相互行銷吸引投資人參與彼此市場。
- (二)與上海、深圳連結部分，因牽涉兩岸事務議題，宜先取得國內共識；至香港市場部分，香港集中市場現已為法人市場，渠等來台開戶直接買賣台股便利，現行國人透過證券商複委託買賣香港股市尚無窒礙難行。為促使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未來仍將積極與其他地區交易所洽談交易合作計畫。
- 三、關於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一節：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資金已得投資國內 ETF 等有價證券，以及不動產及公共建設等項目，本會並已分別定有投資限額及條件等相關風險控管措施，俾符合業者資金配置需求。然而，保險業是否提高對於國內金融商品或公共建設等之投資，各公司仍須於符合法令規範下，衡平資產之報酬與風險，依其內部投資政策決定。
- 四、關於 MSCI 指數動向、大戶回流跡象及稅制一節：

- (一)MSCI 於本(105)年 6 月 15 日公布年度市場分類，並未將大陸 A 股納入新興市場指數，觀察自 97 年以來，臺灣在 MSCI 新興市場指數權重雖遭多次調降，惟外資持有我國股票市值比重及累計淨匯入金額仍持續增加，顯示 MSCI 將臺股權重調降不必然造成資金流出，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因應措施，並將密切注意股市後續發展。
- (二)有關股市大戶回流情形，考量涉及大戶條款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修正，甫於本年 1 月 1 日實施，大戶資金回流亦需時間，相關變化及資金回流情形仍須持續觀察。另有關資本市場稅制相關議題，涉及租稅制度之修正，本會原則上尊重財政部整體考量，本會亦會適時向財政部反映外界意見。

(一六七) 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8 號)

張廖委員就運動產業及運動員職涯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運動產業及運動員職涯問題：

- (一)為打造有利運動產業發展之環境，教育部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業完成「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等 13 項子法、「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等 8 項行政規則及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計畫之訂定，內容包括：建立法規制度，排除資金障礙；健全產業經營，強化業者經營能力；擴大運動消費，拓展市場需求；厚實資金來源，增進參與投資運動事業，使業者獲得必要支持與資金協助，穩固基礎。教育部將就我國社會發展狀況及國際趨勢，積極研提新興措施，並於上開推動事項持續進行檢討及滾動修正，期提升實施成效，激發潛在市場。
- (二)有關我國運動產業產值部分，鑑於教育部前辦理之「推估試算我國 103 年度運動產業產值及就業人數」等研究案，其推估範疇僅係涵蓋運動服務業，未包含製造業及營建業，爰運動產業產值易有低估之虞。嗣後教育部、主計總處及經濟部等機關，將就運動產業各業別之經濟數據，研擬整併可行方案，期完整呈現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狀況。
- (三)另為有效促進運動產業之創新研發，教育部已積極整合運用現行資源，並與相關研究機構合作推動研發事宜，後續該部將規劃邀集相關機關，就成立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所涉法規限制、專業領域分工及營運自籌模式等事項，通盤進行可行性之研究。該部現階段為提升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與管理，業依「產業創新條例」、「政府採購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持續落實國內運動場館總調查，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優化各場館，致力於發展運動產業。
- (四)又，為改善運動員之就業問題，於輔導就業部分，除依運動員志向及意願，輔導至企業任職，擔任專任運動教練、運動指導員及運動彩券經銷商外，並提供企業團體聘任優秀

選手之薪資補助，另亦提供創業協助及轉職輔助等。鑑於目前供需失衡情形仍待改善（退役選手多於市場職缺），爰教育部後續將推動擴增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期藉由鼓勵 500 人以上機關企業團體聘用運動指導員，以及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放寬等具體就業輔導措施，俾建構完善之「選訓賽輔獎」及職涯照顧制度。

- (五)至有關我國現行體育預算規模部分，查本（105）年度中央各部會體育預算合共編列 83.7 億元，主要係教育部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整建運動設施、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發展、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及水域運動整體發展計畫等。上開體育預算除由公務預算編列外，尚有部分經費由運動發展基金挹注，該基金於 99 年度成立，主要資金來源為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平均每年編列約 20 億餘元於發展相關體育運動業務，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129 億元，財源尚屬充足。因運動彩券發行成效攸關運動發展基金財源之穩定及適足性，教育部將持續督促發行機構研議相關行銷策略及加強管理，並估算未來財源，俾於可用資金範圍內，妥適規劃往後年度之業務計畫及經費需求。

二、關於數位內容產業問題：

- (一)為推動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經濟部持續就人才、資金、技術、市場及法規環境等研訂輔導措施，積極投入相關發展。該部已訂定「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所輔導臺灣廠商開發自製數位內容每年達數十款以上，並協助廠商拓銷國際市場。該部並與文化部透過合作平臺會議，就影視特效、動畫製作等數位內容產業定期進行跨部會協調，另積極鼓勵臺灣廠商投入智慧內容相關應用如 AR/VR、4K 以上高階影視特效等創新科技，以創造數位內容商機。目前經濟部工業局及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經參考韓國打造科技生活及新媒體園區經驗，已著手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將利用臺灣數位內容之既有優勢，引導廠商投入跨領域應用，創造數位內容嶄新商機。

- (二)另為輔導漫畫、出版及影視音等數位內容核心產業，以因應外部環境變遷挑戰，文化部刻正規劃「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並持續掌握各項行動通訊高速傳輸、新媒體崛起及線上影音串流服務（OTT）對數位內容之影響，積極協助影視音內容製作產業發展。相關措施規劃，說明如下：

1. 漫畫產業：透過環境整備、扶植漫畫出版、人才培力、行銷推廣、國際交流及跨界合作等面向，扶植漫畫產業，並參考日、韓作法，規劃漫畫基地，推動創作支援、跨域媒合、輔導展示銷售等功能，提供數位及實體漫畫雜誌等原創發表平臺並另擬與臺中市政府合作，規劃結合動漫遊戲（ACG）產製之中臺灣電影中心計畫，鼓勵內容產製、動畫與遊戲製作及支援、數位內容體驗，及作為 ACG 故事典藏中心，積極帶動漫畫產業成為臺灣文創之「故事後勤」。
2. 數位出版產業：持續推動獎勵原創、補助業者發行數位出版品、創新數位出版營運及閱讀模式、培訓數位人才，以及國內、外推廣行銷數位出版品等輔導措施，積極促進臺灣數位出版轉型。自 106 年起，將加強數位科技趨勢研究及數位科技人才培力，強

化運用科技展現文化創意之能力；另將加速推動數位出版，以及擴大辦理社區及偏鄉數位閱讀推廣，俾使數位閱讀深植於生活，促進文化平權。

3. 影視音內容製作產業：

- (1) 為因應數位匯流及新媒體科技發展，每年均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中高階人才培育，包括製作人、編劇、導演、監製、企劃等中高階人才等，厚植數位內容人才。同時鼓勵業界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人才培育，並輔導業界辦理相關培訓活動及產學合作交流，於輔導金及輔導數位升級機制中亦設有業界回饋計畫規定。另亦積極輔導、補助公視基金會推動「超高畫質電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及「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內容產製創新應用計畫」等，期建立示範平臺，強化公廣機制之人才培育。
- (2) 業參考韓國扶植動畫及影視音產業之作法，研擬定「影視音數位內容特效技術及創新應用計畫-數位視覺特效應用加值計畫」，鼓勵我國影視音產業有效應用電腦動畫及數位特效技術產製內容，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視及流行音樂節目，鼓勵影視內容製作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相關產業界合作，以創作具即時、互動、參與、分享、多視角等特色之新型態行動寬頻影音節目，同時致力協助傳統製作業者轉型，開創新型態之行銷及商務模式。

(一六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陳委員就新政府轉型正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新政府轉型正義-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賤價出租國公有土地予中國青年救國團（以下簡稱救國團）問題：

- (一) 查林務局出租國公有土地予救國團使用計有 3 處，分別為觀雲山莊（立霧溪事業區第 67 林班基地）、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事業區第 7、8 林班基地）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巒大事業區第 29 林班基地），該基地原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教育部向該局借用，嗣由救國團承租之土地，且經該局檢討符合「森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維護生物多樣性」目的，爰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逕予出租在案。
- (二) 至救國團租金係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收，即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收取租金。惟林務局考量林業用地多位屬偏遠地區，申報地價較低，爰租金計算基準已改為參照鄰近相同用途之申報地價為核算租金基礎，亦加收林地管理回饋金，目前租金已大幅提高。

二、關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綠能產業發展如何解套問題：

(一)我國目前規劃民國 114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量為 20GW，其中地面型目標為 17GW，主要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及污染區土地。另經濟部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總面積約 12 萬 7,786 公頃，其中以農地為主，可從中挑選適當土地設置太陽光電。

(二)行政院農委會為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業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太陽能設施等，列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規範。至土地管理部分，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地仍應以提供糧食生產為優先，惟約有 9 萬餘公頃之農業用地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亦屬重要之農業生產區，故就不利耕作之邊際農地，始宜引導群聚發展非營農型綠能設施，避免零散興建影響農業經營環境。該會於 104 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容許辦法第 30 條規定，並於同年月 14 日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計 18 區，面積 1,253 公頃，針對位於該公告地區之農業用地始得設置非營農型綠能設施，以引導綠能設施群聚發展及土地集中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如非屬該會公告之不利耕作農地，擬申請設置綠能設施，則須依容許辦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申請營農型綠能設施。

(三)為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營農型綠能設施應確實作農業使用，落實農地農用原則；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則應引導至不利耕作之邊際農地群聚發展。行政院農委會刻正研定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之劃設作業機制，以利地方政府依照遴選基準，由下而上提送不利農業經營之區位，俾由中央審查核定及公告不利農業經營區位，以專區方式引導設置，期藉由利用與管理併進，確保農地資源合理使用，達成農電共享雙贏之政策目標。

(四)除前開農業用地外，經濟部積極盤點水利用地及鹽業用地得設置太陽光電區位，並請內政部協助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容許使用設置太陽光電面積 660 平方公尺之限制，以利大規模開發設置。

三、關於電業自由化問題：考量電業自由化為重大政策，在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經濟部刻依開放電力直供與代輸、提升電業經營效率、增進消費者權益、營造友善分散式電力發展環境等方向，重新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將於陳報行政院審查後函送貴院審議。

四、關於民營電廠-麥寮電廠機組發電量問題：麥寮六輕廠區 6 部機組其中 3 部屬於麥寮汽電公司燃煤發電機組，於 89 年獲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登載之供電容量為 180 萬瓩，與台電公司購售電契約容量相符，其所發電力除廠內用電外，均依雙方契約規定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另 3 部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80 萬瓩）為台塑集團各企業因製程需要所聯合設置之汽電共生系統，平時主要用於生產蒸汽及發電自用，如在製程需求外尚有餘電，台電公司可依據「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向業者收購，以增加電力系統供應能力。

五、關於落實地產地消，發展農村經濟問題：

(一)有關地產地消方面：

1.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為推動地產地消，參酌日本及韓國作法，目前已辦理農民市集、道農市集、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等場所供民眾購買一般農產品，辦理情形如下：
 - (1) 建置都會區定期定點假日農民市集作為都會區農產品地產地消行銷據點，目前已輔導北部地區設置臺北希望廣場及花博農民市集，提供各地區農民至都會區銷售在地農產品，續於中、南部地區輔導擇定適當場域設置辦理。
 - (2) 輔導交通重要據點國道服務區設置「道農市集」7 站 11 處，於例假日由農民親自展售自家農產品，供國道往來遊客選購。
 - (3) 建立農民直銷自家生產農產品場域，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迄今輔導全臺設置 2 處農夫市集及 6 處農民直銷站，提供在地農民供應自家蔬果及初級加工品銷售給在地消費者，亦吸引鄰近地區消費者前往消費。為推動農村社區小規模農產品行銷據點，增加輔導設立農村社區市集及小舖 33 處，作為社區農特產品推廣銷售據點。
2. 另有關有機農產品部分，除加強輔導地方政府、學校及農業團體辦理有機農夫市集活動，並增加有機農產品行銷管道，宣導有機理念，輔導設置 16 處有機農夫市集。
3. 為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推廣新鮮、安全、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每年於各地區辦理地區性特色農產品展售活動，鼓勵民眾享用在地食材概念，支持臺灣在地優質農產品，提高國產農糧產品消費。

(二)有關發展農村經濟方面：

1.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為發展農村經濟，除鼓勵農村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並搭配農村再生計畫之願景，營造具特色之社區產業發展，由農村依據自身能量與條件分年提出執行項目，目前核定之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中，軟體營造部分占 68%，包括僱工購料、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內容，硬體建設約占 32%，包括基礎生產條件及生活環境改善、窳陋空間改善等項目。
2. 為推展農村再生，水保局將持續結合產業發展，鼓勵農村社區地產地消，除將加強農村人才培育，提升農村產業發展軟實力外，目前全國已有 604 個社區自主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截至本（105）年 6 月底止，已輔導協助 499 個農村社區（計 1,469 件）自主性推動產業活化，以落實農村社區地產地消工作。

六、關於農藥噴灑要善用新科技問題：

(一)有關目前農藥噴灑管理情形方面：

1. 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以下簡稱防檢局）為強化農藥使用安全，參考先進國家制度及環境用藥，同時考量藥劑替代性及農事服務需求等推動代噴制度，目前有關劇毒性農藥（巴拉刈、好達勝、磷化鎂）部分，研議採限制由專業訓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購買及使用，以保障農藥代噴人員健康並兼顧農業生產需求。
2. 防檢局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施藥器械操作、製劑與調配、環境毒理及防護措施等，係建立使用安全防護健康危害意識，同時精準施藥，避免飄散概念，確保農民自身

及農產品安全。

3.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輔導登記並納入管理，自 99 年迄今已委託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訓練完成 1,200 名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凡年滿 18 歲經 24 小時課程費用約 9 千元，每年 3 梯次約 300 人完訓），鼓勵輔導登記為業納入管理，俾進一步與勞動部合作，追蹤其職業環境安全。

(二)有關利用無人機噴灑農藥技術開發之可行性方面：

1. 依據「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6 條規定，實施空中施藥者，應於施藥日 3 日前將安全注意事項以適當方式通知施藥區內居民。故可使用無人機噴灑農藥，惟須考量可能會增加農藥飄散風險。
2. 使用無人機需另遵守其他相關規範，如擬修正「民用航空法」，未來規定重量在 15 公斤以上之無人機將由中央管理、15 公斤以下則由地方管轄；且飛行高度亦有限制，如有其他用途者須另申請許可。15 公斤以上之無人機不論操控者或機器本身皆須登記納管，操控者亦須考照合格。
3. 有意願開發「農用無人機」之業者，得向行政院農委會或相關主管機關研提科技計畫（業界科專計畫）辦理。至後續由行政院農委會以農機推廣農用一節，由於國內多屬小農，耕地面積小，採空中噴灑農藥，為避免造成鄰田污染，影響農產品安全，宜審慎評估無人機噴灑農藥之機械性能（載重性、操控性、耐用性、噴灑效率）及安全性，並俟民航單位訂定無人機相關使用規範後，再行研議。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9 號）

吳委員就新南向政策應整合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教育部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方面：

- (一)從國民教育扎根，於國民教育階段廣設東南亞語文、文化課程（不限新住民二代學習）：
為提升國人對新住民母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同時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推動國中小新住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鼓勵運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規劃語言學習課程。此外，亦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結合學校特色，以營隊、親子共學、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等學習活動，於國民教育階段，協助學生樂於學習新住民語文及體驗多元文化。
- (二)整合新移民資源，成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資源：為深化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培養其

成為我國前進東南亞國家之語言基礎人才，已於國民教育階段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以及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之能力。另為促進國內東南亞籍新移民，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同時成為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重要社會網絡，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編印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柬、中菲、中印）；另為解決新移民在國內繼續升學需求，業放寬採免試入學方式就讀國立空中大學，修業無年限，修滿 128 個學分即可獲頒學士學位。

(三)高等教育階段，鬆綁外籍生來臺就學限制，以及擴大東南亞與南亞研究及相關語文系所：為推動「新南向政策」，刻研議鬆綁僑外生來臺就學相關限制，提供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來臺留學友善環境。另為鼓勵國內大專校院設立東南亞研究及相關語文系所，已於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總量會議中，加強對國內各大專校院宣導。此外，「提升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計畫業推動「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新增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培養東協及南亞區域之語言及經貿人才。另規劃於 105 學年度試辦「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及「國際經貿與企業精英密集訓練班」，配合我國經貿政策發展方向，以東南亞國家作為發展跨國合作培育人才重點地區，優先補助以東南亞語言與產業為課程內容，並與產業（含臺商）合作之學程或訓練班，培養同時具備語言能力、國際觀、商管經貿能力及其他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

(四)擴大東協國家留學生來臺及國內學生赴東協國家留學之獎學金：

1. 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刻規劃成立「新南向臺灣獎學金」，整合及擴增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等，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2. 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1)刻規劃成立「新南向公費人才培育獎學金」，本（105）年公費留學考試應考學門，研議新增東協及南亞區域研究，另研議放寬「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可選擇赴東協及印度等重點國家著名大學攻讀碩士（原規定只能攻讀博士學位，建築及藝術設計等領域除外）。另有關現有「學海系列」補助（飛颺、惜珠：短期研修，築夢：海外實習）計畫案民國 106 年將研議針對東協及南亞地區相關計畫優先補助或給予加權計分，鼓勵我國學生赴東南亞及南亞等國研修或實習。

(2)選送青年自主提案赴東南亞國家深度研習：補助青年自主提案，至東南亞國家 NGO 組織，以觀察員身分駐點訪問觀察，進行主題觀察與研究，並瞭解及觀察當地社會人文發展現象。

(3)擴大辦理「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優先補助至東南亞及印度交換學生及教師，雙聯學制，海外研習或實習及學術交流等項目。

(五)國際交流，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合作培育該國講師及官員：業成立「菁英來臺留學計畫推

動辦公室」，與東南亞主要國家如越南、印尼、泰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簽訂人才培育合作協議，選送獲其官方獎學金之優秀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攻讀學位或培訓，並加強向東南亞主要國家大學宣傳國內重點大學國際學程及獎學金相關資訊。未來將持續擴及與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及寮國等官方，洽談合作培育該國高階人才事宜。

二、有關科技部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方面：

- (一)已分別與印度、菲律賓、越南科技部簽署科技合作協議，執行協議活動，如高層互訪與次長級以上科技會議、共同資助 2 年至 3 年期之雙邊研究計畫、舉辦雙邊研討會，以及推動雙方科學園區資訊交流等。
- (二)與經濟部共同在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 Policy Partnership o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PPSTI）下工作小組中積極合作，每年進行數次部會協調會議。本年 6 月 PPSTI 轄下成立 8 個研究中心，其中 2 個中心暨「APEC 颱風與社會研究中心」及「APEC 先進生質氢能研究中心」由我國主導成立，以協助東南亞區域解決相關問題。
- (三)在臺舉辦科技研習營，每年開設 12 個至 14 個不同主題之研習營，每年培訓學員約有 450 人至 520 人，其中有 86%以上學員為東南亞及南亞區域之科技人員，本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學員解決其國內相關問題之能力。
- (四)設置臺灣獎學金，本年提供 30 個獎助名額，其中有 25 名為獎助東南亞國家之政府機關或科研機構任職者來臺攻讀碩士、博士學程。
- (五)補助與東南亞及南亞區域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
- (六)關於建議擴大辦理東南亞及南亞區域業務一節，將積極辦理。
- (七)關於建議仿「歐盟科研創新合作平臺指導委員會」之機制一節，由於歐盟 H2020（The EU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為歐盟既有之科研推動架構，故與經濟部共同成立推動平臺，促進國內學者專家參與其科研計畫；惟考量新南向政策之推動與參加歐盟科研計畫性質不同，故擬組成新南向科研發展推動小組，現階段分兩方面進行，一方面專案辦理該區域各國國情與科技政策之研析，以便未來可通盤且有計畫性地推動新南向政策，另一方面就現行之學研合作與人才雙向交流等加強推動。後者說明如下：
 1. 推動與東南亞及南亞區域主題研究計畫：將於專題研究計畫下推動該區域主題研究計畫，如區域災害防救共同議題、南海海洋環境生物生態共同調查、熱帶醫學與相關新興疾病、東南亞人文社會比較研究相關議題、東南亞研究資料庫之建置，以及成立南海國際科學研究中心等；同時鼓勵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包含研究生及博士後人員等，前往該區域進行移地研究，除擴大我國在各領域之學研合作之外，亦培養我國未來南進所需人才。
 2. 擴大國際合作及人才雙向交流：
 - (1)雙邊科技合作協議，並推動各式合作活動，未來將積極擴大合作國家及機構，以強化與該區域之連結。

(2)龍門計畫：目前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世界級學研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以提升我國科研創新水準。未來擬納入東協國家之優質學研機構為龍門計畫之國外合作機關，以加強培育我國南進所需科研人才。

(3)臺灣獎學金：規劃自 106 學年度起增加名額予東南亞政府機關或科研機構任職者來臺攻讀博士學程。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4 號)

趙委員就少子女化衍生之廢(併)校危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少子女化衍生之廢(併)校危機問題：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又「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亦規定，國民中小學由地方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爰國民中小學之設置、學區劃分、合併及停辦等事宜係地方政府之權限。

(二)惟為保障學校學生受教權、家長教育選擇權及教職員工作權，總統於本(105)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作為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之法律授權依據。本部刻正依上開條文擬訂相關準則，並督請地方政府優先辦理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如混齡編班教學及委託私人辦理等，期望能達成教育資源有效分配之目標。

(三)另為鼓勵學校推動校本特色課程，將在地特色與文化融入校園空間，本部自民國 96 年起積極推動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發展出許多以生態、藝術、文化及歷史為主軸之多元特色國民中小學；自 104 年起亦推動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計畫，鼓勵偏遠地區學校引入社區資源發展遊學課程，吸引遊學團體前往以活絡當地社區經濟。

二、關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學資源不足問題：

(一)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8 日發布「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係以小規模試點方式，於全國偏遠地區學校擇符合條件學校試行辦理，以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與人力、傳承偏鄉地區獨有文化、創新偏遠地區學校角色定位、促進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機會均等及陪伴其永續經營發展為目標，本方案具體推動面向包含實驗教育、數位融入、資源媒合及典範分享等。

(二)本部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發布「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方案」，以解決偏鄉離島地區教師聘任問題、有效促使教師留任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供學童更穩定之學習環境為目標，同時鼓勵教師深入偏鄉、改善偏鄉教育環境，進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本方案具體推動措施包含偏鄉教師宿舍環境改善、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精進公費生培育制度及追蹤機制、行

政減量及建立國中小教學訪問教師機制、建置偏鄉教育資源媒合平臺及推動志工教學換宿等。

三、關於超額教師問題：

- (一)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國小及國中分別於 96 及 98 學年度推動學生人數調降方案，至 104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29 人，國中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已達 30 人。
- (二)核實推動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及穩定釋放教師甄試缺額：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學校可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 5 範圍內控留專任員額，倘各地方政府因少子女化而減班時，各地方政府即因應每年減班數量以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作為因應策略，配合釋放教師員額控留缺額，避免產生超額教師。
- (三)優先辦理遷調或介聘超額教師：配合教師退休機制及員額控留機制運作，目前尚未有因教師超額而有資遣教師之情形，惟部分學校因少子女化情形嚴重，而出現個別教師超額，此類案件須回歸地方政府內部處理機制，依據「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此外，審酌國中因分科教學，本部未來亦將督導各地方政府全數將教師專長授課納入教師超額介聘積分機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林委員就我國經濟發展危機與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我國經濟發展危機與對策問題，有鑑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一方面將由需求面著手，激勵投資，提振出口，另方面則由供給端切入，進行法制創新與生產要素市場改革，加速結構調整。施政重點包括：

- (一)激勵投資部分，為引導國內資金有效運用，促進國內投資，進而帶動經濟結構轉型，措施重點如下：

1. 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建構具在地化與內需含量之產業創新生態系統，以重新塑造臺灣之全球競爭力，並積極提升勞動生產力，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薪資與經濟成長能同步提升。
2. 為帶動國內投資，政府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基金規模 1,000 億元，協助企業轉型、併購與升級，並誘發民間之投資動能。此外，政府亦已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整合各部會發掘民間投資機會，以振興投資。

(二)提振出口部分，為強化我國出口動能，政府將加強我國與全球之經貿連結，以提升出口多元性，措施重點如下：

1. 加強我國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
2. 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並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以連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

(三)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部分，在中長期方面，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二、關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組織進展問題：

(一)政府已體認到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刻積極推動參與多邊與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 TPP 及 RCEP 等。為進一步自由化作好相關準備，包括法規調和與國際接軌，提升臺灣經濟實力與競爭力，目前政府各部門刻進行相關自由化落差檢視盤點、推動相關法規修正，並強化與 TPP、RCEP 成員國經貿合作，為參與區域經濟組織創造有利條件。另在兩岸事務方面，政府亦將努力維護兩岸現有機制，透過溝通與對話，推動兩岸經貿交流與發展，以穩健、務實之態度，秉持和平與利益共享原則，處理兩岸事務。

(二)推動加入 TPP 辦理情形如下：

1. 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鑑於評估議題廣泛，爰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相關部會分工撰擬，該初稿目前由各部會首長重新審視中。
2. 為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本(105)年初經濟部已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另設置「TPP 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作為與各界之溝通平臺。
3. 為對外爭取會員國支持，經濟部目前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並持續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各種多邊及雙邊場合與 TPP 會員國對話。此外，透過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 TPP 對該國之影響分析及座談活動。

(三)推動加入 RCEP 辦理情形如下：

1. RCEP 談判因進展有限，各成員對於能否於本年底前完成並不樂觀。若我國欲加入 RCEP，須等到談判完成生效，並經既有成員共識決同意後方可加入第二輪談判。基此，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即為能與多數 RCEP 成員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現階段我國除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外，並持續透過雙邊、多邊及 APEC 場域，強化與 RCEP 成員之雙邊關係與爭取支持，同時推動與其他尚未有溝通平臺之 RCEP 成員建立經貿對話機制；另亦持續蒐研 RCEP 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以 TPP 協定為標竿進行國內經貿

自由化，以及產業溝通工作，俾做好加入之準備。

2. 中國大陸亦為 RCEP 成員，對我國加入 RCEP 有直接影響，因此維持兩岸關係穩定及良好互動將有助於我國推動加入 RCEP。

(一七二)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鄭委員就研議托育公共化可行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議托育公共化可行性問題：

(一)有關延長國小課後輔導，並給予地方政府相關補助部分，教育部相關措施如下：

1. 補助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現行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係由學校提供場地，以平價方式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一般照顧服務時間至晚上 6 時），由各校依本身情況，與社區、家長及教師等協商後自行決定，並儘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家長可自由決定參加與否，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相關費用。又其收費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自行訂定，至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生得優先並免費參加，其他情況特殊學生經學校評估後，報專案核定可減免收費。104 學年度開辦校數 3,423 校次，開辦班級數 1 萬 8,968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30 萬 5,799 人次；融合班 104 學年度共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 3 類學生 6 萬 8,028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2 億 4,615 萬 8,300 元。身心障礙專班本（105）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童 5,583 人，補助經費為 6,964 萬 1,386 元。
2.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將課後照顧延伸至夜間（晚上 6 時至 8 時），服務對象為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之經濟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發展之虞者免費參加，並提供晚餐。活動內容不以課業輔導為原則，以生活教育（如學習做家事）、生涯發展等為學習活動主軸，採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勞、運動或伴讀（寫）等多元方式進行。104 學年度開辦校數 614 校次、班級數 746 班次、參加學生數計 9,997 人次，補助經費總計 7,691 萬 7,317 元。
3. 為協助前開各類學生參加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每年均依各地方政府調查所轄學校實際需求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

(二)有關擴大 0 歲至 2 歲保母照顧部分，衛福部相關措施如下：

1. 為保障兒童照顧品質並協助雙薪父母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自民國 97 年起補助育有 0

歲至 2 歲兒童之家庭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家長送托予合法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推動迄今，全國 0 歲至 2 歲兒童送托居家托育人員之比率，已由 97 年 4.07% 提升至 104 年 10.10%。

2. 機構式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照顧兩者互為補充，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全國立案私立托嬰中心約 740 家，可收托 2 萬餘名 0 歲至 2 歲兒童，托育涵蓋率達 5.86%。又，全國登記居家托育人員共 2 萬 3,345 名，可收托 4.6 萬餘名 0 歲至 2 歲兒童，托育涵蓋率達 11.03%。因此，目前照顧 0 歲至 2 歲兒童之托育涵蓋率約達 17%。

3. 為落實照顧育兒家庭之需要，並考量小型化與社區化托育照顧模式應為未來趨勢，本年度已同意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社區公共家園試辦計畫，未來將視其試辦結果進行政策評估或推廣運用，希冀所有 0 歲至 2 歲兒童均受到政府照顧之托育公共化願景。

(三) 有關國教向下延伸至 5 歲部分，涉及教室空間、教師數、經費、學制等面向，且可能排擠 2 歲至 4 歲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班）之權益，仍需審慎研議。教育部現階段致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除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外，並鼓勵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逐年增加幼兒就學機會，以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平價幼兒園供應量，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四) 有關托育公共化，以社區化為方向，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公托體系部分，教育部說明如下：

1. 為減輕家庭育兒經濟負擔，提升國人生養子女之意願及教保服務品質，已將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列為重要政策，以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 比 6 為政策目標，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視轄內各行政區之供需情形，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班）或非營利幼兒園，並由該部補助相關經費，包括：

(1) 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自 89 年起挹注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本年再增設 105 班，累計增加 1,374 班。

(2) 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全國已累計開辦 29 園，本年預計再開辦 20 園。

2.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類型之一即為公益法人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報地方政府審議後，核准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並補助相關經費，目前已有 3 園非營利幼兒園係由私立幼兒園轉型，此類型可結合其原有之資源及專業服務，與政府共同協力提供平價、優質及弱勢優先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未來將加強宣導及鼓勵認同非營利幼兒園理念之公益法人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五) 有關因抽籤無法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照公立收費，其餘由政府負擔部分，按目前教育部已針對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補助相關就學費用，考量學前教育非義務、非強迫教育，且幼兒之托育方式多元，除機構式照顧外，亦包含居家式照顧等型態，加以私立幼兒園收費落差甚大，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每年所需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倘再增加其他補助，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惟教育部

將就弱勢家庭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研議相關協助機制之可行性，以協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六)有關第 2 胎以後新生兒，政府負擔教育費用至大學畢業部分，教育部就各階段別相關教育補助說明如下：

1. 學前教育階段：

(1)為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自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參照國中小免繳納學費概念，由政府補助其學費，至經濟弱勢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2 項補助合計，經濟最弱勢者，得免費就讀公立，就讀私立者，每生一學年最高補助 6 萬元，推動迄今各學年就學補助經費約 69 億元，受益人數 19 萬餘人。另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每生一學年度補助 1.2 萬元。

(2)推動相關就學補助措施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現行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每年所需補助經費已是衡酌國家財政之具體作為，倘再向下延伸補助對象年齡，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應維持 5 歲幼兒免學費既有補助，輔以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朝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平價、優質、近便之幼兒園供應量，縮短公私立幼兒園比例，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2. 國民教育階段，係屬義務教育，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目前公立國小及國中均已免納學雜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為確保教育機會均等，避免學童因家庭經濟因素及突發困境而輟學，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 3 類學生補助書籍費、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3 項代收代辦費用，爰國民教育階段之各項助學補助措施，已足以照顧相關學生之就學。

3.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符合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另廣續辦理各類特殊身份學生學雜費用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就學貸款等，均由政府補助金額或部分學雜及生活費用。此外，亦引導各校開辦教育儲蓄戶，向社會大眾募款，資助學生所需就學相關費用。是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中之各項助學補助措施，已足以照顧相關學生之就學。

4. 高等教育階段，近年來不斷增加補助經費與項目，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權利，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及五專前 3 年免學費等助學措施，分述如下：

(1)各類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五專前 3 年全面提供免學費補助。

(2)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

補助)」、「生活助學金(生活費)」、「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 (3)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之優惠貸款，凡就讀經立案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此項提供學雜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畢業後 1 年始開始分期償還本息，若為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平均月所得未達 3 萬元之畢業生，並得辦理緩繳。

二、關於給予家戶 12 歲以下兒童水電費減免問題，按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之電費及水費均採分段計費，目前家庭每月每戶平均用電量約為 310 度、用水量約為 22 度，均位於電價表及水價表之第 1 段及第 2 段收費範圍內，屬較低之價位，經濟部於訂定水電費計算公式時，均已考量照顧弱勢並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再者，水電計費係以戶為單位，若給予家戶 12 歲以下兒童水電費減免，於實務執行上較為困難外，倘將本項減免之費用轉嫁由其他用戶負擔，公平性亦有疑慮。是以，本案經濟部將再通盤考量及評估。

三、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案有關婦女分娩之照護得指定一人且不限定配偶問題，按該法之立法旨在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有關陪產假規定，係課予雇主就所僱用之「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 5 日陪產假，以促進其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平衡。復查陪產假之立法意旨，除考量婦女分娩時，身心面臨甚大壓力，配偶之陪伴照顧，實屬必要，又鑑於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受僱者亦應以配偶之角色，參與產婦及嬰兒照顧工作，而加以訂定。再者，新加坡、義大利及丹麥等各國陪產假規定，亦是由配偶請求之。基此，有關研議無配偶婦女可指定一人請求陪產假之可行性，因涉勞工權益及雇主人事管理事宜，勞動部將審慎研議。

四、關於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設置不足問題：

(一)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為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外，並已請各地方政府分析轄屬各行政區供需情形，評估向下延伸招收 2 歲至 3 歲幼兒之可行性，倘有於公立幼兒園設置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專班之需求者，該部均依實際需求給予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之經費補助，以鼓勵各地方政府開班。

(二)另教育部積極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開辦之非營利幼兒園計 29 園，其中設有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專班計 15 園，105 學年度預計將再開辦 20 園，預估將有 8 園設置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專班，以滿足家長之托育需求。

五、關於學產基金裁撤問題：

(一)學產基金前身係清朝時期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獻田助學興學之舉，以其管有不動產出租收益，專作照顧全國低收入戶等弱勢學子及獎助興學之用。日據時期設立「財團法人學租財團」，光復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立「臺灣省學產管理委員會」，38 年 3 月改組

為「臺灣省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61 年裁撤並改由省教育廳接管。

(二)87 年 12 月 21 日起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省有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移轉登記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予以使用、收益、保管、處分。教育部認為管理權應保留在教育體系，遂報請行政院專案核處，經交由財政部於 88 年 4 月 21 日邀集相關部會與臺灣省政府會商，結論略以學產不動產於 70 年間依預算程序作價撥充學產基金，基金財產亦屬公務財產，宜定位為公用財產。故登記由教育部為管理機關，並訂定「學產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設置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

(三)囿於學產基金定位國有公用財產，其收益範疇較為侷限，難以發揮其最大效益，教育部爰依據貴院決議，擬具「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請貴院審議，雖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完成朝野協商，待付二讀，惟因逢貴院第 8 屆委員任期屆期而不續審。

(四)為延續學產基金受贈美意及成立宗旨，該基金仍有存在並繼續運作之政策需要，教育部將在既有協商共識基礎上，賡續推動「學產基金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賦予管理法源，創造更佳收益，落實先民獻地助學。

(一七三)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培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蔡委員就能源政策與再生能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能源政策與再生能源問題：

(一)鑑於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除持續精進各項需求面管理措施，降低尖峰用電需求外，業積極推動傳統火力機組汰舊換新，並擴大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使用，逐步增加國內電力供應能力。目前適逢夏季炎熱，爰國內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為穩定電力供應，執行相關措施如下：

1. 負載端部分，台電公司自本（105）年 5 月、6 月起，即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
2. 發電端部分，台電公司業依經濟部所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以維供電穩定。

(二)我國現行總體能源政策係以長、短期策略相互搭配，相關推動內容如下：

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供電。

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抑低電力需求成長。
3. 積極推動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之污染及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之 20%；布局發展新興能源。
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推動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佈建；培養系統整合，輸出國外系統市場，拓展自主綠能產業。
5. 完成「電業法」修法及檢討電價機制，提供能源轉型所需之市場結構及法制基礎。

(三)有關全國能源會議之檢討與評估部分，第四次全國能源會議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召開，會後經各部會提報相對應檢討之具體行動計畫，同年 8 月行政院核定「第四次全國能源會議具體行動計畫」計 139 項，並公布於全國能源會議網站，相關執行情況於本年 1 月公布於「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現階段經濟部已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措施，以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為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未來將依實際推動情形，適時評估是否召開第五次能源會議，該部亦就臺灣微型發電概況及發展符合地方特性之多元發電方案等事項積極研議中。

(四)至有關推動農業與太陽光電結合部分，依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綠能設施除依第 30 條規定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不利耕作農業用地或符合黃金廊道計畫範圍及措施，與受污染農地等區位申請設置者外，其餘案件均應具備「結合農業經營」之前提條件始得設置。為利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行政院農委會將於確保糧食安全之農地資源永續利用前提下，針對營農型綠能設施予以明定及查核應有農業經營事實，強化會審及勾稽作業，以兼顧農業與綠能相容使用；於非營農型綠能設施部分，則以專區形式推動不利經營之邊際農地發展，俾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建立農地結合綠能使用之雙贏機制。另經濟部刻依上開農地農用原則，積極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檢討法規及配套，將儘速就營農型綠能設施、非營農型綠能設施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置等研議具體推動措施。

二、關於基改黃豆問題：

(一)為建立基改及非基改黃豆輸入之分流管理，經濟部國貿局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公告新增 12 項基改及非基改黃豆專屬號列，衛福部並規範上開相關輸入自同年 11 月 1 日起應向該部食藥署（以下簡稱食藥署）申請輸入查驗。有關黃豆進口部分，並無區分食品級或飼料用，惟均須符合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且基改黃豆上市前須取得食藥署查驗登記許可，始能用於食品或轉供飼料用途。查 103 年 11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有輸入基改黃豆紀錄之業者計 60 家，至其輸入用途及流向，衛福部刻正進行調查確認。

(二)另國際間對基改食品原料均有嚴謹之食品安全評估，包含關鍵成分分析、過敏及毒理學評估等，並須通過輸出國政府之審查機制，始能商業化種植。我國與日本、韓國均屬基改黃豆之主要輸入國，於管理系統相類似，均屬上市前審查許可制度，對基改黃豆係採

書面審查及專家諮詢會議之方式評估其安全性，衛福部向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基改食品原料進行嚴格管理。為確保上開審查功能，該部聘請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等相關學術領域中之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針對業者之申請案，依產品特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抗藥性及抗生素標識基因等資料，逐案嚴審，並藉以檢驗確認該轉殖品系之基因表現情形，經確保基改食品原料安全無虞後，始核准輸入我國。

(三)為促使熟食業者進行相關標示，以提供消費者有關基改及非基改黃豆之選擇空間，衛福部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規定」，規範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之食品倘含基改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適用品項包含農產品型態之基改食品原料，或該等原料經簡單切割及研磨者，以及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所製得之素肉產品。食品如確實使用非基改食品原料者，亦得自願性標示「非基因改造」或「不是基因改造」字樣，俾利消費者辨識選擇。

(四)至有關黃豆之農藥嘉磷塞殘留容許量部分，查嘉磷塞係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核准使用之農藥，衛福部並訂有殘留容許量標準，其中黃豆之農藥嘉磷塞殘留容許量為 10ppm，業較國際標準（CODEX）及歐美日等國之 20ppm 嚴格。另本年 5 月聯合國糧農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之農藥殘留專家委員會經評估，依現有數據及該農藥使用情況，嘉磷塞應不會透過飲食對人體有致癌性風險。惟衛福部將密切關注國際間規範情形之變化，並依前端核准使用農藥規範持續進行評估，以維國人健康。

三、關於社會經濟與合作社問題：

(一)鑑於國內生產毛額（GDP）於永續發展或綠色經濟面向之衡量易有未足，國際機構或各國政府爰有綠色 GDP 或其他永續發展指標之編算。因綠色 GDP 編制期程較傳統 GDP 落後 1 年至 2 年，較難有效配合總體規劃或管考作業需求，故目前尚未有以綠色 GDP 取代 GDP 衡量總體發展之國家案例，其多係以綠色 GDP 作為 GDP 之補充指標。我國與現今世界各國相同，係以 GDP 作為衡量國家發展之總體指標，惟於綠色 GDP 等相關變動數據部分（如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或二氧化碳排放控制量等），我國均已納入決策過程，於國家發展計畫亦進行全方位考量，並強調社會及環境應與經濟發展同步，故我國已非僅關注於 GDP 之成長。

(二)有關合作社之發展部分，查合作社係屬經濟上相對弱勢者，依平等原則，於互助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解決社員生活或生產問題，並謀求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目前政府採取之合作政策，係為健全合作制度，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讓社會經濟弱勢民眾運用合作社經營經濟事業（合作事業），並積極透過相關輔導及管理，使合作社達成社員共同追求之經濟、社會與文化等期望，實現均富及安居樂業願景。

(三)另依「合作社法」第 7 條之 1 規定，政府應以自行辦理、獎助合作社或結合民間資源等

方式，提供多元化獎勵與扶助措施，據以辦理宣導合作制度、合作教育訓練、輔導合作社之發展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該等業務，並落實合作社之獎助，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考量基金之設置涉及政府財政、基金規模、基金用途及基金管理方式等問題，尚須通盤研議，內政部前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曾召開研商會議，該部將就具體行動計畫及推動機制持續進行研議，俾利落實上開規定。

(四)有關經濟部中小企業服務範圍應否擴及合作社部分，依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輔導之中小企業，須為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鑑於合作社之設立登記非屬上開範疇，故有關將中小企業範圍擴及合作社之建議，尚須審慎研議，並須修法配套。

(五)此外，為協助農漁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委會已積極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對象包括農漁民、農漁民團體（含合作社）及農企業，目前與農業有關之合作社，均可申貸相關專案農貸，以支應其營農所需資金。如屬擔保能力不足者，貸款經辦機構可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各農業相關合作社均可依規定至登記所在之地方政府轄內農（漁）會信用部或全國農業金庫，逕行洽詢申貸事宜。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4 號）

劉委員就大林蒲遷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大林蒲遷村問題：

(一)高雄市政府已在大林蒲地區規劃「綠色材料循環園區推動」案，以優化高雄市空間分配，順應世界產業發展趨勢，在南高雄成立以三零（零廢棄、零污染、零工傷）為願景之綠色材料循環經濟園區，初步範圍包含高雄港 2040 年第三港區開發之第一期圍堤範圍，並納入目前之大林蒲地區、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二)高雄市設置綠色材料循環園區之首要工作，係儘速啟動大林蒲地區遷村；初步分析綠色材料循環園區未來開發過程涉及之部會有國發會、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內政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國發會並已於本（105）年 6 月 14 日召開研商新材料產業議題會議，決議由經濟部釐清計畫所涉跨部會議題（如環保、土地、港區擴建）及機關，儘速簽辦，以利行政院成立推動小組（經濟部及國發會共同擔任秘書組工作），協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事宜。

(三)經濟部依據會議決議，擬訂新材料循環園區推動時程、組織架構與分工，後續行政院將就本案督導經濟部、高雄市政府與國發會儘速完成園區開發與遷村工作。

二、關於中油總公司南遷高雄市及高雄煉油廠停廠後續規劃問題：

(一)有關中油總公司南遷高雄市方面：中油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於本年年底前將公司營業地址改遷高雄市。經濟部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函請中油公司評估各種可能之南遷模式，研擬具體優缺點審慎辦理後續作業，目前該公司仍在辦理評估中。

(二)有關高雄煉油廠停廠後續規劃方面：

1. 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除保留半屏山儲運站 30 座油槽、6 座廢油槽及 6 座水槽外，工場及油槽均計劃拆除。因工場拆售需考量工安、道路運輸、市場容納量等因素，除整場輸出工場如五輕系列工場、高壓球型槽、低硫燃油脫硫工場、第二真空製氣油工場、全廠區間管線等，規劃於民國 107 年年底拆除完畢外，其餘工場規劃於 106 年年底拆除完畢。
2. 中油公司已於 102 年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針對高雄煉油廠與周邊宿舍區土地進行發展規劃，未來擬將高雄煉油廠業務區規劃轉型為「楠梓區創新產業基地」，除原有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外，將擴大引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研究單位進駐，現已洽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就專業技術層面進行協商；另廠區污染土地待整治完成後，再與高雄市政府洽商後續土地規劃使用方式，並尊重當地居民意見。

(三)有關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之運作及成果方面：

1.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成立後，為確實掌控工作進度，均定期辦理工作會議。
2. 「經濟部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小組會議」主要目的為向與會之產政學研代表說明高值化執行成果，並針對業者遭遇問題提供跨部會協助。由於目前會議頻率已超過每季 1 次，建議暫不作調整，將請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持續督導。
3. 近年高雄市石化相關產業高值化之成果如下：
 - (1)設立研發中心：利用經濟部技術處補助措施鼓勵設立研發中心，提升企業研發能量並帶動就業，至 104 年已協助聯成、中石化、嘉鴻遊艇等 3 家業者完成研發中心之設立，並增加 67 位碩博士生就業機會。
 - (2)籌組關鍵材料研發聯盟：針對下游強項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材料籌組研發聯盟，透過輔導計畫撮合串聯，至 104 年已建立「高剛韌改質 PP 複材」等 17 個研發聯盟，包含李長榮、長興材料、國精化學、台橡、台聚等業者，完成 17 項高值化產品。
 - (3)協助完成試量產：由於新材料開發具高度風險性，為提高產業投入創新材料試量產意願，工業局於 103 年起運用「關鍵化學材料缺口鏈結計畫」，協助業者建立試量產工廠及產品驗證評估，加速量產作業，至 104 年已協助台聚、南帝等 2 家業者通過審查，其試量產建廠投資約 24 億元，正式量產總產值可達 346 億元。
 - (4)籌組產品應用研發聯盟：針對試量產開發產品尋求更多元之規格及用途，積極協助業者尋找與開發出海口產業，至 104 年已建立「高純度雙環戊二烯（DCPD）應用於運輸工具及軌道構件」等 25 個研發聯盟，包含中石化、南帝、長春人造樹脂、李長榮、台塑、南亞、國喬等業者，完成 25 項高值化產品。

- (5)促成設廠量產：業者在投資過程中常因遭遇投資困難影響投資時程，如：水電資源取得、雜建照申請、環評審查等，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協助業者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必要時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至 104 年已協助完成新三輕正式量產、協調大連化工大發投資案用水、排除大社工業區業者雜建照申請等 19 件投資障礙。
- (6)除前述量化成果外，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辦公室並協助業者與高雄市經發局建立溝通管道，如近期之台聚試量產工廠建照申請等，經辦公室協助安排業者與市政府當面溝通後，均獲得市政府協助排除投資障礙，未來將持續以本運作模式協助業者完成高值化投資。

三、關於國防自主產業問題：

(一)為發展高雄地區國防產業，行政院已請國發會整合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資源，規劃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1. 連結國防產業推動措施發展高雄地區國防產業：配合政府發展國防產業，結合科技部資源共同協助業者開發軍用航空器發動機系統模組件（如壓縮段）、零組件（如葉片、扣件）、船艦船殼、動力、電力等系統及關鍵零組件之研製、整合及測試技術能量。
2. 運用工業合作爭取國防系統件技轉及國際合作：運用國防購案工業合作，促成國外航太、船舶廠商進行系統件技術移轉、認證，成為國外國防產業供應鏈一環，並輔以下單產製建立生產實績，有利切入國際國防市場商機。
3. 請國防部協助擴大國防釋商高雄地區比重：將請國防部盤點及擴大航空暨船艦相關之國防釋商於高雄地區，優化高雄地區產業發展環境。
4. 國防部、經濟部及科技部共同推動國防產業發展：瞭解高雄地區廠商研發國防生產技術，並結合學研機構研究能量，促進國內廠商開發軍品關鍵技術及認證，建構高雄地區國防產業聚落。

(二)有關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之國內能量，國發會已促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等單位進行能量盤點，內容包括國內產業現有能量盤點（生產、技術）、缺口盤點（生產、技術）、缺口須外購或可自行研發之評估、拉抬國內產業效益評估。初步結論如下：

1. 國防部將針對國內航太（高教機）、船艦（水面-巡防艦、水下-潛艦）及國防資安三大核心領域之需求項目、數量、規格、時程及經費等，提出更明確之需求規劃，俾利相關單位滾動式修正能量盤點資料。
2. 現階段航太與船艦國內產製能量主要集中機體與船體製造，其餘如航太飛控系統、船艦電機系統等僅具備部分能量，無法外購之部分關鍵系統可由國內自行研發，無經濟效益部分亦可藉由外購取得。
3. 有關供應鏈認證，未來將由國防部與經濟部合作，共同進行國內航空供應鏈廠商資格評鑑，以及第三方委製認證等相關工作。

(三)國發會於本年 6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國防產業推動第 2 次會議，針對國內產業相關能量盤點及產業效益（包含航太、船艦及資安）進行研討，已初步掌握目前國防產業能量。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6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0 號）

羅委員就華航空服員罷工後續效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華航空服員罷工後續效應問題：

(一)有關交通部所屬相關事業單位反映員工權益問題部分，該部及所屬單位均密切掌握並要求管理階層積極溝通，包括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華航企業工會日前提出之訴求，皆在華航新任管理階層積極協商後達成共識，有效化解爭議。另針對華信工會日前提出國定假日給付雙倍薪資、回歸「勞動基準法」保障工時與報到地點、提高出差津貼及飛行加給等 7 項訴求，正由該公司領導階層積極與工會展開溝通中，目前公司運作正常，尚無異常情事發生。華信航空管理階層已表達將妥適處理勞資爭議之信心，全力與工會溝通協商，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及搭機旅客權益。為確保勞工權益及增進和諧勞資關係，持續提供穩定優質之交通運輸服務，交通部已通函促請各事業單位主動檢視員工勞動條件，加強經理部門與員工間之溝通，並以華航空服員罷工事件為鑑，主動關心員工權益、發掘問題，同時兼顧公司之永續經營，以促進勞資合作，共創雙贏。

(二)有關醫護人員可否罷工部分，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國家得考量大眾生命安全、社會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以法律明定罷工相關規範。故目前針對特定行（職）業之勞工定有相關限制罷工之規定，例如為避免影響國民接受醫療之權益及社會安定，明定醫院與工會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且須就攸關生命安全之手術、住院照顧，均須依原治療計畫進行等設置相應之醫護人力，工會始得宣告罷工。同時為使醫護人員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我國則另設有一相對迅捷之「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機制予以處理，以彌補其受限制之爭議權，並兼顧國家社會之正常運行。

(三)有關警消人員及公務人員等組織工會、行使罷工權及協商權部分，按「工會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爰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加入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以保障其「結社自由權」及「集體協商權」。又，基於司法院歷次解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為公法上職務關係，與勞工與雇主間之勞雇關係有別，是以「公務人員協會法」明文禁止公務人員從事罷工及與之相當之行為。至針對賦予公務人員結社組織、協商權利或爭議行為相關規定之檢討，涉及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及政府整體制度規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5）年 7 月 7 日就涉及公務人員人事法制部分函轉主管機關銓敘部研處逕復外，勞動部亦將會同相關機關進行研議，據以研修相關法制，以落實工會自由化，並深化尊嚴勞動理念。

二、關於端午連假取消國道夜間免收費問題：

- （一）因應端午連假民眾返鄉、觀光遊憩之交通需求，交通部係朝地區交通疏導與管制、即時交通資訊提供及提升公共運輸服務等 3 大方向規劃疏運措施，以紓緩交通瓶頸路段壅塞情形，並以安全與便捷為目標，完成疏運工作。
- （二）行車安全為執行連假疏運計畫最主要原則，本次端午假期基於安全考量，試行維持國道夜間收費措施，對本次假期間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交通部亦動員高公局、公路警察局與地方警力協調合作，大致完成安全疏運使命。
- （三）後續交通部將依據本次經驗，加強大數據分析，掌握民眾運輸需求特性，並將委託專業學術單位分析本年端午連假交通疏導措施之結果，以做為爾後連續假期參考；亦將透過科技與經驗累積，強化管理發揮國道之最佳服務能力，持續著重於提升公共運輸運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吸引力，期轉換用路人出遊運具選擇習慣，增加使用公共運輸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三、關於捷運環狀線問題，按「臺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大坪林至新北產業園區）計畫」因用地取得、工程發包等因素，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7 年底，總經費並調整為 699.73 億元，目前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趕工進中。至有關建議各地方政府捷運局劃歸中央部分，按交通部曾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邀集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就由該部統籌全國捷運之規劃、興建等議題召開討論會議，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後續捷運推動模式或為自行統籌辦理，或為部分項目由其他地方政府提供協助，其政策立場並未一致。基於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推動捷運建設計畫之政策及立場不同，爰仍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辦理。

四、關於捷運安坑線問題，行政院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該府廣續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0 年完工。有關安坑輕軌續延伸至三城、錦繡、五城地區部分，因涉安坑一號道路第 2 期工程期程，目前新北市政府將視該期程及當地發展適時納入規劃考量。是以上開路線調整或延伸等變更，需由該府先行評估可行後，再依相關程序報核辦理，屆時交通部及國發會將協助儘速審議。

五、關於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按新北市政府已將該府辦理之「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報交通部高鐵局，該局並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完竣，俟新北市政府依初審意見修正後，該局將循序提報交通部審查委員會續審。

六、關於打造大文山地區安全、環保、休憩之自行車專用道問題：

- （一）有關木柵自行車道延伸至深坑老街部分，按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前於 102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深坑-木柵自行車道規劃案」，該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

決標，該署並已於 103 年 8 月辦理期中報告審查、104 年 1 月完成驗收結算。

(二)有關規劃從新店碧潭向上游延伸連接青潭、美潭、員潭之自行車車道並環繞翡翠水庫之計畫部分，係屬新北市政府權責，倘涉及水源特定區、翡翠水庫蓄水範圍相關法令規定等事宜，經濟部將盡力協助外，體育署亦已洽據新北市政府表示，因部分用地為私人土地，該府刻正與地主協調中。

(三)另查體育署辦理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期程自 102 年起至本年止，惟為配合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執行期程，該署業修正計畫擬同步展延期程至 107 年，於本年 6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將視核定結果續辦各地方政府提報申請案件補助事宜。是以，倘前開所提路段設置自行車道之土地取得、建設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皆已完成通盤考量，新北市政府可依該計畫補助原則，循行政程序向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2 號)

施委員就修正「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修正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問題：

(一)採購法之制定，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及先進國家之採購規定，兼具興利防弊且與國際接軌。有關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規定，查美國聯邦採購規則(FAR)亦有依一定情形而對廠商拒絕往來之規定；現行 GPA 第 8 條第 4 項亦有得排除廠商參與採購案之規定，例如申報不實內容、履約時有重大或持續瑕疵、違反專業行為或負面影響廠商商業誠信之作為或不作為、法院判決嚴重犯罪或其他嚴重罪行之情形。

(二)依照採購法第 101 條立法理由所載：「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故對於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要件應考慮者，在違約行為，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行政院工程會於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已有釋例。

(三)為完備政府採購法制，行政院工程會已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包括第 101 條及第 103 條修正條文，增訂不良廠商部分適用情形應符合「情節重大」；增訂裁處權時效及起算時點；修正不良廠商予以拒絕往來之條件及期間等，近期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再邀集機關與業界研商，以期達成修法最大共識，預定於本(105

）年 10 月中旬前報院審查。

二、關於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早日實現居住正義問題：

（一）為引導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屋進入租屋市場，內政部刻正研議修正「住宅法」，新增政府或業者承租民間房屋並轉租代為管理（即包租代管）作為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配合包租代管方案之房屋所有權人，其房屋出租之房屋稅、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得採優惠稅率，以增加興辦社會住宅之成效。

（二）在「住者適其屋」之原則下，政府推動多元住宅政策，以滿足青年「租屋、購屋、改屋」等三大類居住需求為目標；為解決青年擁屋及住的問題，依青年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協助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對於無力購置住宅之青年家庭，原則上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之社會住宅，以協助其租屋；對於中低所得無自有住宅或 2 年內自購住宅並辦理貸款之青年家庭，內政部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財政部「800 萬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協助其購屋。

三、關於外交部施政績效待改善問題：

（一）有關外交部 103 年度綠燈比率為 63.64%，為近 5 年度最低，部分指標連續多次獲評為黃燈，且該部「初核」與行政院「複核」結果差距甚大方面，說明如下：

1. 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黃燈表示績效合格，綠燈條件則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或「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等限制，合先敘明。
2. 復查外交部 103 年度行政院評核結果為綠燈 14 項及黃燈 8 項，104 年度則為綠燈 25 項及黃燈 10 項，該等燈號係顯示該部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均已達成預期目標，並無績效不彰情形。至部分指標如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之情誼等，因受限政府預算逐年刪減，相關高層政要互訪次數或合作計畫項數相應減少，較難超越前年度成果數值，故影響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惟該部相關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設定仍秉持精進原則，積極尋求在「量」與「質」上維持成長。
3. 另有關外交部施政績效「初核」與「複核」結果差距甚大一事：該部 103 年度各項指標均有完成預期目標，惟國發會「複核」時，仍會比較同項指標與上年達成值之差異，倘無顯著超越過去實績，仍可能獲行政院改列為「黃燈」。為改善此指標設定之缺失，該部在擬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目標時，已適度提升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另鑒於 103 年度行政院「複核」綠燈比率較低（14 項，占全部指標比率為 63.64%），該部已加強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定期檢視部內各業務單位之施政成效，並在「初核」階段即採嚴謹審核之態度，使「初核」與「複核」結果綠燈落差比率已由 36.4%降為 11.5%（25 項，占全部指標比率為 71.4%），並獲行政院列為「平均績效良好機關」之一。

（二）有關外交部部分預算科目保留款執行情形偏高方面，說明如下：

1. 我對友邦之雙邊合作計畫多係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加上我友邦多為開發中國家，部分合作計畫執行進度稍落後造成保留情況，並非計畫未完成或無法執行。
2. 外交部為加強保留款執行情形，除定期辦理預算執行檢討會議外，亦請相關駐外館處檢討改進援外計畫執行進展，敦促或主動協助友邦政府加速執行各項雙邊合作計畫，研提其他可行替代計畫，以加速辦理保留款執行進度，並將各館執行情形列入年終績效考評參考項目。

(三)有關外交部人才培育計畫不符期待方面，說明如下：

1. 外交部人才培育管道多元，除既有之一般語訓（精進考選語組語言，輔以專業知能訓練）、配合政務需求選送短期國外訓練、強化中高級同仁專業知能、補助學習駐地語言以強化地域專才外，自 104 年起亦制度化實施選送國際組織實習及學習特殊語言，並基於訓用合一原則，訓後逕派相關館處服務，期在多元做法下，精進外交人員之本職學能，提升因應國內外情勢變化之能力，全方位培育外交人才。
2. 另查外交部外交學院 104 年預定辦理之培訓班別數為 57 班次，實際辦理數為 56 班次，達成率高達 99%，共逾 2,600 人次受訓。開辦課程包括外國語言、國際法、國家安全、國際合作、國際談判、人道救助、國際經貿、性別平權及國際反恐等外交專業課程。

(四)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績效不彰方面，說明如下：

1. 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自 98 年起開始辦理，選拔傑出大專校院學生擔任青年大使赴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訪問與演出，一方面展現臺灣年輕人之活力與創造力，同時亦藉由新世代觀點宣介中華民國，展現臺灣在國際社會之積極角色。計畫開辦 7 年以來，已有 160 個團隊 1,354 人赴海外訪問與演出，近 3 年每年平均約有千人報名參選，顯示其廣受我國大學校院學子肯定與支持，外交部於 103 年之民意調查更顯示，我國民眾對青年大使出訪成效滿意度高達七成。
2. 青年大使訪團在海外表現屢獲佳評，友邦政要對我青年大使表演深表肯定，推崇我推動國際文化交流及公眾外交之成就，認為本計畫對深化邦誼及雙邊友好關係深具正面意義。
3. 外交部就本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精進作法，說明如下：
 - (1)採精兵政策，適度調降錄取人數，錄取人數由 104 年 160 位調至本年 100 位，藉由提高錄取門檻提升青年大使素質。
 - (2)出訪國家以邦交國為主，每個交流團隊至少安排訪問 1 個邦交國等。
4. 鼓勵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係一項深具意義且值得深耕之工作，外交部未來將綜合各界意見，持續評估整體效益，研議是否以轉型方式調整作法。

(五)有關摩若臺開發案方面，說明如下：

1. 本案臺印尼雙方於 101 年 12 月已簽署「關於摩若臺開發案瞭解備忘錄」，效期 5 年且屆期自動續約，目前雙方業以「政府對政府」方式召開多次雙邊指導委員會，故政府

角色未被弱化。

2. 本案關鍵係在於印尼政府至今並未提出投資優惠獎勵措施，且尚未改善當地基礎建設，故我方現階段仍與印方持續諮商中，尤其洽請印尼政府儘速提出兩國具體合作方向供我方研議，以促進後續實質合作。在此之前，我國不會在該島推動合作計畫，亦不會鼓勵臺商前往投資。未來建議可在每年輪流召開之民間「臺印尼經濟合作會議」納入其他雙向互惠之合作計畫，俾號召臺印尼兩國企業共襄盛舉，進一步落實「新南向政策」。
3. 另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於 102 年 9 月 13 日與外交部簽署「委託契約書」及「臺印尼摩若臺開發案前置準備 102 年工作說明」文件，說明如下：
 - (1) 依據委辦契約，國合會完成摩若臺島開發案前置準備工作之規劃，並依照委託契約派遣 1 位計畫經理駐雅加達，與印方相關政府部門及執行機構進行協調及後續實質規劃工作之推動，及 1 位計畫經理駐摩島進行能力建構、辦理訓練班等工作。
 - (2) 國合會於 103 年 3 月報陳外交部同意該會對主體計畫提出之空間規劃建言後，據以完成「摩島開發藍圖之規劃架構」，同年 4 月在臺北召開之第 3 次指導委員會，由我國城鄉發展專家在現場向指導委員會介紹我方建議之開發及整體空間規劃概念。
 - (3) 依據本案委託契約，外交部與國合會之委託關係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屆期結束，結案報告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報部。

四、關於東協經濟共同體（AEC）成立對我國石化產品及機械業貿易之威脅問題：東協 10 國人口約 6.3 億人，為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之第 3 大地區，經濟部為協助我國石化與機械產業切入東南亞市場，並維持我國於該市場之出口成長與競爭力，研擬因應對策如下：

（一）有關石化產品方面：

1. 加速國內高值化產業結構調整：東協國家間憑藉自由貿易協定（FTA）零關稅策略與地利之便，導致我國大宗石化產品出口至東南亞市場貿易量逐漸萎縮。因此，我國應積極推動國內業者升級轉型，開發高值化或異質性產品，增強我國石化產品競爭力。
2. 加強人才培訓：因應未來演變，石化產業需在新材料應用方面增加專業技術人才培訓，培訓方式包含：
 - (1) 推動產業與學界合作，將學界前瞻技術商業化應用於市場，利用學界能量解決產業技術瓶頸。
 - (2) 與國外知名石化大廠合作，推動新材料技術轉移。
 - (3) 加強東協語文訓練，落實本國產品在地服務化，增進產業自身服務競爭力。

（二）有關機械產品方面：

1. 跨中央與地方合作以建立試驗場域，推動關鍵技術自主：設立產業平臺，跨領域合作並發展關鍵自主核心技術，發展智慧機械試驗場域，以建構智慧機械產業聚落並加速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2. 推升精密機械升級轉型為智慧機械：以智慧自動化為基礎，運用物聯網、智慧機器人、巨量資料等技術元素，推升機密機械升級轉型為智慧機械，使產業具備 Total Solution 及差異化競爭優勢。
3. 掌握終端客戶需求拓展市場：拓展包含航空、車輛等終端產業應用，掌握需求並提升服務能量，並建置智慧工廠，擴大整廠整線輸出，以提升我國機械產業之附加價值。
4. 提升人才素質，縮短學用落差：培養智慧機械跨領域之軟體、機械與電機人才，提升專業人才素質，並藉由產、學、研與國際合作，培育設計、製造、國際行銷、服務及系統整合等各類人才。

(三)有關加入區域經濟整合降低貿易障礙方面：政府刻正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 FTA 或加入區域經濟組織，致力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兩個主要區域經濟體。此外，並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採「以人為本」之新經濟戰略，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市場，分為以下 3 個層面：

1. 「新範圍」：自東協 10 國增加南亞 6 國。
2. 「新方向」：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以及人才交流為四大支柱，加強多元及多面向之雙向交流，吸引東協及南亞業者來臺投資。
3. 「新支撐」：將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基礎延伸至東協及南亞內需市場，為臺灣經濟尋找新的支撐。

(四)有關全球經貿布局方面：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新南向政策皆為協助我業者全球經貿布局，政府將積極推動，為我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競爭力，擴大我產業價值鏈及企業經營規模，並藉以扭轉我企業過度集中單一市場現象，使我海外市場更為多元化。

五、關於協助國內廠商爭取東協海外承攬機會問題：

(一)國內工程建設經費投入趨緩，惟由於新興國家基礎建設需求殷切，爰行政院工程會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於 103 年 6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推動。其後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果，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全國會議」，依結論檢討修訂推動方案後經行政院於本年 2 月 1 日原則同意，將籌組五大旗艦團隊(電廠、石化廠、電子收費系統、都會捷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列為現階段推動重點，且以暢通金流(4 年內將爭取 4.7 億元經費)、資訊流(建立海外工程商情蒐集 SOP)、人流(培訓工程業者提升參與全球標案能力)做為輸出團隊之後勤支援。其中，五大旗艦團隊之電子收費系統(ETC)於臺灣之成功經驗，在規劃、建置、營運各階段皆可輸出，並已鎖定東南亞國家為先期目標市場，目前已與越南簽訂顧問合約。

(二)查近年來我國工程業者於海外得標金額，103 年及 104 年工程技術顧問業分別約 45.63 億元及 45.69 億元，營造業分別約 753 億元及 630.82 億元。其中，工程技術顧問業 104 年度於越南及印尼得標金額約為 2,100 萬元；營造業 103 年度於越南及印尼得標金額約為 11.6 億元(104 年度統計資料內政部營建署尚在蒐集中)，皆有斬獲。

(三)另行政院工程會為協助工程業者走向海外市場，辦理補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措施，104 年及本年各獲得預算約 1,600 萬元，於 104 年開辦即協助廠商設立 10 個海外據點，得標 6 件海外標案，其中在東協地區設立 4 個據點（馬來西亞 2 個、越南 1 個、緬甸 1 個），並得標 2 件標案（越南 1 件、緬甸 1 件）。本年度拓點計畫共核定 9 件申請案，目標市場涵蓋東協、美國、日本、紐西蘭、中東等地，預計可取得 11 件標案，帶動相關產業鏈出口約 6 億元以上。其中，補助業者於東協地區（越南、緬甸、馬來西亞、印尼、柬埔寨、寮國）拓點計畫比率占整體補助金額 40%以上，並預估可獲得 7 件以上之標案，符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四)另為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外國政府採購商機，外交部配合經濟部等主政單位之政策，業電請各駐外館處主動宣介我工程產業優勢，並持續蒐報駐在國中、長程設計計畫及政府採購商機，除提供行政院工程會及「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彙整外，亦請駐外館處將駐地商機如重要工程標案等資訊登載於「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供我業者查詢，以利我商及早布局。

六、關於治山防災計畫成效及執行問題：

(一)有關第二期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2-105 年度）總需求經費 128.8 億元，實際僅核列 108.21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1. 102 年編列經費 25.94 億元，辦理以下工作：

(1)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完成土石流演練與宣導計 258 場，防災資訊調查更新共計 150 處，土石流警戒值更新與檢討共計 159 區，完成土石流現地觀測共計 19 處、完成 6 次山坡地變異點觀測，預期目標均已完成，達成目標 100%。

(2)治山防災：預定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維護及突發災害治理等治山防災工程 253 處，因 102 年自 6 月起連續豪雨及蘇力、潭美、康芮、天兔等颱風災害，為加速災區復原，增加辦理緊急災害治理及復建工程，計實際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511 處，超出預定目標，達成度為 202%。

(3)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預定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 100 處，實際完成 100 處；預定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 6,000 公頃，實際完成 6,017 公頃；預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1,500 件次，實際完成 2,249 件次。

(4)土砂災害清疏：預定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36 處，實際辦理清疏工程 91 處，達成預定目標，達成度 253%。

2. 103 年編列經費 27.51 億元，辦理以下工作：

(1)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完成土石流演練與宣導計 258 場，防災資訊調查更新共計 150 處，土石流警戒值更新與檢討共計 159 區，完成土石流現地觀測共計 19 處、完成 6 次山坡地變異點觀測。

(2)水土環境調查：辦理 150 個子集水區水土保持需求性調查規劃、完成集水區細部調

查規劃 12 處、辦理集水區土砂變遷監測與分析 3 件、集水區生態調查 1 件、治山防災技術提升 8 件。

(3) 治山防災：預定辦理土砂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維護及突發災害治理等治山防災工程 300 處，有效利用工程發包贖餘款，增加辦理緊急災害治理及復建工程，計實際辦理治山防災工程 491 處，超出預定目標，達成度為 164%。

(4) 山坡地監督與管理：預定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 100 處，實際完成 100 處；預定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 6,000 公頃，實際完成 6,017 公頃；預定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 1,500 件次，實際完成 2,249 件次。

(5) 土砂災害疏濬：預定辦理野溪疏濬工程 36 處，實際辦理疏濬工程 91 處，達成預定目標，達成度 253%。

(二) 前項 103 年度計畫經審計部決算審查列有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執行等 5 項需改善事項，茲分項檢討說明如下：

1. 有關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執行，年度完成 22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資料更新，僅占當年度發布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 1,671 條之 13.35% 方面，說明如下：

(1) 一般而言，土石流發生之三大條件為足夠堆積物、水及坡度條件，其中堆積物與坡度係屬長期潛在因子，而降雨形成之水係屬短期誘發因子，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評估作業等工作，即在定期複核集水區內堆積物、地形、坡度等長期潛在因子。

(2) 由於長期潛在因子之調查重點在於集水區之崩塌變化情形，在考量人力、經費及必要性之前提下，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以下簡稱水保局）係採每年先以衛星等遙測影像判釋方式進行集水區崩塌變化情形之檢核，如有新生或舊有崩塌擴大、地形變化、災害發生或地方政府提報複勘作業時，始針對上揭土石流潛勢溪流地點進行現地勘查及評估等作業。

(3) 此外，針對特殊重大災害事件，水保局亦會採移緩濟急方式增加調查人力與經費。例如 98 年莫拉克颱風對中南部山區造成嚴重影響，水保局於該年度災後立即增加現調評估量能，重新進行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檢視評估，以確保土石流防災資訊之正確性。

2. 有關部分避難處所位於土石流影響範圍內規劃未當方面，說明如下：

(1) 依據「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地方政府依據地方特性與土石流潛勢溪流調查成果，選定適當避難處所，故選定適當避難處所工作係屬地方政府權責，且水保局每年汛期前均會提醒與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校核與更新。

(2) 為加強確認地方政府所選定避難處所是否妥適，水保局每年均會依據土石流潛勢溪流相關調查成果，協助檢視各地狀況，並將其結果函送地方政府據以重新檢視避難處所。

3. 有關土石流防災之相關宣導及訓練仍有不足方面，說明如下：

- (1)目前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為 1,687 條，分布於 17 直轄市、縣（市）159 鄉（鎮、市、區）685 村（里），原住民地區計 794 條，其中保全對象 4 萬 7,998 人，實居 3 萬 9,344 人，分布於 17 直轄市、縣（市）153 鄉鎮 592 村里，水保局目前相關之宣導及訓練係先針對有保全對象之 592 村里進行。
 - (2)有關防災演練、宣導及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部分，水保局自 89 年迄今共計辦理防災演練 793 場、宣導 2,711 場，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513 處，往後將持續積極辦理防災演練及宣導工作，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民眾之防災意識及自主防災能力，並研發參與式之多元化訓練課程，以加強民眾之參與感，達到防災觀念深植人心之目標。
 - (3)水保局自 94 年起即針對轄內有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村里進行土石流防災專員之招募及培訓，截至 105 年止，已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計 2,649 人，分布於全臺 583 個村里，占潛勢溪流內有保全戶村里（592 個村里）98.4%，僅餘 9 個村里（1.6%）無土石流防災專員布建，該等村里大多為保全戶僅有 1 戶或很少人居住，故參加培訓意願低，未來將加強針對該等村里積極招募，讓土石流防災工作更佳完備。
4. 有關未加強運用衛星影像或航照照片以及時監測土石流潛勢區方面，說明如下：
- (1)水保局為規劃治山防災相關工作，係採每年先以遙測影像判釋方式進行地表變異情形之檢核，除定期每 2 個月 1 次以衛星影像進行全臺山坡地變異分析外，災害事件後亦針對已經或可能致災區域進行衛星影像判釋，如發現有新生或舊有崩塌擴大、地形變化或其他變異情形，除回饋該局治山防災相關規劃外，亦將通報相關單位作為勘查及評估之參據，藉以即時因應可能造成之風險。
 - (2)此外，針對重點區域亦會利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產製航照照片或自行利用無人載具（UAV）空拍更精細之影像，用以掌握坡地變化、瞭解保全對象分布、評估治山防災功效、教育宣導、防災地圖繪製。所拍攝圖片亦公開於水保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期望藉由公開資訊有更多樣性之應用，發揮產製圖像最大效能。
5. 有關逾 5 年以上未辦理易致災因子調查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已達 700 條，其中甚至有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等 5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坐落於地質敏感區域方面，說明如下：
- (1)針對本年全臺 1,68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在考量人力、經費及必要性等條件，每年均會先利用衛星影像等資訊隨時檢討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集水區變化，並依實際需要，例如重大災害過後已造成集水區崩場地增加、地形變化、災害發生等狀況，進行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勘評估作業，以利隨時更新資訊。
 - (2)為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易致災因子調查工作，針對其重要因子—崩塌情形之變化，在每次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事件發生後，水保局即利用福衛二號衛星影像，搭配 UAV 空拍影像，針對已發布土石流警戒地區進行崩塌全面判釋，其結果即可反映在土石流潛勢溪流易致災因子之更新上。

(三)有關未積極督責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依法定期通盤檢討部分，水保局每年均發函通知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請各機關提報需辦理之保育治理工程及其預算，並提醒將屆通盤檢討年限之管理機關預做準備，以利進行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通盤檢討。

(四)有關水保局之文官職系領域部分，經查水保局現有辦理水土保持業務人力計 206 人，具土木工程專業為 99 人，具水土保持工程專業為 97 人，具水利工程專業為 7 人及測量製圖專業為 3 人。

(五)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方面，說明如下：

1.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受理水土保持申請書件之審查，得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為之。」查該辦法係屬依「水土保持法」第 14 條之 1 所授權訂定之子法規，亦即「中央法規標準法」中所稱之法規；上開條文中已包括「相關團體」，故行政院農委會並未再另以解釋令擴大解釋可以參與審查會之成員。
2. 依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76650 號函釋，因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其委託程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故各地方政府依該法所建立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相關團體」依其招標文件所訂資格參與投標及評選，尚無疑義。
3. 另依法務部 97 年 10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5560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擔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負責人，參與相關標案投標，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之規範。
4. 據此，中華水土保持學會係經內政部核准立案，屬「人民團體法」所稱之「社會團體」，按其組織章程亦屬為非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故水保局局長兼任該學會理事長參與各地方政府水土保持計畫委外審查投標案，符合「水土保持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法令規定，並無球員兼裁判情事。

七、關於桃園國際機場之工程督導及品質管控相關問題：

(一)有關依照三級品管制度，儘速建立機場標準作業程序方面：桃園機場公司業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行政院工程會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頒「交通部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並依其自行訂定之工程督導小組工作計畫辦理工程查核。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公共工程品質，交通部將督導桃園機場公司確依上開規定落實工程三級品管工作，後續並將視實際需求，由該公司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二)有關澈底體檢，調整第二航廈體質方面：桃園機場公司業已針對該航廈供排水、供電、行李輸送暨其他關鍵基礎設施建立進行例行性及預防性巡檢機制，後續並將既有管線圖資及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資料納入建築資訊模型（BIM），以利設施維護並確保航廈營運正常。

(三)有關建立各航廈水、電、廢水等獨立備援設備方面：

1. 供水備援部分，桃園機場公司業已分別建置由台水公司大湳淨水廠及平鎮淨水廠專管輸送水源之第一及第二給水加壓站，並訂有緊急備援供水系統機制，足敷因應短期自來水公司供水減壓、停止供水、抗旱之情境。
2. 供電備援部分，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均已設有緊急發電機提供主要設施緊急用電，部分重要設施亦設有不斷電系統，以因應突發性電力異常事件，未來桃園機場公司將規劃新建 1 座 161KV 變電所提供第三航站區用電，且可與原 161KV 變電所互為備援。
3. 廢（污）水備援部分，桃園機場公司業已就現有污水處理廠之主要核心設施建置備援設施，應可確保相關作業運作無虞，並將規劃新建污水處理廠提供第三航站區使用。
4. 另為改善桃園國際機場災防及因應風險能力，桃園機場公司將先就現有水、電、廢水等機場關鍵維生設施強化防災管理，並賡續將管線圖說數位化及進行系統升級與主動維修，再推動機場總體檢，同時將聘請專家會診，逐步降低並預防機場系統性風險。

(四)有關嚴格管控第三航廈工程進度並要求品質方面：交通部除責成桃園機場公司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外，並將該工程列為該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重點案件，按月執行督考工作，以及增加工程施工查核頻次，期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五)有關 1 個月內提送工程督導新版 SOP 及 2010 年度迄今桃園機場 1,000 萬元以上標案進度與歷次稽核報告方面：有關提送工程督導新版 SOP 部分，經桃園機場公司審視檢討，現階段行政院、行政院工程會及交通部所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已可供該公司作為提升工程品質之重要參據，該公司將持續就未澈底落實該等工作之部分檢討改善，至於提送 1,000 萬元以上標案進度與歷次稽核報告，桃園機場公司將另案提供。交通部將持續督導桃園機場公司落實上開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機場關鍵維生設施強化工作，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工程品質及服務效能。

八、關於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居各界之冠問題：

- (一)鑑於營造業職災高，勞動部為降低營造業重大職災，推行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宣導、輔導等防災作為，要求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執行，對違反法令者，依法停工及罰鍰處分。據統計，我國 104 年營造業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死亡部分）已由 103 年 0.136 下降至 0.117，工作場所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亦由 103 年 168 人下降至 155 人，顯示近年營造業職災已持續下降中。
- (二)另所詢未來勞動主管機關應與各工會合作，擴大辦理營造業勞工安全行為促進輔導及教育訓練一節，查勞動部一向重視營造業減災，針對營造業勞工流動性大、不易管理及參與教育訓練人數比例偏低等特性致發生職災率高，除每年加強營造業安全衛生檢查外，並補助經費及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合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九、關於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問題：

- (一)依 GPA 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除採購機關為公共利益不予決標外，應決標予其認為有能力履行契約約定，且符合公告及招標文件所載審查條件之下列投標廠商：（a）為最有利標；或（b）價格為唯一條件時，最低標。」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皆符合 WTO/GPA 規定，

宜由機關因案制宜，考量個案特性，選擇適當之決標方式。廠商得標後，均須依契約約定履行責任，機關亦須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按契約辦理驗收。

(二)為扭轉改善現行各工程機關保守心態，減少採購爭議，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問題，加速改革工程採購決標方式，行政院工程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遴選優質廠商參與國家建設，創造優良工程環境，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三)為協助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評選有能力履約之廠商，行政院工程會研議五大配套措施，並規劃透過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予以推動。五大配套措施如下：

1. 從源頭管理，機關對於採購需求、採購策略等，於公告招標前於機關內部完成審查，以共識決定代替以往由承辦公務員個人之判斷取捨，並得邀請政風人員參與。
2. 慎選公正客觀之評選委員，委員名單事先於招標文件公告，杜絕黑箱作業、名單外洩等爭議，委員亦會比較注意維護自身之聲譽。
3. 揭露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廠商資訊，並可列為機關採購評選之重要參考。
4. 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應確認廠商履約能力、確保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最低標有異常情形案件，加強抽查稽核。
5. 採最有利標案件，適當給予未得標廠商獎勵金，鼓勵優質廠商踴躍參與投標。

(四)為尋求產業界與機關間共識，行政院工程會已於本年 7 月 5 日召開研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配套措施」會議。該會將依與會人員提供意見修正，必要時再召開會議，預定本年 9 月底前訂頒。該會並將於本年 8 月上旬將相關資料送貴院施委員義芳國會研究室。

(五)後續行政院工程會將於全國辦理座談會，並視各機關需求提供走動式座談，加速巡迴輔導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以營造一個更公平、合理之公共建設環境，提升營建工程品質及相關產業國內外競爭力。

(一七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羅委員就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中華航空公司空服員罷工問題：

(一)有關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及中華航空企業工會反映之員工權益訴求，交通部及所屬單位均密切掌握，並要求相關事業單位致力溝通協調，本案經中華航空公司新任管理階層積極協商後，已達成共識，有效化解爭議。

(二)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對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有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勞動部於邀集該公

司與工會進行協商時，業公開重申上述規定，要求該公司不得對參與工會運動幹部有不利利益之對待，該公司代表亦表示接受。

(三)因中華航空公司為民營上市公司，該公司最大股東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航發會），交通部將請該會敦促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績效，並持續關切改善結果，以為未來考核高階主管適任與否之參據。航發會亦請該公司與工會加強溝通，期共同強化勞資關係，為公司之永續經營努力。

(四)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部分，鑑於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於航班起飛後，有相當時間係於空中工作，且機上人力無法隨時補充，爰民國 87 年 7 月 3 日公告空勤組員得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可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等，惟不得損及勞工健康福祉，以免產生過勞情事或影響飛安，且應將書面約定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始生效力。至航空公司非屬空勤組員之員工，或雖屬空勤組員，惟未曾將勞雇間之書面約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仍須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一般工時規定，不得援引同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二、關於大臺北地區水資源問題：

(一)目前大臺北之無自來水供應地區，多位居高地或屬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較遠緣故，致供水不易，為解決相關地區民眾用水問題，經濟部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積極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等，以改善供水品質。另為提高水庫周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案之獲核機會，經濟部水利署已修正「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將有助改善上述地區之申請案件獲核數。

(二)有關大臺北地區現分屬兩個自來水事業供水，未來是否宜整併或使權責統一問題，查前行政院經建會（已改制為國發會）係 74 年指示臺北市政府成立翡翠水庫專責運營機構，爰該府於 75 年成立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負責水庫之營運管理，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2 款規定，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包括直轄市公用及公營事業，故臺北市政府成立自來水事業與規定相符。本案考量整併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涉及組織、法律、政治、經濟、財務及技術等層面問題，均應縝密評估，俟經濟部通盤檢討後，將循序規劃相關自來水事業整合方案，並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以形成共識。

三、關於「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與新南向政策問題：

(一)為拓展我國經貿布局，政府刻正強化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積極爭取加入亞太區域整合機制與推動新南向政策，以提升我國對外經貿格局及多元性。目前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包括 TPP 及 RCEP 等）於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含人才移動）、投資等已邁向自由化，且 TPP 及 RCEP 會員國與我國經貿往來甚為密切，政府將維持雙軌併進方式推動加入，務實爭取我國利益。另新政府已致力推動新南向政策，關注於東協及南亞市場之經營，期使當地成為我國內需市場延伸，加強與東協及南亞各國於經貿、文化、人才之交

流，俾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之現象，並爭取其支持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綜上，亞太區域整合機制及推動新南向政策實具有相輔相成效果，均利於我國進一步拓展經貿空間及創造新商機。

(二)為掌握 TPP 推案時機，外交部已請相關駐外館處持續說明我國加入 TPP 之決心，並宣介相關經貿自由化之努力成果。具體推動作法，說明如下：

1. 比較 TPP 條文與國內現行法規：104 年 11 月 TPP 條文公布後，相關部會已針對第一波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提出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將持續推動後續修法事宜。
2. 撰擬影響評估報告：TPP 整體影響評估報告涵蓋總體面向及產業與議題別項目，評估議題按業務權責分工，由各相關部會分工撰擬。
3. 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本（105）年初經濟部成立雙向溝通平臺「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另設「TPP 專網」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
4. 對外爭取會員國支持：已訪問大部分 TPP 會員國，並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雙邊場合對話，另委託 TPP 會員國重要智庫研析我國加入後對該國之有利影響等。

(三)另有關 RCEP 部分，因其談判目前仍進行中，有關未來非會員國加入之條件尚未公布，惟外交部已依「我國推動參與 RCEP 策略」持續透過產官學各界，強化我國及其成員國關係，以增進推案動能。經濟部亦蒐研 RCEP 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並以 TPP 協定為標竿，加速進行國內經貿自由化。新政府所提新南向政策亦有助我國與多數 RCEP 成員國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對加入 RCEP 均有助益。

(四)有關新南向政策規劃部分，其係「以人為本」之新經濟戰略，將於各層面與區域成員國廣泛交流合作，致力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及多元性。目前「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置要點」業經總統核定，該辦公室為總統政策諮詢單位，負責研擬推案策略，以形成政策建議供總統參考，並為政策促進單位（facilitator），將與行政院及各部會協調溝通，以落實推動相關措施。

1. 新南向政策涵蓋以下三個層面：

- (1)「新範圍」：自東協 10 國增加南亞 6 國。
- (2)「新方向」：以貿易、投資、產業合作，以及人才交流為四大支柱，加強多元及多面向之雙向交流，吸引東協及南亞業者來臺投資。
- (3)「新支撐」：將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基礎延伸至東協及南亞內需市場，為臺灣經濟尋找新支撐。

2. 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 (1)貿易：擴大經貿對話平臺範圍，建立更緊密夥伴關係，推動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ECA）及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利用數位經濟如電子商務提升出口動能及建置行銷通路，並推動智慧城市系統出口增加動能。
- (2)投資：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營造有利投資環境，推動「東協策略夥伴計畫」，協助

臺商群聚投資，拓展海外市場。

(3)產業合作：以對話機制推動產業合作，洽簽產業合作備忘錄（MOU）推動雙方合作，推動臺灣產業聚落。

(4)人才培訓：選送大專校院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僑外生與企業媒合，布局東協人才交流。

(五)至有關兩岸論述是否需配合修正部分，我方政府尊重 1992 年兩岸兩會曾秉持相互諒解、求同存異之政治思維進行溝通協商，並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之歷史事實。

各界對當年之事實與發展有不同詮釋，我方政府之主張即為回歸此基本事實，繼續求同存異；並呼籲兩岸雙方共同發揮智慧與耐心，相互釋放善意，努力溝通對話化解分歧，以利兩岸關係進一步向前邁進。

四、關於國營事業機構經營階層選任問題：

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係屬政府治理態樣之延伸，向為各國所採行。該等事業之公股代表負有代表政府落實公共利益、維護政府股權、維持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之責。目前各主管機關對公股代表之選任，均須遵照各該公司章程規定及各主管機關通案管理規定辦理，例如「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機構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所選任經營階層之資格條件，係基於專業度及功能性，審酌人員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經驗，以利事業經營及符合市場需求，並無政治及政黨因素考量。

五、關於穩定供電以改善投資環境問題：

(一)因全球氣候異常現象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持續精進各項管理措施，積極降低尖峰用電需求。目前適逢夏季炎熱，國內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之需求增加，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為穩定電力供應，業執行短期措施如下：

1. 於負載端部分，台電公司自本年 5 月、6 月起，即啟動需量競價措施及計畫性減量措施，促使大用戶調整生產計畫，降低尖峰時段用電需求。
2. 於發電端部分，台電公司業依經濟部所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緊急增購汽電共生電力，促使閒置機組加入供電，並協調民營電廠機組在短時間內提升供電能力因應，以維供電穩定。

(二)有關中長期穩定供電策略部分，相關作法如下：

1. 於供給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並減少污染排放，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以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及降低碳排放。
2. 於需求面管理方面，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以抑低用電需求。

(三)鑑於電力需求持續成長，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已通盤檢視經濟成長、氣溫因素等重要指標，並與半導體協會等重要企業組織加強聯繫，期瞭解產業用電需求，將滾動檢討負載預

測，致力推動各項電源開發計畫，以確保未來電力供應無虞，打造供電穩定之投資環境。

(四)此外，2025 非核家園業屬既定政策，為實現非核家園目標，政府均嚴肅面對核電廠除役及核廢料處理相關問題。行政院前已公開宣示，有關未來是否重啟核一廠 1 號機，必須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之三大前提下，才會進行評估。

(一七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5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40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余委員就建立政府資訊長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建立政府資訊長制度問題：

(一)查現行國家資訊政策之擘劃及業務推動已有資訊長二級制設計，其係透過跨部會之「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 NICI 小組）負責執行。依「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NICI 小組置總召集人 1 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副院長、政務委員或相關部會首長兼任。另該要點第 9 點規定，為統籌協調、推動政府資訊建設與應用，行政院及中央二級機關置資訊長，其中行政院資訊長部分，由 NICI 小組總召集人兼任。綜上，NICI 小組總召集人（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兼任行政院資訊長，屬行政院層級，係承院長之命，以行政院高度統籌協調各部會資訊長，俾推動國家資訊政策及政府資訊業務，並經 NICI 小組進行跨部會協調，將有助進行政策溝通、議題討論及落實推動執行。

(二)現階段 NICI 小組之任務為策訂及推動數位匯流、電子化政府、數位內容、電子商務、行動寬頻服務與應用、智慧城市、智慧生活及網路建設等，旨在促進資訊通信及相關產業升級，提高政府機關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加速網路普及應用，以提升國家整體之國際競爭力。自民國 104 年起，NICI 小組已召開 4 次會議，持續就當前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議題加以研議，並檢討相關推動進度，內容涵蓋政府資料公開推動規劃、數位匯流方案推動規劃、政府創新資訊採購、公有土地與建物設置基地臺、電子化政府計畫、第五代行動寬頻產業發展策略、資料應用推動（含個資去識別化），以及數位新媒體規劃等。另為配合 5+2 創新產業相關發展，包括亞洲矽谷、生技醫藥、智慧機械、綠能、國防、新農業及高值材料之規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刻就 NICI 小組架構及方案進行審視檢討，將廣徵外界意見，並納入貴院對國家資訊政策及政府資訊業務之關注重點，以推動後續整體政策調整。

二、關於匯流五法問題：

鑑於通訊傳播科技日新月異，匯流趨勢已然成形，為重塑適合我國之通訊傳播法制，協助我

國通訊傳播產業迎向下一階段之匯流時代，本（105）年 6 月 23 日行政院於函請貴院撤回已付委而尚未審查之法案中，亦包括通傳會先前所提之「電子通訊傳播法」等匯流五法草案。通傳會刻正以數位匯流為基礎，朝落實總統政見進行相關配套規劃，重新檢視通訊傳播匯流法案，將儘速再送請貴院審議，俾完成立法程序。

三、關於發展第五代行動通信技術問題：

（一）目前各國所討論之 5G 使用頻譜，主要包括 6GHz 以下頻譜，以及將於 2019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19）確定之 24.25-86GHz 高頻區塊頻譜。因 6GHz 以下頻譜原已核配於 2G、3G、4G 行動通信，且既有使用者多，可供 5G 使用頻譜相當有限，故各國頻譜管理機關刻積極推動頻譜共享機制，以取代傳統須完成頻譜清理始能開放之作法。

通傳會刻正研議於匯流五法之「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草案納入頻譜共享機制，俾有效因應未來頻譜管理及應用之新技術發展。

（二）為利固定通信網路進行基礎建設，除交通部於所權管公路部分已積極配合辦理外，內政部營建署業依「市區道路條例」及「共同管道法」規定，持續推動市區道路及人行道之修築或翻修須預埋公共管線空間，並於「生活圈道路」工程辦理相關空間預留，致力減少後續寬頻網路、有線電視及公務纜線等線路布設障礙。

四、關於回收第三代行動通信頻譜問題：

（一）為確保業者之公平參與機會，以促進通訊傳播市場有效競爭，提升頻譜使用效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俟屆滿後失其效力，至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定之。因特許執照屆滿後即失其效力，故頻譜屆期重新釋出，自應以重新特許核發新照。通傳會藉由市場拍賣機制，將以更有效、客觀及資訊透明之方式進行重新分配，並公告說明若經營者取得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頻譜，須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之日起（108 年 1 月 1 日），始有相關頻率使用權。

（二）另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3 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 1 個月通知使用者；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是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依規定擬申請提前終止全部業務時，通傳會將就用戶服務契約、優惠資費、業務宣導及緩衝措施等面向，嚴格審查電信業者所提出之業務終止營運計畫，以充分保障消費者。

（三）此外，目前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尚有超過千萬之用戶，且 VoLTE（Voice Over LTE）跨網提供服務環境仍未成熟，3G 網路尚作為 4G LTE 語音服務 CSFB（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之用，爰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仍屬我國行動語音使用之主流技術。未來通傳會辦理 3G 頻譜再釋出規劃時，亦將參考比較各國對執照屆期再釋出頻譜之釋照政策及相關法規，並廣泛徵詢外界意見，審慎研議用戶平順移轉作法，以有效維護整體使用權益。

五、關於檢討電信法規，以利加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PP）或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

）問題：

(一)為積極推動我國加入 TPP，行政院除成立專案小組外，自 TPP 協定文本公布後，業召開多次法規落差盤點之跨部會會議，俾檢討改善國內法規，期銜接 TPP 標準，由各部會持續就有落差之法規提報修法草案。另自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通傳會均積極參與我國整體經貿談判小組之運作，並關注各國電信市場發展，該會未來亦將秉持公平競爭之市場管理精神，促使我國相關產業符合國際規範及發揮創新能量，打造有利我國加入 TPP 或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之環境。

(二)有關 TPP 等國際協定之電信專章、WTO 之電信附則，以及歐盟、日本等先進國家因訂有促進競爭規範，故可依市場競爭程度，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之市場顯著地位者（SMP）施以事前（ex ante）矯正措施部分，查我國現行「電信法」及其授權子法「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中，均就管道共用及網路元件細分化等訂有相關措施，除有助於建立使業者公平競爭之合理環境，亦實現執行元件細分化之實質權力。另通傳會亦參酌歐盟等先進國家發展經驗，密切關注匯流環境下跨網及整合服務變化，將透過競爭帶動創新，並配合調整電信市場監理政策。

(三)目前外交部已請各相關駐外館處持續向駐在國宣介前述我國推動自由化作為，期展現我國加入 TPP 之努力及決心，以爭取支持。倘有 TPP 成員國對我國電信法規或其他市場開放情形表示關切，外交部將隨時轉知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並協助向外溝通說明。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80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4 號）

趙委員就多元化計程車方案等問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多元化計程車方案問題：

(一)查交通部針對多元化計程車方案之規劃，係由組織經營業者（如計程車隊、車行、合作社等）於不增加計程車總量之前提下，向主管機關提具申請計畫書，包含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及退場機制，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營運。

(二)另多元化計程車經營業者將運用資通訊科技相關平臺（如手機 APP 等），供乘客預約時即能瞭解車輛及駕駛人資訊，業者未來可向主管機關登記車身顏色，其車頂燈設置及車身標示之限制亦將放寬。

(三)本案有關車輛品質、行車軌跡、採行電子支付等營運模式及智慧創新服務等條件，嗣後將由業者提出，並可於核定運價範圍內自行訂定費率，亦規劃有乘客評價及退場機制等設計。

(四)此外，因計程車價係地方政府核定公告，俟交通部法規鬆綁後，業者即可按地方政府核

定運價範圍內訂定相關運輸服務費率，該部目前鼓勵更換之新式計費表，其硬體及軟體功能均可延續使用。

(五)交通部將持續參考業界及學界意見，並邀集計程車公（工）會業者積極確認相關規劃內容及方向，以穩健態度，儘速推動多元化計程車方案。

二、關於增進計程車節能減碳成效問題：

(一)為改善車輛之污染管制，行政院環保署業依車輛生命週期分新車、使用中車輛等階段進行管制，並協助提升車用油品之品質、鼓勵淘汰老舊車輛及推動低污染車與綠色運輸等，該署已持續推動各項管制作為，致力改善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

(二)另為協助計程車業者汰換老舊計程車，行政院環保署配合交通部共同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措施」，自 101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經費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汰換為一般汽柴油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者，該署每輛補助 1 萬元；汰換為油電混合計程車者，每輛補助 2 萬 5,000 元。自 101 年起至 104 年止，該署共計已補助 9,010 輛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8,015 輛、無障礙計程車 212 輛及油電混合計程車 783 輛）。

(三)目前交通部亦持續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及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期加速計程車產業服務升級，並提供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更多元、無障礙之運輸服務。

(四)至有關推動計程車共乘部分，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6 條之 2 至第 96 條之 10 已有計程車共乘之規範，惟實施計程車共乘，仍應考量共乘需求量及未熟識者共乘計程車所生之個人隱私顧慮等，地方政府針對評估有共乘需求之路線，直轄市政府可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核准共乘路線，非直轄市政府亦可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辦理。

三、關於推廣無障礙計程車問題：

(一)為落實增設無障礙計程車，交通部已會同相關部會推動一系列配套措施，以利無障礙計程車之推廣、實施與普及，其中包括購車補助、營運獎勵金、免徵貨物稅等，並鼓勵計程車業者投入服務。

(二)目前無障礙計程車營業數量已由 103 年底之 196 輛，倍增為現行之 426 輛，交通部並協調相關部會於各大醫療院所及主要運輸場站劃設無障礙接送區，於桃園機場及各高鐵站排班計程車部分，亦將配置一定比率之無障礙計程車提供服務。

(三)基於無障礙計程車數量已逐漸擴增，交通部將偕同地方政府及業者強化行銷，除加強對民眾宣導通用設計車輛概念外，並針對計程車駕駛施以相關教育訓練，期使全國各地方之計程車業者均能提供無障礙計程車服務，俾有效改善行動不便者搭乘交通工具之便利性。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

報告質詢 46 號)

楊委員就澎湖國軍地域加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軍地域加給之支給，除依「軍人待遇條例」第 5 條規定，就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支給外，尚應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衡酌募兵需求支給。又其支給地域加給衡酌因素及現行設計，與公教員工分依現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均不盡相同。
- 二、按民國 103 年澎湖地區公教員工地域加給數額之調整，係依各項衡酌因素，就所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列離島地區（含金門、馬祖地區）現況全面調查、評估之結果，其評估過程及結果均將所有離島地區納入考量，以符合各離島地區公教員工間權益之內部衡平。為依法、合理檢討「國軍地域加給表」外（離）島地區（含澎湖地區）數額，行政院已請國防部應儘速就各外（離）島地區服役艱困情形、近年募兵狀況等依法應衡酌之因素，完成各駐地現況之調查及評估，並由人事總處協助該部完備相關作業，以儘早於符合前開法律規定並兼顧各外（離）島地區國軍權益整體公平性之前提下檢討評估。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0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8 號）

莊委員就屏東地區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延伸至屏東方面：查本部高鐵局（以下簡稱高鐵局）前已完成之「高鐵延伸屏東初步評估報告」因歷時甚久，故針對原報告之相關社經背景資料實有再務實檢討之必要。爰此，本部已責請高鐵局重新審視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方案，更新前期各種方案所涉環境變遷及周邊計畫進度，提出相關應配合事項及更新經費需求，並務實提出計畫可行方向，預計本（105）年 10 月完成檢討報告，以作為辦理下一階段可行性評估之決策參考與基礎。
- 二、有關高雄捷運延伸至屏東方面：經高雄市政府多次修正並提送本部審查，該府最近一次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提送報告書至本部，惟因規劃內容尚有待檢討之處，本部於 98 年 7 月 29 日將審查意見，包括本計畫尚有運輸需求偏低、財務評估不佳、自償率偏低等現象等函復該府修正中，迄今高雄市政府尚未函報至本部。
- 三、有關臺鐵恆春支線方面：本部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同意補助 600 萬元予本部鐵工局（以下簡稱鐵工局）辦理臺鐵恆春支線可行性研究，路線自屏東「枋寮」附近延伸至「恆春」，採車城山線，新建路線長度約 37.7 公里，自償率 3.65%，總經費約 154.18 億元，核定後 6.5 年完工。鐵工局於本年 1 月 30 日函報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本部於同年 3 月 11 日函復請鐵工局依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報，該局刻正修正中。
- 四、有關復駛臺鐵舊東港線方面：為配合國發會推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

示範計畫」之「建構便捷交通網，串連重要觀光資源」發展策略，鐵工局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研議復駛臺鐵舊東港線可行性計畫」，將研議以鐵道系統（含臺灣傳統鐵路及國際已商轉成熟之鐵道系統）串聯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等地區，打造大鵬灣海洋遊憩及運動觀光亮點，營造東港優質環境，推動小琉球永續觀光，並發展以海洋資源為主軸之六級化產業環境等藍色經濟優勢之可行性。嗣經本部於本年 4 月 18 日同意補助鐵工局經費辦理上述可行性研究作業，刻正由該局辦理委外招標作業中，俟完成上開研究成果後，本部將依規定循序審議。

五、有關屏東公路建設方面：目前屏東縣境內現況有省道台 88 線快速道路串聯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另為疏解省道台 1 線與台 88 線部分路段尖峰時段壅塞情形、減少高屏地區高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地區範圍，本部公路總局前於 102 年著手辦理「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委外評估作業，並於本年 5 月 24 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刻由該局依會議結論修正報告中，本案將俟評估確屬可行後循程序報院審查推動。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0 號）

呂委員就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淡江大橋興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及淡江大橋興建問題：

（一）「淡海輕軌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核定，並保留向北延伸及向八里延伸之機制，現由新北市政府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

（二）「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全線分 3 標，辦理情形如下：

1. 第 1 標（臺北港區內）：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廠製及現場鋼構吊裝作業，至本（105）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 81.62%，預計於本年底完工。
2. 第 2 標（引橋段）：已於本年 3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各項計畫審查作業，預計於 109 年初完工。
3. 第 3 標（主橋段）：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並配合新北市政府預留輕軌共構所需空間；預計本年底前工程招標，109 年底全線完工通車。本部已請公路總局盡速辦理後續設計、發包及施工相關事宜。

二、關於淡海輕軌往北與八里延伸線計畫及芝投公路計畫推動問題：

（一）有關淡海輕軌向八里延伸部分，按新北市政府本年 5 月 17 日函請本部補助淡海輕軌向八里延伸段可行性研究經費 500 萬元，本部已於本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補助 390 萬元，不足經費 110 萬元由該府自籌，現由該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中，俟上開報告書完成並報部後，本部將循序審議。至淡海輕軌向北延伸部分，經洽據新北市政府表示，該府將配

合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第 2 期開發期程，適時啟動可行性研究作業。

(二)有關芝投公路計畫部分：

1. 公路總局 97 年 7 月 24 日邀相關單位召開協商會，會中臺北市政府再度表達一貫反對興建意見，淡北地區應以大眾運輸為主軸，推動淡海輕軌、淡江大橋、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及台 2 線拓寬等，若中央仍執意推動，該府日後在都計變更、用地取得及地方配合款籌列等方面將不予配合。爰臺北市郝前市長龍斌於 97 年 8 月 15 日拜會本部，建議終止芝投公路之推動。
2.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00 年 5 月 24 日召開「新北市核災疏散相關重大交通建設推動計畫協調會」，臺北市政府再度重申，考量經費與工程難易程度等問題，芝投公路推動難度甚高，且臺北市北投區民亦反對興建，故該市不支持興建。
3. 淡海輕軌及淡江大橋正積極辦理中，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改善淡水、八里地區之聯外交通。本案新北市政府倘有推動之急迫性，宜由該府先行協調臺北市政府同意後，再向公路總局確認路線方案以利續辦環評等相關事宜。

三、關於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遷移問題：

- (一)按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現有 47 座石化儲槽，分別由台塑、淳品及友亦等 3 家業者經營與管理，原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租約期滿，續租營運。為提前遷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刻正辦理環差分析之相關工作，預計 106 年度啟動圍堤設計作業，並於 112 年完工提供給廠商進行填地及遷移儲槽。
- (二)為確保港區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營運前均通過環境評估，取得相關建築、消防安檢等各項執照。在設施安檢部分，儲槽及管線每日由業者完成巡檢，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另每季由業者辦理防災演練，每年舉辦海洋污染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亦將不定期至現場巡查及督導，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

四、關於德祥臺北貨輪擱淺石門問題：

- (一)按目前德翔臺北輪之餘油、岸際除污及貨櫃均已處置完畢，現階段工作重點為船體移除，在不發生二次污染及船體漂移之原則下，已要求德翔公司以浮揚拖帶方式移除船體，並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開工，其中船體上半部住艙與主機，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30 日移除，刻進行船體修補工作，後續於海象許可下，預計於 8 月上旬完成船體移除作業。
- (二)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已請航港局督促船東應有完善災害風險管控機制，確實執行汛期來臨前船體穩固及防颱應變計畫，務求防範及避免造成環境二次污染，並於海象許可及確保作業安全下，加速辦理船體移除作業。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6 號）

趙委員就勞工工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因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每週 40 小時後，有部分企業規定勞工每天正常工時為 6 小時 40 分、每週出勤 6 天，未能落實週休二日，爰本部推動週休二日之修法方向，包括明訂勞工每 7 天應有 2 天休息（一天為例假日，一天為休息日）及國定假日未來由內政部為一致規範，相關草案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為爭取各界支持，本部將持續與部分仍有不同意見之勞資團體積極溝通外，並透過各種管道適時對外界說明。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7 號）

黃委員就保障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罰則及提升勞動檢查人力部分：

（一）為加強督促雇主遵守法令，現行勞基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針對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該法亦規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爰現行法令已有加重處罰雇主違反法令之相關規定。

（二）自民國 104 年起，本部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使我國勞檢人力接近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之工業化國家標準（1 比 1 萬 5,000），104 年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次量計達 15 萬 4,469 場次，較 103 年增加 37.3%。另為使我國勞動檢查人力達已開發國家標準，本部刻正研擬「勞動檢查人力提升計畫」，規劃透過擴大授權直轄市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及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增員方式，分階段增加勞動檢查人力，俾有效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二、有關勞基法對申訴勞工之保障部分：

（一）查勞基法旨在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該法所定最低標準，係屬對勞動條件之基礎保障，該法第 74 條已明定，勞工如為保障其個人權益，依法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之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為積極保障申訴勞工，避免雇主之不利對待，以及加強對申訴勞工身分保密，現行勞基法已訂有保障申訴勞工相關權益條款，其中除就勞動檢查員部分加以約束外，業擴大至勞動檢查機構處理勞工申訴均須負保密義務，均有助勞工勇於舉發雇主不法行為，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亦能督促事業單位改善，確保勞工權益。

三、有關業界以「低本薪、高津貼獎金」規避加班費計算部分：

- (一)查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已規定，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爰工資應以經常性給與、勞務之對價及是否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等性質認定，並非取決於所使用之名稱。雇主如欲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加班費），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並依該條各款所列標準加給之。至據以核計加班費之「平日每小時工資額」，應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間）「當月之工資」計算。
- (二)綜上，凡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所獲符合前開條款定義之報酬，均屬「工資」範疇，不因雇主改以任何其他名義給與而影響其實質。故計算加班費時，相關報酬應列為「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之計算基礎，並非僅採計「本薪」。有關業界以「低本薪、高津貼獎金」規避加班費計算所致爭議或違法情形，本部將依法查處，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0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3 號）

劉委員就政府應充分運用中高齡人力以解決未來勞動力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政府應充分運用中高齡人力以解決未來勞動力不足問題：

- (一)為妥善運用中高齡人力，行政院已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期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延長中高齡在職期間，以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
- (二)國發會前曾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勞動參與之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包括：
1. 友善職場：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提供職務再設計等獎勵措施，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2. 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
 3. 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達成活躍老化目標。

(三)勞動部已將促進中高齡者人力運用列為施政重點，除規劃辦理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代間工作分享行動實驗計畫、評估「中高齡就業專法」可行性及應涵括內容外，並積極推動派遣勞工專法及部分工時勞工保護相關立法，以營造友善中高齡就業環境並保障工資、工時、休假及請假等相關權益。此外，為協助中高齡勞工持續活躍職場，該部亦提供相關措施如下：

1. 在職者續留職場：透過在職訓練，提升高齡者工作技能，並推動職務再設計，改善就業環境，減緩工作障礙，提升工作效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協助在職中高齡及高齡者延後退出職場。
2. 失業者促進就業：運用個別化就業服務、職前訓練、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僱用獎助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措施，並開發彈性工作機會，協助有就業需求之中高齡及高齡者順利就業。
3. 退出職場者重返職場：除透過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外，已於 103 年 10 月成立第一家銀髮人才資源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或已退休之銀髮者專屬就業媒合服務，將於本（105）年下半年在高雄成立第二家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4. 積極開發職缺：採主動拜訪雇主，鼓勵雇主釋出職缺，並針對雇主團體、事業單位辦理座談會，鼓勵雇主運用中高齡及高齡人力。
5. 獎勵雇主僱用：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如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管理訓練津貼，鼓勵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並於結訓後留用、運用僱用獎助措施補助僱用中高齡者，增加誘因協助就業。

二、關於全臺回收廢輪胎堆積無法處理問題：

(一)國內廢輪胎近 5 年回收處理量由 100 年約 10.3 萬公噸逐年上升至 104 年已超過 12 萬公噸。廢輪胎回收後係交由合格處理業進行破碎或磨粉處理，處理後之膠片，供造紙業、汽電共生廠等進行能源再利用或供熱裂解廠進行熱裂解使用；膠粉可為再生原料提供橡膠產業再製為相關產品。回收後之再利用用途，以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主要可分為 3 個部分：膠片做為輔助燃料 67.9%（每月 5,877 公噸）；研磨成膠粉 20.4%（每月 1,767 公噸）；熱裂解 11.7%（每月 1,011 公噸）。

(二)目前由行政院環保署以稽核認證制度管理之廢輪胎處理業共有 15 家，每月處理量合計可達 1 萬 3,270 公噸以上，具充足量能可處理國內每年廢棄產生約 12 萬公噸之廢輪胎。而回收處理後之廢輪胎膠片，其最主要用途係交由國內永豐餘紙業、台灣汽電共生、正隆紙業、廣源造紙及東南水泥等 5 家再利用機構做為輔助燃料，每年去化需用量約 7 萬公噸以上。

(三)本年發生廢輪胎回收處理管道受阻情形，主要原因為正隆紙業、廣源造紙及東南水泥等 3 家業者分別因空氣污染議題及民眾抗爭疑慮等因素致停用、減用或停工中，預估短期內不會再恢復使用廢輪胎膠片作為輔助燃料。

(四)以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前開國內 5 家廢輪胎膠片再利用機構之平均月使用量為 5,877 公

噸，因 3 家業者停用影響，導致全部整體再利用量平均每月下滑約 1,000 公噸左右，減少至 4,800 公噸以下。因廢輪胎處理廠破碎後產製之膠片數量大於後端再利用機構輔助燃料需用數量，導致廢輪胎堆置於各處理廠內，連帶使得汽車維修業、輪胎行、機車行等場所汰換產生之廢輪胎，無法循正常回收管道順利回收。

(五)行政院環保署已採行因應對策，預計至本年 10 月底可去化市面上累積之廢輪胎堆積量，包括：

1. 協調再利用機構增加膠片使用量：本年 3 月邀集廢輪胎膠片作為輔助燃料之再利用機構，協調永豐餘紙業及台灣汽電共生等 2 家仍正常運作之業者，於申請許可量之額度內，增加膠片使用量合計至每月 6,600 公噸，以平衡並逐步消化回收市場之累積量。
2. 實施廢輪胎破碎減容減少堆置：本年 4 月修訂「廢輪胎稽核認證作業手冊」，針對轄管之處理業，規劃推動實施廢輪胎破碎減容專案。自本年 5 月 1 日起，指定 10 家貯存空間尚有餘裕量之業者，提高破碎處理量能，利用場內空間貯存，藉以減少回收市場之堆置量。可增加認證減容量約 4,000 公噸，提供各處理廠內之貯存與周轉量。
3. 專案輔導需求業者辦理廢輪胎膠片輸出及研析修訂產業用料公告：為拓展廢輪胎膠片去化管道，除專案輔導有出口需求之業者將膠片出口至國外再利用外，並已研析修訂公告，將粒徑 50 公厘以下之膠片，列為屬產業用料項目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以解決廢輪胎處理問題。此外，針對「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之公告事項一，其中第十一款規定「廢橡膠：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粒徑大於 4 公釐之膠片」部分，擬修正為「廢橡膠：不含廢輪胎及其處理後粒徑大於 50 公厘之膠片」，因涉及會商經濟部等有關機關，已著手研修相關規定。
4. 另為使廢輪胎去化問題不再加重，經協調目前使用膠片為輔助燃料之再利用機構永豐餘紙業（新屋廠）及台灣汽電共生（官田廠），其歲修排程分別預計於本年 12 月及 106 年農曆年節（除夕）。另台灣汽電共生於符合空污排放標準下，願意將膠片再利用量自每月 3,645 公噸提高為每月 4,145 公噸，每月增加 500 公噸。已協助輔導台灣汽電共生（官田廠）辦理空污排放許可文件變更事宜。

三、關於鄰近台塑麥寮六輕廠區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受氯乙烯（VCM）影響問題：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相關調查資料公布當時即曾引發討論，惟該院對於相關疑義並未有確切定論；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範，台塑六輕廠區之開發及營運等行為對周遭環境之影響，均應依法辦理環評監測作業並撰寫報告後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惟國衛院迄今未檢送相關研究報告。

(二)針對鄰近台塑麥寮六輕廠區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受 VCM 影響，行政院環保署已強化環境監測工作，包括：

1. 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已將 VCM 列為應監測之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其中六輕已完成設置 10 座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自 104 年 11 月起上線監測，其中 VCM 監測頻率為每 6 日進行 1 次連續 24 小時樣品採集及分析，分析檢測結果，目前

為未檢出 (N.D.)。

2. 依據雲林縣環保局提供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VCM 監測結果，104 年平均值為 0.19ppb (高值：17.28ppb) 及 105 年 (截至 4 月止) 平均值為 0.19ppb (高值：26.2ppb)。

(三) 為釐清相關因果關係，行政院環保署近期將辦理橋頭國小許厝分校 VCM 暴露影響案專家諮詢會議，並持續積極推動污染源管制及減量工作。

(一八六)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2 號)

蘇委員就改善臺鐵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改善臺鐵缺失問題：

(一) 有關重新檢討車種種類、停靠車站及票價結構部分，為兼顧不同旅運需求，交通部臺鐵局 (以下簡稱臺鐵局) 除發展快速之城際鐵道幹線服務外，亦肩負便捷之區間鐵道服務，並透過不同車種 (對號及非對號)、停靠模式 (直達、半直達及非直達)、運轉時刻及票價結構，以滿足不同旅運需求。又臺鐵局自民國 84 年以來已 21 年未調整票價，為反映旅客結構，合理調整旅客負擔，擬重新檢討 96 年所提出之「票價合理化方案」內容，並透過「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進而簡化車種、整合票價結構。

(二) 有關提升鶯歌站運能部分，按臺鐵局行經鶯歌站之北部區間車主要係行駛基隆至新竹間，囿於七堵至樹林間為東、西幹線列車行駛之重疊廊帶，路線容量已趨於飽和，無法再另行增開班次，爰臺鐵局除規劃於本 (105) 年 10 月進行年度時刻調整時，將 1 列蘇澳往樹林區間車延長行駛至鶯歌或桃園站，以縮短鶯歌站之列車班距外，並積極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研議購置 10 節編組電車，以提升北部都會區尖峰時段運能。

(三) 有關臺鐵局近期因多處行車設備故障肇致列車誤點部分，目前除已由交通部軌道監理小組就列車出軌原因進行調查外，為避免出軌事故再度發生，臺鐵局已責成相關單位加強行車設備維修保養及故障排除能力，以提升事故緊急應變效率，並已訂定「鋼軌高溫處置標準作業程序」，落實酷暑養護相關規定，同時於本年 6 月底完成全線軌溫監控系統裝置作業。

二、關於鶯歌地區基礎交通建設不足問題：

(一) 按鶯歌地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市道 110 線 (三鶯大橋) 及市道 114 線，為紓解當地交通流量並完善地區路網，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鶯歌區中湖里東湖里通往龜山新建工程」及「三鶯二橋新建工程」，其中「三鶯二橋新建工程」係連接鶯歌及三峽，新北市政府已

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本年底完工。另為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提升道路容量，新北市政府刻正針對三鶯大橋增設機車道進行規劃設計，未來將據以推動辦理。

- (二)交通部高公局辦理「國道 3 號三鶯交流道增設北上出口匝道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通車，藉由該匝道用路人可直接連接文化路前往三峽市區及老街，對紓解復興路口車流有相當助益。

三、關於整合公共運輸資源與改善候車環境問題：

- (一)為提升我國公共運輸服務及改善公共運輸環境，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降至 7 年、市區公車低地板比例提升至 47%，並達成全國公車、臺鐵、臺北及高雄捷運電子票證多卡通，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整體而言，公共運輸市占率已由 98 年之 13.4%逐年提升至 104 年之 16%。
- (二)有關改善候車環境部分，交通部公路總局後續將促請地方政府應先擬定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並進行可行性初步自評後，方得提案申請，對於設置不當或進度落後之地方政府，未來其申請案亦將從嚴審議，並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候車設施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提供民眾更優質之候車環境及掌握相關資訊以方便轉乘各公共運輸系統。
- (三)為方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延續公共運輸政策推展，交通部刻正規劃「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除持續以穩健方式著重公共運輸系統之改善外，並以更多元、更彈性、更開放等方式，鼓勵相關單位研提各類可增進公共運輸市占率之創新提案計畫，以期更貼近民眾需求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 (四)至有關台電公司電箱設施阻擋公車招牌部分，按台電公司電箱（如地上變壓器或開關箱等）係桿線地下化所必要之設施，該公司於架空線路改建地下化時，均會與地方政府、里長及當地居民等針對設備位置取得共識並獲同意後設置，設置處所包含人行道、綠地等公共設施帶。又，公車站牌高度約 180 公分以上，而台電公司變壓器或開關箱高度（含基礎）多約介於 90 公分至 140 公分之間，尚不致有阻擋公車招牌影響公車駕駛及民眾視線情形，惟若有公車招牌被台電公司電箱阻擋之虞，該公司當配合地方政府或主管機關就個案辦理會勘並進行改善。

四、關於交通事故不減反增問題：

- (一)近年交通事故逐年成長之可能原因，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分析說明如下：
1. 機動車輛數持續成長：95 年全國機動車輛登記數 2,030 萬 7,197 輛，至 104 年增為 2,140 萬 863 輛，增加 109 萬 3,666 輛。
 2. 領有駕照人數增加：95 年全國領有駕照人數（含各類車種駕照，1 駕駛人可能持有 2 類駕照）2,284 萬 6,348 人，至 104 年增為 2,758 萬 6,212 人，增加 473 萬 9,864 人。
 3. 自行車交通事故列入整體事故統計：配合「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自 95 年 7 月起將自行車交通事故納入事故統計範圍，近年自行車使用風氣日盛，自行車事故案件逐年增加。

4. 為強化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作業，已於 97 年建置「道路交通事故 e 化系統」，落實交通事故案件管制。

(二)為防制道路交通事故，由交通部及警政署等機關持續推動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 強化酒後駕車違規執法：每月規劃「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由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內易發生酒駕路段與時段，彈性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同時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各警察機關持續針對有危害交通安全之「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大型車、慢速車不依規定行駛外側車道（高速公路）」、「蛇行、大型車惡意逼迫小車（高速公路）」、「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10 項交通違規加強執法，導正駕駛人用路行為。
3. 推動「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各警察機關將「機車未戴安全帽」、「汽、機車重大違規」、「遊覽車山區易肇事路段超速違規」、「砂石車重大違規」等列為重點工作，強化監警聯合稽查，落實載運危險物品車輛稽查，確保該類車輛運送安全。
4. 教育宣導交通安全知識：各警察機關依「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透過廣泛、深入交通安全宣導方式（電視廣播專訪、電子看板廣告、配合活動設攤、機關學校演講等），持續教育、灌輸民眾正確用路觀念，減少危險用路行為。
5. 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各警察機關依「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實施計畫，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並主動協調道路工程單位儘速會勘改善，減少潛在肇事因素。
6. 建置道路交通安全資料庫分析整合平臺：結合交通部、衛福部、金管會及警政署等機關資料，以利未來事故前預防、事後評估方案之研擬、易肇事路段改善及警力調派參考；分析醫療、保險理賠等社會成本；分析數據提供機車保險改以從人方式及肇事者後續加重保費等制度修正參考。

(一八七)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5 號)

蔡委員就基隆市七賢橋改建工程要求交通部補助相關經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基隆市七賢橋改建工程要求交通部補助相關經費問題：

- (一)「淡水河系基隆河橋梁改善工程計畫（基隆市政府轄管部分）」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經行政院核定優先改善橋梁 3 座（百福橋、千祥橋及暖江橋），總經費 5.57 億元，基隆

市政府自籌約 1.1 億元、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分攤約 1.78 億元、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分攤約 2.68 億元；應改善橋梁 5 座（五福橋、六合橋、七賢橋、八堵橋及大華橋），則未核定分攤經費。

(二)水利署就本案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橋梁、涵洞改建工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業已原則同意補助改建經費 1/2（約 1.85 億元）；另該部（水利署）本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協助基隆市政府將本案報院，建議七賢橋改建工程所需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補助約 1.3 億元。

(三)行政院於本（105）年 3 月 30 日依國發會綜整（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工程會等）意見核復經濟部表示，考量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函核示意見略以：「現有橋梁、涵洞屬縣（市）、鄉鎮道（含）以下規模者，配合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跨省市河川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配合籌應 50%，經濟部（水利署）籌應 50%」之經費支應原則，爰此部分經費應係「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配合籌應」。

(四)為釐清七賢橋是否仍為貨櫃業者來往基隆港之重要交通動線，交通部航港局委託顧問公司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 26 日辦理交通量調查分析。調查結果顯示，平日上下尖峰時段與一般道路特性無顯著差異，大貨車占比亦低（平日白天離峰交通量約 1,100pcu/小時，大貨車占比約 1.33%至 2.04%。而平日全日交通量約 20,000pcu/日，大貨車占比約 3.31%至 4.14%）；另假日交通量及大貨車占比較平日更低（4 月 23 日及 4 月 24 日等 2 天假日交通量分別為 1,277pcu/小時及 1,056pcu/小時，大貨車占比各為 0.31%及 0.19%。而全日交通量各為 18,232pcu/日及 15,606pcu/日，大貨車占比為 1.29%及 1.54%）；以上證明該市區道路（工建四路）目前非進出口港區主要道路。

(五)現階段七賢橋已非屬貨櫃車行經之橋梁，與航港建設基金用途未符，現有橋梁等相關治理計畫改善所需工程費，已由經濟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籌應 50%之經費，不足部分仍由現有橋梁主管機關（基隆市政府）配合籌應 50%為宜。

二、關於基隆港全力發展「東亞國際郵輪營運中心」問題：

(一)有關軍港遷移以 3 年為目標加速完成方面：

1. 為促進基隆港市發展，前經行政院邀集交通部及國防部研商，確認基隆港東 4、東 5 軍用碼頭及威海營區遷移至基隆港西岸。復因西岸化學儲槽搬遷問題，經交通部及國防部多次協商，已於本年 4 月 17 日陳報協調結果，行政院並核復請兩部以維護港市整體發展最大利益，不衍生政府不當經費負擔前提下，本於權責依相關法令規定賡續協調推動。
2. 基隆港軍港遷移代拆代建經費經臺灣港務公司初步概估約需 20 億元，交通部業納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俟報院完成審查程序後據以辦理；至遷建期程部分，仍需俟軍方提出營區遷建需求，臺灣港務公司即可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作業，以儘速完成軍港遷移工作。

(二)有關基隆嶼、北方三島爭取納入北觀國家風景區方面：

1. 有關基隆嶼劃設為風景區一案，經基隆市政府研議後，已將基隆嶼納入該府委託辦理之「基隆市東岸濱海風景特定區規劃暨申請評鑑作業」案範圍中，並擬申請評鑑為縣（市）級風景特定區。該府刻正辦理風景區資源調查評估報告作業，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召開「基隆市東岸濱海風景特定區規劃暨申請評鑑作業」現勘暨綜合座談會議，後續將依與會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完竣後，循程序送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風景特定區評鑑作業。
2. 至貴院蔡委員建議北方三島（棉花嶼、彭佳嶼及花瓶嶼）劃設為國家風景區一案，經查內政部已有研議將北方三島納入海洋國家公園之構想，惟目前仍在可行性評估階段；為避免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之管理機關權責不清，交通部目前尚無將北方三島劃設為國家風景區之構想。
3. 北方三島海域劃設為國家公園對於海洋生態資源維護雖有助益，惟經廣泛蒐集漁民之意見及關心議題，多認為資源保育有其需要，漁民對於海洋國家公園劃設後是否會影響生計仍有顧慮，不希望影響漁業捕撈行為。案經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將本案報院，並經 10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復請照原行政院經建會（已改制為國發會）意見略以：「建議內政部加強溝通協調，並先強化現有管理保護機制，並就政府組織改造後自然保護系統管理體制、資源及財政等因素詳加考量，作整體規劃檢討。」因此，有關北方三島併同基隆嶼納入「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抑或設立為國家公園，將依相關機關政策決定後辦理。

(三)有關提出「東亞國際郵輪營運中心白皮書」方面：

1. 為因應亞洲郵輪市場快速成長及基隆港郵輪日漸增多發展趨勢，臺灣港務公司已策定基隆港成為亞洲郵輪母港之發展目標，並據以規劃相關軟硬體改善措施，以提升基隆港整體旅運設施服務品質。
2. 在硬體建設部分，臺灣港務公司刻正推動西 2 至西 4 碼頭浚深、西岸旅客中心通關改善、西 2 西 3 倉庫文創旅運中心整建等工程，預計於 107 年完工，將可提供全球最大海洋綠洲級郵輪停靠，通關效率由每小時 600 人提升至 1,200 人，並規劃推動西岸（西 4 至西 6 碼頭）客運會展大樓興建營運計畫、東岸（東 2 至東 5 碼頭）客運觀光商業專區及濱海觀光遊憩專區營運計畫等招商案，吸引觀光、商業及郵輪等相關產業投資進駐。另在軟體建設部分，該公司將與基隆市政府透過「市港發展策略聯盟」平臺共同研商規劃，並結合基隆在地觀光產業，共同推廣基隆水陸觀光，以吸引郵輪旅客停留消費並帶動市港繁榮發展。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7888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006 號）

王委員就經濟成長、財政收支及兩岸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有關上開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成長問題：

（一）有關振興經濟部分，鑑於臺灣經濟目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成長動能，具體做法包括：

1. 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本（105）年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發展預算明顯增加，預計成長率分別為 10.7%與 3.8%外，並檢討公營企業預算執行，以加速本年公共建設預算之落實。
2. 推動亞洲矽谷、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等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以提升民間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結構轉型。
3. 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000 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4. 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臺角色，並搭配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協助企業進行國內投資與海外市場拓展。
5. 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並將積極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有關解決產業界所遭遇之障礙部分：

1. 缺水：按節水三法包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本年 5 月 4 日及 25 日公布施行，除營造節水環境外，亦可有效改善產業用水穩定性。經濟部將持續鼓勵產業運用再生水，並優先以再生水供應水源不足區域，目前行政院已核定推動 6 座示範再生水廠，未來將持續建造；另該部亦將積極輔導工業用水大戶節水及工業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2. 缺電：持續推動智慧電網計畫、800 瓩以上用電大戶減少 1%之節電措施、訂定產業及設備能耗標準，並搭配產業節能及輔導措施，以協助產業逐步節約能源。
此外，未來將擴大太陽光電及離岸風力等再生能源設置，並持續推動電廠機組汰舊換新計畫能如期完工，以確保供電安全與穩定。
3. 缺工：除持續運用現行外勞核配作法外，經濟部將持續與勞動部協商得否適時調整製造業外勞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4. 缺才：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本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施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已增訂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之規定；同時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之障礙與時程。
5. 缺地：經濟部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並將在「產業創新條例」中增訂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與多元化開發產業園區；並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需地業者上網查詢。

(三)有關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部分，按該政策內涵為首重臺灣經濟結構轉型，推動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積極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加強與全球及區域之連結，提升我國對外經濟之格局與多元性，以為區域之經濟創新、結構調整與永續發展做出貢獻，進一步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是以，該政策係基於與其他國家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之精神，在各層面與區域成員廣泛交流合作，並尋求在區域發展相關議題上合作之可能性。

又，企業界心聲對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相當重要，行政部門將持續傾聽作為施政參考。此外，為營造有利臺商投資環境，經濟部已於本年推動「東協策略夥伴計畫」，除透過洽簽新型投資保障協定及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外，並運用我與東協各國政府、產業公協會及臺商建立之綿密網絡，藉由辦理策略夥伴論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辦理東南亞僑外生人才媒合會等，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能量，並帶進出口商機、人才與投資。

二、關於財政收支問題：

(一)近年來我國採簡政輕稅措施，復須配合經濟發展等政策採行相關租稅減免措施，以刺激消費、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租稅負擔率多維持在 12%至 13%之間。為改善財政狀況，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透過多元籌措財源、調整支出結構、控管債務規模及適時調整稅制等方式，已具初步成效，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從 98 年度 67.7%成長至本年度預估 79.0%，為近年來最高；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由 101 年底高峰 36.3%逐年下降至本年底預估 34.2%，已連續 4 年呈下降趨勢。

(二)財政政策應順應財經情勢，在兼顧財政健全、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等目標下，動態調整相關政策工具。未來政府將廣續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財政紀律，並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高於過去 3 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年平均成長率」為原則，落實中央政府債務管理，厚植財政基礎，以利國家永續發展。

三、關於兩岸關係問題：

(一)520 以來政府對兩岸關係之立場與作為，均秉持 1992 年兩岸會談「求同存異、擱置爭議」之精神，積極尋求兩岸互動往來之共同性，此為政府推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之重大善意與建設性舉措，有利於創造雙方更多和平解決爭議之空間。兩岸應珍惜過去協商與交

流之成果，共同努力維護現有機制，雙方透過良性溝通對話，建構兩岸和諧與友善關係。

- (二)政府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並在既有事實與政治基礎上，致力維持兩岸關係和平穩定之現狀。此外，亦將促成內部和解與凝聚共識，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堅持和平原則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在兩岸互動中之長遠福祉。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3 號)

蔡委員就解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察組（以下簡稱特偵組）之組織爭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解決特偵組之組織爭議問題：

- (一)檢察官係屬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所承辦任何案件，於當事者本身均至為重要，司法工作者應本於同理心及平常心，對案件無大小區分，積極偵辦，爰不宜於檢察體系內另設置特偵組。
- (二)為解決特偵組之組織爭議，法務部經審慎研議，業擬具說帖，建請貴院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期促成特偵組退場，以解決檢察組織疊床架屋情形，俾使刑事訴訟程序運作回歸常軌。未來經由各地檢署追訴犯罪之品質強化，以及上級審之法律審查功能等配套措施，將能有效重建人民對檢察官之信賴。

二、關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司法互助協議）相關問題：

- (一)截至本（105）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依司法互助協議向陸方請求通緝犯緝捕遣返之人數為 1,075 人，陸方完成遣返 462 人，平均每月自大陸遣返約 5 人，又我方向陸方請求情資交換之件數為 4,316 件，陸方完成 1,386 件，目前整體成效已逐步提升。行政院陸委會將持續協助相關部會以各類聯繫機制及溝通平臺，積極促請陸方落實協議規定事項，並增進執行成效，以確保我方民眾權益。
- (二)另我國已陸續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政府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與各國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致力以國際刑警組織管道及其他機制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作法刻正持續強化中。
- (三)針對日前我國籍跨境電信詐騙嫌犯被遣送至中國大陸等案，政府已敦促陸方儘速落實雙方前曾溝通達成之共識，並安排部分家屬赴陸探視，以維我方權益。有關其他尚未進行探視之個案，行政院陸委會將透過相關聯繫管道，向陸方表達應儘速安排我方家屬探視，以及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俾保障國人在陸之司法權益等訴求。行政院陸委會亦請海

基會將我方上開立場轉致陸方海協會，並將持續關注全案進度及未來發展。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玉琴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0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45 號)

吳委員就社會福利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社會福利採購問題：

(一)有關社會福利採購究屬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方面：

1. 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之不同，係以其發生公法上或私法上權利義務變動之效果為斷。又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別，原則上應以契約標的說（即契約內容所規範者為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為準；如無法判斷契約標的之法律性質時，則兼採契約目的說（亦即契約之締結是否與公益有關）；而司法實務上，亦有輔以適用法規（該法規是否屬公法）及雙方地位（當事人之一方是否具有優勢地位）予以判斷者（司法院釋字第 53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權限委託」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如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則不屬之。行政機關依上揭規定將其權限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而雙方訂定契約者，該契約因涉及公權力之移轉屬行政契約（公法契約）。
3. 「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該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參照），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法務部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106 號函參照）。
4. 綜上所述，社會福利業務之委託、採購，如與公權力行政無涉且係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則屬機關所為之私經濟行政；該等採購契約係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而屬私法契約。反之如屬公權力行政事項者，則有構成行政契約可能，應依個案由權責機關認定之。

(二)有關目前政府有何機制可在福利服務委託訂約前就有民間參與之協調機制方面：

1. 衛福部社家署前已邀集社會福利團體及地方政府，研商社會福利業務委託所遭遇之問題，並針對民間團體所提涉及採購方面之困難，請地方政府本著「夥伴關係」之原則，在公開招標前，與轄內可承接委外方案之民間單位就服務模式、契約內容等，廣泛徵詢意見及充分溝通，以使合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對等。
2. 另針對辦理社會福利採購相關疑義，衛福部業洽行政院工程會釐清，並周知各地方政府知悉。

(三)有關社會福利採購制度改革方向方面：

1. 依「政府採購法」精神，採購契約應符合公平合理，現行委託契約之採購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多數係屬執行面偏差，可透過採購異議與申訴管道、相關教育訓練或聯繫會議等溝通改進，如本（105）年度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報，已就各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居家服務之核銷表單予以統一及簡化。另查行政院工程會現行亦訂有「社會福利方案委託投標須知範本」與「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範本」，供各機關辦理社會福利委託採購時，得視採購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辦。
2. 至有關社會福利採購制度之相關立法規劃，衛福部將持續配合權責機關辦理。

二、關於週休二日問題：

(一)有關公務人員休假之依據及與私人企業之差異方面：

1. 公務人員休假日數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其法制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而勞工休假日數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其法制主管機關為勞動部，兩者休假制度之依據及主管機關均不相同。
2. 現行兩者假別日數有部分相同，計有如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等，休假日數之部分規定亦相同（服務滿 1 年 7 日及上限 30 日）。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訂各項假別規定，均係屬上限日數規定，無得逾越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日數及工資給付均係請假之最低標準，勞資雙方得透過團體協約或勞雇協商約定優於法定基準之有關事項，勞動部將持續研議修法漸進提升勞動條件。

(二)有關國定假日全國一致方面：「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30 日函送貴院審議。為加強溝通並解決各界可能產生之疑慮，以利修法之推動，勞動部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導，包括勞動部臉書專頁、報章媒體等，同時製作方便民眾閱讀之宣導資料。未來修法通過後，勞動部仍將持續宣導。

三、關於國際機場及民航協定問題：

(一)有關國際機場保安方面：

1. 我國是否有確保機場保安制度可立即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機制部分：

- (1)查我國雖非國際民航組織（ICAO）會員國，惟 ICAO 尚有修正國際民航公約第 17 號附約（航空保安），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可立即取得並瞭解修正內容，進而檢視我國保安制度，適時調整。另民航局亦持續與 ICAO 相關人員保持聯繫並派員參加該組織舉辦之航空保安訓練，並藉由參加國際航空保安相關會議，隨時取得國際間最新保安措施及訊息。另美國國土安全部運輸保安署（TSA）每年至我國桃園國際機場針對飛美及美籍航空公司執行保安檢查，以確認我國航空保安措施均能符合 ICAO 之規定，近 3 年來美方來臺檢查之結果均表示滿意，足見我國航空保安措施已符合 ICAO 之標準及規範。

- (2)我國雖非 ICAO 會員國，惟航空保安涵蓋之法規面及運行制度係承繼國際民航公約

第 17 號附約 (Annex17) 及其航空保安手冊 (8973 文件) 之規範及精神而建立。我國亦於 93 年頒訂「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作為航空保安指導綱要，全國計 17 處航空站亦均訂有航空保安計畫確保機場保安制度運行。

2. 內政部警政署對航警之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與機場保安委員會查核機場保安標準部分：

- (1)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以下簡稱航警局) 目前執行航空保安訓練工作係依據交通部頒訂之「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訓練計畫」據以訂定「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航空保安訓練計畫」並陳報民航局核定後實施。航警局臺北分局、高雄分局亦據以訂定航空保安訓練細部計畫報該局核備後實施，確保執勤同仁具有航空保安意識。
- (2) 航警局執行航空保安訓練對象包括「航空站安檢人員」與「航空站警衛保安人員」，課程內容均依保安工作性質進行設計規劃，訓練方式包括對新進人員之初訓及現職人員之複訓。
- (3) 訓練師資亦包含「航空保安種子講師」或「內部航空保安講師」兩種，可對內部同仁進行航空保安教育訓練。
- (4) 前揭相關訓練內容均能符合民航局每年檢查與查核之要求。

3. 現行國際機場設備是否足以偵測非金屬爆裂物部分：

- (1) 有關出 (過) 境旅客手提及託運行李，航警局於各國際機場均有設置手提行李及託運行李 X 光檢查儀實施嚴密安檢，尤其對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飛美及美籍航班託運行李，航警局計配置 6 部 L3 電腦斷層掃描儀 (CT) 對上揭航班託運行李施以檢查，該掃描儀主要係針對偵檢高威脅之爆裂物所設計，具有鎖定爆裂物功能；另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及其他各國際機場，雖未配置 CT，惟航警局所購置之 X 光檢查儀，亦有偵測爆裂物功能，且航警局同仁亦可透過螢幕顯像，判別爆裂物之成像，上述儀器應足以檢視偵測非金屬爆裂物。
- (2) 另人身部分，航警局均有設置金屬感應門實施檢查，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施以拍搜檢查作業。未來更將視航廈作業空間及該局人力狀況，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人體掃描儀之採購作業，以有效維護飛安。

4. 國家保安計畫及機場保安計畫是否足以確保我國國家安全及達到緊急因應策略需求部分：

- (1) 「中華民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係為綱要性計畫，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則因地制宜，依各地航空站特性加以訂定保安規範俾供各駐站公民營機構遵循。
- (2) 全國各地航空站均訂有保安計畫，由航警局每半年召開航空保安會研議計畫修訂，針對機場保安脆弱點提出有效改善方針，另對相關保安事件提案宣導，請各駐站單位確實遵守。
- (3) 航警局依據民航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訂有航警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對各

地航空站經營人、航空站公民營機構（例如地勤、空廚、航空貨物集散站、管制區與非管制區連通之公民營機構、保安控管人）均於每年實施航空保安檢查，每 3 年執行航空保安查核，藉以督導各機關機構保安工作符合規範。

- (4)除前述各項平常狀況之保安運作機制外，航警局亦訂定各項緊急應變計畫，並與航空站相關駐站單位定期辦理演練，俾為因應處理各種緊急保安事故；有關保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處理航機上疑似爆裂物緊急應變實施計畫」、「防制旅客（民眾）非法進出航廈管制區實施計畫」、「防制民眾潛入桃園國際機場界圍、機坪實施計畫」、「反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處理」、「機場劫機破壞事件緊急應變實施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因應近期反恐情勢維安應變專案執行計畫」，並與駐站單位定期演練，確保迅速弭平突發事件，維持航空器及場站安全。

(二)有關民航協定方面：

1. 目前我國對外航權拓展均係以平等互惠原則追求國家最大整體利益，並兼顧機場競爭力及業者需求。因應我國外交處境特殊，目前簽署之通航協定雖有不同締約主體，惟均實質保障締約雙方享有同等權利，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及國家利益。
2. 我國在推動洽簽通航協定時，係參考國際民航慣例，諮商成員包括交通部、外交部、民航局或航空公司等代表，洽簽過程中均密切與外交部聯繫並徵詢法律及相關意見，以平等互惠原則爭取國家最大利益，於達成共識後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始得簽署。至部分協定內容不予公開部分，主要係因對手國顧慮，且協定之實質內容涉及國家利益，依國際航空慣例各國並不對外公開。

(三)有關民航法律研究中心方面：

1. 我國雖未能加入 ICAO，惟仍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取得國際民航最新發展訊息，並依據國際民航法規之最新進展適時檢視修訂我國民航相關法規，俾與國際民航接軌，未來若能參與 ICAO，將更能即時取得相關國際規定。至民航法律人才部分，民航局除有法制人才外，亦聘請具有國際民航法規專長之法律顧問，視業務實需適時請法律顧問提供民航法規相關意見。
2. 另為因應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總統政見「發展國防產業帶動經濟發展與產業創新」，並因應國防產業對於人才之強烈需求，如臺灣航太產業與「民用航空法」等，教育部業陸續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藉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建立人才培育過程與產業緊密連結之模式，以期培養產業所需人才。貴院吳委員意見教育部已錄案作為後續人才培育規劃之參據，以引導學校與航太、民航法律等相關產業合作推動實務課程與專班，並配合交通部強化我國民航法律研究。

(一九一) 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8881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4553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1 號）

何委員就臺中國際機場與軌道運輸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臺中國際機場與軌道運輸建設問題：

- （一）中部地區為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具南北交通匯流地理優勢及豐富觀光資源，機場扮演帶動觀光、旅遊與產業發展重要角色，近年計開闢 21 條兩岸直航及國際航線，客運量大幅成長，民國 104 年已達 234 萬人次，為提升臺中清泉崗機場服務品質，交通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刻正推動滑行道、過夜機坪興建及航廈改善工程，完成後將可進一步提升該機場服務水準。
- （二）為因應臺中清泉崗機場未來發展，民航局刻正辦理「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將就未來中長期建設提出發展藍圖，以持續提升機場服務量能，預定於本（105）年底完成；後續規劃過程中，民航局將與臺中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密切溝通討論，期能與臺中地區產業及經濟共榮發展。
- （三）有關推動大臺中軌道運輸建設方面，經交通部洽詢臺中市政府表示，雙港輕軌可行性研究報告於本年 4 月簽約執行，刻正辦理該計畫期中作業，俟該府完成成果並提報至交通部，該部將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循序審議。

二、關於華航罷工後續問題：

- （一）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本年 6 月 24 日發動罷工事件所造成中華航空公司（以下簡稱華航）損失，經華航初步估計分別為營業收入約 3 億元、補償旅客及賠償旅行業損失及所衍生各項支出約 2 億元；影響旅客粗估約 3 萬人；華航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公布補償辦法，針對個人及旅行社所受影響均可持據向華航申請補償，華航將依上述公告辦法處理旅客及旅行業賠償事宜，並統計實際賠償金額。另由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適時協調旅行社處理旅遊消費爭議事宜，以降低對旅客之衝擊影響。
- （二）本年 6 月 21 日華航空服員工會宣布取得罷工權後，行政院消保處即積極與交通部（觀光局及民航局）協調聯繫有關消費者之權益保障措施；另，此次華航空服員無預警罷工事件，使眾多旅客無端受到牽連，影響消費權益甚鉅。基於罷工權與消費者權益之維護，均應受到同等重視與尊重，是該處已函請勞動部就涉及消費大眾公共利益之事業，研議建立罷工預告期之規定，並將大眾運輸業納入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始得罷工之行業範圍之可行性。
- （三）現今工會如欲行使罷工權，依法須先經「調解」不成立後，再經工會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過半數同意之前提下，始得為之，而「調解」程序之進行，一般而言，從工會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至結案，約需 20 個工作日，若勞資雙方調解不成立，工會為辦理投票作業，亦需相當時間。以此次華航空服員罷工為例，自調解申請（本年 5 月 3 日）至調解結果（本年 5 月 27 日），及至完成投票（本年 6 月 21 日），實際歷時共計 50

日。爰事業單位在工會宣告罷工前，如管理階層願審慎積極面對工會努力磋商，甚或為避免屆時發生罷工情事，提早啟動因應措施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防範未然，尚難謂缺乏足夠、充分之時間因應。再者，工會縱依法取得罷工權，惟其罷工權之行使方式依法仍須具有正當性，且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另為期勞資爭議處理法制之周延性，勞動部已將貴院何委員建議列入研議修法議題，刻正積極辦理專家學者會議，以廣泛蒐集各界之實務經驗及修法建議。

三、關於八仙塵爆 1 週年問題：

(一)有關八仙塵爆案監察院調查意見方面，觀光局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罔顧『八仙海岸』業者『擴大營業』至未經核准範圍」部分：觀光局已就「八仙海岸」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未報請核准行為追查裁罰。
2. 有關「未落實辦理觀光遊樂業年度督導考核競賽及例行檢查工作，督考獎助措施失諸草率流於形式主義」部分：為強化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機制並落實三級管理，觀光局前召開檢討修正「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暨督導考核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考競賽作業要點），業經交通部本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
3. 有關「未釐訂水域遊樂設施完整配套之安全檢查項目」部分：查交通部 101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督考競賽作業要點，對於「業者設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之檢查項目，已有明確規定，並作為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上、下半年定期檢查之檢查項目；另該要點附表 1 之備註、附表 2 之備註貳均已就水池設施明定除符合游泳池管理規範者從其規定外，業者應分依水池總面積規模大小，設置合格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等規定，爰八仙海岸並無排除適用原行政院體委會（已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修正之「游泳池管理規範」。為修正強化相關注意事項，觀光局前於本年 6 月 29 日召開研商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之安全檢查項目會議，商定相關注意事項俾便業者遵行。

(二)有關遊樂園規範權責方面，說明如下：

1. 按「觀光遊樂設施係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觀光遊樂業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分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6 款及第 11 款所明訂，爰關於觀光遊樂業依前開條例規定皆有「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設置區位之限制；另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2. 觀光局為強化觀光遊樂業園區內活動管理機制，前邀集案關單位召開法規修正研商會議修正「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增訂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內舉辦特定活動者，觀光遊樂業應於 30 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條文業經交通部 104 年 9 月 22 日發布施行。

3. 有關大型遊樂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部分，說明如下：

- (1) 按「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用途分類規定，觀光遊樂場所之飯店、餐廳、遊藝場所等屬甲類場所，地方消防機關列管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 (2) 地方消防機關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防火管理等列管檢查，發現不合規定即依同法第 37 條至第 39 條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逾期末改善，即予以裁處。另內政部消防署每年均配合觀光局主辦之觀光遊樂業督導考核競賽，會同辦理其中涉消防安全督導項目之考核事宜。

4. 有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部分，說明如下：

- (1) 大型活動發生意外事故如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對社會影響層面廣泛，而活動前安全規劃及活動中安全管理更顯重要，為審視國內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19 日辦理「大型活動管理論壇」，在凝聚各界共識，兼顧地方發展特色及保障活動多元前提下，為維護大型活動安全，採「中央訂定大型活動之安全準則，供地方依循；地方朝訂自治條例方向」之彈性方式管理。
- (2) 為賡續執行論壇結論及共識，由內政部擬具「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草案，就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規劃實施要領、預期目標或時程、主（協）辦機關及管制考核等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報告執行項目及分工，獲同意核備。行政院嗣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責成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前擬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通則或準則，供地方依循；地方政府於本年 6 月前訂定自治條例。
- (3) 為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內政部歷經多次開會研商及舉辦論壇，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訂自同日起生效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共計有 21 點規定，其位階為行政規則。按該要點第 2 點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校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均應依該要點於事前做好相關安全準備工作；民間辦理活動使用之場地、活動性質、表演等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及審查同意，方得使用或辦理。至民間自行辦理之大型群聚活動，因涉人民行動權益，由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依「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並參考上開要點研訂自治條例予以納管。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蕭委員美琴，針對各式水上休閒活動在解嚴後開始蓬勃發展，除了各式水上休閒活動相關法規的制定之外，水上休閒活動的安全性也備受關注。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訂有救生衣的國家標準，但國內缺少救生衣檢驗及認證機構，加上目前救生衣非標準檢驗局認定的應施檢驗商品，即非標準檢驗局強制性檢驗商品，因此當業者由國外購入或是國內生產救生衣的業者要送檢商品時，不知該送何機構檢驗及驗證；或是當有問題發生時，需要抽檢救生衣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標準時，沒有相關機構可以做檢驗。為了維護國內、外旅客及民眾安全，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救生衣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事實上，不只水上休閒活動會使用到救生衣，我國陸、海、空軍弟兄亦有使用救生衣的需求，再加上海巡、救難弟兄以及釣客也有救生衣的使用需求，因此，救生衣的安全性相當重要。
- 二、應根據不同的活動、環境及任務需求，訂定相關的規範標準才能增加安全性，但國內目前僅標準檢驗局訂有單一規格充氣及非充氣救生衣標準，或許會影響使用者的安全。

- (二) 本院張廖委員萬堅，為配合六都升格，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辦法業於民國 104 年修正其分配比例。經查，臺中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卻因該汽燃料使用費分配方式調整不再受中央補助，臺中市政府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表面上雖然增加，實則臺中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爰此建請中央於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執行過渡期間仍應持續補助已核定計畫，另關於汽燃費分配之公平合理性及其分配公式，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避免政策美意打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以前，汽車燃料使用費（以下簡稱汽燃費）係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納入一般性補

助款之方式補助臺中市政府，每年約 3 億元餘元，自 105 年起配合六都升格，汽燃費分配於臺中市政府每年約 24 億餘元，表面上看來臺中政府之汽燃費分配款雖有增加，惟交通部卻因此將臺中政府前已獲核定之生活圈計畫補助經費貿然終止，造成原作為養護與修建臺中市區道路之生活圈中央補助款與增額之汽燃費分配款間仍有約 10.79 億元短缺數，有損大臺中居民之權益。爰此，建請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建議行政院應維持原補助金額續予補助，或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及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

二、又查最新汽燃費之調整方式為：汽燃費於基準分配額度以內保留 2%為經徵費，剩餘 98%為分配額度。公路總局及六都以外 14 縣市維持既有分配額度不予調整，餘由六都、交通部及高速公路局依分配指標，以 10%為基本分配、40%為面積分配、50%為交通量分配進行分配。惟高速公路局與六都共同參與分配之計算指標，高速公路局之國道加權比重高於省道、市道、區道及市區道路（加權比重分配為 5：3：3：1：3），未盡合理，亦請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海牙仲裁法院十二日將就菲律賓提請的「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這是近十年來最受矚目的仲裁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更將牽動中美及兩岸關係；要求行政院應妥為權衡，謹慎因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的立場是拒絕仲裁，避免被不利的結果所框限。中共兩年前發布《關於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批評菲律賓的訴求涉及主權和劃界問題，基本上先否定海牙法庭的管轄權。北京深知仲裁結果會影響國際氛圍，因此外交上要先離間東協，外長王毅今年訪問了汶萊、柬埔寨和寮國；三國分別表示支持中國的立場，從而引發東協其他國家不滿。上月與東協外長的特別會議上，大陸也提出不允許日美等區域外國家干涉南海爭端的草案，遭若干東協國家拒絕，會議不歡而散。這顯示，仲裁案已分化了東協。
- 二、南海問題其實不僅是東協與大陸的問題，也是崛起的中國與美國霸權的碰撞。中方一再強調，美國非南海爭議的聲索國，嚴斥美國對南海的發言，並以實際行動攔阻或警告美軍船艦的通行。
- 三、菲律賓新總統杜特蒂態度較前任的艾奎諾總統有彈性，希望與中國理智解決領土爭端，並表示縱贏得仲裁，菲律賓也不會因黃岩島向大陸開戰。北京對杜特蒂頗有期待，希望爭取他與北京協商，於是動作頻頻，除提出協建高鐵作為利誘，習近平致電慶賀杜特蒂就職時還稱「兩國永遠是鄰居」，並不再阻攔航經爭議海域的菲籍漁船。然而，杜特蒂能妥協的空間有限，除了美國在仲裁案背後粉演主導角色，若在南海主權上讓步可能招致「叛國」的指控，使他不敢輕舉妄動。
- 四、對於南海爭議，我國原抱著「隔山觀虎鬥」的心態，因為菲律賓最初提交的訴狀並未涉及

太平島，但在後來的書面補充中，菲國卻把南海最大島嶼—我國的太平島，連同該國占據的第二、第三大島都列為「岩礁」。其目的，是希望讓所有南海島嶼都無法依據《國際海洋法公約》宣告兩百浬經濟海域，從而所有合法起算線都要從菲國沿岸起算。我國因此被捲入領海爭議，所以馬總統才要親訪太平島，大動作提醒國際仲裁庭不能忽略台灣的正當權益。

- 五、北京預期國際仲裁對己不利，近月來已連續透過相關國際法團體與學者說明其立場，其外交部的政策白皮書也備妥，俟仲裁結果一出，將予批駁。至於我國的立場，據稱仍在幕僚作業階段，尚未進入政策定案。行政院及其所屬相關機關必須注意幾點：
- 六、首先，台灣自始即未參與仲裁，我方要不要接受裁決結果？有人認為要視結果而定，若認定太平島是島非礁，可表示肯定；若對我不利，則抗議不接受。問題是，仲裁判決不能選擇性接受，一旦接受對我方有利的「太平是島」，即等於接受仲裁法庭的所有片面裁決，以後再有爭議，我國便也無法抗議台灣事先未獲徵詢了。
- 七、其次，若僅太平島被認定為南海唯一島嶼，其後續影響為何？屆時，太平島的特殊地位，將成為各方搶奪的金碗；我軍方若沒有固守計畫，以海巡署的微薄火力，未必守得住。若成天有外籍船艦在該島挑釁巡弋，政府有能力阻止嗎？
- 八、最後，海牙仲裁庭對大陸「九段線」歷史海域的裁決，我國要如何看待？過去馬政府盡量避免提及九段線或我方主張的十一段線，僅提南海爭議四項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基於施政的連續性，蔡總統是否繼承馬總統的政策，或能提出更高明的主張？
- 九、美國一直向台灣施壓，要求對九段線問題說清楚，最好我方能主動放棄。蔡總統若傾向美國的立場，勢將引發大陸的強烈不滿，兩岸關係將益形惡化，且亦形同我國自棄國權。這是新政府在考慮回應態度時，最最必須謹慎的部分。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要求行政院面對台灣經濟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應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地提出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全力推動的五大產業之一「亞洲矽谷推動計畫」，因各界有不同意見，在送進行政院院會核定前臨時喊卡。行政院長林全在與民進黨立委便當會時說明，他有看到新創圈的指

教，也認為很多地方都有道理，將對該計畫做重新盤整，並表示要「來重新定義亞洲矽谷」，組成工作會議，直接與新創圈人士溝通。

二、平實而言，作為林全內閣提振經濟，帶動台灣產業轉型的第一支箭，亞洲矽谷從環境優化、智慧應用、國際鏈結、基礎建設等四大面向來推動，希望打造台灣成為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長夥伴、物聯網智慧應用研發中心、亞太青年創新交流樞紐及青年 IPO 中心，基本上是不錯的方向，但若能在計畫整體內容，以及事前政策的溝通做更完善的規劃，後續的推動應會更順暢。

三、在計畫整體內容上，亞洲矽谷的定位一直是各界關心的焦點，究竟亞洲矽谷的定義與範疇為何？什麼情境是希望達成的願景、如何清楚的自我定位，與其他類似地區的差異點何在？目前人言言殊，難怪林揆提及自己要來重新定義亞洲矽谷。

四、其次，亞洲矽谷計畫是手段還是目標。若是目標，那麼短中長期的績效指標為何？如何檢核計畫成效？從已公開的資料中可以看出，此一計畫成功的關鍵在於鬆綁與開放，那麼應該鬆綁與開放到什麼程度才算達成目標？例如各界詬病許久的採購法應如何有效鬆綁以因應各種新型態的創新服務採購？相關的配套是否已做好準備？而若亞洲矽谷計畫是提振經濟、產業轉型的手段，那麼會提振多少經濟效益，要將台灣現有產業轉型至何處？是否產業界都認同這樣的轉型方向，建議也應該有清楚藍圖的描繪與共識。

五、最後是行動方案。若願景、目標及策略都已確認，如何根據戰略來研擬相關的戰術計畫，是計畫成敗的關鍵，尤其物聯網的應用遍及各類型產業，也關連到民眾的食衣（醫）住行育樂各方面，牽涉的組織與部門不僅包括中央各部會，更涵蓋所有的地方政府，相信不僅只有桃園而已。而這些參與或督導單位是否都已瞭解整個計畫？在計畫執行的不同階段，他們應該做怎樣的配合與資源投入？是否都已有所溝通與準備？目前看來並非如此。

六、以新加坡智慧國家專案為例，其試圖努力的願景是在數位革命的浪潮下，「新加坡的公民能充分善用數位革命優勢」。因此其透過包括建立全球頂尖的數位基礎建設、促進研究發展、讓政府成為聰明的國家級買家、未來教育、明確的遊戲規則（亦即在政策與法規上的鬆綁，如金融科技及無人車）等層面，希望打造一個當人們來到新加坡，會說，「我在這裡看到未來，未來還在這裡真的實現了」的創新國度。

七、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政府想全面轉移到需求導向的採購模式。舉例而言，面對政府及民眾共通的課題，如交通、綠色能源及交易安全，會請企業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來向其採購，甚至還會提供場域和資源讓企業到新加坡進行新技術概念的研發及驗證，一旦證實有效就下單。

八、又如新加坡要求其資通訊發展局在五年內建立能連接 1 億個物聯網裝置的國家級作業系統與平台，因其預估未來五年內將有 1 億個聯網裝置在新加坡聯網，若能在期間內將這個平台開放，將能提供各類應用開發者、服務供應商，以及企業來進行各類的創新應用，成為全球的創新應用先驅。

九、綜言之，願景決定計畫的格局，目標與定位則指引策略與行動方案的走向，面對台灣經濟

的困境、產業轉型的需求，如何重新思考亞洲矽谷的任務，精準的射出新內閣產業政策第一支箭，國人正殷切的期待。

(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建議行政院，關於年金改革方案，首先應確立「三層年金制」。對於屬社會安全制度的第一層，應有大破大立的作法，打破職業別的藩籬，讓所有的民眾退休後得到相同的基本生活供應，才能徹底消除職群對立。在第二層方面，應消除公務機關與國營企業間退休制度的差異、協助民營企業強化退休制度、提高其退休基金運用效率。在第三層方面，宜以租稅誘因，鼓勵民眾及早長期儲蓄，以提升退休後之生活品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金問題早已不是單純的老人退休資金來源問題，而是國家社會安全的根本問題。長期以來，由於制度設計的偏差，「入錯行」就像「選錯郎」，有些人四、五十歲就衣食無虞地退休，呼朋引伴喝下午茶，成群結隊擠百貨公司周年慶；而其小學同班同學有的仍在職場朝九晚五，有些還不只朝九晚五更是「7-11」，同班同學過了 60 或 65 歲的退休年齡之後，當初四、五十歲在職場打拚的同學未必因工作年數更長久而領取更多退休年金，全是制度使然。
- 二、「不患寡而患不均」，制度受益者從而每逢年金改革就成箭靶。然而，他們的幸福並不是他們操弄的結果，他們只是幸運搭上高級對號車；但每次改革時，他們都有被汙名化的感覺，更因為相對上屬於幸運少數，因而覺得有被多數人圍剿的被迫害感，從而與其他團體的對立就更加尖刻和深化了。
- 三、過去幾次年金改革都「出師未捷身先死」，雷聲大雨點小、虎頭蛇尾、挖東牆補西牆，最後則不了了之，才會拖到今日；而且拖得越久，對立就更嚴重，理性討論尚未上場，就被激情對立逼得草草收場，這次改革若要成功，恐怕要有更高的智慧與更圓融的處理。
- 四、在制度上，年金改革要大破大立，可參酌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的建議為藍本，建立「三層年金制」。第一層的本質為強制性的社會安全制度，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使全體國民都得到相同的維持生活基本給付；第二層為差異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第三層則為自願性的商業年金保險或長期投資、長期儲蓄等。藉著「三層年金制」來保障老年人的經濟安全。
- 五、最該打破的是現行的職業別社會安全制度，將第一層的強制性社會安全制度，改為只要是國民就獲得相同的基本養老給付。另外，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的工作年資不能併計，甚至

連公部門內之政務人員與一般文職人員的服務年資都不能併計，造成一樣在社會打拚 30 年，退休後領取的給付有顯著差異，不但對當事人顯著不公平，也嚴重妨害公職體系與民間機構的人才交流。

六、年金改革的重點，首重消除職業別差異，亦即，以「國民年金」為基礎，將現有各種依照職業別設置的「公保」、「勞保」、「軍保」等個別年金完全納入，成為單一「國民年金」，而且退休人員每月領取的「基本保障」也應齊一。基本保障金額應以維持最低生活需求為基準，基本保障以外，另以其在社會各行業工作之合併總年資數、退休前已繳納之保險費用額等對社會之貢獻，建立合理調整公式，在基本保障之外酌增「社會貢獻回饋金」。如此，長久以來攘攘擾擾的職群對立，應可獲得合理解決。這是年金改革最優先也最重要的部分。

七、至於第二層的差異性員工退休金制度，依雇主而有所不同。公務員體系目前規定公務機關員工可以領取月退金，而國營企業員工只能領取一次給付，政務人員年資不能併計，單是公部門體系裡就紊亂不堪，有失公平，應規劃建立公平合理之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至於民營企業第二層的企業員工退休金方面，我國企業體系的本質特殊，中小企業佔全部企業家數的 98 %，平均存活年數只有 13.3 年，為避免中小企業關廠或例閉，導致員工完全領不到任何退休金，政府強制企業提撥勞退基金作為「安全閥」，但不表示政府應負擔民間企業員工之全部退休金。

八、在第三層年金方面，應由個人自行規劃，於年輕時加買商業年金保險或進行長期投資、長期儲蓄，作為前兩層以外的補充，好讓退休後生活更寬裕。政府應提供租稅誘因，讓民眾及早規劃以第三層年金來彌補前二層年金的不足。以美國為例，稅法給予各式的「個人退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IRA）限額免稅或其他租稅優惠，鼓勵個人儘早加強儲蓄，作為退休後的老本。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常有登山客在惡劣天氣入山發生危險，出動直升機或人力搜救，浪費龐大社會資源。台中市首創《台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市議會日前一讀通過，規定民眾進入管制山區，必須遵守相關規定，若違反該條例而致危難，搜救費用採「使用者付費」。登山

安全是中央與地方都應重視的工作，不能每個縣市各自一把號，應有統一規範。

- 二、台灣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之間，受造山運動影響山脈林立，三千公尺以上山峰有兩百多座。台灣山岳地形高峻複雜，在不同高度形成亞熱、溫帶等氣候帶，提供動植物不同的生活空間，促進了物種的多樣化，使台灣成了最佳的自然博物館，也帶動登山活動蓬勃發展。
- 三、日據時代台灣的高山是封閉的，只有負責測繪地形圖的工程師，和進行學術研究的人類、生態學者得以進入，一般人只能在郊山活動。光復之後，政府仍實施山區管制，必須取得省警務處核發的入山證，才能攀登高山。近年來因政策開放，以及國外登山技術引進，登山團體風起雲湧，登山人口隨之大增。目前國內從事登山健行活動者，每年超過五百萬人次，已成為台灣最龐大的運動單項。
- 四、大量的登山健行人口，若無適當管理，會對山林與環境造成破壞。山中地形氣候多變，登山客常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或因路況不熟而迷途，或因體力不支而脫隊遇險，有些人自恃「藝高人膽大」，將登山安全拋在腦後，盲目挑戰自我極限，甚至冒著惡劣天候登山，導致山難頻傳。
- 五、日據時代台灣重大山難包括：一九一三年野呂寧事件（又稱合歡山山難），死亡八十九人；一九四五年三叉山山難，死亡二十六人。光復後一九七一年到一九八〇年間，「黑色奇萊」多次發生山難，共有十四名清大、陸官學生死亡；一九八六年太極峽谷山難，造成二十八死二十八傷。每次山難事件傳出，均讓社會為之震撼。
- 六、山難搜救需要龐大的人力物力，除了警消、民間搜救團體、山青之外，有時還要動用空勤直升機支援。有些登山客在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仍強行登山，因而遭遇山難，搜救經費卻要全民埋單，引發不少爭議。搜救單位在執行任務時，也常吃力不討好，例如發生在二〇一一年的中山大學醫學生張博崴獨自攀登白姑大山山難事件，南投縣消防局被判搜救不力必須賠償張家二百六十七萬元，令搜救人員士氣大受打擊。
- 七、台中市制定《台中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對高山登山活動加強規範，包括民眾進入管制山區，必須攜帶具衛星定位功能的器材如智慧型手機、衛星電話等；進入特殊管制山區，應有具救護能力的領隊隨行並投保登山保險；違反規定而致危難，搜救費用落實「使用者付費」。惟因登山活動常跨越縣市界線，全國一體實施的登山安全法案應有訂定的必要。
- 八、山難當事人必須支付救難隊員、裝備的費用，這項規定在很多國家行之有年，我國也應比照辦理。搜救從「免費」到「有價」，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山難搜救收費標準，救援者與被救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搜救程序、時效也應清楚界定。落實登山安全教育，則是減少山難事件發生的不二法門。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車廂爆炸案，幸而很快破案，撫平社會驚疑；但這起孤狼式的自殺攻擊事件也明白揭示：公共運輸與

公共場所安全的提升，刻不容緩；社會安全網的補綴，更要標本兼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鐵車廂爆炸案導致廿五人輕重傷，引發社會不安，幸而警方迅速排除恐怖攻擊，並掌握關鍵證據鎖定嫌犯，在廿三小時內宣布破案。然而，這起孤狼式的自殺爆炸攻擊仍然留下一些謎團未解，也凸顯社會安全網破洞的補綴已刻不容緩。
- 二、一九八二年台鐵也發生過一起炸彈自殺事件，主嫌也是與妻離異，工作無著，攜二名幼子搭乘北迴列車引爆炸藥自殺，造成四人死亡、十三人輕重傷，父子三人當場慘死。前後兩起炸彈自殺事件的主嫌，部分背景類似。在當年兩岸對峙背景下，還有立委認為可能是共產黨幹的；現在國際籠罩恐怖攻擊陰影，這次台鐵爆炸案一開始也引起恐攻的疑慮。如果台灣持續經濟低迷，分配不均，政治對立，社會撕裂，族群歧視，民粹高張，將滋生更多仇恨犯罪，能不戒慎以對？
- 三、近年來，多起隨機殺人案件已造成社會驚惶；在大眾運輸工具上隨機殺人，更使恐慌迅速蔓延。而針對大眾運輸進行孤狼式的爆炸攻擊，則不僅立即產生恐攻聯想的國安疑慮，且讓社會倍加驚懼，如果形成模仿效應，社會將付出極大的代價。
- 四、相對於雄三飛彈誤射事件暴露出國安體系群龍無首、泄沓渙散的「系統性失靈」危機，這次台鐵爆炸案，國安體系的反應敏捷許多。國安會於案發後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與國安局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聯繫，國安會高層徹夜留守坐鎮，行政院則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國土辦並進駐設於松山車站的指揮中心，直到排除恐攻。
- 五、國安體系的反應是否過猶不及，也引起不同評論。不過，排除了恐攻可能性後，林嫌犯案動機仍待釐清。與林嫌「玉石俱焚」的絕決態度形成反差並顯得諷刺的是，其遺書卻要求代償銀行債務與捐款，甚至所留愛犬也不忘託付早餐店代養。嫌犯努力交代後事，顯示其責任與道德認知仍未泯滅；其子雖然與其失聯多年，也認為父親「思想正向」。如果說林嫌只是個人「厭世」，為何不在棄車的山間自盡，卻舟車勞頓遠赴台北，在容易引起社會恐慌的大眾運輸工具上進行激烈的自殺炸彈攻擊？可見，警方偵辦仍不能輕忽他的反社會心理從何而來，否則若率爾宣布破案，卻未能偵知其真正動機，破案只能說破了一半。
- 六、僅就嫌犯的背景而言，罹癌久病，離群索居，缺少朋友，家人失聯，工作不定，身無分文等，大致符合「孤狼犯案」的特性。這個孤鳥炸彈客，不僅是社會邊緣人，也是掉出社會安全網的漏網孤鳥。
- 七、蔡英文總統上任前，台北內湖發生女童「小燈泡」命案，震驚社會。蔡總統五二〇演說，特別針對近年數件兒少安全及隨機殺人事件談到新政府重要工作之一，就是強化台灣的社會安全網。蔡英文允諾，新政府將提出解決的方法，要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把社會安全網的破洞補起來。這當然是一個跨部會的龐大社會工程，問題在於其執行與落實的程度。

八、林全內閣上任後迄今舉行過兩次治安會報，首次治安會報時，林全即關切隨機殺人案件的防處作為，但日前第二次治安會報，各部會仍然沒有清楚地提出解決方案，報告冗長，答非所問，令林全非常失望。林全難掩不悅之情，相關提示言猶在耳，但等不到下次治安會報，孤狼已經發動攻擊，社會再度震盪。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選舉政見，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這份草案因為遭到年輕的創新業者質疑，在行政院會召開之前臨時撤案。面向 21 世紀的產業趨勢，人才匯聚是傳統產業升級、創新產業成功、金融產業發展的根本關鍵，人才在國家產業發展的重要性，超越土地、超越資本，是一切創新的根本，不論是亞洲矽谷、創業創新、或者其他美麗的口號，台灣必須吸引到「厲害的腦袋」(BEST BRAINS)，產業才有脫胎換骨的可能，人才是亞洲矽谷成敗最關鍵的 KPI (關鍵績效指標)，唯有從這裡出發，亞洲矽谷才有成功的可能。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落實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提出「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草案)，這份草案因為遭到年輕的創新業者質疑，在行政院會召開之前臨時撤案。國發會主委陳添枝特別強調，這個方案是「產業發展計畫」，跟以往的「創新創業計畫」不同、更不是「園區建設計畫」，沒有圈地、炒地皮、蓋園區這回事。
- 二、世界各國都在拚命設立所謂的創新創業基地，尤其是大陸各省市，成千上萬的地產開發案都穿上創業育成的外衣，因為創新育成等字已經用濫，各種更吸睛、更炫麗的名稱不斷被發明出來。「亞洲矽谷」坦白說只是對台灣內部的宣傳，在國際的創業舞台上，這四個字與過往失敗的亞太營運中心、亞洲金融中心、亞洲某某中心，根本還在同一等級。
- 三、國發會提出的草案實在令人失望，草案中的「環境優化、智慧應用、國際鏈結、基礎建設」四大面向，了無新意，所謂的「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矽谷潛力企業的成长夥伴」，幾乎是以往那些充滿華麗詞藻，最後被丟在倉庫裡面的報告的翻版。更令人難以置信的是，草案還創造了「青年 IPO 中心」的新名詞，我們實在看不出來，「青年 IPO」是要在現有的上市、上櫃、興櫃、群募股權之外，再創造一個只有青年才能掛牌的股票交易中心？或者是掛著 IPO 三個英文字母的青年活動中心？
- 四、政府第一件工作，就是要擺脫過去多年來「寫報告」的官僚心態，以往的經建會、現在的國發會，高層的主委副主委來去如流水，中階官員已經養成寫文案交差的文化，寫的人不信，看的人也不信，國發會主委陳添枝如果不改掉這種寫文案的文化，蔡英文與林全休想

落實任何經濟轉型政策。

- 五、五大產業計畫原本就有政治性，是從分配給桃園（矽谷）、新竹（生醫）、台中（智慧機械）、台南（綠能）、高雄（國防）等地方勢力著眼的，民進黨的縣市首長如果與中央能夠密切互動，一起衝刺完成蔡英文設定的目標，當然會有成功的機會，關鍵是這些政策，必須要有中央、甚至是國際的高度，而且國發會不能淪為桃園產業發展局的外包企劃單位，否則必敗無疑。
- 六、「人才」（HUMAN CAPITAL）是台灣推動矽谷式的新創產業最重要的關鍵，要打造理想的創業生態，必須打造能夠與矽谷、新加坡、以色列、韓國等競爭的技術、資金、法規、以及優質的生活環境，而人才，則是所有動能的原點。台灣真正應該做的，是從吸引最多的優質人才出發，配合人才的需求，創造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灣（或者桃園）落地生根的誘因，有人，才有技術、才有商業模式的創新、也才能吸引源源不絕的資金、吸引追逐人才技術與創新商業模型的國際企業。
- 七、在矽谷式的創新模式中，如果把老一輩的比爾蓋茲、賈伯斯，或者把新一代的查克伯格、佩吉拿掉，矽谷就不再是矽谷，同樣的道理，可以解釋資金充沛的紐約為什麼無法成為創業中心，可以解釋擁有無數智慧財產權的鴻海為什麼不是創業中心，更可以解釋大陸政府為什麼用盡全力，仍然無法吸引國際創業家在上海北京廣東落地。
- 八、這樣的論證，其實在台灣早就已經成為共識了，馬總統在任的時候，國發會為了鼓勵國際創業人才來台，已經費了大力氣展開「創業拔萃方案」、「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育才、攬才、留才整合方案」，開辦「創業家簽證」等。這些雖然是前朝的專案，卻都是蔡英文推動亞洲矽谷的基礎工作，民進黨人就算有黨派之見，也不該任意丟棄這些努力的成果，應該從檢討、強化這些專案著手，腳踏實地的思考如何爭取最多、最優秀的國際創業人才來台灣落地生根。
- 九、政府過去兩年努力推動國際人才招攬計畫，但是隨著政權交替，這些計畫起了頭卻沒有後續動能，原本一年預計發出 2000 張創業家簽證，到今年五月底卻只有 21 人申請、14 人通過，達成率不到 1%。就在政權交替、官員公文往返的蹉跎中，台灣大量年輕創業者絡繹不絕於新加坡、北京、矽谷、甚至首爾途中，我們沒有吸引到國際人才，反而流失更多優秀的青年，在人才競爭的成績單上，台灣又出現一片大紅字。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出口連 17 個月衰退，再創紀錄，然我國如此依賴貿易，表面上的理由是國內市場太小，非得將產品出口不可。但西、北歐諸多人口遠較我國為少的國家，貿易依存度都遠較我國為低，經濟成長主要的動力其實是內需，足供我們反思。真正的理由其實是，我們過去透過貿易嘗過的甜頭太多，以至於形成依賴、難以自拔、耽於改變。如今面對出口連黑，建請

行政院應該參考中、韓，嚴肅思考發展內需市場的必要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出口連 17 個月衰退，再創紀錄。面對出口連黑，國人反應似也漸趨淡定，除了習慣成自然之外，主要還是因為國際大環境不佳，對出口表現自難以樂觀期待，難道我們就束手無策嗎？
- 二、有史以來，全球貿易除了在世界大戰及嚴重的經濟衰退期間之外，都可維持明顯成長，但是全球貿易自去年起開始衰退，且去年衰退幅度高達 14%，實屬罕見，未來也難樂觀看待，使得全球經濟極可能成為 L 型的「新平庸經濟」。台灣的貿易依存度在全球名列前茅，去年出口衰退 10.6%，幅度較全球為小，單從數字上來看，似乎不宜苛責。然而，面對出口連黑，還是有值得深思之處。
- 三、首先，各界對出口何時轉正的關心程度似乎遠大於出口內容。財政部官員表示「6 月出口雖然持續衰退，但減幅已較 5 月小，黑暗中已見曙光，隨著電子業出口旺季來臨，就會由負轉正，下半年出口動能可望回升」。
- 四、儘管出口仍是目前我國經濟成長最主要的驅動力，但若僅致力追求出口數字，則不但無益於改善出口結構，甚至有可能帶來隱患。的確，iPhone 手機的新機出貨，向來是占台灣出口比重最高的資訊產業最重要的出口業績來源，我國前年的出口表現不錯，即是受惠於 iPhone 6，如今則又高度寄希望於 iPhone 7。然而，這種高度單一依賴的本質其實與觀光業高度依賴中國大陸觀光客無甚差異，高度依賴會帶來高度風險。我國的產業與出口結構高度集中於資通訊的中上游產業，但也因此在全球經濟衰退時承受難以分散風險之害，如今卻又將出口改善的希望寄託於這些產業，豈不矛盾？
- 五、因此，面對出口連黑，應該是一個體檢出口結構是否健康的好時機，若一味緬懷舊日榮光，甚至挹注大量政府資源來「維持既有優勢」，期待力挽出口連黑的狂瀾，恐怕並不是永續性的良策。
- 六、其次，若僅將出口衰退歸責於國際大環境不佳，甚至認為南韓的出口衰退幅度較我國為大，因而耽於思考出口對於我國經濟的意義，則更令人憂心。我國的貿易依存度目前約為 120%，高於南韓的約 100%，更遠高於中國的約 50%及日本的約 30%，全球貿易衰退對我國的衝擊自然較大，更何況我國的出口衰退幅度還較日、中等國為大。
- 七、面對日趨不確定的全球市場，各國其實早有警惕與預防。大陸在習李上台後，即不斷強調外需轉內需的經濟成長策略；韓國政府的《2016 年經濟政策方向》中，根據新的經濟政策基調，將全力拉動內需，讓民眾分享經濟發展成果。中、韓的貿易依存度還不及我國，都已明確將內需定為未來經濟成長的主軸，其主要思維一來是避免讓國家經濟過度暴露於不穩定的國際經濟環境中，二來即是「讓民眾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 八、反觀我國，至今猶不敢主張以內需為主軸的經濟成長策略。過去唯有在出口嚴重衰退的

2009 年曾以發放消費券的非典型手法來「提振內需」，此後有關內需的政策多是蜻蜓點水、聊備一格，從未被嚴肅思考。儘管蔡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指出未來「應內需與外需並重」，但內需與外需的條件（如薪資高低）常屬相互扞格，如何「並重」，考驗新政府智慧。經濟部次長沈榮津則說「經濟部會先從內需市場切入，由於國際經濟狀況不佳，『只能』從內需市場著手」。由這一段話可看出在官員心中，內需還是一個迫不得已的次要選擇。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要求行政院，針對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的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正在規劃四年的智慧運輸系統建設計畫，期望以既有的智慧運輸發展成果，推動民眾有感、需求導向的智慧運輸系統。智慧運輸的發展已經超過廿十年，在聰明公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衛星計程車、智慧卡票證系統等方面均有世界級的產品與服務。不論在亞太或世界智慧運輸論壇也都獲得國際肯定。面對萬物聯網、大數據、定位精確、以及移動寬頻等新科技的迅速發展，台灣確實需要結合產、政、學、研各界推出新世紀的智慧運輸發展計畫，讓民眾感受更安全的交通環境，更可靠的運輸服務，同時能提升營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引導我們國家社會朝向永續發展方向邁進。各方對於規劃方向內容均予以高度肯定，但對於整體策略目標與內容，仍有充實與提升的空間。
- 二、在策略目標方面，宜將「氣候變遷」與「交通安全」予以納入。日本智慧運輸協會整合國土交通、工業資訊，以及交通警察等部門，在其智慧運輸發展目標直接提出「永續發展」與「零車禍死亡」的策略目標；歐洲智慧運輸聯盟更是標舉「零車禍」做為智慧運輸發展的終極目標。而因應二〇一五年底的巴黎氣候宣言，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 World Congress）更同步推出以智慧運輸促進永續發展的行動計畫，並彙集各國發展的案例與成果和全世界的會員國家分享。身為亞洲與世界智慧運輸聯盟的創始國，台灣當以「永續」、「安全」的高度來研擬新一代的智慧運輸發展計畫。此外，在以四年經濟建設計畫的方式研提計畫，也應有配合策略目標的績效指標，例如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共同倡議的「二〇二〇年車禍死亡減半」目標，以及許多國家推動「公共運輸倍增」計畫，都是應該納入的量化指標。
- 三、智慧運輸系統建設應與國際接軌，除了引入國際團隊參加如車聯網、安全與自動駕駛、智

慧樞紐場站、先進公共運輸、共享創新服務等示範與測試計畫，讓國內運輸服務、物流、資通訊與車載設備的相關業者，能透過與國際合作成為智慧運輸產業國際供應鏈的一環，產生巨大的社會經濟效益。同時，能夠利用既有成果和四年建設計畫，結合交通、經濟、警政與科技等部會資源積極爭取世界大會在台灣召開。該項會議是廿三年前創立，每年由歐、亞、美三大洲的智慧運輸協會輪流舉辦，參加論壇與展示人數每年均破萬人，舉辦國家與城市均會利用此一機會展示建設成果與產業能量，進而帶動國際合作與技術輸出，對於國際能見度與產業發展均有實質效益。

四、交通部規劃成立專責計畫辦公室負責二〇一七至二〇二〇年各項工作的製定、推動與考核，這是絕對必要的行政組織安排。然而，檢視智慧運輸建設計畫，其內容除了涉及交通部的運輸服務與交通安全，更和經濟、科技、環境、警政署有高度相關，因而該計畫辦公室應提升至行政院層次，才能發揮整合功能與綜效，達到民眾有感與產業發展的策略目標。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 2013 年菲律賓向海牙國際法庭常設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案，將宣布裁決。要求行政院要嚴守中華民國立場，更要避免讓台灣陷入可能的大國權力衝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菲律賓提出的南海仲裁案包括 15 項請求，與我政府目前直接有關的包含兩部分。一是太平島是島還是礁的法律認定，這涉及我是否享有太平島周邊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的權利。另一是 U 形線的法律地位認定，如果 U 形線被以《聯合國海洋公約》為由判定不具備法律地位，那將是兩岸在捍衛南海權益的一次重大挫折，也必然會引發南海的巨浪波濤。
- 二、前總統馬英九在卸任前不僅親自登上太平島，亦邀請國際傳媒登島了解其可供生活的經濟條件，以證明太平島是島不是礁。美國基本的立場也從來沒有認定太平島是礁，因此，除非仲裁庭敢完全昧於事實做出惡意的判決，我們可以大膽預測，菲律賓的主張應該不會得逞。現在看來，問題的重點在 U 形線，而這也正是這次仲裁案中最重要的關鍵。
- 三、新政府迄今在南海議題上的立場為：第一，依據海洋法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規定提出主張和立場；第二，維持南海地區航行和飛行的自由權利；第三，和平處理南海的爭議；第四、堅持對南海諸島，包括太平島的主權。前三點完全符合美國的觀點，第四點則是延續馬政府的部分立場。
- 四、如果仲裁的結果否決了 U 形線的法律地位，等於是馬政府與北京所主張的「傳統 U 形線」、「歷史性水域線」、「歷史性權利線」、「國界線」、「島嶼歸屬線」的各類說法，均將失去意義，剩下的就只是南海裡面島或礁的認定及歸屬，其結果是美國的全勝，兩岸的徹底受挫。

- 五、就法律而言，由於仲裁案必須由當事者均表同意，且不能涉及領土與主權的事物，北京因而嚴正拒絕接受仲裁及結果。就政治而言，北京已經將此仲裁案視為美國在後面煽風點火，是美國亞太再平衡戰略的一環、打亂中國大陸和平崛起的策略。特別是美國已經決定在南韓部署「薩德」（終端高空防禦系統，THAAD）飛彈，讓大陸的導彈系統受到監視，已引起北京極度的不安。
- 六、就大陸內部安全來說，北京更不可能在南海仲裁案上讓步，否則連共產黨政權的正當性都會受到質疑。大陸軍方在本月 5 至 11 日在南海進行演習，其不惜以武力捍衛南海立場的態度，已經表明無遺。
- 七、「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是這次南海仲裁案的本質寫照。始作俑者的菲律賓，其新總統杜特蒂上任後，已經一改前任總統艾奎諾三世的親美盲動政策，期盼修改與北京的關係，只差不方便公開撤回已經交付的仲裁案。杜特蒂的立場已經很清楚，不論仲裁案結果如何，都將要與北京進行雙邊對話協商，其低姿態展現無遺。
- 八、新政府應該有足夠的智慧認清南海目前的情勢，如果仲裁法庭否定了 U 形線的法律地位，蔡英文政府卻予以附和，那不僅是自失立場，自動放棄主權權利，將為人民所不容，更會讓兩岸關係立刻陷入緊張，為已經暮氣沉沉的兩岸關係再雪上加霜。
- 九、在美國與日本的操弄下，南海不可能在短時間內風平浪靜。蔡英文政府當然不可能放棄太平島，但是如果蔡英文政府一方面主張擁有太平島的主權，但是另一方面又將太平島作為換取參與美日「價值同盟」的籌碼，或而讓美、日艦隊接近，或而提供戰略協助，這也是不智的選擇。
- 十、如果新政府能夠堅持 U 形線的立場，還可以讓兩岸維繫一點可能的互信空間。如果政府能夠認清南海的問題本質，在南海上採行「主權共享、治權分立」的立場，共同在南海合作創造經濟效益，將可以打開兩岸僵局，重建互信，這才是兩岸人民之福。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滿地吹倒的招牌、鐵皮屋、翻覆車輛，宛似遭轟炸過的景象讓國人震驚，加強防災意識、防災警覺，是難度高且不容易看出績效，但卻是有意義的打樁工程。台東風災在復原整建的過程，若能調整台東城市體質往防災城市邁進，硬體之外同步配合演習，提升民眾的防災意識，讓下次災難來臨時成為防災作為的發動者，這才是根本，也是新政府亟待提升的施政素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地區，滿地吹倒的招牌、鐵皮屋、翻覆車輛，宛似遭轟炸過的景象讓

國人震驚；尼伯特夠強夠結實固係主因，但台東受創的程度遠超出想像，則意味城市的防災準備不足。災後大家同舟一命，「此刻我們都是台東人」，踴躍捐輸物資、人力，台鐵太魯閣號專列免費載送志工到台東，國軍弟兄更在第一時間投入……。復原重建的同時，國人更警覺到提升防災準備才是避災的關鍵。

- 二、第一時間閣揆林全趕赴台東勘災，誠意十足且明快地指示農損、災損的補償與復原；蔡英文總統先在臉書上為重建台東鼓舞打氣，昨天親赴蘭嶼、綠島、台東勘災，表示全力挺台東。
- 三、但災損救助金發放、垃圾清運完畢、復水供電、市容恢復、國軍等救援人力撤出後，是否此次救災即畫下句點？台東抗災能力依舊脆弱，下個颱風來襲，只能等著災情重演嗎？或者，應藉此次災情的「大破」，徹底尋求「大立」轉型，朝防災城市努力？
- 四、災情如此慘重，須先釐清成災原因。關鍵錯誤是颱風來襲訊息大誤差。預報台灣頭登陸，竟差了 300 多公里在台灣尾上岸；台東縣本以為居於尼伯特颱風安全區，未料一夕逆轉成為重傷害核心區。訊息來得遲，尤以防災意識、日常訓練都不夠，難以把握最後有限的防颱時間，只能任令風雨肆虐。
- 五、地形條件也助長災情，這不可抗力。不管傍海岸山脈的狹長地區，或鄰中央山脈南麓的台東市，當尼伯特挾狂風暴雨以與海岸線垂直的角度鋪天蓋地灌下，帶來台東第一波的災損；16、17 級強陣風撞擊高大山體後反彈，帶給居民第二波損害，造成樹倒車翻、招牌、電桿都挺不住被拽斷。百餘年來台東這卑南後山一直是福地，不曾經歷過如此嚴重的災情。
- 六、尼伯特讓台東暴露出防災能力薄弱到讓人吃驚。長期不到位的防災訓練，造成防災意識及能力弱化，其間許多是人為可以改善的，既然了解台東的天然環境對類似尼伯特類型的颱風有脆弱點，就更應該對可著力的部分好好補強，努力空間還很大。建設一座防災城市，需要地方首長與民眾齊心協力。
- 七、遭尼伯特重擊，台東民眾並沒有被擊倒，在外援未進來的第一時間即直起腰桿「自立自強地救災」；雖然有骨氣地先自救，但仍不免抱怨「台東是個窮鄉、中央應該多關心」，一句話道出台灣長期以來發展不均衡，城鄉差距大到難以想像的地步。例如，災區到處可見斷落的電桿、滿天飛舞的電線，電桿上垂垂欲墜的變電箱，不禁讓人質疑「共同管道計畫」、「市區電線電纜地下化」不是已推動 30 餘年了嗎？為什麼台東災區仍到處可見電桿折斷、電纜飛舞的瘡痍景象？事實很不堪，台東進度確實很有限。
- 八、事事都等中央幫忙，不但失了時效，也少了輕重緩急。例如街頭最常見的災情是吹倒的工地圍籬、支撐架，鏽蝕廣告招牌遭吹落，另外就是頂樓或空地搭建的鐵皮屋，這些是地方建管、消防安檢的權責，顯然相當不落實。只要鎖緊安檢螺絲，強風吹落情形必定大減，也避免傷及無辜。
- 九、颱風過後，垃圾清掉、市容恢復舊觀，城市就安全、具備防災能力了嗎？恐怕太樂觀了。災區街頭受損建物大多已有相當時間，機能回復到可以住不難，但並不表示安全無虞。2 月 6 日台南震倒了維冠大樓，之後政府強力推動「老屋健檢」，設計了初評、複評一系列措施

，目的是確保老屋居住安全無虞，這套制度也應優先適用於這次台東風災，由政府撥經費確保災區房屋具備防災能力。

- 十、尼伯特是新政府面臨的第一場天災，嚴格來說，規模、嚴峻度都不複雜，新政府是否具備應有的防救災應對能力，還有待考評。花錢救助的部分不難，農損、災損的救助款項早就編好預算擺在那裡，林全勘災決定發放也只是本於權責，對防救災升級的作用不大。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飛彈誤射和南海風雲變化，都是對政府國安危機處理的重大考驗，也測試因應國際情勢的總體決策能力。要求行政院在處理國家要務應當經過深思熟慮，謹慎而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南海仲裁案宣布前夕，中共解放軍在南海舉行為期一週的大型軍事演習，出動南海、東海、北海艦隊上百艘船艦及上百架戰機進行實戰化攻防，意在向美國和周邊國家示威。在此之際，我國發生士官誤射雄三飛彈事件，蔡政府卻輕描淡寫處理，同時更以「防颱」為由撤回駐守太平島的巡防艦。這種「遇張則弛」的國安處理手法，讓人完全摸不著頭緒。
- 二、政府處理國家要務應當經過深思熟慮，而非一時興起。但智者千慮必有一疏，且蔡政府剛剛「新手上路」，許多官員對於職務未必全盤熟悉，難免擦槍走火或因應遲緩。一個多月來閣員突槌事件頻傳，即一目了然。最怕的是，政府的因應看似成竹在胸，實則虛有其表或行禮如儀；如此一來，對內對外釋放出錯誤的訊息，不免令人擔憂。
- 三、以飛彈誤射事件為例，政府的處理即暴露出失時、失衡、失焦的「三失」問題。第一，所謂「失時」，是第一時間的延宕處理。總統在美接獲事件通報，即應會同隨行的國安會秘書長、外交部長召開臨時國安高層會議，研商對策；但卻把儀式性的僑宴活動放在前面，四個多小時後才舉行國安會議。試想，國安因應分秒必爭，若遇上重大危機，四個多小時的延宕，即可能造成國家利益的嚴重損害，台灣承受得起嗎？
- 四、第二，所謂「失衡」，是指處理的輕重緩急本末倒置。飛彈朝海峽方向發射，是一種敵意及挑釁舉措，即使是誤射，首需溝通的對象當然是海峽對岸。但政府先向美國通報，然後逐一告知日本、新加坡、越南和菲律賓，卻獨獨跳過北京；這樣的態度，對岸作何感想？兩岸關係目前處於低潮自是事實，但如果在緊急時刻溝通得當，或許有助於化解冰封心結；遺憾的是，政府的因應完全缺乏這方面的著眼，反而使雪上加霜。
- 五、第三，所謂失焦，是指處理手法充滿政治考量，該檢討的反而未加檢討。一名中士即可隻手任意發射造價上億的飛彈，是軍隊管理及武器操作上的可怕疏失，這要比洪仲丘事件嚴重千百倍；但是蔡政府的處理，卻為了要力保國防部長馮世寬，牽強地將調查方向導向偵辦「洩密」；又為了宣洩民怨，讓官兵去向受難船長家屬下跪。更荒謬的是，綠委和綠媒全力配合將發言口徑調整為誇示雄三飛彈的性能卓越，活脫脫「掩耳盜鈴」的寫照。如此

偏頗的因應，到底反省了什麼？

六、再談太平島的撤艦。南海仲裁結果宣布在即，周邊國家無不繃緊神經，密切注意其發展。唯獨台灣，明明擁有南海最大島嶼之主權，卻在此時自甘示弱似地將駐防太平島的海巡艦撤回，而且向民眾謊稱是為了「防颱」。政府以為民眾都是無知之愚民嗎？海巡署更聲稱，在今年颱風季結束前，這些海巡艦均不會再返回太平島；這種「自唱空城」的言論，究竟想要向周邊國家發出什麼訊息？再說，昨天派出「偉星艦」，也只能填補三五天的空檔，有何作用？

七、太平島位處偏遠、補給不易確是事實，卻是中華民國固有疆土，更是南海戰略前哨。試想，日本連三個榻榻米大的沖之鳥礁都百般建設，台灣卻視擁有森林、古井的太平島為燙手山芋，難道要拱手讓人方才干休？蔡總統行事一向莫測高深，但即以「模糊原則」觀察此事，太平島撤艦只讓人嗅出政府怯懦、缺乏主權意識的氣味，毫無保守堅定乃至積極進取的精神。如果是為了親美媚日，而甘願充當棋子聽人擺布，那就更不可原諒。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英國 6 月 23 日進行公投決定脫離歐盟之後，全球金融市場雖從劇烈動盪中逐步回穩，但英國脫歐的連鎖效應和骨牌效應正逐漸擴大，全球金融大洗牌已經啟動。要求行政院必須密切注意後續對國內的影響，並提出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英國脫歐公投結果出爐後，不僅造成英鎊劇貶及各國匯率震盪，全球股市總市值一天內蒸發 3.3 兆美元，惟在美、歐、日、瑞士、英國、加拿大等主要國家央行聯手因應市場衝擊，啟用外匯互換並大規模挹注流動性後，全球股市除歐元區國家和日本之外，多數已恢復到接近甚至超過英國脫歐公投前水準；全球匯市除英鎊大貶逾一成外，主要貨幣呈現美元、日圓升值，歐元及其他貨幣貶值現象。
- 二、然而，英國脫歐帶來高度不確定性，金融市場黑天鵝亂竄，更大的危機正在醞釀生成。就英國本身而言，啟動這場世紀豪賭的英國首相卡麥隆宣布辭職，英國政經情勢陷入高度混亂，不僅英國和歐盟間未來關係必須重啟談判，而且「聯合王國」內的蘇格蘭、北愛爾蘭和英格蘭的臍帶關係亦面臨嚴酷考驗，後續問題還要等到 9 月保守黨選出新黨魁並接任首相之後，才能展開善後。因為種種不確定性，英鎊跌到 31 年來最低點，市場評估英鎊最終可能跌到和美元等值，英鎊國際地位及倫敦全球金融中心地位均岌岌可危。
- 三、英國脫歐的連鎖效應，也在歐元區國家開始發酵，義大利可能成為第一張骨牌。根據義大利央行統計，義大利整體金融壞帳高達 3,600 億歐元，壞帳率達 18.1%；占歐元區上市銀行全部壞帳將近一半。英國脫歐效應加重義大利銀行壓力，金融危機一觸即發。偏偏和英國脫歐公投類似的戲碼今年 10 月將在義大利上演，總理倫齊為結束義大利政局動盪，就義國

政治體系改革發起全民公投，並承諾如公投失敗，願意辭職。

- 四、倫齊在政治上孤注一擲，假若不幸步上英國首相卡麥隆後塵，義大利反體制、民粹主義的五星運動黨有可能取而代之，屆時義大利脫歐可能性將大大提高；其骨牌效應亦會造成歐洲銀行業大規模違約風險及歐元區的瓦解危機。
- 五、歐元區及歐元的危機，將促使全球資金湧向美元、日圓、瑞士法郎等避險貨幣，市場預測未來一年美元將持續走強，此一趨勢亦將打亂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步調，到今年年底前聯準會至多再升息一次，甚至可能不升息。
- 六、日圓升值幅度更銳不可擋，上周五日圓匯率收盤已逼近 100 日圓兌 1 美元關卡，較英國脫歐公投前累計升值幅度逾 3.3%；因為日圓近月升幅已高，預料未來美元走強後可能小幅回貶。惟日圓恢復強勢，將徹底瓦解安倍三箭效力，日本經濟會否再陷長期停滯，備受考驗。
- 七、更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幣匯率走勢，上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跌至 6.69 元兌 1 美元，創 2010 年 11 月以來新低；美國媒體 CNN 將人民幣再貶值形容為較英國脫歐更令人擔憂的市場動向，不但可能再次引發中國大陸資本外流，甚至可能會在美國引起政治風暴，授予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川普指控北京政府藉操縱匯率獲取不合理的出口競爭優勢，進而影響選舉結果。
- 八、嚴格來說，自 6 月 24 日至上周五，人民幣對美元中間匯價雖貶值逾 1.6%，但對英鎊及歐元分別升值近一成及 0.8%；對美元貶值是反映市場避險操作及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可說順理成章，但人民幣貶值對全球金融市場影響愈來愈大，人民銀行匯率政策走向可說左右為難。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研院日前公布第三十一屆新科院士，共二十名院士當選，其中人文社科組僅三名當選，創下一九九〇年以來的最低紀錄。「科技取勝」的時代已經過去，人類已朝後工業社會邁進。相對於理工領域，台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五，加上藝術領域則達百分之六十，如何借重此一趨勢的新人才培育，應是台灣下一波發展的重點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研院日前公布第三十一屆新科院士，共二十名院士當選，其中人文社科組僅三名當選，創下一九九〇年以來的最低紀錄。新科院士、政治學者吳玉山為此感慨：「為台灣社會把脈，光靠科技是不夠的。」，的確，人類文明的動力，不僅是科技方面的推陳出新而已，尤在於人文涵養與心靈提升，兩者平衡發展，不可偏廢。
- 二、今年人文社會科學組只有五名學者進入決選，原預期可有四名當選，沒想到只剩三名。中

研院副院長王汎森分析人文科院士太少有三個原因：一是人才斷層，二是社會不重視，三是好的人才沒被挖掘。中研院院長廖俊智亦指出各領域都有人才斷層問題，「人才斷層將是我上任面臨的最大挑戰」。

- 三、其實，之所以有人才斷層問題的出現，正是反映台灣長期以來社會發展現象的結果。歷經半個世紀的現代化，台灣從一個以農業、輕工業為主的社會，轉變成以出口貿易為主、電子及高科技等製造為重心的經濟結構，一言以蔽之，即是驗證先進國家科學的原裝設備加工（OEM），不僅國家科技政策如此，各級教育都隱藏著代工模式的影子。所以，重理工和技術，而輕人文和社會學科，實其來有自也。這也難怪我們哲學系的學生，幾乎有很大的數量想要轉系，另圖發展。
- 四、前年十月，教育部有心扭轉，特別成立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會，分成基礎人文、語言文化與區域研究、基礎社會科學、應用社會科學等小組，邀集學者專家集思廣益。記得當時教育部長吳思華曾慎重表示，人文社會科學學生比重相當高，但這領域的發展並未得到很妥當的照顧，並擬推出全面完整計畫，提升人文素養，以及推廣文化、藝術及社會創新的整體競爭力。不過，經過政黨輪替，新政府上台後是否持續注重，就不得而知了。
- 五、教育和學術研究絕不只是技能性的任務，更重要的是增進政治和社會秩序步上正軌，亦即促使人和人、人和自然、人和環境、人和物之間更加和諧。台灣經驗曾被舉為開發中國家發展楷模，但其間所衍生的族群、生態、環境、食品衛生種種問題有待重整，才能重新出發。誠如吳玉山院士所言，台灣社會很多問題的源頭不是科學發展，而是「政治秩序、社會運作沒上軌道」，政府應更重視人文社科研究才是。
- 六、以實際層面來看，當前台灣的人口結構幾乎已是最難以克服的問題之一，這是個既本土又具國際性的課題，也是攸關未來科技發展的難題。我們同時面臨急速老化和少子化的雙重危機，如何了解並滿足台灣老年人口的需求及梳理生育率持續下降的前因後果，以因應產業發展的各種變項，都甚棘手且迫切。美、歐、日、澳等先進國家都以積極態度面對，我們又豈能輕忽以對？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台灣和全球、區域連結，並降低對大陸市場的高度依賴。由於東南亞各個國家的文化、語言和產業發展差異極大，要求行政院除了要有更精緻的產業政策外，更要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民眾和企業才能支持新南向政策，這是一個持續且長遠的工作，但因為這是一個新的發展政策，若行政院能以對的方法有效率的推動，民眾和企業很快就會有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加強台灣和全球、區域連結，並降低對大陸市場的高度依賴。但近日由台塑集團和中鋼轉投資的越南台塑河靜鋼鐵廠，因環境污染問題遭到越南政府罰款達 5 億美元。此事也引起大陸台商相當關切，大陸全國台企聯會長王屏生指出，此一事件已讓欲投資越南的台商謹慎以對，期盼政府要慎重推動南向政策，不要讓台商孤軍奮戰，若造成鎩羽而歸，反將影響台灣的經濟發展。
- 二、根據政府及學者專家的觀點，新南向政策和 1990 年代推動的南向政策有以下幾個主要的差異：其一，過去以政治考量為主，並夾帶經貿、投資利益。目前除了經濟利益外，尚包括分散對大陸經貿投資過度集中的風險，藉由經貿投資得以深化參與區域整合的能量。其二，以往以東協為主，新南向則加入印度，同時，也以大型企業，而非中小企業的投資為主導力量。其三，不限於製造，亦包含服務業的開拓，取代降低成本的思維模式，並減少勞資衝突及汙染的形象。其四，雙向而非單向，除貿易、投資外，尚包括人才、文化交流與觀光等。
- 三、除了上述的差異外，我們認為在新南向政策上，政府應有積極的角色，包括一、資訊的提供、資料庫的建置及租稅協定的簽署至為重要。資訊提供上包括各目標城市的消費者行為研究、產官學研及公協會專家的資料庫，並建立排解投資困難、疑慮的平台。二、區域整合協定的促成及租稅協定的簽署，都有助於降低廠商的投資障礙及經商成本。三、在融資上，官股銀行的融資支援，國家及投資基金的購併、合併協助。四、人才的充沛供應除了培育台灣研究東協人才及既有在東協、印度留學、工作人才外，善用外勞、外配、華僑、僑生人脈，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四、另外根據國內智庫的研究，南亞和東南亞各國有不同的產業發展強項，例如東南亞的汽機車、紡織、電子資訊業已有相當基礎，台灣廠商融入供應鏈機會較大。印度方面，台灣的硬體，結合印度的軟體有雙贏機會。在傳統產業上，印度的機械、塑膠、化工等領域競爭力仍有所不足，也是台灣廠商可以切入的空間。在服務業上，根據全球透視（GLOBAL INSIGHT）的推估，2030 年左右 60%的中產階級在亞洲，包括東協、大陸及印度，這也是台灣利用海外市場發揮規模經濟，突破年輕人低薪困境的絕佳機會。台灣的文創、美食、3C 產品在緬甸、越南應有市場潛力。台灣醫療也有一定的水準，或引介病患前來台灣醫療，或前往設立據點，轉介病人回台，均大有可為。
- 五、不過，目前韓流已有相當布局，日本的次文化早已打入東南亞市場，動漫、文創、美食均深受當地人喜愛，中國大陸和國營企業也已投入龐大戰力打造行銷通路，因此，台灣進入東協、印度應有更細緻的產業政策與規劃。包括目標市場的選定、可能的策略，產品的選定、消費者行為研究等。例如印尼、馬來西亞、緬甸等國習慣於傳銷模式，且電視購物相當普遍，韓國政府甚至協助買下電視頻道，推銷韓國產品。此外，跨境電商在東南亞已為兵家必爭之地，或搭上其平台、或由官方協助搭建平台協助拓展，也值得正視。
- 六、再者，針對東南亞、印度的目標市場，邀請其退休官員、稅務專家、勞工、食安專家及公

協會領袖，前來台灣舉辦說明會，讓中小企業了解海外投資的困難、機會及可能網絡，降低中小企業南向的風險，並對政府政策有感。又如，海外投資如能結合對國內原料、加工食品的需求，將使海外投資延伸國內產業需求，爭取國內中小企業更大的認同。例如泰國餐廳前往海外設點，70%的食材、設備均由泰國出口，有效使海外投資創造國內需求的擴大。

七、海外投資的風險也不容輕忽，例如東協國家的工資水準呈上漲之勢，勞資衝突亦時有所聞，泰國目前面臨缺工，也開始輸入外勞，馬來西亞亦有勞工短絀的問題。加上熱錢的流出入，匯率也呈現波動之勢。同時，菲律賓、緬甸、越南在經商的便利性均不佳，越南、印尼的排華風潮亦不容輕忽。印度的種姓制度、法規的桎梏、設廠及撤廠的高度困難均值得廠商在前往投資前審慎評估。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法務部展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人事大調動。要求法務部繼調動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之後，也應該對於各政風單位，尤其是處長等級的政風主管，展開正己專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長邱太三新官上任三把火，第一把火即是展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人事大調動。這堪稱是民進黨執政後，司法界最大規模的人事調整案。由於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演說時，即已特別揭示司法改革決心，她強調台灣司法最大危機，在於失去了人民信任，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失去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機能。
- 二、邱太三部長於五二〇前，獲知將接掌法務部長，他第一時間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便特別強調要推動司法改革，不讓司法界少數害群之馬，拖垮了整體司法界的榮譽及威信。邱部長正式接任部長職務後，除了宣布將在今年十月召開司法國是會議，透過人民實際參與，一起推動司法改革。邱太三多次表示將大刀闊斧改革檢察系統。
- 三、上個月邱部長發函給全國檢察官，他再次提醒檢察官的神聖職責。這封公開信可以解讀這是法務部展開司法改革前，再度呼籲檢察體系建立共識，期許全國檢察官認真看待法務部長改革司法的決心，不再容忍檢察官存有任何害群之馬。上週法務部大舉調動全國檢察長，從邱太三前後系列動作看來，法務部展開司法改革的號角聲已然響起。
- 四、我們認同蔡英文總統及邱太三部長能體察民意，了解百姓對台灣司法缺乏信賴，將司法改革列為執政黨的重要施政。司法畢竟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連司法都被金錢利誘而失能，那麼各種貪贓枉法行徑，都將毫無顧忌地為所欲為。尤其台灣常見，金權與政權勾結，不肖之徒仗恃銀彈及公權力，藉勢藉端敲詐勒索，魚肉百姓。一旦出現這種窮凶惡極的現象，極可能是司法被收買，檢警調充當特定人門神，才可能縱容不肖之徒敢於目無法紀倒行逆施。

- 五、面對一些全民皆知的惡行，法務部必須深入了解，其中是否有檢察官假藉「偵查不公開」之名，進而遂行檢調「公開不偵查」的做法，放任不肖之徒藉勢藉端？我們認為這恐怕是各檢察長到任之後，必須立即檢視的重要指標。檢察長除了必須探知民情，了解當地檢調官箴風紀評價，也可以從上述有無「公開不偵查」，對特定人士特別「禮遇」而拖延偵查行動等怪現象，展開全面性清查。
- 六、邱太三站在法務部的高度，除了關心檢察官操守與表現良莠，千萬不能忽略了法務部轄下的調查局系統以及廉政署的政風系統。如果法務部只將司法改革的目標，全置放於檢察官身上，那恐怕無法真正達到司法改革及落實轉型正義的目標。舉例言之，不只檢警可能充當所謂的門神，分別散置於各行政機關內的政風人員也可能與違法犯紀的官員臭味相投，成了蛇鼠一窩，非但無法端正官箴，反而充當起一些貪官的門神。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鐵列車週四晚上自台北市松山站進站前，發生車廂爆炸事件，造成二十多人輕重傷，震驚全國。雖然已被警方排除是恐怖攻擊，但爆裂物的犯罪事件對社會人心的衝擊不小，也對台灣長期以來治安良好的形象與聲譽，帶來不利影響，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未來在像台鐵這樣的重要公共運輸載具上的安全作為，必須設法強化，才能確保國人的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恐怖組織所發動的恐怖攻擊事件，一直沒有中斷過，美國的「九一一事件」就是最恐怖的案例。而今年內，歐洲國家的恐怖攻擊事件，也只有增加沒有少過，因此，世界各國對如何防範與嚇阻恐怖攻擊事件，都極為重視，不敢掉以輕心。即便如此，大小恐怖攻擊事件仍然頻傳，成為當今地球村的隱患。
- 二、我國因為並未涉入國際恩怨或文明衝突，在國際社會上，缺乏足夠的能見度，國際恐怖組織對於在台灣發動攻擊事件的興趣自然缺缺。但由於中東激進的伊斯蘭國在網站中曾將台灣與美國同列敵對國家，過去桃園機場也曾堵獲過境國際恐怖份子，如果說台灣永遠可以掛出恐怖攻擊的無事牌，恐怕就流於太過美好的想像。
- 三、在每年外來旅客已超過一千萬的台灣，已經與國際社會有了密切的連結，況且在開放社會的台灣，因為心理偏差與精神因素而產生的本土恐怖攻擊事件，例如台北市捷運所發生的鄭捷隨意殺人事件，在在顯示加強防範恐怖攻擊事件，已是確保社會治安與民心安定的基本功。
- 四、我國在防範恐怖攻擊的預防作為上，仍有諸多值得補強增進之處。舉如，曾經前往對岸旅遊的民眾，應該常常體驗到，大陸機場的安檢比台灣更嚴格，而要進大陸地鐵站或重要場

所，行李與隨身物品都必須過安檢機器檢查，但台灣並未見這樣的配置，雖然顯示台灣的治安良好，但相對也暴露台灣在安全防範的作為上粗疏甚多。

五、事實上，如果台灣的鐵路與捷運站有安檢機器的配置，則在台北市捷運的鄭捷殺人事件或這次台鐵松山站前的爆炸事件，其犯罪工具長刀與裝填火藥的鋼管，應該都可以被過濾查察出來，達到預防的作用。

六、確保社會治安就必須預防犯罪，也就是需要投入足夠的人力與機具，中央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相較於明年國防預算新增約八百億，用以提升國防嚇阻力，我們以為，提升內部治安的嚇阻力，成本較低但效益應該更大。

七、對東部民眾來說，鐵路是最重要的陸路交通工具，我們期待鐵路局與鐵路警察，能充分檢討東線鐵路的犯罪預防作為，確保民眾行的安全。

（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近年來動物飼養、展示及表演業者時常被貼上「虐待動物」的標籤，但實際上他們都是用耐心及愛心在照護動物，卻被不了解業內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團體攻擊，兩方都為了動物福利保護而努力，應為了共同目標而協力互助。請農業委員會加強對不肖業者及缺乏專業管理能力之單位進行篩選整頓，以避免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同時擴大辦理公聽會並分群（動物相關業者、動保團體、專家學者等）意見彙整，以達思慮周全、實質保障多數動物福祉。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04 年 12 月 17 日，TSPCA 召開記者會，公布 10 大惡劣動物展示表演場所。TSPCA 選出最惡劣 10 名業者，分別為：台中天馬牧場、台南頑皮世界野生動物園、宜蘭葛瑪蘭七賢休閒農場、花蓮新光兆豐休閒農場、高雄淨園休閒農場、彰化克林姆莊園、花蓮猴子軍團、台南乳牛的家、台南世界蛇王教育農場以及台南麻豆鱷魚王生態教育農場。

二、政府有責任嚴格規範業者如何飼養，以及如何利用動物來做展示或表演，而不是民眾向主管機關檢舉後才會做稽查。

（二十）本院邱委員志偉，中研院日前發布經濟預測消息，因全球經濟成長緩慢，英國脫歐更恐連帶影響台灣經濟，因此今年 GDP 成長率下修至 0.52%，無法保 1。因台灣第一季投資及出口持續疲軟，GDP 成長率為-0.68。我國出口數據已連 16 個月負成長，景氣燈號雖有提升，經濟狀況卻仍呈現低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今年我國經濟動能較去年無顯著改善，出口貿易大部分仍仰賴中國，短期經濟改善程度受限。此外，因英國脫歐連帶造成國際貨幣的動盪情形，使得經濟和金融發展更加劇不確定性，更影響台灣經濟復甦。產業結構改革刻不容緩，政府除五大創新產業及南向政策之外，更應加強輔導既有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業體質，加強經營及創新能力，以減緩這一波全球性經濟寒冬對我國的影響。

（二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部公告廢止「例假可挪移」函釋，八月起生效，造成交通業者抨擊將造成排班困難及人事費用，進而以轉嫁票價為由要脅。交通運輸勞工工時長、勞動型態影響健康，不應被排除在勞動部保護勞工「不爆肝」的產業別之外，勞動部應堅守立場，為全體勞工爭取友善的勞動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勞基法規定每七天要有一天例假，但也發布函釋指例假可挪移，例如將第一周例假挪到第一天休，第二周的例假挪到最後一天休，勞工中間即可連上十二天，但因遭指是勞工「爆肝」凶手，勞動部日前因而公告廢止該函釋。但適用變形工時者不在此限，只要二周有二天例假即可。
- 二、國光客運副董事長、中華民國客運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應傑說，駕駛若七天一定要休一天，無論在周末、春節等連假會造成排班困難，加班費等人事成本也大增，預估每年將增加二至四億元，並揚言「若無法解決問題，只能將成本轉嫁至票價上，造成全民皆輸。」

（二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指出，過去 15 年來，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增幅高達 70%，迫切需要納入勞基法保障。全教總無法接受政府一方面推「加薪四法」，一方面卻漠視私校打壓教師勞動條件；一方面為私校董事爭取退場利益，一方面卻又迴避對私校的公共監督；一方面放任雙薪肥貓在私校坐領高薪，一方面對私校基層教職員的過勞、低薪又視而不見。在少子化壓力與大學自主的大旗下，越來越多的私校經營者以不配合校務、招生不力、評鑑等為由，對私校教師提出各種不合理的要求，更有惡質私校經營者

，動輒以各種名目苛扣教師薪資，甚至資遣、逼退教師，教師尊嚴蕩然無存，試問，教師勞動條件惡化至此，如何維護學生受教權？台灣是高度法律管制教育領域的國家，不分公私校都對教師有嚴格聘用程序與資格認定，於法律角度來看，教師的保障甚至比《勞基法》下的勞工更嚴謹，過往教育部也將上述亂象認定違法。而今，卻成了只要有教師誤解或不諳法律，或擔心丟掉工作就貿然簽下不合理聘約，若沒有提出任何控訴，就會讓校方行為佔到便宜。主管機關為何如此漠視教師應有權益？任由部分學校蠻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勞工在生育期間得享有產假、陪產假以及育嬰假等權利，但兼任教師在缺乏《勞基法》的保障之下，《性平法》中的權利形同虛設。高教工會指出，目前兼任教師若要請假，就得自行尋找代課老師，欲請產假的兼任老師不僅很難找到願意代課 8 周的教師，也無法享有有薪產假。這樣的問題由來已久，政府卻遲遲未能解決！
- 二、面臨少子化的衝擊，許多學校提高兼任教師員額以減少支出，如果連基本的保障都沒有，會不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去（104）年 8 月，行政院已經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案」，要求公立大學調漲兼任教師鐘點費 16%，不過卻讓私立大專院校可比照標準「由學校訂定」。至今實施將近一年，許多私立大專院校仍然以「財務困難」為由，沒有跟進公校調漲教師鐘點費，使得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同工」卻「不同酬」。
- 三、私校兼任教師屆齡退休時，沒有身為雇主的校方所提撥的勞工退休金，這對於以鐘點費作為主要收入的兼任教師，未來老年生活可能難以為繼；此外，若遭不當解聘、不續聘，或是不合理的勞動對待，兼任教師亦沒有任何申訴及補償管道可以保障。截至 2015 年為止，全台大專院校的兼職教師人次有 46,155 名，目前約有 1 萬名大專院校的兼任教師沒有其他工作。
- 四、教育部宣稱，如果兼職教師要納入勞基法，大專院校的人事成本平均一年要增加近 6 億元，但事實不然；以 1 萬名兼職教師納入勞基法保障計算，全台 160 所大專院校，每年提撥的 6%勞工退休金、寒暑假勞、健保加起來只需 2 億 5 千 7 百多萬元，平均每個學校每年僅需多負擔 160 多萬元的人事成本，並非大專院校無法承擔的天文數字，數據是騙不了人的，教育部是睜著眼睛說瞎話，還是與資方一鼻子通氣？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從虐狗、飛彈誤射到尼伯特強颱造成花東與南部災損，國軍派出大批兵力在各地投入災後復原，

特表芻議！國軍最近辛苦了！最近風災有網友在網頁上貼出一張照片，顯示國軍支援災後復原的官兵，搭著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的资源回收車移動。網友看這張照片覺得很辛酸，沒有尊嚴。更有其他網友貼出照片，顯示負責災後復原的國軍官兵，工作告一段落，原應在路邊休息，因網友想要拍照，官兵卻驚得立即站起來，情狀猶如「驚弓之鳥」，網友為此感到心驚難過！國軍官兵常被民眾扮演「正義魔人」，以放大鏡檢視，竟連稍息片刻都不得安寧。看來，軍人的角色已經多功能化了，做的事更多，被給予的尊重卻更少了！當一個國家的軍人被矮化、弱化甚至醜化時，這個國家的國防戰力還會堅實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本（105）年國軍三軍五校聯合畢業典禮強調，種種改革不會只是說說，「當軍隊做錯事時，我會和大家一起站起來，一起把尊嚴贏回來，到時我會是最高興的那一個。」，國防部請好好研擬，如何協尋失蹤的「軍人魂」，贏回失落已久的尊嚴！但從虐狗個人不當行徑，遭社會漫罵無限上綱，到雄三飛彈誤射事件，犯錯官兵爬進靈堂，請問總統有和國軍站在一塊嗎？有努力維護國軍尊嚴嗎？犯錯當然要接受應有的責罰，但那不是無盡的抹黑和污衊！
- 二、美國國防部非常保護自己的軍人，軍人若犯錯應該接受應有處分，但不會很民粹，給軍人不成比例的對待或要求；國軍做錯事確實該被譴責，但國防部的反應，表現出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人，人民如何尊重你？是誰下令讓動保團體以訊問犯人的方式直接質詢犯錯官兵，進而在沒有確實管制手機的狀況下被公開錄影播送？到底又是誰讓官兵跪爬誤射事件受難人員靈堂？造成社會軒然大波，這種種事件處理的過程，是國軍自願唾面自甘還是國防部沒有好好保護國軍的「軍人魂」？
- 三、蔡英文總統曾在警察節臉書表示：政府權力應該節制，不應剝奪警察「尊嚴工作」的權利。相對的軍人的尊嚴工作權利，從上述的情況看來，軍人在社會的角色在台灣社會並不吃香，所受到的尊重相對於付出不成比例原則！故如何透過基本人權保障的觀念來重塑軍人的地位並保障軍人應有的權益，進而提昇國軍的戰力，應是國防部不容迴避之責。
- 四、每當天災肇生或人民有所需求時，國軍這時就顯得特別重要，再加上國防部怕事心態的使然，更讓國軍成了誰都可以使喚的 7 Eleven，依國軍救災指導原則，「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僅針對人民性命發生危難時，採取救援工作，直至災害結束後立即返回工作崗位」。而不是把軍人當清潔人員，而今；為何官兵在災後沒有危難狀況下，還必須執行清運工作？羅馬非一天造成，難道不是國防部胡亂「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沒有原則所致？

五、現行國防法規，對於軍人權利、義務的規定不夠完備，雖然第 16 條「現役軍人之地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卹、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其中待遇、保險……等均有相關法令規範，但對這些都屬於物質有形的給予，對於權利中的人權部分應還需加強探討，相較於德國、日本、美國，可以發現他們基於「軍隊民主化」和「軍人為身著軍服公民」的理念，都制定有完備的「軍人法」來保障軍人的人權。國防部若真有心要維護軍人權益及尊嚴，是否應審慎深入研析立法！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習型助理」爭議延燒，籲請政府重視。教育部今年 6 月 17 日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大學校內的研究助理劃分為「學習型」與「勞雇型」助理，前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不屬於僱傭關係，沒有勞健保；後者屬僱傭關係，校方需為學生加保勞健保、提繳勞退。「學習型助理」的分流，造成「同工不同保障」的現象，甚至出現大學內「假學習真勞動」的狀況。導致學生團體到教育部前抗議，認為教育部必須廢除「學習型助理」，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大學的研究助理共分成「研究助理」、「行政助理」和「教學助理」，但研究助理幾乎沒有納保，教學助理僅部分納保，行政助理雖然納保，但人員減少且工時增加，且也有行政助理被當成「學習型助理」，整體來說各大學都似乎在逃避校方與研究助理的僱傭關係。
- 二、各勞動團體與學生團體主要針對「學習型」實施一年後的狀況提出批判，認為教育部提出的「學習型」助理，在實際上路一年後反而更趨氾濫，壓低年輕學生的勞動條件。對於學習型的氾濫，各團體則共同提出「廢除《處理原則》」、「回歸勞雇關係認定」、「撥補納保、勞退與代金之經費」作為回應，端看教育部如何回應。
- 三、政治大學學生吳昭儒表示：「只要 google 上鍵入『學習型助理』就能找到很多違法學習型的例子，甚至連中研院都知法犯法！」，並且他指出這些工作有的說獨立完成、有的要經訓練過的專業技術能力，到底是要學習什麼？是否真實狀況是如此，有請教育部給回覆。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發表一份關於台灣債信評等的報告，籲請政府應正視兩岸關係對貿易成敗之影響。穆迪警示兩岸關係是台灣經濟頭號難題

，就算「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這份報告引起軒然大波，該報告認為，總統蔡英文拒認 92 共識，即一中原則，導致大陸國台辦於 6 月 25 日暫停與台灣官方對話，對台灣信評是不利因素，因這升高了台灣與主要貿易夥伴大陸的緊張關係，可能阻礙政府透過「新南向政策」推動貿易與投資關係多元化的計畫，影響甚鉅，不容小覷。總統府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指出，新南向是為台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並非放棄大陸市場轉到東南亞，然而，穆迪信評表示「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政府仍須正視此國際現實狀況的可能性，替台灣貿易找到出路，為人民造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穆迪指出，中國大陸是台灣主要貿易夥伴，去年直接佔台灣進出口的 22.7%。台灣與香港部分貿易也借道大陸。穆迪發表報告指出，兩岸關係惡化，溝通中斷，對台灣經貿及信評將有不利影響，而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也無法避免兩岸關係的干擾。報告將台灣債信展望維持正向，評等維持 Aa3，並沒有做任何調整。
- 二、政府目前致力於分散貿易投資及文化的關係，到其他亞太國家。但穆迪報告指出，新南向政策其實相當程度取決於兩岸之間的關係，跟大陸之間的政治緊張會新南向政策構成限制，特別是東南亞和南亞國家想要跟臺灣發展關係，都必須考慮大陸的因素，如果二選一，那大陸自然會是這些國家的優先選擇。「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東南亞國家可能因為忌憚大陸，而拖延或關閉與我國的經貿協商管道，此乃新南向政策必須亟欲正視的課題！
- 三、如果新南向政策是為台灣經濟尋找更廣大出路，與大陸合作利大於弊，且相得益彰。反之；若大陸故意從中作梗，對台灣則是百害而無。建議政府應考量藉力使力以合作共創雙贏，實力是國際的現實，新南向政策與大陸「利害」關係深切，幾不可能捨陸趨台，「新南向政策，也繞不過大陸」。兩岸關係惡化，只會加速各國選邊站，已經無法漠視大陸崛起後的政經實力發展，「發展是硬道理」這是大陸不變的定理。無論如何，政府不應在意意識形態中自我設限，阻礙台灣貿易發展。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新北市一家長照機構發生火災意外，警消雖在 40 分鐘內就把火撲滅，但仍造成 6 死、1 命危、27 輕重傷。據瞭解「現場緊急救援狀況並不理想」，是造成如此重大傷亡的主因，由此也再度暴露出長照制度的諸多

缺失。新政府的長期照顧政策，迄今只有內容簡單的十年長照 2.0 計畫以及財源方面堅持採取稅收制，但究竟要如何做？迄今仍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從政府究竟要加什麼稅都還舉棋不定，若照新政府每天都轉彎的窘狀來看，本席對長照十年 2.0 計畫前景實在無法樂觀。更擔心若稅率一併調高至 6.5%，造成物價上漲和累退的問題，政府將如何因應？擴大民生必需品範圍，是否又將造成稅收不足？從這場大火燒出來的現實重重問題來看，新政府恐怕真的需要再好好思考，謀定而後動。如果仍是這麼多的不確定、九轉十八彎，要長照提供者和需求者又如何能信任政府的長照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政策須從財源、人力、需求等面向進行全盤探討。政府「長照體系財源」，除應思考是否足夠支撐起長照服務支出，也必須先了解「如何評估長照需求」，設計一套更為符合台灣需求的評估量表，期掌握長照人口需求，但仍令人憂心的是，在缺乏穩健財源與長照人力等等諸多動能下，龐大而沈重的加速老化人口，將會把長照列車壓的跑不動。
- 二、目前我國老年人口高達 280 多萬人，2025 年將會逼近 500 萬，屆時我國的老人人口將超過 20%，成為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稱的「超高齡社會」。過去長照 1.0 對台灣長照體系與產業發展，在經費與人力不足下，加上沒有強力主導性的管理運作機制、法規保障以及配套措施，導致台灣長照發展牛步化，目前同樣也有人質疑新政府長照 2.0 也會重蹈覆轍。
- 三、目前台灣社會長照單位大多是 NPO 非營利組織，依賴政府的補助與社會善款捐贈，而政府若希望能擴大長照影響力，並形成產業化的發展，更應該與企業合作，就像公私立學校的運作模式一樣，目前不少想要加入長照市場的保全、醫療生技、以及科技業者等都有不錯資源、KNOW-HOW 或創意構想等，政府可藉由企業能量與資源，配合評鑑制度，來提升長照品質與動能，甚至縮短城鄉差距並將成功模式移植海外。
- 四、一直來的長照政策多是「防弊重於興利」，充滿防範大型照護機構壟斷的思維，忘了以「需照護者」為中心，也忽視了長照保險制在需求面與照護提供者兩方面都有嚴謹的管控措施，結果是資源投入太少，更無法解決新政府在白皮書所提的照顧員人力不足、普及的社區式服務嚴重不足、政府預算編列不足等問題。在此情況下，新政府要如何達成「建構完整的長期照顧體系」、「服務種類應多元與連續」、「照顧每一個有需要的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等目標，將是一嚴肅而艱鉅的使命。
- 五、新政府的長照政策財源獲得迄今未定，原擬作為財源的房地合一稅，就公平合理而言比營業稅更理想，為何放棄了？遺贈稅加稅是否繼續和地方政府共分？提高稅率至 20%，確定

可以增加鉅額稅收？國民年金保險方面早有法律義務，以調高營業稅稅率 1 個百分點來籌措保費，是否要優先兌現？若稅率一併調高至 6.5%，造成物價上漲和累退的問題將如何因應？擴大民生必需品範圍，是否又造成稅收不足？未來因應需求增加，如何逐年提高財源？稅收不足時，有無其他因應對策？種種的不確定，讓長照政策依舊足不出戶！

六、長照機構和照服人員在執行方案不明和財源不穩定之下，如何永續經營和專心投入？在地方政府目前缺乏人力和經費之下，執行上會不會造成漏洞？如何在供給面（支付）和需求面（給付）的監控機制上防弊？在在都是問題，2025 轉瞬就到，人民要問：「長照 2.0 列車何時可正常行駛帶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在野黨再次經人民選擇委託執政，但經月餘讓人民所見，依舊是新政府並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沒有脫離民粹的綁架，也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更糟糕的是，遇到真正的抉擇而必須做決定的時候，卻看不到有做出決定的準備和擔當。打著轉型正義大旗，竭盡清算和鬥爭，似乎根本走不出長時來因被害幻想症所生出的悲情和仇恨、衝突和報復。新政府一個多月以來在行動上的實質表現，凡涉及意識形態，一律勇往直前，追求衝突。但凡攸關民生的真正大問題能躲就躲，能拖就拖，坐實了「空心」的比喻。照這種趨勢下去，經濟何時才能復甦？兩岸關係由冷漸凍，真的有利台灣全體人民的權益維護嗎？國家整體競爭力的提升，不是喊出來的，振興內需需要財政真正改革才能振衰起敝，不是躲避就可以解決問題的。本席籲請政府，落實大多數人民對於新政的期待，拋棄傳統民進黨衝突、對立、仇陸思維，為中華民國和諧共生的精髓而努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因蔡總統異於民進黨傳統予人衝突、抗爭認知而重拾政權，她的上台曾經給台灣人民一個希望，就是可以跳脫民進黨的傳統思維，帶領國家走向一個溫和包容的新時代。蔡總統的就職演說，即使在兩岸關係方面仍缺乏突破民進黨思維的表述，但仍能加深大家對這種新時代來臨的期待。但演說畢竟只是言語，更重要的是實質人事和政策的決定。但遺憾的是，從 520 迄今所見所聞，新政府不但沒有脫離民進黨的傳統衝突思維，也沒有脫離

民粹的綁架，更沒有開創新格局的意圖和視野。

- 二、民進黨誕生自「黨外」，「黨外」誕生自反抗運動，天生帶有「衝突 DNA」，基因決定性格，集體性格成為組織文化，如果說「衝突」是民進黨的「天然成分」，「衝突論」就是民進黨的組織文化，應非曲解與攻訐。但是民進黨的衝突文化，若執政後仍繼續採取衝突論，相信絕非人民樂見，更非國家長治久安因有方向，恐怕對民進黨自己和國家都不利。既然已完全執政，是否反而更應該慎重思考，放棄衝突的組織文化，走出歷史包袱的仇恨情節。
- 三、以日前民進黨利用多數擋住了將大陸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由被歧視的 6 年縮短到一般外國人所適用的 4 年為例。這就坐實了外界對於新政府「仇中」心態的指控，坐失了從民進黨仇中心態改變為重視外配基本人權、消除歧視的良機。可悲的是，這種仇中心態，其實所影響的不是只有陸配，還有其台灣配偶，以及台灣小孩；所以，這是滿門歧視，也及於台灣人。難道這樣子的方式會有利融合共生的和諧社會嗎？
- 四、民進黨本身的文化成分，即崇尚西方，貶抑中華傳統文化。在心態上追隨西方崛起歷史的腳步，以衝突造就擴張，以武力打下天下。其實；如果民進黨真有能力以衝突造就擴張，以武力護衛國土，也就罷了；但是眾人皆知，它沒有這樣的準備和企圖，說穿了就是躲在美、日後面吶喊，表演給自己的支持者看。問題在於，表演久了，觀眾肚子會餓，演員肚子也會餓，還是要吃飯，還是要生活。而在這方面，新政府究竟有什麼牛肉要端出來？全國人民依舊是霧裡看花，有看卻怎麼都看不懂！

（二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傳統藝術」是台灣重要的文化瑰寶，然而，目前全國獲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保存者，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共計 19 位，其中彰化縣鹿港鎮就有 4 位，可謂台灣傳統工藝極具代表性之城鎮。爰此，本席建請文化部活化利用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宿舍區之間置用地，設立國立彰化傳統藝術中心，規畫完善的培育環境，扶植優質工藝人才產出，以強化臺灣傳統藝術文化的獨特性與價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鹿港鎮工藝家數量之多，創作品質更是居於全台之冠，舉凡木雕、錫器、繡工、燈飾等工藝無不精良，豐富的文化底蘊，也培育出多位工藝大師，其中木雕界的施至輝、施鎮洋、李秉圭，以及錫雕界的陳萬能老師，各具獨特的工藝技藝，都獲文化部授證為重要傳統藝術和保存者

二、文化部所屬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臺於民國 55 年設立，負擔對中國大陸心戰播音任務，具有歷史性，其中宿舍區 22 棟建物，因完成階段性任務縮編人力，實屬閒置空間。若能將該土地活化利用，設置國立彰化傳統藝術中心，就近培育傳統工藝人才作為政策目標，落實在地傳統文化藝術的研究、展出推廣及技藝承傳等工作，既是符合文化部鄭麗君部長提出「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的施政主軸，亦能傳承臺灣優美技藝及深厚人文，讓更多愛好藝文的民眾，能鑑賞工藝之美，讓彰化傳統工藝薪傳，守護寶貴文化資產。

（二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暑假期間，學生常至海邊與溪流戲水消暑，然而近日午後易有暴雨，導致河水暴漲，水流湍急，造成多起溺斃憾事。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強化消防人員水域救生作為，並利用媒體宣導防溺知識與標識轄內危險水域處所，以保障民眾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 7 月 2 日，暑假才開始第二天，便傳出台中市太平區 3 名學童遭溪水沖走溺斃的憾事，7 月 3 日又發生新北市坪林區北宜公路 45.7K 處，一名 33 歲男性，發生溺水意外；同日，嘉義縣大埔鄉青雲瀑布也傳出一名 33 歲女性不慎落水，送醫急救
- 二、暑期正是民眾戲水的高峰，但夏日午後天氣系統容易出現瞬間暴雨情形，即使具有游泳技能，都可能難逃滅頂，釀成事故。
- 三、爰此，為降低暑期溺水意外，有關單位必須針對危險水域設置警戒站、警告標誌及救生設施，並安排救生人員加強水域周邊巡邏與警戒任務。另外，可搭配大眾傳播媒體，宣達相關防溺知識與轄內危險水域處所，強化民眾皆能具備水上安全觀念，降低傷亡意外發生。

（三十）本院蘇委員巧慧，針對經濟部主管之台灣中油公司於國外投資油氣探勘事業效益不如預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十年（2006-2015），台灣中油公司投資之礦區，因探勘結果不如預期而退出的礦區高達 27 處（詳如附表）。以緬甸 D 礦區為例，台灣中油於 2013 年參加投資（30%），現已退出。油氣探勘除了技術因素外，亦有不確定之政治風險。為了使台灣有自主油源，海外的探採工作十分重要，故台灣中油須更為慎重。

表：近十年撤退礦區（共 27 處）

國家	礦區（中油持分）	礦區數

緬甸	緬甸 D 礦區 (30%)	1
印尼	Bulungan 礦區 (20%)、印山加山加煤層氣礦區 (20%)、Amborip VI 礦區 (24.5%)、Arafura Sea 礦區 (24.5%)	4
肯亞	9 號礦區 (30%)	1
貝里斯	貝里斯海域礦區 (100%)	1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NT/P76 (40%)	1
美國	Andrea 礦區 (22.5%)、Jaguar 礦區 (25%)、NW Bayou Sherma 礦區 (20%)、Channelview 礦區 (30%)、West Avondale 礦區 (15%)、Black point 礦區 (19.5%)、Cutthroat 礦區 (33.33%)、Duncan Slough 礦區 (25%)、Oakhurst 礦區 (25%)、Topper 礦區 (10%)、Estrella 礦區 (15%)、GardenCity 礦區 (15%)、Caviar 礦區 (15%)、Manahuilla 礦區 (18%)、Adonis 礦區 (20%)、Glenfiddich 礦區 (20%)、Theall 礦區 (40%)、Bougere Central 礦區 (30%)、Cutthroat A 礦區 (100%)	19

二、另查台灣中油澳洲 AC/P21、查德、利比亞礦區現已投資十年左右，其礦權探勘期皆不到一年。請提供上述礦區所投資之探勘金額與繼續投資與否之評估報告。

(三十一) 本院蘇委員巧慧，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同意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先期推動計畫，應儘速依審議結論於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設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臺灣原住民族為多元的部族群體，各部族擁有獨特的語言、社會結構與風俗文化。為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教育推廣，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設立刻不容緩。
- 二、新北市三鶯新生地附近現有鶯歌陶瓷博物館且現正興建新北市立美術館，未來若在該興建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則可形成博物館群落，達到文化資源相互運用與交流。
- 三、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先期推動計畫」並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興建該博物館，期程自 106 至 112 年，經費初估約 26.83 億元。此外，行政院已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原則同意先期推動計畫，並請原住民族委員照該會綜整意見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盡速依照審議結論進行設立。

(三十二) 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以下簡稱兩廳院）長期遭身心障礙人士詬病之處即為輪椅席不足問題

。今年（2016）七月一日起將進行封館整修，然國家戲劇院共有 1524 席座位，只有 5 席無障礙觀眾席。而國家音樂廳 2064 個位置，只有 6 席輪椅席，國家演奏廳 361 個座位中更僅有 1 席無障礙觀眾席。根據現行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是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準用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但因為權責問題，兩廳院並不受其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研擬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且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兩廳院身為我國最高展演場所，但長期以來遭人詬病輪椅席不足及通道不適合輪椅行走。過去輪椅族向其陳情，得到的答覆卻是須待內部整修時才有辦法增設輪椅席。然而，即便今年七月封館整修，卻沒將增設輪椅席納入整建的內容中，嚴重影響輪椅族的觀演權利。
- 二、現行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僅規範身心障礙者進入文教設施的票價優惠與減免，並沒有明確規範無障礙觀眾席的數量。而現行唯一明文規範無障礙觀眾席數量的法令則為內政部營建署制定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確規範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按固定座椅席位數量之比例來設定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 三、目前公共建築物裡關於無障礙等設施的設置規範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設定。且第 3 項還針對建築物構造之限制等特殊情形提出替代管道。內政部營建署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法直接適用，故兩廳院也不受其座位席次比例之規範。身心障礙者的觀演權利不容忽視，政府應該儘速將內政部營建署的規範整體適用，並協調兩廳院輪椅席的增設。

（三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縣部分鄉鎮之灌溉用水與民用水井中驗出汞、鉛與砷等重金屬，長期接觸可能造成皮膚癌，甚至是烏腳病。為避免當地居民健康受損，爰請相關部會提供協助與解決方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全縣的自來水普及率只有 48.24%，為全國普及率最低之縣市。由於自來水普及率低，致使當地居民長期仰賴地下水，而地下水水源易受重金屬污染，品質管控不易，人民健康易受影響。

- 二、地勇公司長期於萬丹鄉堆置爐渣，近日在其爐渣堆置場附近之灌溉用水與民用水井中驗出汞、鉛與砷等重金屬，雖然爐渣與水中重金屬之關聯性仍有待驗證，但當地用水受重金屬汙染已是不爭之事實。除萬丹鄉外，屏東縣部分鄉鎮之地下水也驗出微量重金屬。
- 三、長期接觸汞、鉛與砷等重金屬的結果，將可能造成皮膚癌，甚至是烏腳病，為避免當地居民健康受損，接引自來水是現階段較為可行及安全的做法。鑒於屏東縣全縣自來水普及率過低，爰建請貴院宣導並責成經濟部、環保署等部會儘速補助屏東縣自來水管線之埋設工程，提升自來水普及率，以維護當地居民之健康。

（三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兵役制度問題，是以針對明年是否繼續徵集 1993 年次以前之役男入營，服一年常備兵役。國防部原定 2015 年底後，不再徵召義務役役男服常備兵役；但 2015 年 8 月，因計志願役人數無法達標，宣布 2016 年將再徵集 23,100 名役男入營，補足缺額。然現行是募徵併行制，預計今年底達成全募兵制目標可能延至明年。但對於 83 年次後，服完四個月軍事教育訓練即可，影響甚為不鉅，但 82 年底前出生之義務役男皆為不確定。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防部之數據顯示，以 104 年為例，招獲數 18,550 人，但留營比例 73.2%—13,578 人，仍是低於目標數。目前國軍「編制員額」19 萬 6 千人；即使以 2016 年志願役官兵之「預算員額」也僅有 14 萬 9,108 人；仍有五萬人的差距，在總員額維持不變之下，即使今年順利招募到去年標準 1 萬 8,000 人（扣除退伍人員後），至少仍有 32,000 人缺口。每年兵力規模每況愈下，影響我國之戰力要求，加上募兵制之政策更為搖擺不定，更加速動搖國家國防政策之根基。
- 二、其 82 年次以前之役男，本就需服兵役，而不需服義務役者，也要服替代役，且役期也未調整或改變。對於 82 年次以前之年輕人，心境上皆處於等待狀態，對其自我生涯規劃可能因受徵兵之事而擱置。
- 三、我國強調未來將加深國防自主，朝向大力發展國防產業聚落，其中國機、國艦的國造更是國防產業重點，但我國要有國防產業之大計畫，就是必要廣納、吸引人才、資金、技術，並根留於台灣，但缺乏最為基礎之人才招募政策，對我國國防產業何來出路可言。
- 四、是故，務實之兵力整建、嚴格戰訓本務、加速戰力整合之方針，如果此根本性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然我國募兵政策永遠無法順利推行，阻礙之大。

(三十五)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退除役官兵之退撫制度問題，是以針對許多傳聞、新聞，選服陳情案甚囂塵上，然因新政府上任至今，對於退輔會去向之政策搖擺不定，讓基層官兵與退伍軍人對國家信心不足，以致在第一線保家衛國之官兵無所依循與失去依靠，顯見退輔會之政策務必謹慎思維。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退輔會之危機，全然反映至全募兵制上路之政策。目前國軍「編制員額」19 萬 6 千人，即使以 2016 年志願役官兵的「預算員額」也只有 14 萬 9,108 人；仍有五萬人之差距，如志願役對於未來退伍生活保障感到憂心，募兵制永遠在我國無法順利推行。
- 二、退輔會對我國退除役官兵在退伍後之保障與相關輔導政策影響甚鉅，但新政府上任後針對退撫制度無從定論，全國仍有很多眷村榮民、榮眷，甚至即將退伍之國軍官兵，退輔會未來之走向，影響是榮民、退伍軍人之生活保障，是為不容小覷。
- 三、是故，要增加募兵制之籌碼，必須有優良、健全、整體之退輔機制。其退輔會必須要有全面與通盤之規劃，不僅需用實際之表現，向新政府與國人證明退輔會存在之必要性，更讓國人願意相信與增加加入國軍生涯之信心。
- 四、然退輔會務必做好轉型之準備，不僅榮民榮眷的安養照顧，更要做好青壯年退伍後之職訓、就業等各項輔導工作。鑒於過去政府對於榮民、榮眷、退伍軍人之承諾，對此，不應如此輕視及毀諾，仍有望退輔會做好組織再造與洗新改革，對於我國退除役官兵之保障，革新之勢勢必遠大於裁撤之勢。

(三十六)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腸病毒流行季應變處置之機制與作為。鑒於現已進入腸病毒流行季間，且近日感染腸病毒重症個案數增加，顯見相關主管機關在防堵病毒傳染與宣導有所欠缺及失責之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腸病毒流行閾值是參考過去三年各週門診、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之統計資料所訂定出來，但這只是臨床診斷依據，無法馬上以病毒學診斷（病毒一般培養需費時 2 至 4 週），掌握病情較嚴重腸病毒 71 型個案。
- 二、腸病毒每年都於此季節進入流行期，行政院及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並防患未然，應請國人提高警覺，落實正確勤洗手、生病不上學，預防腸病毒感染，但長期對於主管機關對此

之作為深感束手無策，以致國內感染個案數持續增加。

- 三、鑒於腸病毒至今仍無疫苗可防疫，仍勢必要仰賴第一時間、早期之預防。尤其 3 歲以下之病童仍是為高危險群需特別注意，只要確診感染，無論病毒型別，引發重症之風險都較高；再者，腸病毒除了會造成泡疹性咽峽炎和手足口症之外，甚至影響心臟或腦幹，以致造成重症甚至死亡，其中又以腸病毒七十一型是危險度最高的一型。

（三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客來台觀光減少之情事。在中國大陸最新旅遊政策中，鑒於總量限縮之要求，據估計今年下半年陸客來台觀光市場，將較去年同期淨減八成，此仍影響國內觀光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甚鉅。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金門地區歷年小三通人數統計資料顯示（排除港、澳地區），至 2001-2008 年間，入出境合計有近 350 萬人；至 2009 年統計有 130 萬人，並持續一路成長至 2015 年，且 2015 年該年度統計有 170 萬人。就以去年 12 月底當月計有 15 萬人，但從今年初卻一路下滑，平均 1-3 月此三個月僅計有 13 萬人左右，對於國內相關觀光產業市場甚有衝擊。
- 二、其次，今年初統計，來台觀光旅客人數上維持在 16%，其中，港澳地區、東北亞地區、東南亞等地區呈現較為強勁成長之趨勢，是故，陸客之減少，仍必須拓展其他亞洲國家之客源以彌補所造成之衝擊，然如何發揮即展現我國觀光等相關產業之優勢，以吸引東南亞、東北亞等亞洲地區國家之旅客來台，則將是未來觀光之重點趨勢。
- 三、交通部觀光局對於陸客減少之影響，勢必預擬因應方案及配套措施，不僅透過觀光產業等相關業者，調整經營模式、協調政府之相關部會，從配套措施與政策著手，亦是放寬歐美、東南亞等其他國家地區之來台簽證等作業流程，以多元化發展觀光市場等措施，因應可能之衝擊。

（三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衰退與投資不振，且以致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 之下，這將是我國在金融海嘯後，第二度連續兩年經濟呈現低成長，更是亞洲四小龍排名之末。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主計處與 Word Bank 數據顯示，我國今年初之經濟成長率呈現負成長，對比鄰近亞洲

國家，韓國出口成長 1.7%，香港仍有 0.4%之成長，但相較我國出口卻衰退 12%左右；其次，我國至今外銷訂單已連 14 黑，衰退已達 6%。

二、再者，外部需求一直是台灣經濟成長主要之動能與驅動力，然現階段國際整體經濟復甦趨緩，台灣面臨主要出口市場全盤衰退，實已連帶造成國內企業、廠商投資之意願。另依據資料顯示，台灣上半年各項經濟指標並未有明顯之改善，且對於下半年預估成長現更顯不樂觀，台灣經濟是否將再有回升之趨勢，勢必有賴於政府及相關部會之政策檢討與經濟投資、發展之審議評估。

三、是故，我國今年受制於歐美國家等政策、全球貿易衰退趨勢回升、改善之時程表不定，以及兩岸關係發展等，此等都勢必將連帶影響未來台灣經濟成長發展之表現。

（三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桃園機場一遇暴雨、雷擊，即造成機場內部淹水與停電之事。國際機場是為國家門面之展現，各國都極為重視國內首都國際機場之建設、營運與管理。但今年 6/2 之雷雨，造成桃園機場全面停擺，無從解決。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桃園機場突破一年 3 千萬旅次之客運量，位居東亞關鍵樞紐機場之地位，顯見國家門面之重要性勢必不在話下。但營運近 37 年之桃園機場在六月初卻不敵淹水之命運，然主管機關與部會首長之作為更突顯出第一時間政府失職與失責之處。

二、再者，此事件反映出氣候變遷長期性影響之問題，以及工程、排水系統之硬體設施缺失，亦或是事發後無論是中央部會、桃園機場第一時間緊急應變之措施與作為等各面向所造成之缺陷。但這仍有賴於中央政府、部會間、桃園機場互相配合與合作，欲擬定政策與措施，勢必釐清責任歸屬與全面、整體檢討。

三、這次桃園機場周邊和航廈內部淹水，乃是因短時間強降雨所致，卻也突顯出桃園機場在緊急應變計畫中其淹水模式之應變作業程序，以及相關人員編組無法符合此一事件之所需，不僅對於機場與聯絡道路在淹水後，造成班機起降延誤及道路通阻之訊息，也因沒有及時對外公布導致旅客無所因應。

（四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陸配取得公民權權益之問題。根據我國現行《國籍法》之規定，外籍配偶在入籍台灣前，必須於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三年，加上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一年才能申請歸化、取得身份證。但中國籍配偶之入籍是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必須合法居留四年、

再取得永久定居權後兩年才使得完成歸化。無論是陸配或外配皆為我國新住民，是故，陸配權益之標準應比照外配。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今年 4 月為止，台灣陸配人數有 33 萬 1,899 萬人（近 34 萬人），佔所有境外配偶人數的 2/3。然台灣是多元文化之地方，只要是生活在台灣這塊土地，就不應存有族群對立與歧視，所有新住民都應該平等對待。
- 二、鑒於此，相關部會有必要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社會文化承載與國家安全等因素，審慎評估並檢討相關政策。其次，陸配權益須有通盤及完整之考量，不僅從法案、政策配套等措施推動。然此有助益於新住民在台灣之就業、健康、社會、勞動參與等權利甚為完備，
- 三、實踐台灣民主、進步、平等之國家，從善待來台之每一位新住民為基石，新住民不僅豐富此土地，更都是台灣社會、文化中珍貴資產，更能展現台灣高唱多元平等、尊重包容絕非只是口號。

（四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德翔台北」至 3/10 事發至今已經達三個月之久，後續引發包含損失求償比例、權責分工、生態復育等問題，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灣海域近年重大海洋汙染（賠償）案中，從 1977 年「布拉格號」油輪至 2016 年「德翔台北」貨輪，近 40 年時間，每隔 1-2 年就會有一起「重大」油輪擱淺事件，造成台灣周圍附近海域嚴重汙染。
- 二、其次，從歷年案例中，台灣面臨求償之困難與複雜。對台灣而言「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極為重要，但重要是回歸舉證之問題，再有完善保險制度，缺乏證據仍是無法求償。再者，舉證牽涉到，海面下有關珊瑚礁、漁業復育費用、稅收損失及觀光收入損失等，台灣長期都缺乏基礎資料，在訴訟時遭到法院認為無足夠證據可證明、或認定該損失與油污間存在因果關係，因此時常處於弱勢狀態。也更對基礎生態資源沒有足夠之研究，加上事發第一時間也未有研究人員前往現場勘驗，因此對於生態損害難有有利的證據佐證。
- 三、我國各部會各個單位共同之態度，當面對油污侵害生態，唯一解決方案是委外調查污染程度後再行求償，但鑒於缺乏平時基礎生態調查，生態損失無從評估，僅只能依靠零星之學

術調查作為背景資料。因此，平時沒有基礎生態調查，在每一次攔淺油污，都如同「第一次」作為污染地區進行生態調查。長期缺乏基礎調查做比對，因此生態污染就僅能以「污染後的現狀」來評估損失。

（四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糧食議題，有關減少剩餘食物（剩食）之浪費，提出更細緻之糧食生產管理策略，盼能提升國人之健康與糧食安全思維，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消費者時常被標籤上之字眼混淆視聽，如同食物之包裝上標示為「使用期限」、「最佳享用期限」還是「產品製造日期」等，有太多食物浪費都是因為標示不清楚而導致，是故，改善食品有效期限標示似有效改善食品安全。
- 二、依據食品管理辦法第 22 條，僅僅訂定「有效日期」，但許多業者（超市）在食品快到期卻還沒過期（即期商品）就丟棄。如好市多合法之賣場業者將下架或是回收食物自行處理作其他用途（飼料），或是交給合法之再利用機構，但依據主管機關衛福部會調查國內大型賣場、超市平均回收之廚餘量等，並進一步聯合稽查，更訂定管理辦法，但仍顯見後端之管理與控管機制仍缺乏系統性之監控。
- 三、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全球每年浪費近 1 千 3 百億噸食物，足夠養活 30 億人。整個歐盟浪費近 8 千 9 百萬噸食物，足夠供 1 億 5 千 8 百萬人食用。但台灣不僅台中已開辦食物銀行，針對剩餘食物做更好之利用外，其實食物銀行在國際間早就行之有年。對英、美等國家早已建立國家級食物銀行，台灣民間也有類似機構，但避免食物浪費，政府應該積極扮演打造健全食物銀行發展之角色，更可以協助弱勢族群。

（四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於端午連假期間，提出國道夜間收費、國道客運全日優惠、台鐵加開春節規格車數等新政策。然根據高公局資料顯示，民眾用路習慣不見轉變，對於此次疏運政策之結果並不甚理想，更引發諸多民怨。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夜間開車確實不應鼓勵，但此次也證明夜間收費與車流量及肇事率實際上無正相關，但無庸置疑是，仍有些民眾會被離峰之收費優惠所誘導，願在離峰時段上路；顯見此次國道端午首日車輛在夜間雖增加達 6 萬車次，但日間卻增加高達近 12 萬輛，相當於整體 229 萬

輛次之 5%，若能持續提供離峰優惠方案，似乎能緩解國道塞車困境，也不致讓民眾有以夜間收費作為補助國道客運業者之不平衡感。

- 二、政府欲推行政策前勢必要透過部會之間協調與溝通，在取得共識之後，任何牽涉民眾相關利益之事，務必要謹慎思維、審慎評估處理。其次，此次端午新制有近六成民調顯示，並不贊成交通部取消端午節期間夜間國道暫停收費。是故，國道壅塞問題在未來連假期間，中央相關部會勢必有再通盤檢討之必要性，勿再重蹈覆轍且一意孤行再度推行爭議性之政策。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高等教育於國際間競爭力之表現。英國泰晤士報最新公布之亞洲大學排名，再度引起國內高等教育界之關注。在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之下，已使得各國過往封閉式之高等教育型態全然崩解，進入全新且未有之競爭與評比，也將為我國高等教育帶來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等教育相較於歐、美及亞太地區等部分國家（日、韓、港、新加坡等）而言，在經費、規模、語言、管理上都稍有不足，此理當有關國家先天之條件與規模之結構性問題存在，但後天在競爭力之培養仍有積極與進步之處，甚至在「國際聲譽」之評比上，是高教最為根基所在，也是高等教育品牌建立最為核心與關鍵因素，然這並非僅為學界之事，更有賴於國家在產、官、學三方之間合作與配合。
- 二、國際間之大學排名並非只是台灣所面臨之課題，同樣正衝擊全球每一個國家。台灣高教雖有五年五百億計畫，但與全球各國相比，資源過於分散不集中，且現今缺乏實質性政策作為高教之後盾，令台灣教育界無所適從。台灣高教在面對全球競爭之下，不能缺乏策略與戰略，政府須凝聚全體共識及妥善分配、運用資源，以為台灣培育高教人才，此等至今仍不見政府提出相對應之對策，形同漠視高教政策之重要性。
- 三、有鑑於此，高教政策勢必要有所突破、創新與轉型，以及再定位。因根據教育部估計，以 105 年 8 月入學之大學新生計算，將比 104 年減少 2 萬人左右，然到 112 學年度時，新生總數將比 10 年前減少近 9 萬多人，顯見我國高教至 105 學年度起將面臨險峻挑戰。而國內整體大學生人數將近減少 32 萬多人，粗估高教學費也等同將減少近 300 億元左右。高教之創新與轉型，更須建立高教政策之溝通與協調平台，此無非仰賴政府堆動，而非僅為口號式政策。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豬農產業發展與轉型

。台灣豬肉產業面臨國際豬肉進口競爭壓力，以及產業效率低落、飼養豬隻密集造成防疫防治之困難等，以至於在面臨當前環境，台灣養豬產業欲求生存，必須與農業發展、農村規劃、環保生態及國家經濟，甚至食安管理等工作緊密配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至 103 年起開放西班牙豬肉進口，僅兩年時間卻已經快成為我國第三大豬肉進口國。其次，從 2005 年起豬肉市場已完全開放自由進口，唯一能保護國內產業之措施僅有關稅一途，且養豬成本相較美、加等豬肉出口國高出近 2 倍之多，因豬內臟是歐美地區鮮少飲食之部位，所以豬內臟低價進口已壓低國產豬內臟價格，更壓低國產豬在肉品市場之拍賣價格，豬農可獲利空間不但受限，連同生計壓力更大。
- 二、再者，國際重要豬肉出口國之每頭母豬繁殖年可供上市肉豬之頭數都較高，但台灣因毛豬交易市場以活體拍賣為主，選拔種豬都較重視精肉型，導致母豬使用年限過短，且台灣每頭母豬繁殖可供上市肉豬數平均數低於國際平均之水平，是養豬成本偏高原因之一。（美國 20 頭、丹麥 28 頭、台灣 14 頭。）
- 三、然台灣位處亞熱帶地區，氣候因素更威脅到豬隻健康，加上國內豬場飼養密度過高且豬場密集之下，導致豬隻疾病防疫困難，造成台灣豬隻無論種豬或商用肉豬之疾病發生率及死亡率都甚為偏高。
- 四、近來，農產品食用安全是消費者最重視之基本民生課題，為能夠維護與確保農民權益，輔導農民建立國產豬肉優質品牌，保證產品品質，以區隔不良劣質商品，同時提供消費者採購衛生、安全、優良國產豬肉產品之明確管道及辨識方法，持續提升消費者對國產豬肉產品之支持與信心，才得以增進養豬產業之永續經營。

（四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用電）陷入供給危機。鑒於近年氣候異常頻傳，今年又適逢反聖嬰年，高溫炎熱更是難免，卻也提高限電之風險。政府至今明顯仍未清楚如限電一旦成真，可能帶來極為嚴重政治與經濟之後果，甚至造成產業、民生等之危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來限電危機消息甚囂塵上，甚至政府傳言國人要有跳電心理準備，然隨後卻又改口未來不能保證沒有缺電之風險存在。至今，主管機關仍不能對外保證不限電與不跳電之保

證，甚至用電危機亦迫在眉睫，政府仍無所為、束手無策，完全對國人不負責任。

二、在者，五月底供電備轉容量是 2.7%及 1.64%，如缺少正在測試階段中之林口新一號機，則將進入「限電準備」之黑燈狀態。然假使其中一組設備發生故障下，全國將準備限電。

三、今年面臨備轉容量率創 10 年新低，致使國內半導體與高科技等產業，遇電力中斷或電壓不穩時，皆會造成設備受損、生產停頓而蒙受巨額損失。理當有充足電力供應是極為重要，政府與部會如何對國內產業及外資保證我國能源將可持續穩定供給。

（四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能源發展前景堪憂。鑒於能源政策是長久性之策略，並非短期可預見，但新政府要求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之願景，然卻自始未明確表示於非核化過程中，有關再生能源之發展、發電成本之提高、老舊設備之汰換與財源籌措等具體之規劃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先天缺乏天然資源之條件下，能源幾乎全仰賴進口，然政府對於在實現非核後，目前中長期願景是預計將核能轉移到天然氣能源中。但根據我國 105 年 4 月底各項能源之發電成本，其中，核能發電成本約 0.92 元/度，天然氣成本高達 2.25 元/度。
- 二、其次，再生能源發電中，風力發電成本約 1.38 元/度，太陽能則為 11.62 元/度，勢必在替代核能之後，此等發電方式成本將再增加，其中之差價政府應如何補足則未有明確政策。假使依照 104 年第 4 季之核能發電量相較，天然氣每一年要再增加 467 億元，另使用太陽能發電每一年將再增加 1600 多億元，然勢必將以漲電價費用作為補足缺口之用。
- 三、政府強調 2025 年「非核家園」目標，然 16%之核能發電量屆時將由其他發電方法替代，但國內目前再生能源僅佔整體發電量之 3.1%（含水力發電）。其中，生質能發電主要為焚燒垃圾，但目前是為飽和階段；再者，風力發電可用之優良風場已近開發至盡，要大幅增加實有困難度，是故，新政府要在 2025 年達成再生能源 500 億度之目標，方法、策略仍是搖擺不定，不僅缺乏具體規劃藍圖，更將使國家能源之戰略呈現低迷。

（四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登革熱防疫機制，台灣位處熱帶與亞熱帶地區，加上全球暖化嚴重，近年登革熱疫情好發於南部，疫情更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近年登革熱病例數與疫情規模擴增，從 2007—2013 年，本土病例數都破千，甚至至少超過 500 例以上。以 2014 年為例，發生歷年來最嚴重登革熱疫情，病例數逼近一萬六千例，其中有 97% 居住於高雄市。其次，以 2015 年為例，至 5/1 日入夏以來累計 9862 例，以台南市最多，佔 87.9%。境外移入有 198 例。
- 二、再者，國內境外移入病例，主要來自鄰近東南亞國家，甚以越南和印尼最多。雖目前未有本土型案例，多為境外移入，但相關主管機關勢必要嚴正以待。對於疫情處理已經慢一步之下，尤其登革熱疫情依據過往經驗都是集中於南部地區，無論在醫療資源或是人力設備監控掌握上，都是頭重腳輕。我認為合理平均的分配有效利用醫療資源更是有必須所在。
- 三、然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全球暖化、都市化、人口增加都促使登革熱蔓延，對於夏季期間，熱帶性疾病的傳染更日益嚴重，對於過往傳染病號發於漫步來說，醫療資源與醫學研究應做到平衡。

（四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茲卡病毒防疫機制。台灣今年初國內首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依 WHO 所公布資訊，截至今年 5 月全球累計 60 個國家/屬地持續出現茲卡本土病例，主要仍集中於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都是熱帶地區），疫情可能擴及全國，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正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今年已公告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又在提升為第五類傳染病，當醫師當發現疑似個案下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且上網公告相關資訊並發布至醫界，仍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衛生教育，首重針對孕婦等高危險群，但關乎於此，並不見政府與中央主管機關落實政策之作為，仍只是淪為口號式政策，僅止於口頭宣導，政策皆僅只是見樹不見林，將責任完全歸屬於第一線人員，實有卸責之處。
- 二、其次，雖目前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主要集中於中南美洲，歐洲、美加地區及亞洲甚有部分國家有零星境外移入病例，然雖主管機關已提升部分國家地區之旅遊疫情為警示及注意，但加強邊境管制與境外監控實有待加強與提升之處，仍有再需提出更實質與實際之作為必要。

（五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食安資訊管理機制過於紊亂繁雜。長期以來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存在諸多風險，潛在危險因子造成國人在食用產品無法放心，造成國人之恐慌，為維

護國人健康，政府應積極整合。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校園午餐之食品多以產地標示，但目前校園午餐的管理機制無法完全做到有效禁絕。因為學校營養午餐的 CAS 安全標準並未徹底落實，由各地方政府的工作手冊、午餐採購與契約各吹各調，除少部分地方縣市之外，其 CAS 僅列為參考準則，僅以選購合乎營養之標準空泛帶過。
- 二、其次，現在只由供應商自行提供證明食品是否符合標準，難以證明食材肉品供應商不會有惡意混用劣質之食品作為混充物，從學校到業者可能不知情且無從查證，能仰賴的僅有抽驗一途。
- 三、主管食材來源的衛福部食藥署與教育部及農委會等部會機關，目前各有職責，所及之處是雲端資訊揭露系統（午餐食材登錄平台、非追不可和農產品產銷履歷等），但皆是各司其職。有關校園食品履歷制度、食材原料到成品的追蹤制度完全不在規畫之中，各自管轄造成中央或地方跨部會、跨局處的食材來源串聯勾稽系統付之闕如，卻過於紊亂不清。無論是目前已在實施的基改食材禁入校園政策，但關乎國人健康之事不容懈怠與輕忽，建立校園食品溯源履歷制度刻不容緩，甚有賴資訊之整合。

（五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快速之下，遂有遭邊緣化之可能性，但仍未見我國外交部於政策中有實際之行動與處置。鑒於「TPP」、「AEC」、「AIIB」及「RCEP」等區域性之經濟組織持續且快速整合之下，更可能將拉大台灣與全球各國之競爭力條件。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全球在政府間國際組織共有超過 300 多個，以及 NGO 超過 6,000 個以上，但是我國參與的政府、官方間之國際組織卻寥寥可數，遠落後於歐美等西方已開發國家，甚至不如許多發展中國家之參與國際組織表現。
- 二、再者，我國外交政策之薄弱，有待提升我國與眾多國際組織官員之互動與溝通。其次，可藉第二軌對話制度強化各國家間在區域之合作，且對與已經擁有會籍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勢必要再加以精緻化經營。更重要是，各部會應要整合一致，減少各部會與單位之間出於本位主義而各司其職。

(五十二)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氣候變遷影響下，全球海洋漁業資源勢必將受衝擊，然台灣位在亞熱帶地區，對台灣漁業產品、食品之供需等，對於國內漁民之生計將有甚大之重要性。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氣候變遷造成的層面影響甚廣，牽涉到海平面上升、海洋暖化、颱風發生的頻率與強度等，這將造成海洋生態產生變化及海洋生物的變動。其次，近來極端氣候現象發生的頻率不斷增加之下，這對於國家社會、人類生活與生態資源的威脅與影響層級不容小覷。其中，台灣是海島型國家，漁業的重要性更無法輕忽。
- 二、再者，以 2009 年莫拉克颱風的侵襲為例，全台灣養殖漁業造成的經濟損失高達 43 億多元；其次，澎湖在 2008 年 2011 年兩次寒害中，養殖漁業損失近 5,000 噸左右，然經濟損失約達 3 億元。勢必隨著氣候變遷愈趨劇烈之下，政府不可輕忽大意，及早因應作為與謹慎對策，恣意妄為的結過即造成國人莫大的經濟財產、生命、生計的損失。

(五十三)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維護之工作。鑒於國內對海洋保育之意識抬頭與提升下，不僅東沙環礁地形之完備，又此國家公園為我國第七座國家公園與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更是目前台灣總面積最大之國家公園，勢必強化與宣導生態保育及復育之責。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東沙群島是南海四大群島之一，地處國際航海重要與關鍵的交通樞紐。面對面積廣闊的內、外環礁與礁台區的海藻則相對所知不多，據推估東沙環礁的海藻類、植物類、動物類、魚類等很可能比至今所得知的數據與資料更為繁多，其中數種也不乏罕見種類。
- 二、再者，東沙環礁復育與保育之責任與工作甚為重要，不僅加強海巡署執法能力之外，在考量實務、專業等之下，於 2007 年成立東沙環礁（海洋型）國家公園，並將東沙群島納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
- 三、見此，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雖有各自專責單位負責，但國家生態的保育、維護與復育工作等勢必要透過跨部會整合進行，如各司其職、各自管轄甚會造成我國海洋之生態危機，望公部門切勿鴛鴦心態，維持海洋的健康是仰賴長期的維護，勢必政府回歸並重視真正海洋生態資源保育，展現核心之政策，此等對於台灣在國際之聲譽甚有極大影響。

(五十四)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兩岸關係進入不穩定期，又面臨國台辦發言人於 6 月 25 日首度表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已全面停擺之下，甚影響兩岸和平穩定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從外部環境與國際局勢之發展，顯見兩岸關係已進入動盪、不穩定期。再者，國台辦發言人於 6 月 25 日正式向媒體表態，兩岸聯繫溝通機制已全面停擺，顯然，兩岸過去所建立的互信與默契逐漸開始受到動搖，也可見國人開始對於新政府的兩岸政策與論述抱持最大質疑與不信任。
- 二、鑒於過去馬政府時期與中國大陸建立彼此期望的政治基礎，雙方更未主動破壞這道默契，但至 520 過後，默契似乎儼然不復存在，如何重拾建立這份默契並打破現有僵局，讓兩岸溝通機制再度恢復與上線，勢必是政府應正視面對問題，而非坐以待斃、坐吃山空。

(五十五)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世大運之籌辦進度與問題。2017 年世大運是台灣在國際重大賽事中扮演主角之重要舞台，但至今世大運無論是場館、人力、資金等軟硬體層面，仍未見明朗，此有關台灣在國際場域之門面。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資料，台北世大運目前的工程總進度僅不到四成。且依據世大運總會的規定，所有場館最慢必須於今年底前要全數完成並測試；但現有待整修的場館就有近 76 處，然目前還有 50 餘個等待發包。其次，人力部分，世大運總需求 2 萬名志工，但目前僅招募不待 2 成人力。而台北市要自籌 17 億的經費，一年下來所募得的經費數更是慘不忍睹。是故，一場由台灣作東的國際賽事，展現台灣的軟實力，現今只有荒腔走板可形容，要讓各界對台灣之軟實力與能力為之一亮，仍是莫大問號。
- 二、世大運的成功與如期相信不僅是台北市民所樂見，更是國人期待的，離明年 8 月舉辦的世大運尚有一段時間，中央如何統籌各部會資源協助北市世大運則是關鍵，如台北市長無力也不願面對極受問題，甚至改善，責任則需中央共同解決，大家都希望讓國際看到台灣，甚至為台灣爭取亞運舉辦機會，是立下好基礎的機會，絕不容許破局，無視此賽事對台灣的重要性，務必趕上進度，且能夠如期舉行。

(五十六)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對於英國脫歐之事欲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鑒於英國脫歐公投結果舉世震驚，此事不僅激起全球政治漣漪效應，更包含全球股匯市之影響。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英國脫歐可能帶來的全球政治、經濟動盪，包含國安基金進場護盤時間點，府院勢必要嚴正以待，更需嚴密注意台股跌幅與歐美股市的表現。2015 年英國是台灣第 16 大貿易夥伴，且對英國出口僅占台灣出口約 1.3%，短期而言，因貿易管道所受到的直接衝擊相對不大。雖然，台灣對英國的貿易額並不高，且英國脫歐對台灣影響相對較小，衝擊範圍可能不大，但整體而言，避免台灣股市成為外資短期超做空間，仍不容大意。
- 二、再者，英國脫歐的情勢，再加上全球各國保護主義有高漲趨勢之下，對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而言，也將影響今年台灣的經濟成長率，且後續長期的發展，仍可能會因為其他歐盟成員國經濟成長有下滑之姿，也將衝擊我國整體對外的貿易表現。

(五十七)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城鄉資源甚大，其中造成城鄉教育機會之不平等。近來不斷強調縮短城鄉間之落差，做到資源再分配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然從教育平等之基礎出發甚為重要。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是改善自我環境，提升自我競爭力的第一步，落實平等教育是全球長期的共同議題。我們常說孩子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與希望，但長年來，偏鄉的教育不斷受到嚴峻的考驗與挑戰，這樣的情形並非從未改善，只是進步太過緩慢。其中，教師資源就是一大明顯徵兆，學生在一個長期沒有老師陪伴的受教環境或生涯並非是正常，更不應該成為常態之事。長期而言，如果無法整體提升包含偏鄉這一環的教育政策，這對國人在教育發展的基石是極大堪憂，不樂見政府只會用錢解決問題。
- 二、偏鄉教育不應該成為一個標語或名詞，但這樣的問題已經持續且剝奪孩童一個期許自我的未來，甚至一個向上層社會尋求流動機會的一扇門。這讓過去高喊教育能夠增進階級流動的話格外諷刺，儼然今日的教育體制與環境成為複製社會階級的一套新模式。

(五十八)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重點。長期以來，文創政策屢受到質疑與抨擊，其中包含遊戲、

出版、影視音、動漫等七大類，仍未見政府之發展核心重點與戰略方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每一項政策的推行，不僅是施政的目標在哪裡，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做才能達成目標。近幾年，全球不少國家的文創產業成長率更是快速攀升，以中國、南韓等文創大國而言，都有一定發展的瓶頸。其次，文創產業佔 GDP 比重不高，但出口實力不容小覷，其價值展現在它的宣傳力，包含幫特定品牌的商品置入性行銷等比比皆是，另文創產業更是行銷國家軟實力之表現。
- 二、再者，文創的進步不僅能帶動其他產業的發展，更是文化傳播力的實踐。此體現包含人文藝術、民俗風情，甚至民眾生活的所有，甚至影響到思考與行為的模式。然文創產業的振興發展及策略方向，不僅是讓台灣進軍國際的重點與關鍵，更能展現台灣的軟實力。
- 三、2008 年時，政府已將影視產業列入文創產業的五大項目之中，如果已成為核心發展產業，就更將政策與資源對症下藥。所以切勿再有缺乏實際且實質有效的行動，否則僅僅只是淪為更多口號政策。

（五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部所訂定之「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鑒於校舍耐震能力攸關校園安全，為解決國民中小學校舍老舊及耐震力不足之問題，勢必主管機關應盡速加快腳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教育部之公布資料，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等學校完成補強工程共計 4,277 棟，其中高震損校舍補強工程將全數完成，是故，校舍影響校安甚鉅，務必盡速完成，絕不容許怠慢與拖延。
- 二、其次，國民中小學待整建部分共計有 1,398 棟，截至 105 年底為止，將完成 1,076 棟；另從明年起開始，國民中小學尚待辦理補強校舍共有 2,259 棟、整建校舍則計有 322 棟；然高級中學尚有 275 棟校舍尚待完成補強之作業，且根據因少子女化教室使用需求減少及教室集中配置的措施之下，估計將要再辦理補強工程計有 1,702 棟、整建工程則有 246 棟。為保障師生得以有安心、安全、健康的學習環境，政府不應有推諉及放任之情事發生，且應有既定之時程表，而非且戰且走。

（六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居住問題。鑒於近

來全台房價不斷高漲，且住不僅是一項社會歸屬感，更是社會安定之重要指標，但都會區之房價一再屢創新高，更是國內眾多年輕人無形之壓力與負擔。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新政府提出八年取得 20 萬戶社會住宅，透過新建屋、承租房屋與容積獎勵等方式，以解決國人居住問題。綜觀全球先進部分主要國家的都會區，房價偏高的趨勢比比皆是，諸如英國、法國、香港與新加坡等。
- 二、其次，新加坡的公共住宅以只租不售的方式推行，另英國過去也曾推動過類似公共住宅的政策，但卻難以持續。社會住宅政策雖然立意雖良善，但如何實質性落實執行公共住宅政策，而不要淪為僅有打高空的政策。
- 三、然以 20 萬戶作為社會住宅的目標，以此解決長期因房價高漲以致青年居住的問題，這並非是將問題核心放在數量的多寡，更無非是數量愈大就愈能實現台灣的居住正義；這完全忽視國內房屋現有的存量及閒置空間比例都非常高的情狀，再加上台灣已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的問題，未來住宅需求只會更不容易，更毋須提及台灣都會區土地取得、建造成本之高昂，政府如只是一再強調數字的達成，而沒有相關配套措施，逕自造成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的惡化，更只會讓台灣住的權利雪上加霜。

（六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毒品過度氾濫之問題。鑒於近來國內透過將毒品不僅包裝精美，也以各式各樣方法規避毒品之查緝，甚已造成毒品無孔不入，防不慎防。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2015 年警政署公布全國破獲毒品數為 49,843 件，然列為毒品嫌疑犯者有 54,112 人。再者，台灣未成年者使用毒品的年紀有愈趨年輕之勢，其中首次使用毒品的平均年齡僅有 12.5 歲；而 12-17 歲中的未成年者，第一次在學校吸毒的就有 23%，在家裡與遊樂場所就有 15.4%。根據統計，取得毒品對象之中有近四成來自於同儕或毒販，而有兩成左右則是從陌生人中獲得毒品。
- 二、其次，顯見台灣的反毒政策越趨薄弱，甚至相關機關甚無所作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情形下，以致造成台灣毒品氾濫問題極為嚴重，勢必要深探；尤其現今台灣的社會環境，更應徹底從根本之處解決毒品的問題，其中近年來毒品入侵校園問題非常嚴重，但卻被學校以招生需求強加掩蓋，事後卻不了了知，然這又如何建立校園友善環境。

(六十二)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公共場域遊具趨向罐頭化之態勢。鑒於近來國內在戶外場合中，兒童遊樂設施已然成為政府便宜行事最佳象徵，以一致性之「罐頭」遊戲產品剝奪孩童在人生發展中之人生價值，藉此，勢必應要朝向多元化之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現今國內無論是小公園、亦或是地標性的大安森林公園等地的兒童遊戲設施都成為「罐頭」形式的產品。然公園中以水泥建造，磨石子滑道的溜滑梯已盡全部拆除，改以 PE（聚乙烯）或 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等塑膠材質的組合遊具取代。雖然華麗但缺少多元性，這些 PE 或 FRP 溜滑梯的滑道依靠表面的塗料，一旦磨耗光，孩子坐在上頭等同於定住。
- 二、其次，以磨石子滑梯被拆為例，這些滑梯雖然不符合 CNS，但其實透過修補、改善也是一種解決之道。CNS 有必要，有規範才能在做設計時有標準可遵循，但問題是台灣對 CNS 的應用過於太僵化，最後出產的遊具無法滿足孩童天真玩樂的本質，甚至罐頭式的設施在材料上含有非天然、不自然之因。
- 三、以台北市公園為例，公共場域所提供的遊樂設施完全供不應求；再者，保養孩童在遊樂場的安全固然重要，但過度之下，最後只剩一樣的塑膠設施遊樂設施，儼然剝奪對人類發展中最重要的價值。
- 四、政府擔心的其實只在重視遊戲，但一定要找到解決方法。且政府是服務民眾，不是倒過來限制孩子的需要。

(六十三) 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身心障礙兒童之「遊戲權」。鑒於身障兒童在國內並非有較為平等之機會參加遊樂、娛樂、休閒與體育之活動，但目前多數先進國家都極力發展以身障兒童為設計核心理念，賦予兒童能有健全且健康之成長與遊戲環境，顯見身障兒童已是普世認同之價值。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承認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的權利；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也同樣要求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能夠參加玩樂、遊戲、休閒與體育的活動，然此身障兒童的「遊戲權」已更是為普世認同的價值

。

二、其次，無論是去年始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在現實生活中，卻沒有提供任何實質協助身障兒童「玩」的相關辦法。再者，身障兒童也有正常的社交能力，不能因地形與設備的限制而將他們分隔開來，而是要能夠與同齡的孩子並肩童遊戲。

三、但顯見國內遊樂設施沒有就其使用的高度，以及使用的輔具去做調整，導致身障孩童無法受到公平、平等的對待與使用；之外，凸顯出政府缺少考量遊樂設施為視障、聽障的兒童提供不同感官刺激的設計，也鮮少顧慮身障兒童所需要簡單明瞭的訊息，政府完全無視於身障兒童的遊戲權。

（六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貧富差距之大。根據近來的民調顯示，有高達八成民眾認為台灣貧富差距甚為嚴重，貧富懸殊之問題甚是民怨之首。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國際知名組織「Oxfam」（施樂會）指出，依據全球最富有的 62 名億萬富豪財富總和，等同於全球 50%較為窮困人口（35 億人）的資產總額。且 OECD 曾提出警告訊息，如貧富懸殊的狀況倒退到 1820 年的水準，勢必將會影響全球經濟發展與動能。

二、根據中研院的調查顯示，國人認同自己是中層階級者，從過去四成減到三成左右；另自認為是中下階級者則由五成升到六成。顯然，我國中產階級有逐漸消失的趨勢，社會更儼然形成雙極化發展的情勢。

三、再者，政府財政赤字情況不斷加鉅，國債極為沉重。在 2000 至 2007 年間，每年赤字達 3,000 億元；另 2008 至 2011 年間，每年赤字則為 4,500 億元。總累積國債（含隱藏性負債）更已高達 24 兆元，超過我國 GDP 的 150%。國家面臨可能有破產風險之下，藉社福津貼來縮短貧富差距並非長久之計，更非國家解決根本、結構性的問題。

（六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青年人就業環境日益惡化，長期失業的年輕人比例逐年攀升。現今要找尋一份正職工作並非易事，許多年輕人只有時薪或派遣工作可找，而工作、薪水收入皆不穩定，且政府、學校和企業更以低薪來雇用年輕人，如此惡性循環結果，造就台灣就業環境之艱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在經歷金融風暴之後，於 2010 年的經濟成長仍有 10.8% 的表現，但如此亮眼的表現卻有高達百萬人每月的所得平均是低於 2 萬元。台灣近年來的薪資所得貧窮化更是位居四小龍之首，然而，這 10 年來台灣工資的漲幅僅只有 12.8%，反觀新加坡 60%、韓國為 58%。
- 二、其次，全國薪資總額佔 GDP 僅有 44%，對比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美國與歐盟的 50%至 65%間仍有一段差距。過去曾幾何時，韓國的平均薪資只有台灣的 80%，但過去的優勢以不付存在，我國平均薪資已倒退到 16 年前水平，其中目前我國平均薪資更不及韓國的 60%。
- 三、再者，這一個世代的年輕人被稱作崩世代，是看不到未來，沒有未來又如何報有信心。台灣與希臘同樣都擁有優渥的退休年金更傲視全球，然台灣國民平均租稅負擔率僅 12%，反觀北歐福利之國的瑞典，稅負率是高達 50%，在公務員與勞工年金所得替代率更不到 70%，相較 OECD 國家的平均約為 56%，但再加上 24 兆元的國債，現在國家情況是債留子孫，造成世代間的相對剝奪與雙重剝削之下，難免衍生世代之間的衝突與對立，更加速此世代崩潰的危機與風險。

（六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戰機國造之政策。面對政府大力疾呼國防自主之願景，以及台灣在無法突破國防採購情況下，以國造代替採購，但國防政策乃是國家對外展現實力之重要一環。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國產戰機的最終目標，仍是希望台灣有自主生產下一世代（第五代）主力戰機的能力，藉以汰換並取代現有的 IDF 戰機與幻象 2000 等相當的主力戰機，以提升我國國防軍事能力。但依據目前國際對第五代機的定義需包含有，匿蹤性能、超音速巡航、AESA 機載有源相控陣列雷達、頭盔瞄準器及偏軸飛彈等五大技術功能。
- 二、其次，戰機最重要、最核心的一環仍是引擎，但是，對於我們目前 IDF 戰機的引擎控制系統都缺乏自製與複製的能力，台灣如果現階段要自己開發出戰機引擎，國造戰機只是誇大其辭，更是幾乎不可能。
- 三、當然，國造戰機對於我國國防政策是一大激勵與鼓舞，但必須要務實與積極進取，勢必政府要再督促漢翔公司與中科院，千萬不要發生空有戰機沒有引擎，更讓戰機國造淪為口號成為國際笑話。

（六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推動新南向政策而特

設新南向辦公室之可發揮實質效益。此為強化與全球及區域性之連結性，藉以提升對外經濟之格局及多元性，但能否提供資訊、建立溝通平台、整合資源，促進廠商跨界之合作，仍存有質疑。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90 年代政府開始推動南向政策，不僅是經貿政策更是外交政策，涵蓋以東南亞國家等七個國家為核心，藉擴大對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與貿易，更衍生許多政治紅利。然而，隨著中國大陸經濟的崛起，南向政策逐漸被西進政策而取代，更在亞洲金融風暴後，讓許多台商撤資。但近年來，伴隨著中國大陸工資與經營成本高漲，台商又再度重回東南亞地區，並逐漸增加對東協國家投資。目前東協已成為我國第二大貿易夥伴，
- 二、新南向政策中，政府應扮演的角色是協助民間企業做不到的事，其中包含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與投資的保障、修正國內已不合時宜的法規等情事。
- 三、換句話說，企業無從應因應在國際場域中的變化，僅依靠政府與當事國（政府）溝通，並透過簽署各項協約、備忘錄，以此才能夠創造我國企業有利的環境。不樂見政府只是協助企業投資案，完全本末倒置。
- 四、政府不應再以舊有的思維推動新南向政策，顯見整個亞太區域的自由貿易網絡儼然逐步擴大，台灣勢必要在現階段不讓自身落後，勢必要有規劃期程，並做好相對應的開放與政策準備。

（六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RCEP 之可行性。鑒於台灣是為海島型之經濟體，且區域性之經貿合作已是全球發展之趨勢，長期台灣仰賴對外之貿易，如遇出口不振，更勢必反映在經濟之成長與發展。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更設立新南向辦公室，宣示我國南進政策之決心。其中，RCEP 成員國除東協 10 國之外，也包含日本、中國大陸與印度等，這勢必對亞太經貿整合發展與國際經濟局勢將帶來重大衝擊與影響。
- 二、其次，RCEP 成員國占我國貿易總額約六成，金額達 3,000 億美元以上；而我國對 RCEP 成員國之投資貿易額占八成，貿易額計超過 1,200 億美元。再者，我國近來 GDP 不斷的再下修，經濟成長力道已明顯放緩，且眼見產業外移的速度仍未得到改善，顯見我國加入區域之經貿整合的迫切性，政府不僅應加速推動，更要採取積極的做法，政策不要只是新瓶裝

舊酒，務必突破當前台灣經濟的困境。

- 三、RCEP 中的成員國彼此間都已簽有相當數量的 FTA，對於我國在進行談判時，預估只能以原有的自由化範圍與時間做進一步的放寬或加速，而我國目前與 RCEP 成員國大多數都無簽屬雙邊 FTA，未來台灣勢必在全新的基礎上進行談判，這更可能為我國加入整合的行列有諸多難度與臆測。

（六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婦產科醫師短缺之困境，甚恐怕會逐漸惡化。鑒於台灣今日婦產科醫師之處境是每況愈下，全台灣 368 個鄉鎮市區中已有超過六成找不到婦產科醫師替人接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歷年婦產科專科醫師核證人數」，在 1990 年，核證人數為 121 人；然 2006-2011 年間，核證人數每年平均僅 30 位上下。反觀，近 13 年來，台灣執業醫師的總數是逐年增加趨勢，由 28,149 增加到 39,960 人，成長雖不到四成，但相較婦產科醫師的總數卻一直維持在 2,100 餘人左右，幾乎是無成長的情況。
- 二、其次，目前台灣婦產科醫師的平均年齡已近 55 歲，另苗栗縣、屏東縣等較偏鄉地區的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更已高達 58 歲。每年退休的人數甚至遠大於每年加入的新血，在短短的 5-10 年之內，執業婦產科醫師的總人數勢必將不斷降低，而執業環境的工作負荷量也會加倍沉重，將導致更多專業人才求去，最後成為不可回復的惡性循環。
- 三、婦產科醫師短缺的困境恐怕會逐漸惡化，未來產婦更需要依靠助產師的協助。但是，因為長久以來助產師的角色完全被忽略，也已經出現很大斷層。近 15 年來，助產士核證人數由每年 2000-3000 銳減至每年僅有數十名左右。
- 四、然而，助產師在全球許多國家都扮演重要的角色，以國際先進國家每十萬人口的助產師密度而言，以澳洲的助產師密度甚高，其每十萬人口就有 89 位助產師，其次，冰島有 79 位助產師、英國有 53 位助產師，日本有 21 位助產師，然而，台灣每十萬人口卻僅有 0.5 位助產師。
- 五、長期以來，國內對於普及與完善的婦產科體系，讓主管機關完全忽視助產士師的培育，如今這樣的情形是愈演愈烈，更無以為繼。是否未來台灣的婦女將面臨一個缺乏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師的窘境，這是政府務必嚴正以對的事情。

（七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加入 TPP 之可行性。面對全球為解決新興貿易之問題，並以促進整體區域經濟發展為

目標下，政府多次公開宣示，應儘速推動加入，但顯見美國內部對 TPP 不僅是遲疑，即便我國要加入第二輪談判仍是未知數，因尚需經全數談判國之同意始得加入談判。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2015 年年底 TPP 談判國完成第一輪談判，而在 2016 年初時 12 國等代表又於紐西蘭完成簽署協定，同時，我國的行政部門也依據最新協定，調整國內的法規能夠與時俱進、產業影響評估及溝通等工作，政府勢必要加強經貿外交場域等持續爭取支持，而非僅是以口號性做宣示，亦或是觀望。
- 二、再者，台灣積極推動加入 TPP 仍有助於區域經貿的整合，使台灣不致於遭逢邊緣化的命運，但也應體悟到加入的高度、深度與廣度，台灣應要有多元化與多層面的布局，不僅要積極布局區域經貿的合作與談判、人才技術培育以及社會文化交流等各層面。

（七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潛艦國造之計畫。面對政府呼籲國防產業能帶動經濟成長動能，但國造潛艦計畫勢必仍需外部技術支援，然台灣受限國際上之政治限制，潛艦國造之技術門檻跨越與否仍有變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 2015 年，「潛艦國造合約設計」的《投資綱要計畫》，國防部已審查通過，全案的建案作業已經完成，國防部將在 105 年如期啟動。潛艦國造總預算約 30 億，預定 105 到 108 年執行。然新政府上任後，宣示將會啟動新構型 1,500 噸級潛艦的原型艦研發，計畫在 10 年內可下水成軍，並進入量產。不樂見空有支票，卻不見真的有動起來，僅讓外界看到台灣國防政策是空包彈。
- 二、其次，潛艦國造之重要性並不在話下，國防產業帶動經濟成長是國內所欲期望之事，讓國內造船產業能夠打開國際連結、促進跨產業的合作，藉以擴大國內相關產業群聚的力量與動能，但這仍有賴於政府需有實際之作為與規劃，更要有長期執行的魄力與前瞻。

（七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不均之問題。根據 OECD 數據報告指出，提升弱勢學生之教育可望增加經濟產值，然國內目前教育資源分配儼然已成為長期之結構性問題，更造成教育貧窮之世襲化，階層不再流動，甚

已導致弱勢學生無法藉教育翻轉人生。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在 90 年代開始廣設高教體系，致使台灣高等教育急速擴張，但高教的擴張仍是以私校為主，整體教育結構公共化的比例並未改變，反倒因為公私教育資源先天的差距，讓弱勢學生更得不到資源。其中，以頂尖大學每位學生一年分配經費來看，幾乎每人可被分配到超過 10,000 美元；反觀，私立高教體系每名學生可分配的經費卻僅有 3,000-4,000 美元。
- 二、再者，以 103 學年度為例，在公私立大學裡領取補助的弱勢學生有 22 萬人，其中私校學生就佔有 17 萬人，佔整近八成左右。但在頂尖大學中，弱勢學生的比率卻僅有 7%，顯見國家在教育資源的分配極為不平均，對於弱勢學生則明顯不足。
- 三、政府勢必需要考量現行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且是愈趨嚴重之趨勢，如何將有限的教育資源投入更需要、更迫切的弱勢學生，以讓每位學生都能有個公平的起跑點，這是政府當務之急。

（七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水費調漲勢必影響民生之問題。面對經濟部水利署將重啟水價調整規劃，依過去成本粗估，平均每度將上漲 3 成左右，每戶月增超過 70 元，對於民生用水將有所衝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自來水估計成本計算，目前水價每度的平均價格約 10.93 元，如需再漲 3 成，每度均價將調高 3.2 元才足夠。調漲方式會以「基本費」與「計量（度數）」同時調升。以每戶家庭每月平均用水 23 度來說，水費支出每月約增加 74 元。
- 二、再者，水費的調漲是攸關民眾權益，對漲價等民生議題是較為敏感，與其水費調漲為優先，反倒應先考量設備等汰舊之問題。是故，勢必有關民生等重大議題務必廣邀相關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與討論，不應犧牲民眾權益，政府務必做好實際的溝通。

（七十四）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生育率低，面臨少子化危機。面對台灣目前生育率已低於 1%，已是全球墊底之國家，然台灣改善育兒環境無果，致使國人無法安心生育，以致我國生育率低迷原因之一。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

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建會推估，台灣在 2018 年人口將面臨停止成長的情況，很可能轉為負成長；然到 2050 年台灣人口數甚至將跌破 2,000 萬，預估在 2060 年後更將跌破至 1,800 萬。勢必在 2060 年時，我國勞動人口數將只占總人口數的一半不到，再者，當勞動市場的人力不足之下，將造成產業外移的影響，屆時國人也將面臨延長退休年齡之際。是故，政府務必將重視此嚴重現象對台灣所造成的衝擊。
- 二、其次，依據國發會最新的「中華民國人口推計」結果來看，2060 年幼年人口與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為 49.3%，另台灣人口年齡的中位數也將達到 58.6 歲，換句話說，台灣在 45 年之後，估計將有超過一半以上的人口是 58.6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
- 三、因此，超低的生育率正是造成台灣人口老年化、高齡化的社會危機，因此，中央與各地方政府勢必要採取相關政策與措施，欲提高我國的生育率與出生數。

（七十五）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將恢復加拿大牛肉之進口。鑒於加拿大於 2015 年 2 月發現一例狂牛症之案例，然我國隨即暫停進口加拿大輸入之牛肉相關產品，同時也不受理輸入食品查驗之登記，但在相關疑慮未釐清之下，台灣將在 7 月恢復對加拿大牛肉之進口，甚將衝擊國人健康等因素問題。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近來國內食安問題之嚴重，甚也造成國人對食安的重視，但衛生福利部站在保護國人健康的主管機關應要審慎再三評估。絕不容許因國際外交等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以犧牲國人的健康換取政府的利益。
- 二、其次，如政府有意願要開放加拿大牛肉的進口，面臨可能影響國人健康的食安議題，在此事上，應廣邀產、官、學界等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與，進行討論與評估加拿大提供的資料和訊息，或其他可接受評估的科學數據等資訊。食安問題不僅是國人亟欲重視的議題，更是新政府不斷強調與提升台灣食安環境的課題，是故，勿將利益凌駕於專業與國人健康之上。

（七十六）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亞洲矽谷產業之計畫。鑒於近年來台灣經濟面臨低迷之情況，造成產業出走、產業轉型緩步等瓶頸，是故，亞洲矽谷產業計畫勢必是一幅攸

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之重要藍圖，但此計畫卻令產業界充滿質疑與爭議，甚可能是一項拖累產業之前景。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經濟面臨低迷的發展，造成產業不斷外移、產業轉型緩步等瓶頸之下，新政府所提的亞洲矽谷產業計畫，是新政府在五大創新計畫裡其中一項重要的計劃，不僅是攸關台灣未來產業發展的核心計畫，更是一項能否再帶動台灣經濟發展的重點計畫，是故，亞洲矽谷產業計畫不應只有美其名而無實際之作為，更非淪為空心計畫。
- 二、其次，面對國內對於亞洲矽谷推動計畫有諸多存疑與不信任之處，政府勢必有義務積極解決此紛擾，是否對該計畫有通盤與整體再檢討，中央應立即彙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各界的專業意見進行研議。然該計畫能否成功或起步的關鍵在於我陀能接受相關層面的鬆綁與開放的程度，無論是法規、資金、人才等皆是重要一環。
- 三、對於新政府所提的願景是各界寄予的期望，因計畫更決定未來業界能走出的格局，政策的定位與標的更指引戰略與行動策略的方向。台灣經濟面對當前環境的困境、產業轉型需求的窘迫，政府如何以此計畫重新針對台灣經濟、產業發展的定向，更是一項至關重要的任務，切勿只有華麗的詞彙。

（七十七）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面臨南海仲裁案之後續影響評估與作為。鑒於荷蘭海牙仲裁法院於 12 日就菲律賓所提請之南海仲裁案作出裁決，此案不僅衝擊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各國間關係，更將牽動中美與兩岸之關係。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南海議題並非只是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問題，更是中國與美國南海權力的爭奪。然我國所屬的太平島的地位對於裁決更是事關重大，因國際輿論對我國擁有與實際控制的太平島的定位存有諸多看法，雖太平島是南沙群島最大的島嶼或在地貌的事實上是無至可否，但因國際法院並沒有執行仲裁結果的能力，所以裁決的結果對外交衝擊，遠高於南海實際情形。
- 二、其次，美國以維護亞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發展，在 2010 年宣布「重返亞太」政策以來，美方不斷積極的聯合日本、菲律賓、澳洲等太平洋國家、盟友進行軍事上的合作，包括聯合軍演、建立海外美軍基地等，並在東北亞、南海情勢等問題上牽制中方，要造就中國大陸動作的頻繁，甚引發兩權在亞太地區時常碰撞，引發亞太地區的動盪，藉此，南海議題牽一

髮動全身，政府不應恣意妄為，應謹慎思維判決後對台灣與亞太地區動盪的評估。

（七十八）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政策，其中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從 101 年始，身心障礙之朋友要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上路，必須每五年重新再評估鑑定，而未來不再有永久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且到 108 年之前必須全數換證完畢（包含 103 年才制定之不可回復身障者類別）。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新制上路前（101 年 7 月 11 日）永久有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之統計人數為 75 萬 6,334 人，但截至 105 年 6 月，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已直接換發新版證明計 11 萬 7,988 人，經重新鑑定後換發新版證明計 8,298 人（共 126,286 人）。現有截至 105 年 6 月原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尚未換發新版證明者共計 57 萬 227 人。再者，預定完全換證完畢僅剩下兩年（108 年完成所有換證）的時間，但是仍有 57 萬 227 人尚未還成，是否是中央執行不力，亦或是國人對政策的不信任。
- 二、其次，新制的目的，每五年要求評估身障者的需求，再決定能夠給予什麼協助與服務，但是中央並未實際整合過地方政府的人力與量能，過於草率與打高空，如一切任由地方政府去做，無非失職，然中央應該主動去推動，而非放任不管。
- 三、因此，每五年的換證政策對有些雙老家庭有時間上的擔憂、如行政作業疏失將可能導致換證程序無法順利，最後受害的都將是身障者權益，行政機關執行不利不應該影響到身障者的權益，更不是大家所樂見，政府應該檢討和研議在不影響身障者的權益下又能進行協助，才是政府重要的責任。如果僅要求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的政策，然只是空白政策。

（七十九）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畫。2015 年立法院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其目標遠高於「國家自主預期貢獻」，當中承諾到 2050 年，其溫室氣體排放量要比 2005 年減少約 50%。換句話說，2050 年台灣在排放量不能超過 1 億 3,400 萬噸。但台灣目前年排放量為 2 億 8,900 萬噸，且依據對能源需求不斷增加下，預估台灣 2030 年之排放量將達 4 億 2,800 萬噸。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台灣非聯合國成員國，無法參與其相關附屬組織，所以也未能簽署相關聯合國條約，包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也因此，台灣並不受任何國際有關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協定所約束。但是，台灣不斷強調與公開表示將比照過去巴黎協定中碳排放減量的標準，更承諾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進一步以法律規範。
- 二、其次，2020 年京都議定書將失去效力，並由 195 個國家所簽署的巴黎協定取代；然而，將全球平均溫度上升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是巴黎協定的目標。是故，為達到此目標，巴黎協定中的各簽署國也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提出詳細的國家清冊報告，並提出所謂「國家自主預期貢獻（INDC）」的減排計畫。
- 三、台灣目前一年排放溫室氣體量為 2 億 8,900 萬噸，以展現它做為地球公民的善意。再者，由於台灣對能源的需求相對持續再升高，依照目前情勢發展，台灣在 2030 年的排放量預估將達 4 億 2,800 萬噸。但是，2030 年台灣的年碳排放預估比目前的年排放量減少 25%，勢必努力的空間仍有相當大的落差與距離。
- 四、全球氣候的變遷對台灣等島嶼型國家有極大的衝擊。雖然，台灣在 2014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達 2 億 7,720 萬噸，佔全球總排放量 357 億噸的占比僅有 0.55%，但台灣每人平均年排放量約達 12 噸，相對全球多數國家較高。

（八十）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邁向高齡化之社會，建構有利高齡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之友善環境。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國家，且加上台灣社會發展之背景下，社區式的照護能避免失能率提高，延緩失能，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遠高於歐美等先進國家，預估在 107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化之社會，在 114 年更將超過 20%，成為超高齡化之社會。
- 二、其次，顯見居家式的照護必須仰賴外籍看護，但又牽涉於給付之方式；然考量機構之照護，則又牽涉法人化。因此，未來長照財源之籌措是採稅收制或保險制等，都面臨如果政府出資，可能造成勞參率降低，所以才會強調公共化。
- 三、是故，對於社區式的照護更能夠避免失能率提高，延緩失能，然勢必要強化在地安養，但依據目前的長照服務其實日間照顧極為不足（占總類僅有 1%）。再者，有見長照服務的不足，以及資源無法妥善運用，如何提高（日間）照護的比例，仍可透過服務微型化或交由里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來辦理，甚至以服務來劃分區域並由里村／學區作為單位的基礎。
- 四、針對中、輕度，或較不嚴重者，僅需要透過社區式的服務即可，這對於被照顧者的家人，

可能早上去上班，將被照顧者託付在安養中心後，晚上在接送回家，這可避免長久臥病在床，或避免失能提高。所以日間照護則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更是長照服務最為核心的一環。

五、但是依據目前的人力、現有規範是否合理、資源以及各項相關的統計等都是過度樂觀。然能否與社區照護結合在一起更是令人所擔憂與憂心之處。因空間能否閒置活化、公私合營的概念，避免再多挪用空間，但現行規範準過於嚴苛。再者，日間照顧中心的設置辦法相對嚴格，即使找到閒置的公共空間，卻也因法規而「卡死」。然對於都市、偏鄉要取得建築使用執照，幾乎是極為艱難，即使要蓋新的建物，土地取得也是問題。政府不僅要省思實務中在法規上窒礙難行之處與困境，並透過輔導、措施等讓社區照護中心能夠蓬勃發展。

（八十一）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政府各部會開發各式 APP 之效益。鑒於政府投入近 2.5 億之經費，總共開發出超過 265 個 APP，當中有 APP 下載次數更不及 50 次，反映效益之低。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政府各部會所開發的 APP 甚良莠不齊的情況非常嚴重，反映效益的差距更是非常大。然政府從 2012 年開始，因民眾使用行動裝置的普遍性與普及率之高，鼓勵各部會開發各種 APP 以利民眾使用，但投資經費高達近 2.5 億之下，總計開發出 265 個 APP，但依據國發會統計，其中僅 70 個 APP 下載次數超過 1 萬次，甚至有 APP 下載次數更不到 50 次。
- 二、其次，以環保署的環境即時通 APP 為例，雖實用也便民，政府花費 22 萬 5,000 元開發，每年也都編列 33,750 元維護，但根據資策會智慧型手機普及率現在近 65.4%，只要有智慧型手機就可下載使用，但只見瀏覽人次高，卻不到 20 幾萬人次的下載，等同僅不到 2 成下載率，台灣每年智慧型手機都在增加，但軟體使用度與下載量卻如此低。
- 三、然而，APP 的數據也是透過公務部門資訊的整合，投入經費、預算之高昂以建置繁多的設備來整合各大訊息，但開發出的軟體在效益上卻這麼低，政府也應通盤再查察各部會所開發之 APP 效益性，勢必有檢討與改善之處。

（八十二）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病比高於國際之先進國家，此不僅將影響護理人員之工作權益，更是影響民眾生命、健康甚深。目前基層護理人員所面臨之困境是政府必須正視之問題，勢必從制度上給予護理人員更多支持與保障，以建構完善之醫療體系。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衛福部在 2015 的一項調查顯示，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明顯偏高，2012 年-2014 年分別為 13.14%、11.20%、11.15%；再者，衛福部另也調查，2013 年至 2014 年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空缺數為 5,607 人及 5,521 人，依目前領照人數中有執業者僅占六成，顯示未在執業護理人員從事護理工作意願不高，因此政府務必負有極需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責任。
- 二、依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98 年-103 年間，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合計共 2,152 件，另暴力事件件數共計 824 件；然而，在 2016 年第一季的統計，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合計共 1,598 件。顯見醫療環境的不友善更是造成基層護理人員無法安心的投入工作。
- 三、然而，2010 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但是，根據研究報告中，進入護理職場需要五年時間才能真正達到專業成熟，但反觀我國護理人員離開職場主要都發生在投入職場的前五年，顯示許多護理人員在未達到專業成熟前就已經選擇離開護理職場。
- 四、依據 105 年公布的最新資料統計，台灣三班護病比（白班 1：9-10、小夜班 1：13-14、大夜班 1：15-16）相較美國法律規範的護病比高出有四倍之多，甚至比起歐洲統計，最佳護病比是 1：6 甚有很大差，離目前衛福部將護病比目標訂在 1：7 仍有極大差距。但根據國際 Aiken（2002）研究結果，護理人力照護 4 位以上與病人死亡風險相關性，每增加 1 為病人，風險就增加 7%。
- 五、顯見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的嚴苛與不友善，造就國內執業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的工作意願非常低，政府勢必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與環境勢在必行，更不可拖延。政府應積極有策略的調整基層醫療照護體系中護理專業的定位，改善勞動條件與環境、合理有效的分配資源到護理專業領域、提升執業環境的保障和吸引力，以及強化護理人員在醫療照護體系的專業功能。

（八十三）本院李委員彥秀，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護理人員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嚴苛，甚每況愈下，以致護理專業人才不斷流失。根據衛福部 2015 年之調查，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偏高，其中 2010 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茲事體大，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鑒於衛福部過去針對台閩地區護理人員所統計的資料顯示，台灣護理領照人執業率與部分

國家相比非常低。其中，2015 年台灣護理領照人的執業率僅六成，然歐美等先進國家普遍都達八成以上（加拿大 86.6%、美國 84%）。

二、其次，衛福部在 2015 的一項調查顯示，各層級醫院護理人員離職率明顯偏高，2012 年-2014 年分別為 13.14%、11.20%、11.15%；再者，2010 年一項針對護理人員之民調顯示，未來三年留任護理職場不到五成。但是，根據研究報告中，進入護理職場需要五年時間才能真正達到專業成熟，但反觀我國護理人員離開職場主要都發生在投入職場的前五年，顯示許多護理人員在未達到專業成熟前就已經選擇離開護理職場。

三、依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98 年-103 年間，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合計共 2,152 件，另暴力事件件數共計 824 件；然而，在 2016 年第一季的統計，治安事件與傷害行為，合計共 1,598 件。

四、綜合上述三點，顯見勞動條件與環境過於的嚴苛與不友善，造就國內執業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的工作意願非常低，政府勢必改善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與環境勢在必行，更不可拖延。

（八十四）本院張廖委員萬堅，有鑒於往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為公教保險，自 103 至 104 年改為一般保險，而 105 年又改為公教保險，礙於法令無法溯及既往遂影響了 103 至 104 年錄取的 35,987 名公務人員，造成四個月訓練期間無法累計年資，且剝奪公保之休假權益，故針對因政策反覆造成考試錄取人員改納一般保險之人員，提出具體補救措施，進而保障新進基層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到職後四個月為訓練期間，名雖為訓練，但已有從事工作之實，遂不宜將這四個月訓練期間視為無工作年資，而剝奪其公保、退撫及休假之權益，且一般民間企業，將訓練期、試用期不計入工作年資、不保勞保、退休金或不計休假，實屬違法，同理政府應將公務人員訓練期間納入公保，不應冠以訓練其規避投保公保。
- 二、許多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錄取人員表示，他們被政府當成白老鼠，相較於其他年度錄取人員，整整少了 4 個月訓練期間的公保及退撫年資，權益被偷走了 4 個月，盼政府提出補救方案。

（八十五）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採用「隨車徵收」方式提出質詢。目前我國採用「隨車徵收」方式和世界上各主要國家普遍採行之「隨油徵收」方式並不相同。所謂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係按車輛種類及使用燃料別（汽、

柴油)及汽缸總排氣量來劃分等級，由各公路監理機關分別隨車代徵。換言之，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主無論行駛之里程數多寡，皆付相同費額，對於車主而言，買了車，不管是否常常開車上路，每年都必須繳納相同額度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回頭觀察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的目地係為公路養修經費，不常上路的車主每年和常開車車主繳納相同額度汽燃費並不合理，無法反映出使用者付費的精神，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隨車徵收」不論行駛里程或實際耗油量，同一汽缸排放量的車輛均課以相同費額，車主負擔難期公允；隨油徵收配合實際耗油量多寡計徵汽車燃料使用費，符合「租稅公平」及「使用者付費」的基本課稅原則，對於車主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之作業數量龐大，手續也相當繁瑣，各公路監理單位徵收汽燃費往往動用數千人及龐大監理所空間，目前汽燃費每年收入約三百三十億元，但公路監理單位每年花在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的成本近百億元，實應改善。
- 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的稽徵效率不高，無法有效防止逃漏稅，隨油徵收能比照國外方式由製造源頭附加徵收，提高稽徵效率，且徵收手續將較為簡單易行，可降低稽徵成本。

(八十六)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五股楊梅高架道路之高乘專用車道現況提出質詢。國道一號五股楊梅高架道路設置高乘載專用車道後，原先預期將發生減少車流、加快速度之效果，惟實施後不如預期，經常發生車輛無法提高速度、道路無法減少車流之狀況，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並加以改進，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眾反映自實施高承載專用車道後反而使該車道經常性壅塞，原因在於高乘載車輛之車流中經常包含乘載大量旅客之大型遊覽車，若有上坡或剎車狀況，其車速爬升緩慢，阻礙後來車輛，導致高乘載專用車道預期之效果無法達成，甚至有負面效果，應盡速檢討。
- 二、主管機關應盡速檢討是否有其餘原因導致車流壅塞過慢之狀況，羅列方案解決高乘載專用車道現有問題，以達成原先預想之目標與效果。

(八十七) 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

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納費用時，繳納人須負擔手續費一事提出質詢。目前繳納台灣電力公司之電費、台灣自來水公司之水費及其他公營事業民生必需費用時，便利商店皆已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對於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等政府向人民收取之費用，是否應比照作法以便利民眾繳納，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部分公營事業如瓦斯、天然氣公司，皆開放於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免向繳納人收取手續費繳納水費、電費、瓦斯費，各公營事業並以一件繳費單給付代收單位三元的條件公開招標，代收單位包含六間便利商店通路及二十九間金融機構。此模式行之已久，便民利民、多有可取，政府向人民收取之其他日常費用，應多加參考。
- 二、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於便利商店繳納時尚須負擔手續費，致使民眾為小利而不辭辛勞遠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勞工保險局繳納費用，徒增民眾困擾與浪費時間、精力、金錢。
- 三、就政府效率之角度，如能令民眾願意就近繳納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交通罰單，無須親至主管機關窗口繳納，則主管機關必須常設之人力亦可精簡，如此算來政府須給付代收單位之三元手續費可被填補，甚至精算後可能更節約資源（時間、人力、預算）、增進組織體制之效能！

（八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中市國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為市立，民眾擔心經費縮水，使得教育品質下降，甚至壓縮現有市立高中職之教育資源。爰此，本席為維護學生教育之權益，確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不會因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而縮水，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中市國、私立高中職訂於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為市立高中職。
- 二、民眾擔心教育部補助之經費縮水，使得教育品質下降，甚至壓縮現有市立高中職之教育資源。
- 三、爰此，本席為維護學生教育之權益，確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不會因國立高中職改為市立而縮水，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八十九)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南海主權爭議之仲裁結果，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漁業生計之疑慮。爰請相關部會研擬評估報告，並推動有力護漁政策，以保障我國漁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就菲律賓提告中國聲索南海大部份主權一案作出裁決，認定包括太平島在內的南沙群島所有島礁，均為無專屬經濟海域之「岩礁」。此結果引發屏東漁民與縣政府對於未來漁業發展之強烈擔憂。
- 二、南海領域天然資源豐富，有相當多的屏東漁船於此作業，惟長期以來台灣國際地位低落，漁民於捕魚時屢遭打壓，受他國政府與漁民欺負，船隻遭擊沉、船長與船員遭違法逮捕或虐待之情事屢見不鮮。例如發生於 2002 年 4 月、2010 年 5 月、2015 年 5 月之事件，琉球籍漁船「滿吉財三號」、「金慧號」、「昇豐十二號」，皆遭菲律賓政府扣留，船長也都遭監禁，甚至因此背負大筆債務，並喪失船隻。本次仲裁結果，太平島被認定不享有經濟海域，可能使台灣國際情勢面臨更加嚴峻的挑戰，致屏東漁民於南海捕魚時遇到更多的困難。
- 三、就此，爰請貴院責成相關部會調查並掌握我國由太平島延伸的經濟海域中，每年漁獲量、捕魚作業範圍，以及天然氣、石油等天然資源之蘊藏量。透過上述調查與分析，始得由本次仲裁結果中，確實評估我國可能造成之損失。此外，應進一步對此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並向漁民積極宣導；並與他國進行對等漁權談判，推動有力護漁政策，給予屏東漁民最大協助。

(九十)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退輔會所屬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退役將官擔任，顯然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甚至淪為酬庸，退輔會應予改善，使全體不分階級榮民皆有任用機會。而退輔會成立之目的在照顧退除役官兵，故退輔會所屬及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必須具有退除役官兵身份，以確保其就業之優先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退輔會的設置是政府基於崇功報勳責任所設置，以服務、照顧對國家有貢獻的榮民，並肩負著情感、道義責任的專責機關，其主要職司服務照顧榮民等工作。讓曾經為國家奉獻黃金歲月的軍人，能夠充分感受政府的關懷與照顧。
- 二、對於退輔會所屬轉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都是退役將官擔任，顯然

只拔擢退役將領擔任要職，並沒有從各階退役軍人裡選才。本席認為應善用人力資源，不分階級，使全體退除役官兵皆有任用就業機會。

三、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檢討退輔會所屬事業高階經理人之選才標準，並保障榮民優先轉任退輔會所屬事業單位。

（九十一）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尼伯特強颱造成台東縣嚴重災害，受災民眾急待救援重建家園，建材等設備需求量遽增，為避免不肖業者大發災難財，藉機哄抬價格，中央政府應即瞭解，並採取必要手段防止或扼止。此外，尼伯特強颱造成中南部地區農損近九億元新台幣，農民損失嚴重，政府應儘速進行農損補助，降低農民損失，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本次尼伯特強颱襲台，造成台東縣嚴重損害，粗估損失近三十億元，許多民眾家園遭到嚴重損害，急待救援重建家園，復原時間難以預料。
- 二、許多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急需建材等設備，因此，在台東縣已經出現需求大於供給的現象，恐有不肖業者藉機大發災難財，藉機哄抬價格，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預防或扼止此類情形，避免受災民眾受到剝削，增加損失。
- 三、尼伯特強颱造成農業損失近九億元，政府災害農損補助應簡略程序，儘速發放，降低農民的損失。
- 四、綜上所述，中央政府對尼伯特強颱造成台灣的損害，應統合各權責單位，儘速進行補助及災後重建工作，及早讓民眾恢復正常生活及各項農業活動。

（九十二）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台塑六輕廠區雖然位於雲林麥寮，但因氣候、地理環境的因素，導致位於彰化縣最南側的大城鄉長期受到六輕空污的影響。根據國衛院委託台灣大學所做的彰化縣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檢驗調查，居民尿液含有釩、鉻、錳、鎳、銅、砷、鋁、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顯見六輕對於大城鄉的居民健康確實造成實質影響；然而，台塑六輕長期忽視該廠區對於大城居民健康之影響，連基本的空污檢測系統都未建置完善，罔顧彰化縣民生命身體安全，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彰化大城、芳苑等鄰近六輕之鄉鎮村落，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或空氣監測車，以確保居民健康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 2014 年由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台大公衛學院教授詹長權所進行「居民環境影響追蹤研究」，報告結果顯示大城鄉台西村、頂庄村居民的血液、尿液重金屬含量竟比六輕附近的雲林縣鄉鎮受害更嚴重。研究發現居民尿液檢測出含有鈾、鉻、錳、鎳、銅、砷、鋇、鎘、汞、鉍及鉛等 11 種重金屬，以及空氣污染物多環芳香烴的代謝物 1-羥基芘濃度，數值竟然是六輕附近的雲林縣麥寮等 10 鄉鎮的 1.3 到 2.4 倍。
- 二、台塑六輕每年約 1.6 兆的產值，但石化業製造過程中會釋放甲苯、氯乙烯、二氯乙烯、鎳、砷等劇毒致癌物，造成大城鄉台西村 462 民成年人中，高達 28 人罹患癌症，台西村甚至被媒體稱為「癌症村」，顯見該地區空氣污染之嚴重。
- 三、政府在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常態性設置了空氣監測車，掌握當地的空氣品質，但在彰化縣大城鄉卻並未建置；空氣污染無國界，政府卻因為跨行政區域不同就有差別待遇，實為不公，爰建請行政院應立即檢討於彰化大城、芳苑等鄰近六輕之鄉鎮村落，設置空氣質監測站或空氣監測車，以確保居民健康。

（九十三）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拆除，致影響偏鄉民眾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回復該地之自動櫃員機以便民，並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自動櫃員機之故障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以「長年交易次數低」、「故障機率高」和「不符合成本效益」為由，拆除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但，該地偏遠，拆除自動櫃員機後，當地旅客與居民如欲轉帳、匯款或提款，均須至八公里外之墾丁，造成民眾不便，民怨因此日漸沸騰。
- 二、按國營事業之設立，除追求利潤，更重要的使命也在服務社會、穩定經濟秩序，本不純然以經濟效益為主要目的；故其雖具民間企業外觀，本質上仍擔負政府公共服務之任務。然中華郵政公司率以「不符合成本效益」、「長年交易次數低」為由，棄社會責任於不顧，將該偏遠地區僅有的自動櫃員機拆除，致使旅客與居民必須到八公里外之墾丁市區轉帳、匯款或提款。此等思維與作法，實已放棄國營企業服務民眾之核心理念，而欲與民間企業爭利。中華郵政公司獲利不佳，競爭力實難與民間相類企業一較高下，納稅人之所以能忍受，乃其服務社會之功能，惟，今捨本逐末，不思其存在基礎乃服務民眾，反而以成本考

量一切；既不能獲利，又未能服務民眾，中華郵政的存在價值焉在？

三、次按中華郵政另以「故障機率高」為由，將自動櫃員機拆除。惟查，非只當地如此，台灣四面環海，只要是設立於沿海地區之機器，器械均可能因鹽化而故障率高，並非上揭小墾丁度假村一地之自動櫃員機所獨有。而今中華郵政不思進取，不通盤檢討如何降低空氣鹽分的影響，卻法駝鳥心態，欲以拆除手段治標，無思治本之方法、因循逃避的心態與做法，實令人無法容忍。退步言之，縱使暫不研擬治本方法，如果本於企業會計成本原則，中華郵政亦應有編列折舊攤提、故障維修之支出、而屬正常之成本吸收，要非得以成為拆除偏鄉自動櫃員機之理由。

四、爰此，貴院應速飭中華郵政公司立即回復恆春郵局所屬墾丁統一渡假村外之自動櫃員機，並通盤檢討如何有效降低沿海區域自動櫃員機之故障率，以弭民怨。

（九十四）本院陳委員怡潔，鑒於今（105）年 7 月 19 日發生國道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24 名大陸地區旅客不幸罹難事件，已嚴重打擊我國觀光旅遊之形象，不僅已有大陸地區網友揚言不再來我國旅遊，為了避免部分媒體報導我國低價旅遊團對旅客安全保障較低等情形繼續發酵，也為安全是觀光最大保障，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小組，於半年內研議修正現行有關遊覽車安檢保養、車體結構等相關規定；另亦須輔導旅遊業者避免削價競爭，間接影響旅客品質，讓國內國外觀光旅客都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勿讓憾事再次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105）年 7 月 19 日發生國道重大交通事故，導致 24 名大陸地區旅客及我國司機與導遊共 26 人不幸罹難事件，為我國史上最嚴重之火燒車事件，而此事件除燒出我國遊覽車在例行安檢保養之不足外，另也突顯我國遊覽車拼裝過度、用電過量以及安全門多加暗鎖等問題。
- 二、另有媒體報導，我國旅遊業者為招攬大陸地區旅客，過度削價競爭，致使對旅客的安全沒有提供應有之保證，此外亦有導遊及遊覽車司機抱怨因工時過長，間接影響到旅客之旅遊品質及行車安全，在在顯示出我國在旅遊管理上，必須加以大刀闊斧。
- 三、近年來我國觀光旅遊蓬勃發展，各地方政府對於在地旅遊景點之行銷更是不遺餘力，尤其是大陸地區旅客，更是我國光觀旅遊業之大金脈，然因最近兩岸關係不佳，大陸地區旅客已明顯減少，現又發生嚴重意外，對我國旅遊形象已嚴重打擊，政府實有須要對相關法規命令予以修正改善。

四、綜上所述，為改善我國遊覽車之安全規範、提升我國旅遊品質及保障遊客安全，爰要求行政院應邀集各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小組，於半年內研議修正現行有關遊覽車安檢保養、車體結構等相關規定，另亦須輔導旅遊業者，避免削價競爭，間接影響旅客品質，使至我國之遊客能開心出遊，平安回家，勿讓類似憾事再次發生。

（九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彰化火車站自 1958 年落成，迄今已將近六十年，期間彰化市歷經多次產業轉型以及聚落重整，現在已是彰化地區人口重鎮；而彰化火車站更是台鐵山、海兩線交界的一等站，每日平均進出站旅客為 1.3 萬人，堪稱交通樞紐；然而，彰化火車站多年來卻並未隨著都市發展而有所提升，為落實城市再造以及提升彰化火車站服務品質，交通部應儘速編列彰化火車站之美化整修相關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鐵調查，彰化火車站自 2005 年起，每日進出站旅客平均值均為 1 萬人且每年人數均有顯著成長，2008 到達 1.1 萬人，2009、2010、2011 每日則有 1.2 人，2015 年更是將近 1.5 萬人，顯見彰化火車站在彰化地區鐵路運輸的重要性。
- 二、經查交通部台鐵局 104 年 6 月 26 月第 305 次擴大局務會報之決議：「有鑑於彰化站站房已過於老舊，請工務處轉請台中工務段、協助台中運務段，估算站房更新（拉皮）所需經費並編列，並請參酌花蓮站站房更新模式……」；然而自去年會議結束至今，仍未見有何具體規劃與近程，相關單位之規劃進度與執行效率著實需要檢討。
- 三、彰化車站站體歷經數十年，有許多存在歷史意義之建築，但也正因如此，造成現在彰化車站改建之困難；為兼顧保存文物與旅客權益，交通部應先從「美化整修站體」著手，改善旅客服務相關設施，提供更為先進、舒適的硬體設備，建置更為節能環保的綠能設備，讓使用彰化火車站的旅客有更優質的環境以及服務。

（九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美港公路為和美、伸港的重要聯絡道路，亦是全興工業區主要聯外幹道，尖峰時段每分鐘通行之大型車輛超過百輛，當地居民進出時常險象環生，上個月更發生三天內兩起死亡車禍的憾事，凸顯該道路設計不良。為確保民眾通行安全，建請美港公路應比照台六十一線主線採高架化，以有效分散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港公路西起彰濱工業區北側慶安北路，東接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為雙向四車道，沿線主要交會道路包括台六十一線、台十七線、縣道一三四線、一三九線與國道三號。是和美延伸至伸港的重要道路，也是全興工業區聯外的幹道。
- 二、美港公路全長 6.5 公里，卻有 27 個路口，因為眾多路口設立的紅綠燈，造成大小型車輛搶快闖紅燈，大型車輛競速問題也相當嚴重。車流輛繁雜、車速過快等諸多原因，自從通車後，美港公路便時常有車禍意外發生，七月更是短 3 天內，就發生兩起死亡車禍，該路段之高架化，確有值得檢討必要。
- 三、經查彰化縣政府曾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辦理台 61 乙線（美港公路）高架化可行性評估；然而，該局所做之評估報告卻是以「不具經濟可行性」做為結論；然而，道路可行性評估不能僅看數字化的經濟效益，更應該重視的，是用路人以及周遭居民的安全問題。
- 四、未來台 61 線彰化線境主線道於 108 年完工後，美港公路除了現有的功能外，更將肩負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三號和美交流道的重要聯絡道路之責；美港公路之重要性以及使用率將更為成長，若不即時檢討現行問題，未來恐製造更多生命財產的損失。

（九十七）本院張委員麗善，針就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原擬組織千歲團訂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赴中國大陸爭取繼續契作，不料農委會非但不協助本國養殖業產品外銷，竟一紙公文要求各養殖業非經許可不得與大陸交易買賣，公文內容：「……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顯有失當，這紙公文顯然大大限縮養殖業者的商業運作，且有針對性。農委會、陸委會忝為政府機構，應盡力協助農、漁民鞏固既有市場以防價格崩盤，並給予資源與各式協助，不料卻反其道而行各處限縮養殖業者的自發性商業行為，政府施政反倒造成民眾重大的困擾與不解，甚至讓養殖業必須北上陳情抗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2011 年起至 2015 年止，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與大陸契作採購虱目魚，面積逾 300 公頃、契作戶 208 戶、每年採購 360 萬台斤。據統計，5 年向台灣採購逾萬公噸、產值達 5 億元。台灣虱目魚年產約 7 萬噸，外銷占 20%，大陸採購份額雖僅占總出口量 1 成以下，卻產生穩定價格的重大作用，尤其 10、11 月正逢盛產期，一旦外銷受阻回流，將衝擊內銷市

場，導致價格崩盤，難怪養殖業者要大聲疾呼：「政府不幫漁民就算了，不能連我們的生路都阻斷」！政府施政須全面考量各種情況與連動性，並非僅就數字上做調節即可。

二、學甲契作之虱目魚即將結束五年試辦計畫，將在今年停止，為繼續爭取虱目魚訂單，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預定於 9 月組團赴中國大陸爭取續辦，不料台南市農業局轉發農委會公文，指與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之相關民間協議或意向，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未經各主管機構許可，不得為之，此公文明顯畫出紅線，讓弱勢漁民恐懼不敢跨越，難道自力成功爭取訂單之後卻還要經政府批可？初級農漁產品之虱目魚難道是機密？這是甚麼樣的商業邏輯？漁民是弱勢團體，此為民間商業運作，只是要到大陸作生意，政府卻一紙公文要求都必須通報核准，顯有失當。

三、台南學甲虱目魚契作始於二〇一一年，是兩岸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後，台灣水產品進軍大陸的早收清單項目之一。在契作策略之下，由於養殖戶收入相對穩定，使得加入契作的戶數逐年增加，從最早的一百戶，去年已增加到兩百零八戶。今年契作喊卡，兩百零八戶契作養殖戶頓失穩定收入，相關單位應盡力協助彌補此缺口，以維養殖戶之生計，並避免產地價格崩盤，影響擴及非契約戶。

（九十八）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現行外籍人士來台或國人出差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需附紙本登機證才能核銷機票費用，實為阻礙我國國際化之不必要的行政要求，也凸顯我國政府接受資訊化認證能力之不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因我國企業愈來愈國際化，企業人員時常有出差之機會，亦會邀請外籍專業人士來台。然而，現行機票費用之核銷規定已不合時宜，其會後機票費用的報帳必須附登機證才能核銷。
- 二、此行政上之要求導致受邀來台之外籍專業人士須將登機證寄回我國才能進行報帳，不僅對外國人士不友善，也無形之中增加中小企業的行政成本，實為阻礙我國之國際化。

（九十九）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之設立初衷立意良善，然而卻因執行人員消極不配合，因此並未確實發揮作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http://onestop.nat.gov.tw>）自 100 年 5 月啟用，此

網站整合了政府相關部會的資訊與流程，目的為讓使用者可於同一網站申請公司設立、營業登記、成立勞健保投保單位及核備工作規則等事項，增加開辦企業的便利性。

二、然而，近期有民眾申請公司變更登記時，卻遭到執行人員建議未來不要從此網站申請，因一般慣例都是走紙本流程，希望該民眾也用一般的紙本流程來申請。

三、該網站與政府服務電子化、線上化之立意良好，且已有工商憑證可供廠商確認身分，但至第一線人員執行卻大打折扣。

四、爰此，請相關部會檢討線上申請執行的困難之處，並說明目前此線上申請網站之執行成效、申請成功之家數。

（一〇〇）本院余委員宛如，針對經濟部推出之國家級全球攬才網站 Contact Taiwan，其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濟部為吸引外籍人才來台工作，於今年 6 月 28 日啟用 Contact Taiwan 網站平台（<http://www.contacttaiwan.tw>），作為外籍人才接觸臺灣的一站式服務窗口。然而平台內容的設計並不符合使用者的需求，也未必能確實達到吸引外籍人才的效果。

二、Contact Taiwan 要求要填寫詳細的應徵工作資料，包含希望從事的產業、職務類別、希望待遇等等，且均為必填欄位，大大增加申請門檻，當外籍人士已經有興趣想要了解在台工作相關事項，卻還要填寫繁複的資料，是變相阻擋其意願。而如新加坡的 Contact Singapore 只需上傳履歷檔案，讓使用者可以用自己原本已有的求職資料登錄，非常方便。

三、目前職缺數量僅 500 多筆，且許多公司介紹非常簡陋，而搭建平台需要公司方與使用者方人數都夠才會有效果。相關部會是否有確實與台灣企業溝通、宣傳此計畫，讓平台上之職缺更加豐富多元。

四、爰此，建議 Contact Taiwan 讓註冊簡便化，並多加蒐集使用者回饋並改善使用經驗，也應多琢磨於在台生活的相關資訊，如提供一些台灣在地的外文論壇連結，讓外籍人才不只是在這邊找工作，更能一站式解決來台生活相關疑問。

（一〇一）本院余委員宛如，有鑑於目前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籍新生兒需居留滿 6 個月後方可參加我國健保，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外籍新生兒在台灣因其父母為專業人才受聘，基於友善創業環境及人道立場皆應考慮納保。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因全球化影響，愈來愈多外籍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創業、生活，甚至在台灣成家、生子。然而，現行衛生福利部規定在臺灣地區出生的外國籍新生嬰兒，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自出生日在臺灣地區實際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之日起方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即便這些外籍父母親已在台灣合法居留超過十年，每年正常繳納稅款與健保費，但該新生兒在出生未滿六個月內前間卻不能受到健保保障，須支付鉅額醫療費用。若外籍新生兒出生時有嚴重之健康問題，對外籍家庭會是沉重的經濟負擔。
- 三、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正視外籍新生兒的醫療問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不因國籍不同而危害兒童之生存權，因針對外籍新生兒在台居留未滿 6 個月而無法加入健保的空窗期，積極研擬相關措施，以保障新生兒之就醫權益。

(一〇二) 本院蔣委員萬安，有鑒於近年來國人酒後駕車肇事事事件頻傳，造成無數家庭破碎。日前更傳出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遭酒駕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平均取締酒駕案件高達 10 萬件之多，顯見現行酒駕防制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研擬有效防制國人酒駕措施，例如：鼓勵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等，讓國人不再酒後駕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已宣導多年，許多飲酒場合例如熱炒店、KTV 等場所亦有張貼宣導海報，勸導民眾喝酒後不要開車，改以代駕或搭乘計程車等方式離去，保障自己及用路人之安全。然近年來酒駕肇事致人死傷事故頻傳，造成許多家庭破碎，日前更發生新北陳姓交通警員執行勤務時，發生遭酒後駕車民眾高速衝撞，致右腿截肢之憾事。
- 二、國人對於酒駕可說是深惡痛絕，雖刑法針對酒駕行為已修法加重刑責，但據法務部偵辦酒駕偵結起訴案件統計數據資料：100 年起訴 39,186 件、101 年起訴 39,357 件、102 年起訴 49,623 件、103 年起訴 61,869 件、104 年起訴 59,853 件，酒駕案件每年仍有增加之趨勢，再針對起訴被告進一步分析，有酒駕前科者比例竟高達三成以上。單靠刑法加重刑責，實無法有效嚇阻民眾酒駕行為，政府應拿出決心與魄力，找出防制酒駕有效方式。
- 三、本席謹建議行政院相關部會除研議酒駕累犯加重刑責之修法可行性外，或可研議以行政指導或鼓勵等方式，與店家合作，於飲酒民眾離開時提供酒測服務、代駕服務等措施；鼓勵

廠商研發車輛「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補助或強制酒駕累犯者加裝該設備於車上，保障用路民眾與自己安全，早日達到零酒駕、零傷亡之目標。

(一〇三) 本院周委員春米，鑑於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基於經濟與便利性，機車成為屏東縣民最依賴之交通工具，也因此導致屏東縣境的機車車禍事故及因而死傷之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對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之建設，予以規劃、設置及經費上的協助，以減少機慢車事故及人命之傷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屏東縣內大眾運輸系統長期不足，屏東縣民常以「站尾包衰」自我解嘲，過去國家重大交通建設包括中山高速公路、鐵路電氣化等只做到高雄。屏東縣政府年度預算計約 350 億元，在扣除固定開支之後，所能運用的經費金額計只剩下約 50 億至 70 億元，在有限資源的情形下還需要進行各項縣政建設，致使屏東縣政府實無多餘經費，就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進行全盤性的規劃及設置。
- 二、在中央政府對於屏東縣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與設置不足的情形下，境內縣民多數只能仰賴機車等自有交通工具。屏東縣警察局所做近 10 年「機車重大數據」統計即指出，屏東縣內平均每家戶擁有 2.17 輛機車，其中平均每人持有 0.73 輛，高於全國平均值的 0.58 輛，是全國平均值的 1.26 倍。在屏東縣縣民只能選擇使用機車的情形下，致使屏東縣境內機車車禍事故的發生及因而死傷的人數高於全國平均值。據統計，屏東縣境內機車事故死亡人數占當地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由 102 年度的 66% 升高至 104 年度的 71%，機車受傷車禍件數在 104 年度也比 10 年前成長了 116.71%。
- 三、爰此，考量屏東縣政府財源不足、境內交通資源長期缺乏，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交通與財政部門，應協助屏東縣進行境內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及設置，並對所需經費提供最大限度補助。

(一〇四) 本院周委員春米，針對核三廠今(105)年起已經發生多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廠方事後均以消防系統誤動作進行通報。惟經屏東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始發現廠區電纜線從建廠迄今未曾更新，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

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核三廠位於屏東縣恆春鎮，是台灣國內唯一座落於南台灣的核能發電廠，鑑於核電廠一旦發生事故，將危及屏東縣 80 餘萬縣民的安全，所以本應落實核電廠應有之安全檢查，並與當地政府、人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以取得彼此信賴。
- 二、惟屏東縣政府指出，核三廠今年已發生 3 起廠房消防系統噴灑二氧化碳滅火事故，但事後皆聲稱係消防系統誤動作，但核三廠自 103 年至今所發生 11 次重大公安事故中，近 2 年就累計有 24 件所謂火警誤觸事件，甚或 104 年 6 月曾有一日 3 次火警誤觸的紀錄。
- 三、為此，屏東縣政府今年 6 月底組成專案小組入廠調查後，核三廠人員方始承認係廠內 2 號機組氣渦輪機的定溫式偵測電纜絕緣劣化，以致偵測迴路誤判火警。本案顯示核三廠事先輕忽安全檢查，事後卻想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心態。
-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所屬台電公司，除應依屏東縣政府有關核三廠應明訂全面汰換電纜線時程表、對消防系統異常事故公開釋疑之要求辦理外，對國內所有核電廠之安全檢查更應落實，並建立危安事故調查與公布機制，以期取得核電廠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與民眾的信賴。

（一〇五）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承租苗栗縣後龍鎮國有土地及該基金會擬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案遠雄基金會擬轉移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係涉及民間機構主體變更，依促參法第 51 條第一項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遠雄私自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轉讓經營權契約之行為，明顯無助於計畫，本席強烈要求主管機關不得讓遠雄基金會隨意轉移經營權。
- 二、遠雄基金會租賃苗栗後龍段國有土地 20.6 公頃，根據 105 年申報地價計算其土地租金，每坪每月租金僅 2.48 元，與附近租屋每坪租金 400 元相差甚大，即使有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目的存在，亦明顯有賤租國有土地情事，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國產署未能替國家資產把關，亦有失職。

- 三、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計動工日期為 2014 年 7 月，時至今日仍無動作，原地依然荒煙漫草，既然遠雄遲遲無作為，有嚴重延遲之虞，根據促參條例第 53 條亦應即刻撤銷遠雄的租賃權。

(一〇六)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遠雄苗栗健康園區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醫療法 89 條，醫療區域之劃分，應考慮區域內醫療資源及人口分布，得超越行政區域之界限。後龍鎮非苗栗縣境內人口稠密區域亦不為縣內交通樞紐之處，醫療園區落腳後龍對多數患者而言實有不便。
- 二、本席了解苗栗鄉親殷切期盼能有大型醫院進駐苗栗，確保縣民就醫權益。然遠雄為非醫療專業企業，無法保證能提供足夠醫療服務，欲轉讓經營權予中國醫藥大學，惟醫療財團法人與教育財團法人礙於現行法規無法合併，如此是要苗栗鄉親再等多久？強烈要求衛福部撤銷遠雄此一申請案，並積極協助苗栗縣府重新規劃，尋覓合適之醫療法人或醫療財團法人進入苗栗建院，以造福苗栗民眾。
- 三、衛福部為醫療主管機關，應以全體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本席強烈質疑根據衛福部制定醫療網計畫時未有完整通盤規劃；於此案又有替特定人士背書之實，本案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衛福部未能替民眾權益把關，亦有失職。

(一〇七)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原由教育部主管，因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 年自行改選董事，違反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須有 1/2 官派董事規定，逕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規避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500054610 號函同意改隸。用此低劣方式降低政府對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監督力道，若他日不服經濟部規定，是否亦能故技重施以規避監督。經濟部如此縱容中興基金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教育部為原主管機關不能堅定立場，亦有失職。
- 二、中興基金會辦理業務以從事工程研究與教育獎助為主，與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條：「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從事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並無直接密切關聯。
- 三、經濟部雖要求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然中興工程顧問社與中興基金會多為經濟部退休官員轉任，不知是否為礙於前任長官情面，經濟部此舉等同為中興工程於 104 年違反教育部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的行為解套；對中興工程顧問社未善盡監督之責，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一〇八)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所生相關疑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中國醫藥大學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開發案（下稱本開發案）用地本為新竹縣竹北市台科段 2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係為使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立竹北校區，進而以區段徵收方式納入公有，地目為文大用地。
- 二、惟查，衛福部於民國 104 年核准新竹縣政府（下稱縣府）申請新設本開發案後，新竹縣政府即將系爭土地地目陸續變更為文教用地、文教區用地，更於未經公開徵求縣民同意及完整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下，設定系爭土地其中 10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中國醫藥大學規劃設置新竹分院；另設定其中 3 公頃、存續期間為 70 年之地上權予外僑學校，嚴重影響本地學子權益，引起當地高度反彈。
- 三、詳言之，就本開發案土地取得之順序，乃先申請健康產業園區→地上權招商→地目變更為文教區，明顯是先射箭再畫靶。又縣府已明知本開發案土地使用方式與現有土地地目不符，卻以唯恐審議時程延宕為由，逕為變更地目而跳過依法應先經過知環評程序。又系爭土地當初區段徵收之目的在於提供當地學子能就近就讀國際級之國立科技大學，如同交通、清華兩所大學般進一步帶動新竹縣的就業人口，現今縣府作法恐非老百姓當初犧牲土地配合政府區段徵收時所願。
- 四、準此，就本開發案上開爭議，特向相關單位包含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提出質詢，請相關單位詳查回覆。

(一〇九) 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份，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且應保障國人飼養寵物之健康權益，本席要求農

委會於一個月內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於三個月內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同時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委會表示依世界衛生組織（WHO）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資料顯示，全世界每年約有 7 萬人死於狂犬病，其中 95%以上是被犬貓咬傷，如犬、貓疫苗施打率可達 70%以上，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且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自治條例」，寵物飼主應於每年定期為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以降低染病風險。另，依據農委會狂犬病專區公開資料顯示，105 年起至 8 月 4 日已有 34 件馳獲已確定為狂犬病例，此數據與 103 年 148 件及 104 年 93 件確診案例相比，雖野外狂犬病發病情形有逐漸趨緩，但仍未脫離疫區名單。
- 二、為全面防止狂犬病之擴大，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推動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之相關防疫措施。然現有國內供應之狂犬病疫苗中含有佐劑，部分家貓在疫苗注射後，會產生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臺灣大學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葉力森教授亦指出，此病為局部侵犯性強且難以治癒的惡性腫瘤。103 年迄今，已有 42 案未依規定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者，遭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被進行裁罰，但飼主往往以健康安全及家貓並不常外出等理由，不願意主動為注射此疫苗，也形成杜絕狂犬病之防疫漏洞。
- 三、根據農委會資料，國人飼養家犬貓數量由 94 年 136 萬隻，10 年內大幅成長至 230 餘萬隻，其中家貓數量成長比家犬更明顯。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落實家犬、家貓注射之疫苗固然為重要議題，但亦需重視施打疫苗後，為寵物所帶來之健康風險，並針對此風險提出解決配套方案，以健全整體防疫體系。
- 四、綜上，本席要求農委會（一）於一個月內應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二）三個月內提出協助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三）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一〇）本院蔡委員培慧，鑑於近年來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都會地區，又因幼托整合後，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亦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而面臨停辦。公立幼兒園為鄉村社會安全網之重要系統，若無完善的公托，將會加速鄉村人口流失。教育部為解決此困境推行聯合鄉托，但卻未考量鄉村區域廣大，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不便

。本席為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健全鄉村發展，擬要求教育部編列相關經費，協助鄉村托育空間資源更新及提高公立幼兒園比例，並評估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以利鄉村幼兒照顧公共化與在地化，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之規定：「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承擔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責任，然鄉村多為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或低收入戶之家庭，又因地處鄉村，村內勞動人口常為工作而身在外地，如有完善的公托系統，將減輕照顧者沉重的負擔，健全鄉村地區社會安全網，為穩定鄉村發展與落實兒童受教權，政府應保障鄉村幼兒教育與照顧之權益。
- 二、依據國教署資料顯示，10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共 2,435 所，私立幼兒園共 4,382 所，比例為 3：7，其公立幼兒園都市地區共 1,907 所；鄉村地區共 528 所，比例為 8：2。由此可見公立幼兒園明顯少於私立幼兒園，且多數集中於都會區。然自 101 年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迄今，全國公立幼兒園計有 119 個收托場地申請歇業，造成鄉村地區托育資源更為稀少。
- 三、相較早期公立幼兒園具有普遍性，自幼托整合後，教育部對於幼兒園的硬體設施、教學課程、教保人員……等，資格都有其法律規範。然鄉村地區往往因托育空間不符建築法規，或相關師資未達標準，無法通過改制而面臨停辦，造成鄉村托育資源更為貧乏。
- 四、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提出托育糾正案（第 1020800011 號），內容提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所停辦的公立托兒所，其中近八成係因托育場地未符建築法令規定導致停辦，形成弱勢家庭托幼之困難。另因公立托兒所收托名額嚴重不足，導致未滿 3 歲及 4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分別高達 89.01%及 76.60%，教育部未能積極檢討改善，且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教保服務，核有違失。
- 五、儘管教育部為補強鄉村托育問題，致力推行聯合鄉托，補助相關交通費，然未考量到鄉村區域廣大，如交通時間長將造成孩童就學之不便，家長為了幼兒教育與照顧，往往選擇搬離村落，加速鄉村人口外移與人口老化。
- 六、為解決鄉村托育問題，除聯合鄉托外，也可透過現有國小資源拓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如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小「歡樂童年」幼兒園為解決村內托育不足之問題，已提出增班計畫，教育部應每年估算增班之需求，並給予相關設備與師資的協助。又教育部可透過社區相關單位與鄉村居民共同討論，發展符合在地社區的托育服務模式，以利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在地化。
- 七、綜上，教育與幼兒照顧公共化為政府之責任，為使鄉村地區的托育系統更為完善，保障鄉村幼兒受教權，本席要求教育部針對 102 年監察院提出托育糾正案，是否已執行改善措施

，並檢附相關報告，應於兩個月內具體回覆(一)鄉村地區幼兒就學交通問題之改善方案；(二)提升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場地與設備辦法；(三)協助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增加教師資源；(四)透過現有國小資源發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並評估鄉村地區符合在地托育之實行辦法，提高鄉村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

(一一一) 本院蔡委員培慧，鑒於中央部會推動各項計畫審查會，於審查過程中資訊揭露程序不一，且面臨爭議計畫時，常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無法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本席認為審查委員會討論與決策……等過程，皆需依照公平與公正原則進行，始之可供社會檢視、公評。基於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且為維持審查委員會獨立審查之精神，本席要求審查內容如不涉及國家機密時，應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一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然，政府卻屢以審查不公開、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獨立審查為由，拒絕施政公開透明，恐違背上開原則。
- 二、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曾要求國發會公開「創業天使計畫」審議委員名單，該會以審查委員意願及維持審查獨立性為由，拒絕資訊公開，然此計畫審議涉及民眾權益與補助金額之核定，其審議過程公開透明更是相形重要。政府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機制，以保持其中立之角色的同時，也應讓審查委員為審議結果負起應有的責任，以確保審查之公正性。
- 三、近期，文化部補助「陳綺貞創作展專案」金額高達 800 萬，各界要求文化部應公開審查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惟該部仍以審查資訊不公開回絕。在社會期待審查後資訊應透明之訴求下，文化部亦對外表示會研議修改相關作業辦法，以達資訊公開之目標。
- 四、綜上，本席認為行政機關施政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原則，並使審查委員進行公平公正之審查。因此，本席要求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應比照立法院公報之格式將會議記錄與委員名單公開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提出答覆。

(一二二) 本院委員張宏陸、吳秉叡，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

令字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五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六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五、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研議檢討。
- 二、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5 款「另涉…或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其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及第 6 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忽視受刑人之權益。
- 三、又按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規定「…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者」合於遴選到外役監。然而上開辦法第 5、6 款卻以有無另涉 5 年以上之罪在偵查、審判中或另涉刑案判處 5 年以上罪，做為認定有無「悛悔實據」之依據顯然是增加法律所不必要之限制，逾越母法授權規定，請貴部應再檢討廢止上開規定，以符法制。
- 四、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宣稱：矯正署正研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晚上再回監所，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殘餘刑期一年以內、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台糖、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晚上再回監服刑，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砲礪自新，應有一定的效果，可予肯定，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顯有未當。
- 五、故本席建請，應除故意殺人、強盜及其結合犯、毒品、性侵害、家暴累犯等不適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故「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修正上開第 5 款及增列第 6 款，法務部應予重議廢止，特提出緊急質詢。

（一一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政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常有民間投資人為提高自償率而損及公共利益情形，其提前解約比率甚高、且後續相關追蹤管考機制尚未健全及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仍待建置。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公益

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財政部統計，迄 105 年 3 月底促參案件辦理件數計 1,391 件，簽約金額為 1 兆 1,595 億元，所減少財政支出達 1 兆 2,625 億元相對增加之財政收入為 7,676 億元，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件數亦高達 136 件，解約金額則達 987 億元，提前解約案件占全體案件比率甚高，約達一成。
- 二、關於促參案件提前解約之追蹤機制，財政部表示：除統計解約原因外，尚設法了解其爭議情形及續處方案，但對後續利用非屬促參性質者，或變更主辦機關而無法追蹤者，則未再續列管；鑒於促參案提前解約後，促參標的之公共建設或設施大多處於閒置狀態，上述機制對追蹤流程及停止列管案件，並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其追蹤結果亦未有正式統計資料，後續管考機制恐未臻健全。
- 三、高鐵建設計畫為國內第一件重大之 BOT 案件，依據政府原先規劃總工程經費 4,419 億元、自償率 42.5%，其中非自償部分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辦理者為 1,057 億元。台灣高鐵於 96 年 3 月始全線通車；為使高鐵順利施作，對高鐵公司未能取得融資、資金遲未到位乙節，交通部以簽訂三方融資合約方式助其取得 3083 億元之第一聯合授信額度，並於合約訂有政府應強制收買機制，不僅承擔多數之融資風險，亦使政府背負 3000 逾億元之擔保、保證負債，然 5 大發起股東迄 104 年 5 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通過前投人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本帳面值僅 292 億餘元，相對政府所擔保之債務，以背離 BOT 精神。
- 四、部分地方政府領取獎勵金後解約，恐排擠其他縣市獎勵金額度，產生獎勵不公後遺症，目前獎勵金繳回期限已由 1 年延長為 3 年，是否達到公平及激勵之作用，宜觀察其後續執行成效再行檢討，惟有關獎勵金支用之審核機制，迄 105 年 5 月中旬僅 8 縣市已訂定支用原則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審核機制之建置進度尚待加強。
- 五、部分促參案件為增加自償率，大幅擴張附屬事業規模，致公共建設主體事業建設投資比例萎縮，引發圖利財團疑慮，應對公益性維持方式予以明確定義及規範，並依新修正之促參法儘速檢視促參標準作業流程、重要事項檢核等相關作業規範，尤其對民間自行規劃參與之促參案件更需強化其辦理程序，俾監督機制更趨透明並落實民間參與。

（一一四）本院許委員淑華，勞工強制七休一，原定八月一日上路，行政院忽然在實施前夕喊卡，將暫緩到十月開辦。消息傳出，

外界譁然，輿論視為新政府「髮夾彎」另一例證，決策品質低劣。行政院把七休一延後兩個月，還宣稱政策不改變，除了讓中秋節公路運輸暫獲紓解外，卻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甚至鐵路秋節運輸也還是個未爆彈，不能不說是一大危機。要求行政院徹底檢討問題所在及對策，在七休一不變原則下，業者不能再利用加班及彈性休假減少雇員，該補足人力就補足，這不也有助於就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強制七休一，原定八月一日上路，行政院忽然在實施前夕喊卡，將暫緩到十月開辦。消息傳出，外界譁然，輿論視為新政府「髮夾彎」另一例證，決策品質低劣。但也有人代為緩頰，認為政府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勞團則直批此舉太扯，是政府對資方的妥協、對勞工的背叛。
- 二、七休一演變成「髮夾彎」，關鍵在運輸業者揚言秋節不加班，林內閣剛嘗過華航空服員大罷工苦頭，才以七休一缺乏行政法源為由緊急剎車。其實，《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明訂：「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用字及定義十分明確，毫無模糊空間，內政部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日「例假可挪移」函釋，反而是對母法不當衍伸及侵犯，早應廢除。縱使「例假可挪移」有其必要，理應修改母法第三十六條，增訂例外規定。
- 三、七休一對某些特殊行業確實無法貫徹，如運輸業駕駛、旅遊業領隊、新聞採訪記者，工作有其不可中斷性，總不能以連續上班六天，第七天必須休息為由，請旅客、閱聽大眾自己看著辦。準此，內政部將這些特殊行業及情況列舉，作為不適用的例外，誰曰不宜？詎料，行政院昨天又出現「髮夾彎」，聲稱「大眾運輸、媒體、旅遊」等業排除七休一，完全是誤解。
- 四、週休二日早已成為普世人權，台灣勞工還在為落實七休一苦苦奮鬥，還有人在找各種理由為彈性休假辯護，不能不說是台灣的悲哀。景氣不好，經營維艱，都是事實，卻不能成為剝奪勞工七休一的神聖理由，許多經營者常以為給人工作是在做好事、積福德，卻從不反思如果給的是不能養家活口、連七休一都不可得的工作，這是在做好事、積福德嗎？
- 五、行政院把七休一延後兩個月，還宣稱政策不改變，除了讓中秋節公路運輸暫獲紓解外，卻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甚至鐵路秋節運輸也還是個未爆彈，不能不說是一大危機。但危機即轉機，政府與全民正可利用這機會徹底檢討問題所在及對策，在七休一不變原則下，業者不能再利用加班及彈性休假減少雇員，該補足人力就補足，這不也有助於就業？至於因此增加的成本，政府及消費者也要有容許合理轉嫁的雅量。
- 六、貫徹七休一制度將增加部分行業營運成本，除了合理轉嫁之外，業者也應改變經營策略，例如台鐵駕駛員在備戰秋節正常休假外，也建議政府關閉或減少不具經濟效益、乘客小貓

兩三隻的班次。

七、「使用者付費」觀念早已深入人心，但台灣一直有個民粹迷思，既要世上最好的福利與公共服務，也要世上最低廉的服務代價，不僅造成政府沉重負擔，遲早也會讓這些美好的服務難以為繼，甚至崩潰。許多人直到去歐美旅遊，連上公廁也所費不貲，這才發現台灣的公共服務實在美而廉。

八、物價高固然傷民，低物價引起的低通膨，也是當前各國經濟停滯不前的主因。我們應該想想，經營者千方百計壓低勞工成本，造就低物價，對台灣是福是禍？從這角度來看，政府積極介入七休一，原是好事，只遺憾政府缺少「雖千萬人吾往矣」的道德勇氣，稍遇阻力就轉彎，這不僅為德不卒，也顯現決策力不足。

（一一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如何運用各方資源讓台灣創新創業的活力激發出來，一直是政府推動的方向。要求行政院能夠儘速集中資源，包括調整法規，集結法人能量與釋出誘因，以利開創國內的創業機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兼任工研院董事長的行政院科技政委吳政忠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目前政府要推動創新創業，鼓勵新創企業發展，工研院有很多有經驗的工程師，若能與新創企業接軌，對吸引國外創新創業的好點子來台，有很大助益，可促成很多新創企業的發展。
- 二、如何運用各方資源讓台灣創新創業的活力激發出來，一直是政府推動的方向。不管是馬政府時代各部會不同的創新創業補助方案、育成或加速器計畫，抑或是新政府所思考的亞洲矽谷計畫，其核心都在於期望能再次點燃國內有志創業之士的熱情。
- 三、鑑於一些東南亞年輕人在台灣成功的個案經驗，新政府希望能擴大推動，期望讓台灣成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不僅希望加強與矽谷的聯繫，也鼓勵世界各國的年輕人來學習，並且透過台灣的育成能量，幫助他們創業，解決他們從初期募資、發展產品到上市櫃過程，所遇到的所有問題，能夠給他們一個系統性的協助，亦即所謂的「亞洲青年創新 IPO 中心」。若這些構想，能夠儘速集中資源，包括調整法規，集結法人能量與釋出誘因，相信國內的創業風潮有機會進一步開展。
- 四、我們有這樣的企圖與規劃，但放在全球的競技場上，是否有比其他國家更好的優勢來做差異化，或者在速度上能跟他國競爭，恐怕需要更加把勁。以法國在 6 月所舉辦的第二屆海外創業競賽 French Tech Ticket 為例，相較於第一屆大幅擴大其規模，預計將補助 70 個創業團隊（第一屆 23 個），並且由 41 個育成中心及 180 位新創企業家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此一創業競賽參與對象為二至三人的外國團隊，成員最多一人為法國人，並且在接受 French Tech Ticket 的補助時（一年）必須居住在法國，創業競賽獲獎者將可得到 4.5 萬歐元的資金、進駐法國育成中心一年。後續將有統一的專門窗口協助其解決行政事務（居住、

稅務、保險等）、取得法國居住證、各種創業課程（導師諮詢、創業活動），以協助創業者快速在法國開始其事業。

五、觀察其補助的領域發現，涵蓋的範圍相當多元，包含生物技術、健康照護、物聯網、創意文化、教育、能源、建築、農業科技、電子商務、資訊安全、機器人等。獲獎的團隊將於 2017 年開始進駐法國育成中心，實現他們的創新構想。

六、French Tech Ticket 為法國科技創業政策「La French Tech」的相關措施，法國生產力提振部 2013 年公布 La French Tech，成立專門的任務小組推動執行，並與財經部、外交部合作，統籌各方資源，以紅色公雞標誌為象徵，最終目標是促進國內外的人才加入法國科技創業生態圈，將法國科技新創推向國際市場，透過科技新創帶動法國經濟、就業成長，每年並投入 1,500 萬歐元提升法國新創企業在國際的能見度，以 La French Tech 為品牌參加各種國際展會。此外，也設立 French Tech Hub，在各國設立駐點連結法國新創企業與其他國家企業的技術、市場合作，促進法國新創企業在國外發展。

七、此一計畫吸引了許多海外新創團隊至法國發展，為法國科技新創注入活力並創造就業機會，更進一步吸引更多國外資金投入，帶動法國科技新創產業的發展，亦增加法國新創事業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八、從法國政府推動此一計畫的過程來看，透過統籌中央各部會的資源，不僅完善其國內創新創業環境，同時重視海外連結，為法國新創業者未來的市場發展鋪路，已見初步成果，而這也與新政府強調未來的新創事業需要面向在地，連結國際與未來的思考完全一致。類似法國這樣的計畫正在全球許多國家推動，我們如何能在各國爭戰中脫穎而出，正考驗著新政府的智慧與速度。

（一一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病媒蚊危害國人身體健康，若生態池多，蜻蜓就多，因蜻蜓的幼蟲水虿會吃蚊子幼蟲子子，蜻蜓也會吃蚊子，蚊子少了，依賴蚊子為媒介的傳染病就少了。因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休耕農田開挖成魚池、蓮花池、荷花池等生態池列入休耕農田可申請補助範疇之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規定休耕農田須轉作南瓜、玉米等才得申請補助，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能將休耕農田開挖成生態池納入符合補助條件者。
- 二、申請補助時，金額比照其他休耕農田，但，一年兩期稻作皆可申請，且可連續三十年。
- 三、田地單獨持有者由地主單獨申請即可，田地是共同持有者，其中休耕開挖成生態池者，以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申請即可，不須附具分區管理證明（因為這是地貌重大改變，不可

能錯挖，若要分區管理證明須所有持有人都要簽章，有些地號要蓋二十幾個章，這是苛政不是便民更不是鼓勵）。

- 四、可規定生態池之池底及池邊坡均必須是泥土，不得用塑膠或水泥覆蓋，且池水必須是能流進流出的活水，再池內可放生各種大小魚類讓生態豐富。理由：(1)可美化農村景觀，恢復部份自然生態(2)生態池適合各種蜻蜓下卵繁殖，蜻蜓幼蟲水蠶在池中會捕捉各種小魚及蚊子幼蟲孑孓為食，羽化成蜻蜓後也會捕捉蚊子及各種昆蟲（詳見王效岳著台灣蜻蜓彩色圖鑑，及省立中興圖書館藏書蜻蛉篇，及詹見平著和蜻蜓做朋友），蚊子為許多傳染病的媒介（例 SARS），蜻蜓多則蚊子就少了，達到生物防治功效。(3)全台灣各地有許多小生態池，可作為平地小水庫，蓄水兼防洪。(4)生態池對國家社會的貢獻遠大於改種南瓜、玉米等雜糧，政府更應補助並鼓勵。

（一一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由於日本安倍政府提出 28 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加以各界要求內閣採擴張性財政政策的呼聲此起彼落，行政院決定從善如流，要求相關部會提對策，以為當前經濟挹注一些動能。要求行政院面對當前低迷的經濟不能坐視不管，但也不能因為日本提出 28 兆日圓的振興方案，就東施效顰急就章的要求各部會提計畫，反之，必須先著手解決擴大公共建設的盲點及困境，以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振興經濟機制」，如此一來，既可維持財政紀律，又可在低迷的景氣下執行擴大內需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面對低迷的景氣，該不該採擴張性財政政策，向來有不同的見解，經濟學家凱因斯認為「長期，我們都死了。」主張政府應跳脫年年預算平衡的僵化思維，可以赤字預算進行公共建設，提振景氣，隨著日後景氣好轉，財政收入增加，自然可以彌補赤字，如此一來財政紀律依然可以維持，他主張應以多年度預算平衡來修正年度預算平衡的僵化性。
- 二、由此可知，即令倡議擴張性財政支出最力的凱因斯，在思及赤字預算之際，仍不忘財政紀律。少數年度舉債建設是可行的，但總得在一個景氣循環約四、五年間維持預算平衡，讓擴張期的財政盈餘來彌補收縮期的財政赤字，如此一來既可在蕭條時挹注成長動能，又可維持長期的財政穩定，這實在是聰明的點子。
- 三、以此而言，我們今年經濟成長能否保一尚未可知，而擺在眼前的仍有英國脫歐、美國大選及地緣政治等諸多風險，按理說，政府確實該有些作為，前行政院長陳（沖）於日前更大聲疾呼政府採擴張性財政政策，讓經濟不要再壞下去，以保住翻盤的基礎，而一向重視財

政紀律的林全內閣也終於首肯著手規劃。然而，盱衡我國的財政及過去二十年的振興經濟成效，我們有以下看法：

- 四、擴張性財政支出有緩不濟急的毛病：從學理上而言，擴張性財政支出有助於刺激景氣，但礙於預算的編列、執行需經立法院、地方議會及公開招標等作業，從認知景氣低迷到建設啟動費時甚久，舉例來說，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時所提的 1,000 億元振興方案、2001 年 800 多億擴大內需方案、2002 年底 700 多億元擴大公共工程方案，乃至於 2008 年 583 億元擴大內需方案及金融海嘯後所提出的 4 年 5,000 億振興經濟方案，從方案的提出到最後落實執行，總得花上一年半載，這個行政流程不改善，而欲求擴大內需收立竿見影之效，實有所不可能也。
- 五、政府債務遠多於帳本上的數字：擴張性財政支出仍需要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我國目前中央政府債務 5.4 兆元，加計地方政府債務後已達 6.4 兆，占前三年平均 GDP 近四成，這是公債法規範的債務，看似低於美、歐，惟未受公債法約束的非營業基金債務有 7 千億元，短期債務也還有 3 千億元，另外上述債務並未計入「自償性債務」。長期以來，不少人認為我們的債務負擔比美、歐輕，但若把這些隱而未現的債務也列入時，恐怕又是另一個局面。我們一方面要減稅，一方面又要政府擴大財政支出，而公債法的財政紀律又不及於一些隱藏債務，如此財政狀況能否支應新一波的振興方案，值得商榷。
- 六、各級政府連續十六年財政赤字：依照凱因斯的想法，雖不必每年都達成預算平衡，但維持一個景氣循環年度的平衡仍是需要的，但檢視我們中央政府、各級政府的情況，自 1992 年以來除了 1998 年、2015 年，年年皆赤字，年年皆靠舉債度日，自 1999～2014 年長達十六年皆是如此，也正因如此才累積出龐大的政府債務，當我們倡議擴大公共建設提振經濟之前，我們不能只執行半套的凱因斯思維，如何建立長期預算平衡的機制，更為重要。
- 七、擴大公共建設要避免蚊子館：擴張性財政政策由於有急迫性，星夜之間各部會、各地方政府所提的建設計畫泰半皆快速通過，在未核實的情況下，容易流於為撒錢而撒錢，至終難免出現一些蚊子馬路、蚊子館，據估計政府過去已蓋出逾百億元的蚊子館、蚊子馬路，老實講，這樣的振興經濟，不做也罷。
- 八、上述，正是長期以來我國執行擴張性財政政策的盲點，必須找出解決方案，否則就算再提一個四年五千億、五年五千億的計畫，非僅無助於改善當前景氣，反而加重財政危機。為改善前述建設緩不濟急及可能衍生出蚊子館的問題，八年前我們曾建議政府規劃「擴大內需資料庫」，今日我們再提一次，此一擴大內需資料庫隨時都有上百件公共建設計畫是準備好的（需隨時滾動檢討），這些計畫除了已完成細部評估，也已做好成本效益分析，一旦景氣反轉，可馬上出手，只待預算到位，即可發包。如此除了可以讓振興效果立竿見影，由於工程計畫早已完成評估，也不致出現濫竽充數的蚊子館，使國庫每塊錢都可以花在刀口上。

（一一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日本發生長照服務員離職後，潛入原

服務機構大規模殺害收容老人的「介護殺人」事件。其中牽涉了長期照護服務勞動環境，以及整體長照發展的關鍵課題。要求行政院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打破原來制度的缺陷與不足，以及改變整體社會對於照顧、勞動，乃至於評鑑與管理的社會文化觀念；也應該關注第一線照顧提供者的勞動環境與專業性的建立，並且建構更為合理、確實的評鑑管理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本發生長照服務員離職後，潛入原服務機構大規模殺害收容老人的「介護殺人」事件。此一事件，不應該被化約為該長照服務員個人的精神狀態問題，其更牽涉了長期照護服務勞動環境，以及整體長照發展的關鍵課題。時值台灣政府力推「長照十年二．〇」計畫之際，我們著實需要透過這個案件，尋找可能讓台灣長期照護避免「介護殺人」的情況。
- 二、建構一個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不僅需要關照接受照顧服務者，也同時需要把目光投注在第一線的照顧提供者身上，特別是其勞動環境的健全，以及支持性網絡的友善環境。首先，長期照護服務的專業性尚未獲得應有的重視。「照顧」一直以來，被視為家務勞動的範疇，並且很大程度被認為是「女人」的事，在這種「性別化」的勞務分工的架構下，照顧的「非正式性」一直讓這項勞動未獲得適當的專業認可，結果是，隨著照護需求愈來愈高，照護工作卻未能在質與量上頭有所提升。
- 三、「專業性」無法獲得提升，也同時造成了第二個關於長照服務的問題，即是勞動條件的惡劣。一直以來，照護服務的低薪、高工時、高壓力的勞動條件，不僅讓這個行業流動率高，也始終無法吸引年輕人投入。即使國內目前有許多大專院校開始投入照護服務人力的培育，不過實際投入相關產業者卻仍然相當有限；照護勞動環境的惡劣，加上照護需求的攀升，使得照護人力缺口愈來愈大。
- 四、「長照十年二．〇」計畫確實看到了這個問題，試圖透過每月三萬元的保障薪資，弭平照護人力缺口。此舉未來的實質效果如何，仍需要進一步的追蹤評估，不過這個策略很可能只能收到短期的效果，吸引的是短期性的人力補充，將缺口暫時補起來。勞動環境的改善還包括專業升遷制度的建立、適當工時的管理，以及勞動者支持網絡的建立等。但長期來看，恐怕仍難吸引年輕人投入。
- 五、第三個問題根源於「長照機構」的監督管理。無論是日前發生的長照機構火災事件，或者是近來日本頻傳的「介護殺人」事件，都直指相關的監督管理問題。雖然目前長期照護機構訂有評鑑以及監督機制，不過目前的稽核內容要不過於嚴苛不合理，使得長照機構屢遭開單不堪其擾，或者就是紙上談兵，未能達到確實的品質提升效果。
- 六、我們需要對於長照機構設施與人力，有更為合理確實的監督管理制度。過去，由於長期照

護資源缺乏，雖然明文訂有嚴格的設置與評鑑制度，不過在實際執行上，很大程度「放鬆」長期照護機構的設置標準。在「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第一線執行上，造成了條文與實情的落差，這種形式主義的文化，不僅沒有辦法提升評鑑制度合理性，也讓第一線的長照機構未能確實提升照護品質與安全。因此，在「長照十年二·〇」的推動過程中，如何制定一套合理、確實的評鑑監督制度，兼顧長照服務發展質量，將會是不能忽視的重點。

七、長期照護制度的建構，確實是這個時代的難題。「介護殺人」的悲劇，不應該被簡化成個別國家、個別照顧服務員的脫序問題而已，這些事件提醒著我們，關於長期照護，仍需要更為積極主動的打破原來制度的缺陷與不足，以及改變整體社會對於照顧、勞動，乃至於評鑑與管理的社會文化觀念。不只是照顧使用者，也應該關注第一線照顧提供者的勞動環境與專業性的建立，並且建構更為合理、確實的評鑑管理制度。唯有把這些放進長期照護制度建構的過程當中，才有可能預防更多潛在的長期照護悲劇。

（一一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三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政府已向 ICAO 秘書處提出參加申請。無論 ICAO 如何處理我參與大會的申請案，實皆反映兩岸關係的現況，要求行政院注意後續發展並審慎研擬因應之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三年一度的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將於九月二十七日開始舉行，政府已向 ICAO 秘書處提出參加申請，外交創友邦助我爭取參與機會，陸委會則呼籲兩岸在彼此善意之下協商此事。政府就任兩個多月來，兩岸正式溝通已呈現停擺狀態，而大陸方面依舊堅持「九二共識」，蔡政府能否如其所願參加 ICAO 大會，將再度考驗兩岸關係。
- 二、二〇〇九年起我以「中華台北」名稱、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大會（WHA），二〇一三年我以「中華台北」名稱、以「特邀貴賓」身分參與 ICAO 大會，是二〇〇八年馬英九擔任總統之後，台灣參加國際組織的兩大突破。WHO 和 ICAO 同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系統的專門機構，我能以非聯合國會員國參與 WHA 與 ICAO 大會，實屬不易。
- 三、但是，在新政府當家之後，台灣參與這兩項活動已出現質變，甚至還恐發生量變。政府在一五二〇就職之前，早在四月份就開始擔心能否收到 WHA 邀請函。最後雖然在五月上旬馬政府衛福部收到邀請函，但有別於以往，今年邀請函提出了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以及 WHO 二十五點一號決議。由於今年 WHA 是在蔡政府就任之後舉行，WHA 之邀請函無異於將了蔡政府一軍。
- 四、聯合國二七五八號決議和 WHO 二十五點一號決議，都是大陸方面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在馬政府時期，台灣收到的 WHA 邀請函均未提及這兩項決議，原因相當簡單，即馬政

府與大陸方面都遵守「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九二共識」，我方堅持我方所主張的「一中原則」，大陸方面予以尊重，無須要求國際組織在邀請函上畫蛇添足。

五、馬政府在我方主張的「一中原則」之下，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與 WHA 年會和 ICAO 大會，動輒遭到綠營批為遭大陸矮化。但蔡政府執政之後，WHA 邀請函上寫的兩項「一中原則」，都是大陸方面所主張的「一中原則」，蔡政府卻吞了下去，由衛福部長林奏延出席，這才是綠營必須譴責的遭大陸矮化。同時，這也是台灣參與國際活動的質變。

六、在政府向 ICAO 提出申請之後，首先必須觀察的是，WHO 秘書長陳馮富珍和 ICAO 秘書長柳芳都是大陸籍，WHA 邀請函中提出兩項大陸主張的「一中原則」，柳芳也大有可能依樣畫葫蘆。若然，且蔡政府仍派員與會，則質變深化。若然，但蔡政府不派員與會，則我參與國際活動即發生量變。

七、其次必須注意的是，ICAO 是否會循三年前之例向我發出邀請函。ICAO 規章中，並無「特邀貴賓」的身分，正如當時民航局長沈啟所言，「是很有創意的做法」。換言之，這種「創意」能否成為「慣例」，恐是今年台灣能否獲得邀請的關鍵之一。如果今年 ICAO 不延續此一「創意」而不發邀請函，則不但我參與國際活動發生量變，還得憂慮明年 WHA 是否使量變擴大。

（一二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新政府強調生技產業下，明年將加重投資於生技相關產業發展四百億。北京預計在「十三五」期間，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一五〇〇億元以上。這對政府當是一個嚴重警訊，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對當對岸大量磁吸台灣生技產業，以及醫療人才、技術成果，在大陸割稻尾的同時，研擬有效的相關生技相關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總統蔡英文強調生技產業下，明年政府將加重投資於生技相關產業發展四百億。台灣健保支出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四之五連續二十年，造就一批世界級健康醫療優質人員，其次台灣醫療技術在亞洲執先進之牛耳，骨科、手術機器人、器官移植等均與先進國家平起平坐；醫療儀器設備輸出血糖機、隱形眼鏡等均居世界佔有率數一數二；臨床試驗，新藥開發等也已佔有世界一席之地。而最近在南港的生技月中生物醫藥產業跨越發展專項中的一系列成果發佈，讓世界驚嘆聲連連。

二、影響生物醫藥企業發展的關鍵點有五個，即資金、空間、技術、政策，以及研發服務。近年來，大陸首先是二〇一五年，發布一系列生物技術創新行動計劃，尤其是藥證核發、國內藥廠產製藥品質提升，以及採購藥價公開透明化期消滅以藥養醫惡習，目前影響最為深

遠，也為民眾所支持。經過一年發展，目前，整個大陸已是世界生物醫藥產業與生命科學與健康醫學前沿技術、生物醫藥產業、臨床研究三位一體的整體科技布局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策略上以市場為誘因，尤其加上政府以政策誘導，輔以法規為限制，及以臨床需求為牽引，期望引進前沿技術為支撐，硬性要求各先進國要在大陸地區建設與參與生物醫藥產業創新體系，逼迫各國不得不加強投資以取得戰略優勢地位。

三、從世界生物醫藥產業空間布局來看，其目標規畫上海發展為生物醫藥的高端產業基地，以及生命科學園核心的研發創新中心，大陸利用其市場優勢，想吸納世界各國的生物醫藥產業，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設定目標是到二〇一八年，中國大陸將以生物醫藥產業力成為支柱產業。

四、大陸生物產業的迅猛發展，離不開政府相關部門「扶上馬，送一程」的戰略優勢，再配合政策下從金融管理部門、商業銀行、擔保機構等實施「生物醫藥產業金融激勵試點方案」，採取貸款風險補償、貸款風險備償等方式，引導企業發放貸款，到為實現高端人才的聚集，大量外引海外優秀人才，積極培育應用型人才。與此同時，在醫保目錄、藥品定價、招標採購和註冊審批等方面協同推進，加速生物醫藥創新品種上市，從聚焦企業創新主體，加強創新培育力度，加快高端生醫產出；提供多元物聯網完善技術服務平台，支撐創新創業與產業合作協同發展。除鼓勵各地搶先推動政策先行先試，加強制度創新聚焦並布局產業轉型升級和高精尖發展，這一條龍作業模式效益驚人。

五、在北京，據北京市科委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在「十二五」末期達到一千三百億元左右，年均增速百分之十六，成為北京新增的千億元級產業；醫藥工業利潤總額保持全國前五，銷售利潤始終位居全國第一。預計在「十三五」期間，北京醫藥產業主營業務收入將達到一五〇〇億元以上。這對新政府當是一個嚴重警訊，當對岸大量磁吸台灣生技產業，以及醫療人才、技術成果，在大陸割稻尾的同時，台灣新政府當如何化危機為轉機值得深思。

（一二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平等法》修正通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蔡英文於「八一原住民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允諾在總統府成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由她以元首身分擔任召集人，並將制定多項原住民族權益相關法律。蔡總統竭力討好原住民，毋寧是手段高明的族群操作，益顯「族群平等法」實有制定的必要。

- 二、台灣人口迄至六月底總計二千三百五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二人，凡設籍在台灣的人都可通稱為台灣人。若以設籍先後為區別，概分為先住民、後住民、新住民；不論先來後到，包括原住民、漢人、其他少數民族及嫁來台灣的新移民，歷世歷代透過聯姻，各族群早已大融和。在同飲台灣水、共吃台灣米的融和情境下，其實已經沒有明顯的族群區隔。
- 三、「物以類聚，人以群分」，台灣人民出現族群之分，始作俑者蓋為台獨主義者，民進黨則是「人以群分」一切割台灣人為不同族群的造就者及得利者。台灣「人以群分」起始，應源自前總統李登輝曾再三說：「中華民國是台灣四百年來，第六個『外來政權』；現狀就是台灣不隸屬於中國，而是獨立狀態。」獨派據此將中華民國視為外來政權。
- 四、中華民國被劃定為外來政權後，民進黨操弄族群的基本策略，就是以台灣本土意識為基礎，將台灣人區隔為本省人、外省人，再細分為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外省人及新移民；同時擴大渲染外來政權國民黨在「二二八事件」如何迫害台灣人，藉以分隔族群、裂解族群進而製造族群對立、族群仇恨，並將族群之間的對立移轉為對國民黨的仇恨。
- 五、台灣公民社會仍處於萌芽階段，由於台灣公民社會尚不成熟，適予蔡英文扮演「吹笛人」以號召支持者的最佳舞台。蔡英文登上總統大位之後進一步鼓動公民情緒，更用力打擊國民黨，而使出兩手策略，其一手之「代表作」就是制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清算國民黨；另一手則是代表國家以「道歉文」形式向原住民族道歉。

（一二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已行之有年，雖歷經數次考核獎金發放標準之修正，卻無法具體落實公正的薪資獎酬，造成民眾質疑國營事業獎金發放之合理性。因此，為維護國營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要求行政院重新檢討並研擬相關法令的修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曾提出檢討方案，該方案主要改進方向即為「明確區分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考核獎金以各考成面向之工作表現作為基礎；績效獎金則以決算盈餘為基礎。然而，參據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所訂 104 年度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細目，仍多與績效獎金所用之「決算盈餘」目標具正向直接之關聯性，所占權重甚至高達 3 成以上，如：財政部所屬之印刷廠所列「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項下之 8 項指標，合計竟高達員工績效考核總評分之 45%。行政院之檢討方案自實施以來，各事業主管機關似求簡便仍循舊制，偏重盈餘達成之考核。造成同一標準重複考核國營事業經績效並據以核發二種獎金之爭議。
- 二、另外，此行政院檢討方案雖將現行政府直接投資之 17 家國營事業劃分為「競爭型事業」及「非競爭型事業」兩類，惟其核發標準仍均採考核獎金上限 2 個月績效獎以超過法定盈餘

比率、三級距計核及上限 2.4 個月等同一核算方式。雖行政院國發會（前研考會）曾提具「宜根據各事業特性重新調整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制度」之建議，然而行政院檢討方案所規畫之「依事業型態設計差異化獎酬結構」未見有效具體落實。

三、行政院檢討方案就績效獎金核算標準將原採「決算總盈餘×用人成本占營業支出比例×營業生產力進步比例」修正以「總盈餘（決算稅前盈餘±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預算達成率為唯一評核標準。該修正易促使國營事業刻意低估盈餘預算目標，且在未配合適當配套管控機制的情況下，恐不當高估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

四、雖行政院檢討方案將經營績效獎金之上限由 4.6 個月（考核獎金 2 個月、績效獎金 2.6 個月），調降為 4.4 個月（考核獎金 2 個月、績效獎金 2.4 個月），如經行政院評選特優者酌增，並由各主管機關依事業類別設計具差異化獎酬結構。然而，多數國營事業仍與檢討方案實施前相同，領足績效獎金上限。參據 103 年度受評 21 家國營事業，高達 18 家領取最高限，占比約 85.71%。經營績效之評核級距及鑑別度未臻公平合理，難以覈實評和各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

五、政策因素影響績效獎金之認定，多偏重不利因素。如：經濟部所屬之中油公司主要為液化石油及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產品價格未能隨國際市場調整、配合政府油電緩漲政策未能反映成本、辦理公共運輸業油價補貼及高雄政策性關廠無法增建之損失。就部分國營事業因政策有利因素而產生超額盈餘，並未予通盤考量，其公平性及合理性，實有待審酌。

（一二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平心而論，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掌握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台灣經濟增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會議，部署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也適度調整了經濟政策路線。這年中調整，將有效去除大陸社會上的資產泡沫及過剩產能，並促進實體經濟發展及民間投資擴張。我們認為，這是對台灣利大於弊的事情；台灣宜掌握契機，加強對陸銷售優質物料機件，提振兩岸貿易，助益台灣經濟增長。上述會議的公報指出，下半年中共中央的經濟工作方針，主要是適度擴大總需求，及堅定不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全面落實「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五大重點任務，實現優勝劣汰和產業重組，積極推進科技創新；另要鼓勵民間投資、抑制資產泡沫等。

二、回看去年 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開同樣會議，訂定了今年經濟工作方針。相較兩次會議公報，可發現上次會議所訂方針，經這次會議作了一些調整，新提出方針是適度擴大總需求、鼓勵民間投資、抑制資產泡沫等；另外，這次新訂方針也不重提上次會議所講的「穩

增長」，意思顯示不再以「強刺激」來拔高 GDP（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今年下半年大陸經濟政策路線，將以務實為尚，以充分體現「新常態」。在這種情況下，中共中央將積極整治上半年留下來的問題，包括房地產價格過度上漲、民間投資不振、經營衰敗的「殭屍企業」難以清除等。

三、其中，對房地產市場的整治，應是最關鍵的指標。因今年上半年，大陸房地產市場藉銀行信貸擴張之挹注，交投熱絡且價格猛漲，雖對 GDP 增長作出貢獻，但其所吹出的房地產大泡沫，已成為經濟地雷。預料今年下半年內，中共中央將通過政府部門，控管房地產金融擴張，並引導房地產價格有序回跌。這是上述「抑制資產泡沫」方針的施行重點，其亦顯示，中共中央不要再靠市場泡沫來促 GDP 增長，而寧可務實地打造「貨真價實」的 GDP。

四、今年大陸 GDP 增長目標是 6.5%至 7%；上半年受房地產市場發燒之助，GDP 實際增長了 6.7%。至於下半年的 GDP，在去除房地產泡沫情況下，實際增長率即便只有 6.5%，則其經濟效益，仍會大於上半年的 6.7%，因其實實在在，沒有虛增的水分。為了追求這種實在的增長，中共中央已擺明，下半年將力挺實體經濟（即農工商實業體系），同時鼓勵民間投資，其方法包括金融支持及減稅降費等。這是下半年經濟政策的一個亮點。

五、大陸的民間投資，是指央企（中央直屬企業）以外所有企業的農工商實業投資，其範圍相當廣泛。今年上半年，民間投資只小幅增長 2.8%，對 GDP 增長幾無貢獻；下半年大陸 GDP 增長，則亟需民間投資來擔綱，但它需以科技創新為投資導向，以提高附加價值。中共中央這次所訂的下半年經濟工作方針，提到的「適度擴大總需求」，主要手段即是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鼓勵民間投資；這說明相關「投資需求」，已被引為擴大社會總需求的重要推手，也是經濟增長引擎。

六、大陸實體經濟和民間投資的興起，可能帶動紅色供應鏈進一步發展，來讓台灣廠商遭受更多的排擠壓力。事實上，這問題自幾年前出現後，台灣廠商即陸續與大陸相關廠商協調合作，迄今已藉相互持股或策略分工關係，使問題暫時不再惡化。當前台灣廠商與其擔心紅色供應鏈的排擠，不如更費心去掌握大陸新增的「投資需求」商機；換言之，大陸實體經濟和民間投資的興起，會增加對台採購物料機件，值得台灣廠商正面看待、積極爭取商機，且宜趁此擴大兩岸廠商的合作成分，及減少相競成分；這樣對台灣就是利大於弊。

（一二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高齡就業問題日趨嚴重，而中高齡失業者面臨本身教育程度、社會價值觀、產業結構的改變及中高齡就業條件影響，影響事業單位僱用意願。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除應建立社會安全制度，並應延後退休年齡並促進中高齡就業；包括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工作者、提升其就業能力及減少退休反誘因等方案，提高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以紓緩少子化所產生之勞動人力缺口，避免勞

動市場出現衰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的「就業服務法」第 2 條中指出，「中高齡者」為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國民，也就是說年滿 45 歲以上，具有工作能力之國民，並有就業意願者，均列為中高齡人力運用之對象。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於 2015 年辦理「45 歲以上中高齡者就業狀況調查」結果發現，中高齡就業者中男性占 57.5%；年齡以 45-54 歲者為多，占 63.2%；反映出我國許多中高齡勞動者的困境包括家庭經濟負擔大、每週工時長、薪資有限、職場穩定度低、教育訓練機會缺乏、具失業危機感等因素。
- 二、在國際社會上，一般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作為高齡化之量度，超過 7%為「高齡化社會（ageing society）」，超過 14%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超過 20%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社會；推計將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成為超高齡社會之一員，這也顯示我國人口老化速度非常快，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現象。
- 三、由於受到經濟發展自由化及全球化的影響，國內產業結構也不斷變遷，服務業不斷增加，使農業與工業的比率逐漸減少，這也間接影響中高齡者的職業身分與從事之行業。目前中高齡工作者以白領工作者為多數，有逐年增多的趨勢，反觀農林漁牧生產者則不斷下降，在從事的行業方面，仍以服務業居多，這也代表未來中高齡工作者多半會從事服務業為主，此外，半數以上中高齡工作主以受僱者的身分為最多。
- 四、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衝擊著勞動市場的人力配置，目前我國勞動力亦呈現老化的現象，且勞動力人口中，如果以年齡來觀察失業狀況，中高齡失業的人數雖不多，但增加的幅度卻是最大，顯示年齡已成為失業主要的因素之一。近年來我國經濟成長趨緩，且正處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之際，加上企業到國外設廠，亦使得勞力密集的產業紛紛外移，許多中高齡從事勞力密集工作者，便成為企業裁減、解僱或資遣的優先對象，造成中高齡就業不易之情形。
- 五、國際勞工組織於 1930 年即針對中高齡人口就業問題中建議中高齡採行部分就業、階段性退休、加強技能訓練、改善工作條件及調整工作環境等議題，以提升中高齡者生產者生產力即可僱用力，如此方能維持勞動市場健全運作及減緩社會安全的財政衝擊。

（一二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學術機構常態性且最重要之經費來自於科技部補助計畫，為妥善分配及運用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學術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狀況做全面改善，以避免補助資源過度集中於特定學

校機關，並應建立嚴謹之財務處分及後續調查研究補強機制。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經費年約 2 百億元，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科技部補助學校機關從事學術研究之相關數據，以專題研究計畫加計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金額為基準之前 10 大執行機構，每年度經費合計介於 97 億餘元至 99 億餘元，占此補助計畫總經費之 53%至 55%。其中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均名列前 3 名，上述 3 大執行機構補助經費合計近總經費之 3 成，造成補助資源集中於特定學校機關之現象。
- 二、監察院 101 年度糾正案指出，「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雖經監察院糾正後，101 年度起單一主持人之計畫件數並無超過五件之情形，但仍有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主持人之情事。參據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之人數分布情形，4 年內平均仍有 1.7%之主持人主持 3 件以上計畫，逾行政院委託研究計畫要點之原則性 2 件計畫限制。
- 三、參據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審議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 73 件中，僅有 5 件被處分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計 165 萬 6 千元，占補助經費之 1.3%。補助研究計畫追回經費多僅為研究生主持費，未檢討其他經費用途之合理與必要性，徒耗政府資源且研究產出恐無貢獻，因此財務處分之追回經費及後續補強機制有待檢討。
- 四、科技部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之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僅原則性列出各違反行為類型有嚴重影響該部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即違反學術倫理，然違反行為或影響效果到達何種程度才認定違反學術倫理，其判定標準並未明確界定。對於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應該訂定一致性之判斷原則及建立系統性資料庫，並且公開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
- 五、科技部於 101 年 7 月放寬補助項目間之流用授權範圍，將原本流入 20%、流出 30%放寬至流入流出皆 50%，超過比例才需事先報告科技部核准。浮報、虛報情況看似立即改善，但監察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糾正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審查欠嚴謹，虛報、浮報情況嚴重經費報銷屢有不實情事，授權範圍有無過於寬鬆，允宜反思檢討。另科技部大幅授權學校或機關（構）認定經費之流用，允應課以相對監督之責任，俾權責相符。
- 六、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供立即公開查詢，惟多數計畫選擇延後公開，且延後趨勢亦趨明顯。此外，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原則上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因此，科技部應檢討研究成果報告公開方式之時效性及擴散性，俾利學術研究分享交流。

（一二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過去一個月幾乎每天都有酒駕肇禍的報導，除了汽機車自駕受害，多位機車騎士與行人亦受殃及

，亦有自行車騎士遭到計程車司機酒駕劇烈撞擊而身亡。上月初一位享譽國際的美國神經科學家，步行跨越仁愛路時，則遭專用道公車撞擊而往生。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於酒駕實在應拿出更嚴厲的刑罰、更積極的作為，而對於其他有助於道路交通安全的各項配套措施也應快馬加鞭的提出整體配套措施，因為道路交通安全是基本人權，政府不能再漠視交通安全問題的嚴重性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酒駕頻生、再犯率高達七成的問題，取締酒駕資料多已證實高額的罰金已無法遏止酒駕的發生，人們僥倖的心態仍然存在。因此，交通與警政單位應該積極推動訂定「酒駕連做法規」，對於餐廳、一起餐敘與同車共乘的友人，均有義務與責任防止酒駕發生，若未盡責規勸而遭取締、甚至發生車禍，也都應視為共犯負起刑責。日本的連坐法規實施，除了酒駕案件大幅減少百分之三十，更因而影響企業界自動形成「社會制裁」的力量，許多公司職員在有酒駕情事之後，一般都會要求「犯罪人」辭職。日本酒駕連做法律的實施不僅是在刑法上產生遏阻效果，也在道德上形成社會防範的力量，值得台灣儘速引用推動。
- 二、全球在推動節能減碳的政策下，行人、自行車等慢行交通的增加已是必然趨勢，而慢行交通與汽機車相關的交通事故亦隨之增加。因此，交通、工務、經濟、教育與警政等部門，也應針對道路設計、混合車流控制與管理、車輛偵測功能、交通執法與安全教育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以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世界衛生組織在二〇一五年底發佈的道路安全報告中亦明確分析原因、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台灣應積極借鏡，融入我們對於弱勢用路人的管理規範，以及降低大型車輛、汽機車與慢行交通衝突的安全措施。此外，對於各類用路人的良性互動與路權觀念，亦應透過對各類車輛、自行車與行人的普遍教育與宣導，來提升交通安全觀念。
- 三、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自二〇一一年即共同推動車禍身亡人數減半的十年活動，各國均配合設定目標、釐定分年、分期行動方案，希望逐步達到目標，而日本、瑞典更有「零車禍死亡」的積極標的。我國長年道安工作雖有一定成效，但每年車禍往生仍近四千人、受傷人數更是持續攀升超過三十六萬人，每年經濟損失超過百分之三點一七二 GDP 約五〇〇〇億新台幣。然而，我們不論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從未積極響應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基於公共衛生的呼籲，提出具體行動與世界同步來提升交通安全。究其原因，實為我們道安工作僅在交通部的層級太低，教育部長期漠視交通安全教育，而警政單位沒有交通警察局專責機構。行政院應拿出魄力，針對道安工程、教育、執法的機構組織面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

(一二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全台各地特別是中南部，空氣汙染程度遠較過去嚴重，細懸浮微粒（PM2.5）不斷超過警戒值，甚至到達最嚴重、被稱為「紫爆」等級，紫色成為今年各地的「代表顏色」。解決紫爆問題顯然已不是加強取締幾家工廠就可達成，因此要求行政院政府必須全盤的思考與改變，同時該規畫增加環保投資、降低汙染；對高汙染業則是加強監督並逐步提高環保標準；另外強烈要求行政院恢復位於竹山光化站的測站點復工，才能確切地了解地方汙染源的狀況，以及改善的空間，才能真正根治紫爆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PM2.5 對人體的危害無庸置疑，研究指出全球一年有超過 300 萬人，因 PM2.5 等汙染物導致的空汙而提早死亡。因此，對國內今年頻頻出現的「紫爆」，行政院已不能再存僥倖心理，寄望於氣候轉變、風力變大等不可控因素而紓緩或消失；事實上也已不容行政院再拖延推諉，今年來自於地方政府與民眾要求解決 PM2.5 汙染的聲音與壓力不斷，且持續升高，政府已到非面對不可的地步了。
- 二、從 PM2.5 的產生來源看，除了基隆因氣候與地理位置有超過 6 成來自境外移入，其他地方境外移入比例大概是 3 成，這部分顯然非操之在我，但其餘 7 成的來源則是島內自產，來自交通運輸（包括道路揚塵）比例超過 3 成，另外 2 成來自工業汙染，其餘則來自人類其他活動（抽菸、燒稻草、燒金紙等）；以地區看南北稍有不同，北部來自交通的汙染更高，中南部則是來自工業活動的汙染更高，這是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降低的部分。
- 三、中南部 6 縣市為了降低 PM2.5，聯合提出了禁燒生煤與石油焦的議案，雖然現實上考慮到電力需求、工業與經濟發展等因素，短期內要禁用生煤不可能達到。但中部主要汙染源是台中火力發電廠及中鋼旗下的中龍鋼鐵，我們認為，政府在此刻就該規畫增加環保投資、降低汙染；對雲林的台塑六輕則是加強監督並逐步提高環保標準。
- 四、台灣 PM2.5 問題主要出現在初冬，部分因為季風帶入，也有來自內部的汙染源，有人為的汙染源（主要是工業生產與人類活動），也有自然汙染源（如沙塵暴、火山爆發）。這次中部「紫爆」發生時，既無沙塵暴發生，亦無明確的境外汙染（主要是來自大陸空汙南下）移入，這次的「紫爆」應是境內汙染造成，且來自人為因素當無疑義。
- 五、至於內部人為的汙染來源，撇開如汽機車、燒稻草這類分散又零星的人類活動不談，特定的大型汙染源，就是來自工業活動，在台中是台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往南的雲林則是六輕石化專區。這些地區民眾受 PM2.5 之害，已非今日的「紫爆」才開始，早已長期忍受空氣汙染之苦。因此，今年 4 月中部 6 縣市聯手推出要禁用生煤與石油焦政策，雲林縣

並率先通過相關的自治條例，台中市的自治條件則已送入議會，中央則立刻宣布其自治條例違法、違憲。這次的「紫爆」，很可能又加深中央與地方對「生煤」政策的角力。

六、對地方而言，禁用生煤求的是較佳的生活環境與空氣品質，因為 PM2.5 對人體健康為害大。根據一個跨國團隊今年公布的研究顯示，2010 年全球有 330 萬人因 PM2.5 等污染物導致的空氣污染而過早死亡，比死於愛滋病和瘧疾的 280 萬人還多。在開發中國家，受害者多半是 5 歲以下嬰幼兒；在已開發國家，則是為心臟病、腦中風所苦的 30 歲以上成年人。研究人員估計，如果好好對治空氣污染問題，全球每年可以挽救 100 萬人的性命。地方政策要禁用生煤，似也無可厚非。

七、尤其在沒有工業區開發污染的情況下，為什麼南投竹山一帶的空氣總是時常處於朦朧狀態，更不理解在環保署的 PM2.5 數值總是比其他中部縣市都高，究竟他的空氣污染來源是什麼，從哪裡來？也許因為地形因素導致境外及境內污染都會隨季節風向飄往南投竹山一帶，雖然知道空氣污染的改善真的是有難度，但是對於長期居住於南投的居民們，是否應該也要知道這些污染的來源及物質，看著政府積極在協助雲林彰化、大林蒲的居民健康照護研究，不免會覺得南投應該也有這樣的福祉，要求行政院恢復，位於竹山光化站的測站點復工，才能確切地了解污染源的狀況，以及改善的空間。

（一二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此次新北市砍警案，顯示警察代表的公權力，隨時可能受到挑戰，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從警員訓練的提升，建立裝備有效配置與運用機制，以及提供足夠的警力做起，同時必須配合修訂法律，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有力的保障。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的第一線人員，他們的安全受到保障，全體國人與社會治安才能受到保障。希望這起案件引發的關注力，能夠凝聚為維護警察公權力與人身安全的強大動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北市一名吳姓兇嫌，因不滿員警執行紅線停車違規取締，竟在大街上持刀砍殺，凶殘畫面震撼全國，並引起國人激憤。行政院長林全在第一時間，強烈譴責挑戰執法尊嚴和公權力的暴行，同時要求內政部持續關心受傷員警，提供工作及生活上協助。這起事件雖然是偶發性個案，卻凸顯潛存的一些問題，為避免日後憾事再次發生，有必要深入檢討。

二、上個月一名女子酒駕，致員警遭撞後傷重截肢，引起社會對於警察執勤安全的關切，沒多久，竟又發生這起員警遭砍案；時間再往前推，今年 3 月，臺北市捷運新北投站，也曾發

生男子狂砍員警案；更引起社會關注的是前年 9 月，1 名員警前往臺北市信義區一家夜店，處理聚眾滋事，卻被數十名黑道分子，持棍棒及刀械圍毆致死。雖然這些都是發生在不同時地的個案，卻凸顯警察於執勤時所面對的個人安全風險；另一方面，包括新北市砍警案在內的一些案件，顯示少數不法分子蔑視公權力的心態，因此，如何落實警察執勤時的人身安全，值得重視。

- 三、《警察法》第 2 條明訂：「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也強調，「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進入）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誠如林院長所說，警察是「維護治安重要防線」，是政府公權力的行使者和司法體系第一線，也是保衛公平正義的合法武力。攻擊警察就是對公權力的直接挑釁，也是對社會治安和秩序的公然挑戰，自當予以強烈制裁。
- 四、雖然警察是國家的合法武力，但在這起砍警案中，卻凸顯警察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這除了涉及警員的應變能力，還包括裝備和人力的問題。此案被襲員警並未配槍，依照警政署的說法，只有值班、巡邏、臨檢要配槍，備勤與守望時，則視狀況由各分局決定。雖然警方認為每個地區民情與治安狀況不同，配槍有可能遭奪之顧慮，但新北市砍警案，與上述新北投捷運站的襲警案，顯示警察隨時可能面臨毫無預警的危安風險，警察若連自己都保護不了，遑論保護人民？因此，對於警察配槍甚至使用槍械，是否能夠重新商榷？或有統一規定？似宜再予考量。
- 五、與此相關的是警察的人力問題，這次被砍員警是單獨執勤，或許即是此一原因，使其無法充分注意犯嫌的情緒及行為變化。單警執勤的關鍵是警力不足，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去年 10 月提供的統計資料，全國警察現有人力僅 7 萬餘人，實不足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勤務，以及社會多元化和科技快速變化，額外衍生的需求；尤其，在人力吃緊情況下，缺額竟然仍高達逾 7000 人，雖然警政署表示，將於民國 109 年補足缺口，顯示從現在起的未來 4 年，國內都將處於警力不足的空窗期，且 4 年之後也無法保證，不會再有警力不足的問題。我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應有一套根本解決的機制，例如重新思考必要業務，有效運用警力；另外亦可考慮修法，運用民間保全人力，執行一些較不重要的警務。
- 六、砍警案也衍生出另外的法律問題。警察公權力要受尊重，除了警界自身條件與能力的提升，以及民眾觀念的改變，更必須以法律作為公權力的有力後盾。在這起案件中，犯嫌先被法院裁定交保，隨後又撤銷原交保收押，引起社會議論。平心而論，法官依法判案，雖擁有一定的自由心證，無論是《刑事訴訟法》的「一般性羈押」或者「預防性羈押」，但都有一定要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也限縮了羈押空間，因此犯嫌獲得交保，不能完全怪法官。相對而言，也凸顯法律未能讓攻擊警察者受到重懲，藉以嚇阻襲警行為，就如同現行法律對於詐騙的刑罰太輕，導致無法有效遏制詐騙行為。因此，對於襲警行為最有效的嚇阻方式，應是直接修法加重處罰，以符合社會的期待。

(一二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上台已經兩個多月，推出的重要經濟政策並不多，新南向政策算是比較重要的，但是迄今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內容。新南向所針對的這 16 國發展狀況各有優缺點，建議行政院資源要投入這些國家，一定要先做好先期的市場調查與分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上台已經兩個多月，推出的重要經濟政策並不多，新南向政策算是比較重要的，但是迄今沒有看到具體的規劃內容。然而，由於兩岸關係進入冷凍期，對於高度依賴對外貿易的台灣，絕不能失去國際市場，因此企業對於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普遍有一些期待。
- 二、東協十國有超過 6 億人口，加上印度、巴基斯坦和孟加拉等南亞六國，總人數接近 20 億，是一個相當可觀的市場。雖然這些國家的平均所得較低，卻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當然是值得努力開拓的市場。不過，由於新南向政策的具體內容，尚未完成規劃，近來又頻頻發生排華事件。
- 三、在區域方面，新政府把東協十國和南亞六國列入，但是這 16 國的發展程度有很大的不同，政府應該先把這些國家加以區分，然後選擇一些最有利的國家和產業進入，如此可以減少推動的障礙，同時增加成功的機會。比方說，新加坡的經濟發展在這 16 國中遙遙領先，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開發較早，基礎建設較為完善；印度很大，而且與其他國家都不相同，可以單獨視為一個地區。另外，東協十國中的緬甸、寮國與柬埔寨可視為另外一區，因為他們的發展是東協中最落後的，雖然緬甸最近有很大的改變；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人口多，但發展落後，台商要進入會很辛苦。無論如何，新南向所針對的這 16 國發展狀況各有優缺點，我們建議政府資源要投入這些國家，一定要先做好先期的市場調查與分析。外貿協會應該有很好的實戰經驗，可以提供許多第一手的訊息。
- 四、在推動原則選擇方面，新政府說要提出「以人為核心的台灣新經濟戰略」，也就是說，一方面要推動與這些國家的經貿關係，還要包括觀光和教育等各種層面。在產業方面，我們認為應該以貿易為主，包括商品貿易和服務業貿易，而不應一味著重投資。如果可以擴大對南向國家的商品貿易，則可以增加國內的生產和就業，當然是最有利的；另外，台灣可結合高科技產品和服務業，對南向國家提供整廠和系統的出口，例如 ETC 和智慧城市等，這些都是台灣最有利基的項目。
- 五、至於在其他以人為核心方面，政府當然可以設法擴大吸引南向國家來台觀光和接受教育，但是由於這些國家的所得畢竟還是比較低，而且最近這些國家來台旅遊人數增加的主因之一，是因為廉價航空公司所推動的，因此最近新政府給予泰國和汶萊免簽，效果可能有限，如果與大陸觀光客減少的人數來比，可能會相差很多。至於推動南向國家來台就讀，效果也不易顯現，現在南向國家來台就讀的學生以僑生占大多數，而這些國家中真正有能力

出國讀書的學生，很少會選擇台灣，因為語言就是最大的問題。如果真的要吸引他們來台灣唸書，獎學金就變得很重要，問題是，在政府財力有限的情況下，如何提供大量的獎學金吸引他們來台就讀？

- 六、還記得李登輝總統時代推動南向政策時，遇到的阻力之一就是南向國家的對台政策，更不必提他們三不五時出現的排華現象。最近出現台塑鋼廠被罰 5 億美元及立委蘇治芬被管制的事情，在在說明台灣不能一廂情願去推動南向，而不去考慮這些國家的國情。更何況，東協十國家之間已經有很強的經貿整合，如果台灣不與這些國家洽簽 FTA，我們的產品將很難擴大對這些國家出口，但是，這會立即面對國際政治環境的壓力，政府對於這些可能預見的政治問題，當然也應該先有各種應變的劇本，否則如果只是一直往前衝，到時很可能會頭破血流，相信這不是國人所樂見的。

（一三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總統蔡英文日前接見「全國工業總會理監事」時，提到將「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兩岸之間可以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面對兩岸產業競爭性加強的趨勢，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對兩岸產業技術的互補或競爭關係應有可觀的評估，同時對兩岸產業合作的目標與策略，以及共同開發與開拓新興市場的可行模式，提出完整的規劃，才有助於國際競爭力提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總統蔡英文日前接見「全國工業總會理監事」時，提到將「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兩岸之間可以找出符合彼此利益的合作項目，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進而共同開發、開拓新興市場，也很歡迎產業界提建議。」這樣的表態固然是為了回應產業界建議「新政府應對兩岸產業合作，提出具體的戰略思維與作法」的期待，但是在大陸國台辦宣稱蔡總統就職演說沒有明確承認「九二共識」和認同其核心意涵，是「沒有完成的答卷」，而暫停兩岸主管部門聯繫溝通機制，以及海基會和海協會的雙邊授權協商的情況下，如何持續推動兩岸產業合作，創造兩岸產業優勢互補與共營互利的合作模式，則是兩岸當局必須嚴肅以對的課題。
- 二、整體而言，產業界對於兩岸產業合作的期待，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兩岸分工型態已經逐漸從過去「兩頭在外」和「加工貿易」為主的模式，轉變為以大陸內需市場作為帶動兩岸貿易投資增長新動力的發展型態。為了因應該趨勢，政府自 2008 年起透過舉辦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以下稱搭橋會議），以及「兩岸產業合作論壇」、「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

」等機制，為企業建立交流平台。

- 三、特別是根據過去七年間所舉辦的近七十場次的產業搭橋會議觀察，參與活動的業者表示參與搭橋會議的效益包括：(1)獲得商情掌握產業發展動向，(2)透過平臺認識大陸產業的重要關鍵人物並厚植人脈基礎，(3)增加與大陸業者合作的機會，(4)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5)加速拓展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以及(6)提升中國大陸地區營收之成長率。其中，網訊電通公司藉由與大陸華為公司合作進軍國際市場，目前全球營運基地涵蓋上海、南京、馬尼拉、吉隆坡等地，顯示藉由兩岸產業的合作共同開拓新興市場，是台灣產業佈局全球市場的可行模式之一。
- 四、然而，如今由於兩岸主管部門聯繫溝通機制和兩會雙邊協商暫停，使得通訊、車輛、電子商務、LED 等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和各項產業合作論壇的規劃與時間表都不確定，加上兩岸當局對於未來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等機制是否持續推動？以及是否維持原有的政策對話層級，都未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尤其讓未來兩岸產業合作之持續性與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也讓台灣產業未來如何規劃在兩岸之投資與營運佈局，也充滿不安定感，實在不利於產業發展。
- 五、特別是對台灣而言，由於台灣對大陸市場的依賴，且上市（櫃）公司中有近八成赴大陸投資，即使政府政策強調「避免依賴單一市場」，但要廠商立即轉變其投資或市場佈局，是不切實際的。以行政院通過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為例，雖然該方案在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台歐、台美及台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但是全球排名第 3 的工具機大廠友嘉實業總裁朱志洋日前在一場演講指出：「分散市場固有必要，但是大陸市場仍是台灣企業最大的機會及優勢」，尤其顯示在台商的全球佈局中，大陸市場仍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政府在推動各項產業政策時，尤其不能忽略業者在大陸市場的佈局與產業合作需求。
- 六、對大陸而言，固然國台辦強調「對台大政方針是一貫的」，且未來將繼續藉由「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中國製造 2025」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並吸引台商大陸投資。但是在兩岸關係僵持之下，大陸若遲遲不對「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的延續性與政策對話機制，提出明確的方向，不但將導致台商的參與充滿變數，也無助於兩岸產業重複投資與惡性競爭的解決。
- 七、在全球經濟新平庸的背景下，產業的競爭與市場爭奪日益激烈，而主要產業品牌的競爭消長甚至已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關鍵。對此，如何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是兩岸當局不可忽略的課題，期待兩岸當局能夠本著「不以政治紛擾干擾兩岸經貿合作」的思維，進一步對於兩岸產業合作的推動意願和機制，提出明確的政策方向，才能增加台灣產業在兩岸之投資與營運規劃的能見度。

（一三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一個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

元」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拿來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卻使收益率降至 2.03%。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立刻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以及公布當初遴選代操機構的程序及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勞動基金運用局發布一個新聞稿，標題是「勞動基金今年獲利續創新高，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各大媒體大多是來稿照登，彷彿勞動基金運用局給勞工朋友送個大禮，表現出為勞工朋友妥善服務的卓越績效。然而，仔細看了勞動基金運用局新聞稿的詳細內容，就不得不生氣。
-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拿上半年獲益 612 億元，作為今年獲利續創新高的依據，看似有理；但整體基金規模也達到 3 兆 1,921 億元更是新高，從而使收益率降至 2.03%這才是重點。但勞動基金運用局僅吹噓其獲利新高數字，卻不同時檢討收益率僅有 2.03%這個微薄數字，簡直把勞工朋友當傻瓜，本案可作為「統計數字不騙人，騙人的才用統計數字」的實例。
- 三、收益率 2.03%，這樣的績效表現，算好還是不好？2.03%比一年期定儲利率 1.09%好太多了，高出將近一倍，若考量今年上半年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了 3.94%，勞動基金運用局只要參照金管會丁主委建議，多買台股 ETF，報酬率就可望達到 3.94%，比起 2.03%高出將近一倍，更何況這個 2.03%的報酬率可能還沒扣除信託保管手續費、委外操作手續費等相關費用，若還須扣除各項相關費用，也許實際報酬率還不到追蹤大盤 ETF 報酬率的一半。
- 四、今年上半年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保基金、職災保護專款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收益率分別為 2.02%、1.86%、2.52%、0.45%、0.46%及 1.09%，沒有一項打敗大盤，操作績效只能用一個「慘」字形容。換言之，勞動基金的操盤績效是拙劣到不行，其中甚至有低於一年期定儲利率的 0.45%與 0.46%的報酬率，不知操盤手是笨還是壞，是因為不是自己的錢就操成這副德行嗎？
- 五、更令人咋舌的是，勞動基金運用局竟能把壞消息說成好消息，新聞稿中用上半年總收益金額 612 億元，作為獲利續創新高的證據；卻不提說收益率僅有 2.03%，遠低於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率 3.94%，愧對勞工朋友們。
- 六、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該做下列改革：第一，以後要說真話、做實事，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切勿再把壞消息說成好消息，將勞工朋友當傻瓜。
- 七、第二，立刻公布代操勞動基金的機構名稱、代操金額、代操條件（代操手續費等各項相關費用的計算標準），讓相關資訊透明化。「冤有頭、債有主」，勞工朋友們有權利知道自

己的錢是如何冤死的。

八、第三，公布當初遴選代操機構的程序及標準，讓社會大眾知道怎麼會選出操作績效只有 2.02%、1.86%、2.52%、0.45%、0.46%及 1.09%的操作機構，相信這績效不會全是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自己操作，一定有委外代操，即使找猴子射飛鏢來選股，都不致有 0.45%、0.46%的表現吧！？遴選代操機構的程序及標準，相信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九、第四，建立賞罰分明的代操誘因機制，勞動基金運用局在新聞稿內吹噓「審慎依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全球布局」，既然有全球市場這麼大的布局空間，卻連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率 3.94%都達不到，而僅有區區 2.03%的收益率。建議以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率為基準，代操結果能打敗大盤才有操作手續費，而且勝出大盤的比率越高，給予更高的累進激勵獎金。然而，操作績效若不能達到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率，代操機構就必須補償差額，否則，拿勞動基金直接去買 ETF 就好了，幹嘛要委外代操。

（一三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正式上路，日前於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行啟用記者會。移動物聯網、衛星精確定位、自動化、新能源，以及資通訊技術已經衝擊各行各業，公共運輸服務業將會面臨更多、更大的衝擊。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門應整合創新服務的發展，從舊的復康巴士普及成為小眾運輸，到新的共享網路約車服務，都需要以更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正式上路，日前於高雄夢時代大道舉行啟用記者會。這是繼六年前水陸兩用巴士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另一突破中央法令提出的旅遊巴士創新服務。當年水陸兩用巴士的推出是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經由十數次說服中央增修相關法令，並透過層層審查終於能夠讓水陸兩用巴士上路，但由於交通部路政、航政當時對於該型車種、功能認知不清，並抱著陳舊法規，被動的由地方政府推著修改法令，終能在仿效國外相關法規後訂出我國水陸兩用車輛規範，但當年「東抄西補」、號稱全世界最嚴苛規範，讓水陸兩用車的觀光功能大打折扣。此次開頂雙層觀光巴士能夠在法規修訂與合理審議的時間內順利上路，實為交通部的一大進步，雖然落後其他觀光大國廿年，但各界均給予高度肯定。同時，也要在此呼籲交通部門應對於有利民生的相關法規主動進行編修，讓民眾享受更好的客運服務。

二、這次首輛開頂雙層巴士設計考量高雄氣候，能兼顧安全及環保要求，也是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應會帶給民眾與觀光客知性、有趣、先進，以及環保的旅遊服務。對於交通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及公共運輸客運業者能共同攜手合作，突破編修法

規及相關車輛檢驗標準，值得讚許。開頂雙層觀光巴士上層共有四十四位、下層有十個座位，除了特別設計的沙發座椅，觀光巴士車上亦將配有導覽人員，並為國內外旅客備有手持式導覽機，支援多國觀光客的景點導覽服務。此外，巴士為低地板車輛，車內規劃輪椅停放區，並配備多項先進安全輔助系統，讓長輩及身障人士也能共同搭乘。相信該類的觀光巴士將會逐步推廣至其他縣市政府與觀光景點，有助於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與觀光效益。

三、除了觀光巴士，尚有許多攸關客運發展的新興服務有待交通部與有關部門研修法規，以利民眾儘快享受合法、可靠、更為優質的客運服務。例如，近來爭議不斷的優步（Uber），其已經打破舊有租車、計程車、公路客運等既有法令所規範的九大客運服務內容，如何針對社會所關切的乘客權益、駕駛資格，以及提供媒合平台的資訊公司予以規範，讓此創新服務與共享經濟能夠健康發展，同時也利用此過程提升整體計程車的服務品質，實為絕大多數民眾認為交通部門應有的態度。

四、此外，長年提供身障人士出行需求的「復康巴士」，其彈性路線、預約，以及動態派遣的經營模式並不符合法規，但基於社會福利觀點，各地方政府已經特許復康巴士將近廿年。除了因應身障人士需求，將此種及門共乘、透過網路，以及多元預約的服務能擴及到一般民眾，特別是偏鄉小眾運輸，亦需要交通部能畢其功於一役進行修法，將復康巴士予以法制化，並將此「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納入新型客運服務內容，讓城市與偏鄉民眾都有多元的公共運輸系統可以選擇。

（一三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電力供需乃國家經濟發展最主要之動力，惟因公民環保意識日漸高漲，各項電源開發與變電建設計畫之推動日趨困難。而擴增電源供給以滿足用電需求成長之作法，如今也面臨瓶頸。因此，為解決我國電力需求成長速度已超越電源擴增速度之窘況，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供電效率及能源使用率面向做檢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度我國平均每人用電量為 1 萬 0,714.89 度，相較於 20 年前成長 80.36%。在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呈正相關之情況下，未來電力需求可能持續增長。此外，105 年度預計購發電量及售電量將再創歷史新高，惟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電能系統裝置容量卻由 4 萬 1,401 千瓩降為 4 萬 1,037 瓩。
- 二、我國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及區域空汙總量管制，因此燃煤火力發電所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然而台電公司之管理措施，如機組汰舊換新、氣渦輪機改用新型葉片計畫及風扇馬達改善等計畫，均著重於提升機組發電效率，卻未針對排放之溫室氣體做改善，反映台電公司對現有機組生產力之思維，仍偏重發電效率之提升，而

相對輕忽環保規範趨嚴可能衝擊火力機主運轉。參據台電公司現有 50 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 20 年，空汙排放已相對落後法規標準，造成火力發電廠為配合空汙改善而降載之情事發生，因而影響發電效率，相對於原本台電機主改善計畫，實是本末倒置。

三、目前我國水力發電量占比雖僅約 3% 上下，然而水力發電成本低、低汙染、低碳排，且若水量充足，其穩定性與可調度性均遠優於風力及太陽能。惟我國發電用途之水壩（庫）淤積嚴重，發電效率不如預期，且多數水力發電機組老舊，恐影響發電能量。查台電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之 20 餘座水壩（庫），整體有效容率僅為 58.16%。

四、行政院雖於 99 年 6 月 23 號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該方案將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四個階段，預計投入 318.67 億元，且在 2030 年達成低壓智慧電表廣泛運用之目標。我國雖目前已完成高壓以上用戶 2 萬 4,620 戶之智慧電表裝置作業，惟低壓用戶部分僅完成 1 萬戶，僅達到 104 年底預定期程之 0.99%。智慧電表裝置尚未普及，大幅限縮電力管理措施之推動與實施成效，亦不利再生能源發展，應予以檢討。

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3 年度工業部門電力消費占比 53.80%，惟國內生產毛額占比僅 34.21%，同年度服務部門電力消費占比 18.96%，生產毛額占比卻達 64.19%，顯示我國工業部門用電效率與產業附加價值遠不如服務部門，產業用電效率與轉型升級成效仍待加強。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研擬相關法令修正，以積極引導產業結構調整或升級，以提升產業用電效率。

（一三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就任兩個多月以來，出口終於終止連 17 黑，稍微擺脫陰霾，但內需消費及投資持續低迷，經濟大環境仍表現不佳，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應建立包容性成長的經濟成長觀來確定各項政策方針，並藉以調解爭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新政府就任兩個多月以來，出口終於終止連 17 黑，稍微擺脫陰霾，但內需消費及投資持續低迷，經濟大環境仍表現不佳，由於時日已久，大眾漸趨習慣麻痺，大家對於經濟成長能否「保 1」的關心憂慮，似乎不若以往；倒是勞資爭議與年金改革爭議日日見諸媒體，牽動無數人心。低薪苦勞的勞動條件、受薪階級承擔絕大部分政府稅收、退休保障不足及職業間的不公平性等種種現象，使得台灣社會充滿嚴重的被剝奪感與階級、職業間的對立情緒。

二、今日的台灣，可說是既患寡又患不均。我們既希望改善勞動條件以鼓勵生育、提振內需消費，又擔心因此提高企業成本，影響生產與出口；我們既希望有可以帶來更公平分配的所得稅制，又擔心高稅率影響留才、攬才。種種矛盾，不一而足。台灣的經濟成長至此，已無可避免必須要調和這種種矛盾，為此，我們需要有一套具長遠性、永續性的經濟成長觀

，並據以凝聚全民共識，不因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

三、一個逐漸進入已開發國家的經濟，不能僅為了產值、出口、利潤而努力，也須顧及利益的分配分享與人民未來發展機會的創造。這正是包容性成長的要義。包容性成長的概念，最早由世界銀行在 2006 年提出，強調經濟在快速、持續成長的目標下，必須同時可以創造具有生產力和優質的雇用條件。亦即，這樣的成長必須具有包容性，以保障人人可有均等獲得的機會。因此，包容性成長提供了全體與個體機會的增加與能力的強化，藉此在減少不均度的情形下推動成長。

四、過去，包含台灣在內許多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觀，都是在追求速效、對抗貧窮。包容性成長的觀念則提醒經濟成長過程的重點已經有所不同，未來必須從減少貧窮轉移至促進具有整體包容性的成長，重點在於創造人人可及的機會，以維持經濟的持續成長。

五、根據世界銀行的定義，在包容性成長下，經濟政策不應僅關心每人平均所得提高，也應致力於降低分配不均，因為所得與非所得不均度的提高，都是造成機會不均等的原因，也都可能危及經濟成長。其強調的不均度，不僅在傳統工資、所得等貨幣性的衡量，還包括非貨幣衡量的教育、健康、性別平權、政治參與、文化差異、社會地位等。說得庸俗些，就是「把每一個人當人看」。

六、在台灣，目前連可以貨幣衡量的所得不均度都仍在惡化，遑論非所得的不均度的降低。當我們爭論一例一休、七休一、基本工資等問題的時候，背景還是視勞動為生產投入要素的一環，在將本求利的前提下算計「合理的」勞動「成本」。政府的經濟政策，即使關心就業，多也僅止於「增加就業機會」的多寡；這些都還離包容性成長的觀念甚遠。睽諸近日最熱門的經濟新聞，在出口衰退減緩、新政府力促投資之下，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保 1」似乎又重燃希望，這固然不壞，但似乎是與勞動條件、年金改革相互獨立而平行的事件。這說明了我們的經濟成長觀仍屬傳統、老舊，尚未進化到包容性成長的境界。

七、要達成包容性成長，政府不能像過去一般自命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唯一要角，未來的政府，除了要開明活潑，更須與公民社會合作，與私部門及公民團體攜手，才可創造更繁榮的經濟成果，以同時解決寡與不均的問題。

八、近年來，包容性成長的觀念已在國際間蔚為風潮，這不啻是資本主義發展多年後，面對種種弊病的反思與解決之道。我們享受了多年的資本主義好處，卻也身陷其弊害中，已到不得不正視與解決的時候。如何建立包容性成長的經濟成長觀來確定各項政策方針，並藉以調解爭議，應是新政府無可迴避的當務之急。

（一三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長林全即將端出他上任後的第一份經濟振興投資方案，這些新投資，究竟是否還是舊經濟時代的修橋造路計畫？然經濟振興，必然是以創造就業為核心，這是所有國家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因此要求行政院，

經濟振興方案，不能只有看似龐大的投資金額，沒有創造就業的目標，更要提出以創造就業為主軸的經濟振興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長林全即將端出他上任後的第一份經濟振興投資方案，報載林院長已經全面動員各部會主管的國營事業以及公股主導的企業，初步估計光是「填報」的 16 項投資案就有高達新台幣 3,000 億元的規模，此外，林全在向蔡英文總統報告明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也將針對提升政府公共建設支出，在既有的預算架構下擠出數百億元的彈性空間。
- 二、林全的經濟振興方案到底是否有效，所謂國營事業的新增投資，到底有多少只是原定汰舊更新計畫的最新粉刷版？這些新投資，究竟是否還是舊經濟時代的修橋造路計畫？這份振興經濟企劃書，與蔡英文競選總統時所提出的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究竟是一體兩面，還是另闢新戰場？又或者在周休二日政策遭到重大挫折、勞工權利的呼聲達到歷史新高的現在，林全是否還能喚回已經如驚弓之鳥的資本家與外資？種種疑惑，林全內閣都必須要認真懇切地向社會大眾說明，必須要以具體的行動來爭取民眾的認同。
- 三、人民對於「經濟振興方案」的期望值實在不高，這跟喊出的幾百億元、幾千億元投資金額無關，而是以國營事業、公共建設為核心的經濟振興計畫，並無法解決台灣當下各行各業的所遭遇的問題。高喊這些看似巨大的投資計畫，不只無法對症下藥，甚至讓社會大眾發現，原來政府與人民的距離如此遙遠，遠到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能力都喪失了。
- 四、林全院長過去曾經在上市公司長期擔任獨立董事，有許多朋友都是企業界的領袖，如果這些朋友都跟林全院長說實話，那麼他必然會聽到，台灣經濟出現「一個國家，兩個世界」的奇特現象，例如台灣股市加權指數不斷創新高，龍頭企業如台積電的股價像青少年一樣天天長高，但是證券業卻哀鴻遍野，前十大券商裁員、縮減福利、甚至連號子的廁所都不供應衛生紙了，這種股市火熱、證券產業卻急凍的乖離走勢，過去從未見過。
- 五、再者，台積電從去年八月的低點每股 112 元起算，一年的期間股價大漲將近 60%，但是台積電的外資持股不斷增加，到了 8 月 6 日已經逼近 80%的股票都在外資手中，台積電最近發出 1,555 億元的現金股息，有 1,245 億元都進了外資的口袋，本國投資人不只沒有享受到股價上漲的好處，連股息都沒聞到香味。不只是台積電，股價再創新高的大立光，有 54% 股票在的外資手中，同樣也有肥了外國人、瘦了本國人，一個國家，兩個世界的現象。
- 六、政府對於金融產業的忽略，已經到了令人難以置信的地步，前朝政府把股市當成乳牛，天天擠奶卻不投資，換了蔡英文政府，還是同一批官員在做決策，對於證券業的困境充耳不聞，對於投資人則用肥外資瘦國人的租稅政策，逼著有錢的國人變身外資。至於中央銀行四度調降利率，更讓已經無利可圖的商業銀行走投無路，迫使保險公司的保費漲到無法做生意，六年以上的終身壽險保費，比二十年前上漲一至二倍，創下台灣有壽險產業以來保費最貴的歷史紀錄。

- 七、台灣雖然不能說是百業蕭條，眾多主流行業正陷入前所未見的寒冬，則是不爭的事實。例如從業人員眾多的大眾傳播事業，不論是電視台、報社、或是雜誌社，十個總經理有九個會承認正在遭遇強烈的緊縮壓力，電視廣告投放金額大幅下降、收視率下跌，過往還可靠著賣版權給大陸電視台或是網路視頻，來彌補台灣本業下滑的缺口，今年因為九二共識問題，所有電視台的節目全部遭到大陸封殺，平面媒體的緊縮更成了不可逆轉的惡性循環，原本靠著遇缺不補、嚴控成本苦撐的大眾傳播產業，可能很快就會爆發裁員潮。
- 八、房地產行業的緊縮也早就不是秘密了，房仲業的龍頭永慶房產集團董事長孫慶餘就說，房地產行業進入冰河期，今年底房仲業倒店家數將朝 50%邁進，預期將較高峰期少掉 3,000 家仲介業。事實上，房地產市場的凍結，對於政府的房產相關稅收已帶來顯著的衝擊，但是我們同樣看不到政府對於房地產業有任何的對策，房屋稅制的調整不只牛步而且看不到章法，社會住宅口號喊得震天響卻不見具體政策，苦無業績的房仲經紀四處流竄，淪為不會在官員簽呈裡面出現的棄民。
- 九、經濟振興，必然是以創造就業為核心，這是所有國家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但是，我們政府的經濟振興方案，卻只有看似龐大的投資金額，沒有創造就業的目標，更糟的是，面臨史無前例景氣嚴冬的證券、金融、大眾傳播、房地產、觀光旅遊事業，每個行業都雇用了數萬、甚至數十萬從業人員，如果這些行業爆發裁員潮，不要說林全數字龐大的經濟振興方案將被丟入垃圾筒，恐怕連政權的安危都難以確保。

（一三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與特別收入基金派員赴中國大陸出差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為提升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及消弭社會大眾對旅費編列之疑慮。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計畫執行情形及後續報告之資訊公開研擬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費年平均決算數約 4.27 億元，由預算別分析，近三年度平均決算數如下：非營業基金居首位，年平均決算數為 3 億元；其次為公務機關，年平均決算數為 9,509 萬餘元；最末為營業基金，年平均決算數為 3,262 萬餘元。非營業基金平均決算占比（70.14%）極高主要係因內含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然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之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 二、據預算法第 97 條：「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出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惟實務上，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列帳用途別科目隨財源而異：以經費流用勻支或併決算等方式支應者，列入「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以補助款、委辦費等財源支應者，則分別列入補助款、委辦費等科目中。因

此，無法藉由科目了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投入之大陸地區交流經費全貌，無法顯示預算科目之性質，與預算法第 97 條中之規定未合，且不利監督執行績效。

三、參據 102 年至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之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顯示，除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平均執行率達 90%以上以外，其餘均未達 80%，其中，公務機關平均執行率最低為 103 年度之 69.03%，最高也僅為 104 年度之 73.53%。102 年至 104 年度每年平均竟有 3 成以上機關及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科目之執行率低於 80%，行政院所屬機關應予以檢討。

四、部分科目預算編列時，無明確之付赴大陸地區計畫，導致近三年來實際執行之計畫項數遠高於預計項數，但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科目平均執行率卻未達 80%之情事發生。再者，部分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及內容涵蓋範圍廣，擬赴地區及拜會單位以最大之分類編列，導致實際執行時由預算之一項計畫，變成數個計劃，使得預算編列變成控留額度及科目之手段。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返國後，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之規定於公務出國報告網辦理報告登錄事宜，為部分赴大陸地區之報告簡略。如：交通部 102 年度辦理「福州、黃岐及平潭通航交流行程」計畫決算金額為 40 萬 7 千元，派員人數 15 人，返國報告僅 13 頁。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基金允宜規劃將計畫執行金額納入返國報告之公開資訊中，以利各界監督及評估其內容。而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範欠周延，未能嚴謹監督，行政院應全面檢討。

（一三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風靡全球的「寶可夢 GO」軟體，日前在臺灣地區提供下載後，短短幾天即掀起熱潮。為軍事安全與反情報工作，建請行政院對於國軍軍事機密之維護，必須建立高度的保密警覺，不但不能在營區內，以及各項演訓任務中使用；更應隨時注意，是否有人刻意利用這股遊戲熱潮，接近軍事設施及演訓地點，主動向有關部門回報，以確保軍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風靡全球的「寶可夢 GO」軟體，日前在臺灣地區提供下載後，短短幾天即掀起熱潮。電子與平面媒體大幅報導之餘，電視新聞更是不分晝夜，播放民眾四處抓寶的畫面。此款遊戲軟體同時結合了攝影、定位系統和羅盤追蹤，透過業者的設定，將所謂「精靈寶」藏在不同角落，讓遊戲使用者到處尋找，確實有其風靡群眾的魅力。

二、然由於「寶迷」往往「看寶不看路」，各地警察機關 3 天之內已開出數百張交通違規罰單；除了警察機關擴大行動宣導，政府機關與學者專家也警告，此種遊戲可能危害個人安全

；甚至從國外的專業分析顯示，「寶可夢 GO」潛存的危害，不僅是個人「行」的安全，也可能損及國家安全。

三、這幾天各地普遍現象是，在每個所謂「道場」和「驛站」的熱點，幾乎都有群眾手持智慧型手機低頭滑動，專注尋「寶」，完全無視於周邊環境的一切，彷彿電視影集《僵屍路》情節。「寶迷」們四處出沒，已到了無所不在的地步；從都會區的公園、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的蔣渭水碑，乃至各個軍事基地附近，到處可見尋寶人群。這股四處游動的人潮，除了可能製造交通事故外，也往往不經意地闖入軍事禁區。以美國為例，各軍事基地已經發生多次「寶迷」翻牆進入營區尋寶的事件，迫使國防部長卡特出面呼籲，切勿闖入營區，更表明「尋寶不是擅闖軍事管制區」的理由。從媒體報導可看出，此種情況亦同時在歐洲和亞洲各國上演，中共、俄羅斯與伊朗等國向來對軍事基地位置高度敏感，甚至直接禁絕「寶可夢 GO」的下載和使用。

四、由於「寶可夢 GO」係使用谷歌地圖做為置放寶物與精靈的基底，因此，某些固定的軍事管制區可透過要求谷歌公司，將區域打上馬賽克，防止民眾因尋寶誤闖。但對於極機敏的設施和部隊機動部署之武器系統等，基於保密理由，根本不可能對外公布，因而無法透過此種方式防止「寶迷」入侵。

五、芬蘭為防止俄羅斯入侵，於邊界附近部署機動電偵設備與防空飛彈，竟因「寶迷」誤闖事件而意外曝光，迫使芬蘭國防部採取緊急措施，除下令禁止官兵使用「寶可夢 GO」外，甚至得重新調整原有的系統部署，並採取多項防範措施。以色列基於保密的考量，也禁止軍事基地及其周邊地區使用這個軟體；北約組織另有多個國家，針對「寶可夢 GO」採取某些限制措施與管制。顯見此一遊戲軟體對軍事安全的潛在威脅，已獲得各國高度重視。

六、就軍事安全的角度言，真正令人擔心的，並非無心民眾的誤闖，而是敵方諜報人員的有心利用。敵諜人員若刻意接近軍事設施與基地，通常容易洩漏行蹤，而為情治機關所發現。但從「寶可夢」現象可看出，這些情蒐人員至少可混跡尋寶人潮中，不斷接近各個軍事基地進行刺探。因此，這股「寶可夢」熱潮，等同藉由群眾的使用，提供敵諜最佳的探搜機會。此外，「寶可夢 GO」軟體在使用過程中，必須同時開啟攝影、GPS 定位和羅盤功能，當拍攝到軍事設施與部隊動態的畫面時，也會顯示其所在精確位置；若有人將其放上網路，勢必造成機密外洩，嚴重損害到國家安全。

七、我們的潛在敵人擁有強大網路滲透能力，無所不用其極地蒐羅全球軍事機密；更多次利用駭客攻擊，滲透遊戲軟體，進行網路情蒐，舉世皆知。此一「寶可夢」熱潮，極可能成為其網路滲透與利用的對象。例如，若敵諜滲透成功，並刻意植入某些寶物與精靈，鎖定特定區域和活動，假藉「寶可夢」，不斷蒐集各項演訓與任務執行動態，將使國軍軍事活動形態與戰力現況完全曝露，對於軍事安全之損害，將更甚於特定軍事設施位置的洩漏。

八、在網路無遠弗屆、無孔不入的今天，敵人比過去更容易滲透，也使反情報工作變得更加困難。因此，國軍官兵對於「寶可夢」及其他可能洩漏軍事機密之網路遊戲軟體，必須建立高度的保密警覺，不但不能在營區內，以及各項演訓任務中使用；更應隨時注意，是否有

人刻意利用這股遊戲熱潮，接近軍事設施及演訓地點，主動向有關部門回報，以確保軍機。

九、軍事安全與反情報工作，貴在綿密的保防網路。其間，不僅國軍官兵負有保密防諜的責任，全國民眾亦應協助防範敵人對我之情報刺探。在全民瘋「寶可夢」的氛圍中，遊戲使用者除了注意自身安全，更應時刻自我提醒，絕不可因遊戲損及國家安全。

（一三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美國總統大選民主、共和兩黨全代會結束，兩黨在諸多政策上針鋒相對，唯一的共識是都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對我國而言，高度期待有機會參與的 TPP，若因美國反悔抽身而無緣的話，也不足惜，因此要求行政院一定要找到或培育出自己的核心競爭力；盡早建構好全球化下的「利益重分配」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美國總統大選民主、共和兩黨全代會結束，兩黨在諸多政策上針鋒相對，唯一的共識是都反對自由貿易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華爾街日報指出，今年美國總統的選戰恐將對 TPP 造成「致命一擊」。
- 二、共和黨參選人川普一早就立場鮮明地反對 TPP，認為所有的自由貿易協定對美國造成的影響都是弊大於利，最大的弊，是貿易對手尤其是像中國一樣的發展中國家大量地剝奪了美國人的就業機會。至於民主黨參選人希拉蕊政治立場一向較偏向資本家及大企業，受華爾街堅定支持，一開始並不反對 TPP，但在黨內競爭時受到對手桑德斯的巨大挑戰，不得不調整立場轉為反對 TPP。
- 三、自上世紀二戰結束以來，美國從來就是自由貿易、自由投資或全球化的鼓吹者及推動者，美國參與並主導的 1944 年布列敦森林體制，推動設立了 WTO（世貿組織）、WB（世界銀行）及 IMF（國際貨幣基金），即是全球化的經典之作。全球化的大浪潮雖然一度因 WTO 的「多哈回合」談判遇挫，但各國旋即改變方式，紛紛採取雙邊或多邊自貿協定迂迴前進，本質上仍不脫全球化精神，而在整個全球化進程中，無疑美國即是最大受益者之一。最大受益者的美國何以突然翻轉立場，開始批判及反對全球化，甚至拿一個美國卯足全力主導已成形的 TPP 作為祭旗？這其中原委就必須從「TPP 經濟學」及「TPP 政治學」談起了。
- 四、就經濟學原理而言，全球化及自由貿易是建立在「比較利益（優勢）法則」之上的，意指每一個國家在某些領域都具有其生產上的相對優勢，每個國家分別在其相對優勢的領域生產，然後彼此再進行交換，必將使全球的經濟總產出增加，所以全球化及自由貿易帶來的

是全球福利的增進。就經濟學來說，這樣的邏輯完全正確，然而這樣的推理與結論，一旦用之於現實世界就不免走樣——如果缺乏了必要的配套條件的話。

五、現實世界的運作結果可分兩方面來看。先就每一個參與全球化的個別國家而言，其內部產業就會因是否具有相對優勢而出現有些產業受益，有些產業受損的情況，這時各國政府就應該預為之謀，建立一套「利益重分配」體制，把參與全球化之後增加的總利益，進行重分配，將受益者的一部分受益轉讓給受損者，使眾人均可獲益，這套機制如何建立，如何運作，就是「全球化政治學」的內涵之一。

六、另一方面，參與全球化的所有國家，也將因每一個國家是否具備有較強的核心競爭力，而出現獲益多，獲益少，甚至還不排除竟然是益不抵損的情況。換言之，全球化理論可以保證全球總產出增加，但並不保證個別參與國必然得利，於是，這就需要一個區域性的或全球性的「利益重分配體制」了，缺乏這樣的配套，某些國家就會發現參與的結果是益不抵損而決定退出。最近英國決定「脫歐」，也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理解，這是「全球化政治學」的另一內涵。

七、在美國主導及眾多國家紛紛參與下，歷經了半個多世紀的區域化與全球化，雖然在全球總產出或部分國家總產出上出現比較明顯的增長，但由於無論在各國之內及國際之間，迄今尚未建立好相關的政治性配套機制，所以近年來終於開始出現了反彈，小至於台灣的太陽花運動及香港的反中行動，大至於早些年在中東、北非的茉莉花革命，及最近的英國脫歐及美國兩黨一致的反悔 TPP，看來，類此現象還會繼續出現，甚至不排除愈演愈烈。

（一三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 94 年刑法修正後，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導致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激增。在長期超額收容、人力不足之情況下，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還影響對收容人之教化。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針對我國矯正機關超收之問題全面檢討並研擬相關改善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矯正署及所屬共有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現行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按每人 0.7 坪之收容空間計算總收容人數。以近 5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情形觀之，100 年底至 103 年底核定容額均為 5 萬 4,593 人，104 年底因增加八德外役監獄與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提高為 5 萬 5,676 人。雖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總收容人數稍微下滑，但截至 104 年底我國矯正機關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比率為 13.00%。

二、參據 104 年底矯正機關戒護人員 4,552 人，依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計算，我國戒護人力比為 1：13.8，遠低於其他先進國家，如：英國約 1：3、美國約 1：5.3、日本約 1：5.5、新加

坡約 1：6.4。監所超收易造成戒護管理及教化上之困擾，且對矯正機關運作、收容人權益及刑罰執行等，均產生負面影響。

三、針對我國監所擁擠問題，監察院前於 98 年即已發函糾正法務部促請改善。雖我國超額收容比率已自 101 年底高峰之 21.1%，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 13%，惟相較世界各國改善緩慢。超額收容使受刑人受到壓迫，戒護事故屢見不鮮，如：101 年 5 月彰化少年輔育學生集體鬧房及 104 年 2 月高雄監獄發生 6 名受刑人集體挾持管教人員企圖脫逃等事故，顯示近年來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仍有待檢討改善。

四、相較日本及南韓人口數，我國僅分別為其 1/5 及 1/2，然矯正機關收容 6 萬餘人，均高於日本及南韓之約 5 萬 4 千人及近 6 萬人，我國犯罪率低於英美等主要國家，監禁率卻偏高，導致監所收容率爰居高不下。另參據近五度新入監及在監收容人之主要刑期概況，我國監所自 103 年度起，6 月以下短期自由刑之收容人占比第一，收容成本高達 6 億元，然而教化成效難以顯現，不僅收容人再犯率居高不下，且還大量消耗獄政能量，應予以全面檢討。

五、我國近五年度毒品犯收容之人數與比例屢創新高，占比自 100 年底之 42.6%攀升至 104 年底之 46.9%。矯正署雖於 101 年研提「疏解監所超收擁擠策略-改善監所十年規劃報告」，以推動監所擴、改、增建計畫，期待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問題，然而毒癮者再犯率極高，面對目前超收之問題，並非一味擴、增建監所即能解決。因此，法務部矯正署應確切落實 103 年度與衛福部合作之「矯正機關藥癮、酒癮戒治醫療服務獎勵計畫」，藉由提高收容人之戒癮動機，來降低再犯率，進而改善監所超收問題。

（一四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逢已脫離險境，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超過 7 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對員警而言，堅持公正、客觀的執法絕對必要，也應被內部自律力量檢視、監督。當警方能剛正不阿地執法，且深為人民信服，尊嚴必然依傍而至；相對地，警察執法若存有爭議空間，則自然斲喪來之不易的尊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遭情緒失控車主持菜刀猛砍的警員張家逢已脫離險境，他身上的傷很快就可以痊癒，但一再受傷的警察尊嚴，卻不是那麼容易癒合。當政治人物操弄民粹傷害警察尊嚴，法匠死抱法條輕率就把惡性傷警罪犯交保，卻對認真執法意外造成嫌疑人傷害的警察輕易起訴，甚至判決有罪，理盲濫情的民粹一次次過度批判警察執法，警察的尊嚴就一次次受傷。其後果誠如前警政署長、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的感嘆，「當警察成為弱勢癩三，整個司法、社

會體系就會崩解。」他呼籲社會應捍衛認真做事的警察，站出來支持他們，以重建警察的尊嚴。

二、張家逢受傷案最讓社會驚詫的是，刀刀見骨欲置員警於死地的嫌犯經檢察官移送後，新北地院承審法官竟以「無逃亡之虞」准予交保。這一次警察不願意繼續當癩三，幾十位便服員警到法院前聚集高喊「我們要尊嚴」；南部基層員警也醞釀休假日要北上抗議爭尊嚴。侯友宜更說了重話，直指沒有是非將導致司法崩壞。這一次，民意選擇了支持警察。

三、准予凶嫌交保的法官察覺社會的憤怒，不再死抱法條，18 小時內再次拘提，並裁定羈押凶嫌。法官的轉折全然暴露出先前的「不食人間煙火」，大逆轉演出更讓司法的權威與公信力受到社會質疑；法院同僚一句「新聞要看」，更暴露出法院與民意脫節。

四、「新聞要看」的感嘆有多重意涵。一指法官不能與社會價值脫節，否則即是「天龍」；二指法官應拒絕民粹、獨立判斷，但也應該了解民意，否則就是「恐龍」。法官應順應「民意」，或者拒絕「民粹」？民意、民粹其間差距又在哪？長久的社會爭論，在張家逢受傷案走過司法髮夾彎後再度達於頂點。

五、電子媒體最近做了警察形象民調，超過 7 成受訪者對警察形象持正面態度，只有 16% 印象不好，肯定警察的比例較 15 年前近似調查大幅提高 1 倍。顯示民眾對警察的正面印象，這是人民的直覺回應，毫無疑問，這是「民意」。

六、民意的形成，取決於民族根深柢固的文化及社會價值，是非評價非常恆定，不是哪個人或哪一事件可操控。不過，恆定性會因政治、社會的劇變而有片刻迷失，尤其因政客刻意操弄而出現短期的偏離；糟糕的是萬一這樣的偏離出現在節骨眼上，及造成社會脫序現象，這是「民粹」。

七、民意的匯集就是民主，民主最有利於和平公益的實現。民意的基礎堅實，運作軌跡恆定，沒有暴衝；民粹則是少數人刻意操弄的結果，仗著瞬間上衝的聲勢，不經深思熟慮，也無視後果，甚至對可預知的負面結果一意孤行，鑄成大錯後居間導演者四散走人，不負任何道德責任。民粹的營造經常是利用社會不滿情緒，刻意誇大，只有加速器，沒有煞車，直到墜谷。

八、警察是人民保母，形象當然是陽剛、堅強的。但砍傷警員張家逢的嫌犯交保後，員警竟然群集喊出「我們要尊嚴」，警察的無奈與弱勢，顯然與民眾對警察形象的認知極不相稱。太陽花學運期間反對黨羞辱奉命執行法令的警察，取得政權後又運用行政權赦免示威群眾，卻繼續追究員警刑責。長期以來，民粹刻意擴張警察執法的負面形象，卻縱容、鼓勵了違法者與執法者對抗，民粹及民粹操控者造成警察尊嚴的流失，慢慢讓警察成為社會弱勢族群，在台灣社會，「弱勢」往往能得到社會不均衡的同情與支持。警察在獲得民意肯定的社會基礎上，這一次終於步出太陽花陰影，得到社會的關愛。

九、社會既然肯定警察、支持警察執法，過去為何會被反警察的特定立意人士操控？這需要民眾、員警深刻思索。社會必須讓恆定的民意形成社會主流，不要輕易讓自己受到特定立場政客左右，才能形成社會穩定的價值觀，讓有心營造民粹獲取私利之徒知難而退。社會的

民意愈恆定，民粹可鑽營的空間愈壓縮，這才是健康的社會。

（一四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我國自 2013 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深具意義。當前景氣低迷，社會不滿情緒日益高漲，意圖停止發布幸福指數是不智的，不論主張廢止者的用心為何，來日只要宣布廢止，政府統計公信力必遭重創，大家會認為新政府怕來年幸福指數排名難看，因此停止發布，而今後政府發布的經濟成長、失業率、通膨率必召來更多質疑。猶記得 2000 年底景氣急轉直下之際，主計總處無預警停止發布第四季消費者信心調查結果，輿論嘩然，時任主計長林全應知之甚詳，若本次再停止發布幸福指數，勢將重蹈覆轍，林全院長個人聲望事小，國家統計信用掃地事大，盼內閣深思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於本月底發布幸福指數，我國自 2013 年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好生活指數編製幸福指數以來，今年已邁入第四年，對於彌補國民所得統計的不足，深具意義。遺憾的是，隨著民生經濟疲困，近期執政黨立委倡議停止發布幸福指數的呼聲又起，而主計長朱澤民竟也表示會往這個方向努力，言下之意明年起極可能不再發布此一指標，對此我們堅決反對。
- 二、談到幸福指數，就得從國民所得統計談起，1940 年代經濟學家顧志耐與史東兩人結合商品流量法、複式會計借貸原理建立了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編算基礎，今天我們熟悉的經濟成長率即建立在這一基礎上，長期以來各國執政者醉心於追求 GDP，卻忘了編製指標的初衷，為此，托賓、史蒂格利茲、沈恩等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皆主張另尋指標來衡量國民生活的福祉，幸福指數由是而生。
- 三、GDP 的缺點在於它無法呈現生產活動對自然資源、環境品質的衝擊，也無從看出所得分配的變化，然而經濟成長愈高，伴隨而來的可能是環境污染的擴大，自然資源的折耗，貧富差距的惡化，使得人們的福祉流失。追求經濟成長本欲讓民眾幸福，結果適得其反，因此三十多年來國際上屢有改革之議，國民福利淨值，綠色 GNP、社會指標、國民生活指標因應而生，2008 年法國總統薩科吉邀請史蒂格利茲主持「經濟表現與社會進步衡量委員會」，提出衡量國民福祉的架構，OECD 遂據此一架構於 2011 年編製並公布美好生活指數。
- 四、美好生活指數納入物質生活條件、生活品質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以補 GDP 之不足，其理

論基礎、統計方法、資料來源及指標選取已經過國際間充份討論，我國據此所編製的幸福指數，一方面可以衡量民眾的生活福祉，另一方面也可與國際比較，做為政府施政改進的參考，這是當初編製此一指標的目的。

五、為求慎重，當年政府還修正預算法第 28 條，要求中央政府籌劃概算前，要將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送行政院做為下年度施政方針的參考，這一修法顯示政府對幸福指數編製的重視，換言之，今天幸福指數就如同經濟成長率、失業率一樣，必須依法編製發布，不能隨心所欲，說停就停。

六、過去兩年我們的幸福指數排名沒有太大變化，在受評比的 37 國名列第 18 名，名次居中，也優於日、韓，但若看細項可發現去年台灣的環境品質排名第 35、主觀幸福感第 25、工作與生活平衡第 23，排名不佳，顯示政府必須在這些領域加以改正，才能提升民眾的幸福。簡而言之，幸福指數可以視為政府施政的體檢表，透過這份年度體檢表，政府可以更準確的掌握經濟社會發展的困境，此外有美、歐、日、韓等國對照，他山之石，亦可取攻錯之道也。

七、遺憾的是，隨著政黨輪替，執政黨部份立委認為幸福指數是為政府擦脂抹粉，主張停止發布幸福指數，而編製這項指數的最高首長朱澤民竟也附和，真不知倡議停止發布的立委們及朱主計長是否曾深入了解幸福指數，又是否了解國際上為何要編這項指數的原因，這怎麼會是擦脂抹粉？

八、任何統計指標皆有其極限，同樣幸福這件事也有其測度上的困難及極限，然而此一指標既經 OECD 千錘百鍊而出，又有美、歐、日、韓可資比較，仍有其可取之處。除非主計總處取用的資料不準確，否則何來擦脂抹粉之說？一份國家經濟社會的體檢表被說成擦脂抹粉，朱主計長未能在立院據理反駁，維護政府統計信譽，反而同意往廢除的方向努力，真是令人百思不解。

九、政府統計公信力得之不易，但彈指之間即可蕩然無存，過去八年主計總處建立統計發布預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等制度，目前正積極著手《統計法》修正，這一切的作為都希望提升政府統計的公信力，而近年來確實也已取得若干成果，是以首長的發言尤應審慎。

（一四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各國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在降低利率、擴大量化寬鬆（QE）措施，甚至負利率之後，政策工具正一步步耗盡。促進經濟成長的責任從寬鬆貨幣政策轉向擴大財政支出，固然有助於強化全球經濟動能，但對投資人也將帶來高度風險。建請行政院要了解不能一味僅靠增加舉債來提高支出，無論是公債供給增加及經濟加速成長，都將使公債價格下跌，而「寬鬆貨幣政策」的投資概念也將走到盡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國央行的寬鬆貨幣政策已招式用老，在降低利率、擴大量化寬鬆（QE）措施，甚至負利率之後，政策工具正一步步耗盡。但就在央行幾乎無計可施之際，卻出現一些有利的信號，就是財政政策終將承擔起促進全球經濟的部分重擔。
- 二、各國須採取積極性財政政策的理由顯而易見。第一，貨幣政策已捉襟見肘，負作用逐漸比正效果還大；QE 不僅製造資產泡沫，也窒息債市流動性；負利率反而引發民眾憂慮，使家庭及企業更不願、不敢支出。第二，先進國家公債殖利率非常之低，因此實施財政擴張政策的成本也持續下降。第三，目前許多國家仍普遍維持中性或偏緊的財政政策，為擴張支出預留相當的空間。
- 三、日本是政策轉向的急先鋒。日銀近月來未再積極擴大寬鬆政策，安倍內閣也宣布 28 兆日圓的擴張支出計畫。儘管實際的支出額僅有表面數字的四分之一，而有「雷聲大、雨點小」之譏，但已顯示財政與貨幣政策終將雙管齊下，且至少在短期間將對經濟成長產生溫和的效果。
- 四、再看英國，前財政大臣奧斯本原本將繼續加稅以削減預算赤字，但一場「英脫」卻使內閣改組，政府有機會擴大投資及支出。新內閣雖然尚未展現決心，但至少已不會再走「撙節」的老路。
- 五、原本厲行「撙節」的歐元區，現在對財政政策的立場已漸放鬆。歐盟執委會決定讓西班牙及葡萄牙的預算赤字比率超標，連德國的財政政策也在默默地鬆綁。基於德、法明年將舉行大選，現任政府可能採取「以火救火」的策略，即擴大財政支出來打擊對手。歐元區雖不大可能採取整體性的擴張財政措施，但至少可能會進一步放鬆對各國的財政制約。
- 六、美國在 2011 至 14 年間也採取撙節政策，使每年經濟成長率約減少 0.5 個百分點。未來無論是川普或希拉蕊出任總統，都願意、且必須靠擴大預算赤字、擴張財政支出，來支撐經濟成長。川普主張減稅及擴大基礎建設支出，來啟動經濟成長，否則只有死路一條。經濟學者基本同意川普的政策在短期間將能使美國經濟加速成長；但專家也擔心川普太愛借錢，他的計畫可能使聯邦赤字在十年間增加 11.5 兆美元。
- 七、希拉蕊也開出大手筆的支票，主張五年間增加 2,750 億美元的基礎建設支出，並擴大「歐記健保」的涵蓋範圍，提高學前教育支出，並大舉提高公立大學學生的學費補貼。光這項補貼政府就要多借數千億美元，使預算赤字快速增加。
- 八、中國則以「一帶一路」計畫為主，興建鐵路、橋樑及港口，估計支出的金額將達國內生產毛額的 9%，總金額達 1.4 兆美元，規模將超越「馬歇爾計畫」及「歐盟擴張」行動。尤其這是為期 30-40 年的計畫，只有中國才能持續推動。
- 九、經濟學界對政府擴張支出的立場也在改變中。哈佛經濟學教授魯格夫一向反對政府負債過重，但現在也表示「如果能使成長擺脫泥淖，增加赤字來挹注支出將是個好主意，在長期間能使稅收增加」。目前美國公債殖利率極低，政府也更有能力借錢，重點是錢要花在刀

口上，必須聚焦於提升生產力，例如重建及改善美國的基礎設施，並加強職業訓練，使更多勞工能發揮雇主所需要的技術。

（一四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健康保險署新舊署長交接儀式，新任署長李伯璋表示，在短期計畫方面，未來將「溝通、落實分級醫療，減少城鄉醫療差距，改善醫療人員超時的工作負擔」，目前一味壓低藥價，可能危害醫療品質，非長遠之道，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應尊重市場合理利潤機制，在訪價、議價多下點功夫，做好藥價訂價、價格調整把關工作，對民眾、促進國內生技製藥發展都很有幫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五二〇中央健康保險署新舊署長交接儀式，新任署長李伯璋表示，在短期計畫方面，未來將「溝通、落實分級醫療，減少城鄉醫療差距，改善醫療人員超時的工作負擔」。另外，也將檢討醫療服務審查制度，解決核刪具名等爭議。中期計畫，希望「減少不必要醫療浪費」、「提升用藥品質與醫材品質」，並「務實紮根，推動器官捐贈」。
- 二、健保二十年所有的醫療亂象根源，其實都是源自於健保政策實施上，其中尤以對醫學中心和小醫院的給付不公，讓大醫院的持續兼併吞噬，造成整個台灣中小醫院倒閉，或被大醫院接管八成以上，在臺灣醫療有兩個世界，財團大醫院和醫學中心為了追求經濟規模，必然設立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區，臺北市一個捷運系統近十家醫學中心，其他各地方大醫院系統則不斷兼併小醫院，以削價流血競爭商業手法取得優勢，形成劫貧濟富的不公義現象，台灣的醫療現在已多數把持在少數財團醫院手中，當醫療完全商業化，我們還希望台灣健康及醫療未來不被少數財團聯合壟斷嗎？這將對國家醫療體系總體風險最大化。
- 三、因為醫療商業財團化及大型化，這過程引發一系列醫療副作用，含門診擁塞、急診醫療暴力增加、醫療過勞及致醫糾頻繁、醫師及護理人員荒、醫事人員的薪資不對等、健保署為防弊抽審核刪放大、及偏鄉醫療崩毀等最為嚴重，並造成社會動盪。李署長剛上任時就一針見血提倡「分級醫療」這是國家最重要的醫療議題之一，為了解決大醫院人滿為患，及血汗醫護等問題，健保署提出將落實分級醫療制度，規畫將提升大醫院急重症的給付標準，要落實讓大醫院專門以收治急重症患者為主，嚴重的癌症、腦部手術，才由大醫院處理，改善過去各大醫院為了搶食健保總額大餅，不斷衝門診量看小病及三高等慢性病忽略急重症，造成血汗醫護情況更嚴重。
- 四、中小型醫療院所對於一般感冒等輕症及三高等慢性病，例如盲腸炎，由中小型醫院負責，醫療分級及分流對全民及國家發展會較健全；台灣醫療未來究竟是少數醫療財團全面獲勝

兼併所有國家的醫療，還是各個基層小醫院能保有一線生機，讓醫療體系完整而普及，就看李署長對上任時的理想落實度了，當然人民選擇新政府，就是需要有改變制度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人，除拭目以待新政外，我們也要一起監督健保署，不要經不起財團誘惑，又再度犧牲全民利益，讓政策消失或讓髮夾彎彎掉了。

（一四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近年接連發生三聚氰胺、瘦肉精、塑化劑、毒澱粉、問題油品等食安事件造成社會大眾恐慌，不僅危害健康及降低食品產值，且嚴重傷害我國國際聲譽。因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機關針對食品安全資訊交換妥善做好各部會分工合作之橫向聯繫，避免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以提升食安保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產業供應鏈多元複雜，自農作入種植、農產加工、食品製造、流通、銷售等均影響食品安全。100 年度迄今我國發生多起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塑化劑、毒澱粉、混充油暨銅葉綠素、餵水油暨飼料油（豬油）及 105 年 5 月業者涉嫌改標販售逾期食品事件，導致我國食品產值下降。依經濟部工業局推估，毒澱粉、混充油暨銅葉綠素均使我國食品產值減少 37 億餘元，餵水油暨飼料油事件更減少產值約 69 億餘元。食安問題不僅衝擊我國在海外極力拓展之餐飲服務業市場，更影響國人健康。
- 二、監察院曾糾正衛福部，對於食安問題欠缺長期、整合性檢討，未能通盤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屢次僅針對已發生問題局部改進，致預防性機制未一次到，實欠周延，難收全面嚇阻功效。雖衛福部食安事件後均研擬修法，看似積極任事，然動輒修法，反而凸顯前次修法過於倉促，在欠缺長期、通盤考量下，致前瞻性不足。
- 三、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度家庭收支報告，食品、飲料及菸草已居家庭消費支出之次（15.9%），顯示食品對國人消費之重要。100 年 5 月塑化劑事件後，行政院推動食品雲計畫，其中第 3 階段自 104 年起由衛福部負責，整合 6 個部會 13 套系統互通開道。在此情況下，衛福部更應避免處理食安問題時分進、未合擊之情事發生，惟食品雲接介項目避重就輕，且已登錄介接缺乏人力稽查真偽，恐難發揮跨部會勾稽綜效。
- 四、新政府 105 年 6 月提出食安五環改革方案，依序為「源頭控管，設立毒物管理機構」、「重建生產管理」、「十倍市場查驗十倍安全」、「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然食安五環均為衛福部泛食品雲內容或相關機關既有業務，其中第三環十倍市場查驗未善用檢驗防杜食品摻偽，僅提高農畜水產品檢驗，卻忽視食品檢驗，恐未對症下藥，食安五環之成效令人存疑。
- 五、有關衛福部泛食品雲上述存在之問題，在新政府之食安五環方案中，並未見改善。尤其食

安五環方案仍難逃部會各自為政之窠臼。因此，針對食安五環並未補強泛食品雲存在之跨部會介接項目不足、預警及追溯成效不彰之缺失，允宜檢討強化，俾增進食品安全衛生保障，以安民心。

（一四五）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70 年代起，台灣進行一系列國家級基礎建設發展，十大建設中造船廠、煉油廠、煉鋼廠等都位於高雄，高雄撐起台灣工業發展逾半世紀，而位於高雄市的中鋼、石化等重工業大廠，副產品之一正是氫氣，這些氫氣過去往往被當成廢棄物，沒有有效利用的途徑。
- 二、近年來日本對於「乾淨能源」—氫能源的重視與應用，可以做為我國發展氫能的重要政策參考；日本在 20 多年前即投入氫能研究，積極發展多年之後，目前已進入日本氫能成果驗收期，各車廠競相推出氫能車、官方宣布 2020 奧運選手村成「氫氣城」，並在 2030 年實現排水不排碳的火力電廠，經產省更訂下 2040 年完成全國氫能供給系統的目標，日本的「氫實力」已不容小覷。
- 三、反觀台灣，根據工研院統計，台灣一年產生的工業副產品廢氫約 60 億立方米，換算起來是將近 20 噸的氫氣，如果可以有效回收再利用，這些廢氫氣都將可以垃圾變黃金，讓未來氫能產業有源源不絕的原料可供使用。但目前台灣仍缺少積極性氫能整體政策方向及架構，對於有心投入氫能應用研究發展的企業還是苦無政策方針可循。
- 四、而高雄以國內重要的工業石化重鎮，台灣第二直轄市的地位，陸上交通皆已發展成熟；高雄港做為台灣首要的海運樞紐與貨運進出口門戶，對於運氫船往來日本間能源運輸傳遞有極大助益；小港國際機場作為南向政策門戶，未來台灣不只是能源進口國，還可能是能源輸出國。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以既有工業規模來看，發展氫能基地，高雄絕對比北部地區更具有優勢。
- 五、為實踐 2025 非核家園，蔡英文總統已經定調「氫能」將是戰略選項，台灣氫能雖然已經起步，但是日本的氫能應用專利數是世界第一，如果可以和日本成為能源戰略夥伴，將高雄設為氫能發展基地，透過國家發展綠能產業的決心，點亮在地產業，對於台灣的綠能發展絕對是在巨人的肩膀上成長，台日的能源合作絕對有共同的利益。

(一四六)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我國非核家園的共識下，核電廠陸續除役，綠能產業為全民關注的議題，加上高雄原有雄厚的工業基礎，絕對有潛力發展氫能產業，本席認為目前先進國家氫能應用技術已趨成熟穩定，我國仍無法令規範引進適用，加上中油煉油廠遷廠後，如仍將其廢棄廠區轉型為氫能應用站，對於鄰近市民就業及觀光產業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亦能推動氫經濟成為高雄「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我國「非核家園」計畫，自 2018 年起，我國的核電廠將在十年內陸續除役，因此尋找替代能源為我國發展重點之一，綠能低碳經濟則為世界各國相繼研究的新興產業政策，在我國亦是全民高度關注的議題。
- 二、據總統蔡英文表示：瞻望過去馬政府針對我國產業發展的情況，提出三點缺失，第一，產業的斷鍊；第二，國際的斷鍊；第三，法規制度的斷鍊，因此提出以創新為驅動經濟發展核心的發展計畫為主軸，掌握發展俱前瞻性的產業，和全世界技術領先的國家接軌，透過法規制度給予創新產業保障，引入資金，留住人才。
- 三、1987 年高雄煉油廠擴建五輕，引爆後勁居民發動抗爭長達三年直到 1990 年時任行政院長郝柏村承諾於 2015 年遷廠；惟遷廠後大大降低當地就業機會，居民殷切盼望煉油廠遷廠後之轉型發展。本席建議中油煉油廠遷廠後釋出之大片完整土地規畫，應強調環保與再生能源的結合，特別是結合氫能加值應用系統，使其成為高雄環保氫能應用示範站，結合環境與經濟發展，再創新加值產業轉型。
- 四、高雄過去在雄厚的工業基礎下，工業發展所產生大量的廢氫氣，目前先進國家已有回收廢氫再製產生新再生能源用於發電或相關應用，無疑是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且創造綠能產業發展最佳途徑，本席認為高雄是最適合做為氫能示範城市的地區，在重工業發展後，接下來的產業 2.0 計畫，將是綠能產業轉型的新經濟奇蹟。
- 五、先進國家氫能發展已趨成熟穩定，但我國仍未針對氫能應用制定法規，企業苦無政策法規依循，已遲遲落後世界各國。本席建議為邁向綠能城市，原高雄煉油廠廠區轉型已刻不容緩，以高雄之原有工業基礎為最佳利基，將遷廠後之完整廠區，轉型成為氫能示範站，結合企業實力，引進氫能動態科技，創造工作機會、扶植產業、維護環境，促使產業轉型並與國際接軌，讓氫經濟成為高雄推動「產業轉型正義」的重要發展方向。

(一四七)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氫能產業發展，蔡英文總統曾在今年三月出席本席主辦之高雄市「氫能城市論壇」時表示，

為建立永續的能源系統與建立非核家園的目標，氢能可以說是台灣能源轉型的一個戰略選項；她說，台灣已開啟綠能時代，做法上必須兼顧本土產業的發展和國際技術的合作，顯見新政府對氢能源之高度重視，惟我國政府組織單位仍未見設置氢能專案辦公室，負責氢能議題之溝通聯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實踐 2025 非核家園，蔡英文總統已經定調「氢能」將是戰略選項，台灣氢能雖然已經起步，但是仍苦無政策綱領可供依循。據報載，日本政府曾訂 2014 年為氢能應用始動元年，當年 6 月，經濟產業省所屬的氢氣與燃料電池戰略協議會，提出了「氢氣與燃料電池戰略路線圖」。11 月，東京都打出了要讓 2020 年東京奧運成為邁向氢社會重要一步的方針，並公布了具體的政策措施和預算計劃。之後，本田技研工業和豐田汽車決定把燃料電池汽車投放市場，岩谷產業和 JX 日礦日石能源株式會社公布了加氢站的氢氣銷售價格。氢能源邁向實用化的動向一下子變得活躍起來。
- 二、而今年三月本席主辦高雄市「氢能城市論壇」，特別邀請福岡縣知事小川洋發表專題演講；小川知事提到為獨步全國率先實現氢能社會，福岡縣成立了日本最大的氢能領域產官學合作組織「福岡氢能策略會議」。以該會議為主軸，全面展開推動研發、社會實證、產業培育等的「福岡氢能策略」。並以九州大學為核心，形成全球最頂尖的研究據點；延攬日本國內外研究學者，展開由氢製造、輸送・儲存乃至於運用的全球最尖端研究活動，這也就是重要的福岡經驗。
- 三、反觀我國氢能推動進程，自民國 92 年 11 月行政院第 24 次科技顧問會議中，關於「非核家園潔淨能源及節能產業發展政策推動藍圖」的策略行動計畫，提到政府未來應扶持潔淨能源產業與開發本土化技術，致力氢能關鍵技術及周邊設備研發與產業聯盟之推動。96 年 11 月行政院 2007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中更做出燃料電池與氢能科技、二氧化碳減量科技與海洋能科技等三項前瞻領域，為我國政府未來建構能源科技展業的發展目標。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也於該會議中表示在眾多新能源中，燃料電池與氢能是發展低污染車輛和發電系統的重要「乾淨能源」。
- 四、惟我國當前氢能應用仍只限於研究發展，尚無結合產業之實務推動經驗，無法給予一般民眾對於氢能未來之可視性。經濟部能源局於 98 年編列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為期四年之氢能技術發展研究與示範計畫長程計畫，共編列使用了 396,266 千元。惟 101 年結束此計畫後，經濟部能源局對於開發綠能產業之後續研究腳步即放慢，我國對於氢能政策自此停擺令人遺憾。
- 五、我國對於氢能之應用與規劃，目前僅為研究單位層級，無法進行有效整合；或由各縣市政

府自行設置專案辦公室，涵蓋範圍過小，且各自行政，無法擴充能量。本席認為對於氫能政策的下一階段涉及跨部會之統籌協調，絕不能僅設置在經濟部底下之三級單位，應該提升其位階，才可以協調統籌跨部會之氫能議題之溝通，亦彰顯我行政單位對於氫能應用之高度重視，建議即刻起於國發會底下設置氫能專案辦公室，並設置專案推動小組，並由陳添枝主委兼任氫能專案辦公室負責人，發揮行政視導功能，貫徹執行政策及措施，統籌跨部會之氫能相關議題協調，以利我國氫能之發展與應用。

六、蔡英文總統三月參加出席本席主辦之高雄市「氫能城市論壇」時已經明確表示台灣有很好的條件發展氫能，過去 20 年來日本投資氫能，包括氫汽車、加氫站、燃料電池等項目，打造全球第一個氫社會。本席認為日本政府從法規、政策、融資、補助、專利保障全方位推動，創造足夠市場誘因，讓民間力量無後顧之憂，是我國很值得借鏡的對象，且日本的氫能專利數量全球第一，如在氫能源的議題上，加強台日之間之產業合作，結合產官學的資源，全力做為我國投入氫能產業的發展將會有莫大助益。

（一四八）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台灣綠能產業發展，高雄以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係台灣最適合做為發展氫能基地的地方；面對產業轉型發展契機，新政府對氫能源之高度重視，高雄以優秀的工業潛力優勢，正是轉型為綠能城市的絕佳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自 70 年代起，台灣進行一系列國家級基礎建設發展，十大建設中造船廠、煉油廠、煉鋼廠等都位於高雄，高雄撐起台灣工業發展逾半世紀，而位於高雄市的中鋼、石化等重工業大廠，副產品之一正是氫氣，這些氫氣過去往往被當成廢棄物，沒有有效利用的途徑。

二、近年來日本對於「乾淨能源」—氫能源的重視與應用，可以做為我國發展氫能的重要政策參考；日本在 20 多年前即投入氫能研究，積極發展多年之後，目前已進入日本氫能成果驗收期，各車廠競相推出氫能車、官方宣布 2020 奧運選手村成「氫氣城」，並在 2030 年實現排水不排碳的火力電廠，經產省更訂下 2040 年完成全國氫能供給系統的目標，日本的「氫實力」已不容小覷。

三、反觀台灣，根據工研院統計，台灣一年產生的工業副產品廢氫換算起來是將近 20 萬公噸的氫氣，如果可以有效回收再利用，這些廢氫氣都將可以垃圾變黃金，讓未來氫能產業有源源不絕的原料可供使用。但目前台灣仍缺少積極性氫能整體政策方向及架構，對於有心投入氫能應用研究發展的企業還是苦無政策方針可循。

四、而高雄以國內重要的工業石化重鎮，台灣第二直轄市的地位，陸上交通皆已發展成熟；高雄港做為台灣首要的海運樞紐與貨運進出口門戶，對於運氫船往來日本間能源運輸傳遞有

極大助益；小港國際機場作為南向政策門戶，未來台灣不只是能源進口國，還可能是能源輸出國。國際級海空轉運中心、高日照時數、廣大工業轉型腹地，以及具備產業轉型決心的政府，都是高雄外在優勢條件，以既有工業規模來看，發展氫能基地，高雄絕對比北部地區更具有優勢。

五、為實踐 2025 非核家園，蔡英文總統已經定調「氫能」將是戰略選項，台灣氫能雖然已經起步，但是日本的氫能應用專利數是世界第一，如果可以和日本成為能源戰略夥伴，將高雄設為氫能發展基地，透過國家發展綠能產業的決心，點亮在地產業，對於台灣的綠能發展絕對是在巨人的肩膀上成長，台日的能源合作絕對有共同的利益。

（一四九）本院蔣委員萬安，鑒於百貨公司專櫃人員投訴長期久站、無法獲得適當休息，造成職業災害，颱風天被強制要求出勤、超時工作等狀況屢見不鮮，然因工作環境之管理權責為各百貨業者，非屬專櫃人員之雇主，即使處罰雇主亦無法有效改善專櫃人員之工作環境。為維護百貨公司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本席建請行政院研擬相關措施協助、督促百貨業者及專櫃人員之雇主，共同遵守勞動法令及採取職業病預防措施，以維護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百貨專櫃人員勞動環境惡劣，包含超時工作、櫃位未設置坐具、百貨業者明文禁止專櫃人員就坐，致專櫃人員長期久站、無法獲得適當休息，造成靜脈曲張、拇指外翻等職業災害等狀況屢見不鮮。
- 二、惟專櫃人員之雇主多屬各品牌公司，現場工作環境之管理權責則為各百貨業者，即使處罰雇主亦無法有效改善專櫃人員之工作環境。再者，品牌公司與百貨業者間多頭馬車之管理模式，專櫃服務人員無所適從。專櫃人員與百貨公司之間勞動爭議，最終僅能透過法院解決，曠日廢時也無法澈底解決問題。
- 三、即使針對百貨公司實施專案勞動檢查，除了受限於勞檢人力因素無法全面檢查，罰則亦有限。本席建請行政院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督促百貨業者及專櫃人員之雇主，共同遵守勞動法令及採取職業病預防措施，以維護專櫃人員勞動權益及身心健康。

（一五〇）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不少民眾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房，發生不少消費糾紛。究其原因，乃國際訂房網站在國內並未設立客服據點，相關法令無法規範，民眾若有消費糾紛，投訴

無門。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讓民眾權益不致遭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鑑於國人到國外旅遊人數年年攀升，去年高達 1300 萬人次出國，根據 VISA 調查，隨著旅遊經驗愈來愈豐富，國人選擇從事海外旅遊，有近 5 成（48%）會採取自由行，不少民眾透過國際訂房網站訂房（Agoda、Booking.com、Expedia、Hotels.com……等），但常因取消訂單仍被收費、或費用顯示不含稅等陷阱衍生消費糾紛，2014 到 2016 年 7 月，全台向四大國際訂房網站預訂所生之消費申訴案件共 164 件，其中高達 98 件是取消訂單的扣款爭議。
- 二、雖然國際訂房網站皆有中文網站，但總公司都在國外，網站雖有客服電話，撥打卻又轉接境外。即便部分網站在台灣設有子公司，但只要遇上消費糾紛，卻又推託母公司未授權處理。消費者若提出申訴，協商時卻經常面臨業者代表無人前來，消保官也為之頭疼。易言之，目前國內法令無法規範。
- 三、其實，不僅國際訂房網站有此糾紛爭議問題，相同類型的網購平台的消費爭議時有所聞。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與相關部會儘速制訂相關規範與保障，例如要求國際網站來台設立分公司、設立客服駐點單位，或向民眾宣導若使用相關網站，儘量使用第三方支付系統，並於貨物或服務抵達與實行後再行付款，以減少相關爭議，確保民眾權益不受侵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一）本院蔣委員萬安，鑑於塑膠微粒（柔珠）成分，危害水域與海洋生態，進入食物鏈後更可能傷害人體健康，其影響嚴重程度，近年愈來愈受國際重視，2015 年 12 月美國率先通過《無微粒水域法》，預計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作為仍未明確。爰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環保署偕同衛福部明確訂出管制塑膠微粒之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制定時序時也應考量化妝品業者之利益，兼顧商業與環保，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塑膠微粒會吸收污染物，且經常被魚類和野生動物誤食。一旦進入環境，表面便開始附著殺蟲劑、阻燃劑等有毒物質，經過攝食進入魚的組織。近期的研究發現，加州市場販售的

魚中，有四分之一數量攝食過塑膠微粒，最後這些有毒物質藉由食物鏈，又回到了人類的身上，危及食物鏈。

二、根據綠色和平組織調查發現有 65.7%的民眾還不知道柔珠原來就是由塑膠製成，另有 57.1%的民眾不了解柔珠會引起污染。另外，看守台灣協會抽樣調查 468 種市面化妝品中，含塑膠微粒者高達 196 種。台灣目前已在市售 308 款洗面乳及沐浴乳中發現 108 款產品含塑膠微粒。可見民眾對柔珠危害的認知淺薄，而柔珠產品又可輕易取得，影響程度嚴峻。

三、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簽署在參眾兩院獲無異議通過的《無柔珠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再生產含有塑膠柔珠的洗面乳、牙膏和洗髮精，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銷售，以保護美國水域。而繼美國伊利諾州立法逐步淘汰含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後，加州議會亦通過法案，禁止境內販賣任何內含超過 1ppm（百萬分之一）塑膠微粒的個人清潔用品。美國已有 8 個州宣布禁用塑膠微粒，加拿大與澳洲也擬禁用。

四、環保署雖於今年 6 月對外發布預計於 2017 年完成相關禁止與限制塑膠微粒之公告，但具體時程、階段仍未明確。塑膠微粒對海洋環境傷害甚劇，禁止使用已屬世界各國之共識。然而，禁止過程亦不可一刀切之立即全面禁止，必須給予一定時間之緩衝，讓化妝品業者得以反應並降低成本之損害。故早日明定時序，除了 2017 年完成公告之外，也應制定出何時全面禁止與清除在台灣之塑膠微粒產品，兼顧商業與環保，讓化妝品業者做好準備，俾使雙方傷害降到最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五二）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資產來自國庫的圓山大飯店，在政黨輪替前夕，險遭相關利益集團盜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87）院台字第 872500143 號監察院公告糾正案，財團法人敦睦聯誼會（經營圓山大飯店）資產均源自國庫。該財團法人成立時之資金，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紀載，係由尹仲容、董顯光、俞國華、周宏濤及黃仁霖等五位先生，一次性捐助新台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創立。當時這五人均為中國國民黨黨政要員，監察院調查報告質疑其是否有實際捐助行為？或僅具備成立形式要件？事實上，該財團法人之資產根本來自於國家，此經監察院調查證明來自於國庫，詳情如下：

（一）土地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使用基地，係屬台灣省政府所有，民國四十一年間提供圓山大飯店使用，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後，由台北市政府接管。七十六年十月八日恢復省有，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交台灣土地銀行代管。上述土地在台北市政府管理期間並未向圓山大飯店收取租金，在接管登記完成為省有後，才溯自七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追繳。

(二)建物

1.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正廳及高雄圓山大飯店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使用之十二層宮殿式正廳及高雄圓山大飯店之新廈之興建，係自五十六年起，由「台灣省政府統收統支帳戶」免息長期貸款，撥款入台灣銀行總行圓山飯店帳戶。至六十二年止，台北圓山大飯店新大樓部分撥款四億五千萬元，高雄圓山大飯店部分撥款一億六百萬，兩項合計共播款五億五千六百萬，並給予「自六十五年，以盈餘一半償還」之優惠條件。圓山飯店以上開貸款所生之營收孳息償還貸款，所償還之額度，實係取諸公帑所生之孳息。此外，中央政府亦另於六十四年無償補助進口設備見繳關稅稅款八千一百四十三萬餘元。

2. 麒麟、金龍、翠鳳三廳

台北市圓山大飯店開創之初，由於房屋不敷使用，先後向台灣銀行貸款興建金龍（四十五年）、翠鳳（四十六年）、麒麟（五十二年）三廳，及中西廚房、游泳池等建物，截至五十六年止，貸款本息合計六二、五九二、六二二、八四。台灣省政府嗣接納圓山大飯店要求，收購上述建物，該府依恃開貸款本息全數核定收購，並以台灣銀行五十五年度以後各年度決算超額盈餘為財源，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五十九年七月十一日該府於驗收接管後，再交由圓山大飯店經營。由以上監察院糾正案內容可證，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資產實係來自國庫，因此，依法圓山大飯店應屬國有財產。

二、復按民國 105 年 5 月交通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項所指：「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需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規定，將經營圓山大飯店等之台灣敦睦聯誼會，列入行政監督報告送立法院審議。由此可證，台灣敦睦聯誼會，為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據媒體報導，政黨輪替前夕今年三月九日，曾任台北縣長、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及副主席的林豐正與圓山大飯店董事黃福田在台北市敦化北路文華東方酒店，密會「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DiayutaiMGM Hospitality Ltd）總裁級別代表，兜售圓山大飯店及數筆台北市精華地段黨產。黃福田從林豐正仍是台北縣長時，即任其環保局長，長期追隨林豐正，並在林豐正當中國國民黨秘書長時任其為辦公室主任。據指稱，林豐正與疑似有中資背景的「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三月九日會晤前，為了安排這場密會，李建榮與其秘書林碧真事先親赴北京會見釣魚台美高梅高層，情況猶如當年連戰赴大陸「破冰之旅」前，李建榮與黃福田都事先前往北京安排相關事宜。林豐正係於連戰擔任中國國民黨主席時擔任中央黨部秘書長，當時黃福田是林豐正辦公室主任，李建榮則為連戰辦公室主任，足見連、林、李、黃關係之密切。

四、另有消息指稱，民國一百年七月，李建榮為首的人馬，逼退只擔任國山大飯店董事長一年三個月的黃大洲，由李建榮接任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並安排黃福田、蕭志洋、朱倩宇

、朱永宜等擔任董事，大權在握。其中董事蕭志洋，本身是「志洋旅行社」老闆，經常利用圓山大飯店從事各種活動；在擔任領隊協會理事長期間曾遭人告發其任內財務不清；蕭志洋亦是南投同鄉會理事長，據了解，蕭志洋常在圓山大飯店款待宴請南投鄉親，並要求飯店「打折打到骨折」，引起圓山大飯店員工反彈。蕭志洋亦係山東省旅遊局顧問，長期安排大量其旅行社之陸客團入住圓山大飯店，並使圓山大飯店成為陸客眼中「全世界最便宜的五星級大酒店」，甚至一度接頭引進購物團手伴店至圓山大飯店商店街，可能致圓山大飯店成為接待低價陸客團之一條龍服務。志洋旅行社是否也因此在短短幾年間，利用圓山大飯店董事職務之便，躍身成與北京釣魚台賓館的台灣旅遊業代表人物？

五、查，台灣敦睦聯誼會（即圓山大飯店等）係國有財產，有監察、立法兩院公文書為證，殆無疑義。然媒體報導圓山大飯店竟淪落為相關利益集團向外兜售之標的，令人匪夷所思，身為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的李建榮、董事黃福田等人及相關有督導責任之政府機關焉能無責？再，圓山大飯店為台灣重要地標、國際知名觀光旅館，長期以來卻陷入黨國不分之財產糾葛，險遭盜賣給與中國之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應予究責。為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立即查辦，更應立即撤換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李建榮、董事黃福田及蕭志洋等人，即刻改組圓山飯店董事會，以維國產！

（一五三）本院張委員宏陸，為法務部於 105 年 7 月 6 日以法令□第 10504005130 號令修正，「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其中第六點：「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因涉及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按原「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第二條：五、另涉刑事案件在偵查、審理中。因可能違反刑事無罪推定之原則和受刑人之權益，於本院第 9 屆第一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要求研議檢討。
- 二、惟修正之條文卻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6 款：「另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漠視可能往後上級審無罪之判決，忽視受刑人之權益。
- 三、新任法務部長邱太三有新點子，宣稱：矯正署正署議讓假釋或即將出獄收容人提早半年或 1 年，白天去就近的工廠工作，晚上再回監所，讓收容人提早適應社會，至於上班地點可以考慮納入國營事業或法務部。意即受刑人在監執行逾三個月，一年內無違規紀錄、殘餘刑期一年以內、家庭支持度及接見通信頻率高者、符合假釋資格，且表現良好者，有機會白天到更生保護會各分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中油、台糖、台鹽等國營事業工作，晚上

再回監服刑，監獄人滿為患和鼓勵受刑人砥礪自新，應有一定的效果，可予肯定，但卻阻斷未判決確定的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權利，顯有未當。

- 四、故本席建請，應除故意殺人、強盜及其結合犯、毒品、性侵害、家暴累犯等不適於外役教化之罪犯外，其餘應包含遴選之列，故增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第 6 款，法務部應予重議，特提出緊急質詢。

（一五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 5%，估計到 2025 年將成長到 20%。電子商務已成「商業高速公路」，電商產業已成「關鍵產業」，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但是，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投注足夠的資源。建請行政院應針對此項攸關國家競爭力的新型產業，儘速提出具有企圖心的完整規劃，以深入之研究、令企業有感之誘因和足夠的資源為後盾，快速促成原來已有相當基礎的電商產業，成為我國在新世紀進行國際競爭之利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跨境電子商務在全球快速發展超過十年以上，資訊電子業發達的台灣本該是這項產業最有優勢的競爭者，而且可以藉此大力協助出口；然而，眼光短淺、政策消極、法規怠惰，竟然讓這個大有潛力的產業被中國大陸遠遠超前，有識之士莫不扼腕嘆息。
- 二、如今，財政部總算要對毫無法規規範，長期享受免稅待遇，對傳統國際貿易行銷造成不公平競爭的銷售模式討論如何修法，好讓境外電子商務業者在台設籍繳稅，進行對消費者較負責任的銷售。這將由台北市國稅局先出面，和相關業者討論企業設立標準、如何進行公司登記及報稅，來提供財政部參考；9 月底將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提送行政院，在立法院通過後，明年 1 月即可上路，為消費者帶來安全的消費環境，也將為國庫帶來合宜稅收。
- 三、1916 年，美國出現了全球第一家超市 Piggy Wiggly，被稱為零售 1.0 時代。1963 年，法國家樂福 Carrefour 等大型連鎖量販店陸續出現，以規模經濟開啟了零售 2.0 時代。1995 年後，亞馬遜 Amazon 等電子商務業者興起，零售 3.0 大行其道。今天，零售 3.0 雖仍方興未艾，但零售 4.0，即整合網站、實體店、電視、電話、行動裝置等的全通路時代，卻已然興起。
- 四、目前電子商務零售額約占全球總零售額 5%，估計到 2025 年將成長到 20%。中國挾「後發先至」優勢，去年創造出 6,300 億美元的規模，已超越美國八成，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電商市場。美國今年第 1 季的年增率 15.2%，也遠高於整體零售銷售 2.2% 的增幅。這說明電子

商務已成「商業高速公路」，電商產業已成「關鍵產業」，值得政府與民間高度重視。但是，我們迄今仍看不到政府有足夠的魄力，提供具有企圖心的計畫、投注足夠的資源，在此項「外部性」效果巨大的產業。

五、中國大陸政府去年 3 月批准設立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試驗半年多後，今年 1 月進一步批准了 12 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以解決快遞通關、結匯、退稅等問題。雖然試驗區是以解決電子商務的進口快速通關為主，但還是積極促進了電商貿易的發展。去年 10 月，另外批准了江蘇省「昆山兩岸電商實驗區」，希望為產業升級轉型和兩岸產業合作注入新動力。

六、今年 5 月，昆山市政府又提出了促進跨境電商發展的措施，包括：一、鼓勵跨境電商主體引進培育：凡設立電商項目實際投資在 1,000 萬人民幣以上者，按實際投資額 5% 給予獎勵；在籍跨境電商進出口業務首度超越 1,000 萬人民幣者，超過部分按 2% 比例給予獎勵。二、推動傳統外貿企業轉型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第一年進出口貿易額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者，超過部分按 2% 比例給予獎勵；外貿企業為跨境電子交易投保出口信用保險者，年支付超過 5 萬元時，按支付保費之 50% 給予補助。三、鼓勵跨境電商平台建設，對表現優異的跨境電商平台提供資源獎勵。此外，對跨境電商的倉儲、入駐園區企業、引進人才皆有細緻規劃的補貼，而且都是針對「效果」補助，和台灣諸多方案經常對「形式」補助相比，顯然是略勝一籌。

七、令人擔心的是，當中國大陸提出這些鼓勵措施後，台灣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和人才是否會被大量吸引而西進？它對台灣發展電商的影響如何？對岸大力發展的結果，會是更多的大陸商品銷往台灣，還是台灣商品銷往大陸，或是彼此互利？我們對這些發展又如何因應？

（一五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要求行政院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來政府力推創新創業，除了千億元規模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會籌設百億元國家級投資公司也預計 9 月上線，各級政府單位也配合推動國際天使來台，鼓勵民間企業設立天使投資基金，加上各地廣設的育成中心、加速器及共創空間等，讓台灣呈現一股朝創新創業發展看齊的氛圍。不過，在一連串政策推動下，還是要提出幾個重點供決策者、產業界及創業家參考，以免好不容易出現的創新創業風潮，卻因執行不力或流於表面功夫，讓台

灣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 二、在政府的角色上，以國家政策做宣示與帶動，以千億元的先導基金引發民間投資，是相當正確的方向。但這筆龐大的基金在運用上應遵循幾個方向，一是應以推動創新產業的發展為優先，並以基礎建設為主軸，以培養或投資具長久影響力的企業為主，至於已成熟茁壯的產業，或偏向應用層面的企業，則應儘量避開，將資源聚焦到早期、高風險但能成就產業大發展的項目上。
- 三、政府投入到創新創業也應集中力量，不要切割成太多部門，使力量分散，同時也忌諱做表面工夫，只看數字而不重視實質成效。總而言之，政府應扮演好「造市者」角色，讓科研法人、學校及業界將技術商業化，打造台灣新的產業生態鏈，如此創新創業才能有成效。此外，政府也應積極與龍頭企業更密切配合。近年來產業界雖然面對諸多挑戰，但在多項產業發展上已有不錯根基，許多次產業的生態鏈也逐漸成形，這是台灣步向創新創業非常重要的基礎，不應輕忽放棄，政府也不必存有「圖利企業」的顧忌，若能把產業鏈建立起來，受惠的是全體產業及國人。
- 四、在當今多項關鍵創新領域中，從高階半導體製程設備、特殊 IC 設計、機器人、物聯網、精密機械、智慧製造、汽車電子、綠能、虛擬實境等，每個領域都已有龍頭企業，也都嘗試建構生態鏈之中，龍頭企業可以發揮母雞帶小雞的作用，讓產業上下游力量更加整合發揮。另外，龍頭企業若能扮演技術整合或併購者的角色，讓新創團隊不一定要循股票上市的管道，也可以透過被收購後取得創業高風險的報酬。
- 五、近年來因為推動創新創業，到處都設有育成中心、加速器或共創空間等，根據統計目前全台有超過 200 個，且數量還在增加中，可惜各單位追求形式上的數量，但欠缺特色，也少有資源整合，甚至有些只提供較便宜租金的場地，或最簡單的服務如設立公司、專利申請、律師諮詢等，至於更進一步的業師輔導、育成機制、資金鏈結等，都難以提供品質夠好的服務。
- 六、以創新創業做得最好的以色列為例，該國對於育成中心採「重質不重量」政策，全國只有不到 20 個，但每一個都具備特色，各有專精的產業領域，也與國際級的天使投資家、創投家深度結合，台灣人口數大約以色列的三倍，若用人口數對比，全台灣 50 家育成中心就已足夠。
- 七、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家是創新創業生態鏈中關鍵的一群人，矽谷能夠不斷有創業家出現，仰賴的是眾多成熟的創投家，以及許多從科技業退下來的天使。政府在邀請國外天使投資人與創投家來台之餘，也不必迷信「遠來和尚會唸經」，應積極鼓勵台灣本地的天使與創投家，只有長期在地耕耘，才能真正與台灣創業生態鏈有實質連結。
- 八、推動創新創業，除了要有政策、產業龍頭、資金及育成中心的協助外，其實最核心的還是價值觀，尤其是主流文化能否接受創業失敗，對於創業失敗者，父母、社會及企業主用什麼眼光看待，恐怕更是一股無形但卻重要的力量，若整體社會的觀念沒有接受挑戰與包容失敗的氣度，創新創業者將永遠會碰到一堵無形的牆，社會的創新力量也不容易發揮。

(一五六)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主要國家、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建請行政院在產業推動過程中，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主委陳添枝近期拜會企業了解產業動態，他表示這趟學習之旅發現企業已慢慢往物聯網的方向在走，相當值得鼓勵。他認為物聯網應用範圍極廣，美歐國家多以「車聯網」為優先切入點，台灣會參與，但國內汽車工業不強、數量也不夠龐大，因此應朝向醫療、教育、節能等小領域應用層面，政府也會提供物聯網的實驗平台，並以此作為亞洲矽谷計畫的重點工作項目。
- 二、物聯網市場在全球已經逐漸發燒，主要國家、國際領導廠商都積極在各領域布局，幾乎食衣（醫）住行育樂生活各層面，以及工業物聯網的範疇都已有重量級廠商及新創企業投入。看似機會無窮的各類多元市場，以台灣的產業基礎及資源稟賦，究竟應該聚焦在何處才有機會差異化？如何推動才能在最短時間內看到成效？恐怕是現階段政府最該費神的議題。
- 三、車聯網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台灣在車用電子零組件上已有很好的基礎，應不會缺席。但因國內汽車工業基礎並不強，很難提供資源進行先進的研發與市場試煉，因此在優先順序上，或許應考慮投入醫療、教育及節能等方面。就資源基礎優勢的建立與展望而言，醫療及教育領域的確是國內可以充分發揮的領域，若真的可以在這方面有所突破，相信以台灣世界級的醫療技術及服務水準，加上過去資通訊產業的優勢，絕對可以創新出頂尖的全球醫療物聯網的產品與服務。
- 四、不過話說回來，結合台灣既有的領域，加上原有的資通訊產業優勢，共同發展垂直行業的解決方案，這樣的想法與呼籲已見之多年，且產官學研各界都有一致共識，但為何仍在原地踏步，未見任何大幅度的進展？究其根源，主要還是在於產業推動主體及法規制度的問題。
- 五、以產業推動主體而言，過去每當在檢討經濟及產業困境時，各界矛頭多指向經濟部及國發會，其他部會多置身事外。大家應該都同意，經濟發展並非經濟部及國發會獨有之任務，而是行政院所有部會需要共同承擔的責任，甚至有些非經建部門，其功能及主管職責更直接影響著經濟發展，但這些部會對產業的發展似乎都無感。
- 六、事實上，為了改善這樣的情況，政府在法律上也做了一些調整。以民國 99 年立法通過的產

業創新條例為例，內容指出在企業投入創新活動、產業人才資源發展、資金協助、產業投資、產業永續發展環境及土地提供等各方面，政府應提出具體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內容明訂條例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行政院應提出產業發展綱領，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應訂定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地方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究其立法精神，應在於澈底轉換中央有些部會過去皆以監管產業為己任的思路，例如金融、電信、醫療、教育、農業等，同時賦予產業發展之政策任務。當然，也期許各級地方政府能夠在產業振興上扮演應有的角色。

七、因此，只要政府能夠依法行政，醫療服務產業由衛福部擔綱產業發展的主體，教育服務業則由教育部負責推動，金融、電信產業亦復如是。在產業推動過程中，並設定明確的產業發展目標加以管考，其他部會則就其主要職能加以協助，尤其主管部會最為熟知其轄下行業之法規最窒礙難行之處，若由其來主導解決振興產業所面臨的各種法規限制，才有機會翻轉目前因權責不明而造成產業停滯不前的狀況，陳主委所提的醫療、教育及節能物聯網的應用才有機會在台灣實現，而其成果才有可能進一步在世界市場上發光發熱。

（一五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要求行政院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計畫出爐之前，金管會於本月積極舉辦金融業與科技業的交流座談，希望能為早前公布的十大金融科技（FINTECH）計畫蒐集多方意見，以免因「閉門造車」而再度引發前幾年官方和民間為第三方支付機制運作爭議不休的覆轍。此舉立意甚佳，但能否有實效，讓提供 FINTECH 服務的業者可在優化的制度架構下，進行各種創新與突破，尚有待觀察。
- 二、尤其是當前台灣官方的 FINTECH 發展思維，或為求防微杜漸之便，或因未領略相關創新的本質，以致於多從銀行、證券、保險等行業別出發，較偏向金融數位化的模式。相較之下，國外的 FINTECH 發展則是既要讓傳統金融業擁抱新科技，亦要打破框架，海納數位化金融，即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所帶來的破壞式創新，以利整體金融服務產業的劃時代發展。
- 三、就金融產業發展至今的成熟樣態來看，理應無網路原生性金融服務發展的空間，但其找到

現行金融產業的服務缺口，且利用包括基礎連網及大數據等資通訊科技的進步與便利，鋪上接觸到終端消費者的最後一哩路，才得以在極短的時間內崛起與茁壯，並挑戰組織嚴密及龐大的傳統金融產業。由此可知，FINTECH 的最佳發展脈絡絕不僅是金融行業的數位化，而是要從某一業務或資產類別著手，當前電子支付、線上融資、銀行間金融交易、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以及財富管理等 FINTECH 五大領域即是如此。

四、FINTECH 中發展最早及最成熟的電子支付，即讓可藉由電子郵件辨識身分的用戶間進行資金移轉及直接透過智慧型手機「嗶一下」就完成支付，如 PAYPAL、SQUARE。這種支付服務將使人們降低對現金的依賴，造就無現金的環境及新興的支付管道，並透過大量蒐集客戶的前端交易資訊而更深入了解客戶，以提供客製化業務與服務。

五、近期快速崛起的線上融資 P2P (PEER TO PEER LENDING) 則彌補銀行因經濟效益偏低或風險過高所放棄的放貸缺口，像是 LENDING CLUB 與 ON DECK CAPITAL 便利用線上平台作為交易服務媒介，當借款人資格審核通過，並可提出借貸目的等相關資訊後，該平台即依借款人信用評等、借款總額及分期貸款天期，計算出每期應償還之利息及本金後，再將債務總額分割為小金額債券，供眾多投資人（貸放者）參酌借款人資訊後認購，以及 2011 年成立的 MARKETINVOICE 平台，整合雲端企業資源計畫系統（ERP）與財務服務，得到中小企業的線上會計信用評估後，即協助增進資產與負債管理上的效率，並提供更靈活的應收帳款與供應鏈融資。如此一來，既能讓一般民眾和中小企業透過科技輔助快速完成借貸，又可透過大數據分析借款者的行為，提早對可能違約的行為取向預警，有效處理貸放的信用風險。

六、對於群眾募資與投資交易方面，亦與線上融資有異曲同工之妙。如美國 KENSHO 公司開發 ACUMEN 研究和分析平台，提供金融專業人士資本市場的分析工具，而 CIRCLEUP 也在網站上，提供投資報告、財務、產品資訊、行業訊息和第三方數據等投資標的資料，讓投資者能找到投資機會並取得股權，亦即增加投資人和籌資者的媒合機會，使小型或新創事業籌資管道增加，大型公司則可降低籌資成本；至於財富管理方面則走向智能化，摒除人為介入因素，改為透過電腦精密演算技術，提供線上理財諮詢與服務，亦讓投資人對管理財富更具主導權，而打造零佣金股票交易系統的 ROBINHOOD，為用戶提供投資理財建議及管理服務，一舉扮演著經紀人、交易商角色的 BETTERMENT，即為此領域的代表性業者。

七、FINTECH 除了針對挑戰傳統金融業者在經濟體系裡的中介功能之外，如今連銀行同業間的金融交易與資金調度，亦有區塊鏈（BLOCK CHAIN）技術可用。例如 RIPPLE LABS 便創造一個「去中心化」的支付網路，幫助驗證類似比特幣的數位貨幣交易，以減少銀行間各種貨幣跨境支付的成本與時間，儼然向當前由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營運的全球金融電文網路叫陣。

八、前述 FINTECH 領域對傳統金融業的衝擊有多大，已不難想見，舉凡現金支付、匯款、放款、證券承銷、投資理財及同業拆款領域，幾乎無役不與。因此，政府在思考 FINTECH 發展策略時，應朝著打破既有框架的方向規劃，在力促傳統金融業者將服務數位化之餘，也盡

力優化法制等經營環境，才能協助有志從事金融創新者，於科技應用與金融服務需求兩者間，發想各種可能，找出足以引領時代的數位化金融趨勢。畢竟，當人們習慣 FINTECH 帶來的便利之後，相關的需求只會愈來愈多，傳統金融業的在地化發展特質也恐逐漸弱化，若台灣發展的腳步遲滯、發展樣態落後，只怕 FINTECH 浪潮帶動的金融服務市場大餅，本土業者終將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窘境，甚至面臨被外人整碗捧去的危機。

(一五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我國政府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部分屢遭質疑，為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及相關機關針對退役人員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服務照顧研擬完善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退輔會為因應募兵制之推動，依據「國軍除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賦予「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之法源依據，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措施係以維持現有取得「榮民」身分條件者權益為前提，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以階梯式區分二類，並於第二類再劃分六級，提供一定期限之輔導措施。
- 二、按退輔會推估，未來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第一類榮民每年平均將新增 4,500 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平均每年將新增 8,341 人。依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退輔措施，104 年度至 123 年度（共 20 年）預估新增預算需求總計 205 億 5,624 萬 6 千元，每年平均新增 10 億 2,781 萬 2 千元經費，因此，在退輔新制新增預算增加的情況下，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或浪費，退輔會應妥善規劃經費。
- 三、退輔會近年來將部分原由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轉由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辦理，此舉易造成業務全貌不易掌握。例如：退輔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補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類似救助經費，造成經費編列重疊，且分散經費易導致退輔會無法清楚了解資源之運用情況，應予以檢討。
- 四、國防部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訂有「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軍官以攻讀與職、業務有關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以獲取與職、業務有關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士兵則以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惟參據 101 年度 104 年度公餘進修計畫，不論在學位或證照取得，校級以上軍官皆享有較高比率獲補助進修機會，是否有資源過

度集中之情事發生？

五、目前退輔會僅有 1 處位於桃園職訓中心，該中心 101 年度自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居未達最大訓量之 6 成。此外自辦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約 1 萬 6,077 元、委外訓練為 8,196 元，而各地榮服處委外訓練為 5,134 元。退輔會職訓中心不僅訓量比率低迷，且平均成本還高於委外辦理，退輔會應全盤檢討並規畫更有效率之方案，且同時確保國家安全與人力資源再運用雙重功能。

（一五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金管會鑒於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但國際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導致股匯市波動大，而台灣又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上升，衝擊國家生產力，加上國內超額儲蓄率高，顯示引導資金到實質生產活動仍有增加空間。政府組織法明訂各部會職掌，為的是各有所司，如今金管會勇於任事，積極幫助實體經濟，更凸顯職司推動經濟成長的國發會、經濟部已經黔驢技窮。建請金管會能回歸本業，多挺金融業；並且在金融科技方面能謙卑、謙卑、再謙卑，不以平均每人有 3 張電子票證為滿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鑒於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但國際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導致股匯市波動大，而台灣又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上升，衝擊國家生產力，加上國內超額儲蓄率高，顯示引導資金到實質生產活動仍有增加空間；為了協助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上週邀請相關部會商議，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
- 二、這個政策專案主要內容包括三大方向：一、成立「創新創業基金」：由證券周邊單位共同出資 10 億元設立，初期規劃 2 億元，投資標的以資源缺乏的「創建期」企業為主，又以 5 大創新產業為投資對象，伺基金規模擴大後，再挹注資金到擴充期。二、成立「天使基金」：由銀行和保險周邊單位共同出資 10 億元，初期規劃亦為 2 億元，投資標的則是以「種子期」企業為主，例如成立未滿 3 年或 5 年的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三、鼓勵銀行放款給 5 大創新產業（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並提供獎勵措施，對表現優良之業者，申請業務時（如海外設點、科技新業務等），給予優先或自動核准；其次，對 5 大創新產業的放款保證成數，從目前 8 成提高到 9 成，增加業者申貸額度。
- 三、金管會積極配合新政府提振五大創新產業，用心良苦值得敬佩。相關部會除了感謝、感謝、再感謝，還能說甚麼？然而，根據媒體報導，金管會要金融業挺實體經濟，金融團裡私

下抱怨連連，銀行等相關業者認為，金管會要金融挺經濟，卻沒有提出「如何挺金融業」的任何政策。自己家的孩子辛辛苦苦才勉強得溫飽，金管會不想辦法好好去照顧，卻要求自家孩子碗裡的餐食拿出來，為別人家的孩子夾肉夾菜，因此該政策在金融團裡據說是「不叫好、也不叫座」。

四、站在經濟與金融唇齒相依的立場，要金融挺經濟，看似無可厚非。然而，金融挺實體經濟的最重要前提，是整個社會的經濟發展出現資金瓶頸，實體經濟面臨嚴重資金缺口，因此必須藉特殊的政策提供資金。以台灣現今的經濟金融現況而言，資金多到不行，銀行的存放比率已經低到金融海嘯以來的新低，整個社會面臨的不是資金瓶頸，而是資金過度充裕的困境。

（一六〇）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衝擊南投縣茶產業，然南投縣名間鄉為茶葉重鎮，種植茶葉者多數為小規模的面積，當地茶農相當自愛，絕大多數不使用農藥，因此其茶葉多符合政府的檢驗標準。但是雖符合政府嚴苛的農藥檢驗標準，多數的收購茶商目前要求必須農藥完全零檢出才願意購買，使得茶葉滯銷，影響當地茶農的生計，因此要求行政院儘速責成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協助解決符合農藥檢驗規定但滯銷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茶葉農藥殘留事件，嚴重的衝擊南投茶產業，為維護南投的茶葉品質及確保農藥殘留符合規定，因此日前南投縣政府特別抽驗名間鄉茶廠，抽驗結果已完成 195 家、合格率達 9 成以上，足以證明南投民間的茶葉絕大多數是沒有農藥殘留的。
- 二、同時南投縣政府也積極持續查驗茶葉與食品安全，並將制訂《茶葉管理自治條例》，督導茶農用藥要有證明，茶葉採收前先通過生物檢測，否則將面臨重罰。
- 三、南投縣的茶農接受檢驗的茶葉，多數都沒有農藥殘留，當地茶農相當自愛，對於政府訂定的嚴苛農藥殘留的標準也絕大多數符合規定的標準，然收購茶商多數卻要求必須完全零檢出才願意收購，對於不用農藥的民間鄉茶農苦不堪言。
- 四、當地的茶農都願意配合政府的農業殘留規定自我把關，然因附近非種植茶葉之農作物噴灑農業之故，加上風向等氣候因素，可能受到鄰區的污染，造成部分茶葉些許的農藥殘留，即使符合農業檢驗的標準，也無法出售，茶農的生計因此落入困境。
- 五、對於不肖濫用農藥的業者，縣政府及當地茶農都予以譴責及排斥，但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縱使符合嚴峻的農藥檢標準但仍遭受不白之冤或收購茶商要求零檢出的收購標準，而遭

受茶葉滯銷進而影響生計，行政院就必須重視此一問題予以協助解決。

(一六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長期照護是近年來政府施政，以及政治議程當中相當關鍵的議題，不僅在歷次民調當中，民眾都將其列為優先項目，若以整體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言，更是攸關台灣是否持續向前的指標。因此要求行政院在長期照護的發展上頭，應該避免過去百日執政風格的左支右絀，以及醫療與健保規劃的錯誤，在財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並勇於介入服務提供和管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政府就任百日，各方民調皆顯示，蔡英文總統以及林全閣揆的滿意度開始下滑。經濟學人說，蔡政府面臨了「一連串的衰事」，同時反映了人民對於新政府的高度期待。確實，新政府一上台就需要面對種種關鍵的政策難題，除了兩岸國防，經濟發展困境，年金、長照等歷任政府不願面對或者改革未竟的課題，硬生生落在蔡政府身上。
- 二、面對民眾的高度期待，新政府一就任即展開各種關鍵議題的改革議程，包括最低工資與休假，年金改革以及長期照護等。更重要的是，這個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試圖透過打開決策諮詢的大門，廣納不同群體的聲音與觀點，以審議式民主的精神，期盼在集體的對話與協商中，尋求公共政策共同的利益。
- 三、這種做法確實是台灣民主發展階段重要的里程碑，只是目前看來效果似乎未如預期。挾著在選戰中的壓倒性勝利，新政府原來可以大刀闊斧地邁開改革之路。然而，在試圖面面討好的政治氛圍之下，新政府在推動各項改革的過程中，顯得左支右絀，兩面不是人。只要媒體開始批評，民調開始變化，決策就跟著風向搖擺不定。如此一來，改革之途更顯艱難，也可能無法有所成績。
- 四、執政才剛開始，也許長期照護政策的發展，可以避免過去百日的執政風格上的錯誤。長期照護是近年來政府施政，以及政治議程當中相當關鍵的議題，不僅在歷次民調當中，民眾都將其列為優先項目，若以整體國家的經濟與社會發展而言，更是攸關台灣是否持續向前的指標。倘若新政府未能記取這段時間的失策，恐怕難在未來四年，在這項歷經幾任政府的改革上頭有所成就。
- 五、第一個關鍵在於確認政府在整個長期照護發展中的角色。說得直接一點，政府在長期照護發展中打算扮演財務的挹注者或者集資者？如果認為政府在財務挹注上不可或缺的角色，政府又打算撥出多少的預算來支應？這個財務角色的確認，需要新政府較為整體的規劃和決心，切莫重蹈過去政府「說一套做一套」朝令夕改的覆轍，讓長期照護的發展始終「有

行無市」，持續預算不足。

六、長期照護發展的第二個關鍵，在於長照服務的提供。目前長期照護主要仰賴市場來提供，過去十幾年來，公部門在長照服務的提供上頭，比例持續下降。在預算持續不足的情況下，長期照護服務質量發展嚴重受滯。國民黨政府認為透過長期照護保險的興辦，能夠作為快速誘導服務發展的利器。小英政府對於這種做法有所質疑，因此停止長照保險的發展，拿出「稅收制」作為因應。但是，新政府目前沒有說清楚的是，政府在長照服務「提供」上，願意承擔多少責任？如果仰賴「市場」，那目前的預算又能如何突破過去「服務不足」的困境？

七、第三個關鍵在於「整合」與「管理」。長期照護服務不僅牽涉不同的服務提供者，也同時涵蓋醫療與社會照顧的範疇，因此若以服務使用者以及家庭的角度出發，一個適當的整合管理機制是確保服務品質與效率的關鍵。目前新政府提出的「長照二·〇計畫」，以 ABC 三級的長照服務節點加上照護管理作為主要整合機制，雖然避免了「球員兼裁判的弊端」，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服務提供端在「整合」上的角色，以避免照護管理的行政需求與偏好，遮蔽了第一線服務的實質需要。在這個意義上，以社區照護提供者為中心的整合，也相當關鍵。

（一六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吸引國際人才是美國立國至今最核心的價值，即使是死硬的左派勞動份子也必須尊重；美國老牌公司的資金（OLD RICH）沒有囤房炒房，而是創業者最重要的成長養分；創意在美國獲得法律最高的保障，不會遭到剽竊。要求行政院對於台灣的亞洲矽谷，應該考慮的就不是圈地蓋房子，而是如何鼓勵人才、資金、創意這三個核心價值在台灣落地生根，這才是政府鼓勵創新政策的真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微軟公司宣布收購串流遊戲平台 BEAM，這家新創成立至今只有 8 個月，創始人是只有 18 歲的青少年，這個電玩平台因為可以讓旁觀的觀眾也參與遊戲，因此獲得微軟 XBOX 團隊的青睞。無獨有偶，另外一家正式營運剛滿一周年的新創電商公司 JET.COM，也在 8 月 8 日被全球最大的零售賣場沃爾瑪買走，買價高達 33 億美元、逼近新台幣 1,000 億元，而且其中有高達 30 億美元的價金，是以現金給付。JET.COM 成立於 2014 年 11 月，去年 7 月才正式上線營運，在殺到見骨的網路零售通路上，不到一年就完成 1,200 萬件出貨，每月新增 40 萬名年輕客戶，短短不到兩年就被沃爾瑪出價收購，並且成為未來沃爾瑪電子商務部門的核心營運團隊，JET.COM 創下電商平台賣價最高紀錄，讓美國的新創領域再度創下嶄新

的里程碑。

- 二、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家成立不過一年就被高價收購的公司，並不屬於矽谷的新創公司，BEAM 做串流遊戲平台，公司設在西雅圖，還算跟微軟沾上邊，但是 JET.COM 設在紐澤西州的霍伯根（HOBOKEN），從創辦人到員工都在紐約大都會，創辦之後只再做了一輪增資，參加增資的有阿里巴巴、新英格蘭的貝恩資本、加上谷歌創投，無須矽谷育成體系的支持，卻照樣擁有高端的運算技術與前衛的商業模式，同樣創造了顛覆產業的新模式，公司市值增長的速度，更傲視矽谷的新創公司。
- 三、相較於美國新創事業蓬勃發展，一路高喊創業精神，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到處設立新創育成中心的中國大陸，最近卻遭遇到罕見的緊縮黑洞。根據《中國證券報》的報導，7 月中外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機構新募集基金共計 59 只，47 檔基金披露募資金額，募資金額 40.86 億美元，比 6 月 54.84 億美元的募資規模，降低 25.5%；與去年 7 月的 151.79 億美元的募資規模，更大跌了 73.1%。
- 四、雖然大陸年輕人創業熱情高漲，但是最終能夠像 BEAM、JET.COM 那樣修成正果，走完上市路程或是被阿里巴巴等大公司合併的成功案例，猶如鳳毛麟角。《證券時報》的報導還說，中國約有 330 萬家互聯網公司註冊，「能夠上市的，僅 60 家左右」，從創業到上市的萬里長征之路，成功率只有五萬分之一。而且火熱的創業潮沒有拓寬上市的窄門，2014 年 8 月阿里巴巴在紐約上市創下了中國互聯網公司股票上市高峰，之後就進入寒冬，今年第 2 季只有無憂英語網（51TALK）、潮流時尚網站 HYPEBEAST 兩家公司上市，前者在美國、後者在香港創業板，總共集資金額只有 5,200 餘萬美元、約合新台幣 16 億元。
- 五、大陸互聯網公司不只難以股票上市，在創業半途的增資市場也寒風凜凜，今年 4 月，一度在大陸汽車維修市場呼風喚雨、穩居市占率第一名的「博湃養車」，因為後續資金無法到位而關門；獲得亞馬遜投資的「美味七七」，自建蔬果農場與中央倉儲，也跟著博湃養車走入歷史。西雅圖的 BEAM 獲得微軟青睞，深圳十七歲少女創辦的電商平台「神奇百貨」，雖然引進了寶可夢的夢幻元素，卻在抓寶熱潮爆發之前宣布整理停業。曾經占據大陸媒體大幅版面的新創公司，今年大量關門歇業或是裁員縮編等待新資金挹注，讓大陸的新創熱潮進入冷凍整理期。
- 六、美國的新創事業所以日新月異，不斷創造新的紀錄，關鍵並不在政府的政策鼓勵，也不在廣設新創中心，更不需要像台灣那樣高喊「亞洲矽谷」的口號，我們並沒有看到美國聯邦或者各州政府，給創新產業甚麼租稅優惠，我們更沒有看到美國國稅局或是證期會，給新上市或是被收購的新創公司減免資本利得稅，台灣如果要學習美國持續不斷的創新機制，那麼恐怕真的得放掉園區、育成中心、租稅優惠、政府干預等老舊的思想，老老實實探索新創精神持續不墜的核心價值。
- 七、美國新創公司源源不絕，當然有許多台灣沒有的原因，美國自身擁有龐大的內需市場，擁有資金充沛的老牌上市公司，擁有全球最大最多元的資本市場，這些都是台灣永遠無法企及的，但是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創新產業最重要的三大元素：人才、資金、創意，在

美國都獲得最高的尊重。

(一六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 (ICT) 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 (向上或向下) 相容性。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要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發揮早年的實幹精神，儘速為標準必要專利找出合適的競爭法規制標準，保持我國資訊通訊產業的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擅長資訊通訊產業 (ICT) 的硬體製造，而該產業的特色之一，就是需要許多產品標準，才能達成同一世代產品間的水平相容性以及不同世代產品間的垂直 (向上或向下) 相容性。資訊通訊產業的另一個特色就是涉及許多專利，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可能就有高達 25 萬件專利。其中為標準所必要的專利，通稱為標準必要專利。標準必要專利無法被替代，權利人若拒絕授權或收取過高權利金，市場的競爭與後續創新就會受到限制。
- 二、在亞洲，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也屬於資訊通訊產業的大國，但都只是技術標準的追隨者以及標準必要專利的被授權人。依據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高通公司的年報，高通 2013 年自大陸、韓國、台灣獲取的權利金占其總收入的比率分別高達 49%、20%及 11%。另一家行動通信標準必要專利大廠 INTERDIGITAL 的年報也顯示，該公司 2014 年自韓國、台灣及日本獲取的權利金分別占其總收入的 35%、28%及 13%。
- 三、掌握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人與依賴該等標準必要專利被授權人間可能發生利益衝突，其中道理是淺顯的，因為權利人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收費，反之，被授權人則希望按照對其方便、有利的方式付費。具體而言，前者喜好包裹授權、不允許挑肥檢瘦的個別授權，而後者不乏偏好個別授權的作法，不願意為沒使用到或保護期間屆滿的專利付費。
- 四、由於日、韓及大陸與我國的競爭法都有禁止獨占事業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的規定，因此我們共同面臨的問題是：競爭法應該如何規範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行為。鑑於法制與產業的近似性，標準必要專利在東亞的規範應該有相當的共通性。
- 五、最早對高通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作法適用其國內競爭法的是韓國，早在 2009 年其公平交易委員會就認定高通有收取歧視性權利金、提供回扣以及就保護期間已屆期專利繼續收費等反競爭行為，並處以高達 2,600 億韓元 (大約 2 億 3 千萬美元) 的罰鍰，本案上訴後被高等法院維持，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上訴中。同年，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也對高通進行調查，最後命其停止標準必要專利的某些反競爭授權作法，高通上訴後，東京高等法院令公正取引

委員會暫停執行此項命令並要求進行相關必要聽證，目前此項聽證還在進行中。

六、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執法機關之一的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根據舉報在 2013 年 6 月對 INTERDIGITAL 啟動反壟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INTERDIGITAL 在與中國大陸企業的專利授權談判中涉嫌進行歧視性定價，實施壟斷高價。2014 年 3 月 INTERDIGITAL 向發改委提出消除涉嫌壟斷行為後果的具體措施，包括不將非標準必要專利與標準必要專利捆綁授權。考慮到調查期間 INTERDIGITAL 積極配合調查、提出的整改承諾措施能夠消除涉嫌壟斷行為的後果，發改委依據反壟斷法第 45 條規定，中止對 INTERDIGITAL 調查。

七、發改委在 2013 年 11 月對高通濫用在 CDMA、WCDMA 和 LTE 無線通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市場及無線通訊終端基帶晶片市場的支配地位，實施壟斷行為進行調查，並在 2015 年 2 月認定高通濫用在無線標準必要專利授權市場和基帶晶片市場的市場支配地位，實施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因而裁罰 60.88 億人民幣罰鍰。高通不僅同意不提起救濟，還提出一整套的改正具結。

八、我國是唯一還沒有以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授權作法的法域。據聞 2013 年左右，我國廠商就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高通標準必要專利的授權作法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處。至今 3 年過去了，公平會迄未作成認定與處分，儼然成為東亞競爭法規制標準必要專利的缺席者！其實，公平會是亞洲第一個管制資訊通訊產業事實上標準必要專利授權行為的機關，國人如果不健忘，公平會早在 2001 年就認定飛利浦等在授權可錄式光碟片專利庫時就違法濫用市場獨占地位。

（一六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公司，近來市值突破 1,500 億美元，擠進全球市值排名第 46 位，已相當接近英特爾、IBM 及思科等科技大廠，這是台灣企業史無前例的成就，相當值得喝采。資訊產業是台灣經濟的命脈，有台積電這種龍頭企業，對整個產業與經濟發展都有很大的帶動作用。建請行政院應有完善的產業政策，解開創新創業的束縛，讓更多資源得以投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半導體龍頭台積電公司，近來市值突破 1,500 億美元，擠進全球市值排名第 46 位，已相當接近英特爾、IBM 及思科等科技大廠，這是台灣企業史無前例的成就，相當值得喝采。台積電的成功，為政府研擬產業政策與企業深耕經營之道，都帶來諸多值得深思的課題。台積電的成功有三大要素，一是有卓越的創辦人張忠謀，從成立之初就立下挑戰世界的格局與決心；二是員工持續求新求變，不斷在技術上超前突破，才能持續精進並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三是早年政府為半導體產業擘劃紮實的產業環境，建立相關的財稅與資本市場

等配套政策，吸引眾多海外人才與資金匯聚，形成產業聚落。

- 二、這三項因素環環相扣，缺一不可，都是讓台積電脫穎而出的關鍵。不過，很多人談到台積電的成功，都會提到是政府政策資金幫了大忙，但若細究其原因，政府確實在初期幫上忙，但後續更多的是靠台積電自身的努力經營，這也顯示，企業領導人的決心與格局不僅彌足珍貴，更是企業出類拔萃的關鍵因素。
- 三、台積電的成功，提醒台灣不應妄自菲薄，即使小國寡民又缺乏市場，但企業家若能胸懷全世界，一樣可與列強一較高下。而在台積電樹立標竿後，可以再問，台灣能否再有第二個台積電？台灣要如何創造更多個台積電？對於第一個問題，台灣當然有可能培養出下個台積電，但會相當困難。台積電身處的半導體產業，是需要高資本、高技術密集的行業，當鄰近國家投入龐大政府資金建構產業鏈時，以台灣有限的資源，要再支持一家像台積電這種企業，的確相當不容易。
- 四、在全球資訊產業中，台灣目前還在許多領域擁有類似台積電的龍頭企業，這些隱形冠軍要衝到千億美元以上的市值，必須是在規模夠大的產業中，具備市占率很高及持續技術領先的優勢，若以這個原則來看，台灣要再誕生一家千億美元市值的企業，確實是很大的挑戰。
- 五、資訊產業向來是推陳出新，與其在成熟產業之中追求卓越企業，不如在全新的領域中培養出新的龍頭企業。資訊產業向來的法則就是，只要在創新領域中能夠掌握住新技術與新產品，都可能脫穎而出成為新一代的贏家，例如鎖定發展工業 4.0、創新物聯網應用，或結合大數據與雲端資料的分享經濟等，這些市場機會與規模都很龐大的新興產業中，必然有機會再培養出幾家夠大夠強的企業。
- 六、對於第二個問題，台灣要如何創造出更多個台積電？顯然答案就呼之欲出，台灣必須加緊耕耘各種創新領域，才有機會培養出更多新的台積電。而且，這種創新產業，勢必要從較小的市場規模開始，但是只要能夠培養出十家百億美元市值的企業，或一百家市值 10 億美元的企業，創造出來的效益，也都不下於一家獨占鰲頭的台積電。
- 七、回顧台積電的成長歷程，就是從一家不被看好的新創公司，逐步躋身成為主流的領導廠商。早年台積電提出晶圓代工模式時，市場疑慮也很大，甚至早期共同參與投資的股東也不看好，很早就出脫持股。在任何創新的產業領域中，走在時代前端的新產業，永遠都可能被主流排斥，而這也意味著，任何新產業都有風險，也必然面對質疑的聲音，政府在推動初期，需要更大的魄力與堅持。

（一六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要求行政院應有效落實長照 2.0 規劃，並提前研議

公布結合居家安寧、在宅醫療等服務，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滿足人民需求，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擴大照顧服務對象，落實優化照顧服務，以回應民眾期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預測二〇一八年台灣將正式成為高齡社會，屆時六十五歲以上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百分之十四，到二〇六一年的台灣六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口占百分之四十一。其實，一九九三年起，台灣就已步入高齡化社會現象，針對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舊時時代雖有以實驗性質推出長照計畫，但被認為成效不佳，在新政府中已被束之高閣，過往實驗十年成果歸零，在可預見的未來，走在路上高齡人士將比兒童的人還多。
- 二、若比照日本歷史發展，日本比台灣更早邁入老齡社會，日本時至今日針對完善的配套計畫仍無法提供；而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高居世界第一，比日本快一點六倍，民國九十五年，我們還有七點二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現在一〇五年，五點六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到民國一一五年將是三點二名青壯年照顧一名老人，未來台灣的青壯年會越來越辛苦，所以提供完善的老年照護問題，已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國安問題。
- 三、政府選前提出迥異於國民黨版的長照計畫政策，廣獲迴響獲得百分之六十五選民支持，新政府版長照 2·0 計畫也已推出，將在全台設置二五二九處巷弄長照站，並在四年內長照服務對象也將增四類，包括五十歲以上失智症患者、五十五至六十四歲失能平地原住民、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障者、六十五歲以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預計由現行五十一萬一〇〇〇人增為七十三萬八〇〇〇人，涵蓋率從現行三點五成增到五成以上，配合擴大長照服務能量，勞動部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將再大幅放寬適用對象，從原本只適用聘僱外勞資格、卻未進用外勞家庭，擴大到只要符合長照十年計畫的失能家庭，都可申請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
- 四、新版「長照十年計畫 2·0」將長照的服務網絡，採用「三級設計」，從鄉鎮到村里各設置不同規模與功能的據點，分別是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並預計在民國一〇六年花費二〇八億元投入長照服務，比舊政府時代多投入四倍政府預算，衛福部自估一〇六年需長照與需預防人口共計七十三點八萬人，但以目前預算等於平均每人每天只能分得七十七元長照費用，這麼低的預算，如何提供有品質服務也令人質疑。
- 五、在「長照十年計畫 2·0」的座談會中，與會人士也一直質疑政府是否有足夠財源挹注於長照，特別是新政府要不要採加稅救長照，按照現行不加稅又何來穩定財源發展長照體系，可目前政府左支右絀想要多面討好以致仍舉棋不定。

六、現在已是完全執政時期，中央與地方政府百分之八十五完全執政，就要完全負責，如何有效落實長照 2·0 規劃，並提前研議公布結合居家安寧、在宅醫療等服務，提出五至十年長期規劃，針對如何有效溝通及籌措長照 2·0 財源來逐步健全長照，滿足人民需求，政府都應馬上行動，達成充實偏鄉長照資源，擴大照顧服務對象，落實優化照顧服務，以回應民眾期待。

（一六六）本院林委員為洲，針對國內外廠商近年反應，臺灣工業用地土地成本甚高，造成來臺設廠意願降低，進而減少就業機會。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其發展腹地已飽和，諸多廠商須擴散至新竹縣設置廠房，顯見新竹產業需求大量工業用地趨勢。經查，新竹縣內「碧歐工業區」欲申請變更為商業用地，且已提送至內政部待審議，然特殊用地之調整，影響該縣產業長期之發展。故本席要求內政部應先暫緩該工業區之變更審議，並先針對新竹縣產業發展之需求進行研究，且評估土地變更案之必要性後再行審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民國 69 年設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歷經三期的開發，總開發面積為 660.28 公頃新竹科學園區二期計畫發展用地有 524 公頃，位於新竹縣市之間，在新竹縣方面包括竹東鎮頭重、柯湖、二重到三重等地第三期計畫因為新竹縣的土地徵收困難，而由原開發面積 533 公頃縮小為 253.21 公頃。然近日園區用地已飽和，諸多廠商選擇遷廠移往至新竹縣工業區。
- 二、新竹縣的生產動力主要來自竹北、竹東以及湖口三大市鄉鎮，竹北為新興的工商重鎮；竹東為傳統的工礦城鎮，以及地方的消費中心；湖口則因新竹工業區，而成為本縣最重要的工業生產中心。依數據統計新竹第二級產業家數和資本額所佔比例則為 50.1%和 47.6%，顯示新竹縣的產業發展以工業為主。
- 三、然碧歐工業區欲變更為商業用地，恐怕衝擊新竹縣地區工業之發展，爰此，本席要求應先暫緩審議，待全面研究新竹產業之發展與需求後再行審議。

（一六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高雄市楠梓陸橋自開通二十多年以來，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交通意外頻傳，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建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評估，並於一個內提供改善計畫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楠梓陸橋匯集省道台一線、高楠公路、楠梓路及加昌路等主要集散道路車流，然起初因陸橋規劃設計不良等情事，以致陸橋完工至今，車流交織衝突不斷及汽機車動線混亂，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嚴重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
- 二、參照高雄市警察局統計資料，本陸橋發生之交通事故數，民國 103 年共計 38 件、104 年共計 16 件、105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 9 件，其中以楠梓新路與朝新路口最為嚴重，而用路人因陸橋設計瑕疵發生汽機車搶道、繞行迷路之情事更不計其數。
- 三、高雄市政府雖已針對陸橋道路標示指示系統重新檢討，拆除老舊無反光功能標誌，牌面內容以考量指示連續性、前方重要地點、交通節點重新設計，簡化資訊以提供機車族更清楚行車方向辨識，並決議採延長併匯入交織段槽化線及加設分隔桿，各車道各劃設楔型標線等方式改善，惟仍無法解決陸橋因整體設計瑕疵所致生之諸多問題。
- 四、爰此，為有效改善前開問題，並對陸橋周邊市區道路、鐵路、省道進行整體評估，降低交通意外發生頻率，建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及運輸研究所專案研究評估並提供改善計畫報告。

(一六八) 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各項體育協會長期領取國家補助，並主掌運動國手選拔、報名，惟其財務、人事竟無透明監督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網球好手謝淑薇於本次奧運前，因與中華奧會討論這次教練制度而引起之拍桌風波，造成舉國譁然，更使「相忍為國」成為當紅關鍵詞；同樣地，我國羽球國手戴資穎因奧運比賽期間沒有換上羽球協會贊助廠商 YONEX 的鞋子，讓羽球協會大為不滿，當時還曾考慮要進行懲處，所幸後來受到輿論壓力，羽協才承諾不會進行懲處，這也凸顯出為何為國爭光的選手準備比賽，總是受到場外紛擾影響？為何中華奧會與各項體育單項協會之地位如此重要，甚至有獨立懲處、不讓選手參與國際賽事的權力？
- 二、按行政院體育署乃依國民體育法第 16 條授權頒布「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並以之作為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及相關事務處理之依據，該辦法第 5 條明確規定國手的選拔，應交給各單項協會進行相關輔導、訓練。
- 三、次按國際奧會憲章規定，只要是國際奧會主辦的相關賽事，各國家選手代表資格的認證權力會交由各單項體育協會，而單一國家的最高等級單項協會僅能有一個，也因此單項體育協會就成了國際奧會的對話窗口，擁有引薦國手的獨家管道。相形之下，選手處於非常弱勢之局面，姑不論尚有常態性職業賽可以參加的運動項目，如網球，選手可能一年四季都有許多積分賽可打，但是如田徑或是游泳等項目而言，因其並沒有職業賽，所以選手若是

想報名如亞洲盃田徑錦標賽等國際賽事，就一定得透過協會報名，等於協會可以恣意決定是否幫選手報名，選手在沒有申訴管道之情況下，經常僅能答應各單項協會之不合理要求，忍氣吞聲。

四、弔詭的是，照常理判斷，單項體育協會的主管機關理當是教育部體育署，但實情不然，目前單項協會受內政部主掌之「人民團體法」所管轄，而非體育署，即國內主管體育最高的行政機關，竟管不了擁有「引薦國手報名參與國際賽事」的單項協會，令其沒有法源可以對單項協會進行監督。更有甚者，各單項協會總是扛著「運動協會」的名稱，亦即利用社會公器之名義爭取國家補助以及私人贊助，然其財務、人事皆掌握在少數理、監事之手，而無法由外界參與、監督。

五、綜上，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應立即大力檢討上開疏失，切莫僅由體育配合行政、放任各單項協會淪為少數人謀取私益之工具，使選手無後顧之憂，持續健全我國體育未來之發展。

（一六九）本院徐委員國勇，針對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尖峰時段以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辦公室接獲民眾反映，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晚間 8 時許行經國道三號（新店至安坑南下路段）時竟有施工車輛擋住二車道，只剩一車道，導致大塞車，且完全沒有其他施工車輛、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
- 二、就此，本席質疑為何要在尖峰時段施工，又無任何工具及人員在現場施工，是否刻意阻礙交通，引發民怨？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或新建工程局及行政院徹查中間有無人員失職，並妥善處理。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36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